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9 期



5020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8日(星期五)、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9)

質詢事項..... (59 ~ 60)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0 ~ 130)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31 ~ 214)

臨時提案..... (174 ~ 175)

國是論壇..... (215 ~ 218)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9 ~ 22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9 ~ 23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111年4月1日(星期五)〕..... (235 ~ 286)

委員會紀錄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87 ~ 3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9 ~ 480)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召開「近年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公聽會…………… (481 ~ 5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2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任期於 111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國史館歷任總統文物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時代力量黨團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1 人。

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4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呂玉玲 張育美 廖婉汝 洪孟楷 蔣萬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蔡壁如

主席：進行下一案。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第二點規定，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 A 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 B1 之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 B1 之檢驗方法」，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之檢驗」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羊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名稱修正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A428.7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法（NIEA A428.7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氮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氮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餐飲業氣罩集氣流速測量方法（NIEA A105.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免洗餐具中塑膠淋膜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3.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中央研究院函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監察院函，為修正「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國防部函送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國防部函送「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五〇案至第六一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六八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一案至第一七三案、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七案、第一七九案、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二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八案、第一九一案至第一九四案、第一九九案至第二〇三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九案至第二一一案、第二一九案、第二四三案、第二四八案、第三一九案、第三三二案、第

三三六案、第三四〇案、第三四三案、第三四五案、第三四八案、第三五〇案、第三五三案、第三六二案、第三六四案、第三七一案、第三七七案、第三八〇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六案、第三九七案、第四〇〇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二二案至第四二五案、第四七〇案、第四七三案至第四七六案、第四七九至第四八五案、第四八七案、第四八八案、第四九四案、第五〇四案、第五〇八案、第五一一案、第五一二案、第五一四案、第五三〇案、第五四二案至第五五〇案、第五八一案、第五八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二案、第一五四案、第一六四案、第一六七案、第一七〇案、第一七一案、第一七八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八案、第一九三案、第二〇六案、第二五一案、第二六四案、第二八九案、第三〇六案、第三二七案、第三三〇案到第三三三案、第三四一案、第三四八案、第三四九案、第三五一案、第三五五案、第三五六案、第三六二案、第三六四案、第三七一案到第三七三案、第三七七案、第三九四案、第四〇六案到第四〇八案、第四一四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二〇案、第四四六案、第五四二案、第六〇五案及第六一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二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五八案、第一六四案、第一六六案到第一六八案、第一七〇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八案到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二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一案、第一九四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九案、第二四八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二一案、第四三四案、第四三六案、第四九二案、第四九九案、第五〇四案、第五〇七案、第五一一案、第五二三案及第六一九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二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執行過程中擴大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實施以來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110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六)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極端氣候之旱澇災害時農業用、排水超前部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一)「農民退休儲金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三)開放水域遊憩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四)「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策略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0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焚化爐收歸國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甲農地爐渣填埋案件之周遭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土壤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建議持續強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廢水排放管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妥

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碳路徑、方法與情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藥害救濟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醫療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之管理及照顧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以「連續性治療」為核心之社區精神之個案管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擴大量能緩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發放「育兒津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訪視輔導員一致化薪資支給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居家托育人員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均衡各縣市托育公共化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親屬保母專業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分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巴氏量表分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身障者就醫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醫材比價網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第一線之服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第 3 季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場與家庭友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自營業者參加就業保險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檢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 2.0」三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處理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10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檢查局職員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櫃板之後續活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回饋投資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

化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國有不動產提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業者修改「食品、飲料」及「停車場」自動販賣機功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統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藝術治療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典藏國際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足球註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開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升學規劃及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硬體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保服務人員外語增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檢討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6 目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1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設備

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60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訓練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辦理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8 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111 年度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安全政策研議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3%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第 3 目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公投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日「黨產處理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8,09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陸運及港灣設施

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九)「鐵道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

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總統府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三)及(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凍結「歲出」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有關 CPI 指數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四、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

館官舍」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1,169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146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

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二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六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六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二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送補推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請規劃設站及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加速提升 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司法詢問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思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可開放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國民年金之保險，包含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按現行法規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考量現在面臨通膨危機導致萬物皆漲，四年才調整一次顯然跟不上物價波動，請行政院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並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高漲，而事業廢棄物運到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粒料產物，中間須經轉手、加工等流程，然有心業者收取廢棄物聲稱要再利用，卻鑽漏洞未處理就非法濫倒，藉此賺取暴利，卻導致全臺多處農地遭污染難以復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一般家戶所產生的垃圾可分為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等 3 大類，且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予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惟垃圾車收取垃圾時有機器擠壓的過程，曾不時發生民眾將瓦斯罐當成垃圾丟棄，造成壓縮時爆炸的危險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教育部去（110）年底公布 110 學年度大專全校新生註冊率，在碩博士班部分共有 46 班招生掛零，其中博士有 32 班、碩士有 14 班，博士班比碩士班還多，且包括臺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等頂尖國立大學也都入列。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內博士生人數由 99 學年度高峰之 3 萬 4,178 人逐年下降至 109 學年度 2 萬 8,555 人，累計 11 年來減少 5,623 人，減幅高達 16.5%，顯見博士生短缺問題更形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國際減碳趨勢，英國、美國、紐西蘭等國家亦規定企業需透過揭露氣候變遷資訊，以對氣候變遷負起責任。台灣企業界的氣候資訊揭露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2021 年底僅有五家企業自主發布 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為達成政府日前宣布的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參考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的指標綱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現在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54 分）院長、部長，現在臺灣的疫情又大爆發了，單日本土確診數不斷攀升，對學校及孩子們來講是一大挑戰。根據教育部到昨天下午 3 時為止的統計，全臺灣有 15 個縣市 139 間學校都停課，現在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到今天會不會傳出又有學生確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0 時 55 分）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疫情爆發後，對於此一病毒的特性，指揮中心在這方面大概都有很明確地規劃。

呂委員玉玲：今天會不會再傳出確診？

潘部長文忠：指揮中心應該會說明，因為教育部每天也都有掌握學校疫情的狀況，也隨時和指揮中心保持聯繫，目前為因應這樣的方式，我們會重新再修正防疫及停課標準，並於下禮拜聽取縣市的意見後提出。

呂委員玉玲：院長、部長，因為指揮中心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特別提到，如果這個情形再繼續發生的話，很多學校就要停課，未來可能會認為這種停課的方式太嚴苛了，所以他有沒有和教育部討論鬆綁的情形？不知教育部的態度、立場和作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防疫有全國性的做法，學校當然非常重要，因為學生都會在學校上課，所以我們這兩天會密集會商，尤其……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鬆綁？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呂委員玉玲：如果朝這個方向進行的話，陳部長特別提到會以快篩取代停課，請問你會以什麼方式進行快篩？你們的作法和規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陳部長提到的部分非常專業，他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教育部本來就一直跟指揮中心同步在做這方面的……

呂委員玉玲：同步？確診數每天都在攀升，你要快點解決這個問題。很多家長都擔心自己的孩子怎麼辦，但你們現在連做快篩的方式都沒有明確地提出，不知快篩是有確診的學校才要做，還是所有學校都全面要做？還有快篩要怎麼做？這些都要明確提出，並告訴所有的家長，不然家長會非常擔心。因為現在 12 歲到 17 歲的孩子有打兩劑疫苗，但 12 歲以下的卻沒打，像國小、幼兒園、托育中心都沒打，在這樣的情形下，請問我們要怎麼保護這群孩子？家長很擔心，教育部不能不管這些事情。你們還在討論當中，但是不是也要有即刻可以因應的對策和配套？

潘部長文忠：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教育部不是不管，反而是一直在管。然而，因為這次病毒具有傳播快、症狀很輕的特性，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有各種方式可以逐步防範，所以請放心，這些我們都做得很好，因為教育部過去就辦過十幾萬人的大考，集中都沒有問題，教育部有這方面的經驗。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們強調的是 12 歲以下的孩子，因為 12 歲以下的孩子沒有打過疫苗，他們也會感染，所以家長很擔心。學校現在要以快篩取代停課，請問整個配套的規劃在哪裡？家長是擔心的，所以你們即刻就要有個作法出來。

蘇院長貞昌：好，會照委員所注意的方面，逐步且清楚地公布所有的指引方法，學校也會配合來做。

呂委員玉玲：要快一點。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要快一點，家長非常擔心，我們要保護這一群沒有打疫苗的孩子。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問院長和部長，我們非常努力推動教改二十幾年了，現在在執行或實施的是 108 課綱，108 課綱已執行 3 年了。院長、部長，依你們瞭解這方面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108 課綱從規劃到執行其實都是從第一線非常多教育相關，包含老師的共同參與，整個大方向相信各界都瞭解。面對未來，孩子所要面對的挑戰，無法用過去那麼有限的知識……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以善意要給孩子友善的環境，希望教改可以讓孩子多元學習，跳脫出填鴨式的教育，讓他們可以找出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學校、科系去讀。但你知道嗎？採用 108 課綱的這群孩子，從高一到高三走了 3 年，他們是把自己當作白老鼠的角色，所以他們有個 108 課綱的觀察報告，不曉得院長跟部長看到沒有，這是兒少的報告，這個報告是他們親身體驗的，你們看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像這樣的報告很抽象，不知道他在評論哪一個點，因為非常的抽象，也非常的模糊，我……

呂委員玉玲：你說他的評價很模糊，我唸給部長和院長聽，他們的評價是：「一群住在象牙塔的學者們，高談闊論地以自身觀點構想一個無法落實的教育規劃；以及一個不願意負起責任的主管機關，讓學生徒然遭受這種不清不楚、毫無方向的教育；還有一群極盡所能適應新制度，想要緊緊咬住自己美好未來的門票，卻又擔憂自己的前途是否會葬送於雜亂無章的新課綱中的學生們。」教育部是主管機關，你有不負責任嗎？這個教育規劃的方向是否正確呢？

潘部長文忠：一開頭委員都知道，在高中職的現場長期有非常多的聲音，所以當時要決定未來整個課程的落實時，是由 256 位校長、教務主任一起連署，說我們應該要為孩子只為考試的學習做改變，也就是委員今天所談到的，一開始真的是要做這個調整，所以並不是只有少數象牙塔的專家學者。這一波我想委員在地方……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五大訴求，你有看到嗎？不是專家學者，是他們這三年的親身體驗，在跌跌撞撞、迷惘中找尋出來的，這五大訴求提到：要弭平課本與考試程度鴻溝、拒絕學習歷程軍備競賽、正視城鄉與資源落差、直面教育現場執行問題、確立教育改革方向。

院長、部長，如果 108 課綱像他們所講的，他們不清不楚，你們是不是應該多加宣傳？不要說因為是新的政策需要時間，只要有給他時間，他就可以適應。已經三年了，難道他們沒有適應嗎？108 課綱最主要就是要減輕這些孩子們學業的壓力，然而現在很多的統計顯示，學習中的孩子們晚上都要熬夜，所以我們才把早自修取消，要給他們多一點的休息時間。但是這個 108 課綱他們要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他們要用自己的時間，課業都這麼重了，只好利用自己在家的

時間，所以壓力重、課業也重，在迷惘中去做軍備競賽讓他們感覺非常辛苦。

部長，可不可以盤整一下 108 課綱，做一個調整修正？不要說是專家學者，他們沒有親身去準備，也許有落差存在，更多的是偏鄉的問題，當他們要準備資料時，像今年監察院就有提出報告，當疫情的發生的時候，要遠距教學，但偏鄉沒有網路、沒有平板、沒有電腦，沒有辦法做遠距教學，這些都是教育部要即刻去協助他們的。有資源、有錢的家長可以去找補習班，可以外包，部長你知道現在為了做學習歷程檔案，新創立一個產業是學習歷程檔案的製造業嗎？這不只是補習班或是公立大學公開開授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我們怎麼會沒有辦法找出讓孩子們能夠公平競爭，減輕學業壓力的作法呢？

潘部長文忠：從委員今天一開始的質詢可知，委員也瞭解孩子不能只是為了考試，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學習上，委員也認同這樣的方向，108 課綱在規劃上也是朝向讓孩子們有機會在學的過程當中瞭解更多，包含讓他能夠實際上去參與。委員剛才提到了一點，現在非常多是讓他在上課的過程去做這些學習，並不是一直要他去參加各種外頭的活動，各高中職、大學也都在提醒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學習歷程檔案是要記錄他們學習的過程，啟發他們的興趣，這個只是輔導他們在大學選科系的時候找到自己真正的興趣，但是現在已經作為評分的標準，部長你到底有沒有瞭解？所以家長才說這變成軍備競賽。

潘部長文忠：過去在甄選時，備審的資料也是要让學生做準備，現在只是在他三年學習的過程當中，經過他的整理，也得到任課老師的確認，這個對大學的入學更真實，才不會落入委員所講的請外面代工。大學老師很清楚，如果孩子在面試的過程一問三不知，這個是假的資料，這是過去經常發生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今天提出來的問題，你看到這一群高三學生親身體驗的感受，他們是發出怒吼，請院長、部長多聽一點聲音，這是孩子的聲音跟意見，請你們盤整一下，如果需要做修正的地方，你們趕快修正。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要幫忙孩子順利地學習，減輕課業的壓力，現在做成這樣不清不楚，讓他們在迷惘之中，我們就應該給他們正確的教育方向。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來自學生、老師的具體意見，教育部一定會去蒐集，委員也知道，當時 108 課綱我們有很多場次是直接到地方上跟家長有很多的對話，我想這個過程……

呂委員玉玲：本席今天是善意的提出來，希望你們去重視孩子們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為了孩子們的參政權來努力，難道不能為了他的受教權、教育權來努力嗎？所以不要再執意自己的想法，聽他們的意見、聽他們的聲音，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再請教，考試院在去年 11 月 29 日將有關於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上個禮拜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要開放公務人員兼職的規定，明定公

務人員可以在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公益或非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以不影響本職為主。
我想請問院長，您是支持還是反對？你是主管機關，你也是大家長。

潘部長文忠：關於代理、代課教師兼職的部分，基本上只要他是在聘期間，如果代課的老師有得到服務機關的同意，因為公務人員也是一樣，之後他可以進行相關的兼職工作，但前提是他必須要得到服務機關同意，因為服務機關會看他到底兼什麼職，例如他去補習班兼課，這就不宜，但是如果得到學校的認可，他的兼職不會妨害到他教學的本質，基本上是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跟教師是不一樣的，我剛剛講的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修正，院長你是支持還是反對？因為還在審查嘛！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長有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公務人員，部長已經跳到後面去了。

潘部長文忠：我是針對委員的關心，特別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蘇院長貞昌：剛剛部長有跟你說明。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在法定的工作時間以外，非固定性、非持續性的工作，最重要的是不影響本職……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他一定要得到服務機關的同意。

呂委員玉玲：但是現在桃園有一個家長團體，他們長期關心教師的權益，全教產總工會之前在 3 月 19 日開了一個記者會，教育部有參加，教育部是同意的。他們特別提到，因為他們是代理老師，代理老師跟一般正職老師的薪水不一樣，包括年資都沒有累積。

潘部長文忠：大概是八成。

呂委員玉玲：薪水比較低，他們需要去兼職，增加收入來養家活口，所以這也是人之常情，只要代理老師沒有兼行政工作，這個代理老師就可以兼職，尤其是寒暑假的時候，他沒有聘約，沒有聘約就沒有薪水，那要如何照顧家庭，所以他必須要增加收入。針對代理老師是不是同意他們可以兼職？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補充報告的意思，就是如果在受聘期間，寒暑假沒有受聘，當然……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你們這邊答應要學校同意，在學校同意的情況下，學校問教育局、教育局問中央，現在中央就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明示、函釋給學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辦法，我們可以把這個辦法再讓學校瞭解，但是任何一個人受聘於機關學校，得到機關首長的同意，那是連公務員都應該要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如果能夠有一個明示的函出去的話，他們才有一個依循可以……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這個原則處理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就說同意要函釋給他們，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1 時 11 分）首先我要謝謝院長有聽到本席跟國民黨黨團的呼籲，就是關於學貸能

夠免予升息，以及我們在青年的首購有所謂的減半升息，讓我們的青年能夠比較不要受到通膨跟以及央行升息的影響。不過，在這裡我還是要請院長再注意一個部分，因為在居住正義的議題上，我建議對於首購族也能夠給予減半升息。對於有二屋、多屋者，你可以用重稅、重利的政策，才能讓我們的房子未來是真的為了居住，而不是用來避稅或炒房、投資，所以這一點就麻煩院長，能夠再對首購族做相關的考量。

今天我們就先回到教文的質詢部分，剛才我聽到你們回答呂玉玲委員的部分，但是部長應該知道，在本週三我們在教文委員會就一直關心關於防疫相關部分，當時你就說會滾動式檢討，至今已過了兩天，今天已經有 139 所學校停課，我們有把全部不同學程的校數分別是多少羅列出來，請問一下院長，到底我們還要等多久？我們所謂的滾動式滾動到哪裡了？哪時候才會宣布？所謂下個禮拜，從禮拜一到禮拜五都是下禮拜啊！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2 分）因為疫情隨時在變化，我們緊盯著，因為現在都是輕症，所以相關的這些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整。

林委員奕華：院長，就是說疫情一直在變化，所以我就說病毒也不會週休二日，病毒不會週休二日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決策永遠都慢於病毒的速度，現在都已經知道是這樣了啊！但你說可能要來討論了，那就趕快討論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討論而已，是天天討論，有時候一天還好幾次。像指揮中心也常常在週休二日開記者會，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奕華：今天有家長跟我陳情說，學校通知每個小學生要帶個大袋子到學校去，你知道這要做什么嗎？隨時可能要停課，要把課本裝到大袋子，再帶回家，不禁讓人質疑這是要逃難嗎？所以本席才問你，到底我們的決策是什麼？能不能快一點？還有，我也建議衛福部除了找教育部之外，還要找地方政府一起討論，而且請不要分藍綠，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找地方政府，那天報告後其實我也非常快速地跟指揮中心在討論，也在蒐集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地方政府處於第一線，也提供很好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儘快的彙整之後來公布給……

林委員奕華：我相信他們也很樂意，不要說週休二日，現在趕快蒐集意見，趕快做……

潘部長文忠：有，委員也知道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處這兩年多來非常緊密，大家都是持同樣的態度與立場，只要達成共識，就趕快執行，所以今年這兩年的校園防疫上，其實中央跟地方一起很努力……

林委員奕華：是一起努力，現在就因為說可能會鬆綁，但是到底要怎麼鬆綁，家長也會擔憂，加上剛才本席有聽到，也謝謝院長願意採納，的確我們在觀察，希望不同的學程要有不同的考量，因為終究國中以下的國小幼兒園學生是沒有打疫苗的。我們也看到報導指出，有打疫苗者確實輕症會比較多，所以對國小幼兒園要怎麼樣來做一個防護？以及如果鬆綁之後，如何確定校園

不會造成大幅度地群聚感染？我們要如何來做相關的管控，這些都必須要做配套，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希望快一點。

林委員奕華：對啊！要快一點。否則昨天就已經有 139 所學校停課了。

蘇院長貞昌：是，也應該要這樣。

林委員奕華：而且地方的作法也不同。還有，大家知道高中的部分會有所謂的共同生活就學圈，所以若有可能的話，我們也希望給地方一些彈性，以高中來講，像雙北跟基隆就是一個考區，而其停課方式是否能夠趨近於一樣？像這些我都建議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提出來，包括像剛剛講的學程之外，還有它的共同就學生活圈，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做比較緊密、相關的討論。院長跟部長可以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這樣做，這方面也都應該加入這一些……

林委員奕華：就像我們剛剛講到央行升息，沒講的話，你也沒有差異化，所以這個應該要有差異化。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其實指揮官也說了，我們都知道疫情到 6 月都不可能會停嘛！所以請問院長，我們防疫的相關特別條例會不會再度延長？

蘇院長貞昌：因為疫情不會停，所以大概會往延長的方向來走。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的特別條例會往延長的方向來走？

蘇院長貞昌：因為還在疫情當中。

林委員奕華：所以，如果條例延長的話，還會再辦追加預算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會整體再盤，目前應該會往這方面走。至於會不會追加，我們會整個再盤。

林委員奕華：再者，因為像現在的輕症者快速增加，所以像防疫的補償等等，如果特別條例延長的話，就代表這些補償會繼續，對不對？包括說一些可能影響比較大的產業，相對的，經濟上可能還是會受到一些影響，那部分你們都會一起做考量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是 4 月，本來期限是到 6 月，看起來疫情不會這麼快結束，還是繼續在走，相關的這些都會整個來盤。

林委員奕華：但是剛才你回答說特別條例應該是傾向會再延。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看起來疫情在 6 月以前不會全部嘎然停止，不會！疫情仍繼續在走，不過因應變化，相關的部分都會整個來盤。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還是要提醒，這現在已經舉債 8,400 億元，如果說還要再編預算，我們真的希望錢要用在刀口上。

蘇院長貞昌：當然。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覺得也必須要為未來子孫做相關的思考。

最後本席要問一個班班有冷氣的問題，院長說過今年兒童節最好的禮物就是班班有冷氣，其實你知道嗎？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在您做決策之前，包括我及好幾位跨黨派的委員早就主張班班有冷氣，還主張說電費要由中央來做補貼，當時的教育部都告訴我們說，就算裝了冷氣，地

方也沒有錢，所以一直都是比較抗拒，在此還是要公開感謝您的金孫，可說是最後臨門一腳，讓這個決策得以確定。

我還是要請問一下，在高中的部分，請院長看一下，政府的班班有冷氣、包括電力改善政策是連高中職都包括在裡面，請問院長，班班有冷氣部分是包括高中職，但是在電費補貼的部分又把高中職排除？為什麼？院長可以回答一下嗎？既然班班有冷氣，高中職也裝了，難道高中職學生就沒有吹冷氣的權利嗎？還是他們就是得自己付錢？我知道部長一定跟你打 pass 說：因為那是義務教育，對不對？雖然你們戴著口罩，但院長的回答一定是如此。但我們是十二年國教，我就說大家幾乎要念都念啊！而且我要再次強調，班班有冷氣的部分既然是做到高中職，那為什麼電費補貼又把高中職排除？院長，你可以說一個道理給我們聽嗎？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好人難做的原因，因為我們在裝的時候，其實有八成以上的高中職都有冷氣了，但我們就是儘量幫忙一些學校，也一次裝了。至於電費部分，電費的優待從來都是算到國中小，並沒有包含高中職在內，都是算到國中小，沒有算高中職。

林委員奕華：學校都一樣啊！但優惠電價一樣只到國中。

蘇院長貞昌：對、對、對。

林委員奕華：高中沒有優惠電價還要自己付錢，所以我覺得，既然我們講十二年國教，但這就是講假的！講假的！你就讓高中生一定要負擔那麼大。我請問院長，班班有冷氣的狀況下，完全中學怎麼辦？完全中學有國中、有高中，你給的錢不夠多的狀況之下，以臺北市為例，如果錢不夠就由學校自己的場地開放或各方面都是要學校自己出錢，請問完全中學有國中、有高中，學校收進來的錢為什麼國中可以免費吹？高中學生就要交錢？你可以告訴我道理是什麼嗎？一樣是到專科教室，國中生就不用付錢，高中生就要付錢，你認為在完全中學這個道理是什麼？你給的電費不夠，所以要花學校的錢，為什麼要花學校的錢時，國中生就不用繳錢，高中學生需要繳錢？院長，請問道理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嗎？或者你跟家長們說說這個道理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前一段委員才在感謝，其實幾十年來沒有辦法做到班班有冷氣，我們用盡努力把它完成，這是第一步，現在連電費、修繕費也都幫忙，就是針對國中、小，委員當然希望統統連高中都有，未來可能連大學也都有。

林委員奕華：大學裡面有裝啊！我剛剛講的是高中職有裝了，因為班班有冷氣是同一個政策，為什麼提到電費卻有不同待遇？我剛剛講到我們有一堆完全中學，這不是造成家長們的對立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不會對立。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報告，我現在的問題都是家長或學校端跟我反映的問題，我才會拿出來質詢，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接到了、聽到了。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一定要您現在給我答案，但是我只是提出這樣的矛盾，請行政院您這邊再來統一做一些討論。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奕華：包括現在有關於我們只給四個月：即 5、6、9、10 月，你知道以臺北市為例，下個禮拜五天有三天最高溫會超過 28 度，其實 3 月就有氣溫是超過的，所以請問一下，我知道部長要講說熱了就可以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的注意事項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的指引是寫 5、6、9、10。

潘部長文忠：跟報告委員，我們要補助一定要有一個計算的基準，所以用 5、6、9、10 是一個計算基準來補助。因為委員最關心、最怕直轄市到時候沒有補助到，這件事委員當時也在反映，確確實實都會算到。這當中，我也跟委員報告，在一個彈性之下，我們有外加 20%，就是讓學校在運用上除了要考量節能，但真的熱了也能夠使用，包括普通教室和專科教室同時在上課。所以這一次也謝謝院長支持，除了照標準計算，還有外加 20%。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還是要謝謝你們有答應，但是我今天還是要反映，因為只算四個月而已，可是學校包括其屋頂因為日曬的狀況，有時候溫度就變得很高，再加上現在全球氣候暖化，事實上也不是這四個月在熱。還有一個有點細的因素，我要反映一下，院長，你是用 1 度 2.82 元來算，但是大型學校基本上 1 度電費遠遠超過 2.82 元。以今年來講，我覺得就觀察一年，可是現在學校的反映是因為院長說電費中央來出，但跟院長報告，這可能不夠，就是我剛剛講的四個月，還有大小型學校的電費算出來是不一樣的，還有一個是算班級數的部分，但是這時候我要幫特教生請命。

你們有算到集中式特教班，但是沒有算到會抽離出來上課的資源班，像臺北市可能一個學校的資源班就有六班、七班這麼多，結果他們都沒有算在裡面，這些都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覺得可以更細緻的，包括我剛剛講的特教生權益是否都能夠含括進來，所以是不是請院長讓部長也跟地方政府在這次補助之後可以再來檢討一下，到底怎麼樣的補助可以讓地方更到位？否則，當然現在很好，都不讓家長出錢，但如果地方錢不夠，最後還是用到學校的錢，而學校的錢本來是做某個教育用途，卻變成要去付電費，就排擠到原來要用的教育用途，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答應這一次 run 完之後，可以再檢視一下地方上的實際用電狀況，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這樣的質詢，非常好，一方面肯定有做事的同仁和做法，而且另外一方面也將一些更應該要注意的部分提出來指教，我們再來請執行的單位現在開始做，碰到這些委員認為還有待加強改善的問題，讓我們整個盤點，再來看怎樣做讓大家更滿意。謝謝委員，我覺得委員提出哪一些方面我們確實還沒有做得很好，多一點溝通，看要從哪些方面……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是把基層的反映講出來，大家都知道，部長也待過地方。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民意反映。

林委員奕華：對，這是民意反映。我覺得就是不要排擠到原來學校要使用的預算。

主席：接下來沈委員發惠、賴委員品妤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目前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約 19 公頃之看守所預定地，從 79 年開始由法務部啟動，從選址、行

政院核准撥用及相關基礎工程施工等，但隨著都市發展，汐止已是都市核心區域，當時規劃已不合時宜，根本不適合興建監獄或看守所，終於 110 年 3 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正式由法務部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為讓這塊用地能發揮最大的活化，爭取朝向運動項目及其他利於市民等方向提供汐止人使用，因此，從 110 年 9 月起，本席構想與提出於該用地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後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向行政院蘇院長總質詢時，亦提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構想，期盼藉由中心的成立，除培育國家更優秀體育選手，提升在競技場上的實力外，亦可帶動汐止市民整體運動風氣。

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 8 月 6 日特別提到要強化運動科學團隊對選手的支援，同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長蘇院長出席「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會議」開幕式，也表示隨著科技發達，國內運動領域已多藉助科技輔助及大數據記錄等方式訓練選手，並取得相當成效。此外，從本屆東京奧運我國各項競賽成績來看，各界開始注意到運動科學的重要性，目前日本、韓國、英國等國皆設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整合國內各領域專家，系統性地運用科學協助選手；相較之下，我國跟其他國家相比還是不足，故運動科學應要長期規劃，培育出更多優秀運動選手。

綜上，查有關國家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目前規劃與評估情況，教育部體育署迄今僅提出簡單幾頁的說明資料，尚未提出一份完整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於汐止，不僅可提升汐止各項體育運動風氣，例如，棒球、壘球等項目，亦可讓汐止科技、醫療等相關產業獲得發展與升級。因此，要求日後教育部應要提出一份完整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後續朝向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另期許行政院對該用地的活化方向，應考量適合汐止市民之需求性、使用性及方便性等前提，積極規劃、辦理。

另外，有關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的防災問題，鑒於台灣獨特的歷史脈絡，有許多重要文化資產，為推動保存這些文化資產，政府近年來增加相關預算，由 105 年的新台幣 13 億元增至 109 年 53 億元，足足成長 4 倍。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分別為緊急應變計畫與因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 條規定辦理，因應計畫則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辦理。兩者主要的差異性在於：緊急應變計畫係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後，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於管理維護計畫中提出防災整備事項；而因應計畫則係配合修復再利用工程，在文資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下，檢討建築管理、消防及結構安全等項目，進一步提升文資防災能力。

查目前各縣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統計，110 年 10 月止古蹟 994 處、歷史建築 1630 處，合計 2624 處，其中各縣市已完成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1927 處，占古蹟與歷史建築物合計為 73%。然而相較之下，因應計畫數量僅有 532 處，占古蹟與歷史建築物比例僅 20% 左右。

108 年 4 月 15 日巴黎聖母院大火，引起世界對古蹟防火安全之重視，內政部消防署與文化部亦於同年 4 月 22 日強調保存台灣古蹟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與提升古蹟防火措施的改善。其中

，文化部爰訂有「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針對文化資產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等致災特性，規劃防災整備、科技整合及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向守護工作；內政部消防署亦依前開方案與文化部共同合作，就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橫向合作等，規劃及執行古蹟文化資產防火及搶救機制。

對於目前各縣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物已完成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及因應計畫比例不足等問題，請行政院加強督促文化部與內政部提升各項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緊急應變與因應計畫建置完成數，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落實我國古蹟與歷史建築物防災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因應計畫之完善執行規劃報告。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一、主旨：有關本席第十屆第五會期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於四月八日提出之教育及文化組質詢內容如下，敬請 查照見復。

二、質詢內容：

案由一：「汐止原法務部用地活化為運動園區」乙案之進度

為回應地方民眾之期盼、滿足體育界長年之需求，本席自 2021 年 09 月起，便積極爭取「汐止白匏段原法務部用地活化為運動園區」乙案；本席並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業務報告中，獲得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允諾將盡量朝本席倡議之方向進行，而後於同年 11 月 02 日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中向蘇院長貞昌爭取，承蒙蘇院長於當時表達肯定並承諾將擇日親自會勘。

本席辦公室於後積極追蹤本案；查，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亦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並責成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該案，而體育署後於 2022 年 02 月 14 日召開「汐止看守所預定地改為運動園區研商會議」，本席亦指派助理與會發表訴求。同時，內政部營建署因財政部國產署調查該地使用意願，故亦於同年 02 月 24 日召開「興設社會住宅研商會議」，擬納入體育署之需求並提出該地興設社會住宅初擬構想。

然，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之預擬方案與本席之訴求有極大落差，且該署曾多次承諾將於今年度三月中向本席提出委外進行評估之報告，惟遲未答覆；經本辦於 3 月 31 日主動洽詢，該署聲稱：『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研擬初步規劃函送營建署納入整合規劃辦理，後續待行政院秘書長確認政策方向。』

該署態度顯性消極且未主動向本辦公室說明，又以，相關規劃方案避重就輕，全然未回應本席與立法委員沈發惠之共同爭取，此舉對台灣體育長遠發展恐未有正面幫助，令人深感遺憾。

本席深知執政黨政府以及蘇院長對於我國體育發展長期有諸多協助，並亦積極關切；為真正協助新興亞奧運競技項目之發展、擘劃我國運動科學之未來規劃，敬請 蘇院長及行政院相關長官研議、採納以下建議：

1. 自即日起計算於二週內，敬請 貴院說明對本案之明確政策態度。
2. 自即日起計算於一個半月內，敬請 蘇院長於百忙之中撥冗排定該地之會勘，並進行政策宣布。

3.自即日起計算於一個月內，敬請 貴院責成相關單位提出「台灣新興亞奧運項目場地規劃及項目發展計畫」書面報告，並派員說明。

案由二：台灣運動科學能量盤點及未來規劃

本席併同「汐止原法務部用地活化為運動園區」乙案，長期積極關心台灣運動科學之能量，並積極呼籲「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設立；而在本席及多位委員之爭取之下，教育部體育署將於今年度擴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之人力編制，惟該作為僅為對體育發展最基本之回應。

查，目前台灣用以競技體育面之運動科學工作，大多仰賴國訓中心的運動科學處，以及因應黃金計畫、亞奧運競賽時會聘請專家學者籌組運動科學小組，但受限於組織架構和資源仍有極限，且高比例僅是針對選手的輔助、支援層面，非像他國具有高比例研究性質人員。甚者，運動科學橫跨生理學、力學、心理諮商、醫療、營養學等各專業學門，需仰賴高度專業之分工，台灣單倚靠目前人力，面對運動科學長期發展恐無法負荷。

為台灣體育發展大計，相關單位允宜研謀改善，敬請 蘇院長及行政院相關長官研議、採納以下建議：

1.自即日起計算於一個月內，敬請 貴院責成相關單位提出「各國運動科學現況之比較及台灣運科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派員說明。

2.自即日起計算於一週內，敬請 貴院責成相關單位提出「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設研商會議」之期程說明及會議相關規劃。

3.自即日起計算於二個月內，敬請 貴院責成相關單位召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設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並提出初步政策方向。

備註：以上所稱「研商會議」，會議組織層級應有一定之高度。

本席要求比較各國運動科學能量，非要我國一味模仿，而是要就世界各國之經驗學習、提出符合台灣體育界之運動科學模式；另，對於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規劃，政府一定要跨出第一步，才能追上世界的腳步，推廣全民體育之風氣、協助競技體育之發展、促進相關產業之興盛，邁向台灣體育發展新元年。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1時26分）院長您好。相信您知道我非常重視兒童的權益以及兒童的發展，我們也聽聞說您是一個好爸爸、好阿公，其實很願意來照顧孩子及孫子，我們想請教，在你的教養過程當中，你怎麼看待這些行為的發生，我們先針對這幾個狀況來做快問快答的連連看。第一個部分是在嘉義的某個國小，學生參加桌球比賽沒有進入前三名，老師要他鴨子走路繞教室兩圈，並開合跳而導致學童雙腳疼痛難耐，險遭截肢，請問您認為是屬於右邊這幾個行為的哪一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時27分）委員好。左邊這個都不應該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屬於霸凌？屬於體罰？還是屬於不當管教？違反正向管教？又或者只是因為班

級經營失當？我們先從第一項來做討論，鴨子走路險遭截肢，您認為是屬於哪一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做老師的如果這樣做都不應該。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們想請教是屬於哪一個定義？

蘇院長貞昌：定義上叫什麼定義……

王委員婉諭：算不算體罰？算不算霸凌？

蘇院長貞昌：定義這些名詞的適用上，比如拿來打或等等行為都不應該。

王委員婉諭：是不應該，但是屬於哪一項？我們其實是要討論到底哪一項算比較嚴謹的定義，而不是只有輕微說不可以，但是卻沒有相對應的作為。我們想請教，第一個部分，您認為鴨子走路繞教室兩圈、開合跳導致雙腿疼痛難耐，險遭截肢，屬不屬於體罰？屬不屬於霸凌？

蘇院長貞昌：這都不應該。

王委員婉諭：院長沒辦法回答，接下來請問小四的學生長期以來，教練常常都會……

蘇院長貞昌：也都是，幾乎都是。

王委員婉諭：都是體罰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體罰應該是老師罰學生幹什麼等等……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幾個是不是處罰？

蘇院長貞昌：處罰？做老師也不應該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部分是拿浮板對著學生的頭砸下去。

蘇院長貞昌：處罰也不應該這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認為這些都是體罰項目？第三個部分是老師威脅學生說：「你再不過來、再不吃飯，我就揍你」，甚至「趴」一聲就把濕抹布朝學生身上丟去，告訴他：「濕了吧！你現在覺得很涼快吧！」。第四個部分是有一位學生不願意從學務處回到教室，老師從一樓把學生拖行到三樓教室裡。第五個部分是有關特教班的學生，老師在調查報告中也承認他有打學生並且灌學生喝辣椒水，你認為這幾個項目屬不屬於體罰？屬不屬於霸凌？還是只是一時班級管理失當？

潘部長文忠：我來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很關心……

王委員婉諭：部長，其實我知道你之前回答不出來，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院長，在院長的經驗中，他認為是哪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應該這樣講，這一些都是……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希望能夠由院長回答，不好意思，可以請部長尊重我的質詢嗎？我希望由院長發言。

蘇院長貞昌：好，沒有關係！委員如果要我回答，我覺得這些都不應該啦！如果要我連連看是哪一個定義等等，例如老師罰學生打到快要失明，哪有這樣打學生的老師？打就不應該了，還打到快失明……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第二個部分屬於體罰。

蘇院長貞昌：還有說什麼「我要揍到你哭」，不應該是這樣啊！

王委員婉諭：算不算威權下的霸凌？算不算是因為老師利用其威權進行霸凌的行為？

蘇院長貞昌：對，這也是啊！而且這也都是不當管教。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實際上看到調查結果的報告，全部都不屬於體罰也不屬於霸凌，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而導致我們認為老師的狀況，其實是可以接受或是相對輕微的？以這幾個樣態，我個人覺得非常地心痛，也非常地嚴重，但我們卻認為它可能是一個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又或者只是違反正向管教的原則，我覺得這些定義，其實會讓這些家長們及學生們非常難以接受。

依照教育部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體罰的定義會有三項必要條件：第一個是基於處罰目的；第二個是施以強制力，要求他做特定的動作；第三個是使身體客觀上受到傷害。剛剛簡報中的幾個例子在身體上受到傷害，有幾個是非常明顯的，但是為什麼這幾個案都認為不屬於體罰？是因為老師們的說法，它不是基於處罰目的，像老師拿浮板打到學生的頭，只是因為要提醒學生而已；鴨子走路是一種訓練，這些其實都沒有處罰意圖，所以不屬於體罰的範圍之內。這樣的現象大家看起來會覺得非常荒謬，所以你們到底對於處罰或體罰的定義是什麼？難道只是因為老師發自內心覺得這只是一個善意的提醒，我們就覺得它不是體罰、不是霸凌嗎？我相信灌辣椒水或是賞巴掌的動作，發生在公共場合、發生在現在，你一定會覺得這屬於公然侮辱罪，為什麼發生在教室裡面，我們卻用教育的框架告訴他，這是屬於管教範圍內？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不是教育啊！這哪裡是教育，也不必玩什麼文字遊戲，或者是把它定義解釋，不要用這個……

王委員婉諭：是，院長說得很好，我覺得不應該玩文字遊戲，其實這些都屬於……

蘇院長貞昌：反正都不應該發生。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認為這都是屬於不適任教師的範圍內，我們也認為對於體罰的定義應該要好好地說明清楚，或者是針對這些事件的發生，教育部有沒有責任出來澄清，或出來表達教育部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個案本來就應該要做更深入地瞭解，當然對委員一直關心的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學校也應該要有督導的責任，但如委員所說的，這些處置如果讓家長、各方面有非常多的疑義，教育部國教署依往例也一定會再做更深入複核，不會說學校只是單純……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幾個案例，我們都曾經跟教育部質詢過，也希望國教署或教育部能夠表達你們對於學生家長的立場，遲遲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一個正式回覆。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育部如果有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也會深入地進行查核，因為這個大概……

王委員婉諭：是，部長都承諾過，請問什麼時候能夠告訴大家，你認為這些老師的狀況只是經營管理的失當而已嗎？

潘部長文忠：在深入調查後，我想再做最後評斷會是比較客觀的。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這樣的答案？或者是不是應該要來說明，你認為地方縣市的調

查及評估結果，是否屬於你們可以接受和認同的範圍內？這幾案我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但是一直在調查當中。請問學生什麼時候可以知道，他們受到這樣的對待是不是屬於管教之內的責任？你們要調查多久？你們要什麼時候告訴全國的家長及學生，他們受到這樣的對待屬於你們認為不在體罰的範圍內，又或者這是屬於體罰的範圍內？老師應該接受相對應的輔導辦法，以及不適任教師的評估？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今天是把這幾案統整做一個說明，對於每個個案發生的時間點，當時如果縣市在處理上有不當的部分，教育部也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對於個別的……

王委員婉諭：有些案子已經發生一、兩年以上了，請問你們的調查結果需要等到學生長成成人之後嗎？還是需要多久，你們才可以調查完畢，並且告訴學生們、家長們及全國人民，我們對於幼教及兒童的教養態度是什麼？我認為地方政府當然有其職責，但地方政府連出現這樣的情況都不認為體罰，也不認為霸凌的情況下，難道教育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沒有必要說明你們對於學生的態度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要，就應該要全盤瞭解，否則……

王委員婉諭：是！多久？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講的每個個案並不能確定發生在哪一個時間，只要委員有提出來，國教署……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發生類似的情況，教育部是不是能承諾在 3 個月之內完成調查，並且向全國進行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也不要完全弱化地方政府該有的責任啦！

王委員婉諭：現在這些情況就是他們完全不認為是體罰，也不認為是霸凌。

潘部長文忠：是，如果地方政府不作為，教育部一定會做適法性上的監督。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認為是否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假設有疑慮的情況下，教育部有責任應該要出來說明和澄清？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應該做進一步的調查。

王委員婉諭：對，什麼時候？我們想請問需要幾年？

潘部長文忠：不用幾年啊！委員，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教育部在查核後，如果這裡面……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件事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一直查核不出來。我想請教院長是否能夠承諾，這些事情都已經在報紙上多次的報導，我們仍然看不見國家對於學生受教育的態度，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出面說明？如果這些案件有疑慮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基本態度？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是這樣，我們是一樣的心意啦！第一、教育絕對不容許像簡報中的各該行為，這是不應該的。第二、委員所舉的大概有 6、7 個例子，可能各有不同，不過……

王委員婉諭：我僅列舉了 6、7 個例子，其實還有非常多的例子，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心痛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第一線應該是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要處理的。

王委員婉諭：這些就是因為不處理，所以想請教中央什麼時候要處理？中央什麼時候要告訴大家，學生所受的教育是何種狀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完整說明。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處理或者處理不好，中央會積極介入，教育部應該要處理，不應該拖到幾年，也不應該讓它一再發生。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是否能夠具體承諾，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在半年內應該要具體說明處理和瞭解的情況，以及這樣是否為適當作為和是否屬於霸凌或體罰？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

王委員婉諭：我們謝謝院長的承諾。

蘇院長貞昌：不用客氣。

王委員婉諭：再來，我們一直提到的，就是看到院長和蔡總統多次喊出「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國家養不只是今天的補助，我相信增加平價公托教保的量能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院長一定也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對。

王委員婉諭：過去看到幼兒園出現什麼問題呢？在設計規劃上其實有很多的缺乏，我們希望幼兒園以兒童的需求為主要的考量，並且能夠享有戶外的空間，所以我們認為在空間規劃上，應該要有教學區、半戶外區、戶外區、遊戲活動空間、綠化區，甚至是動線上都應該考量到。像簡報中最下面的這張圖，就是過去在學校接送常常出現的亂象，前面幾張圖是國外幼兒園的例子，其實我們都非常地羨慕。我們也看到在臺南永康區出現了一所幼兒園的規劃，我覺得非常好，從規劃時期就非常清楚定義裡面的各個空間，並且希望能夠招收 16 班人數，大幅增加了臺南地區的托育量能；同時，在這個規劃當中，其實也把交通動線、餐車路線、接送動線、停車區都規劃出來了，我自己非常期待，也覺得這樣的規劃都非常棒。

但這件案子發生了什麼事情呢？讓我來跟院長說明。在 2020 年的會議上就通過申請補助，同時，在 2021 年 1 月就核定申請，並且給予相關經費的補貼和發放。但是在 2021 年已經花了一筆費用完成設計，就如同剛剛前面提到的，我覺得都是非常棒也非常好的設計，甚至是可以作為臺灣幼兒園指標，學校卻在 2021 年 11 月收到一紙公文表示這部分要改成社會住宅，要求他們立刻停止工程、立刻停止設計，並且在 12 月正式通知停止了設計和規劃。

我們想請教為什麼會突然發生這件事情？難道幼兒園的量能不重要嗎？為什麼會有 11 月這個會議呢？我們看到是由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的會議，其中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及文化部，但是臺南大學卻沒有與會。原本在 11 月 4 日要召開討論的會議，但是在 11 月 4 日前一天跟臺南大學表達會議取消了，並且在 11 月 11 日在沒有邀請臺南大學的情況下，就召開此會議，透過一紙公文要求它立刻中止新建幼兒園的案例。我們想請教這符合程序正義嗎？你覺得這樣的規劃及討論妥適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是具體個案，我們秘書長做事情也不會是孟浪的，到底具體情形為何，請委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來瞭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部長，您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的個案，我可能要再深入瞭解一下，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廣設公立跟非營利幼兒園，我想委員都知道這幾年蔡總統和院長的政策，光到今年 8 月就會開到 3,000 班，

當然在選擇共用……

王委員婉諭：這個個案您瞭解嗎？

潘部長文忠：詳細部分我可能要再深入瞭解。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看到它已經核准、開始設計，而且細部設計都完成了，甚至在補發經費的情況下突然終止，並且要求他們將原來發給的 4,100 萬元返還 3,300 萬元，其中的 800 萬元就是剛剛提到的設計和施工費用等等，這些已經花下去了，難道我們可以這樣突然變更，800 萬元的國家預算就像丟到水裡面一樣完全看不到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是具體個案，所以還不瞭解，這是一個空間使用的問題，到底狀況如何或是進行到哪裡，委員現在所講的……

王委員婉諭：就我們所知道，這是行政院直接下達的命令，希望他們直接改成社會住宅，所以教育部表示雖然難以接受，但也只能接受，在這情況下要求臺南大學停止興建案，請院長回去瞭解情況之後，跟我們做個報告。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顧學生，讓大家在教養能量這件事情不是空口說白話，也不應該把國家 800 萬元的預算就這樣丟到水裡面。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在支持社會住宅的時候，不但會注意地方的需要，甚至社會住宅還蓋很多幼兒園，社會住宅還提供很多社區上的幼兒需要等等，所以應該不會……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認為設計案進行到一半嘎然終止，同時也花了 800 萬元預算，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蘇院長貞昌：所以應該先瞭解怎麼會一部車走一半，突然又變成另外一個狀況，中間一定有相關情形，我們瞭解以後給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婉諭：就我們所瞭解，這些社會住宅的評估，包括交通動線是否符合需求，完全拿不到資料，所以也請院長協助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一個這麼好，也是我們這麼期待的幼兒園，設計完成並即將興建的時候，就被要求終止，而且之前的費用全都付之一炬。

蘇院長貞昌：委員聽到的可能是一面之辭，我們全面瞭解後再給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增加托育量不是口號，而是實際的捍衛和落實。

蘇院長貞昌：我們蓋社會住宅的時候還常常蓋幼兒園，都有。

王委員婉諭：但是量能上有差別，原本是 16 班，變成社會住宅幼兒園之後就非常少量，到底我們的需求為何？其中是否有細部評估？我覺得都應該檢討，也請院長協助，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1 時 42 分）院長好、部長好，非常辛苦！校園疫情升溫，有關教育部的防疫方向，最近 CDC 做了一些調整，因為全臺灣有 15 個縣市新增至 139 校停課，衛福部陳部長表示要用快篩取代停課，以這個方向作為未來的防疫措施。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國小的確診數量是最多的，是不是跟沒辦法接種疫苗有關係？這個恐怕我們要進一步瞭解，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再來，未來可能要用快篩取代停課，因為現在的停課標準大家都已經習慣了，就是 1 班 1 個

確診就停班，全校 2 個確診就全校停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1 時 44 分）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後來有修正，3 月 3 日修了，2 班才會停課，就是有寬鬆一些。

黃委員國書：這個標準在下禮拜五可能會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幾天我們都在密集蒐集資料，也跟指揮中心做討論，希望能滾動修正，也搭配現在國家的防疫政策方向。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應該要滾動調整，沒有問題。因為全臺灣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特別是小朋友的家長，在過程中，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瞭解整個防疫的情勢。根據國外的報導，最近零到 19 歲的確診比例上升 4 倍到 8 倍，年紀比較輕的青少年確診，如果沒有打疫苗，成為重症的比例高達 42%，施打疫苗者成為重症的比例是 11%。國小六年級以下到幼兒園的年齡層無法施打疫苗，我們現在的政策是這樣，正因為如此，我們必須要重視國小校園以及幼兒園，這段年齡層的防疫措施應該要跟國中、高中有所差別，照理講是要這樣子。下禮拜你們滾動式檢討後會有新的防疫措施和標準，我希望教育部要跟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進一步討論，按照目前的狀況，國小、幼兒園是不是應該採取更嚴格的校園防疫標準？部長的意見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每天都會掌握各學校的疫情狀況，也跟指揮中心非常緊密的對接，因為防疫是專業的判斷，我們希望教育部整理的資料都能給指揮中心參考，我們也蒐集地方政府在這階段的意見，所以目前正在做最適切的會商，希望下禮拜能有一個指引。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我的意見能給教育部參考。

疫苗的預約率非常低，衛福部在 3 月 25 日同意 12 歲到 17 歲的青少年族群開始接種第三劑，但是預約的比例非常、非常低，所以我覺得中央或教育部可不可以提供一些鼓勵措施給國中跟高中這個年齡層，讓他們來施打疫苗？臺北市府有一些措施，比如提撥 3 萬元到 5 萬元的防疫基金，同時也體恤教師協助接種疫苗的辛勞，所以會給他們公假或嘉獎，這是臺北市的作法。那中央呢？中央有沒有相關的措施？因為現在的校園防疫情勢非常嚴峻，我們一方面要滾動式檢討防疫措施之外，我們還要鼓勵可以施打疫苗的青少年踴躍施打疫苗，特別是國中跟高中，臺北市有一些策略，教育部或是行政院有沒有想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青少年施打 BNT 的部分，教育部跟衛福部、地方政府都有合作，這兩劑的施打比例都有達成，至於要不要打第三劑，指揮中心有做比較審慎的評估，所以教育部還是會持續關注。因為這段年齡是指揮中心很審慎評估的，包含低年齡層的部分，如果專家小組有很明確提出適當的作法，在我們兩個單位跟地方的配合下，過去的施打比例是很高的。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跟衛福部研商相關策略、措施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掌握一些情勢，如果鼓勵措施是由地方政府做，我們也可以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像臺北市府那樣，他們會有自己的辦法，但我認為中央要有一些指引，特別要鼓勵提高青少年的接種比例，我覺得中央應該要有一些立場跟策略，這個也給你們參考。

另外，我們的政策 5 月就要上路了，我非常感謝院長，我也是小朋友的家長，我感謝院長提的「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政策，在 5 月要上路了，是不是都準備好了？能不能如期上路

？上路以後，是不是都不會跳票？我們要做最周全的準備，我們要把所有的問題進一步瞭解。

蘇院長貞昌：沒有問題，都已經準備好，而且提前完成。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提前完成很好！感謝院長。若要班班有冷氣，每個學校要先完成電力設施的改善，這是第一步。

蘇院長貞昌：對，這就是當初最困難的，而且還勞煩電力公司的專業人員跟地方技工，這是最大的工程。

黃委員國書：這是很大的工程。

蘇院長貞昌：對，過去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電力改善的部分，全國是核定 3,584 所學校，這三千五百多個學校現在是不是全數都建置完成？測試也完成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下進度，確實在我們這三百二十幾億元的費用當中用了 250 億元在做電力系統改善，因為電力系統改善才能支持冷氣的開放。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期程是 5 月就要上路了，可是現在電力設施的改善還沒有完全完成。

潘部長文忠：因為冷氣的用電量比較強……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每個學校都是獨立的冷氣供應，目前正在做測試，昨天在彰化測試時，學生說他從來沒有接受過這麼舒服的一次測試，現在正在做這個工作，所以一定會如期完成。

黃委員國書：很好，但還是要進一步去通盤瞭解，因為有一些學校最近接到地方政府教育單位發的公文，寫說台電都幫你們裝好了，可是有些學校還要有內線，其中有一些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處理，我是很擔心，因為像這樣的學校比例還不少。如果校園內線部分還沒有建置完成的話，恐怕這些學校就很難以如期上路，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去瞭解。特別是 4 月 25 日全國要測試班班有冷氣，在測試之前是不是可以完成所有的電力基礎設施建置及每個學校的測試？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要去掌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跟你補充報告，你就會更瞭解。電力系統在 2 月時整個都已經完成了，因為這次我們有增加節能的智慧電表，委員得到的資訊是，現在正在測的就是讓智慧電表連結到冷氣機、電力系統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所提到的內線是最後要做的，這次也從全國節能概念去做智慧電表，這是最慢完成的，因為量最大的就是新北，在 3 底就會連這個部分都完成，所以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全國都在測試如何運轉會最順暢。

黃委員國書：沒錯，這要緊鑼密鼓來做，因為 5 月馬上要到了，4 月 25 日的全國測試馬上要到了，所以教育部要掌握各縣市，甚至是每個學校目前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數量最大的新北會在 3 月底就完成，連同智慧電表的測試都會完成，那個部分不是線路。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

另外，班班會有冷氣，那麼有可能校校會發電嗎？校校會發電當然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現在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了 3,412 所學校，而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的學校總共有 1,633 所，占比是 47%，這樣的占比在 5 月時真的有可能達到校校會發電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有一些學校可能沒辦法做太陽光電，但我們現在以全國總的來算，校校會發電所發的電跟全部的冷氣機比較起來，發的電比用的電還多。

黃委員國書：很好。1,633 所學校參與太陽能光電，可設置的容量大概是 330 兆瓦，預估每年會創造的發電量，如院長剛才所講的大概可以達到 4.1 億度，但到目前為止，只有 600 所學校完成 124 兆瓦，占 38%。這個政策非常好，要努力來完成，但我們也希望行政院、教育部這邊要注意到這個期程，包括每個學校，因為未來的電力供應一定是非常吃緊的，所以校校會發電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因此要隨時掌握。目前學校參與太陽能光電的只有 47%，一半都不到，而設置完成的只有 600 所學校，大概占整個發電量的 38%，現在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在 5 月上路之後，也就是冷氣機全面開動之後，校校會發電足以因應嗎？所以希望教育部要掌握期程。

潘部長文忠：原本學校裝設光電的規劃就是在 5 月底，而冷氣裝設本來預計在 2 月完成，但 1 月底其實都已經提前完成，現在是同步在進行。也跟委員報告，院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進行跨部會合作……

黃委員國書：對，非常辛苦啦！

潘部長文忠：而且還是由副院長邀集，且幾乎都在管理這個進度，所以才能夠讓這些工程不僅如期還提前完成。委員提醒的這些 330MW 確實是有紮紮實實地去盤點、去算過的，5 月前各校可以裝設的部分也都在進行當中。

蘇院長貞昌：發電的完成期間是 5 月 31 日，就是 5 月底。

黃委員國書：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就是要去更改契約容量，契約容量一定要提升嘛！如果沒有更改契約容量，臺北市長柯文哲就說班班開冷氣，結果班班都跳電，當然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潘部長文忠：柯市長真的是誤會了，這個工作的第一個階段，我們用了 3 個月的時間盤整所有三千多所學校的電力狀況，之後才開始做電力系統的改善。以前有些縣市的作法是只裝冷氣不做電力改善，柯市長的印象可能是很早很早以前，這一次行政院跨部會的合作，就是從根本開始做起。

黃委員國書：瞭解，他找到一個機會就潑我們冷水。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學校如果去更改為契約用戶，有可能造成電費暴增，教育部也要瞭解這個問題，因為每個學校的人數、規模不一樣，原本學校是表燈用戶，變更為契約用戶後，就必須要繳到契約用戶的電費。以臺中 800 個學生數的學校為例，如果是表燈用戶費用一個月大概 8 萬元，校長反映如果更改為契約用戶，一個月要繳 14 萬元，為了高額的電費必須要增加支出，等於一個月的電費暴增 75%。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也會補助嗎？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設施的改善真的很謝謝院長跨部會的指示，這次協助各個學校盤整電力，其實

是有一個非常專業的團隊進到學校幫忙，包含機電技師，跟以前學校自己搞不太懂，可能裝了還跳電或契約容量沒有核實評估不同。這一次是從盤整的過程中用科學的方法算出所裝的冷氣會用掉多少電，這次台電公司動用三千多個員工協助，其實是在幫學校做一次電力系統的盤點，這個是非常不容易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非常困難，這是一個大工程……

潘部長文忠：所以學校……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如期在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潘部長文忠：而且是從基礎上幫忙學校做這些盤整，電力一向是很專業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部長說可以彈性使用，因為教育部說要補助 5 月、6 月、9 月、10 月。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注意事項有很明白的提到。

黃委員國書：彈性使用的部分是使用者付費還是教育部會補助？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由政府負擔一定要有個計算的標準，所以 5 月、6 月、9 月、10 月每天用多少電可以客觀地算出來，但是給學校使用的時候，他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彈性，因為每個區域的溫度不會完全一致，我們有 20% 的彈性計算來給學校應用。

黃委員國書：瞭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11 時 58 分）主持、大家好。這個問題看起來很小，但是牽扯很大，請問院長鳳山有 a 跟 b 兩種發音，院長會選 a 還是 b？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這是什麼？鳳山？

許委員智傑：鳳山的發音，這是它的英文拼音，有 a 跟 b 兩種發音，請問院長會選哪一種？

蘇院長貞昌：這我不太瞭解。

許委員智傑：「fong shan」唸起來有點像「鳳山」，而下面的「feng shan」唸起來有點像「ㄈㄨㄥ、山」。

蘇院長貞昌：這是？

許委員智傑：這兩種是不一樣的拼音方式，請問院長會選哪一種拼音方式？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許委員智傑：院長沒研究，那我請部長回覆。請問部長會選哪一種？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一直關切中文譯音部分，過去曾統一用通用拼音，後來因為考慮與國際接軌而調整成漢語拼音，這確實是一個很繁複的工程，以目前來講，確實地方街道等都有一些不一樣的拼音。

許委員智傑：今天特別問院長，就是要跟院長報告，其實部長也清楚，但這部分到底是教育部還是國發會主導？本席跟院長簡單報告，上面的「fong shan」是通用拼音，而下面的「feng shan」是漢語拼音。通用拼音跟漢語拼音是屬於漢語，就是華語的拼音方式分這兩種，從民進黨政府、馬英九政府到蔡英文政府，已經糾葛了很多年，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其實這個問題滿大的，所

以要跟院長報告。

麻煩院長看這張資料，不管是李登輝時代、李遠哲、陳水扁、馬英九、教育部等，通用拼音跟漢語拼音都有不同的改變，到現在還很亂。右邊圖片是武昌街、中正路的道路指標，中正路的標示是用臺語拼音，到底是臺語、華語，用通用拼音還是漢語拼音？這部分其實分歧很久。我向院長簡單報告歷史沿革，包括外交部、交通部，每個部會對於拼音方式長期都沒有確定。2002 年扁政府時，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訂定臺灣華語以通用拼音為主，這是在陳水扁總統時代。馬英九上任後，2008 年 12 月又改成以漢語拼音為主。漢語拼音主要是中國的發音，通用拼音是臺灣自己編訂的發音，有不同的方式。蔡政府時代應該要用哪一種？我等一下再解答。

阿扁總統時代改用通用拼音，那時大陸新聞報導說，臺灣當局採取通用拼音只為搞文化臺獨。這是中國那邊的意見。馬英九後來改回漢語拼音，中國新聞報導說，一個月內臺灣拼音與大陸先統一。也就是說，漢語拼音其實就是中國的拼音，而通用拼音是臺灣的拼音。扁政府時，教育部的中文譯音使用原則，2002 年版的第五條規定「有關其他中文譯音，以通用拼音為準。」這是教育部修改的。在馬英九任內，2008 年曾志朗政務委員又改為漢語拼音。

拼音部分其實一直糾葛很久，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那時國發會為了外籍人才來臺遭遇問題與解決作法，有開會討論，當時會議林全院長及林錫耀副院長都請假，陳美伶當秘書長，陳添枝政務委員兼任國發會主委，會議紀錄第七點寫到「請交通部除將國道交通標示統一採漢語拼音外，並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全部都改成漢語拼音，這個問題其實對臺灣華語的拼音非常地重要，我有跟教育部反映過，其實我們教育部潘部長也很認同應該改回來我們臺灣的通用拼音方式，但是他又不好啟動，因為這個是國發會開的會，然後我跟國發會主委也討論過，他們是說他們內部要討論一下，到現在也都沒有結論。

我們再看鳳山車站那一張簡報，其實 2 年前我就跟院長質詢過一次，我們鳳山到底是 Fong 還是 Feng 呢？當時臺鐵給我們做的車站名稱是寫 Feng，但是你看我們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是寫 Fong，所以我希望把它統一成 Fong，也就是通用拼音。下一張簡報你可以看到台 88 線快速道路上面的鳳山又寫 Feng，包括郵局也都是寫 Feng，其實交通部實在是很乖，已經改了很多，大部分都把它改成漢語拼音了。

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也就是漢語拼音跟通用拼音的爭論，陳水扁總統變成通用拼音，馬英九總統又變回去漢語拼音，到我們蔡英文總統現在沿用的都是漢語拼音，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滿大的，潘部長和國發會也認同其實應該是改回來通用拼音比較好，但是誰要來發動？現在沒有一個主張。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這到底要怎麼辦比較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注重這個問題，委員知道我一向非常注重母語，非常注重本國語言，現在我們本國語言會報還是我親自主持，剛剛才開始。對於語言，我很活、很寬，語言是活的，一直在變化，最重要的是要通，但是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委員剛才指教很多方面，到底是怎麼樣的作法，我請專家盤點好以後，再讓我了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院長其實可以請潘部長講認為怎麼改比較好，在這邊講，讓院長聽一聽，看這樣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講這個好像是什麼時候國發會有開過什麼會議？有這樣子嗎？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 2016 年……

蘇院長貞昌：不是教育部的？怎麼國發會在開這種會？

許委員智傑：105 年 7 月 22 日時，國發會開的會其實本來不是針對語言，是針對外籍人才來臺的一些問題……

蘇院長貞昌：105 年……

許委員智傑：那個時候已經是我們蔡總統執政了。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長是林全啊！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那個時候……

蘇院長貞昌：那時候把它改變的啊？

許委員智傑：那個時候其實沒有改變，是沿用馬英九的漢語拼音。就是馬英九就任之後把它改成漢語拼音，這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是教育部發布的；再看扁政府那一張簡報，法規名稱是中文譯音使用原則，這個是教育部發布的，也就是教育部在 2002 年發布的是通用……

蘇院長貞昌：教育部是根據那個會，之後去發布的？

許委員智傑：我再跟院長報告一下時間軸，我們先回到之前混沌不明的時候，到 2002 年……

蘇院長貞昌：這個好像很早以前就有一段時間有相當大的爭執……

許委員智傑：對。

蘇院長貞昌：後來又變成怎樣？

許委員智傑：前面一段時間在爭執，然後到 2002 年陳總統上任的時候，教育部發布常用通用拼音，也就是 2002 年 8 月 22 日，時間點是 2002 年，2002 年陳水扁總統把它改成通用拼音；2008 年馬英九又把它改成漢語拼音；到了 2016 年我們國發會開會的時候沒有去注意到已經被馬英九改成漢語拼音了，所以他就沿用，也就是 2016 年蔡總統時代，當時是林全院長跟林錫耀副院長，然後當時的國發會主委是陳添枝，他們開這一個會，重點是會議結論的第七點，就是交通部、其他地方政府統統協調統一採用漢語拼音，也就是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之後，許多單位都很乖，都按照這樣的會議結論改成漢語拼音……

蘇院長貞昌：那時候還是蔡政府的時代？

許委員智傑：對。

蘇院長貞昌：拼音就是要給外籍人士看得懂，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是的。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這個進程、變化是怎樣，既然今天委員提出來了，就請他們談一下……

許委員智傑：跟院長簡單報告，我們臺灣意識就是用通用拼音，而漢語拼音就是中國意識，潘部長跟國發會主委，我都跟他們談過了，他們也都認同用通用拼音，只是要啟動這個系統，教育部的意思是，因為這是國發會召開的會，他不好意思單獨由教育部直接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部分去改，因為這樣恐怕會跟當時 2016 年 7 月 22 日國發會開的會議有點衝突，但我問過國發會，國發會主委說發音是教育部的權責，但要怎麼改善？因為兩年前我也問過院長，院長說要讓大家統一去協調，再全國一致，可是現在經過兩年了還是沒有結果，所以是不是由教育部先啟動，其實教育部只要啟動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然後院長說 OK，只要教育部研究怎麼啟動，我們啟

動這個部分把它改回來通用拼音，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

蘇院長貞昌：不，如果當時是國發會或行政院秘書長，還是本來院長要主持這樣一個院級的會議，這就不是由教育部自己直接改，應該是要整個……

許委員智傑：OK，那是不是由秘書長……

蘇院長貞昌：到底當時是怎麼一回事，又為什麼當時會做了這個決議，而且已經幾年了，蔡總統上來已經 6 年了。

許委員智傑：對。

蘇院長貞昌：現在如果說突然從教育部一個部來改，實在不宜如此，而應該整個盤點一下，既然委員已經提出來了，我就請他們盤整讓我瞭解這是怎麼樣的沿革、變化。

許委員智傑：我跟院長簡單報告，可不可請院長責成秘書長帶頭，也就是國發會跟教育部由秘書長來帶頭溝通。

蘇院長貞昌：先瞭解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因為並不是現在很急馬上要怎麼樣，而應該了解當時是怎麼樣的運作過程。

許委員智傑：關於沿革，其實我跟部長及國發會主委都談過，他們都很清楚，現在就是要去發動，因為我沒有跟院長談這麼久的時間，或是我直接跟秘書長談，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臺灣重要的問題，我們必須把它處理、解決。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是要能通啦！外國人來臺灣，他看得懂拼得通，拼出來的聲音跟我們是一樣的，我比較不是意識形態，我認為最主要是語言要能通的。

許委員智傑：OK，是的。

蘇院長貞昌：而且我覺得語言的變化很大，而且很很活啦！我很注重本國語言跟母語的保存，因此加以提振，但在做法上不是用這個來表示意識形態，這點我倒不是這樣認為，我是覺得要通啦！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特地讓院長知道這個問題，然後教育部跟國發會不好處理的部分，我可能會找秘書長來協調。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要一致。

許委員智傑：因為攸關他們兩個部會，還是先找秘書長來協調。

蘇院長貞昌：先了解是怎麼一回事。

許委員智傑：然後大家再形成一個共同的意見，看怎麼改比較好，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先了解看怎麼樣。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王委員美惠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嘉義文創園區永續發展

(一)鑒於嘉義文創園區與原 OT 經營廠商提前解約，故去年 8 月開始由文化部協助接管，讓嘉義文創園區得以繼續營運。為保障園區內已進駐廠商權益，文化部概括承受並與現有廠商簽約，期限延長到今年六月底；此外，文化部針對園區進行重新規劃及建物整建，讓園區建物合法取得使用許可及使用執照。

(二)經查嘉義文創園區為 2021 台灣設計展主要展區之一，文化部亦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包含補助「嘉義文創園區門戶打開計畫」及「2022 舞食無刻品生活節」活動之辦理，總經費共 2,626 萬 5,000 元，文化部補助 1,456 萬 3,200 萬元。雖該活動頗具成效，亦使嘉義文創園區大放異彩，惟該階段性之活動並無延續性。

(三)嘉義市具有地理位置與人文涵養之優勢，為推動嘉義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經營，應使文創園區成為在地藝文發展平台，達到活絡並促進文創產業之效果，使其成為帶動雲嘉地區文化觀光以及經濟活動之重要角色。

爰此，請文化部檢討前述活動補助，對於嘉義文創園區日後之永續經營是否具有實質助益；以及提出接管文創園區以來，園區建築物合法化之進度；文化部啟動「嘉義文創園區藝文場域保溫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接管後，所挹注相關經費、預算用途及其效果。另文化部與現有廠商之合約六月底即將到期，文化部刻正進行「公開徵求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案」之招商公告，文化部應循當初協議達成之共識於其後辦理重新招商時，在保障既有廠商之原則下，視文創園區之需求及後續效益檢討招商文件。

二、完善嘉義市文化場館硬體設施

(一)嘉義市立美術館是由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之原建物改建，並於 2020 年 11 月正式開館營運，是首座新舊融合建築，並結合在地人文能量，打造文化藝術與市民生活融合的場館，更是嘉義地區重要的展演空間與藝術教育扎根場域。

(二)嘉義市立博物館 2021 年 1 月正式開幕，是雲嘉南第一座城市博物館，並建置 3,429 筆數位典藏資料，並規劃配合交趾陶館轉型為嘉義市城市博物館之新定位，以展示嘉義市文化特色及市民的歷史及生活記憶。

(三)現為打造成為雲嘉嘉地區之美學推廣基地，並串聯在地藝文場域，嘉義市提出包含文創深耕及藝術升級計畫、藝文場館興建及維護計畫、文資場域活化再利用計畫，以及美術館典藏深耕計畫等。

(四)另嘉義市文化局圖書館自 82 年開館至今，除建築物老舊、藏書空間不足外，更不符合未來發展目標以及新型態圖書館使用需求。故嘉義市規劃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結合周邊景點，打造新地標，以期成為嘉義市文化核心。

爰此，請文化部盤點上述嘉義市相關文化建設之需求並提出具體規劃，協助藝文場館升級、發揚嘉義市的人文歷史價值。此外針對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將成為未來嘉義市文化的重要樞紐，請文化部研議興建總館之可行性並積極予以協助。

三、充實地方校園操場及體育場館等建設

(一)操場是學生重要活動空間，但全台有上千所國中小學的操場跑道因年久失修，無法及時修繕，導致校園安全大打折扣。為了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質的運動及學習場域，行政院以「中小學跑道專案」補助校園全面翻新跑道，總金費高達 61 億 6,450 萬元。經查該專案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施作學校共 742 校；已核定 738 校計畫經費。嘉義市部分，已核定三所國中、小共 1,393 萬元，然嘉義市仍有多所（包含嘉義女中、嘉義高中、嘉義家職）等學校尚未核定。

(二)另近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政府亦擴大規模挹注資源推動體育政策，期待打造完善的運動環境來培育更多體育好手。而我國運動項目中羽球為重點培植對象，更於 2020 東京奧運中創下精彩佳績。經查嘉義市北興國中羽球隊為該校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歷年體育成績優秀，也培育不少羽球選手。惟多年因缺乏經費補助，面臨羽球館場地年久失修、空間不足之窘境，導致無法興建合格室內羽球館，提供校內羽球隊及學生運動使用。

爰此，請行政院檢討上述相關建設，評估有翻修跑道需求之學校，應加速核定經費以協助汰換；此外針對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計畫，係規劃興建包含桌球館、羽球館及地下停車場之多功能運動場館，請教育部協調並整合相關單位之資源，予以補助北興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之計畫經費，以有效提升該校教學及訓練品質。

四、推廣瀕危語言—台語

(一)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推行獨尊國語運動，打壓台語、也禁止民眾使用，導致多數台灣人喪失自然使用母語的環境。如今民主社會開放也有權可以自由使用各種語言，惟隨著年輕族群越來越少使用台語，台語已經出現傳承危機，甚至被聯合國列為第三級「嚴重」瀕危語言。

(二)台語的式微是必須正視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9 年國人使用台語比例只有 31.7%，但使用國語卻高達 66.3%。可見台語雖為台灣人母語，卻有相當高比例的民眾不會使用台語。

(三)201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會受到歧視或限制。故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為了尊重各語言的多元性、平等發展及延續，目前已經有原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以及公視台語台。然台語雖佔母語人口多數，卻擁有最少資源，至今也沒有專責單位，僅有文化部補助公視設立台語台，每年僅約編列 4 億元預算。

(四)同為瀕危語言，政府目前多把資源與重心放在復振客語和原住民族語，除了有「客家基本法」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作為法源依據，也有各自專責的委員會及高達數 10 億元的預算，原民會 111 年預算規模甚至創下高達 91 億餘元新高，可見在語言資源分配上相當不均衡。在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的過程中，每個族群的母語權益都應該要被尊重與被保障，尤其閩南語象徵台灣人文化，更有亟需復振之必要。

爰此，請行政院將推廣台語列為重點計畫，規劃更充足之資源以推動國家語言的保存，讓台語的傳承得以永續；並請文化部及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設立台語專責推動單位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14 時 31 分）部長好。部長，請問你現在居住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4 時 32 分）吳委員好。新莊。

吳委員秉叡：那你對新莊的環境瞭不瞭解？

王部長國材：應該算滿瞭解的。

吳委員秉叡：包括現在正在進行拆除作業、將來很大範圍的塭仔圳重劃地區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吳委員秉叡：未來會提供兩百多公頃的建地。

王部長國材：是未來潛力很大的地區。

吳委員秉叡：這整個地區包括泰山、新莊，光重劃地區就預計容納將近 10 萬人口，因為幾乎都是建築用地，這是未來滿大的聚落。那你對當地的交通環境瞭解嗎？

王部長國材：也滿瞭解的，例如過去臺北的一些捷運系統都是用延伸線到新莊，未來除了延伸線以外，還需要各線之間的連結，像新莊地區往板橋火車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連結，因此我覺得某種程度上在南北向部分有一些欠缺。

吳委員秉叡：新北市新莊區現在的人口數已經達四十二萬多人，幾乎快跟基隆人口一樣多，但是以它的捷運來說，原有沿著中正路的新莊捷運線是早就規劃好，後來在蘇院長當臺北縣長的時候又規劃了環狀線，是沿著思源路，現在也即將北環，就是從五工站經過五股、蘆洲，然後到臺北市士林區附近連結。

王部長國材：對，北環。

吳委員秉叡：北環線。目前這些已經在施工中的捷運線，尤其是萬大樹林線，發包都相當困難，你瞭解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像萬大中和樹林線的第二期已經有 4 處流標，院長上次也有特別提到這很重要，我一直有跟臺北市政府聯繫，他們 4 月底會把價錢提高後再發包。

吳委員秉叡：萬大樹林線是最出名的，但是北環線也一樣發包困難呀！

王部長國材：北環、南環發包都很辛苦。

吳委員秉叡：你有什麼方法能讓發包順利？現在就是因為原物料價格拉高，還有缺工，使得發包變成非常困難。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是現在公共工程的共同課題。第一個，整體原物料價格提高，所以我覺得在工程經費、預算上可能要酌予提高；第二個，發包單位本身要設法找一些潛在的投標廠商、好的投標廠商，這部分也要努力。

吳委員秉叡：延續你剛剛講的問題，從板橋五十幾萬人口到新莊四十幾萬人口，這南北向沿線近百萬人口不能只靠一條環狀線，現在剛好塭仔圳地區在重劃，將來重劃地區的道路比較寬，目前

有一個規劃中的方案從板橋出發，我看到的規劃是：從浮洲經過新莊的塹仔圳重劃區，到泰山再跟機場捷運線進行轉乘，最後到達泰山。

我要跟你請命，希望這條路線完成的速度要快，因為就我所知，從提案到定案、到研究可行性、到發包施工，通常做完都要十幾、二十年，我們人生中有多少個十幾、二十年，你不覺得這樣的時間實在太久了嗎？

王部長國材：對，過去大概行政程序會跑 5 年，然後用地取得跟施工會 10 年，至少 15 年。

吳委員秉叡：有關這部分的用地取得，現在基本上是走路面，因為這是輕軌，如果要在路面的話，重劃區裡面的馬路是很寬的，趁目前人還沒搬進去之前趕快施作，可以節省時間。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現在捷運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在既成區找不到路廊，關於剛剛談到的塹仔圳，或是再往下的浮洲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等等，如果這是一個未來發展比較容易取得用地的地區，甚至做捷運的時候還能有更好的規劃，就不必為了躲拆遷還要將路線轉來轉去。因此如果有一些是近期馬上要推動的都市土地變更，我認為剛好可以把捷運路廊留下來。

吳委員秉叡：在我來看，尤其是沿著新莊泰山這一段規劃，過了板橋那一帶，可能浮洲的都市計畫尚未完成，但是新莊泰山這一段基本上重劃已經在施工了，相關用地取得根本沒有困難性，所以這一條應該要加速！不能等到人都住進來之後再來蓋，我認為應該要比較前瞻一點，因為這裡就是兩百多公頃的住宅區，將來人口數一直非常多。

所以我認為第一個，施工速度要快。第二個，我以新莊捷運線為例，你住在新莊應該很瞭解，從輔大站一直到新莊站，這中間距離一點多公里、快要兩公里，站距實在太遠，我認為對於四十幾萬人口的服務能量是不夠的！因為那個已經蓋了，所以現在要改很困難；機場捷運現在又在討論因為輔大醫院的關係要設 A5a 站，另外在二重要設 A2a 站，這些都已經做下去之後才再增加站體，也增加更多的困難。

我在此要跟你請命，從目前的規劃來看，新莊到泰山這一段這麼長的距離，每一站的距離都用一點多公里在設計站體，平面的輕軌捷運站體不需要那麼遠，你能不能重新考量規劃？應該五百到六百公尺就要設一個站，現在的人都很懶，要大家走一點多公里真的很困難，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現在是說泰山到板橋嗎？

吳委員秉叡：你看從 F24 過大漢橋到 F23 設站之後，從 F23 到 F21 目前只有規劃兩站，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能設成五站，其中一站在泰山、四站在新莊，我算過平均每一站之間的距離大概是五、六百公尺，如此一來，將來的服務能量比較足夠；如果依我原來看到的草案計畫，只有三站、很少，原來規劃的 F23 就直接跳 F22，F21 就直接連結機場捷運了，這中間如此遠的距離只有那麼少站，我認為將來的服務能量會不夠。

王部長國材：目前新北市政府的報告還沒送上來，這個看起來應該是期中報告資料。我想設站最重要是考量服務哪些人口，這裡應該算是塹仔圳重劃區，要看塹仔圳未來都市計畫……

吳委員秉叡：現在沒有多少人，但是將來人一定非常多！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可以未雨綢繆，而且從都市計畫裡面配置車站。

吳委員秉叡：裡面有個困難，就是 F22 是因為要跟輔大、新莊捷運站轉乘，F14 是要跟機場捷運線轉乘，這兩個站大概難以變更位置，其他地方的服務能量要加強，不然這麼長的距離只有這兩、三個站體，以這樣的使用能量，我覺得可惜。不要將來才像現在很多新莊人在抱怨的，為什麼輔大到新莊這麼遠的距離才一站，在別的都會化地方，站的距離就比較近？以前在蓋的時候可能覺得這邊沒這麼多人，沒想到現在人口一直急遽增加，使得這個服務就可惜了，因為民眾覺得不方便，就會自己騎摩托車、開車，這都是增加道路的負擔。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覺得委員對於新莊非常瞭解，也知道需求，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會適當地跟新北市政府反映。

吳委員秉叡：好，我要繼續請命，目前的規劃是從板橋浮洲出來，可惜啊！為什麼？因為板橋原路線比較北邊的社后地區人口非常集中，也沒有捷運，我知道張宏陸委員也非常認真要為社后地區爭取捷運輕軌路線進去，目前說考量未來有可能設支線，這部分也要請你一併考量。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F24 會跟社后地區稍微連結，但是它是一個接駁，就直接到 F24。上次委員跟張宏陸委員有爭取這個經費，我們特別談到有關社后支線，所以它現在大概是一個接駁，從社后地區直接到 F24。

吳委員秉叡：簡單以我們新莊人的角度來講，我要去社后的機會遠比去浮洲的機會大多了，所以如果這個輕軌只到浮洲、沒有到社后，就進不到板橋市核心的熱鬧地帶，所以我覺得這個支線的考量也是很重，畢竟蓋這個輕軌是要服務人，是為了交通的問題。

再問一個問題，新莊的西盛、後港地區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目前只有丹鳳有捷運，新莊的後港、西盛兩個地區加起來有十幾萬人口，幾乎沒有捷運的服務，你有沒有想辦法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因為後港地區幾乎都是我的選區，西盛地區是蘇巧慧委員的選區，我們也一起在關心這個問題。這兩個地方有十萬出頭的人口，但是就沒有捷運，而且離捷運站都很遠！捷運最後是走到丹鳳，不是走到後港、西盛這邊。

王部長國材：現在後港、西盛地區到丹鳳站的距離也很遠、非常遠。

吳委員秉叡：也很遠啊！

王部長國材：剛才您提到的不管是板橋的社后，或是後港、西盛地區……

吳委員秉叡：西盛有 10 個里，後港也有 10 個里，共 20 里的人口。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一般會問新莊人新莊是不是在捷運旁邊，這個地方的人都覺得不是。

吳委員秉叡：是啊，他們都認為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這邊的路網看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秉叡：因為大臺北地區有一個 10 萬人口集中聚居的地方，結果沒有捷運，我們要如何增加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就變成只能自己騎摩托車跟開車，不然就是公車一大堆。

王部長國材：不管是剛才講的社后和西盛，人真的很多，密密麻麻的住宅區非常多。

吳委員秉叡：當然它有它的困難，因為人已經住進去了，就像你剛才講的困難。原本它早年的都市計畫是新莊市，所以路都比較窄，但是想辦法看看如何克服。它每一區之間都有一些小小的綠

帶，還有幾條河川，像是潭底溝、塔寮坑溪，你要想想有沒有利用的可能性，當然這要有一些巧思。

王部長國材：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我想請教 NCC 主委。主委，你好，我要跟你講一個我自己受到的委屈。前一陣子因為香港的時代革命這部電影符合我們的理念，我們希望民主自由這樣共同的普世價值可以在全世界發芽，結果我為了支持這項理念就去包廳觀賞時代革命這個電影、這個紀錄片。包廳總是要讓人家來參加，所以我就在 FB 上面投放廣告，結果你知道投放廣告之後得到什麼後果嗎？我投放廣告的那個帳戶被 FB 停權一個禮拜，再來就是我的觸及率很快的明顯下降。我思來想去，最大的原因就是 FB 這間世界性的大公司在審查言論投放的時候，我懷疑它使用的中文地區是用中國人，所以當中國政府將時代革命列為一個敏感名詞的時候，就會發生這樣的後果。為了維護我們信仰的價值，我們真的沒有能力可以跟 FB 談談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維護自由民主本來就是我們的基本價值，委員反映的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也有跟 FB 溝通了。

吳委員秉叡：那它怎麼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沒有法律強制規定的部分處理，所以目前還是只能用溝通的方式處理，而且 FB 這個情況也不是只有在中文世界，其他也發生過類似的問題，我們會持續跟 FB 或其他社交軟體處理。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要跟你報告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 FB 不重視臺灣市場，它認為中文的市場就是中國人在掌控，所以所有的審查機制、所有大數據的調查，都是用中國人的角度在看問題。

但是你知道中國和臺灣的制度差這麼遠，他們對民主是什麼樣的看法？我們對民主是如此的強調，這是我們的價值，在中國這是他們要封殺的東西！所以我是說，行政上的溝通，在法令建備之前應該跟 FB 加強溝通，要一再地提出抗議，美國人的觀念就是你沒有跟他講什麼，他是不會理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言論自由是我們必須維護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交通工安意外頻傳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月一日正逢清明連假前夕之返鄉潮，高鐵卻發生停電事故，肇因於東南水泥公司的拆除工程發生意外，壓毀高鐵高壓電塔接連導致高鐵與台鐵輸運大亂，至少 12 萬國人行程受到影響，亦波及台電員工原先放假計畫，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

二、去年發生的太魯閣重大傷亡事件剛滿一周年，該意外肇因於鐵軌旁邊坡工程的卡車滑落軌道，然而交通部仍未汲取此次教訓，對於安全監理及維護等重要事項依舊敷衍了事，大聲疾呼將對肇責公司求償到底，對內部缺失卻輕描淡寫。交通部於事故發生後的檢討報告猶言在耳，而相關改進措施卻從未落實，以致於工安意外頻傳。

三、針對以上說明，請交通部於兩周內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檢討報告，盤點全台軌道設施之安全防護工程，擬定相關安全監理措施，並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14 時 47 分）院長好，辛苦了。我想這兩天大家都關切裴洛西的事情，他是眾議院議長，長期以來對臺灣非常友善，非常支持臺灣的自由民主。昨天傳出他有可能來臺，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可能延後，我想先請教院長，行政院對於眾議院院長裴洛西來臺的態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委員，你好。知道裴洛西議長要來臺灣，我們熱誠歡迎，聽到他因為要自我健康管理的關係而延後，我們也表示尊重，並且祝福他早日康復、平安無事，繼續為自由民主跟臺美關係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想政府的態度是歡迎的，但是我們看到中國的態度，中國的外交部長王毅一直講說這是公然地踩一個中國的紅線。院長，這個跟一個中國的紅線有什麼關係？

蘇院長貞昌：中國一向是蠻橫地對世界各國主權行使、外交活動指手畫腳，美國的議長要來臺灣，是一個最好的、我們之間堅守民主自由共同價值的努力，中國不必說三道四。

賴委員瑞隆：我想美國眾院議長來到臺灣對臺灣是一個重要的事情，我們也歡迎世界各友邦的重要人士來到臺灣參訪，看臺灣的自由民主和臺灣經濟的活絡，這是非常正面的，我想中國不需要對這件事情指三道四。

我們也看到國民黨的國際部主任黃介正、也是前駐美代表表示，不管裴洛西來是官方或非官方，是坐軍機或民航機，對臺灣的國防安全沒有直接的實質幫助，院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很可惜，我們認為同為我國的人民，不管在朝在野，不管是政界、學界，不管是在什麼場合，應該都對於支持臺灣自由民主的活動共同表示歡迎，同時也應該一致團結對外，大家同聲一氣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我想對臺灣有利的事情，應該朝野、各政黨一致對外來歡迎、來支持。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瑞隆：不應該讓人家覺得有酸言酸語，或者甚至讓人家覺得為了反對，或者怕執政黨有好成績的心態，我覺得這對於全世界都傳遞出錯誤的訊息，我們希望國人真的要分黨派，應該對外表露只要對臺灣是有利的，或是友邦的重要人士到臺灣來，我們都要熱烈地歡迎。

蘇院長貞昌：對，不管在朝在野，也都應該知道臺灣今天的自由民主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不管在朝在野，大家應該和主流民意站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接下來在進入交通議題討論之前，我有兩個議題，一個是謝謝院長支持大林蒲遷村的整個案子，經過陳其邁市長和王美花部長，在開過第二次說明會後，大概要再增加

100 億元的經費，這個部分也希望院長能夠支持。另外，高軟二期的部分對高雄的產業發展也相當重要，經濟部也已經簽訂 27 億元興建高軟二期的第一棟建築計畫，也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可不可以請院長能夠協助高雄的遷村和產業發展的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們注意到，在過去陳菊市長打下的堅實基礎上，陳其邁市長更是努力地在方方面面對高雄整個大力發展和進步，無論是交通建設、漁港建設及各種活動，都有很耀眼的成績。尤其像賴委員這麼認真反映地方民意，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地方建設，更有助於進步。高雄如有任何需要，請委員請儘量反映，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真的是大力支持著高雄的建設，所以不管是在公投或是在所有的領域，都看得到高雄的人民都很支持整個執政黨，也很支持行政團隊，對於有政府會做事的團隊，我想地方也高度肯定啦！我想這也是……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很謝謝高雄市民、同胞非常支持政府在各方面所做的建設，我們也應該對於過去高雄鄉親為臺灣的進步所作的貢獻給予肯定。尤其過去高雄因為重工業所在，以致於負擔沉重，在整個改頭換面、更新和大力進步的這個時候，更需要中央大力補助。蔡總統的大南方計畫其實也是擘劃這個方向，我們都會大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真的非常謝謝院長跟總統大力支持。其實院長在 2 個禮拜前也到了高雄，核定了黃線，對高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眾運輸計畫，也預定在 117 年底完工。其中特別感謝院長去的時候，也特別強調了前鎮漁港黃線要進到前鎮漁港，我想這是非常有遠見的。我們看到日本的豐洲市場、築地市場因為有了捷運系統之後，讓它更加地蓬勃發展，這也非常地謝謝院長。現在整個計畫也送到交通部了，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大力支持、儘速地核定，讓這個 60 億元支持前鎮漁港的計畫能夠加速辦理招商，同時讓軌道運輸早日啟動可行性研究。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這也是委員一直關心並大力支持的地方。委員對於這個漁港的建設有很大的氣魄、有很大的希望，我們都大力支持。60 億元是建設這個漁港，進一步黃線的延伸、公車的整個運輸能夠提升服務效能，相關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有關捷運延伸線的規劃費用，那天已經核定出去了，大概是 756 萬元，就先作規劃。

賴委員瑞隆：所以已經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確定了。

賴委員瑞隆：也要謝謝院長。我覺得整個前鎮漁港、包括這個黃線，其實都是院長很有魄力才能促成。其實當時漁港最早的經費只有 10 億元、20 億元而已，是院長很有魄力地把周邊的下水道、周邊的環境全部一次做好，我記得那時院長說要就一次把它做好，不要整個只做了一點，還另外留了一點，我那時候印象非常地深刻。我覺得正是因為有這樣有遠見、會做事的院長及部會首長，是人民會這麼支持的重要原因，也再次謝謝院長！

再來，有一個也是大家高度關切的議題，就是國道 7 號，這個真的是拖了 10 年，本來上次跟院長質詢時，是要趕在今年上半年第一季環評能夠作出決定，但是現在看來好像還要再等，這一塊也要拜託院長跟部長能夠再加速這個決定。我舉一個例子，上次發生了一起車禍意外，是 2

輛大貨車夾到中間的 1 輛小車，結果剩三分之一，人當場死亡。鑑於這樣的悲劇，如果我們有辦法儘速完成國道 7 號，讓車跟人分流的話，可以減少高雄人、小港人發生意外的機會。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二階環評的專案會議已經開了 2 次，我們現在修正再送進去，希望下一次成功就送進大會，接著就會按照原定的規劃於 116 年完工。過去都卡在環評，現在已經有突破，範疇界定，進入環評，開了 2 次會。

賴委員瑞隆：院長，這個部分也是要拜託您，希望能夠加快，一個環評作了 10 年，真的是太久了。我想沒有任何一個公部門、民間部門能夠接受一件事情要討論 10 年還沒有辦法作出決定。要建就建，不建就不建，環評不能過，這樣也不行的話，就要找替代方案，如果可以的話就應該儘速作出決定。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再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拜託院長。

再來，另外一個其實也是重要的問題，我們看到國道 1 號的高架，北部從汐止到五股、五股到楊梅，現在又在做楊梅到頭份，讓整個北部的交通非常地便利，能夠減少塞車跟油耗、行車速度等等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南部的部分—高雄段，南部的話，因為院長也非常熟悉，包括部長也待過高雄，重要的幹道其實就是國道 1 號比較靠近市區這邊，每日到了上、下班時間或假日幾乎都是嚴重塞車，萬一要是發生重大的車禍，幾乎全部堵住了。我們來看一下市區的部分，時速幾乎只有五十幾而已；高速公路上面，上、下班時間的時速只有五十幾，甚至再往北一點，從路竹到岡山這一段，時速甚至只有四十幾而已，這樣的速度真的是非常地緩慢，也造成非常大的問題。

院長跟部長能不能支持儘速啟動高雄到臺南這一段高架化的工程？因為這個是主要的一個幹道，如果能夠有一個道路能夠連接臺南和高雄，因為現在臺南發展非常地快，高雄也非常地快，如果能夠有類似像北部五楊高架這樣的作法的話，我想對於整個市民行的安全、對於整個產業的發展會有相當大地幫助。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因為這也是嚴重塞車的地方，早一點做，反而能更早解決問題，同時也比較好做，請交通部大力支持，早一點啟動作業程序。

王部長國材：OK，我們就按照這樣來處理。國道 7 號現在是重點，所以我們本來講國道 7 號環評過了以後再來啟動，大概初步的方向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院長、部長，其實兩個並沒有實際的衝突，因為國道 7 號比較偏東邊，我們講的是市區的部分，我想院長和部長也常在高雄，也常感受的到，到臺南跟高雄幾乎塞車塞得很嚴重，就像院長講的，要早點啟動，因為這個不是今天決定要做，明天或是 1 年後就會完成，這恐怕都需要好幾年的時間，現在如果不啟動，未來一定會看到更嚴重的問題。希望院長也是一樣，過去很多重大建設都很有遠見地提早啟動，現在我們已經看到很好的成果，所以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及早啟動。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

再來，有一件事情是院長大力支持的，就是高雄機場 2035 年的計畫，這是非常重要的計畫，因為這是南部最重要的機場。北部是桃園機場，南部是高雄機場，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計畫。也謝謝院長大力地支持新的航廈計畫第一期 373 億元的經費核定，但是計畫時程卻要長達 18 年的時間。我們來看桃園的第三航廈大概只要花 5 年的時間，但這個航廈卻要花 18 年的時間，這個行政上的效率跟整個時程上面能不能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說明，第一期的部分，現在國際航廈在西邊，他們在東邊先做另外一半，所以在 2032 年的時候，事實上這個國際機場就已經都完整了，但是為什麼還有 2033 年到 2040 年的第二期計畫，就是因為要把西側現有的國際航廈拆掉然後予以重建。所以那天我也跟同仁談到，因為高雄國際航廈並不算很舊，比較舊的是國內航廈，所以我覺得 2032 年以後，可能一段時間以後就可以營運了，所以要不要進入第二期，這部分屆時可以再考慮，換言之，所需時間就不會那麼久，就是如委員所說的 18 年時間。

賴委員瑞隆：就期程上，無論如何，一個已經決定要做的事居然需要 10 年，這個時間也是相當的長，如果能再縮短一點時間，儘早完成，對於高雄飛往國際，還有吸引國內外商務客、觀光客來到南臺灣，都會更加的便利，也會讓他們感覺到南部是一個更進步、現代化的城市，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大力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最後，當時高鐵只有做到左營，其實是很可惜的，像臺北的部分就包括了板橋、臺北車站及南港等 3 個站，且這 3 個站的發展也都相當的快，甚至南港還整個帶動了相當大的發展。但高雄當年非常的可惜，只有做到左營，並沒有進到高雄的市區，而院長大力支持的高雄車站，雖然非常的漂亮、非常的現代化，但是卻少了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就整個城市的長遠發展來看，高鐵沒有進到整個南高雄的部分，我覺得非常的可惜。當然我們知道屆時它會進到屏東，但是我覺得那並不衝突，如果未來有機會，因為路線有預留了，技術上應該有機會做得到，所以未來還是希望能夠思考讓它可以啟動，讓高鐵有機會進到南高雄、進到我們最繁榮的高雄市區，畢竟整個南高雄的發展當中，包括亞洲新灣區的發展、還有機場也在那邊等等，如果有機會可以串連得更近，則整個高雄整體發展的速度將會更快。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我也是很有感慨，因為我常常都是從那裡搭車的，這個部分有點像臺北火車站，就只有這樣的規模，當年如果蓋得又高又大、周邊規劃又好，今天不是這樣的局面，況現在也不可能給它拆掉重建，畢竟下面都是地鐵、高鐵，所以是不可能重建的；而高雄也是，當時如果路線有進來就沒事，結果現在已經有高雄地鐵、鐵路地下化，還有高雄捷運，路廊也占滿了，連路廊都沒有了，而且當時在談到延伸路線的時候，我有很詳細聽他們的盤整，即全部路幅都已經是這樣了，所以我們用相當的方法……

賴委員瑞隆：院長，這個非常可惜，百年建設對南部的發展非常重要，再請院長想想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質詢。

林委員楚茵：（15 時 3 分）兩位主委好。本席是從媒體出來的，非常關注的就是臺灣媒體議價法的進度。我們來看一下，像澳洲其實是最早立法的，他們在 2020 年 7 月就發布了媒體議價法草案，而且在 2021 年 2 月就已經通過了。另外，法國跟德國其實也都非常快速地有了一些進展。我只聊最近的進展，像最近法國的部分，Google 已經跟法新社達成協議；德國多家媒體也跟 Google 都達成了協議；至於美國，國會也已經提出了相關媒體競爭及保護法的草案，而且他們宣布在 4 年內，這些所謂媒體產製的單位是可以豁免集體與數位平台來進行協商，就是所謂反反托拉斯的聯合行為，而且最近就要召開公聽會了。

本席想先就教陳主委，身為媒體的主管機關，當然除了管理之外，為什麼需要媒體議價法？這個問題我每次都有質詢，我當立委兩年以來一直都在關注這個問題，到底臺灣的臺版媒體議價法現在進度如何呢？我知道 2021（去）年 10 月跟 11 月，你們有分別邀請學者、媒體還有相關的數位平台開了會，請問主委，臺版媒體議價法現在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15 時 5 分）你好。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我們媒體的發展，從委員的 PowerPoint 就可以看得出來，媒體議價法是澳洲的一種模式；歐盟的部分，很多是從著作權法或競爭法來處理這個議題。關於媒體議價法，現在行政院的層次是由政委在負責，而且也設有一個小組，就分工來講，則是包括了公平會、我們還有文化部等等，大家共同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現在還是郭政委負責主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目前還是由郭政委在主持。

林委員楚茵：郭政委是否有要求提交一個相關法規的產業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是做報告，但是相關的條文並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是要用媒體議價法，還是用競爭法？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的，美國是從競爭法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主委認為應該先協商，還是先有法案，或是產業的調查報告應該先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有產業調查報告以後，它的事實基礎會比較清楚，同時來講，在此情況下，我們決定一個方向，就是用競爭法還是另外立一個特別法，屆時我們就可以來決定。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認為產業的調查報告是重要的，即使主委身為媒體的主管機關，還是認為需要有一個調查報告，比較有法可遵循、有內容可以遵循？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而且誠如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有平面媒體，也有電子媒體或是其他相關的網路媒體，有各種不同的媒體，而這種東西一定要對整個產業有一定的瞭解以後，將來比如說媒體議價法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分潤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我認同。主委，這個是 NCC 開的標案，金額是 750 萬元，然後內容是你剛剛所講的，要探討電子媒體受平台影響的產業調查，但是這 750 萬元標案的資格居然只需要廠商有登記，然後排除中資，完全不需要履約保證的能力。這樣一個標案在今年 1 月 28 日上標之後，中間 2 月 1 日到 7 日是過年，然後 2 月 26 日結標，規格可說是非常的寬鬆，結果只有 1 家得標

，得標廠商叫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而且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是不用有履約的基本能力。

我想請吳主委也看一下。基本上，如果是交通部的標案，找了一個交通部港務局來做，同樣是研究溫室氣體及路徑，他們一定會有一個相關的規格，比如說在廠商資格上，會要求有環境工程或是跟溫室氣體有關，即會要求載明廠商的背景、資歷跟承作的能力；如果是金管會保險局的標案談全民健保，這個單位主持人至少要有 10 年以上從事保險相關的資格。但我想就教的是，NCC 給的這 750 萬元研究媒體產業發展的標案，得標的廠商是電信技術中心，我想請問，媒體內容產業市場跟電信技術相關嗎？這應該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範疇。另外，這間電信技術中心的組織架構，從董事長到執行長等等，統統是電子相關技術的專家，也就是說，他們完全沒有任何媒體從業相關技術的資歷。我想就教的是，這 750 萬元的標案，NCC 到底是要瞭解電信技術，還是媒體產業？另外，這一家公司……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不是公司，它是財團法人。

林委員楚茵：這家財團法人是你們底下、下屬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

林委員楚茵：好，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但它的專業是在媒體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有本會在通訊、傳播方面的政策智庫角色在裡面，不是只有……

林委員楚茵：但是它的專業在媒體產業嗎？而且以這樣的標規、設計與制度，是不是因為它是 NCC 的下屬單位，所以直接讓它標到？所以不用設定任何的資格限制？即使對媒體不瞭解，沒有任何與媒體有關的從業資格，也可以讓它得標？所以只有 1 家來標，還標走 750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的標案都是公開的，而且 TTC 本來就是政府智庫的角色，當時成立的時候，雖然它的名稱叫「電信」，但那是在電總時代，後來 TTC 不管在通訊也好、傳播也好，都有相關的研究人力……

林委員楚茵：董事長是吳宗成，資訊工程博士……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網路。

林委員楚茵：執行長林輝堂，電機博士。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但是他們……

林委員楚茵：其設置充滿技術性，而每次下標所標到的標案都和 5G 有關。所以我想請問主委，身為媒體主管機關，是要了解媒體內容的產製、媒體經營受到數位平臺影響，特別是營運上所受到的影響，但你卻把標案給了一個電信技術專業的財團法人，這個標規是不是在一開始設定時就沒有講求資格限制，以致出問題，走偏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林委員楚茵：請問這樣的報告出來後，我要如何相信？一個 750 萬元的報告這樣標下去，是要它再下包給其他單位來做研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TTC 裡面有一定的媒體研究能量，當年在交通部時代成立時，確實是電信技術中心沒有錯，但到後來到 NCC 以後……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的組成人員有媒體代表？有媒體從業人員？或者有媒體相關的資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媒體代表，是研究人員。基本上，是具有研究能力的，譬如說有些可能在私人的財團法人待過，是有研究能力的……

林委員楚茵：但它從上到下的組成，包括過去所下包的單位與標案是什麼？5G MR 和 VR 應用，所以都和硬體有關。如果你今天找一個水電工來做室內設計的研究，這樣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它基本上不是只有電信而已……

林委員楚茵：不能因為它是 NCC 底下相關單位，或是政府贊助的財團法人，一個 750 萬元的標案就可以這樣標出去！完全沒有任何履約相關能力的證明，也沒有任何資格限制，這是不是放水？還是打假球？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本來在數位匯流裡面就有一個……沒有放水，也沒有打假球！我們希望能儘快把產業調查報告做出來，這點希望委員能瞭解，並沒有委員剛剛所講的打假球的問題！也因為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我們對其內部的瞭解是很清楚的，它有一定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標案不就是標假的，只是把錢撥給它的意思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請教吳主委，以 NCC 這個標案，以及我剛剛所舉的交通部、金管會這兩個單位的所有標案來看，委外做產業調查報告時，可以如此不受任何限制嗎？而且只來這麼 1 家，是獨門一家，還是電信技術相關？今天所要研究的是媒體內容產業所受到的影響，這樣的標規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採購案與承攬廠商的資格、能力必須相當，這是一定要的。對於相關採購單位，本來就應該做此要求，至於委員所提出的疑問，工程會可以啟動既有機制瞭解其進行的狀況。

林委員楚茵：一個 750 萬元的標案只有 1 家來標，如果就此決標，我很懷疑年底 12 月會交出一份什麼樣的報告來！有無相關監督機制？還是 750 萬元直接打水漂？我更要質疑的是，郭政委曾要求 NCC、公平會與文化部必須在今年 6 月交出報告，郭政委所要求的報告時間與 750 萬元的標案報告時間並不一樣！請問 NCC6 月時要交什麼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郭政委所要求的，我們至少會完成基本的產業調查報告；至於標案，這個標案本來就是依照法定程序去標，相關的資格、程序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處理……

林委員楚茵：你們根本沒設資格限制！請問你們有設資格限制嗎？你們所謂的資格，就是不是中資就可以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預設資格！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請 TTC 把以往對媒體的……

林委員楚茵：只要有商業登記紀錄就可以了？本席在乎的是，今天 NCC 到底是認真地想瞭解媒體產業現在被數位平臺廣告所剝削，以及大數據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把歷年來與產業有關的調查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有很多調查報告……

林委員楚茵：主委的意思是這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過去也做過相關研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相關研究，就是類似媒體方面的……

林委員楚茵：有關媒體內容產業受到影響的研究？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數位匯流時代裡，電信與媒體無法完全切開一分為二……

林委員楚茵：但是硬體和軟體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知道什麼是硬體、軟體。

林委員楚茵：今天剝削媒體內容產製者廣告利益的，並非家裡的電話線、網路線，或家裡的電腦鍵盤，而是平臺！所以那是個軟體，是個產業，是個商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數通法所規範的對象，其中重要的就是委員所提的網路平臺、網路平臺責任的部分，所以 OTT TV 專法也是相關的。就相關的立法中，TTC 都提供了某些程度的協助，所以他們對於最新的網路平臺，尤其是涉及 content 與分潤機制上，都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存在。

林委員楚茵：我要提醒你的是，電信技術與數位內容產製、商業經營是兩個不一樣的範疇！如果你們只是把標案給了過去長期習慣的研究機構、單位，甚至這個標案高達 750 萬元，卻沒有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來標的話，本席懷疑這就是一個套好招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有什麼套好招的問題！新聞議價法……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公平會也有類似的標案，卻是由中經院標走，中經院畢竟是個研究經濟產業發展的單位！所以這 750 萬元到底該怎麼用？本席認為如果過程充滿不確定性，甚至是外行領導內行，那麼所寫出來的東西、制訂法規的研究報告，又能對媒體發展有什麼用呢？你們身為電視台媒體相關內容的主管機關，我想告訴主委，做新聞所強調的是實證與查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楚茵：如果今天讓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這樣一個單位去做媒體產業、軟體內容產製以及分潤機制的研究，主委說它裡面有人懂、有人知道，難道他們過去有做過類似的承攬與研究嗎？如果沒有，就必須從零開始！為什麼要把高達 750 萬元的標案給這樣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來講……

林委員楚茵：主委知道這個標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林委員楚茵：你認可嗎？你覺得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照法定程序處理，這本來就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就像剛剛吳政委所提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認為這個過程沒有問題？讓這樣的單位得標是專業的？它可以做出你滿意的東西？你可以在質詢台上幫它背書？你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新聞議價法……

林委員楚茵：還是 750 萬元的人民幣不算什麼，標出去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你聽我講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因為 NCC 負責監督媒體，所以媒體不會反過來監督 NCC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是重視這個議題，所以這個標案本來就是會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並蒐集產業資料。向委員報告很重要的一點，新聞議價法不是只有新聞 content 的問題而已，最重要的還是網路行為的問題！將來涉及到……

林委員楚茵：對，網路行為也是軟體，不是硬體、技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不是 5G 快不快，不是家裡的電腦好不好！我再度強調，我質疑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基本上，這個技術中心……委員，你提到了這個組織……

林委員楚茵：外行領導內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外行領導內行！

林委員楚茵：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知道媒體議價法現在處於多頭馬車階段，有 NCC，有文化部，有公平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未來的數發部。

林委員楚茵：還有未來的數發部。我希望未來能有整合單位，否則就會像現在這樣互踢皮球！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壹、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 3 號須透過北側之大浦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因車流龐大，居民深受塞車之苦。為解決上開情況，高工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計畫期程約 6 年，預定於 116 年完工。惟桃園民眾身處交通黑暗期已久，爰建請交通部積極修正，加速建設時程，儘早給予桃園市民便利的交通路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需透過北側之大浦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2 交流道因交通量龐大且間距過遠，因此前往國道旅次，須於地區道路行走較長時間，且 2 交流道於平假日時間，部分匝道服務水準不佳，為解決前開問題爰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

二、該計畫預計於國道 3 號約 57K 增設交流道，並由桃園市政府配合增設連絡道銜接豐德路及大鶯路，以提供新的聯繫道路。計畫總經費約 26.95 億元，期程約 6 年。

三、該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高工局與桃園市政府至 110 年 2 月底完成分工與相關代辦協商，並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公開招標與評選。依高工局之預定進度，交流道將於 113 年 4 月正式施工，於 116 年 6 月完工。

四、綜上所述，桃園地區民眾深受塞車之苦已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就計畫時程研擬改善，加速建設時程，儘早給予桃園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

貳、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板龍快速道路計畫」，將台 65 線延伸至龍潭，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

、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目前尚在先期規畫研究，預計完工後將可緩解國道 3 號壅塞情況。爰建請行政院加速建設，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大溪地區人口與建設迅速發展，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於交通尖峰時期壅塞不堪。為解決塞車問題，正宇特向中央爭取，將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延伸至龍潭，期能緩解桃園之交通困境。

二、板龍快速道路原本只規劃到八德區大鶯豐德交流道，正宇認為要解決桃園的塞車問題，必須將路線延伸至龍潭，完工後將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

三、板龍快速道路目前規劃 2 個方案，前段皆由新北市土城區台 65 線沿大漢溪左岸通行，經三鶯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至大溪武嶺橋。方案 1 從武嶺橋前北轉，沿省道台 3 線行進後連接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方案 2 則是到武嶺橋後延大漢溪左岸南下，接至省道台 3 乙線龍潭區三坑為終點。爰建請行政院就兩方案之優劣仔細研究。

四、綜上所述，為解決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以及大溪地區塞車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板龍快速道路之建設時程，同時就延伸龍潭段之兩方案擇優辦理。

參、桃園市政府已於去年完成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將從八德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 GA03。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同桃園市政府，盡速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加速桃園之捷運建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資料，大溪假日觀光旅次高達 15.66 萬人，市府積極推動大溪交通建設，捷運工程局推動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將捷運與埔頂轉運站結合，未來遊客可利用捷運機場線、綠線、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綠線延伸中壢及鐵路等路網到達大溪埔頂轉運站，再利用公共運輸接駁至大溪老街、慈湖及復興區景點。

二、綠線延伸大溪計畫規劃由八德捷運綠線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埔頂轉運站，路線長約 4.33 公里，全線高架化，沿線在埔頂路與新光路口附近設置 GA1 站、仁善國小附近設置 GA2 站、埔頂轉運站設置 GA3 站，總共 3 站，經費約 119.25 億元。

三、桃園市捷運工程局自 106 年 8 月即開始辦理大溪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考慮綠線延伸及旅客轉乘需求，在捷運綠線 G01 站的細部設計就預留延伸大溪的銜接機制，目前已完成報告書，並提報交通部審查，爭取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並以 2 年完成綜合規畫核定，核定後 7 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四、綜上所述，為創造大溪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帶動大溪都市發展，行政院應加速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健全桃園之捷運路網。

肆、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惟桃園市是少數未設有上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縣市。桃園市政府因此將向中央爭取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橫跨桃園、新北及宜蘭，成為全國第 14 個國家風景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視相關觀光發展

政策，協助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共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是少數並無國家風景區設置之縣市。

二、桃園國際機場收取旅客出國服務費，其中 5 成做為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家級風景區，但 13 處國家風景區沒有一處設在桃園，對於桃園市來說顯不公平。因此桃園需要成立一國家風景區，以爭取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三、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從慈湖開始，一路經過角板山、小烏來、達觀山、東眼山、拉拉山到巴陵一帶，甚至可連接到宜蘭明池、棲蘭，擁有溯溪、露營、部落旅遊等資源，將可以打造成「北橫國家風景區」。根據桃園市觀旅局之評估，「北橫國家風景區」之分數評比已超過門檻，符合國家風景區之設立資格。

四、民國 95 年行政院發布「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提出除了已成立的 13 處國家風景區，原則上不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民國 95 年至今，觀光環境變化極大，加上疫情影響，民眾對於國內旅遊需求提高，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討整體觀光發展政策。

五、綜上所述，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已達設置國家風景區之標準，且應顧及台灣觀光資源分配之區域平衡，觀光發展基金補助之公平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助桃園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

伍、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為桃園市唯二之監理站其中之一，惟近年桃園快速發展，監理業務日漸增加，中壢監理站現有站址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搬遷作業，遷移至腹地更廣大之站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地區近年快速發展，機動車輛監理業務也逐漸增加。依照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0 年 1 月-9 月桃園市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增減率達 1.66，為 6 都之冠，現有之監理能量恐不敷使用。

二、中壢監理站站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惟該地腹地狹小，造成民眾不便。依照中壢監理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於「請問您對於本站洽公停車空間及車輛動線標示安排滿不滿意？」問題中，滿意僅有 14.1%，不滿意高達 41.3%，顯見中壢監理站確有遷址必要。

三、綜上所述，中壢監理站現址過於狹小，在桃園監理業務逐漸提升下恐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遷址作業，遷移至腹地廣大之新址，以利桃園民眾享有完善之監理服務。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5 時 20 分）蘇院長、王部長，我今天還是要來談地方的建設，螢幕上這張圖是桃園市對於整個都會捷運的一個願景，我們主要的標的、願景就是三心六線。關於三心六線的部

分，我們去查了一下交通部跟地方政府的進度，當然有些是才剛開始，有些已經進入綜規的階段了，也有一些正在施工當中，當然，機捷 A21 站是已經完工了。整個桃園市對於捷運的願景，大家都非常、非常期待，希望透過這項建設讓圖上的路網能夠慢慢成形，能夠完整，畢竟一條捷運主要還是要靠交會，成為蜘蛛網模式，才能夠被比較多人搭乘、轉乘，部長，你說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5 時 21 分）對，現在鄭市長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魯委員明哲：今天我主要談的其實不是六線，而是三心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所有大都會的捷運串接、轉接到最後都會找到一些重鎮，就是轉接的一個重要地方，所以這邊有三個地方是桃園市政府規劃的三個都心，也就是三個轉運中心，第一個是航空城，涉及到未來航空城的發展；第二個是桃園都會區，以桃園火車站為中心；第三個就是我家附近一中壢火車站的中壢都心，所有捷運的安排未來都會朝向以這三個都心為主要轉乘站的方向來做。我相信每個大都會都是這樣，以臺北火車站來說，不同的捷運會匯集到臺北車站，大家在地下跟忍者龜一樣鑽來鑽去，不用淋雨就能接到其他軌道；板橋火車站則是跟高鐵、捷運站共構。院長，是不是都是這樣的規劃模式？

蘇院長貞昌：對。

魯委員明哲：關於這個部分，院長知不知道第三項，也就是整個中壢都會區目前的規劃狀況如何？請問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盡量指教，委員如果有什麼好的建議，我們都很期待。

魯委員明哲：好，來看下一張圖。其實我們也是在等待，甚至非常期待，未來的中壢火車站會從現在單純的火車站，透過臺鐵地下化，與現在右側的捷運綠線延伸線及左側正在施工的機場捷運匯合，當然現在有二站正在做延伸線的工程。因為整個中壢火車站不光是很多、很多學生的交通車接駁地點，很多上班族也在那裡轉搭公車或國道客運，所以它不光是有鐵道轉乘的用意，還有很多現有公車系統轉乘的需求。

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我們的期待，因為目前這些路網都還沒有串接上，還需要一些時間，但是都有一些進度了。我想請問一下，在這樣一個三鐵串接的過程中，往機捷方向，大家期待以後去青埔、會展中心或機場會很方便，因為能夠直達；而捷運綠線延伸線是最慢起步的，現在正在交通部進行綜規的審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在很嚴謹的情況下加速把它做好。部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圖上的這三條路線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機場捷運的 A23 就是中壢站，目前是做到 A21 環北站，大概在 118 年會延伸到中壢，會把它完成。剛才委員少講了一個鐵路地下化，整個大概在 118 年、119 年會完工。至於捷運綠線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目前正在綜合規劃當中。所以我覺得未來中壢火車站事實上是四通八達，可以到航空城，同樣也可以到桃園各地區，就是透過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幾個路網的串接，基本上它是以軌道為中心的一個車站，這個已經成形了。

魯委員明哲：關於時間的部分，真正完工的時間，我們來看一下當初預計的時間，你們預計規劃的

時間其實跟部長剛才講的非常接近。機場捷運因為現在差二站就可以連到中壢火車站，預計連到 A23 的時間大概是 2028 年。我們也有看到你們所提出的報告，臺鐵地下化如果一切順利的話，你們也希望第一階段將三個舊站完成，新站可能會再晚一點，中壢火車站大概預計在 2029 年能夠通車。最晚起步的捷運綠線延伸線現在還在你們那邊進行綜規的審議，這個部分在你們審議之後大概要加 8 年的時間，它的規劃是這樣的，因此我們初步推估大概是 2030 年可以通車。所以整個中壢的鄉親，甚至沿線可以搭乘捷運來到中壢火車站的人，包括八德、大園等地的鄉親，大家都共同期待，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盡可能地加速來完成呢？

王部長國材：這幾個時間點都很接近，如果能夠同時完成是最好的，的確我覺得有這個機會。事實上，包括機場捷運跟整個鐵路地下化工程的時程，如果有機會的話，最好是一次就全部都完工，不要又有哪邊的工地在施工。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大概是以這樣的方向在執行，但是我們希望最後在收尾的時候能夠同時一起收尾，這樣比較好。

魯委員明哲：我現在要講一個重點，事實上，最晚起步的機捷綠線延伸線正好經過我們家的周邊，也是交通最不方便的區塊—中壢的後站地區，因為有很多計畫道路都沒有開闢完成。然後它又會串接到八德的鄉親，所以對於中壢後站跟所有八德鄉親來講，大家都非常期待，也非常的需要。其實這個計畫已經聽好幾年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它是在做綜合規劃的審議，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希望能夠跟院長、部長拜託一下，協助我們這個交通不便的地方，這個部分一定要儘速施工，甚至能夠儘早、提前完工。

我也不瞞各位，我在這個區塊每天都會被我周遭的鄰居詢問，因為捷運綠線延伸線是會經過中壢後站的，大家都在問這個部分什麼可以完工，聊天、聊天，大家都非常快樂，因為大家都在夢想未來的生活可以不用再堵車了，直接在附近站區上車，要出國時只要拉著大皮箱搭上捷運延伸線，然後搭到中壢火車站，到了中壢火車站之後，你要轉到全臺灣哪裡去玩就去玩，如果要到機場就搭機捷過去，都沒有問題。對於年輕人來講，以後也不用找停車位了，直接從中壢後站，甚至八德，就可以前往整個中壢火車站附近的鬧區、商圈。甚至學生白天要上課，也不用擔心那麼多了，以前都要媽媽送、爸爸送，在捷運站周遭大概 1 公里以內，搭上捷運之後，坐三到五站就可以抵達中壢火車站，一走出車站，交通車、校車就在那裡。我是說真的，這個事情一定要做好，因為大家都在期待，而且會非常的肯定。我就問部長好了，部長，我剛剛講的這些，我的鄰居、鄉親講的這些，會不會只是一個夢？應該不會被嚇醒吧？

王部長國材：機場捷運跟鐵路地下化都在施工了，的確綠線的部分現在是在綜合規劃階段，現在就是送上來，如果審查通過，那就是按照 2030 年的時程來做，我想地方政府跟交通部都會來努力促成。

魯委員明哲：剛剛我特別講到，所有的軌道一定要串接，因為如果沒有串接，當時預期的那種效率、預期的多少人次，我看都是假的。現在發生什麼事呢？請院長、部長注意看，各位可以看到中壢火車站這邊是三鐵共匯，有火車、機場捷運，以及我剛剛講的捷運綠線延伸線有個 GE06 站，它會匯進火車站，從頭到尾對於所有周遭的民眾，包括地方政府辦說明會，大概都是給大家一個概念，圖上就是綠色捷運直接連到火車站，是不是這樣？有沒有變化？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這樣，三鐵共構，因為它是舊有的站，大概是這樣，但是它的位置並不是位於上下，它就在附近……

魯委員明哲：當然要在旁邊嘛，然後就直接以通道連接過去嘛！

王部長國材：對，以通道來連接，是用這種方式。

魯委員明哲：這個有沒有什麼變化？

王部長國材：初步是這樣，我看他們綜規，尤其綠線延伸線的綜規大概是朝這方向來走。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覺得這個事情你要費心一點，坦白講，院長管太大了。事實上，對於這個事情，所有人有正常期待是一點都不過分，我們到世界歐美先進國家，要到火車站轉接到日本，這不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嗎？你不可能在前一站停下來，你要我拖著行李，或是下車去轉別的車，不可能做這樣規劃。可是 GE06 這個我們鄉親所等待能夠直達中壢火車站的站不見了，現在只有 GE05，看到沒有？三鐵共構只剩下兩鐵了，發生了什麼事？搭車的民眾會嚇一跳，因為這原本是講好的。我跟你保證，所有的鄉親九成九會認為這是常識，而且看你們畫的圖，綠色的捷運就是連到火車站，就像部長剛剛說的這樣可以，像院長所想像的這樣，可是真的嚇死人了！因為你們去年通過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你們到地方報告什麼 GE0 幾，其實民眾聽不懂，但是我們最近才知道，真的嚇一跳。

我要拜託一下，你們綜合規劃要守住最後一關，如果你們要我現在所講的這種情況，你們決定要這樣去做，那以後不要告訴我什麼軌道工程、百年大計啊！百年這麼長久的問題，能夠不連到中壢火車站嗎？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可不可能啊？明明鐵道局跟地方……，鐵工局剛開始開會，我們看會議紀錄，不光是必須要連到中壢火車站，這很正常，第二個還要研究用旅客轉乘最少的步行數，就是下來要轉到其他地方，還要研究最少的步行。兩年之後，不要步行了，這個步行是走不到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不 OK。

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多，我是跟你講一件事，我們的鄉親本來要坐車的，要往青埔機廠，發生了什麼事？就是到不了，所以他們想說機場捷運是不是能夠再延伸過來一站，再往前一站，那代表什麼意思呢？就是以這一站作為轉運站，現在我們叫「體育園區」這個站，旁邊全部是空地，你要在這邊做轉運站，機場捷運延伸過來，那代表什麼意思？我要去機場，但是往臺北沒有直達車，對他來講可以轉，轉彎之後就慢慢到機場、到臺北去，不然直達車要多一站，他要拿著包包下車，然後上去再下來，再等直達車。

第二個問題，主要客群是搭火車的人，其實我說真的，如果我們要從家裡開車過去，大概 10 分鐘到 15 分鐘，你現在如果叫我們這些鄉親在「體育園區站」，他們要到火車站，還要等機場捷運開過來，現在機場捷運普通車 13 分鐘發一班，這些客群也會不見。另外是要到中壢遊玩的旅客，我的天啊，還要轉兩站！我們極力想避免很多的車輛擠到市中心，然而這些的客源可能都會流失。

我最後一分鐘要講的是，綠捷的客戶流失就算了，你要讓機場捷運再往前開一站，這包括會違背之前行政院의公文，說做到 A23 不再做了，也導致地方政府只好另立一案，那到底第二次延伸做好了沒有？請你們仔細的考慮，機場捷運要不要第二次延伸？請你們仔細考慮。

丸紅第一次的機捷，A21 到 A1 的廠商，到現在還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扯不清，機場捷運這兩站延伸線現在正在施工，機電工程發包了 15 次，歷時 5 年，從 15.75 億變成 28.2 億元，被這樣卡住了，你們現在規劃，不好意思喔，再請機電廠商把機場捷運再往前推 1.5 公尺，你要不要請他們做機電？院長、部長，請慎重幫我們以連到中壢火車站為原則，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5 時 36 分）謝謝主席。院長、部長，午安！辛苦了！本席上次在經濟組質詢有關馬祖大橋的議題，今天跟院長就教北竿機場改善一事。部長應該知道全國臺北、臺中、屏東、花蓮、臺東、金門、澎湖都是 4C 非常安全標準的機場，唯獨馬祖以前是以戰備跑道改建為現在的機場，飛安上曾經有兩次失事紀錄。今天跟院長討論有關北竿機場的跑道改善，努力了 8 年，從 104 年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一直到 108 年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也出來，送到行政院、國發會，在今年（111 年）3 月 25 日，國發會審定這個案子並送到行政院，請教院長看到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覺得有改善的必要，而且將來會提升。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要說明這個機場為什麼要跟馬祖大橋做連結，因為馬祖大橋蓋起來以後，機場修繕需要花 10 年時間，這 10 年的時間，北竿的鄉親要往哪裡移動？他們坐飛機要到南竿機場坐飛機到臺北，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在在拜託院長，因為馬祖大橋跟北竿機場有連結的關係。上一次在經濟組質詢院長，你回答本席的時候，你有講經費從一百多億增加好幾倍，不是只增加多少趴，問題我跟院長報告的是，這個錢要以 10 年來分攤，一年大概二、三十億元，能夠把馬祖最重要的基礎建設一次解決，這才是重點所在。雖然兩項重大工程同時進行是非常好，可是如果在經濟、財政上有困難的話，那是先做機場還是先做大橋？在蔡總統再次巡視馬祖的時候，他已經考慮到這一點，這個案子也請院長在經過深思熟慮以後在政策上再做判斷，今天不急著請院長回答這個問題，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機場的部分，國發會要再修正，當然要趕快做起來；另外有關橋的部分，上次有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雪生：是的。

蘇院長貞昌：其實對馬祖的重大建設，我們都支持，你也知道我的誠意。

陳委員雪生：謝謝！

蘇院長貞昌：只是這種規劃怎麼會一下子就增加變成 2 倍，這中間是怎麼樣，必須讓他們進行專業評估。

陳委員雪生：院長，您的誠意百分百，本席感受在心，我絕對相信院長會幫我們的忙，從以前到現在，從您當縣長的時候，我就對您的信任一直沒有斷過，所以這兩個工程，到時候是不是請王部長跟院長報告一下，分析這裡面的來龍去脈。

我們機場改善的案子努力了 8 年，今天送到行政院了，我一直想找時間跟院長坐下來單獨向您報告，我知道院長真的很忙，我也不予苛責，但是要拜託院長有空的時候可以找幕僚，尤其

是王部長，他對此非常熟悉，再瞭解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是關於新臺馬輪，上次去澎湖，院長記得嗎？你到馬祖巡視，我陪您搭飛機到澎湖。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雪生：澎湖也可以搭船，明年臺馬輪大概就做好了，這對馬祖交通的改善是非常有幫助的。

第三個議題是高雄飛馬祖的空中航線，在 2004 年 10 月份的時候，立榮曾經有飛馬祖，但是到第二年的 4 月份就停掉了，我們有去追究它的原因，因為它的航程比較遠，飛機降落到馬祖後沒辦法加油，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它就減重飛行，如果減重飛行的話，72 人只能載 50 人，票價相對就高了，是不是？乘客都躊躇不前，所以就暫時停掉了。現在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也找了中油公司談，中油公司從善如流，他們願意在馬祖設油庫，他們設了油庫以後，立榮如果飛遠程的話，到了馬祖就可以做加油的動作，這樣就可以滿載 72 人，這個問題就解決啦！我有請交通部尤其是民航局長，希望他們跟立榮初步把這個部分做好以後，先用包機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在這裡跟院長報告，讓你知道一下，你知道這個情況就好了，到時候我會請部長責成民航局再跟立榮商量一下，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知道我剛才講不是只有誠意，而且是真正在做，像那個船就已經在做了，明年 4 月新的船就做好了，這是第一個；第二，你談到馬祖建油庫，讓飛機可以滿載去那裡加油，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現在好像是生意上的問題，乘客好像不多。

陳委員雪生：乘客不多，初期先用包機的方式，因為臺中航線都滿的啊！我問過立榮，他們說在旺季的時候一位難求，淡季的時候就沒什麼人了。

蘇院長貞昌：對啦，也是這樣。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支持建油庫，在旺季的時候，這個問題就能獲得解決。

陳委員雪生：等油庫建好以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再來就是關於兩家航空公司進駐，執政黨在馬祖的地方黨部最近也開始重視這個問題，沒關係，我們共同努力，我想這個跟哪個黨派沒有關係，有兩家航空公司進駐，像金門、澎湖、花蓮都有好幾家公司進駐，當然，商業行為就是要獲利、要有錢賺，殺頭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沒人做，華信經過評估，大概有一點利頭，現在一天是 15 班飛機，這是旺季哦！淡季就沒有了，將來華信如果進駐馬祖的話，航權的分配民航局要妥為因應，他們已經開了 7 次會議，這個我知道，現在五階段的部分要趕快把它完成，拜託部長要督促民航局，這一點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 ATR 的五階段正在進行，華信包括它的飛行員也都訓練了，現在謝董事長給委員的承諾就是今年年底，他們現在就是在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雖然說今年年底，但是現在一階段、一階段要趕快盯著他們，不要等到 11 月份才弄五階段，那年底要怎麼完成？完成不了啊！

王部長國材：民航局局長有在盯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院長，我再跟你討論一件事，關於小三通，空中的部分現在跟大陸還在通，金門、馬祖現在沒有通，即海上的部分，這個部分沒通是金門縣政府和馬祖縣政府要求的，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沒想到一關閉就關閉到現在都打不開，上個會期質詢院長的時候，院長答復本席，等到疫苗覆蓋率差不多的時候、達五、六成的時候，我們就考慮來開放，當然一切還是以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為主。我今天要請問院長的是，金門、馬祖小三通是不是從此關閉，還是看疫情的狀況，我們會重新把它啟動？

蘇院長貞昌：跟中國的嗎？

陳委員雪生：對。

蘇院長貞昌：中國現在疫情再起耶！我們要很小心，而且他們在封城了。

陳委員雪生：院長，會不會封掉，永遠不開了？會不會停？

蘇院長貞昌：開是希望開啊！現在是因為疫情，它自己在封城了，你看現在中國的疫情很嚴重，它在封城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它是每一省、每一省……

蘇院長貞昌：我們基於保護國人同胞以及馬祖鄉親的健康，這個時候不能……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同意你的看法，雖然有疫情的關係，但是航空公司都還在飛啊！

蘇院長貞昌：那都有依據國境防守的相關規範，這個不是國內航線喔。

陳委員雪生：其實金門、馬祖的民眾一直在期待清明節回去掃墓，因為兩邊除了地緣位置以外，還有血緣的關係。

蘇院長貞昌：期待是一件事，安全是一件事，現在中國自己都封城，都叫人家不要來往了。

陳委員雪生：我們去那邊要按照它的規定，他們來我們這裡要按照我們的規定。

蘇院長貞昌：當然啊！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什麼呢？我們能不能做人道上的小三通？

蘇院長貞昌：人道有人道的標準，我們對外國人也有人道的標準，對中國不會特別排斥，也沒有意識形態，都是以健康為考量。

陳委員雪生：院長，現在商務的部分不是已經開放了嗎？商務的境管已經解除了嘛！

蘇院長貞昌：同樣啊！也都是同一個標準。

陳委員雪生：商務的境管解除了，我是說人道的部分，因為對面有很多人嫁到馬祖、金門。

蘇院長貞昌：只要符合相關……

陳委員雪生：她的爸爸媽媽生病，明明近在咫尺、20 分鐘就可以看到爸爸媽媽了，但是卻看不到，要繞一大圈。

蘇院長貞昌：現在連國內，如果自己確診了，也要照防疫規範來做。

陳委員雪生：是的。

蘇院長貞昌：這是國人同胞之間，不是對中國有意識形態而加以排斥，不是的，都是照安全規範來做，所以在人道上也是同一個標準，沒有對中國有特別的作法。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提醒院長，金門、馬祖跟大陸之間的小三通也可以緩和兩岸的對立情勢。

蘇院長貞昌：當然啊！我們都一直希望……

陳委員雪生：您了解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希望最好能夠緩和，可是他們老是讓軍機飛過來，這樣不好……

陳委員雪生：蔡總統在擔任陸委會主委的時候，小三通是在他任內打開的，今天院長也講得很清楚，小三通不會永久關閉，會視疫情狀況，我們還會解封，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希望和平、互惠、尊重的往來，戰爭受害最重的就是人民。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金門、馬祖的鄉親當年就受害最重，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可以藉著金門、馬祖的小三通遞橄欖枝過去……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最會遞橄欖枝的，我們一天到晚就是希望跟他互相尊重，他老是軍機來、軍艦來，不知道在忙什麼。

陳委員雪生：希望總是要……

蘇院長貞昌：不要告訴他，你看像我們這麼好。

陳委員雪生：院長，小三通的事情，我想只要疫情許可，您考慮一下，是不是在人道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我們從不為了意識型態，我們是基於安全第一、健康因素，所以都照這個規範。

陳委員雪生：安檢，對方是對方，我們是我們，各自按照雙方的安檢規定辦理。

蘇院長貞昌：中國的安全規定也是很嚴格的，只是用比較強暴的手段，他也封得很嚴謹，他們 28 天，有的還封城。

陳委員雪生：是，因為我在選區有選區壓力，我們鄉親一直問什麼時候能夠解封。

蘇院長貞昌：你說安全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因為不是我的權責，這是中央的權責，今天院長說不會永遠關閉，這樣就好了，如果可以通的時候，拜託院長儘量放寬一點，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一定。

陳委員雪生：起碼從人道再商務，然後再觀光，我們今天沒有講到觀光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為了關閉而關閉，是為了安全。

陳委員雪生：是的，謝謝院長，您辛苦了。大橋跟機場的事情，請您再作一個評估，不是一次到位，是分十年。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評估，是專業評估。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15 時 52 分）院長好，部長好，上個禮拜四我們交通委員會特別安排到日月潭考察，我們也得到了一些具體的成果，我在此先讓院長瞭解一下。因為我非常關心院長的蜜月地就是日月潭的觀光，我也多次在院會詢問過您，所以我認為日月潭必定要朝向低碳永續來發展，

那我也謝謝院長，上次在院會的時候我特別提到要在日月潭建置一個電子售票系統，上個禮拜我們也明確得知已經很順利的在進行了；同時，我也要特別在此謝謝部長，因為我們對於整個日月潭未來的發展，除了會在當地建置一個統一的售票口、遊客中心，減少當地小蜜蜂拉客的亂象之外，對遊艇公會的一些需求還有困境，部長也都給予了很大的協助，那我們也鼓勵這些遊艇業者慢慢的把船汰換為電動船，改善整個環境品質，讓日月潭成為低碳旅遊的好地方，藉由這些具體的作為，就可以讓我們的日月潭真正成為一個國家級的風景區。

因為當天還有一些事項沒有辦法討論，所以我想在這裡先請教部長，如果部長可以答復，院長就不用再重複了。到目前為止，我們日月潭的低碳旅遊實際上還差一點，其實現在很多歐美國家或日本，好的景點、名勝古蹟根本不可能讓大車或私人車輛進去，一定都是靠接駁的，我們國發會日前也公布了一個 2050 年的淨零碳排路徑圖，藉由這個路徑圖，政府當然要帶頭來做，儘量的達到目標，所以我當時也提出希望可以導入無人車系統，在日月潭來進行環湖或接駁，這個上個禮拜沒有得到明確的答復。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把日月潭這邊的接駁巴士統統改成電動車。先請部長來回應一下，第一、就是無人車的沙盒實驗能不能在日月潭進行？什麼時候舉辦？第二、我們要把環湖的接駁巴士全部汰換為電動車，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5 時 55 分）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自駕車在交通部大概有六、七個類似實驗基地的地方在進行，像日月潭是一個國際知名的景點，如果這方面南投縣政府可以提出申請計畫，我想……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分成兩個部分講，地方政府申請的客運是地方政府提出的，但畢竟日月潭是國家級的，是中央主管的區域，我們當然有義務先把這個地方做得漂亮起來，所以除了地方自己申請的之外，比方現在日月潭有八條臺灣好行的路線，那能不能先從這些路線做起，包括你說有一些是一般客運的，交通部也來補助他做，最起碼在這個區域可以把它完成吧？

王部長國材：是，自駕車就跟剛才委員所提的電動車相同，我們一般會有，當然交通部一定會扮演角色，另外就是地方政府，如果是日月潭就是風管處，另外是客運公司。這部分上次委員也在交委會質詢過，我是認為由南投客運還有我們包括風管處，大家一起來把這個計畫促成。基本上未來電動車或自駕車，本來就是交通部在公共運輸方面的一個重大政策。

許委員淑華：部長，那什麼時候要做呢？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讓我們跟南投縣政府稍微討論一下？雖然風管處也是我們的，但地點還是南投縣政府所管轄，所以一般這種計畫都是地方申請，我們一起來促成。

許委員淑華：我希望下半年度就能夠看到進度，我們也期待疫情減緩之後，國內的旅遊可以復甦，尤其暑假期間來臨，日月潭可預見一定會有很大的人潮，假設可以順利的在下半年度就進行，就要請部長帶領同仁繼續來努力，特別是充電系統，未來各大景點都已經有建置充電系統，我在這邊要請院長做一件事情，既然整個國家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那無論是電動車、電動機車或電動巴士，充電系統絕對是非常重要的設備，因為現在年輕人喜歡騎電動機車從這個景點到那個景點，但現在臺灣很多廠商的充電系統還是不相容的，因此消費者如果要

充電，就必須到原本車商的設置站，這相對會減緩電動車的汰換速度，所以我認為我們政府必須要做一件事情，當然這是環保署的事情，但我想院長一定要儘快的達到這個目標，就是能不能把國內所有的充電系統整合起來？未來不管是向哪一個廠商購買的車，到哪裡都能夠充電，這樣才能夠真正達到減碳的效果。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節能減碳已經是個趨勢，也是政府的目標，委員指教能不能統一、不要各搞各的，我覺得很有道理，而且政府本來就已經這樣做了，涉及經濟部、環保署還有交通部，本來就在往這一方面做，我們再加強。

許委員淑華：院長，你說有在規劃，但目前我們所聽到的，市面上並沒有這樣的訊息，如果有在規劃了，最起碼要適時的把這樣的訊息釋放出來，對很多想要購買電動車或電動機車的人，尤其是年輕的機車族，充電的設備會是一個很大的誘因，所以如果有在做，也趕快訂出一個期程來，大家共同來達成這個目標。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跟部長提到很多次，因為南投的腹地非常廣，我們的觀光資源也很多，可是因為面積廣，所以民眾要在每一個景點之間移動，靠自己開車比較多，那大眾運輸系統又不是那麼多，這對於我們當地要推展觀光相對就會大打折扣，對於當地居民來講，因為常常會造成塞車，也是非常不方便，所以必定還是要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來解套。因此我想，能不能在這裡使用接駁和轉運的方式，來疏緩我們觀光地區的交通問題？

針對這個部分，縣政府有推動一個南投縣觀光七大主軸，就是以觀光為發展的軸線。院長到過南投，對這些大概也很熟悉，我就不做太多著墨，當然，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曾經跟部長提過，就是新增一些路線的需求，未來在「台灣好行」的部分也會增加集集線跟埔里線，包括臺中高鐵往溪頭的路線，這部分我也很感謝都有在增加，可是對南投觀光的串聯性而言，實際上還是不太夠。因為目前我們都是針對交通樞紐，比方說從火車站或者是高鐵站到達一個景點，但是點跟點之間的串聯性還是不太足夠。所以我們能不能請院長這邊跟部長來思考一下，針對南投縣這幾個以觀光為主體的軸線，檢討之後做一個專案性的補助，讓我們臺灣的旅遊品質也可以得到提升？比方說假日可以增加班次，或者是也可以新增一些日月潭的景點到其他景點，就是把這些觀光景點串起來，而不是單點對單點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南投在觀光資源上其實得天獨厚，整個規劃確實應該往這個方面整個來讓它互動，而且讓它一次帶動各種方面，這樣來做。我請交通部、請觀光局針對南投縣的特殊性，將各種資源做一個大的整合，如果要補助，我們也願意。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院長對我們交通的支持，畢竟觀光景點那麼多，可是每次我們要推廣的時候，好的景點除了現在「台灣好行」的一些點之外，遊客要到其他地方其實還是必須開車，所以一開始他的意願就會降低，如果可以真正像院長剛剛講到的，我們把它做個完整性的檢討，對南投縣真的會幫助很大，我會請縣政府這邊也積極跟中央這邊來探討，把整個觀光軸線怎麼樣利用假日的部分，特別搭配中央現在還有一些大型活動，我們也把它納進去，來繁榮地方。

另外，我在這裡也想跟院長討論一下，南投縣的人口老化程度在全國排第 3，去年我們南投縣

65 歲以上高齡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的占了 46%，其中有半數以上是當事人自己騎機車或腳踏車自撞所造成的，死亡當事人的年齡以 75 歲至 79 歲之間為最多。從這個現象我們可以看出臺灣的結構問題，我們有很多長輩必須獨自在家或者是獨自外出，不管是為了採買或者是基於各方面的需求，當他騎著摩托車或腳踏車獨自外出時，他的風險就會增加，風險增加，事故發生率也就會提高，在偏鄉，這樣的數據跟這樣的情況是屢見不鮮的。所以我想，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增加對南投縣來講，不只是我們的觀光會受益，對當地居民也是相當重要的。

我之前跟院長討論過，你來自偏鄉，也瞭解偏鄉對交通的需求。我想在這邊跟院長討論，就是大家過去一直在提希望臺中捷運能夠進到南投縣境來。這個部分我們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0 年省政府都發局的時候就有開始在規劃，包括林佳龍市長任內也提過，還有蔡英文總統也提過好多次，都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成。

我當然知道要完成一條捷運，工程是非常浩大的，還要經過很多的努力，但是從我從政的第一年到現在，20 年過去了，臺中捷運要拉進南投這件事情已經講了 20 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進度，所以我想在這裡跟院長探討。

你看到我出示的這張圖片，左邊的是林佳龍擔任市長時提出來的，右邊是盧秀燕市長他們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林佳龍市長的時候叫做藍線，盧秀燕市長的時候把它規劃為橘線。對我們來講，不管是藍線或者是橘線，我們只希望捷運能夠拉進南投縣境。

現在臺中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橘線是規劃到霧峰省議會，已經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的階段了，據我瞭解，現在中央是退回的。退回的理由我不曉得是要再更改哪些內容，所以我在這邊先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機會讓臺中市政府在重新提出的時候，把這個規劃案做一些修改？

其實霧峰到草屯很近，院長有地理概念，您也知道霧峰到草屯其實很近，如果再從草屯拉到中興新村，最後接到南投市區，其實才一小段，或者是先到草屯就可以了，在草屯未來還可以有一些轉運系統。也就是說，能不能在這次臺中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前期規劃當中，把南投的部分也納進去？或者是說臺中市政府的歸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自己也可以提出霧峰到草屯這一段的前期規劃報告，請院裡面這邊來支持？我想聽一下院長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沒有注意到我在那裡住了 8 年。因為捷運的主導是在臺中這一邊……

許委員淑華：是。

蘇院長貞昌：所以其實臺中市政府可以多一點，中央都願意大力支持，或者反過來，南投縣政府這邊積極一點，因為應該也講得上話嘛！

許委員淑華：是。

蘇院長貞昌：積極一點，這樣子來接，中央很樂意支持。我請交通部也多在這方面給他們鼓勵。部長要不要報告？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如果不讓臺中市政府來延伸，以後經營就變成南投縣要自己經營。過去都是以都會區為核心，然後往外，比如說由臺中市來做經營。所以我是建議說，現在是從清泉崗到霧峰省議會，往南事實上大概一、二十公里而已，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由……

許委員淑華：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對於現在臺中市政府所提出的，我們就希望它把南投也納進去

嘛？

王部長國材：就加進去。

許委員淑華：這樣是最簡單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對，這樣最簡單。

許委員淑華：確實，因為我們整個組織系統不可能再設立一個捷運局之類的，當然是要連接臺中市最方便。我們南投當然可以跟臺中市來研究，但是他們目前提的只有到霧峰，所以我剛剛才說，如果這一段是由南投縣政府自己提出，而且中央也可以支持的話，當然也是可行。如果照剛剛院長特別指示的，最單純化的做法就是讓臺中市政府把南投的部分也納進去，這樣中央來支持，那我們就請南投縣政府來跟臺中市政府溝通。因為未來這麼近的地方不管是從就醫、就學或就業的角度來講，還有從觀光發展的角度來講，確實都有必要性，如果能連接起來，我想整個南投的聯外道路就非常順暢了！好，這個部分我們就積極地請地方政府來做。

接下來我想再跟院長提另外一個軌道系統，就是中央規劃了興建田中支線，要連結到高鐵彰化站，預計 118 年通車。其實它很重要的目的就是除了發展集集支線的鐵路觀光之外，另外一方面也希望讓南投的居民要搭乘高鐵的時候，不一定都要往臺中去。如果我們也可以藉由濁水站，往彰化的高鐵去的話，實際上它也可以達到一個分流的效果。因為現在南投市裡頭沒有軌道，所以南投市的市民當然也非常期待，是不是能有一條支線延伸到南投市區？就是反過來走，從濁水站這邊、從名間鄉連接到南投市，其實這個路線也是很短的。簡單講就是可以強化集集支線從南投到名間鄉，還有到草屯的整個連結的優勢。

院長你對南投大概也都有瞭解，南投埔里是在另外一個區，人口主要還是聚集在草屯、南投、名間和竹山，這邊唯一的鐵路就只有集集支線。集集支線所服務的對象還是以觀光居多，當然在地的民眾也有搭乘，但是還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希望這一條未來如果可以從濁水站把它接到南投市區，未來如果臺中的捷運又可以達成，等於是整個南往北來的交通網路就會布建得更加完整。針對這個工程的前期規劃，我有先請教鐵道局的一些同事，因為路廊也是相當重要，目前我只希望院長能不能請同仁規劃一個初步、可行的計畫，實際上這對南投的交通很重要，我後來才瞭解在南投縣曾經有一條中濁線，院長有聽過嗎？中濁線是從臺中到南投，很早期從 1916 年開始的一條輕便的鐵路，它也是從臺中連接到南投的一條鐵路，後來在 1959 年八七水災那一年因為沖毀了，所以就沒有再修復了，其實它早期是有一個鐵道的，但現在幾乎是沒有在營運了。所以我在這邊提出的請求是，如果能夠讓南投的交通更加的便利，院長是不是能夠請同仁規劃一個從民間鄉的濁水站到南投這一小節的鐵路，拉近到南投市區裡面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通常觀光鐵路跟市區交通運輸是比較不一樣的考量，不過基於南投的觀光資源豐厚以及南投交通連結上有其需要，最最重要不是新建，這種新建不是花很大的錢，最重要的是未來的營運是否維持得下去，這是比較必須考量的，不過委員從地方上提出這樣的期待，我請交通部同仁就這幾個部分，因為這很專業，請他們好好評量。

許委員淑華：好，當然院長提到考量成本的問題，一直是很多中央單位作為主要思考的方向，因為臺鐵未來如果要朝向公司化經營，集集支線又是我們很少有一個觀光支線的路線，也是一個

值得推廣的，更是政府做為重點推動的一個鐵路觀光路線，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具有前景可發展的，當然這中間還有很多需要經過的這些路廊或者怎麼走，還需要一些評估。這些我們很清楚，但是我只希望在未來，因為軌道的系統一定是連結很多公共系統非常重要的一環，它主要是環保、低碳，乘載量又很大，接下來未來的趨勢，我相信鐵路是政府真正要重視跟大力推廣的，所以院長或是部長能不能提供給我一個期程，未來我們能不能把這個區塊補強起來，或者是把它補起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報告？

蘇院長貞昌：對，軌道運輸不可能放棄，而是看怎麼樣建造跟營運，軌道運輸的營運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交通通勤載客方面，這要分尖峰、離峰期的營業；另外一個是觀光，觀光也是有尖峰期及離峰期，觀光重要的也是在營運，它的設計甚至連車廂都不太一樣，委員也是專家。現在委員提的這個部分，交通部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跟經驗，我再請部長指導相關的單位，對於委員的指教，就這些方面來評估，未來一定也有它的市場跟需要。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預估可能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把這個計畫初步的報告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的建議，因為剛才院長提到可以補助來做一個整體的觀光路線，剛才委員談到的臺灣好行以及各個景點的串聯，我建議我們就在那個計畫裡面把集集支線這部分的延伸也一起考慮。

許委員淑華：好。

王部長國材：剛才院長講得很清楚，集集是觀光，到南投到底主要的用意是什麼，我想整個來討論，如果不是從集集延伸，南投有沒有更多樣的觀光路線？我是不是再請觀光局類似補助這樣一個計畫，把南投的各個觀光景點跟運具做一個分析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怎麼樣去連結地方特色，還有其他周邊的資源，這當然就是我們的重點，在這邊特別謝謝院長跟部長對我們整個南投在軌道上面的支持。

最後我再來提一下，南雲交流道是在國道 3 號竹山跟斗六交流道的中間，它是在 105 年就完成通車了，當然這個交流道就改善了我們竹山地區以及鄰近彰化的二水，還有雲林的林內鄉，交通狀況都得到改善，對於整體的發展上面，我們在地觀光也都有所助益，不過它的問題在於對於現在當地的民眾而言，長期以來，車子下南雲交流道只能夠往竹山，沒有辦法到彰化，而從彰化要到竹山，或者是從竹山到彰化，現在民眾的通勤其實是很不方便的，如果是從國道 3 號，現在每到假日基本上都是塞車的狀況，尤其是假日，從霧峰段一直到民間鄉這一段，基本上壅塞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如果能夠啟動彰南大橋跟兩邊的聯絡道路，那麼對於強化南投跟彰化縣的交通在整個區域網路上會有很大的改變，對我們在推廣鹿谷、竹山的觀光也都有所效益，所以我在這邊就特別代表縣政府來提出。縣政府這邊提出的是南雲交流道希望北延到 141 線，這個計畫是分成兩期，第一期是由彰化縣政府在辦理的，彰化縣政府現在是預計在 113 年 6 月就可以完工了；第二期是由南投縣政府提出，南投縣政府這邊的說法是，他們曾經在中部治理平台裡頭有提過，大概也都有初步的共識，但是現在還沒有比較明確的是，中央是不是可以答應補助他們前期先行補助的費用，讓我們可以來做初步的評估，未來可以讓整個地方得到更好的發展。

蘇院長貞昌：針對這個議題，我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南雲交流道當時做完之後，聯絡道是只有南邊，北邊這個地方是欠缺的，我知道南投縣政府跟彰化縣政府也都有意願要做，我們初步想法是這樣，兩個縣政府如果有共識，他們就提到生活圈的計畫裡面，原則上我們支持，因為我們覺得整個交流道只有往南卻沒有辦法往北，這是它很欠缺的地方，基本上就是從生活圈這部分來申請。

許委員淑華：如果像部長講的這麼單純從提生活圈著手，那麼沒有跟南投縣政府提過嗎？他們不知道提生活圈嗎？還是哪裡溝通有問題呢？

王部長國材：它的經費比較高，總共大概是 29 億元，所以的確生活圈……

許委員淑華：依據目前他們給我的資料，第二期可能要到 53 億元。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瞭解的大概是 29 億元，我不知道它第二期是怎麼樣的內容，但是基本上生活圈有地方的配合款，所以我想這個一部分，我們一般就是用這樣方式來審查，基本上他們現在是 OK，現在還沒有提到交通部。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如果單純可以提到生活圈計畫，經費的問題當然縣政府自己要去斟酌考量怎麼樣優先整個施政的順序。

最終我在這邊要再次謝謝院長跟部長，南投縣是一個觀光資源這麼豐富的地方，未來朝向一個低碳城市的發展，我們要達到淨零，至少要先達到低碳減量，所以這個目標如果政府要帶頭做，我們南投縣政府一定會全力的配合，我們也希望在整個南投縣裡頭，從日月潭等自己的地方做起，成為一個觀光級的風景區之外，真正也能打造一個很好的宜居城市。這個就請院長跟部長這邊全力協助了，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6 時 36 分）院長好。我們新竹縣，尤其竹北交流道嚴重壅塞，所以今天來就教竹北交流道壅塞的問題。現在交通部高公局規劃了國道一號楊梅、頭份的拓寬計畫，我們就叫楊頭段的高架計畫。南北向各兩線道，但是光做楊頭高架延伸路段還是不夠，我過去就一直提到希望楊頭高架能夠跟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所以我也一直不斷地建請院長和交通部要利用這一次楊頭段高架興建的機會，銜接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和楊頭高架，因為這樣才能夠讓我們從中山高速公路下來，西行到新竹縣的竹東，東行到新竹市南寮的車輛，不用出竹北交流道，也不用出公道五交流道，就直接可以上到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而不用再繞行到市區道路，再上到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如此一來才能夠澈底解決大新竹路段的交通瓶頸。

我們知道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的高架道路計畫預計經費是 865 億元，現在也進行到綜合規劃及環境評估的階段，預計在明年中旬就要完成綜合規劃及環境評估。我記得蘇院長在 109 年 7

月 4 日到新竹視察計畫時，曾指示高公局要務實評估，但是對新竹縣市的民眾來說，是否銜接台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還是不確定的，選民常常會問我：到底我們這一次會不會銜接台 68 號快速道路？所以我今天要請院長直接裁示，以現在的工程技術來看，楊頭高架銜接台 68 號快速道路似乎沒有很困難，院長今天可否直接裁示，直接告訴新竹縣市的民眾未來國道一號的楊頭高架拓寬計畫絕對會銜接台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請院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0 分）我一向大力支持交通，楊頭高架已經核定，現在委員希望的是銜接台 68 線，這個涉及水利線相關問題，不過已經啟動研究。我請部長跟您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目前在技術上大概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頭前溪的河川治理線，因為未來設置交流道必須落墩在河川治理線內。這個第一個。第二個是台 68 跟竹科交流道距離只有 800 公尺，所以現在在想辦法看能不能跟現在的竹科交流道整合。

林委員思銘：技術上應該可以整合、克服吧？

王部長國材：對，它的確有困難性，高公局針對這部分目前已經啟動規劃，也在進行了。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應該還記得非常清楚，我們 109 年到現場會勘的時候，院長很明確指示，請高公局務必要克服任何困難去銜接。

蘇院長貞昌：會。

林委員思銘：因為過去沒有銜接就是一個錯誤……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就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希望趕快亡羊補牢！

蘇院長貞昌：希望要銜接，但是技術上落墩影響水流等問題怎麼克服……

林委員思銘：實際上，我有親自跟高公局的總工程師討論過，他們認為這個是可以克服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克服各種困難，還是一定要接！院長，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支持，就是解決技術上的問題，這個就讓專業解決。

林委員思銘：OK，一定要做。第二個問題，新竹市林智堅市長拋出竹竹合併議題，不管是竹竹併或竹竹苗合併升格，新竹縣市的民眾都非常關心，也眼花撩亂。但大家關心的還是交通的議題，如何解決新竹縣市的交通瓶頸比合併還更重要。院長過去擔任過人口有 400 萬的臺北縣、現在新北市的縣長，也擔任過有 80 萬人口的屏東縣縣長，所以我請教您，對於一個人口只有 100 萬，甚至低於 100 萬的縣市挑戰升格為直轄市，您認為適當嗎？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竹竹合併很可惜。老實說，以今天國際的競爭，尤其竹竹是半導體的重鎮，當時如果能夠……

林委員思銘：這個你以前都講過了，你在媒體上都回答過，現在我是跟你討論法制面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要我答復嗎？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行地制法規定要 125 萬人，而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求的地區得設直轄市。立法院柯總召提案修地制法第四條，地制法第四條的構成要件是人

口門檻必須聚居達 125 萬人，而且政治、教育、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有它的特殊需求性，但他現在把「且」改成「或」，等於是把這兩個必要的構成要件一刀切，所以這樣切下去會造成怎樣的結果？我們從法制面來探討，未來人口不到 125 萬的全國各個縣市都不用透過合併，不論 30 萬人或 20 萬人都可以經過議會就申請升格為直轄市，會造成這樣的亂象一升格之亂。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院長？因為地制法修法的時候，行政院沒有版本，到底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所以我今天就要就這個機會純討論柯建銘總召的版本，現在把「且」改成「或」，雖然是簡單改一個字，但它所造成的後果就是我剛才講的，全國各縣市不論人口數都可以升格，這樣有正當性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貴院的委員提案，對於貴院要怎麼樣從多角度討論，例如委員從你的角度，柯總召提案則有他的立論基礎，所以貴院要做什麼決議，我都尊重貴院職權。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知道你尊重……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不是問我……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跟立法院互相尊重，沒錯！但是院長的閱歷非常豐富，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您當過兩個縣市的首長應該有自己的態度，因此我今天直接問你，我希望你能夠表態。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正在說明，你又打斷嘛！

林委員思銘：好，你趕緊說。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再跟你說明，竹竹合併當時我們很清楚看到，你最清楚，因為你就在當地，竹竹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半導體重鎮，而且當全世界在競爭半導體，光是一個台積電就讓各國在搶，日本用 100 億美金在拉等等，這個時候……

林委員思銘：半導體產業目前在新竹科學園區還是蓬勃發展。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思銘：請問這跟新竹縣市合併有什麼重要的關聯？為什麼半導體產業發展一定要透過竹竹併？

蘇院長貞昌：因為它的月暈效應都在新竹縣擴展，就在你的選區，你怎麼會反對呢？

林委員思銘：我是說竹竹併跟半導體產業是沒有必要的發展……

蘇院長貞昌：不，你看……

林委員思銘：並沒有很重要的關連性。難道竹竹併就會促進半導體產業更蓬勃發展嗎？

蘇院長貞昌：你看新竹 X 基地向外擴張，你看半導體所造就的新竹科學園區這些科技新貴、年輕工程師都住在新竹縣……

林委員思銘：我不跟你辯論這個！事實呈現的是，科學園區屬於科技部主管……

蘇院長貞昌：你最清楚。我們不要意識型態，不必！

林委員思銘：這不是意識型態，我現在是純從法制面，這樣的修法會造成地方制度法的大轉變。

蘇院長貞昌：是，你談的是從另外一個角度。

林委員思銘：會造成升格之亂，我是要跟你講這個。如果竹竹要併，我們要往對的方向修法，不是這樣修！我們都是法律人，這樣修是把地方制度法完全做一個大轉變，這樣對嗎？

蘇院長貞昌：貴院討論這部法的時候，委員要表示你的意見，我不反對。

林委員思銘：都有表示意見。

蘇院長貞昌：是你問我，我才講竹竹合併的著眼點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你是從半導體的角度來講……

蘇院長貞昌：而且你現在爭辯這個，柯總召也不在場。

林委員思銘：你是從半導體的角度來講……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思銘：但林市長是從交通治理會更好的角度，但是我認為交通治理的問題可以透過共同治理平臺，雙方團隊好好坐下來規劃，毋須大費周章地修改地制法，不必這樣！我覺得講竹竹合併，結果人口不到 125 萬就要合併升格沒有正當性。我現在是在跟你講一個地方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請委員注意一下，你的選民有六成以上贊成。

林委員思銘：我對自己的言論絕對負責！

蘇院長貞昌：好，尊重。

林委員思銘：4 月 6 日禮拜三在清華大學舉行的竹竹合併論壇中，主題是有關依恃權力的行政區域整合是合併，還是併吞，學者主張柯總召以及林市長意圖以藉由地方制度法的極少數文字修正，由上而下的進行大新竹行政區域合併，強渡關山背後所著眼的利益應該是新竹縣有龐大的非都市土地可以利用，要藉由竹竹合併的議題謀取土地利益，顯見由上而下的竹竹併不但違反地方自治，更違背民主精神。院長，若真如學者的推論，倡議竹竹併含有特定目的，以達成某些人的利益，這真是令人唾棄！所以我才會告訴院長，關於竹竹併，我希望院長以你的高度，行政院要提出你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這個的版本修的對不對、會不會造成地方制度崩壞，院長都要行政院團隊提出草案！

蘇院長貞昌：委員，行政院要提出版本是一件事，現在你的同事不在場，你講他謀取土地利益……

林委員思銘：這不是我講的，是學者講的喔！你可以去問，這是前一天論壇講的。

蘇院長貞昌：這是嚴重指控耶！

林委員思銘：前天才講的，這個不是我講，我只是引述。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要引用，你要自己敢負責，這就比較好。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站在這裡就是敢負責啊！

蘇院長貞昌：不要又轉一個彎說學者講的。

林委員思銘：不是，這是他講的，我只是引述。

蘇院長貞昌：他又不在場，這樣不太好啦！

林委員思銘：這個學者講得對不對可受公評。

蘇院長貞昌：最好當事人在場時，你直接講他謀取土地利益……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題，今天最新的新聞是蔡英文總統在清明連假的時候與 11 名家人聚餐，結果有家人確診，今天的新聞報導是蔡英文總統隔離到 4 月 14 日。院長，我也想關心一下你的身體

狀況如何？清明假期的時候，你有沒有跟家人聚餐？

蘇院長貞昌：總統府已經表示官邸有確診者足跡，所以總統已經停止相關的……

林委員思銘：那院長呢？您個人有做 PCR 快篩的篩檢？

蘇院長貞昌：我剛剛有跟總統開會，所以我現在叫作……

林委員思銘：你有跟總統開會？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叫作自我監測。

林委員思銘：在清明假期完畢之後，你有跟總統開會？

蘇院長貞昌：比我們這個距離還安全。

林委員思銘：我是關心你，你也要去篩檢一下。

蘇院長貞昌：有。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6 時 52 分）蘇院長，很感謝你不久前到北高雄視察北高雄的交通建設，我非常振奮，第一個，橋科聯外道路 150 億元，行政院大力支持，橋科建好之後聯外交通能夠順暢，貨暢其流非常重要，所以謝謝院長。岡山第二交流道我努力了 10 年，終於在行政院蘇院長拍板定下 15 億元全力支持，5 年之後岡山第二交流道就會完成。再來，高雄捷運紅線，王部長很清楚，岡山、路竹、湖內的延伸線，我們也經過十年多的努力，也在蘇院長任內核定，在蔡總統任內核定，總共加起來將近 800 億元，謝謝蘇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3 分）委員好，委員第一次選舉的時候，我就陪著你一起努力拉票，委員一直為地方爭取，而且答應鄉親鏗而不捨，我竟然有這個榮幸跟你一起完成這個夢想，讓它實現，我也覺得與有榮焉，我也很高興。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努力為地方這一點也令人佩服。

邱委員志偉：我們繼續努力。下一階段高雄市的發展重心將會逐漸向北移，大家可以看到橋頭科學園區，因為市中心比較狹窄，重心會慢慢往北移到楠梓、橋頭、岡山、路竹，未來它是 S 科技廊帶的軸心，所以相關的交通建設更形重要。如果院長時間許可的話，休會期間是不是再撥空到北高雄針對這些交通建設視察一下？再給我們振奮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項，新左營到南岡山鐵路立體化、地下化，我們希望能夠列為交通部的優先計畫，未來如果沒有立體化，不管是高架化或地下化，就會變成交通瓶頸。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再過去還有路科、本洲、永安工業區，如果沒有立體化會造成很多交通上的瓶頸，所以我希望從新左營往北到南岡山的鐵路能夠立體化，這個部分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為地方爭取非常重要，現在陳其邁市長也很積極，讓市政府提出計畫，中央、交通部都來大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們針對可行性研究開過好幾次協調會，高雄市政府在年底就會向交通部提出，到時候我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全力支持，這個部分能夠立體化的話可以解決很多交通瓶頸，讓園區的運作能夠更順暢。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部長先向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整個高雄市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左營往北的發展非常迅速，高雄市政府已經做完鐵路立體化的第一階段，現在進行第二階段，我覺得下一階段延伸段的部分可以開始提出。

邱委員志偉：謝謝，總是要起個頭。另外，關於高科聯絡道，現在只有往西到高科園區的匝道，預留往東的匝口，連接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只有國道 10 號，要往那邊都要走國道 10 號，需要很多替代道路。當國 1 常態性塞車的時候，如果能夠透過東西向連接用國 3 來代替，特別是高科，如果未來橋樑的交通量大的話，把高科的匝道再往東延到田寮交流道，就可以連接國道 3 號，如果能夠把東西向連接起來，讓高科匝道再往東延，我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整個系統交流道是在國 10 的地方連國 1 和國 3，如果要進行這樣的計畫，我先看高雄市政府的可行性報告的分析狀況。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是找不到一個主政機關，因為高科匝道往西是科技部出的錢，高速公路局當時負責主幹道，未來要往東延到底是要由高雄科技園區的科技部主政，還是要由交通部高公局主政？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王部長再去跟吳部長協調一下？

王部長國材：關於經費的部分，因為它牽涉到聯絡道，包括匝道，應該有一個分界點，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和部長。另外，整個北高雄臺 1 線全線都拓寬了 40 米，很安全，車開起來很舒適，不僅行車安全，交通又不會阻塞，獨獨有一個瓶頸段在路竹段，路竹段沒有拓寬，我們已經大概爭取努力了 30 年，從余陳老縣長開始到余政憲縣長，歷任縣長都在處理這個問題。這部分的拆遷補償已完成，未來捷運紅線要延伸到路竹一定要同步拓寬，否則站體沒有辦法容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跟部長能夠全力促成、大力支持，儘快讓路竹段拓寬？全線只有這一段沒有拓寬，如果能夠全線拓寬完成，捷運的站體也可以容納下去。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路竹段的拓寬，院長也有支持，所以可行性也通過了，明年完成會綜合規劃，114 年用地會開始動工，所以你講的 116 年就是目前的計畫，116 年會把它拓寬完畢。

邱委員志偉：這牽涉到捷運紅線二 B 能否如期施工，就看路竹省道能不能如期拓寬，如果沒有辦法拓寬，二 B 就沒有辦法開，這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現在停在二 A，下一階段就是靠這個，沒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 116 年完成，目前目標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關於新臺 17 線，我想部長也瞭解，新臺 17 線北段的部分已經完工了，至於南段的部分，交通部和國防部要針對它的工法，是要地下化還是要怎麼樣，因為國防部有其堅持，所以一直沒辦法取得共識，我希望院長是不是由行政院哪一位政務委員或秘書長來協調交通部和國防部，解決這個工法及兩個部會僵持不下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是營建署的工作，生活圈的嘛！

王部長國材：對，是營建署。

邱委員志偉：生活圈道路嘛！不管是營建署或交通部，反正國防部很堅持，他要用他的做法，所以……

蘇院長貞昌：國防部喔？

邱委員志偉：對，國防部。

蘇院長貞昌：我拜託吳澤成政委協調，看營建署、國防部還有堅持什麼，大家配合一下。

邱委員志偉：北段是我的選區啦！南段是劉世芳的選區，我的已經蓋好了，但是南段沒辦法完成，全線就沒辦法通車。

蘇院長貞昌：好，那我拜託吳澤成政委再跟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還有相關單位協調，大家配合，總是要把它整個解決才能通嘛！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另外臺 39 線牽涉到北高雄跟東高雄的連結，我也去現勘好幾次，也獲得行政院跟交通部的大力支持，特別是第三期的部分，在橋科的路段要優先施工，總共有四期，其中第三期要先做，因為工法的關係，它的經費比較多，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支持這個部分的經費？可能部長比較瞭解。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從 38 億元增加到 70 億元，所以的確在橋科的整個核定裡面，先對於橋科的匝道，還有三個聯外道路，包括高速公路三個橋涵的提升，這些都核定了，這個部分是希望我們再做一些討論，因為提列增加比較多，這部分我們現在就按照秘書長的建議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另外臺 61 線，院長可能瞭解，就是從八里開始，現在做到曾文溪口，就是最美的濱海國道，現在只做到臺南縣很可惜，如果能夠再繼續往南到梓官，整個海線全部連結在一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院長支持？因為已經做到曾文溪口了，為什麼不一氣呵成到梓官、蚵仔寮？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個是西濱快速道路整條嘛！我就是希望整條趕快把它打通，所以相關的斷點、平均點都希望能夠儘快克服困難，整條通了，交通效益就完全不一樣，這個請交通部再加速，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到臺南，過去要往南因為碰到安平港的問題，包括溼地的課題，現在這個路線初步也做一些調整，所以往南變得可行，初步是到楠梓，整個可行性評估是公總在做，出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跟院長。另外，我關心華航的正名，因為華航的正名已經努力一段時間了，院長也很重視，在塗裝上面是不是有更多的臺灣意象？我不曉得院長跟部長對華航正名目前的進度滿不滿意？或者未來有沒有什麼新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就是當時我講的那一句話，要「飛得出去、要看得見」，我們如果只是看得見但飛不出去，那反而更少人看見。在相關航線種種方面，確實不是那麼簡單，要維持飛得出去，又希望能夠被看見，所以這一方面要克服困難，也要有很高的智慧，希望國人同胞讓臺灣越來越有力量、越來越重要，就越來被看見。你看在蔡總統的領導下，這幾年臺灣被看見的程度、被

重視的程度已經遠遠不是一個飛機塗裝的問題而已，相信有一天臺灣重要到被世界重視、被世界肯定，飛機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現在我們塗裝確實有做某一方面的努力，但確實也影響了可以飛得出去的難度，所以我們還有待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謝謝院長。另外 4 月 1 日的東南水泥事件造成高鐵在連假時間影響很多民眾的返鄉疏運，我當時也在臺南站，我看當時是比較混亂，看不到幾個工作人員，廣播的頻率也太長，我注意了一下，大概 10 分鐘才廣播一次。當然事情發生的時候，高鐵的所有工作人員在現場應該要有一套 SOP，包括如何廣播、疏通、引導乘客，當時很混亂，我大概站了半個小時，看不到一個很嚴謹的 SOP，也看不到幾個工作同仁跟旅客做一些說明。類似的事情我們不希望再發生，但是一旦發生，你一定要有更嚴謹的 SOP，讓旅客能夠安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得很有道理，這件事情，高鐵、臺鐵、交通部都是受害人，最受害的就是旅客，如果委員剛好也在現場，可以給我們最切身的感受。確實如委員所說，高鐵這一次在應變上確實有待檢討，應該在第一時間讓旅客知道是什麼原因；第二、高鐵的服務人員要儘快出來，要有可見度，也就是服務人員一直出來跟旅客溝通，我相信旅客也不會不理性，只是不明就裡，急著回家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還要再改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當時的處理相對比較不那麼積極，旅客當然有很多抱怨。

蘇院長貞昌：謝謝，應該要改進。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高鐵再漲價的話，可能會造成民怨。

蘇院長貞昌：高鐵在第一時間的處理上確實有必要調整。

邱委員志偉：院長，那會讓高鐵漲價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它把費率送上來，但是跟漲價不一定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還要經過交通部核定？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質詢。

黃委員世杰：（17 時 8 分）院長好、部長好。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現在桃園有一個可以說是國家最重要的建設，同時也是史上可能空前絕後、面積最大、影響範圍最大的區段徵收案，努力超過 10 年，現在我們終於可以開始進行。我想先簡單說一下它的重要性，大家看這個圖就可以看到，事實上它不是只有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未來客運跟貨運有一個很重要的分流，我想疫情這兩年以來，物流的重要性以及在臺灣的發展都前所未見，今年貨運物流、陸運的部分也是史上最高，有 281 萬噸，所以說結合國門，未來我們的服務品質亟待加強，貨運相當重要，未來週邊道路的改善，國一甲線、國二甲線延伸，跟臺 61 銜接，可以解決分流的問題、交通上的問題，我們也感謝交通部及行政院都已經給我們很充分的支持。現在就是國 1 甲線的環評及國 2 甲線延伸到臺 61 線這一段，還請行政院再多加支持，可以儘速完成。

但是今天要看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們能夠完成剛才那個圖上面的願景，很重要的是區段徵收要能夠順利，這個是地上物、建築改良物的拆遷進度，從優先區在去年 10 月以及其他區域第一階段自願優先搬遷剛好在 3 月 31 日正在辦理中，我們看到兩個百分比的數字，用建物棟數去算，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大園及蘆竹等桃園民眾對於重大建設是相當支持，申請自願優先拆遷，

建物跟土地早一點讓國家可以取得進行工程的比例，一個九成，另外一個是超過六成，都加入、都配合。但是這個區段徵收內含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我想這個是常識，這個是工程會及主計總處的資料，平均物料上漲一半以上，甚至還有缺料，加上鋼材每天的價格都不一樣，缺工的問題，以及指數上漲的問題都很嚴重。

我們再看下一頁，上面的新聞是 109 年的時候，桃園市政府發布說估價的重建價格優於當時平均工程發包成本，平均每坪補償可以到 9 萬 5,000 元，甚至到十萬多以上，全部加總起來的話，當時認為很優惠，因為當時每坪平均造價大概 8 萬元，但是我們看到今年 1 月的資料，右邊是主計總處，光去年跟前年相比就上漲 10% 以上，而內政部發布社宅的建造成本已經來到 10、18，甚至 20 萬元以上，就算取得平均，現在說營建成本 1 坪大概 15 萬元也不為過，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說區段徵收有個內含的問題，我們所有的區段徵收地上物的估價一定有一個基準日，規定要補償重建價格，估出來的基準以航空城計畫為例的話，目前是訂在 109 年 9 月訂定當時的估價基準，然後這個估價基準下去之後就要進行估價作業，因為這個徵收案非常的龐大，幾千棟要去估價，所以完成估價之後，開始發價，搬遷就需要時間，這個徵收案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為什麼我說它要成為典範呢？過去的區段徵收沒有先建後遷，這一次是政府的德政，不要說好像是迫遷的徵收，所以讓民眾可以在領到土地，重建家園搬過去之後，他原來的房子在最後期限才給政府，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真正最後搬遷期限是 113 年，但是人民什麼時候才可以拿到土地來蓋他的新家呢？是 112 年，因為我們優先區徵收之後，還要整地、工程、配地，然後這些行政作業、工程都做好後，才把土地交給人民，讓他可以蓋房子，中間最少差了 3 年，也就是政府估重建價格的時間，覺得很優惠，當時 1 坪 8 萬元，估到 9 萬、10 萬，給你很優惠，但是現在物價上漲那麼厲害，112 年 1 月假設人民可以順利拿到土地來蓋房子的時候，那個時候已經出現很大的問題了。

所以這個事情其實政府也有看到，事實上內政部在同意徵收的時候，在決議的理由就提到，考量民眾如果在 112 年進行重建時，如果營建物價指數太高，領到的補償款、法定用徵收價格給的補償款沒辦法蓋房子的時候，政府應該提出有效的方案協助民眾。112 年 1 月假設第一季可以拿到土地，113 年的第三季或第四季就要搬進去，只有不到兩年的時間他可以蓋房子，物價又漲成這樣，很多民眾拿到錢的時間延遲又分批，然後又叫我要先搬出去，到時候我要蓋房子的時候補償又不足。那我就要請問，因為交通部民航局是這個案子超過一般土地，大概三分之二的建物都是你們徵收的，你們對於土徵小組，內政部專家學者組成的會議核定的這個要求，你們有做什麼準備？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7 時 16 分）跟委員報告，的確過去我們在拆遷跟重建，拆遷很少考慮到物調，物調真的很少。

黃委員世杰：因為以前你們都發錢了事嘛！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世杰：現在這個先建後遷嘛！但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典範建立的時刻，我們要考慮這件事情

。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兩個層面要考慮，第一個蛋黃跟蛋白，這個是由桃園市政府辦理，雖然是民航局的徵收，但是委託他來辦理，因此整個補償是一致的，所以第一個，蛋黃跟蛋白要一致，這個意思是說，如果要改變這個規則……

黃委員世杰：沒有錯！但是難道桃園市政府說要怎麼補，你們都沒意見嗎？你們自己也要有所規劃，不能都置身事外。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比如說，我們動了蛋白，桃園要不要跟進？這個是一個課題，就是經費的……

黃委員世杰：但是聽起來你現在是狀況外，表示從去年 7 月這個決議以來，到現在都沒討論過，表示你們沒有在研議屆時要怎麼樣協助民眾……

王部長國材：有啊！

黃委員世杰：你是要加發錢，還是要提供營建方面的協助？譬如說，替他找包商或是媒合，然後用大量、一起蓋的方式來降低成本等等這些行政作為，你們到底有沒有研議？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在做，比如說協助找一些包商。我剛才講第二點，就像您報告的，優先區已經九成了，一般區六成，也就是說有很多人領了補償費，這部分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他領補償費，那個補償就是給他重建家園的重建……

王部長國材：那就是另外一筆錢。

黃委員世杰：對不對？將來要蓋房子的時候錢不夠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這樣，我們跟桃園市政府依照這個決議再來研擬看怎麼處理……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很大的民怨，我先跟你講。

王部長國材：我是指如果處理的話，一定是一體適用，不可能只是這幾戶沒有徵收的，如果要就要一體適用。

黃委員世杰：當然要一體適用，所以那時候才說，如果到時候分配到安置街廓，他要重建家園時出現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協助？我們給你們很大的行政上的空間去討論，結果現在問你，已經過了快要一年了，從這個決議出來到現在……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我請民航局……民航局給我的答案是有困難。

黃委員世杰：什麼困難？

王部長國材：有困難，就是包括整個補償費的增加等等，但是我覺得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我願意再請民航局跟桃園市政府再密切討論一下。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去看，剛才看那張圖，物價漲上去之後，雖然有再下來一點，但不可能回到 109 年的水準，這個當然我們要看實際情形，所以 112 年還沒發生，其實地方的民眾希望你們現在就要加發給他。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等到你要蓋的時候，再看當時的物價處理，但你們都不能都沒有做準備，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處理一下。

黃委員世杰：這個也是在徵收的條件之一。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努力一下。

黃委員世杰：這個可以說是這個處分的附帶條件之一，你們一定要去研議嘛！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努力一下。

黃委員世杰：請你用完整的書面回覆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黃委員世杰：現在也不逼你。我們看下一件事情，去年我在這邊，那時候也拜託院長注意，我們的快速道路的品質有很大的問題，去年講了，結果今年 2 月下了一個月的雨，問題就出現了，這些坑洞都在同一條路上，就是台 61 線的桃園段。簡報中的圖片是當時的路況，剛好那個時候區間測速要恢復使用，那民眾的反應是什麼？這則新聞報導很大，對不對？用路人表示：反正路那麼爛又開不快，區間測速是笑話。

所以我們就請公路總局檢討，他們很配合，我也感謝交通部，為什麼這個路段鋪面的平均壽命 4 年就有這麼多坑坑洞洞，是不是有問題？當時我就一直質疑你們到底怎麼編快速道路養護經費，結果這個狀況是如何呢？事實上，我們問出來的答案是，全國的省道公路，包含平面跟快速道路都使用同一筆錢，這個 8 億元及 16 億元的主要財源是每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這是全國使用的，全國用這麼少錢去養護快速道路。我們每年年假時都說，台 61 線是窮人的高速公路，鼓勵大家使用。現在我們經濟發展、這麼多臺商回流，結果我們完全不重視基礎建設！

下面只看中壢工務段部分，中壢工務段針對台 61 線及台 66 線的經費，去年只編了 3,650 萬元。在 2 月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請公路總局檢討，他們表示：他們找出路況特別爛的路段來重新檢討、修繕。你看到表格中所列工程這麼多項，其實每個都只做一小段而已，也不是整條路都重鋪，就要超過 1 億元，後面還有好幾項都是沒有錢、還要找經費，但是要去哪裡找經費？

事實上，正本清源之道就是，瞭解現在跟過去不一樣，我們的快速公路是很重要的交通生命線，我現在提出來，也不是只有台 61 線發生問題而已，針對台 61 線你們有提一個計畫，現在還在審。但我覺得真正的問題是，快速道路的養護預算跟高速公路、省道不能混用，高速公路有獨立財源所以鋪得很好，也沒有人抱怨；但是現在的快速道路部分，我相信不只我的選區內，應該很多地方都經常跟你們提示相關問題，因為快速道路都經過工業區、很多快速道路連接工業區，所以重車特別多，結果你用這種經費規模養護，還跟所有的平面道路共用。這部分我真的希望院長要支持，我們要訂出一個規則，每年要有獨立的預算來養護這些道路。

蘇院長貞昌：針對委員所提我回應三個部分，第一點，委員講的我都很願意支持，但為什麼一條路會這麼快壞掉，是當初設計不符合需要、偷工減料，或是養護不好？

黃委員世杰：這部分要查明，但這個經費規模絕對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一條路會一下子就壞掉？

黃委員世杰：這部分要請院長督促，趕緊把制度訂出來，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過往台灣南北交通建設資源分布不均，為確保國內各區域均衡發展，落實交通平權，以活絡地方經濟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爰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加之屏東南北狹長之特性，過往缺乏聯外交通建設，而縣內交通亦屬不便，重要樞紐路段時常出現壅塞情形，影響民生生活甚鉅。

二、為提供屏東居民更多樣化之交通方式，提升屏東與台灣西部之連結，交通部刻正辦理高鐵南延屏東案之綜合規劃，並同時就屏東整體軌道路網進行檢討，以期改善恆春地區缺乏軌道建設之情形。

三、為解決屏南、恆春地區之交通要道時常壅塞之情形，交通部刻正亦辦理屏南快速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待可行性研究作業完成後再另由行政院核定後續事項。

四、另，高屏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已於民國 108 年啟動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惟因路線規劃事宜而有所調整，為確保該路段能早日為居民服務，交通部應優先施工已核定之路段。

五、綜上，建請交通部加速辦理上述重大交通建設之相關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上述交通建設之目前進度狀況報告」、「高鐵南延屏東綜合規劃與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之預定完成時程」、「高屏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各路段之施工與完工期程」。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質詢。

賴委員品好：（17 時 24 分）院長好。我又要為我們汐止的交通來向您請益，我想不管是院長或王部長都很清楚汐止交通打結的狀況，而且隨著汐止的人口越來越多，交通打結的情況真的是越來越嚴重，跟蘇院長在當縣長時已經很不一樣。從我就任以來，也很感謝院長及部長的支持，在汐止提出了很多方案及建設，一起改善汐止人的交通品質，我相信汐止的交通在這些建設之下一定可以越來越改善。

最近有關汐止交通最重大的消息就是捷運汐東線跟基隆捷運都有進展，有好消息，但是有一點我非常擔心，就是汐止現在有汐止火車站跟汐科火車站，而捷運汐東線跟基隆捷運也都有規劃汐科站。這個問題其實每次在交通委員會，交通部有來備詢時，我都有在台上質詢有關汐科車站站體的問題。我相信院長跟部長一定都可以了解，那個地方其實是一個人稠地狹的位置，不但人口密集，又因為周邊的天然地形條件，導致開發有困難。在捷運的規劃中設定要將汐科站作為一個轉乘點，但現在問題來了，要怎麼轉？人流動線要怎麼規劃？新設站體要怎麼整合？是只有捷運站整合，還是會跟臺鐵的站體一同整合？能不能就現在捷運規劃的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規劃，以解決臺鐵汐科站長久以來的問題？這些資料我跟鐵道局、臺鐵詢問過好幾次，老實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解答。

我想先請院長、部長看一下簡報上的圖，紅點的位置是現在汐科車站的南端出口位置跟北端出口位置，綠色的標牌是未來捷運汐科站預定的位置，根據鐵道局的說明，將會以空橋的方式連接臺鐵與捷運的旅客，但是除此之外就沒有更多的細節，甚至沒有相關的書面資料，甚至當時跟我們講的都還是口頭的回覆，所以我真的非常擔心，會不會因為轉乘的規劃不良，加重汐科地區大眾交通系統的亂象，甚至進一步有害大眾運輸的安全性。

其實在我參選時就有提出汐科轉運站這項政見，目前看起來，捷運規劃基本上是大致底定了，我也相信到時候會動工，不會再是一張空頭支票，我深深地相信。院長跟部長其實也都是力求盡善盡美的人，是不是可以在此請求兩位支持針對汐科轉運站進行可行性評估，妥善的研議、規劃站體到底可不可以整合及人流動線要怎麼進行？事實上，若按照期程，捷運很快就會動工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都還沒看到相關的規劃，身為在地的委員，我真的非常擔心。院長能不能承諾我，儘快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汐科轉運站的可行性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7 時 28 分）跟委員報告，第一，基隆捷運跟汐東線只有一個站，它是整合在一起的，就叫基隆捷運的汐科站；另外就是臺鐵的汐科站，他們兩個是平行的。從站體的確可以看到，因為要從南站、北站抓中間點，就是上次你去看的 500 公尺這麼長的距離，所以這個地點不好找。

賴委員品妤：但我們現在中間要開口了嗎？這個還是部長來會勘嗎？

王部長國材：有，中間開口有在做了。汐科臺鐵站的確非常特殊，要把基隆捷運的汐科站放哪裡，有相當的困難之處，但是在一般的轉運站，我們通常會跟地方政府討論，因為會牽涉到地方政府的地方公車路線，這部分在兩個站整合時，一定會跟新北市政府討論，將整個方案確定下來。

賴委員品妤：那是不是能夠儘快規劃？因為我現在真的都只有聽到口頭的報告，可是包含我及地方，真的都非常關心這個站體會怎麼設計。剛才部長自己也講了，這其實是一個要趕快處理的問題，儘快召集相關單位評估是可以的吧？

王部長國材：好，可以。

賴委員品妤：接下來，繼續第二個問題。院長，我們的外送產業在臺灣其實已經邁入第 10 年，目前年產值預估要達到 300 億元。市場上其實有越來越多業者加入外送產業，目前至少有 12 家業者在做食品外送，尤其這兩年因為受疫情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模式其實一直在改變，大家愈來愈習慣使用這些食物外送平台，也因為在需求量大量地增加下，外送產業所導致的道安風險是愈來愈高的。

根據公路總局提供的資料，目前營業用機車登記數已經來到大約 13 萬輛，這個數字是以 1 人 1 車來登記列管的。另外，如果用重大死傷事故來篩選，不管是交通事故的總案件數，還是機車事故總案件數，都是大幅地攀升，而營業用機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大約有三萬八千多件，占整個機車事故總件數的比例高達二成。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從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中肇事率的計算方式，去年營業用機車的肇事率是一般用機車肇事率的 30 倍，其中這個指引本身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將從業人員的肇事率降低至低於一般機車，所以顯見它既然都特別把這個部分作為一個重要目標，就表示外送產業對於道路安全造成用路人、第三人的風險是顯而易見的。這個部分有很多原因，可能是來自業者單方面調整外送員的佣金結構、降低每單價格，或者是區別尖峰、離峰時間的差別費率等等，都會造成外送員搶快、搶單的狀況，也會導致道安風險增高。

我想要請問交通部，因為目前看起來交通部規範的方式是只要業者登記為汽車運輸業就能夠合法營業，可是在目前這樣的情況之下，說真的，你們只是在擴大解釋汽車的定義，並沒有針對這個新興經濟下的機車外送產業量身訂作。這是一個很新興的產業，而且我前面也講了，尤其是在這一、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真的愈來愈多人使用外送平台，但目前就是用這樣的方法來訂定相關的規範。

我想現行透過交通部頒訂的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跟勞動部的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這兩項行政指導看起來對第三人的權益是完全沒有保障的，我想民眾跟用路人其實都會懷疑在這樣的狀況下，真的能夠有效地去管理外送產業或是降低道安風險嗎？其實是有非常多的民眾質疑這件事情，不管是網路上或者是我們收到的陳情。

我想請問院長，在目前這樣的狀況下，對於機車外送產業，中央到底要怎麼管理？因為目前看起來的現況是外送產業遍及全國，可是有些地方政府可能等不到中央比較積極的作為，所以比較早開始使用自治條例進行管理。以臺北市為例，它的自治條例是從 2020 年實施到現在，可是我們觀察，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其實有它的局限性。以臺北市為例，它的自治條例其實常常被臺北市的民代批評沒有辦法有效地管理。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跨區辦案，所以實際實施下來，外送員造成的事故是不減反增的。

其實在 2016 年交通部的運研所有提出中央納管的建議，可是到目前為止，中央其實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跟方向，我想請問院長怎麼看這件事情？對於機車外送產業，中央到底要怎麼管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能關心這方面非常好，今年開年的第一次院會，我就特別提到過去臺灣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傷亡，甚至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這個比什麼疫情都還要嚴重多了，所以我要求相關部會就道路交通安全，從路口的退縮、監視器的科技執法等等，一直到外送員肇事率的降低，不只是外送員的指引，連雇主的責任統統都要有，我已經多次親自主持，最近會再訂一次相關的辦法，並且要求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勞動部及內政部都應該要有相關的辦法，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各部會不是只有訂出指引，而是查核跟責任。

賴委員品妤：我想進一步請教院長，因為我知道院長剛才提的是今年 1 月 6 日發生的事情，然後交通部才在院會中報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提到會在 3 月公布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可是我想問的是，因為前面我有講到，目前的狀況好像都是提出指引，並沒有一個完整的方案。去年有提到要修法，增加機車貨運業，我想請問修法增加機車貨運業的部分目前規劃到哪裡？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提出完整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目前交通部下是有九大運輸業，機車貨運業是放在貨運業裡面，現在我們有要求像 Uber Eats 等等平台如果僱人騎機車去運送，必須有一個貨運運輸業的管理，我們是就這個貨運的類別來做管理。目前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公路總局除了剛才談到的一些機車的指引，也跟職安署做了很多討論，尤其過去他們有所謂搶單、超時的問題，現在這部分已經做了一些改善。

有人提到是否要有一個自治條例，從運輸業的管理來看，剛才提到的九大貨運業，我們現在

是有法源可以管理貨運業，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是以加強管理的方式來降低車禍數量，其他就是在道路上的部分，就像剛剛院長所提的，院長非常重視對機車本身的安全，這部分就是要來加強。

賴委員品妤：好，我再進一步提出我的看法。我有做了功課，目前針對外送業者第三人權益相關保險的調查上，我發現臺灣現在的兩大外送平台在其他國家都有提供第三人權益保障，可是現在在臺灣卻都沒有。簡報上這 4 個例子就是歐洲幾個國家的外送產業都有主動保障第三人權益。我們常說臺灣很重視人權，可是到現在這個部分還是處於落後的階段。

在此提供幾個建議謹供參考。首先，政府協助外送產業保障第三人權益，可能可以參考國外的模式保障第三人的權益，僅針對外送員上線服務期間，或是成立外送產業保障第三人權益特別基金，每單抽取一定的比例，提供到基金池中等等，這都是參考國外有的案例，我覺得這些執行方式其實都可以討論看看。另外，就是由政府居中提供溝通平台，供勞資雙方協議負擔比例跟相關的問題。

最後我就簡單總結一下。第一個，新興的經濟模式快速改變，現在據說還有一個更新的方式，就是外送業者跟共享運具業者合作，這又是一個新的方式，未來其實都可能成為無法管轄的範圍。所以我也要再次提醒、要求，能否儘速研議外送平台的管理模式，到底是要專法，還是直接新增機車貨運業？第二個，我覺得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有沒有可能處理外送產業保障第三人權益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過去有運輸業者集合起來，然後一發生事故，大家就攤一攤，反而就沒有了。現在則是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肇事者本身，一個是他的雇主，再來一個是受害的第三人應該得的賠償，這分為幾個不同的範疇。我們在減少交通事故造成傷亡課相關業者責任跟負擔方面，目前設有一個道安會報，是由我親自主持的，我有要求各部會就這些相關方面來一體研究，而委員提出的意見，我會請他們來做詳細的研討。

賴委員品妤：謝謝院長，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有進度，因為外送產業現在可說是越來越蓬勃發展，我們要趕快處理。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7 時 40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40 分）委員，你也辛苦了！你的風度非常好，後面這樣做很加分。

莊委員瑞雄：屏東人的風度都很好。

蘇院長貞昌：路還很長。

莊委員瑞雄：拚輸的人還得來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路還很長，你這樣做，以後路會更長！加油！

莊委員瑞雄：今天我先請院長看一張照片，相信院長一定非常熟悉，這是當初院長所核定的。

蘇院長貞昌：當初橋梁還分 A 案、B 案、C 案，我說難道還要等到 D 案嗎？所以那個橋梁一下子

就這樣蓋好了！老實說，這裡的條件非常好！

莊委員瑞雄：這裡條件好，結果卻是別人剪綵，讓我覺得有點可惜。王國材部長真的是幹才，當初我提到大鵬灣清淤問題，王部長就做了，現在除了南平養殖區和林邊大排的截流仍待加速。我本來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發展，雖然 BOT 案最後解除了。讓本席深感可惜的是，這裡號稱國家風景區，但人實在很少，我們非常肯定行政院現在對大鵬灣經費的支持。我想院長看了一定很感慨，我之所以放這張照片，就是希望院長有機會回屏東的話，不妨到大鵬灣走一走。以前很多人在這個大潭討生活，自從改為國家風景區後，人就變少了，我覺得非常可惜。尤其現在這裡設置了主燈區與公共藝術區，院長如果看到的話，說不定會跟我有一樣的想法：為什麼不開放呢？雖然現在還有爭議，但何不乾脆開放，讓民眾自由入內？在院長的支持下，屏東燈會辦得相當成功，讓那裡變成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如果是一般民眾，也想到這裡打卡；看到公共藝術區做得那麼漂亮，我也想入內照相。

既然行政院支持要把這些沒有爭議的部分買回來，本席建議加速，不一定要依照採購案的行政程序走，那個另外算。既然稱作國家風景區，一般民眾卻無法入內，我就覺得怪！為什麼怪？我在里港出生，在東港買房住超過 10 年了，所以我一個禮拜必須進入大鵬灣兩趟。我倒建議，既然行政院也支持，針對沒有爭議的部分何不早日開放？除了飯店要錢以外，其他的東西放著也是風吹日曬，何況還做得那麼漂亮，何不全部免費開放，讓民眾入內？不知院長、部長的想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你講的很有道理，現在王部長非常重視這件事，交通部會拿出更大的氣魄。這裡條件很好，我也很支持能夠整個發展起來，讓越多人越方便來這裡，這樣很好。這次為了燈會，交通部補助很多項目很多錢，停車場、各項建設都做了。我現在拜託部長，也請委員指教，委員在當地住很久了，請委員多提供寶貴意見，請交通部大力推動，讓這個風景區能夠發展起來！

莊委員瑞雄：我非常肯定部長的執行力，之所以提出來講，除了想肯定部長外，也是因為我突然想到，110 多間房間，但你們要有一定的採購程序，所以只能夠請人家來協助經營，其實也可以把它短期出租出去，不一定要租到 5 年、10 年，像 BOT 那麼長的時間。我看到你在處理清淤方面的執行力，就覺得你是很有擔當的人，可是這個部分的處理就我來看太可惜了，一個國家風景區、這麼漂亮的地方卻不讓民眾進去。我在東港那裡詢問鄉親，大部分的民眾碰到我的時候也會問我，這麼漂亮的地方，為什麼不讓人進去，這樣還叫做國家風景區？我聽了以後也覺得確實如此，我們都被法令給綁住了，既然這些財產沒有爭議了，何不就先開放讓民眾進去，全部都開放？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我們對於屏東這個地方都很熟悉，我覺得屏東有三個點可以變成黃金三角，你看現在小琉球的人潮，大家不知道大鵬灣的寶貴，其實它可以跟墾丁變成黃金三角，因為大家知道墾丁及小琉球。小琉球也是這幾年才大力發展起來的，其實大鵬灣也可以好好發展，讓它變成一個熱門景點，尤其在這裡又可以住宿一晚，應該要讓這三個地點變成屏東的黃金三角，我會請交通部好好支持。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的意思是，譬如我們看到那個賽車場這麼大，但民眾卻不能進去，這樣就沒用嘛！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未爭議的部分已經確定了，你剛剛提到遊一的飯店跟賽車場，遊一會交給我們，我們馬上會再來招商，這個部分都會來進行的。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的重點是在於，政府一直強調要讓地方重現生機，2019 年還是地方創生元年，如果要講地方創生，我覺得大鵬灣是最適合的地方，所以要拜託部長，好嗎？也謝謝院長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請教的是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的問題。3 月 4 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早期鐵路對國內的交通運輸來說是很重要的動脈，不過在交通工具發達，運輸產業結構改變之後，鐵路的重要性當然還有，但是確實是少了一點點。臺鐵本身擔負著國家政策、公共運輸的責任，其營運成本沒辦法做太大的調整，導致整個臺鐵的營運非常艱困。今天我想提出來請教的是，我們說要改革臺鐵，但改革就會牽扯到國家財政問題，未來在處理完這些債務之後，我相信這 1 萬 6,000 多名員工第一個會想到的就是未來工作權的保障，或是他們的待遇會不會因為改制而有所變動，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藉這個機會，我要呼籲臺鐵、呼籲國人同胞，也要藉這個機會特別做個說明。其實我是臺鐵最好的乘客，當年我從屏東到臺北來讀大學，臺鐵為全國人民帶來常年不間斷的服務，確實非常重要，而且勞苦功高，不過臺鐵今天也走到由於過去的歷史包袱造成它沉重負擔的景況；另外，臺鐵也因為公務體系的僵化，不能跟現代的公司競爭，所以臺鐵公司化是一定要走的路。不過政府有三大保證、兩個承諾，請臺鐵員工放心，歷史包袱絕對不會讓臺鐵、讓公司、讓員工去負擔，也不會減少公司、員工一分一毫的薪水及福利，這個我一定保證。

不過我也要呼籲臺鐵員工，前幾天太魯閣號事件受難者的家屬在臺鐵大門口辦追思會，看到他們的哭泣、他們的憤怒，臺鐵一定要早日走過這個包袱，一定要早日改革，一定不要再抗拒改革。我們保障員工的權利，希望臺鐵從僵化走出來，這樣才能回應受難者家屬的哭泣跟憤怒，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希望大家一起讓臺鐵早日完成公司化，讓臺鐵員工再回復往日受肯定、受喝彩的光榮時刻。政府呼應臺鐵員工，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相信臺鐵員工是最想要再回復往日榮光的人，也是最想要走出悲情的人，我們相信絕對多數的臺鐵員工也願意支持。我會責成交通部，尤其臺鐵局長就坐在那裡，一定要好好跟臺鐵員工溝通，給他們信心，給他們保證，行政院絕對全力支持。未來不但臺鐵的歷史包袱不用臺鐵公司負責，縱使政策上有需要，也都是政府負擔，不會增加臺鐵公司的負擔，請臺鐵公司員工放心，請支持改革，一起向前走，讓臺鐵活化，回復往日的榮光。

莊委員瑞雄：我想這是國人的期待，臺鐵的營運涉及到整個國家的財政，確實要改革。今天有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長官在立法院裡面做出這樣的承諾，臺鐵的改革及員工未來的工作權一定會受到保障，而且不會減少，這是蘇院長的承諾，員工未來的待遇也不會因為改制而有所變動。

不過，我要請教院長，對於臺鐵的整個改革，本席比較擔心的就在屏東，為什麼？現在臺鐵

有兩項計畫在交通部鐵道局的規劃作業當中，我想再請院長做說明，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跟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會不會因為臺鐵公司的公司化而有所變動？大家都知道，每一站各個鄉鎮風貌有所不同，尤其近來軌道觀光成為很夯的觀光旅遊，改革後會不會因為公司化而跟之前的政策有所不同？我想要聽聽院長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顧慮到有一些人或是臺鐵員工會憂心，我請他們放心，因為臺鐵有時候也會服務偏鄉、小站，像這種是政府基於公益及交通目的，不會讓臺鐵公司負擔，政府會把這部分負擔起來。另外，為了政府的政策目的，如果有相關的建設或是營運上的負擔，政府是基於政策目的的話，也不會造成臺鐵公司不正常的營運或是有不正常的負擔，政府會負責，不會讓臺鐵公司增加負擔。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現在所煩惱的是，在改制之後，比如那一天院長去掛牌，我在底下聽，我就有很大的感觸，譬如只有一杯水，我們把資源放東放西或是放在哪裡，有時候沒有辦法面面俱到。可是我又聽到院長強調一句，就是如果有想到欠什麼，而且那部分是地方人民所痛苦的，那就需要有大魄力，而且要快、要重，那天我聽得很清楚。

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有人說高鐵要延伸到屏東，現在有另外一種說法，就是會有競合關係，諸如蓋了恆春觀光鐵道，會讓人潮少掉 12%；又比如蓋了恆春觀光鐵道以後，它和屏南快速道路會有競合關係。其實我看了以後，所謂的競合關係就只有一樣東西，就是院長強調的那一杯水，我都知道的。可是對屏東來講，我認為中華民國到現在的從政人物裡面，就只有蘇院長對屏東最有濃厚的感情！但是你沒有辦法一輩子都當行政院長，就算讓你做總統 8 年好了，那些建設都是長遠的，你有辦法提早做核定嗎？我現在煩惱的就是這個，恆春觀光鐵道會不會因為這樣的競合關係就認為不要做了？否則這個部分早就核定了，但是現在還在行政院那裡踢來踢去，就說再議、再議等等。上次在審前瞻的時候，我就是跟賴委員士葆在吵這個部分，才沒有得到公督盟的最優秀立委，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不要做？

蘇院長貞昌：政府的政策一定是針對整體國家的規劃，思考怎麼做才是最好的，我相信委員很關心屏東及屏東的建設，我也完全一樣，我們都一樣，我們對地方也很熟悉，到底怎麼做才是好的？這個要整體來評量、整體來規劃，臺鐵若配合政策而增加負擔，政府都會予以補貼。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決定事項：

- 一、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王婉諭

邱顯智（代） 陳椒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4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本日因公請假，由蔡副署

長鴻德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4 月 12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	蔡副署長鴻德	因公請假（奉總統指派公務出國）	整天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9 時 5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交通組質詢，我想請教蘇院長有關幾條本席一直關心的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這一張照片是兩年前我去南橫公路拍的，南橫公路在哪裡呢？是從臺東縣海端鄉到高雄市桃源區、橫貫高雄跟臺東，這條路的沿線有摩天嶺以及我們布農族的原住民，這張照片是前年本席關心南橫公路的施工情形，特別一直前進到不能通過的地方，就是摩天嶺再上去那段。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 4 條公路了，我先從「蘇花安」開始，有關「蘇花安」的南澳匝道，因為「蘇花改」已經在兩年前通車了，特別是武塔到金洋那邊有一個「蘇花安」的南澳匝道，目前是設在 129 公里處，之前鄉長跟代表會主席有向一位立法委員陳情，他們希望能夠南移到 126 公里處。過去武塔到金洋那邊有一條便道，現在那條便道已經被施工單位堵住了，造成武塔及金洋村民交通不便，所以居民建議從 129 公里南移到 126 公里處，是這樣的情況。部長，你們之前好像開過會議，這條道路的匝道可以南移到 126 公里處嗎？讓居民從金洋到武塔路段能夠便利通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9 時 7 分）跟委員報告，現在「蘇花安」正在做綜規、也在做地方說明會，的確有談到這個課題，目前我們公路總局納入評估，委員也知道整個「蘇花安」的路廊非常有限，它不是隧道、就是橋，所以這部分就留給他們處理，他們現在正在做評估。

孔委員文吉：好像會中有達成共識，我就直接講了，陳歐珀委員那天主持會議，好像會中有達成共識，你們公路總局願意南移到 126 公里處。

王部長國材：讓他們評估一下，尤其要設匝道。

孔委員文吉：還在再評估一下？

王部長國材：對！還要再評估，雖然大方向是這樣，但是涉及整個匝道放在哪一個地方，必須因應整體地形、地貌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過去武塔到金洋本來有一條路，後來在做「蘇花改」的時候，那條路已經沒有了，這是公路總局以前有答應過的，但現在又變成只有驅離車道，希望部長重視這條路，那部長的答復是還要再評估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已經知道這個狀況並在評估中，等他們評估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蘇花安」計畫還有「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以及「和仁到崇德」，希望部

長也能夠繼續規劃這條道路，你們有在規劃啦。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進行綜合規劃中，可行性部分當初院長都已經核定了，那我們目前綜規已經到地方說明的階段。

孔委員文吉：第二條就是我剛剛講的南橫公路，院長，目前施工單位都在盡力搶通南橫公路，南橫公路連接臺東到屏東，已經從莫拉克風災開始中斷到現在，這條道路沿線大概都經過一些高山，是一條高山公路，我知道施工單位公路總局一直都積極努力，預計要在 4 月 30 日通車。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注重相關道路也關心鄉親，這一點是要肯定的。我知道這關係到民眾的出入、安全、產業，有跟沒有這條路差太遠了，所以我也一直關心，也謝謝相關同仁及交通部，這施工很不簡單，也受天候、地形等影響。委員所關心的南橫確實在這個月底就準備全部通車了，十幾年來的困難，他們一步一步、一吋一吋，在這個月底準備通了，只要時間許可，我也準備一個地方、一個地方去看。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這麼關心高山地區的公路—南橫公路，在莫拉克風災之後，政府單位特別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在甲仙工務段跟關山工務段兩個段都全力施工。高雄是甲仙工務段，臺東是關山工務段，現在比較難克服的就是天池到向陽的路段，這條路段將來開放還是有條件的通行，但是可以連接臺東到高雄，謝謝院長剛才對本席的鼓勵，非常謝謝。希望會在 4 月 30 日通車，屆時好像兩邊都要慶祝，布農族的族人也都很高興，這條路等了很久，經過了好幾個交通部長直到王部長，之前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王部長是沒有跳票的，沒跳票的部長。受限於天災的因素，之前林佳龍部長說了什麼時候通車但也沒有通車，所以我們希望 4 月 30 日就能夠如期完工通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其實不是誰跳票，只是老天爺的臉色也很重要，有時候做得好好的，一個颱風雨又來了，像明霸克露橋，我去了現場兩次，做得好好的，突然整個又沖掉，甚至差點發生人命，但是委員持續支持，這一點是肯定感謝的。

孔委員文吉：明霸克露橋有一位謝代表被沖走，現在還沒有找到。

蘇院長貞昌：對，土石太大了，我們有請高雄市政府特別……

孔委員文吉：院長去過兩次，我已經去過好幾次明霸克露橋了。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孔委員文吉：因為那上面是玉穗溪，玉穗溪上還有很多土石流。

蘇院長貞昌：玉穗溪是從來沒有列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的，是這一次才發生，否則玉穗溪是沒有土石流的。你看這一次突然之間發生，有時候臺灣這種高山碎石的地形……

所以這次南橫能夠通車，是多少人一次又一次辛苦累積下來的，很謝謝委員持續關心、支持。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院長既然這麼關心南橫公路，那我還要請你再關心另一條公路—中橫公路。中橫公路到目前為止還是只有走便道，就是經過德基水庫的那一條便道，主線還在評估中，中橫公路是什麼時候斷的呢？就是 921（1999 年 9 月 21 日）之後，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主線都還沒有做，都還在評估地質相對的安定，你們認為 114 年要進入相對安定期。你們的期末報告年底就會出來，這個期末報告是針對台 8 線 36K 到 62K 台 8 甲線谷關到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

委託服務工作，這個可行性的評估報告花了很多年的時間，從 921 到現在已經 23 年，大家說地質還不穩定，地層還是會滑動，所以我們都在等期末報告出來，也等了 23 年，但沒有關係，交通部的期末報告什麼時候出爐？應該是年底吧？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只要有時間我也想去看看，因為這幾條確實是很重要的公路，因為地形特殊也確實很困難，相關的地質如果每次經過地震或颱風，涉及的地形變化跟地質不穩定，不只是施工人員冒著生命危險的辛苦，最重要的是就算勉強通車了，旅客、鄉親出入的安全也很重要。這部分我們要尊重專業、仔細評估，不是錢的問題，只要安全沒有問題，政府都願意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特別肯定院長對高山公路很重視，南橫公路政府沒有放棄，但是中橫公路政府封山的政策已經過了 23 年，我幾乎每年都有在質詢，都有請教院長。

剛才院長說錢不是問題，據我了解，現在可行性評估報告交通部提出了 3 個方案，方案 A 為台 837 線通行方案，經費需 193 億元；方案 B 為中橫上、線配對通行化方案，工程經費約 202.2 億元；方案 C 為長隧道雙向通行方案，需做三座橋梁及四座隧道，工程需費約 408.4 億元。院長你說錢不是問題，中橫公路的期末報告已經提出了 A、B、C 方案，那院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我剛才說我都尊重專業、安全第一。其實有時候你看花的錢比較便宜，但是一做好，一下子又壞掉了，結果反而是最貴的，所以我覺得這不是用錢作為第一考量，而是用安全作為第一考量。相信委員也不敢逼施工人員不管安全，用命去搶通，這樣也不好，所以還是請他們考量到底哪一個方案是安全且永續的，不要老是還沒做好就又斷掉。

孔委員文吉：我跟院長的考量是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講錢不是第一考量，安全與永續才是最重要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好，那這三個方案在期末報告出來後送到院長辦公室，你就以安全、永續決定一個方案，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當然，專業評估，一定要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大梨山地區已經等 23 年了，牽涉到谷關到梨山、佳陽、環山那一條路，不然現在我們都是走合歡山，中橫公路一天有五個時段管制，要不然走宜蘭。我們還是要促進梨山地區的繁榮，那邊有榮民子弟、原住民子弟、閩南、客家都有，大梨山已經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只要時間許可，我也想進去裡面看看，因為臺灣也就這樣，我跑來跑去總是這麼忙，不過我真的很關心也想去看看，但現在這些地方有的路通、有的不通，現在南橫好不容易要通車了，這是好消息。

孔委員文吉：對，我剛才說政府沒有放棄南橫。

蘇院長貞昌：沒有。

孔委員文吉：中橫已經封了 23 年，這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說放棄，但就是安全優先，它的地質還不穩定是一點，另外一點是現在跟早年完全不管環保用炸藥炸的時代不同了。

孔委員文吉：院長，還有一條力行產業道路，之前我也有質詢過交通部長，可以學一學貴州的雅西公路。雅西公路是從四川雅安到涼山彝族自治州，全部用高架的方式，我建議部長去研究一下，力行產業道路投 89 線那條路真的讓我們的村民非常地痛苦，到現在為止都還是落石、坍方，特別是力行到翠巒這段，所以我建議能夠學像大陸貴州那樣，全部用高架的方式。大陸可以，我們臺灣也可以啊！好不好？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9 時 21 分）院長好、部長好。首先，我還是要先談一下我自己的基隆選區最重要的基隆捷運案子。這張是院長在 2 月 22 日到基隆七堵宣布基隆捷運正式定案的照片，那天我和院長還有市長有一起受訪。首先，我要非常感謝蘇貞昌院長跟王國材部長，因為對於基隆來講，大臺北都會區、基北北的都會區裡面，只有基隆以及新北汐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捷運，在這個狀況之下，基隆捷運的推動以及汐止民生線整合的推動，對於東臺北一直到基隆這一段，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過去其實有許多的政治人物都曾經在這條路線上開過支票，但是最後都沒有真正落實。我非常感謝院長那天特別來到基隆，就這件事情做正式的宣布，目前這個案子當然是交通部規劃的一個部分。

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再向院長說明一下，也讓院長跟部長能夠瞭解一下，我的問題是機場捷運，你們看到的是一張基隆捷運規劃路線圖，對於大臺北都會區來講其實一個是空港的門戶，一個是海港的門戶，不論是空港的門戶或是海港的門戶，事實上對於整個大臺北都會區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機場捷運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至少到機場的部分已經完成了，機場在桃園境內的部分在後續規劃跟施工中；基隆捷運的部分目前正在規劃。在這過程當中，比較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關於部長有一次在立法院備詢時，特別提到機場捷運有幾個很大的特色，第一個是它其實跟基隆捷運一樣，跨了 3 個縣市；再來，這個路線其實跟臺鐵的路線不一樣；第三個就是提到了所謂快、慢車的事情。院長，我想你大概也知道什麼是快慢車的部分，就是機場捷運在臺灣目前的捷運系統裡面，是唯一推動直達車跟站站停的車子。主要的原因是部長曾經在立法院備詢時主動提出來，循著機捷模式，推動直達車跟站站停的模式，因為事實上基隆捷運也橫跨 3 個縣市，距離也是比較遠。

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對於機場捷運推動的直行車的模式，目前你們認為在機場捷運推動的狀況，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4 分）委員你好。首先，這一條捷運之所以能夠定案，要感謝蔡委員長期以來的爭取，尤其是這幾年鏗而不捨、尋求突破。另外，也要特別謝謝王部長用盡心力跟幾位首長的付出，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沒錯，這很困難。

蘇院長貞昌：最後大家都能放開心胸，一起把北北基這個案子定案，這不只是一個交通路線定案而已，這關係到了這 3 個地區民眾的便利性和生活的改變，何止是交通、何止是通勤而已。最、

最重要的是，這個新的模式跟臺鐵分開，所以它未來的整個通線、沿線的便利性，站體的經營和營運，都是劃時代的，而且不受羈絆的。

蔡委員適應：是。

蘇院長貞昌：這一點是蔡立委多年來一直支持的，而王部長也很有魄力地決定，尤其這個通勤路線對基隆最、最重要，所以現在蔡立委再次提到未來這個通勤路線可不可以有直達車，我相信這個捷運的設計本來就為了這個存在，這也是很重要的功能，只要營運上可以，應該朝這方面推動，讓基隆鄉親的通勤、通學更方便。

蔡委員適應：感謝院長今天特別在國會的殿堂中提到這個重要的政策宣示，就是基隆捷運能夠比照機場捷運就直行車的部分來作規劃。

我這裡有幾個點也跟王部長再提一下，第一個是我有特別去瞭解，目前桃園機場捷運到機場的部分總共 13 個車站，其中它設的避車站大概有 4 個到 5 個左右，也就是說大概 13 個車站設 4 到 5 個避車站，目前就如同剛才院長提到的，新的基隆捷運的案子因為不是在臺鐵原來的站體上面，都是新路線的開發，所以事實上相關的擴充空間是可以找得出來的，這也是我看到部長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的時候你特別提到的，而且是你主動提到說就這個部分也納入評估跟考量，剛才院長已經在國會殿堂講得非常清楚了，我也要拜託部長再交代一下交通部鐵道局，就這個部分也把它納入考量，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避車軌的部分，現在鐵道局已經放進去了，未來剛才院長有特別提到，以後基隆應該會有一個直達車到汐科，南港展覽館跟南港站，中間不停，初步大概是這個方向。

蔡委員適應：是，那實在太好了！感謝院長跟部長，有你們說的這幾句話，所有基隆跟汐北的民眾，對於基隆捷運整個路線跟當時擔心站站停、站比較多的問題，我想全部幾乎都可以迎刃而解，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它的直達車的時間甚至比臺鐵還快，這個對於我們的幫助，我相信是非常好的，本席再次地肯定院長跟部長今天在國會的殿堂就基隆捷運這個案子提出比照桃園機場捷運直達車跟站站停的規劃，本席非常地感謝。

蘇院長貞昌：特別跟委員交換一下意見，因為我的歷練很特別，以前我在屏東，屏東人就是去高雄上班，後來我當臺北縣縣市，基隆縣、臺北縣民怎麼樣進入臺北市上班，我也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是啊！院長都感同身受。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感同身受。這個又分上班時間，從那邊進來；下班時間，從這邊回去。

蔡委員適應：是啊！對，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所以有些道路上、下班的時候，有一個車道是來的時候，來車道多一軌；回家的時候，去車道多一條車道的道理。因為交通部相關主管同仁都在場，未來這個規劃應該也分平日、假日，分上班時間、下班時間，這才叫靈活運用，這個設計起來，建設已經空間很大了，所以他們應用起來應該會很有彈性。

蔡委員適應：是，會比較容易喔！所以院長真的謝謝你對基隆捷運作出一個新的政策指示，這個基

隆捷運我想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另外一件事情是關於高速公路的拓寬案，這個案子我也非常感謝院長跟交通部長，目前這個案子交通部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了，初步認為是可行的，這個案子就是從基隆到臺北這段的高速公路，其中再拓寬一個線道，目前這個拓寬案的狀況，我詢問過交通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而行政院目前已經轉給國發會，國發會目前正在函詢各單位的意見。請院長再特別交代一下國發會龔明鑫主委，因為未來這個案子就我看到交通部的報告內容來講是說方向可行、預算也可行，而且能夠有效地紓解基隆跟汐止地區的車潮，在尖峰時間或者平常日，或者假日都不會再塞車，所以這件事情我也要拜託院長等它正式定案的時候，如果有時間，再來地方跟我們基隆和汐止的鄉親正式宣布一下，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關於地方長年的期待，我很高興政府能夠在貴院、貴委員的指教、支持下，一步一步解決地方的困難，以應民眾的需要。

蔡委員適應：這是高速公路臺北以東的路段中最容易塞車的地區，除了汐止那個地方塞車情況非常嚴重之外，汐止跟基隆在整個交通上，汐止區段到五堵那一段，整個都是打結的，我也感謝交通部就這個部分做了這樣的規劃，而且也都報給行政院了，我相信地方政府在這個案子上也會全力配合，但因為這個主導機關是在中央，所以也感謝院長。此外，當行政院正式核定之後，也希望院長有機會可以到現場來向我們鄉親報告這個好消息，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適應：非常感謝！

再來一個問題就是我所關心的鐵路疏運一事，最近有幾次鐵路運輸中斷的事件，不管這是天災或是人為的因素所造成的，對此，本席有提出鐵路法的修正草案，要求、強制把疏運計畫列入這些相關軌道運輸單位的應辦事項中，院長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來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鐵路法的規定中，我們定有這樣的應變計畫，但是沒有要求一定要啟動。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重點，現在的臺鐵跟高鐵理論上若交通發生中斷，他們都定有應變計畫，就是臺鐵或者高鐵若是哪個路段停掉、不能開車通行的時候，都會有所謂公路備援應變計畫，但是有沒有被落實呢？我在此跟院長講一下，4月1日的高雄事件，臺鐵跟高鐵都中斷了，最後就是開了高雄到臺南之間的接駁車，按照交通部的書面資料，總共進行了340輛次的遊覽車來做疏運，院長可知340輛次大概可以運載多少人？

蘇院長貞昌：若每輛可以運載40人……

蔡委員適應：大概就是跑了兩趟，所以加起來大概就是1萬多人，可是院長可知道當天受到影響而退票的人有多少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的發生是因為一家民營公司施工不慎造成臺鐵、高鐵深受損害，尤其那時民眾正好要返鄉，所這個事件也讓他們心情受到影響，對此我們很抱歉，但我們也是受害人。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就是要啟動疏運計畫，我要跟院長說的是，當天大概疏運了1萬人次左右，

但是受影響的有多少人？就是當時買票的有多少人，院長、部長你們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12 萬人。

蔡委員適應：請院長想一下，我們的應變計畫到底跟實際受影響的，能不能有效的反映出來呢？我的重點就在這個地方，以上是 4 月 1 日的事情。

去年還有另外一次，是在基隆、汐止跟臺北這一段發生的，因為班次誤點造成上班尖峰時間的大誤點，那次受影響的大概有 2 萬到 3 萬人左右，院長可知開了多少台接駁車來疏運？0 台！一台接駁車都沒有開！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啟動應變計畫，而沒有啟動的原因是什麼？後來他們告訴我說，忘記啟動了。所以若應變計畫只是一個交通運輸的內部計畫而已，則我覺得是不夠的，所以我才會特別提案修法，要求列為強制執行，讓交通部有法源可以要求這些軌道運輸公司。

現在我就想到了一個狀況，關於 5 月 1 日臺鐵工會表達要放假這件事情，我也要拜託院長跟部長去瞭解一下，如果勞資雙方，就是交通部跟工會能夠取得很好的共識，我相信這件事情就會化危機為轉機；如果真的不幸需要有應變計畫的時候，我也要拜託部長一下，現在就應該要未雨綢繆來做了，包括屆時可能會影響多少人，就要想辦法爭取有多少的運輸車輛來做為交通接駁的運輸，這個計畫我認為應該要同步進行，院長、部長你們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這個講法非常中肯，也確實有必要，4 月 1 日發生在高雄的那個意外，高鐵在應變上雖然有盡力但還不夠，這個一定要檢討改進；第二，剛才你舉了臺鐵汐止班次大誤點，結果接駁車 0 台一事，那更不應該。基本上，有了這幾個教訓後，我已經責成王部長，對於高鐵、臺鐵相關應該要有一些應變計畫，比方說什麼狀況要啟動 A 計畫、什麼狀況啟動 B 計畫、什麼狀況啟動 C 計畫，平常都要演練一下，不一定真正由旅客來演練，但相關的作業人員要來演練。

蔡委員適應：沒錯！

蘇院長貞昌：再來，就 5 月 1 日這件事情，即臺鐵員工有一些的做法，在此我要借用委員質詢的時間來呼籲，我要拜託臺鐵員工，今天臺鐵的公司化，政府是應整個社會的要求，也是回應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受難者及家屬的悲泣跟憤怒，再不改革無以回應受難者及家屬的呼籲以及社會的期待，政府用盡全心，絕對保障臺鐵員工的薪資、福利等等的一切，絕不讓他損失一分一毫，我相信臺鐵員工也很期待回復臺鐵的榮光，臺鐵公司化以後就不會僵化，以後公司賺錢，還可以像陽明海運有 40 個月的分紅等等，臺鐵員工可以放心，請支持不要動員！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9 時 36 分）院長好。剛才我有詳細聽了院長答復蔡適應委員關於捷運的問題，稍後我也會就此來質詢院長。

再來，剛才院長提到曾經擔任過屏東縣縣長及臺北縣縣長，讓我很是羨慕，即院長很有能力，可以擔任屏東縣縣長及臺北縣縣長。院長，您擔任屏東縣縣長應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大概

是 30 年前的事，請問你還記得擔任屏東縣長時，屏東的人口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8 分）委員你好。人口數有 90 萬。

蘇委員震清：院長剛擔任屏東縣長時，人口數是 88 萬 9,000 人，後來擔任縣長期間，人口數則是來到 90 萬，但院長可告現在屏東人口有多少？

蘇院長貞昌：80 萬。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 30 年當中，流失了約 10 萬的人口，請教院長，為何屏東人口流失情況這麼嚴重？

蘇院長貞昌：就業機會少。

蘇委員震清：所以如何創造就業機會？

蘇院長貞昌：除了高鐵南延屏東，還有在屏東設置科學園區，此外，經濟部還有所謂科技工業園區，屆時將會帶來 6,000 個工作機會。

蘇委員震清：高鐵一定要南延屏東，這是大家的期待，去年質詢時，我很高興聽到院長明確在院會中表示，高鐵南延到屏東，不是只有到六塊厝，而是可以南延到潮州，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蘇委員震清：其實高鐵延伸至屏東六塊厝，附近地理環境蘇院長應該很清楚，高鐵從高屏溪過來，才短短 2 公里多，不到 3 公里，基本上，我們很希望高鐵可以進到屏東，但是進到六塊厝之後，整個聯外道路如何處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才院長提到要增加就業機會，即在那個園區裡面，未來會帶來所謂 6,000 個就業機會，但除了服務園區以外，我想高鐵所要服務的，並不是只有園區的人，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高鐵來帶動屏東交通，甚至帶動旅遊人口到屏東？院長應該知道六塊厝只是屏東市的一個里，聯外交通並不方便，這問題我以前也在這裡問過。我一直希望高鐵可以延伸至潮州，當然，重點是高鐵必須先到屏東，只是延伸至潮州這段我們到底還要等多久？

蘇院長貞昌：高鐵延伸到六塊厝，而六塊厝其實只離屏東車站 200 公尺遠，之後再從屏東延伸至潮州，這點我已經宣布了。

蘇委員震清：對，但我在基層走動時，聽到很多屏東鄉親說，若有機會遇到蘇院長時，要我務必向院長道謝。他們認為院長很有魄力，願意核定高鐵延伸至六塊厝，又說將來會延伸至潮州，讓鄉親一直在等待。以前我在質詢時就提過，屏東的特色就是等、再等、繼續等、永遠在等！現在好不容易等到院長宣布未來一定會延伸至潮州，不過環評委員卻在二階環評時說，必須提出高鐵延伸至六塊厝的經濟效益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院長曾經說過高鐵將延伸至潮州，這也是屏東鄉親的希望；而王部長不只在交通委員會說過，也曾在媒體表示過，未來高鐵環島不是夢！問題是，這個夢到底要做多久？高鐵延伸至屏東後，若想環島就得接續延至臺東，這段路有一百多公里，所以延伸至六塊厝只是一個起點，對不對？因此，若不延伸至潮州，再從潮州到枋寮、臺東的話，請問這個夢要做多久？

蘇院長貞昌：我們過去所說的現在已經定案……

蘇委員震清：對，一步一步來。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到屏東六塊厝。

蘇委員震清：是。

蘇院長貞昌：我也已經宣布將延伸到潮州，現在正在進行評估，待評估完成，即逐步進行。所以不是等，也不是永遠在等，而是已經在進行了。

蘇委員震清：院長確實說過等評估完成。我 2008 年進入立法院，每一次院會總質詢時我都會質詢這問題！14 年時間過去，我依舊在質詢高鐵的問題，並非我沒有其他項目可質詢，只是交通對屏東來說實在太重要了！如同院長所說，由於交通不便利讓屏東在這 30 年裡面流失了 10 萬人口，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我才問，到底高鐵進入潮州還要等多久？院長說等評估完成，今天部長也在場，你覺得這個期程還要多久？

蘇院長貞昌：不會！第一，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已經在進行中；第二，我已經宣布將來延伸至潮州，相關路線評估也在進行中，待評估完成即可對外宣布。

蘇委員震清：屏東鄉親一直在問，而我無法代替行政單位回答他們，縱使他們知道院長已經宣布將來會延伸至潮州，這也是大家的希望。我想強調的是，經過不斷的爭取、規劃，終於將延伸至六塊厝一事定案，問題是從六塊厝至潮州這段還要多久？兩年？還是五年？或者十年還繼續在等？我希望院長可以像回覆蔡適應委員一樣告訴屏東鄉親！蔡委員爭取捷運到基隆，詢答過程中，他不斷謝謝院長的大力支持，讓基隆捷運可以順利推動，我聽到蔡委員至少謝了院長五遍以上！我也很希望可以這樣謝謝院長！院長說擔任屏東縣和擔任臺北縣長一樣，都面臨基隆人到臺北就業，屏東人到高雄就業的狀況，真的是與我心有戚戚焉！基隆和屏東何嘗不同呢？現在基隆要推行捷運，而高鐵也才決定要延伸至屏東六塊厝。所以我也要謝謝蘇院長，我們只是希望能更快，院長，可否加快時程？

蘇院長貞昌：可以！

蘇委員震清：可以？謝謝院長。現在回到剛才蔡委員所提到的捷運問題，基隆與臺北屬於同一個大生活圈，而屏東與高雄一樣是大生活圈！本席曾在總質詢時提過，對屏東來說除了高鐵以外，就是高雄的兩條捷運最重要了，也就是高捷紅線與橘線。今天媒體報導，行政院將撥款讓前鎮漁港進行規劃，希望能加快捷運的延伸，讓我看了很替高雄高興。至於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我想道理是一樣的，屏東屬於高高屏大生活圈，所以應該讓捷運紅線從小港、林園延伸至東港！院長，屏東東港黑鮪魚季昨天開啟序幕，第一尾黑鮪魚的拍賣又創下了天價！眾所皆知，前鎮漁港是臺灣最大漁港，當然，東港也是個大漁港，只是東港的路幅狹小，若希望東港能更加發展，那麼高雄捷運就要從小港、林園延伸至東港，之後再從新園、大鵬灣延伸至潮州，請問這需要多久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在高雄宣布紅線工程時，就已經說明要延伸至屏東了！

蘇委員震清：要延伸至潮州？

蘇院長貞昌：有兩條：一條到東港；另一條從大寮過來，一共有兩條。

蘇委員震清：院長的話讓我聽了覺得很高興，只是從高雄大寮延伸至屏東市這條到底進行得如何？部長，不能只是嘴巴說說而已！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回去可以向……

蘇委員震清：我回去會告訴屏東鄉親！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剛提到東港和前鎮漁港，委員可以告訴鄉親，我們先挖深了東港……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們先做的，而且已經完成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包括小琉球到鹽埔漁港也……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都有在整理規劃！所以漁民鄉親都很感謝行政院！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先講已經做好的，先告訴鄉親已經做好這個，已經做好那個……

蘇委員震清：既然完成了，大家就會看到……

蘇院長貞昌：之後再來講打算爭取的項目！

蘇委員震清：沒錯！我想說的是，已經完成的有目共睹，所以重點在於，院長說過的高雄捷運紅線會延伸至潮州這件事！這讓我們感到很高興，我們也在等待，可是迄今還是沒有看到實際的時程，這個時程……

蘇院長貞昌：規劃就包括時程在內！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這些之前都在總質詢時談過了。我想說的是，紅線延伸至小港、林園是走地下化，但進入屏東後卻是轉高架，兩者並不相同，人家都一直在做，我們還是像剛才講的，一直在爭取時間上的效率。院長說一定會到潮州，經過今天的質詢，我們可以更加肯定這點。至於從大寮延伸至萬丹，再到屏東市，再從萬丹延伸至內埔，然後接潮州的橘線這條，部長，到底有沒有這條？迄今沒有任何消息！

王部長國材：委員真的爭取了很多。之前院長說高雄紅線到大鵬灣、東港這部分，現在有規劃費用正在進行規劃……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還在規劃，所以我想知道還要多久？我們已經等 30 年了！

王部長國材：要等評估報告出來。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採高架或地下化到底，都需要進行規劃，所以交給專業的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今天媒體報導，由於院長對前鎮漁港的關心，讓紅線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快速延伸至前鎮。同理，院長當過屏東縣長，為了讓南區可以發展，我希望院長能宣布捷運延伸至潮州。我希望的不是只有規劃，而是能加快時程與腳步。像我一直在強調的，宜蘭本來是快鐵、是鐵路，現在卻變成是高鐵，而且很快就定案，未來所需交通時間會很快。現在我們一再強調的，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為什麼我要不厭其煩的在這邊針對時間的問題一直拜託院長，希望院長幫忙的原因就在這裡。

蘇院長貞昌：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我每天都在南區跑基層，大家一直在問我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地方上跑基層這件事情其實我很內行啦，既然委員對於地方非常熟悉，你到地方上時可以先跟他們說哪個項目做了、哪個項目做了、哪個項目現在正在進行中，而這個部分院長已經公開答應了，在你質詢的時候也表示肯定，目前都在進行中，這些計畫一定要先做好規劃，才能一次宣布定案。你可以肯定的跟他們說行政院已經答應了，我可以答應你這一點，所以你也可以肯定的跟鄉親承諾，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非常感謝院長，其實說真的，如果說到在屏東跑基層這件事，我敢說我跑得很認真啦，甚至是很勤奮在跑，尤其屏東的幅度超過 100 公里，無論是從最北邊的高樹到最南邊的滿州，甚至包括小琉球這個離島及 8 個原住民鄉，相信這幾個地方院長都非常清楚。這個問題對於南區的鄉親來說非常重要，所以他們才會一再詢問，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回去屏東之後就可以大聲的告訴屏東鄉親，請大家放心，蘇貞昌院長公開在院會上再次承諾，表示這個計畫一定會加快腳步，絕對不會讓屏東的鄉親漏氣，包含高鐵將會延伸到潮州，絕對不會只開到六塊厝就停下來了，院長，我這樣說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正港的，這就是我宣布……

蘇委員震清：本來就是這樣嘛。

蘇院長貞昌：對。

蘇委員震清：而且時間的部分還會更快，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期待的是整個大高雄，包括以前的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當然現在是指高雄市及屏東縣，院長也有承諾，包含高雄捷運紅線、高雄捷運橘線，一定會加快速度來完成。未來將帶動不管是整個沿海地區、東港這個地方的發展，或是從萬丹、屏東市、內埔，一直連結到潮州，連結整個屏東市的整體發展，讓屏東可以跟高雄連結起來，成為一個大生活圈，就像基隆與臺北一樣，未來可以好好來發展。屏東未來的人口也不會繼續流失，因為有所謂的園區進駐，帶動當地的就業人口，只要交通能夠便利，人口數自然就會成長，院長，你覺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9 時 53 分）院長好！院長，恭喜您！蘇院長是中華民國從民國 80 年以來任期最長的行政院長，因為您自民國 111 年 4 月份上任至今，您的任期已經超過連戰先生，成為這 30 年來任期最長的行政院長。

本席今天要跟院長來探討一下我們國家的一些基礎建設，今天我們看到蘇院長決定要興建北宜高鐵，高鐵延伸段將從南港一直延伸到宜蘭，工程總經費約 1,880 億元，本席在這裡非常肯定這件事情。臺灣島就這麼小，環島高鐵、環島高速路網是 soon or later，早晚都會把它完成的，只是看誰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院長，高鐵延伸段從臺北延伸到宜蘭之後，經費將達到 1,880 億元，但現在原物料大漲，請問院長，高鐵宜蘭延伸段不會有變化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5 分）委員，你好！交通部已經宣布了，而且相關的路段，包括站址在內，都跟地方有高度共識，在進行相關作業中。

傅委員崐萁：現在高鐵從高雄延伸到屏東段也確認了？

蘇院長貞昌：對。

傅委員崐萁：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院長說，環島高鐵是一定會完成的，早晚一定會完成，只是看誰能夠把這些重要的建設一一來落實。

我們來看一下，在臺灣的西部有國道 1 號、3 號及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總共有 7 條高速公路，還有密密麻麻的快速道路，這是目前整個西部的交通建設，當然還有高鐵。東部目前只有國道 5 號，而且國道 5 號目前只有興建到宜蘭。宜蘭到花蓮的部分，目前的安全路廊只做了一半，叫蘇花改，蘇花改目前還欠缺蘇花安，才能夠有一條有別於臺 9 線以外的一條新的路廊，能夠不會打結的路廊，讓不管是來到東部作客的國內外好朋友，抑或是讓返鄉的花蓮遊子能夠順利回家。蘇院長，現在蘇花安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趕快、積極地進行，讓蘇花安能夠儘快跟蘇花改銜接，成為另外一條安全、不會有落石的回家的路？蘇院長，能不能儘快來進行？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於花東交通的爭取，我覺得是應該的，政府也應該用最大的力量來做，所以委員提到的蘇花安，我已經核定可行性，現在進行後續的相關作業中。

傅委員崐萁：部長，所有地方我們都開過說明會了，是不是就照既定的方案跟時程儘快來加速推動？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整個綜合規劃已經到尾端了，在做地方說明會，對於地方的意見，我們公總會納入考量與評估。

傅委員崐萁：就是儘快把一條完整、安全回家的路廊興建完成，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蘇花改、蘇花安的銜接就是一條沒有落石、不會遇到下雨就阻塞，然後沒有辦法讓孩子回家的道路。院長，你可以想像嗎，在前兩年的端午佳節，從蘇澳開車到花蓮竟然要 8 個小時、10 個小時的車程，所以我想蘇花安必須要立刻、積極的來進行，院長應該要給部長最大的資源跟力量來全力協助它完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傅委員崐萁：我們都瞭解，高鐵現在需要 1,880 億元來興建臺北到宜蘭的延伸段，但因為原物料的大漲，未來這個金額還是會往上調，本席一樣會全力的接受並支持高鐵的宜蘭延伸段，因為沒有延伸到宜蘭就不會延伸到花蓮。環島高鐵跟環島高速路網是早晚會做成的，但是希望在院長任內能夠有更多積極的作為跟宣示。院長，你覺得可行嗎？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要這樣努力的。

傅委員崐萁：我想部長也正式宣示過環島高鐵不是夢，不管聽在大家的耳裡是什麼樣的不同反應，但是身為一個交通人本來就應該要把臺灣島的基礎建設做好，交通為百業之母，如果沒有交通就不用談其他的事情了，所以本席在這裡支持部長，環島高鐵要積極地來進行，我想院長也會

支持部長吧？

蘇院長貞昌：當時部長在講環島高鐵時，有人笑他，但我第一個時間就說：有部長願意做這樣的規劃以及做這樣熱情的宣示，我覺得這是很對的，我全力支持。

傅委員崐萇：部長，既然院長清楚表達了，你要積極地來推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萇：繼續是有關東西向交通的部分。西部有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五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國道 6 號已經規劃了很久，埔里到花蓮的延伸段已經在立法院通過了，是不是能夠積極的進行立法院通過的決議，相關的路廊探測以及地質研究的資料能夠儘速進行，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這部分已經質詢很多次，我知道委員的構想，不過這一條比較困難的是有關環保方面的議題，因為一方面有經過相關的路廊、路帶，除了地質的考量，另一方面就是生態保護，這方面的問題就不是錢的問題。委員每一次提出來，我也很重視，並瞭解相關的問題，最重要是這兩個部分也要顧慮。

傅委員崐萇：院長，現在國道 6 號的專家諮詢會議已經開完了，多位大學的教授專家都表達，對於國道 6 號的路廊，現在迫切需要的是所有地質研究調查要儘快地做好，在各方都接受的時候就可以立刻來興建。剛才院長所提到的，當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沒有關係，但是現在基本的資料一定要先把它做好，包括到底是東西高速公路還是東西高速鐵路，與會的專家過半數以上都認為技術上是可行，而且認為鐵道運輸可能先於客運運輸，也就是先鐵路、後公路，再東西橫向，超過三分之二的與會專家學者都認為這個可行，但是他們希望趕快把這些資料做一個完整的探測，這也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正式決議，請院長跟部長積極地趕快落實這個決議，先把這些資料全部都準備好，讓專家學者能夠瞭解整個東西向的地質跟破碎帶，都能夠瞭解湧泉在什麼地方。過去新永春隧道的流水問題經過三年才處理完，但是在蘇花改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技術日新月異，現在兩個月就能夠處理完。全世界的工程技術不斷的提升，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大家可以多方來溝通，但是我們一定要有積極的作為，就是把這些資料先準備好，所有該調研的工作都先做好。院長、部長，我們先把這個部分積極地完成，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不論要或不要，部長這邊都會尊重各方的專家學者，各種資料都要蒐集，因為要鑽過中央山脈，這非同小可，基於環保及安全，確實要蒐集資料，要經過各方完整的評估才能決定要還是不要。

傅委員崐萇：我想院長已經表達了，部長要積極地把立法院的決議儘快的執行，好不好？

再者，現在我們積極地推動觀光的發展，但是由於疫情的影響，許多觀光產業都非常辛苦、艱困，到底臺灣是不是要跟病毒共存，這關係到整個臺灣觀光的發展。現在有一說，說 5 月會開放國際觀光客進入臺灣，請問院長，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這樣規劃，我們還是重症清零、輕症管控，逐步穩健開放，並沒有說馬上在 5 月就要開放觀光客進來，還沒有。

傅委員崐萇：CDC 有沒有可能在 6 月底退場？

蘇院長貞昌：CDC 掌握各種疫情狀況，最最重要的，我們國內現在是相當穩定，不過因為我們逐步開放，難免確診會增加，幸好相關的疫情，99.6%的確診者都是無症狀或輕症，所以在不影響正常生活的情形下，我們會逐步開放。

傅委員崐萁：院長，政策必須要明確，不要讓交通部在推展臺灣觀光的時候，不管是臺灣的業者也好，inbound 還是 outbound，都要做好相關的準備，人民的健康不容討價還價。臺灣的防疫一定要做好，而且一定是要讓人民能夠接受的環境之下，我們才有可能做其他的大幅更動，院長對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另外，目前不論是整個世界局勢緊張，還是兩岸是否兵兇戰危，我們來看全臺的戰備跑道，現在全臺有彰化、麻豆、仁德、民雄及佳冬五條非常重要的戰備跑道，是以國道相關的路廊來做戰備跑道。請問院長，包括佳山基地也好，我們有這麼多重要的國防軍事武力都在花東，但是花東目前並沒有戰備跑道，是不是針對花東快的部分，院長責成部長儘快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儘快的進行，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戰備必須做萬全的準備，相關的戰備包括戰備跑道應該是怎麼樣，所涉及到的非常專業，委員所關心的，我會請交通部、國防部針對這部分進行評估。

傅委員崐萁：院長，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本席，好不好？

另外，針對高鐵票會不會上漲一事就教部長，高鐵票這兩天撲朔迷離，高鐵票到底會不會漲價？

王部長國材：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傅委員崐萁：沒有這個打算，我想今天我們一起建設臺灣是最主要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10 時 9 分）本席要請教蘇院長、交通部部長和 NCC 主委。院長、兩位部長好，我要問的是，俄羅斯跟烏克蘭的戰爭迄今已將近 50 天，院長對於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到目前為止擔任一個國家領導人，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0 分）委員好。我非常佩服，當初世界各國評估烏克蘭跟俄羅斯不能比，像飛機是幾架比幾架、軍艦是幾艘比幾艘，坦克是幾輛比幾輛，結果當時一發生戰爭的時候，甚至連美國都說要提供飛機讓他可以離開，結果澤倫斯基總統說，我需要的不是機位，我需要的是武器。結果你看，總統堅定防守、全國上下一心，烏克蘭縱算力量不能比，人家打得這麼好、守得這麼住，足供臺灣好好思考、學習。

劉委員世芳：是的，值得我們學習。我們看看烏克蘭的狀況再看看臺灣，目前臺灣有護國神山，我們在數位科技的發展非常棒，但是有一些缺失的部分，恐怕也要請院長來作裁示。我今天要提的就是數位國土防衛戰，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為什麼要問國土防衛戰準備好了沒？因為現在的戰爭不像以前，你要等到大家、雙方都把砲火準備好了，開始開戰才開戰，不是耶！臺灣從好幾年前以來，我們的資訊戰、電子數位戰等等，常常都受到境外的攻擊，尤其是對岸，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要的數位國土防衛戰是一個即戰力，但是我們的即戰力在執行的過程當中，

有一些可能是漏洞，可能要請院長多多協助。第一，全民動員會報的指揮官是院長，在全民動員會報的時候，我要求的部分是什麼是軍民兩用？什麼是平戰轉換？以前會有平時跟戰時，可是你碰到資訊戰、電腦戰，甚至像現在的基礎建設碰到困難的時候，其實就沒有所謂的平戰轉換的過程，而且是即戰力要馬上來處理。所以我要請問，現在全民防衛動員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長，執行長是國防部長，但是行政院的動員會報裡面其實欠缺很多其他部會，包括金管會、海委會和勞動部，在國防部的報告和行政院的報告裡面都是不足的，這個編制不完備，為什麼只找 18 個部會？現在我們的部會不只 18 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兩位部長和院長看一下這張圖，0 的地方就是海平面，在海平面以下，我現在講的全部是我們的數位關鍵基礎設施，海平面以下有我們的海底電纜，目前臺灣有 17 條海底電纜，過去一、二十年來都有 17 條，大部分集中在我們的東北角、北部還有西南角。請問海底電纜發生狀況時是由誰來處理、由誰來保護？

再來，從海平面以上來看，目前臺灣很多通訊的部分有經過基地臺，然後按照我們的空域，從海平面 0 開始到 160 公里有低軌衛星，然後是中軌衛星、同步衛星，這 3 種衛星院長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我跟院長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太空發展法，所以我們想要跟上同步衛星、中軌衛星和低軌衛星，就是因為希望我們整個國土防衛裡面，這些都有人來管理、控制與協調。

現在我們一共有 13 萬 5,706 個基地臺，如果發生平戰轉換的時候，由誰來負責它的安全？我們的低軌衛星連結的是美國的星鏈系統，但是也有可能是英國的 OneWeb 系統，再來是大家常常聽到的 GPS，GPS 大部分是美國的，但是歐盟也有一個叫做伽利略。而同步衛星的部分，全世界可以處理同步衛星的就是那幾大國家，即美國、俄國和中國，這裡面有 2 個國家對我們不是那麼友善，所以這些如果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整個通訊基礎設施是出狀況的。為什麼我會舉這個例子？關於海底電纜的主管機關，它的申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它的監理單位是 NCC，罰則的部分也是 NCC。如果現在有駭客或是有所謂的不肖之徒把海底電纜弄壞掉，不管是軟體的破壞、駭客的破壞，或者是硬體的破壞，請問院長，在我們的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裡面是由誰來處理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這個真的很重要。以前是大軍出發，糧草先行，現在不是，現在整個電偵、數位等等相關的，其實老早都在做，不分平時、戰時。這次烏克蘭會這麼強，你看它為什麼那麼準？其實相關的電偵機周邊等等……

劉委員世芳：C5ISR？

蘇院長貞昌：包括我們臺灣，老實說，對岸的什麼飛機、什麼戰艦，包括哪個型號、幾點、幾分、幾秒從哪裡來……

劉委員世芳：都有人提供情監偵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我們清清楚楚。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臺灣有沒有我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們清清楚楚，總統、相關的國安單位隨時都監看著，包括它想要登陸臺灣等等，它

的登陸艦、相關整備，我們清清楚楚。

劉委員世芳：這是屬於國防部在軍政軍令系統裡面的，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全民動員……

蘇院長貞昌：你問的是海底電纜？

劉委員世芳：對，如果 17 條海底電纜出問題是由誰來管？

蘇院長貞昌：我請陳主委向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就資通安全管理法來講，通訊傳播的關鍵基礎設施本來就是由 NCC 監理，而且我們平常就有一個 NCCSC，隨時在監控所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由 NCC 來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申設的時候為什麼是向內政部申設呢？我現在講的是，如果有人不理性的破壞海底電纜，這是由誰來管？海巡署為什麼不介入？其實你們是要求地方政府還有所有大哥大的廠商自己來監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管線的部分因為會涉及到……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就是管線，管線是誰來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管線是由地方政府，如果在海底的話就是海委會……

劉委員世芳：是啊！你有沒有請教過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還有屏東縣政府他們有沒有在管海底電纜？

陳主任委員耀祥：海底電纜本身的業務是我們管的，但是比如說它經過哪裡或是登陸……

劉委員世芳：表示這是切香腸式的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劉委員世芳：院長，你聽得出我要講的部分嗎？你能指定某個部會來主責海底電纜這個部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政府因為分級和分區域等等，可能有一些窗口或者受理單位，但相關敏感的、重要的基礎設施等等，其實都有一個群組，不是說它就可以在那裡准駁，不是這樣，這個部分是有整套的，不過，委員今天特別提出來，如果地方政府……

劉委員世芳：要有一個執行人，專門職責……

蘇院長貞昌：認為這樣不夠的話，對於今天委員所指教的，我會特別交代相關部會，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更直接、更單一的……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一下，相關部會是內政部海巡署還是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關係，委員剛剛關心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院長，你聽到陳主委講的，因為都有關係，所以在水平整合的時候就變成行政院要做決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平台。

劉委員世芳：如果海底電纜出現狀況的時候，你們把 3 個部會一起叫來，這個不叫即戰力耶！你可能還要花一、兩天以上的時間來處理，所以這是一個破口，這個部分就麻煩院長了。

再來，關於通訊衛星的主管機關，尤其在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裡面，到底是誰管？是交通部管

？NCC 管？還是國防部管？頻譜規劃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執照發放是 NCC，行業監管是 NCC，如果有低軌、中軌、同步衛星，不管是租用也好，協調也好，借用也好，或是我們真正把它買下來，或是我們未來也要發射低軌衛星，請問在這 3 個重要部會裡面，是由誰來負責在平戰轉換時的指揮？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關於平戰轉換，如果是全民動員，一定是國防部這邊，但如果是頻譜資源的規劃，目前是交通部……

劉委員世芳：你覺得國防部有那個能耐，現在馬上請中華電信、台哥大、Google 來處理這些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平戰轉換，那是上到國安層次，不是只是我們現在平常業務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要問的是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裡面的部分，現在不是指國安層次的問題，先把軍政軍令系統的國防系統放在一邊，我現在要問的是，行政系統在碰到平戰轉換、軍民共用的時候，是由哪一個文官的部會在負責？到目前為止，我問了兩個問題都沒有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之所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就是為了這個，現在也覺得這方面確實如委員所說，如果還照平常這樣分門設事，恐怕會緩不濟急，所以第一個是盤點全國這些重要基礎設施，另外一個是因應時間、平戰之際，這兩個就是這個會報要來做的事。

劉委員世芳：好，院長，同樣的道理，我目前看一下你所講的部分，叫做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它上一次修正的時間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距離現在已經好幾年了，對不對？你看一下當時第四條、第五條，所講的是固定通信行動電話第三代，到目前為止，現在已經到了第五代，已經到了 5G 對不對？而且出現到元宇宙，連阿妹的演唱會都變成「妹宇宙」，這樣子的問題出現，如果真的碰到動員階段的時候如何徵用？當然可能你會責成陳耀祥主委來整合一下，整合之後怎麼徵用？怎麼把徵用後的不管是物理性的，或者是其他通訊的頻道轉給軍方來支用，我沒有看到這樣子的運用辦法，所以這是不是需要 update？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個需要，委員今天特別點出這幾點，我們覺得很重要，這些相關單位、部會整個整合起來，就是現在我們有看到情勢變化與科技變化的進步，所以有相關的因應，有些過去已經緩不濟急或者過時的，整個都要上修。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我剛剛說的「即戰力」很重要，尤其現在的資訊戰。同樣的道理，在烏克蘭跟俄羅斯戰爭的時候，我們臺灣的網路系統馬上出現一個偽造的部分，你看一下，看起來很像真的，很像是我們總統講的話，真正總統講的話是四大指示，因應烏克蘭情勢發展進行四大指示；但是馬上在網路裡面有因應烏克蘭情勢發展，我向全體國人做出三大承諾—無論發生什麼事，總統永遠不會丟下你們，看起來好像真的，可是它是假的。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是在烏克蘭被俄羅斯侵略的時候沒有幾天就出現，那請問一下，現在錯、假訊息，尤其是碰到全民防衛動員會報的時候，到底是 NCC 來管，還是法務部來管，還是國防部來管？為什麼你知道嗎？報告院長，因為我們現在臺灣的科技非常的發達，除了一般你所聽得懂的廣播、電視、衛星、電話與無線電以外，我們還有 3T-Twitter、Telegram 與 Tiktok，TikTok 是以中國發展為主的叫做

抖音，目前抖音對年輕人的影響力之大，其實臺灣很多比較家長級的都不是那麼瞭解狀況，我剛剛所擔心的，在網路傳輸就是硬體上面的固網、無線網路與骨幹網路，這些到目前為止，真的沒有一個除了國防部以外的統合機關，不管是在錯、假訊息，或是在網路傳輸上面做最後、最重要的指示，你不能說我聽總統的、聽國安會的，這樣行政院不是整個崩潰，不好。所以院長，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資訊戰與電子戰那麼嚴重，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處理的話，會造成全民或是社會裡面對臺灣政府的不信任，不信任的話，我們以後要處理這個部分就會碰到很大的困難。院長。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我們現在對 Deepfake（深度偽造）等等這些，已經有識、破、抑、澄的四個組合，讓全民知道要把它破、下架和其他方法防止、懲罰，這四個是一種……

劉委員世芳：是啊！但是針對蔡英文總統這一條假訊息，我沒有看到 NCC 的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不是 NCC 的職責，剛才院長有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 NCC 處罰的，不然是誰處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網路目前來講的話，如果像這種事情，涉及國安層次的議題，我們 NCC 目前來管的話，目前的法律裡面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愈說我愈無法相信，我剛剛已經提到，我今天的主題是數位國土防衛戰，就是在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裡面，如果你是主責機關的話，碰到這種即戰力，尤其坦白講，如果現在對岸已經有很多惡意動作的話，這樣子的假訊息一直傳遞過來，我們沒有人馬上阻止、沒有人馬上下架、沒有人馬上處罰的話，臺灣現在社會會變成對政府的不信任案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剛剛院長講的識、破、抑、澄就是這樣子，我們這個是跨部會聯席……

劉委員世芳：我不能等，我們目前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調查局有一個資安工作站就是在專門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說的都是平時的，我要跟你講平戰轉換的部分，你還是沒有抓到重點。院長，我跟你建議，目前的部分，不管是總統的指示或是國安會有相關的議題，我希望可以成立一個叫數位防衛指揮中心，有點像是我們陳時中部長這樣子，我們每時每刻或是固定的時間就會有固定的人，把我們在數位裡面所碰到的狀況，必須要跟全民溝通的真正訊息，把它馬上澄清做處理，這樣子才能夠讓大家對政府有信任。院長，你感覺？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行政院已經有一個防制錯、假訊息的平台小組，就是請羅政委負責，委員所擔心的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我們再加強。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院長可以來組成好嗎？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接下來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楊委員曜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如何解決外島、離島公教人員地域加給的差異性問題？

問題：離島加給基本上是以和台灣本島的距離和開發程度來衡量，再依據交通便利性、距離、開發程度等因素細分為 4 級，以交通便利性來看，108 年度—非疫情期間，澎湖縣與金門縣往

返台灣本島架次的比較，很明顯的，金門往返架次比澎湖高，代表交通便利性更高，但從現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來看，金門縣公教人員的地域加給卻核定為第 3 級，但馬公本島地域加給只核定為第 1 級，甚至澎湖縣仍有部分小離島至今仍無固定往返馬公本島的交通船，請問行政院，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及「國營事業」的地域加給是否該比照外島公教人員同步調升？

二、如何解決軍人無年資加成問題？

問題：本席認為，在同一座澎湖島上，為國家服務人民的公職人員，無論職業是公務員或是軍人，待遇應該一致，因為無論是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在同座島上服務的公職人員，面臨的狀況都一樣，更何況軍人肩負著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尤其是現今台海情勢緊張，澎湖擔當第一線防衛的任務，國家更應該照顧軍人，穩定軍心，但事實並非如此，在澎湖島上服務的公職人員，有年資加成，但軍人卻無，因為行政院所核定的「國軍地域加給表」並無年資加成，這個問題，我已經與國防部、人事總處討論許久，請問行政院這部分能否研議調整？

三、自 2014 年起，離島地區軍公教人員已調升二次地域加給，何時調整成與金門一致？

在 2014 年時，在本席的爭取，離島公教人員的地域加給適度調整，而軍人則遲至隔年才提高地域加給，而在 2018 年，我又再次爭取公教人員調升地域加給，同樣的，軍人的地域加給又遲至隔年才調升，在我擔任立委之初，我就一再強調，外島、離島的交通便利性與開發程度，其實是相近的，因此，離島的地域加給應該與外島一致，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讓離島的軍公教人員獲得公平的對待。

四、研議調整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職等！

問題：在 107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賴清德副總統，希望解決地方政府公務員「同職務不同職等」的問題，提出「職務列等調整建議案」，將非直轄市政府科長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非直轄市政府副局長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此案後來也於 107 年 7 月 3 日銓敘部發布實施，但反觀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以澎管處為例，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課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澎管處課長負責業務繁重，但職務列等卻比地方政府科長還低，是否請行政院就各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職等研議調整？

主席：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虹安：（10 時 33 分）部長，最近民眾最關心的當然就是我們疫情升溫的這個問題，包含今天快篩的部分也因為確診者輕症要居家隔離或有一些企業開始自主性要求先快篩再上工，所以需求量相當的大，陳時中部長也提到要組成快篩國家隊。但目前看起來實際執行的方式似乎比較不明確，只看到有 800 萬劑共同採購契約及高風險地區民眾可以免費索取以 20 萬劑為限的這兩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部長告訴我們快篩國家隊具體會如何實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0 時 34 分）第一個、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賦予國家隊這樣的一個名稱，不過正在組成、成型中，而 800 萬劑是採共同採購的平臺，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可以在這個平臺……

高委員虹安：相關單位是指公部門，還是私部門？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是公部門做。

高委員虹安：所以私部門如果需要，也可以去上面做大宗採購。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大宗採購裡面，大家都知道這樣的價格，所以基本上這個平臺運作良好。

第二個、除這 800 萬劑，未來我們還要增加很多量，因為我們如果要用快篩來取代 PCR，廣泛快篩的話，大概每個月都要有上千萬的量才會夠，所以我們積極進行，不管是採購或是徵用，我們現在正和廠商談哪一個最方便，一方面要穩定市場的價格，讓它不要過高，另一方面未來如果有可能，能夠有配發制，在一定的低價格，讓國民都能夠取得。

第三個、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現有的高風險地區，當時配發給基隆 20 萬劑，可能沒有全部都做，不過至少快篩陽性的有 44 位，這 44 位 PCR 之後，結果有 38 位，換句話說，用花不到很多的時間就能夠把社區有的 38 位找出來，這個功能還不錯。所以我們訂定在高風險區域有一個計畫，讓屬於高風險的縣市可以向我們提一個簡易計畫，一期以配發 20 萬劑為準，讓地方可以因地制宜，就是們有一些熱區的話，可以及時發送，這個是免費的。

高委員虹安：好。請教部長，因為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方式有點類似於之前我們的口罩國家隊，可能由政府徵用，再去分配，所以我不知道這樣的預算目前是以政府的預算，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比如先前政府是用一片 2.5 元徵用口罩，再用 5 元賣出去，類似這樣的機制，所以目前你們是有思考過這樣的規劃了嗎？

陳部長時中：在價格上，因為如果是完全免費，就怕大家領了不用。

高委員虹安：我們的口罩也不是完全免費嘛！

陳部長時中：以口罩的經驗來講，適度的經費對我們分配的效果會比較好，所以徵用之後，我們要提供給民眾還是以較低的價格提供，讓大家能夠審酌使用。

高委員虹安：好。再請教部長，如果我們接下來有快篩國家隊或政府徵用快篩試劑，看起來你們有一個目標是要把價格變得穩定，還有第二個目標應該是我們的安全庫存或戰備庫存的部分。先請教量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已經開始去盤點？或院長有沒有責成經濟部、工業局等等，盤點目前臺灣到底有多少量是屬於戰備庫存量或安全庫存量？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關心，而且委員很針對這個部分。確實如此，從疫情的發展來看，現在我們認為快篩是愈來愈需要，同時精準度愈來愈高，政府採用徵用的手段讓量足價穩，我們不叫國家隊，不過國家確實用徵用的手段能夠如部長所說達到讓全民有需要都能很方便拿到，價格也差不多，我們沒有採用免費是從口罩的經驗要避免浪費，同時提供真正需要的，比如疫情熱區等等，也有這樣的經驗……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個，部長剛剛已經明確說明過，我的時間比較有限，謝謝院長再次補充說明。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聽到部長今早上蔻蔻姊的廣播節目時提及，您希望價格的部分要壓到 200 元以下。但是目前看起來市場上一劑快篩的價格為 300 到 360 元，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價格和國外比起來真的是貴兩到三倍。關於這個部分，您打算未來要用以量制價的方式或用什麼方式把價格壓到是民眾可以接受的、政府的預算也可以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還是要維持其市場性，當然有自由度，但是一旦我們需要大量採購，在價格上就有談判的籌碼，再和個別廠商洽定，希望市場的價格能夠維持一個合理的價格，因為以前相對上量少，臺灣市場比較小，現在如果國家要開始徵用或購買，量就大了，原來的價格就相對不合理，我們會給他們相對的鼓勵或怎麼樣，希望價格能夠降下來。

高委員虹安：這個我覺得還是有點疑慮啦！雖然部長一直強調臺灣的市場很小等等，但我覺得第一個，當然你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如果以新加坡的人數比較少的話，昨天我還特別去看，他們屈臣氏的一劑大概是 100 塊的這個數字。另外一個就是，如果你講臺灣的快篩市場比較小，其實通常在賣東西是以成本來算，假使可以外銷到國外去賣到那樣的價格，為什麼臺灣自己在買的時候，臺灣人買卻要這個價格呢？沒關係，我想這個問題可能是部長接下來要用點智慧來解決，怎麼樣讓價格是親民的，因為接下來如果你的政策，包含輕症隔離，或者是像這些上課之前的快篩都要去廣布及去做的話，價格會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總統跟院長對於這樣一個親民的價格，他有明確的指示，既然要廣泛使用，就要讓大家便利取得合理的價格。

高委員虹安：包含立法院今天有委員正式確診了，我覺得接下來立法院也希望副院長幫我們準備一下快篩的部分，因為滿需要的，而每一個委員大概也都希望能夠儘量趕快多做篩檢，儘早能夠做出相關的匡列以隔離掉病毒是最好的。

下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就是後續疫苗採購的政策，因為我看到一些相關的到貨率及施打率的狀況，其實現在疫苗的庫存量，如果我們以第 3 劑或第 4 劑比較適合，或者是國人也有意願施打的疫苗來講，可能只剩下 128 萬劑的莫德納。有關這部分的話，因為第 3 劑我們目前只有大概是 50% 的覆蓋率，如果我們要提升到 70%，因為有些專家學者說到 70% 時才比較有本錢走向共存，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會有一些落差，就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到貨的疫苗，或是還沒有確定採購到的疫苗，後續的規劃會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數目大概就是我們庫存的 100 多萬，月底會進來莫德納 60 萬劑。另外，我們在第二季（4、5、6 月）本來就預定大概有 150 萬劑左右還要進來。

高委員虹安：150 萬劑，大概是怎麼樣的牌？

陳部長時中：莫德納。

高委員虹安：牌都是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BNT 現在也在談，現在還是以 mRNA 為主，高端也有……

高委員虹安：後續預計要買多少劑疫苗？最近的採購計畫目標，其實我們給你的年度預算是 120 億採購疫苗的預算，我想知道今年預計採購及到貨的到底會是多少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今年採購莫德納是 2,0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2,000 萬劑是今年嗎？應該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今年。

高委員虹安：今年會到貨。

陳部長時中：明年還有 1,500 萬。

高委員虹安：你應該還要安排第 3 劑、第 4 劑施打的期程。

陳部長時中：2,000 萬劑可以施打 4,000 萬人。

高委員虹安：第 3 劑、第 4 劑可能會有時間差，這一次我們發現有些疫苗可能來不及施打，確實有時候會有報廢的情況。所以今年會有 2,000 萬劑莫德納，也請教一下，為什麼沒有考慮疫苗的多樣性，因為您之前提過要買 Novavax，也提過你要買 BNT。

陳部長時中：對，Novavax 的 quota 還有 250 幾萬。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是 2,000 萬再加 250 萬，BNT 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BNT 也在談。

高委員虹安：也在談，大概有預計的劑數嗎？你剛剛講莫德納 2,000 萬，而 Novavax 是 250 萬，BNT 預計大概要買多少劑？

陳部長時中：有幾百萬劑，確實數目容我們稍微保留一下，因為最後的談判還在進行。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要回到院長，您還記不記得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跟你陳情過，就是疫苗公費預約平臺的部分，當時我有講，其實這對於業界來說，確實是一個我們覺得有溢價嫌疑，就是太貴了，2 億買一個平臺租用，而且租用才只能用 1 年，那時候你也跟我說，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或者部長也說回去要再多找專家來做一下檢討。但是我發現有問題，第一個，我們看到在 12 月 31 日的時候，這個疫苗平臺說要退場。我們先講一個概念，就是這 2 億花下去之後，我是租用平臺 1 年，就好像我去租一個房子，然後這個房間 1 年都給我用，類似這種概念。在 12 月 31 日退場，結果我在 1 月 15 日要重啟，院長，你知道嗎？這一退場及再一個重啟，他們竟然又花了，就是那個部長又花了 3,000 萬說要做重啟，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而且又是限制性招標，又給關貿公司！只是把這個平臺關掉，15 天後再開啟，這樣多花我們人民納稅錢 3,000 萬耶！你覺得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要檢討啦！

高委員虹安：這應該說是你簽辦的，你在 1 月 18 日簽辦這個東西。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事實上時間也滿趕的，第二波第 3 劑開始來打，而社會的需求也滿大的。

高委員虹安：滿趕的沒關係，但是我們今天已經跟他租 1 年，這 1 年按理來講，我其實就是有使用權嘛！因為你是租用 rental、on demand，如果今天我有需要就可以用，為什麼關貿還要跟你要 3,000 萬，而你還真的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這個合約整個是軟體等等的，那都是一次性的，簽了約就是一次性。

高委員虹安：你的一次性是從 7 月 1 日……

陳部長時中：一旦停掉，他們要求重新再來……

高委員虹安：你怎麼會讓他予取予求呢？因為你的專案計畫書裡面寫的是 7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這 1 年，就是我們花 2 億租用這個平臺，你中間停了 15 天，他又跟你要 3,000 萬，我覺得這真的超級不合理！你是怎麼答應他要做這件事情呢？上次 10 月我才提醒過你，不要再當凱子了，結果你還多花 3,000 萬，就為了這 15 天……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的確實數目，我確實沒有那麼的瞭解，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將相關……

高委員虹安：麻煩院長，我上次有跟你陳情，現場跟你陳情的，你看這次又發生這種問題！今天我看到他說 3 月 31 日退場，也說 4 月 1 日開始，叫做功成身退。但是我再提醒一次，今天我 1 年 12 個月，12 個月花了 2 億租這個平臺，就像房間一樣，結果後面有 3、4 個月不租了，即 4 月、5 月、6 月不租，在不租之後的一個月租金是 1,640 萬，我還要繼續付，我不太理解這是什麼意思？而且當時你在 12 月 31 日退場的時候，你也沒有講到你要退這個租金的費用，所以部長有沒有打算跟他求說，我 4 月到 6 月既然沒有用到，你也沒有花人力在這上面，就是退場了，是不是要把租金費用退還給我呢？

陳部長時中：好，我親自來檢討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好不好？拜託一下部長，因為我覺得就這個事情，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而且你用的又是紓困特別預算，這是我們的人民救命錢。接下來又要延長條例，你這邊省一點，真的沒用到平臺，就是沒有用到就不用付租金，全天下這都是很合理的事情，麻煩部長承諾我要回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親自來處理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在 10 月 12 日跟院長質詢完之後，我很開心，我終於收到這份專案的第一本資料，也就是我手上這本計畫書，即 10 月 18 日的計畫書，我很認真的每一頁都看了，但是我發現瑕疵非常的多。我本來想說這 2 億元買到的計畫書，我要好好捧著看。你看第一個問題，7 月 1 日就起租，7 月 6 日就上線，這個專案工作計畫書的第 1 頁，就寫 10 月 18 日才訂出初版，這一本書寫他 10 月 18 日才出第一版出，怎麼會 7 月就開始的一個計畫，到 10 月 18 日才寫計畫書？很明顯就是在我 10 月 12 日質詢完，你才生出來給我的嘛！1 個禮拜的時間生出來給我的嘛！

第二個問題，後面有一個叫專案里程碑，就是我們很重視的時程圖，每個企業在做 **project management** 一定會重視時程圖。你看第一階段是 11 月底交付，第二階段是 6 月中交付，這是時空穿越嗎？怎麼會第二階段還比第一階段早交付啊！

第三個瑕疵，我今天看到第 23 頁到第 39 頁，根本就是關貿公司計畫書的樣板，它就是一個範本，為什麼我會這樣講？裡面所引用的圖還是 2010 年的，2010 年有疫情嗎？我覺得不能夠這樣子做一個計畫書，然後就要用 2 億人民納稅錢來買單，我沒辦法同意。最後 20 秒讓你您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點出來的這些問題，我一定要他們回去，好好點出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時是因為疫情突然又上升，本來以為就結束了，又突然上升，沒關係，部長已經答應要檢討……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49 分）等一下會問到衛福部，還有環保署。蘇院長好，今天質詢院長的問題，在去年的時候也質詢過院長，就是希望趕快通過讓快篩試劑可以上市。很快地質詢過之後，衛福部就通過在市面上可以購買。

剛剛我們聽到高委員問到快篩試劑的問題，也聽到了部長的回答，現在價格的問題，以及要成立快篩國家隊，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國家隊？剛剛部長提到試劑的數量或價格的問題。現在韓國每天有幾萬人確診，也是透過快篩試劑的普遍使用、徵用，把它當作公共衛生風險管控的醫療產品，所以在徵用之後，價格壓到每個快篩試劑大約折合新臺幣 140 元，但是即使他們的疫情已經鬆綁，市面上快篩試劑的價格大概只有新臺幣 120 元。

國內現在市面上快篩試劑的價格還是比國外要貴，譬如英國是每劑新臺幣 75 元，新加坡大概 120 元，有的國家是 100 元，也有 120 元。所以我希望我們在成立快篩國家隊的情況之下，能夠讓不管是熱區或非熱區的國人都可以使用到準確度高的快篩試劑，而且是國際大廠的價格，達到防疫的效果。我不知道現在熱區的定義是什麼，還有快篩國家隊是不是一定要趕快上路。

另外，如果有一些年輕家庭為了工作必須快篩，現在試劑的價格大約每劑 350 元，一天一家 4 口一次可能就要一千多元，一個月可能要 2,000 多元到 5,000 多元。所以快篩的補助或者讓國人買到便宜的快篩試劑是很重要的，院長，我們是不是趕快來回應？現在疫情如果這麼嚴峻，快要發生類似新加坡或韓國的情況，到底什麼時候會上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3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關心。因為疫情的發展，快篩試劑確實有其必要性，加上精準度也越來越高，政府為了讓全民能夠很方便，並以合理的價格拿到需要的快篩試劑，所以我們已經啟動由政府徵用的程序，一定要讓快篩試劑量足價穩。同時，對於相關譬如熱區或相關……

陳委員椒華：院長，對於熱區，你怎麼認定？我們怎麼申請到免費的試劑？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疫情的監測隨時都在做，我們會定義高、中、低風險的區域，現在是定義在高風險的區域，這是經過計算，所以現在是北北基桃 4 個區域……

陳委員椒華：明確的定義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有。套用高風險區域北北基桃……

陳委員椒華：就可以申請？

陳部長時中：他們就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椒華：立法院可以申請嗎？還沒？要到什麼狀況？譬如以立法院為例，我們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申請、定義為熱區？等一下再麻煩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熱區我們發下去的話，一次申請的單位為 20 萬，地方政府提出相對社區風險比較高的發送計畫，我們就這樣分配下去。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這個資訊能夠讓國人很明確地知道，我們就可以申請免費的快篩試劑。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根據香港 Omicron 病毒確診的情形，兒童確診之後的重症率比較高，3 歲以下幼童有 1.2 萬人染疫，住院率也比較高，達到 13.9%。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病童要住院？因為兒童的呼吸道比較狹窄，所以一旦染疫，就比較有住院的需求，但是不知道現在國內的兒童病床夠不夠。因為幼童住院的話，他們的家長也需要進去一起照顧，所以現在是不是可以趕快盤點，或者設置親子專責病床，讓家長可以好好照顧？

我們知道目前國內好像只有 4 家醫院有兒童病床，而且預算都不是很足夠，包括內裝設備、預算、人力、評鑑的標準中遠落後於國際，像美國主要的城市都有 1 家兒童醫院，日本是每個縣都有。如果比照香港、新加坡或韓國，我們的確需要有足夠的兒童病房，而且也需要有讓家長可以一起照顧的親子專責病床，不知道我們現在準備好了嗎？

陳部長時中：兒童醫療的部分，在優化兒童計畫裡面，基本上每個縣市都會有 1 個重點醫院，分區域有 6 個區域，有核心醫院，就病床方面去因應，剛才委員所講的是一個兒童醫院……

陳委員椒華：好，也拜託部長趕快規劃、盤點。像香港在 3 個月疫情期間，染疫兒童住院將近 1,700 人，臺灣的人口數是香港的 3 倍，所以拜託部長。兒童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所以兒童住院、因應 Omicron 疫情的照顧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兒童的部分，在 Omicron 疫情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在召集人的召集之下已經對相關的部分做了盤點及準備。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家長需要照顧幼童，所以為了因應未來兒童、幼童確診，是不是要趕快規範家長的防疫照顧假及照顧津貼部分？

陳部長時中：在假的部分，恐怕要跟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也請疫情指揮中心跟勞動部、相關部會討論，因為我們知道有幼童的家庭都是比較年輕的父母，年輕父母要照顧孩子，又要工作，根本沒有辦法應付，所以政府一定要趕快規範，讓年輕父母可以有照顧假及補貼照顧的津貼，麻煩部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現在防疫照顧假本來就有，家長有需求，提出來的話……

陳委員椒華：津貼有嗎？

許部長銘春：津貼是沒有，因為這不可歸責雙方，但是假一定要給。至於要不要給薪，就由雙方斟酌。

陳委員椒華：部長，之前不是 Omicron 病毒流行的時候，幼兒確診的情況比較少，但是從國外的案例來看，未來幼兒確診住院的機率會比較多，像香港就有百分之十三點多。所以有關照顧假及照護津貼的部分，拜託勞動部趕快準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津貼的事情必須多方考量，因為這不只涉及受僱勞工，還包括自營作業者、非受僱的就業者也要照顧，所以去年院長特別一次性地針對所有的就業者給予防疫津貼。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我說的是特殊的情況，麻煩勞動部趕快針對幼兒住院的情形給予照顧假及津貼特別做一些檢討及準備，可以嗎？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特別點出來，就是對於相關的部分必須照顧，我們都鼓勵，也希望給他們照顧假。至於津貼的部分，涉及比較複雜、多面，請再斟酌。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們看到國外 Omicron 病毒對幼兒的影響，而且確診、住院的情形其實是比較嚴重的，謝謝院長能夠要求盤點。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想請問一下環保的問題。之前我好像也質詢過院長有關清泉崗產業園區的問題，這部分當時臺中市政府在環評當中，這裡在清泉崗空軍基地的航道上，也會影響臺中市的供水、環頸雉保育及地下水問題。現在臺中市政府已經中止環評，表示這個開發案的確有一些問題，國防部還沒有同意之前其實不應該啟動環評。

接下來我要拜託環保署，關於也會影響飲用水的坤輿案，包括環團及在地自救會都提出，這個案子已經超過兩公頃該做環評，而且會影響到農業灌溉，旁邊的大潭更提供臺中的飲用水，所以做為環評的中央主管機關，請環保署要求苗栗縣政府應該要有環評，環保署是不是可以執行這個部分？

蔡副署長鴻德：因為坤輿算是比較老舊的案子，所以適用的是當時的法令，即兩公頃以上必須環評，後來改了以後才變成所有的案子全部都要經過環評。今天這個案子事實上還是一樣用當時的環境……

陳委員椒華：我要表達的是臺中市政府都可以了，環保署也可以依法要求環評，好不好？我想拜託院長也關心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是環保署依職權可以幫忙撤銷或者要求環評。

再來，我們知道現在鼓勵很多農地做食品加工廠或者養雞場，嘉義縣大林有一個養雞場，灌溉渠道被養雞場排放廢水，環保單位沒有在管，結果造成廢污水流到主要的灌溉埤塘就優養化，整個埤塘都變成快要可以種電了。的確，對於當地的鄉公所而言，如果土地變成這樣就可以種電來賣電，也就可以有錢賺。我接到陳情知道這個問題，當地農民非常擔憂他們以後沒有灌溉用水可以使用，所以這是一個環保的問題，我也覺得院長應該知道，因為現在臺灣有很多埤塘正面臨這樣的問題。

另外，關於廢土亂丟棄在農地，桃園、彰化，還有台 61 線兩側很多農地都被丟廢土。我要請問院長，廢土可以種植嗎？

蘇院長貞昌：任何污染環境都不容許，無論是廢土、廢水或其他相關污染，都由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就受破壞的情形依法查處。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環保單位也應該查廢土不該放在農地，但是我們接到陳情，環保單位好像看不見廢土是廢棄物，所以就沒有處理，這個地方的廢土已經好幾個足球場大，而且是被違法偷倒，也拜託院長關心。

再來，關於工業區體檢應該納入公民參與，現在有特殊工業區、科學區及一般工業區，工安、環保的部分，政府是不是有責任可以讓人民可以放心，他家旁邊是工業區，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安全是第一的。

陳委員椒華：拜託院長支持讓各個部會能夠支持做體檢，讓公民可以參與，一起看一下這個體檢怎麼做，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相關檢驗或查察等都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行使。

陳委員椒華：也請院長支持，讓工業區的污染可以透過體檢而改善。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1 時 5 分）院長好。因為疫情已經延燒兩年半了，所以我今天想以一個立法委員，也同時是一個專業護理師跟你談一談疫情下的醫護血汗工廠。我想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最近這一波疫情讓染疫的病患開始變多了，而特別條例 6 月 30 日就要到期。第一個，請問院長這個特別條例是不是會延期？會延到什麼時候？第二個，關於這一波疫情，譬如本來說我們 8 樓廖委員的助理染疫確診，雖然有這樣的感染，我們同樣進出這棟研究大樓，但是好像只有 8 樓在管制，其他樓層的人要不要快篩，還是就算坐同部電梯也不用管，反正我們在 9 樓或 10 樓？到底現在疫情的防護標準是什麼？現在新聞報導 8 樓的廖委員確診，其他樓層到底要不要做一些防疫，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措施需要執行？這是我想要請教院長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7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關心。防疫特別條例的施行期間到 6 月底，不過以現在的疫情發展，目前要 6 月底就停止比較不符實際，所以大概會往延長的方向來走，走多久……

蔡委員壁如：所以會延長，而這個條例什麼時候又會提出來？有沒有預算提案？

蘇院長貞昌：要延多久經過盤整以後，會很快提出，而且這個要經貴院同意。

蔡委員壁如：對，現在距離 6 月底大概不到兩個月。

蘇院長貞昌：不會拖到 6 月底才提出來。

蔡委員壁如：所以確定會延長這個特別條例，預算上還有沒有要做特別預算的……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預算是追加、要多少或是不用追加等等，也都一體盤整後會向貴院報告。至於委員剛才關心立法院研究大樓 8 樓、9 樓及 10 樓的狀況，我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剛委員提到有委員確診，也是屬於陰轉陽，所以他的確診並不會對立院的疫情帶來新一波衝擊。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按照現行的防疫措施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看起來是穩定的。

蔡委員壁如：我剛剛的標題是「疫情下的醫護血汗工廠」，今天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跟部長及院長討論一下這樣的血汗工廠。截至目前，院長是不是高度認同醫護是臺灣抗疫最大的功臣？

蘇院長貞昌：對。

蔡委員壁如：在這個情況之下，疫情延燒了兩年多，從最早的禁止醫護出國到限制醫護休假，甚至去年一直延燒、最近也一直受到熱烈討論的拖欠醫護防疫津貼，時不時就會傳出，感覺上院長對醫護有高度的認同，人家說戰爭之前很多軍備、糧草都要先準備好，但是醫護的這些糧草有沒有準備好？時常會傳出醫護人員對這個部分，尤其是防疫津貼、防疫設備的抱怨，我想還是讓院長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整個行政院、整個指揮中心對於醫護人員而言，可說是真心換絕情。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當然醫護非常的辛苦，我們也高度的肯定，但不是說換絕情，是真心換

真心。第二個，禁止……

蔡委員壁如：部長既然開口，我想要講的是很多津貼要及時，如及時雨，對醫護來講才是比較公平的，而且說真的，他們就在前線打仗，人家說花要插前面，沒有插後面的，很多醫護人員是在第一線打仗。部長，因為每次的質詢你都會承諾我，一定會給醫護人員最好的裝備和津貼，希望部長還是要繼續。

陳部長時中：我還記得那時候禁止醫護出國，大概是 3 月 23 日，還是 2 月 23 日，但後來……

蔡委員壁如：因為你們很早的時候就去限制他們。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禁止，所以我們可以補貼他們本來要出國的經費，那是被政府所限制的。因為政府有限制，所以我們可以補償經費，讓他不至於遭受損失，如果我們沒有禁止，就沒有理由發放他們因為疫情而不能出國的損失，所以不能說我們禁止出國是對他們不好，而是為了讓他們不要有損失，所以才禁止。而事實上，那時候出國對整個醫院的防疫是會有問題的。現在整個津貼有兩百多億元……

蔡委員壁如：這個我瞭解啦！我只是想幫醫護講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一定要的。

蔡委員壁如：很多的津貼一定要如及時雨般，你要對他們限制，OK，在疫情之下，我相信大家都會共體時艱。疫情之下，醫護為什麼需要受到額外的限制？其實就是因為人力不足，很重要的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今天還是要跟院長來討論一下，臺灣的護理人力到底足不足夠？2020 年護理師/每千人，美國是 1 比 12、日本是 1 比 11.8，OECD 國家至少平均都還有 9 人，但是臺灣卻只有 7.6 人，有時候將近 8 人。但是這樣的人力比例包含在這個單位內請育嬰假、產假的人力，其實這些都算在裡面，甚至行政人員都算在這個單位裡的人力比，所以就占掉了一部分。人力為何不足？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臺灣護理師的領照人數將近 30 萬人，但是真正在第一線執業的人員，部長應該知道多少吧？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64%，大概 18、19 萬人。

蔡委員壁如：18.4 萬人，執業率只有 62.95%。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計算是 64.3%。

蔡委員壁如：好，你們的計算是 64.3%，為什麼有將近三成多的人不在第一線工作？當然，我在臨床上工作將近 30 年，我很清楚它可能是因，也可能是果，但是這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臨床工作越惡劣，第一線的護理人員就不願意留在臨床方面，再來是很多的地方制度、人力不足等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講一句話嗎？

蔡委員壁如：你要講什麼？你不能夠只有嘴巴上給醫護人員鼓勵，實質上，這些人……

陳部長時中：委員可以跟護理人員請教一下，我對他們應該是歷屆裡面付出最多的。第二個，我們現在整個護理人口，每萬人大概是 77 人，在世界當中我們是屬於第七級，第八級大概 88 人，我們之所以稍微少一點，當然我也承認人力是有不足但美國沒有所謂的陪病，他們是全人照顧，委員最清楚，所以它會拉得很高。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要跟你講，我們的健保署、健保給付是全世界稱羨的，但這是建立在醫護此一血汗工廠的基礎上，第一，人力不足。第二，護理人員的點數實在太低了，每日的護理費點數是 752 點，這幾年來只有緩慢的上升，752 點相當於什麼樣的概念？因為我們的健保署還會打折，打個九折、八五折，所以 1 點換算下來可能不是 1 點，這個我已經跟健保署反映了很多遍，打了九折之後可能不到 700 元。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700 元是什麼概念？比水電工還不如，水電工出門一次恐怕就要好幾千元。

陳部長時中：確實委員也點出問題，不過護理人員實際拿到的是比這個數字要高，所以醫院也跟我們講，他們領到的護理費，付人力費用……

蔡委員壁如：這個是數據，如果部長有更清楚的數據，請提供給本席，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澄清。再來是事情特別多，我們要講到第三件事情，醫護人員少，醫護的點值低，再來是醫護比，一個護理師通常要照顧多少人？在美澳病房的醫護比都低於 1 比 6，甚至很多國家，譬如，澳洲的區域性急性病房是 1 比 4，美國加州內外科是 1 比 4、兒科是 1 比 3，美國紐約內外科是 1 比 5、兒科 1 比 4，可是臺灣基本上都比這個數字還要高。

再來，這是 2014 年做出來的 paper，只要每多照顧一名病患，30 天的死亡率就提高 7%，我想這個部長也同意，如果我們的醫護比是 1 比 8 的話，30 天的死亡率有可能會提高到 14%，這也是醫界一直在討論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我把這些問題點出來是希望，部長這兩年多來在防疫的第一線，我相信你聽到也接觸到非常多醫護人員，你應該清楚知道醫護人員有多辛苦，所以我今天想要在這裡跟部長、院長討論。

最後，我想告訴部長跟院長，醫糾是醫護人員的痛，每 38.8 天就有一位醫師被定罪，是全世界第一高的，其中 80% 都是刑事案件，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民事，這表示什麼？我們的定罪率只有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點多，意思就是很多民眾濫訴，通常會造成醫護人員的疲憊，你一直來陳情，而且重點是一旦進入訴訟，每一個案件平均都是 3 年以上才會定讞，才會還給這些醫護人員清白，或是定讞無罪，其實這些都會造成醫護人員的身心俱疲，部長應該同意這件事情。

疫情發生迄今已兩年半，這一波疫情再起，我還是要跟院長、部長好好討論一下目前醫護的問題，我把問題列出來，第一個，護理師的待遇應該要檢討，錢少、事多、醫糾纏身，是目前臨床上面第一線醫護人員普遍的抱怨。關於醫護比，我希望部長跟部裡頭能夠好好去檢討一下，納入其他病床、依科別 / 班別訂定，甚至加護病房或急性病房的醫護比是不是要低一點？我相信這都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有全世界稱讚的健保制度，但其實是用醫護的血汗換來的，撐起全世界的美名，我認為這些對我們的醫護人員都太不公平了。再來，醫療糾紛法已經很久沒有修了，部長也應該要提出來，相信不管是院長還是部長應該都會同意我的想法。

最後，其實我要講一句話，從一開始疫情嚴重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喊同島一命、同島一命，在這個前提之下，醫護非常願意站到第一線守護人民。最近這幾天臺北市又在號召退休的醫護人員，只要我有時間，其實我也很想去。但現在是會期期間，我去年有去是因為在休會期間，

我也很想去。其實第一線醫務人員的精神本質就是想要服務民眾，但是相對的，剛剛我提出來的這幾點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做醫護最堅實的後盾，最後 30 秒讓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您剛才講的幾點我們都認同，不過我們也必須講，就是刑事責任的明確化，從民國 92 年修法一直都沒有通過，在我任期的第一年，我們就努力讓它通過，但花了十八、九年……

蔡委員壁如：對，醫糾法確實有修訂的必要。

陳部長時中：剛才刑事責任明確化，那條就修了快 20 年，讓我們的理念，努力通過……

蔡委員壁如：部長可以承諾這個會期，我們把它拿出來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第二年我們就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的部分，一直有在談判，這一會期也一定會送到大院。

蔡委員壁如：好，希望部長可以做到你的承諾。最後，我們還是要給醫護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大家是夥伴關係。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21 分）向主席報告，我要用手提麥克風，謝謝。行政院蘇院長及衛福部陳部長，兩位長官早，下個月又是世界衛生組織的年度大會（WHA），到目前為止，請問我們有沒有接收到邀請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22 分）到目前為止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大概也沒有機會了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持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繼續努力，臺美關係這麼好，堅若磐石，美國是世界領袖、這麼大的國家，美國多用一點力，一張觀察員的邀請函有這麼困難嗎？我們可以看到，蘇院長，從貴黨 2016 年執政到現在，除了第 1 屆 2016 那一年，林奏延部長是因為馬英九卸任之前打下來的基礎，接收到邀請函，還用 Chinese Taipei，之後每一屆我們都沒門，老實講，如果美國更認真地幫忙我們，怎麼會沒有辦法呢？美國的力量那麼大，俄烏戰爭全都是美國一手在導演，他力量這麼大，真的要幫我們，絕對可以做到，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一起來努力爭取，矮化國格是不適當的，不過我們希望友我的國家能夠儘量幫忙，也是要爭取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矮化，你們執政第一年就用 Chinese Taipei，怎麼是矮化國格呢？蔡英文總統任內，林全當行政院長，第一任的衛福部長是林奏延，出去外面就講 Chinese Taipei 啊！沒有矮化國格，怎麼是矮化國格呢？在你們執政之下就是這樣喔！我想你也不要回答，今年也是沒有機會啦！只有努力、努力，但老百姓是看結果啊！說到我們的防疫有多讚，要跟世界共享臺灣經驗，很好，我跟你豎大拇指，讚！

蘇院長貞昌：謝謝。

賴委員士葆：結果呢？不邀請你啊！給我們一張邀請函都不肯，視訊會議也不肯讓我們去。院長，你要責成你左邊的衛福部長以及外交部長多努力！美國萊豬也吃了，日本的核食也要吃了，該做的都做了，為什麼還拿不到我們想要的？WHA 是很有意義的國際組織。

請問蘇院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快篩劑。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用過？

蘇院長貞昌：我是做 PCR，我昨天剛做 PCR。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這個快篩劑你用過沒有？

陳部長時中：這一牌的我沒用過。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牌啦！快篩劑你用過沒有？

陳部長時中：快篩我試過。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戳過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試過。

賴委員士葆：自己戳過吧？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士葆：院長沒有戳過，我戳過。院長回去戳一戳，你現在是高危險群，行政院快篩站都成立了，你是行政院的大家長，這麼危險，你要練習自己戳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才剛做 PCR。

賴委員士葆：把這個棉棒放到鼻孔裡面，快要咳嗽或是咳一下之後，盒子裡面有兩個東西，其中一個是溶劑，戳好以後把棉棒放進去，然後倒出來就好了，就放在這個板子上面，一條線 OK、兩條線不 OK，就這麼簡單。院長，回去戳一下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才剛做 PCR 而已。好，以後每隔一段時間就戳，我不排斥啦！

賴委員士葆：來立法院之前自己戳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示範……

賴委員士葆：對，我示範給你看，很簡單，就把這根棉棒放到鼻孔裡面戳一下，放入溶劑中，然後倒出來，一條線 OK、兩條線不 OK，就這樣而已。

蘇院長貞昌：你實在是很認真，這麼寶貴的時間你還用來示範，好，這應該要做。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來我們立法院，我們緊張。因為行政院現在很嚴重了，現在成立快篩站。

蘇院長貞昌：有 3 個同仁確診，所以昨天我們也買了相關的快篩試劑給有需要的同仁，結果昨天採檢後都是陰性。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知道以前講菜有菜蟲，現在快篩劑有藥蟲，衛福部要求臺灣銀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這個平台買快篩劑，臺灣銀行，以前的中信局替你買的。請看清楚，59 元到 95 元，部長今天早上接受訪問還說要 200 元以內，還是貴啊！臺灣哪裡可以買到 59 元？18 歲到 20 歲，國產的 59 元，國外的 95 元，買多少？30 萬劑、70 萬劑，你要買 800 萬劑耶！價格只會更低，你怎麼好意思講 200 元？這麼低的價格……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市場的價格。

賴委員士葆：我自己買過，我在小藥局買過，我在超商買過，一次買 300 元、一次買 350 元，這麼貴，臺灣人是凱子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把價格降下來。

賴委員士葆：怎麼降下來？自由市場，中間商剝削很多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啦！努力把它降下來。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辦法，院長能不能做得到，我教你一個方法，把這個當作防疫重要物資予以徵收，你依那個條例就可以徵收，你徵收了，就變成政府在決定價格了，臺銀去買，國產的 59 元，國外的 95 元，徵收完了幹什麼？發給老百姓，讓他們自己用。請問部長，你現在給基隆 13 萬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20 萬劑。

賴委員士葆：你說 20 萬劑，第一批給 13 萬劑啦！20 萬劑，請問他們有多少人拿去戳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當然有一定的量，但因為沒有統計使用結果為陰性的人到底有多少，所以確實的使用率……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發了 20 萬劑，他們總共戳了幾次？是不是 20 萬劑全部用掉了？還是用 10 萬劑？或者用 5 萬劑？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現在沒有辦法統計，未來我們使用時也會有這種情形。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向你報告，這些都是假的，很多人不會戳啊！像院長都沒有戳過，對不對？這個快篩試劑拿回家、放著安心。有些人拿了沒有戳、有些人甚至拿去賣給需要的人，因為這是政府送的不用錢。

請問我們的疫情高峰是不是兩個月、疫情再燒兩個月，這部分確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這樣子預估，但是疫情也沒有辦法完全準確預估。

賴委員士葆：大概燒兩個月，差不多啦！從世界上經驗來看，都是燒兩個月。

陳部長時中：從世界上現在情況來看，大概就是兩個月、三個月左右到高點。

賴委員士葆：對，差不多兩個月嘛！兩個月，算 9 週的話，2,300 萬人中每個人一週送 1 劑，1 劑算 60 元，絕對還可以比這個價格更低，算起來總共 124 億元。我們的特別條例還剩 1,000 多億元，而且你本來就有疫苗的錢、也有相關的錢，花 124 億元，而且政府徵收的話可能不需要 124 億元，因為我是以 1 劑 60 元計算，如果你大量買的話價格還可以更低。

快篩試劑通過 EUA 的國產廠商有 5 家、國外的有 15 家，快篩試劑可以透過臺灣銀行的共同供應契約去買，或者是徵用，徵用的話就可以壓低價格，否則怎麼去導正市場？目前已經看到藥蟲驕張、賺太多，政府束手無策或者政府故意擺爛、圖利他們！請院長回應。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可能誤會、可能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誤會！這些都是事實、數字都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可能不知道新的消息，政府已經徵用而且也有供應平臺、供應契約，我們就是要讓量足價穩，所以價格會壓下來。關於委員說發給他們、不用出錢，我們鑑於口罩的經驗

，還是要一點錢比較不會造成浪費，也就是不能要太高的錢，但也不是不用錢，不用錢的話人家就不重視，浪費……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講得有道理，但是你左邊的那一位長官陳時中部長，早上接受廣播訪問還在講 200 元喔！還在公然圖利這些中間商喔！

蘇院長貞昌：不要用圖利……

賴委員士葆：圖利呀！怎麼不是圖利？

蘇院長貞昌：不要用這種字眼，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呀！我在外面買 300 元，臺灣銀行買 59 元！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我們的口罩也是要 5 元，但是有人用這個花色、用那個花色，有不同的市場，所以價格是這樣形成的，不是去圖利，不是這樣啦！但我們會徵用、會大量取得快篩試劑，同時給有需要或者熱區的民眾，免費提供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能不能答應我，不要像早上陳時中部長講的 200 元，這個價格還是太高，一定要壓到 50 元、60 元或是 100 元以內，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部分，我們的供應平臺在徵用作業後會有一個價格來供應，就像當年的口罩一樣……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這樣袒護陳時中部長……

蘇院長貞昌：市場價格是在市場上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去買要 300 元！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供應給民眾是合理的價格。

賴委員士葆：現在去買要 300 元！

蘇院長貞昌：不會到 300 元啦！

賴委員士葆：臺灣銀行去買就只要 59 元！就是這樣，數字很清楚！

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防疫條例的問題，我對你的回答其實是不滿意的。你說要延長，但蘇貞昌院長公開說這個疫情 99.7% 的確診者是輕症或者無症狀，還剩 1,000 多億元，我請問為什麼你還要延長？

既然 99.7% 都是輕症、無症狀，剩下 0.3% 比較嚴重的大部分是老人家，要老人家把第 3 劑打好打滿，疫情就控制住了！你為什麼要延長？就是為了第七條，霸王條款！剛才有委員提到禁止醫護人員出國，限制休假，這不就是霸王條款？侵犯人權啊！為什麼還要延長？今天的聯合報社論寫得這麼清楚，陳時中部長已經不安於室，在跑選舉了，前天早上你去教會演講，下午是電器工會，跟防疫都沒有關係耶！所以這裡面有很多矛盾、雙重標準之處。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講不好，一個指揮官跟社會溝通、儘量宣導，這很重要，你怎麼都講成為了選舉，這樣反而是帶往選舉的方向，是不對的。第二點，你剛才講疫情差不多兩個月、三個月，不是立刻可以終止，在 6 月以前就嘎然而止都沒有疫情，不是的！你看我們的周邊國家，一天幾十萬個確診。

賴委員士葆：你看其他的媒體都已經報導了，陳時中部長準備在疫情過後，大概 6 月宣布選市長啦

！媒體都寫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以前也是說我很快會下台，講是講，事實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繼續包庇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37 分）院長辛苦了。上次本席在此質詢時，有關離島的各項建設，國發會跟各個部會時常互踢皮球，院長在這裡跟本席說不是互相推諉，是互相照顧，您還記得這件事情嗎？那一天在質詢時，我們說常常這個經費國發會說找各個部會要，各個部會因為是離島的關係，所以應找國發會要，你說過這是互相照顧，記得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8 分）委員好。我們對於離島的照顧也不分大小，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各個部會跟國發會之間您說沒有互相推諉，我們常常覺得是互踢皮球，但你說他們是互相照顧。我今天要舉個例子讓院長知道，是跟衛福部的醫療相關，金門跟臺北市的醫療資源，院長覺得是不是可以等同並論？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

陳委員玉珍：針對金門的醫療資源。

蘇院長貞昌：那我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用部長回答，普遍的認知就好，金門的醫療資源跟臺北市的醫療資源是不是一樣豐沛？

蘇院長貞昌：臺北市的醫療資源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當然比較多，有這麼多的醫學中心，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玉珍：那院長知道金門的醫療健保給付點值還有分區，是跟臺北市劃在同一區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比較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是跟臺北市在同一區，不過對於離島……

陳委員玉珍：對，是屬於北北區。

部長，我等一下會讓您回答。院長，您知道這件事嗎？

蘇院長貞昌：有些事情部長比較清楚。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天我要特別跟院長講，讓您了解這件情形。金門是一個醫療資源遠遠不及臺北市的地方，但是被劃在同一區、同樣的健保點值。在這個情況下，金門醫療院所、醫生、各方面的醫事人員執業的時候，相對因為點值還有資源的關係，所以在很多方面就很不足。

蘇院長貞昌：我以前當臺北縣長，臺北縣的醫療資源跟臺北市不能比，但也是劃在同一區。

陳委員玉珍：但是金門跟臺北市的距離，比臺北縣跟臺北市的距離遠很多嘛！

蘇院長貞昌：但是金門有很多福利也是特別好。

陳委員玉珍：是啊！謝謝，福利當然也是我們努力創造的，像是喝金門高粱。

蘇院長貞昌：很多到金門大學讀書的人，戶籍都遷到金門去。

陳委員玉珍：那是因為他們都要領金門縣政府發的福利，不是中央給的。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有關中央的部分，部長，以前在衛環委員會，我們提過要修離島建設條例有關健保點值的部分。院長，您也聽一下，本來我們希望用離島基金補足金門醫療資源的不足，讓金門的點值至少拉到全國的平均值。但國發會是說，考量明年起健保費收入因為軍公教調薪而增加，國發會建議衛福部可在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時，研議評估以增加收入補足金門地區健保點值和全國平均差異的可行性。我問了國發會，但他們把這個問題丟給衛福部，我就跑去問衛福部，衛福部說健保醫療給付涉及全國分區，如果金門多一點，對其他縣市也會不公平，所以在醫療給付總額協商的時候不容易通過。因此我在審總預算的時候要求國發會提出報告，院長您看一下報告寫的，國發會依照這個決議事項請衛福部研處，它現在把這個問題丟給衛福部，而根據衛福部的函復是要按照這個會議的共識辦理。陳時中部長，你知道國發會提的這個議題的內容嗎？就是有關金門健保點值不足的部分，那時有開會，現在有什麼進度嗎？

陳部長時中：有，委員也關心過很多次。

陳委員玉珍：對，這是我一上任就一直關心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山地、離島的醫療資源不足，還有相關的費用不足，主要的方式不是在點，我們是在點值，我們在點數都予以加乘。

陳委員玉珍：OK，我知道有加乘，但還是不足啦！你也知道這個情形。

陳部長時中：那可以研議相關的點數，再因應實際的需要做變化，因為要移動點值確實有困難，而移動區域也有困難，但要增加點數的話，這是做得到的。

陳委員玉珍：針對離島整個醫療院所的部分，可以增加點數嗎？

陳部長時中：偏遠、偏鄉、離島這些都可以來做，大家的認同度也滿高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本席也質詢很久了，從上個會期到現在，你預計多久可以做出來？

陳部長時中：在這一次的總額協商，我就會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那是多久？

陳部長時中：大概現在就開始，然後 6 月起就陸陸續續地協商，我會把增加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加乘，應該是以健保署的名義，向健保會提出。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部分如果需要法制化，我們這邊一起來做，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主要是要協商。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確定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院長，我也讓您瞭解一下，金門的醫院，醫事人員也是不足的。我們跟榮總長期有一個 IDS 計畫，有支援醫師，這個院長應該也瞭解。雖然有支援醫師，但醫病關係也很需要在地化。現在金門長期在做醫保生到臺灣學習，到時候要返鄉服務的計畫，這個計

畫也是執行一、二十年了，現在慢慢地有很多醫保生要回去，但是金門的醫院卻沒有相關的員額。上次質詢時，我記得是 110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跟衛福部說要提高金門醫院的醫師及醫事人力，公職醫師要從 32 名增至 46 名，約僱醫師從 30 名增至 36 名，醫事人員從 45 名增為 84 名。這部分我也去請教人事總處，那時的人事長是施能傑，問他這個有沒有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他說是不包括的，因為金門醫院是公立醫院，衛福部的這個醫院不包括在這裡面。所以我想請教，因為這件事情也推動了好一陣子，上次審查總預算的時候也說會有結果，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已經把它編進來了，員額已經增加到 84 位、85 位。

陳委員玉珍：總員額增加到 85 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公職醫師從 32 位增加到 46 位、約僱醫師從 30 位增加到 36 位，對嗎？上次審預算時你是這樣回答我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就是從 50 幾位增加到 80 幾位，在員額上已經有增加了。

陳委員玉珍：公文已經下來、核定了嗎？因為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確定的公文。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這已經定案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一個確定的公文？

陳部長時中：我來查一下，如果沒有，我再補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在此也讓院長瞭解一下，請教院長，你覺得照一次超音波應該要等多久的時間？如果去醫院，當然你可能馬上就可以做，但你覺得正常百姓應該要等多久？

蘇院長貞昌：各家醫院可能不同，要看醫生開的單子跟檢驗師的期程。

陳委員玉珍：就你的感受，你覺得等多久是比較合理的？

蘇院長貞昌：各家醫院恐怕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你個人可以等多久？

蘇院長貞昌：我個人去也是在那裡排隊。

陳委員玉珍：對，那你告訴我一個時間，就是排隊等 1 個小時或兩個小時……

蘇院長貞昌：我都照那個單子安排的時間，有時候是 1 個月，有時是幾個禮拜，等時間到了就去那裡抽單子，然後坐在那裡等……

陳委員玉珍：就是讓醫生安排，你覺得等 1 個月或是幾個禮拜是差不多嘛？

蘇院長貞昌：我去的時候，就是抽單子，然後坐在那裡等。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你知道金門人照那個超音波要「排」多久嗎？院長覺得要幾個禮拜或是 1 個月，但金門人要等多久？

蘇院長貞昌：你是說從醫生開單到通知他檢驗的期間？

陳委員玉珍：對，你覺得多久比較合理？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金門的情形，通常我的經驗，排的是幾個禮拜後。

陳委員玉珍：在金門照一個超音波要等 3、4 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是有一些特殊的項目，基本的腹部超音波……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有跟榮總合作，且榮總很幫忙，從去年到現在一直都有在加診，但是現在等照超音波要等 3、4 個月，院長不會覺得這樣有點太久了？民眾頻頻反映。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另外一個計畫，希望把金門這些技術人員也送到臺北做訓練，增加在地的量能。

陳委員玉珍：這個問題在各位看起來可能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從我上任以來，每一年我都要為這件事情召開協調會，我覺得這種東西應該讓其制度化，不要每次都是有民眾反映後，然後這樣的問題就要搬到國會殿堂來質詢位階這麼高的蘇院長，對吧？3、4 個月實在是很久，尤其是相關的檢查，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不管從法制面來做研討，或是在員額方面來增加員額，在還沒有完成以前，支援的一定要先到位，這沒有問題吧？院長？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不斷增加診次。

陳委員玉珍：對，但榮總就只做到這麼多，所以我今天為何要特別在此質詢，因為我每年都要為此召開協調會，我覺得這不是長久之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醫事人員要增加，現在支援的有增加，但到時在地的也都還是要有。所以無論是衛福部針對在地訓練的部分，或是其他的部分，應該做的包括法制面也好、預算面也好、員額面也好，希望院長也要大力支持，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對，空間要增加、機具要增加，人員要訓練、要增加。

陳委員玉珍：對，希望這種東西不用每一年都要講一次，因為我們每一年都要為此召開協調會，我覺得實在是很不應該。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答復時好像提到人力有增加，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有增加，現在還要等 3、4 個月，你就可以想像以前要等多久，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趕快去做。

現在我們來談疫情，以前金門是零確診，但最近有 4 個確診案例，大家是人心惶惶，但是我們金門的負壓病房只有 4 間，而現在已經有 4 個確診病人，等於都住滿了。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中央、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方法以事先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現在大概也不見得一定要住到負壓隔離病房，金門縣有的有 8 個專責病房，未來進入第二階段的話，再開 10 間、10 間，每間病房可容納兩人，所以可以容納 56 人。當然，我們也希望現在金門縣政府能夠找一些簡易隔離的地方。

陳委員玉珍：如果金門醫院要將一般病房改成收治確診患者的病房……

陳部長時中：專責病房。

陳委員玉珍：那很多東西要先做，這樣才不會造成院內感染。所以空調、各方面都要做，現在有做這樣的事前準備嗎？

陳部長時中：專責病房本來依規定就要做相關設置，所以照著既有計畫去開設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 4 間病房已經滿了……

陳部長時中：那是負壓隔離病房……

陳委員玉珍：負壓隔離病房已經滿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可以開設的是專責病房。

陳委員玉珍：在空間配備、相關設施上是否需要改進？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來就訂有相關設施的標準，基本上，每一家醫院應該設置幾間專責病房都是依原來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說現有的這些，現在他們要在 6 樓或 7 樓開設，萬一不幸有比較多的確診案例，也都還是可以應付，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量能應該還夠。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增加防疫旅館。

陳委員玉珍：防疫旅館這部分我們有在做，在配合上沒有問題。政府打算採購 800 萬劑的公費快篩試劑供民眾快篩使用，不知快篩試劑是否打算和口罩一樣，民眾可以自行到藥局購買，看是免費領取或是購買便宜的試劑，這樣才會比較方便，剛剛賴委員也有問到這點。

蘇院長貞昌：快篩試劑是防疫所必要的，且快篩也越來越精準，政府鑑於疫情發展，認為必須大量購買快篩試劑，且必須量足價穩，故採行徵用，所以會有足夠的量。至於很需要快篩或熱區民眾，甚至免費供應，所以政府都有……

陳委員玉珍：你們認為是要熱區？不是像口罩一樣全國到處都可以買？還是你們認為的熱區才可以？

蘇院長貞昌：必須讓全國民眾方便領到或買到，這整套機制……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是只有熱區？你剛剛說只有熱區？

蘇院長貞昌：熱區是免費。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玉珍：不是熱區的話，現在有打算像口罩一樣會鋪到全國，屆時各地藥局或基層診所都可以買到？這樣面向比較廣。

陳部長時中：對，基層診所本來就有鋪貨，這是公費快篩部分。

陳委員玉珍：不是很多，診所的還是少。我想應該要提供一些誘因，讓基層診所願意幫忙，這樣比較方便。

陳部長時中：參與的還不夠多，我們現在儘量鼓勵，希望設的站能越多越好。至於公費部分，也就是居隔、居檢的快篩，均由公費提供。再來就是高風險區域的快篩也會免費發放，讓疫情多一點的地方可以做快篩運用。做完這個，下一步讓每個人都能儲備自己的快篩……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要快，還要廣、密，我想基層診所也可以多幫忙。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質詢。

吳委員怡玳：（11 時 53 分）院長早。從早上到現在院長不斷提到快篩試劑要量足價穩，而今早陳時中部長也在廣播節目中提及，他覺得要降到 200 元以下。不過以政府的採購價來說，進口每

劑為 95 元，國產為 59 元，以這樣的數字來看，院長所認為的「價穩」應該是在多少元以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4 分）委員你好。單一價格是一件事，當中還有行政成本及運送成本等，等到整個談好後，我們會正式對國人公布。

吳委員怡玓：應該這樣說，國人知道你們的採購價是 59 元和 95 元，當中會有價差，到時候你們公布的價格，你應該要把這點放在心裡面。

蘇院長貞昌：會比現在市面上劑 300 元、350 元的價格降低很多，我請部長向您報告一下。

吳委員怡玓：當然啦！350 元跟 59 元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陳部長時中：關於採購上面的價格，以前我們等於是在幫助一些相關機關要做快篩時的特別價格，吸收部分的成本，其餘的運銷成本都是我們吸收了，所以基本的價格是比這個還高的。

吳委員怡玓：希望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吸收更多。

再來，因為院長說要「量足」，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庫存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庫存，我們這邊是……

吳委員怡玓：馬上可以發放的庫存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大概 100 萬劑。

吳委員怡玓：100 萬劑左右，請問廠商……

陳部長時中：而且是不包含目前在地方政府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當然，請問本土廠商的每天生產量可以達到多少？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量到現在大概是 500 萬劑。

吳委員怡玓：1 天 5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1 天 500 萬劑，那已經是現在的滿載情況，現在我們跟他們談的是希望他們能夠增加產量，但不是每天 500 萬劑，是每個月 500 萬劑。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每個月 500 萬劑，而不是每天？

陳部長時中：對，每個月，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增加……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樣差很多耶！這樣一天才不到 2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在談的就是怎麼樣加班、怎麼樣給他們一些相關的人力支援，讓量能能夠提高起來。

吳委員怡玓：部長，老實說，我聽到這個數字後覺得有點擔心，因為我覺得再怎麼加班，要從 20 萬劑上來都有點困難，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是不是需要進口？要趕快開始規劃了。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已經在規劃了，已經得到一些相關的訂單。

吳委員怡玓：另外，你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診所所有鋪快篩劑，做公費的快篩，但是我們知道的是民眾到診所快篩還是要付大概 150 元到 300 元的掛號費，這個情況跟剛開始在施打疫苗時民眾還要付掛號費的情況有點相似。部長、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承諾，接下來民眾如果符合公費快篩的標準就不收掛號費，就是由政府吸收掛號費，當然不能讓我們的民間診所來吸收，是不

是可以同樣做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會有一套怎麼樣來配送的方式，但是會有一個基本的價格，因為以口罩的經驗，我們還是要收一個基本的費用。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民眾到診所快篩的時候，掛號費的部分，政府是不是可以部分負擔？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部分負擔，而是到診所去的時候，如果你有看病，基本上那是一個基本的掛號費，掛號費基本上我們是不干涉的。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如果符合公費快篩資格的話，我希望我們可以吸收一點。

陳部長時中：將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點來發送。

吳委員怡玓：你有點答不對題。

再來，大家現在擔心的是隔離政策怎麼調整？我們的口服藥到底夠不夠？部長一直提到要科學防疫，依據數字來防疫，當我們要回答這兩個問題時，首先要問自己的是，我們預估多少人會在同時間因為確診而被隔離，這樣才可以決定隔離政策要怎麼調整，對不對？再來，口服藥夠不夠，我們必須要預估最高累計確診人數會到多少，才能知道口服藥需要多少。部長，請問這兩個數字有沒有預估？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不過委員要求要預估最高的量，事實上是很難預估的出來……

吳委員怡玓：你們應該是說我們要做……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估計一個疫情的規模，然後做合理的準備。

吳委員怡玓：應該這樣說，當然要有合理的準備，但是我們要以最壞、最糟糕的情境來做假設，這樣人民才會相信政府真的有做充足的準備。所以我問你這兩個數字，就算你保守估計好了，請問你們就這兩個數字有沒有做估計？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口服藥的部分，我們現在在這一季裡面應該會進來 35 萬劑，假如……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是 30 萬劑？你為什麼覺得 30 萬劑就夠了？

陳部長時中：35 萬劑，基本上我們是參考國際相關國家的整備，我們看看在美國，它大概準備了百分之四點多，英國準備了百分之六點多，將近 7%。

吳委員怡玓：30 萬劑是我們的百分之多少？

陳部長時中：1.5%。

吳委員怡玓：所以跟其他國家差很遠。

陳部長時中：韓國準備了 1.94%，日本則是 2.84%，大致上來講。所以我們現在訂的合約是分兩段，一個是 1.5%，35 萬劑，這是即時要進來的部分。另外，我們保留一個開口合約，35 萬劑，所以我們總共準備的量是 3%，跟國際的水平約略相等。

吳委員怡玓：部長，跟你分享我們做的數字，是以一直想要清零的幾個國家為例，就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還有我們最常舉例的韓國，我們是抓這幾個國家的數字，而且是從今年以來 Omicron 開始後所抓的數字，其最高的確診人數，以單日確診人數來講，每 100 萬人大概至少有 7,000 人左右，那我們怎麼去訂隔離政策？我們現在的隔離標準是確診必須要隔離 10 天，先不

管是在家、在集中檢疫所或在醫院，就是隔離 10 天。這 10 天來看的話，如果我們去看 10 天累計確診人數，以每 100 萬人計，新加坡至少有 3 萬 4,000 多人。再者是口服藥到底要準備多少？我們要看總染疫人數，總染疫的人數我們看起來至少有 15.7%。以這樣的數字，我們把它換算成臺灣 2,300 多萬人的口數來算好了，我先講我所預估的最糟糕情況，但是其實是我們鄰近國家最保守的數字，因為我們假設我們已經是防疫模範生了。所以推估下來，我算了一下，臺灣單日確診，每天最高也要 16 萬 5,000 多人，另外 10 日累計至少將近 80 萬人；再就總染疫，我剛才說大概是 15.7%。以這樣的數字，我們再來推算居家隔離也好，或是怎麼樣隔離也好，我們到底要怎麼匡列以及每一個人到底要隔離多久？

我們看媒體前兩天的報導，從今年以來，我們平均每一個確診的人，匡列了 16.77 人去隔離，如果依照這樣的隔離匡列方法，到了最高峰連續 10 日確診累積將近 80 萬人的時候，我們要匡列隔離將近 1,300 多萬人，這是什麼概念？差不多是封城啦，你不用喊封城，也是封城啦！所以我們到底怎麼調整？

陳部長時中：委員，必須要明白的是，當然會根據疫情的規模來做相關的調整，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子，委員所提供的數目當然很有價值，不過我要跟委員講，我們以澳洲來看，我們看基本上比較大的規模是每天 12 萬，臺灣的人口數比澳洲少……

吳委員怡玟：對不起，我剛剛算的都是每 100 萬人，我不是算總人數。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所以我們拉回來算，就知道每 100 萬是澳洲要除以 25，一樣的算法……

吳委員怡玟：其實我剛剛還是跟你算新加坡，新加坡染疫跟澳洲、紐西蘭、韓國比起來還算是比較輕微的了。

陳部長時中：比起紐西蘭要更嚴重，現在紐西蘭的死亡數字大概到達 91、92，新加坡已經到 210，所以新加坡的疫情相對是比紐西蘭嚴重。澳洲的死亡到目前大概是 252，所以用澳洲的規模來看一個可能的規模，可能是一個比較容易比較的數目字。

吳委員怡玟：部長，你的數字是針對整個 COVID 還是只有 Omicron 這一波？

陳部長時中：整個 COVID，但是這幾個國家在 Omicron 起來之前都相對的低，譬如像我剛剛講到的紐西蘭……

吳委員怡玟：部長，我剛才給你數字全部都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數字，也就是都是針對 Omicron 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確診的數目啊，我剛才講確診的數目最高就是在 Omicron 的時候，在這些國家以前並沒有這麼高的數目，在 Omicron 這一波的時候才有確診數這麼高的狀況。我剛剛講紐西蘭死亡數字 91、92 人，在它這一波起來之前，其實它的每 100 萬人的死亡大概是 10 人，所以大概就是每 100 萬人增加 80 人嘛！

吳委員怡玟：部長，應該是說現在看這些數字，其實它的重症率、死亡率大概跟感冒差不多，在英國的數字是比感冒還要低，在日本的數字是比感冒還要高大概 40%，但是整體死亡的人數，因為呼吸道感染而死亡的人數，還是比一般的感冒季節還要高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說雖然它都是輕症沒錯，它的重症很低沒錯，但是因為它的傳染力風險非常非常高，所以它造成的死亡人數其實是比一般的感冒季節還要來得嚴重的，這才是為什麼我們要做隔離、要打預防針。但是重點來了，我現在問你的是，其實很簡單，我們在宣布每個隔離政策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去計算這樣公布下去會有多少人要在家裡或是在哪裡隔離？到底你有沒有盤點好？

再來就是我們的口服藥夠不夠，我剛剛算了一下，我們最高的染疫數，我先抓 15%好了，新加坡在 Omicron 這一波，15%已經算是最低的了，以 15%來看，就像你剛剛說的，我們現在訂了 70 萬劑的輝瑞口服藥，是 35 萬劑、35 萬劑分開到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怡玓：請問 70 萬劑到底夠不夠？我的數字是這樣算的，先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庫存量是多少？已經到貨還剩下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手頭上的口服藥大概是 7,200 劑。

吳委員怡玓：所以合理的採購量，你覺得 70 萬劑是夠的？

陳部長時中：整個採購我們是預期採購 70 萬劑，30 萬劑是買現貨，30 萬劑是開口合約。

吳委員怡玓：我記得部長說過，你預期 6 月底這個疫情的高峰會到尾巴，是吧！

陳部長時中：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那個尾巴會拖多久，我們就很難評估。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認為 70 萬劑應該要在 6 月底以前到達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認為是 35 萬劑，35 萬劑的概念是這樣，使用藥物並不是每個人都會用，以現在的適應症來講，大概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然後加上 65 歲以下有肥胖的、有相關高血壓或糖尿病、糖尿病的病人可以來使用，預估染疫者大概每 5 個人有 1 個人要用，所以 35 萬劑……

吳委員怡玓：每染疫多少人要用？

陳部長時中：每 5 個人，預估有 20% 的人會使用到這樣的藥物，所以 35 萬劑的概念就是總染疫人數有 175 萬人。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們的數字是這樣，就是你們的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的領用方案，你們給的指引是這樣，適用條件含輝瑞跟默氏，具有任何一個風險因子，在發病 5 天之內，也就是說，它是預防投藥，具有任何一個風險因子就可以投藥……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重症的預防投藥，並不算是純粹的預防投藥。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知道是重症的預防投藥，已經發病了才投藥，當然是重症預防投藥。其中一個風險因子就是剛剛提到的 BMI，你們這邊是列大於等於 25，我們調了一下相關數字，20 歲以上 BMI 大於 25 的國民大概是 873 萬人，而 873 萬人，我們去看一下染疫率，如果以 15% 來計算的話，等於有 137 萬人需要預防……

陳部長時中：稍微打斷一下，這個已經意義不大，我們昨天下午的專家會議才改成 BMI 要大於、

等於 30。

吳委員怡玓：大於、等於 30 是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大概剩下不到五分之一吧！因為 BMI30 以上才算是肥胖，25 以上算是過重，在國外的資料裡面，過重者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影響。

吳委員怡玓：部長，全臺灣大於 30 大約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我想是這個數目剩下五分之一吧！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些數字要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會確定，然後再跟委員報告，而我確定的是，我們昨天才改成……

吳委員怡玓：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到底夠不夠，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

吳委員怡玓：我們希望是真的科學防疫、用數字來防疫，而不是隨便喊喊，謝謝。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當然。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針對我國邁向淨零碳排之路，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直接獲得減碳紅利，可增加社會對能源轉型、淨零碳排政策之支持。然而目前家戶、微型規模綠能申裝經濟規模非常小，申設流程卻與大型案場無異，不利推廣。為降低家戶型綠能之申設門檻以及難度，爰提案，請經濟部檢討簡化 20KW 以下家戶型自用綠能設備之申設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我國邁向淨零碳排之路，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直接獲得減碳紅利，可增加社會對能源轉型、淨零碳排政策之支持。然而目前家戶、微型規模綠能申裝經濟規模小，申設流程卻與大型案場無異，不利推廣。為降低家戶型綠能之申設門檻（難度），爰提案，請經濟部檢討簡化 20KW 以下家戶型自用綠能設備之申設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奕華 溫玉霞 黃國書 吳斯懷 鄭正鈐

吳怡玓 蔡壁如 葉毓蘭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洪孟楷 曾銘宗 邱顯智 王婉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桃園美福倉儲在 3 月 10 日發生火災，延燒 21 天才完全撲滅，嚴重影響週邊生活品質，民眾安全保障在那裡？問題到底出在那裡？依照建築法規以及消防安全法規，倉儲被認定為具有生產線的工廠，可以免設防火區劃；冷凍倉儲依法得免設灑水系統。這些法規的缺漏亟待檢討修正，大型倉儲空間公共安全應該與世界接軌，行政院應該要督導內政部檢討建築、消防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尤其工廠倉儲、危險物品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更應該明定期程積極改善。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針對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幼獅工業區內的家樂福物流中心日前發生大火。其中美福倉儲延燒 21 日始完全撲滅，創下國內火場救火之最長時間紀錄，更嚴重影響週邊民眾生活安全與健康。大型工廠或倉儲建築挑高、大面積，又多為封閉性，一旦發生火災，常迅速延燒，火勢難以撲滅，造成重大災害。美福倉儲建物為地上 7 層，高度達 36 公尺，由於高度過高導致不易救援，又無防火區隔，使火場不斷延燒，縱使消防人員迅速馳援，也難以有效即時控制火勢，爰此，專家建議應該加強自我防火管理。火災的發生初期，重要的是提升自動滅火能力、限縮成災範圍，因此，劃設適當的防火區，對倉儲火災的控制有其需要，但倉儲物流一旦被認定為具生產線的工廠，則得免設防火區劃；另一定高度以上大型建築物，均應設有灑水系統，降低成災風險，但冷凍倉儲空間達一定之高度及面積以上，依法仍得免設灑水系統。因為這些法規的缺漏，縱使建築物符合當前的建築、消防法規，但不幸發生火災後，仍會造成巨大公安危害，凸顯出相關法規、設備，已不足以應對潛在的火災風險。隨著經濟發展，物流及大型賣場蓬勃發展，政府、企業應隨時檢討倉儲空間公共安全，與世界接軌，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於 NFPA 13 報告中即明白揭示：應根據倉儲空間收容物品、高度、貨架型式等特性，設計撒水系統，將火勢限縮於一定範圍內。我國應檢討比照健全法規，以提升公共安全。行政院雖已通過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修法草案，仍應督導內政部檢討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大型倉儲建築物之防火法規是否周延，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執行，尤其 C 類工廠倉儲、I 類危險物品倉庫、F 類的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應明定實施期程並落實輔導，以確保人民財產、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吳斯懷 李德維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林德福 鄭正鈐

吳怡玓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吳委員斯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斯懷：（14 時 32 分）我想請教陳部長，這兩年看到指揮中心付出很多努力，但是創造了一大堆新的名詞跟口號，這段時間疫情這麼嚴重，卻沒有看到有效的具體措施。譬如之前有校正回歸、微解封、類普篩及新臺灣模式等等，我認為民眾要的是具體措施，而不是用新的名詞、口號來迴避一些應有的責任。這兩天在野黨，包含社會大眾，都在問快篩劑價格這麼高，應不應該由公平會介入調查，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33 分）委員好。分兩部分，第一、當然在防疫期間的各項作為都應該要具體落實，但為了跟民眾溝通，有一些清楚的名詞，以增進大家的瞭解，這也是一種作法。如果委員覺得這些名詞有所不當，我們會檢討改進。第二、關於快篩部分，有要進行快篩的，我們就立刻展開行動，不管是廠商的溝通，或是具體的作為……

吳委員斯懷：但是大家是覺得價格太高。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也會有具體的作為。

吳委員斯懷：我再追問一題，你在指揮中心的記者會說過，準備成立快篩國家隊。請問什麼時候成立？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用這樣的名詞，是大家覺得。但是我們也會把它組織起來，快速有效的提供快篩劑。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想院長一定要關注這個議題，我們過去很成功的四個字是「超前部署」，今天的記者會你還說，月底確診數要破千了。你也曾經說過，如果超過 1,500 個確診數，就要啟動在家隔離。你有很多話讓我們不知道指揮中心的看法到底如何。透過院長或總統的指導，你說清零是不可能的，我們也不要與病毒共存，那是不適合的字眼。那麼民眾要問，指揮中心對於病毒一直不停地蔓延這件事，我們的方向到底是什麼？請簡短回答本席。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整體疫情部分，Omicron 跟以前的病毒有很大的不同，它的潛伏期只有 3 天，可傳染期是 1.5 天，以前的病例大概要 7 天到 14 天，傳播力量大有不同。但重症的比例也有很大的差異，去年跟今年比較，大概有 300 倍，所以整體的策略必然要轉變。

吳委員斯懷：部長，這是我從學者專家那邊找到的資料，雖然院長，包含你都說過很多次，無症狀、輕症者的比例很高，要民眾放心。但是按照 WHA 的統計數字，即便是輕症者，將來長期後遺症的機率也有 19%，這些都是科學數據。我上次總質詢問過院長跟您，你們兩位都說：防疫是科學，不是政治議題。院長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對。

吳委員斯懷：應該用科學數據、用數量來說話。

我們再談，你說到 1,500 例之後要啟動居家照護，確診者居家照護真正的問題在如何照護，新北市現在提出十大關懷項目，這只是舉例、看到的。我想這一部分，部長，這不只影響在家照

護的人，整個醫療量能、整個經濟生活都受到影響，請問有沒有具體的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有，除了整個防疫調的轉變，以及藥物的準備，目前快篩也在積極準備中，這些都是我們相關的應變作為。至於委員提到後遺症部分，在健保署、醫事司下面有一個後遺症相關的整合照顧。

吳委員斯懷：我提一個數據請你參考，我們從學者專家這邊找到一個對比數據，如果按照國外的情況，現在很多國家有這麼嚴重的疫情，按照這個比例來換算，我假定我們將來要採取與病毒共存，臺灣染疫的人口可能落在 200 到 600 萬之間，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死亡人數最少 3,000 人、最高到 2 萬 1,000 人，這是科學換算過來的對比數據。如果走到這一步，請問部長、院長，你們的具體措施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首先跟委員報告，如果要類比取科學數據而言，若把韓國包含進來，它的數目太高了，我們有信心會控制住，不會到那樣的情況。若以香港來作類比，香港的情況是因為疫苗施打得太早，有一些其他疫苗失效，老人家施打得不夠……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你的說法，我的意思是，我們用科學的數據，從國外看到，不管他們各有不同的情況，但是這些數據換算過來是值得參考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也隨時都在參考這些數字。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參考別人，就好像上海的疫情，我看你前兩天回答，說我們沒什麼好跟上海學習的。這個觀念是錯誤的，我們要學習它所犯的錯，上海這次封城有很多缺失，我們要看它錯在哪裡，避免犯同樣的錯，要以敵為師嘛！院長認不認同我這樣的說法？

蘇院長貞昌：這樣也對。

吳委員斯懷：對，它有缺點，我們要看、要學嘛！將來如果我們發生了，臺北、新北都會區，陳部長自己說的，北北基將來是非常可怕的風險區。

最後我再問你一個小問題，這是你個人的問題，我在去年 11 月 16 日總質詢時，就在這裡問過你要不要參選臺北市長，那時你給我的回答是防疫為重，是不是？我相信你還記得吧！

陳部長時中：到現在還是一樣。

吳委員斯懷：這兩天又有很多媒體報導你的一些行程，包含蔡總統約見你等等。我還是要問你，是個人選舉重要，還是全民防疫重要？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全民防疫重要。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希望你能夠記得你的承諾，部長請回。

我接著問院長幾個大家都關注的問題。防疫不應該分藍綠，所以上次蔡總統在官邸開的會，獨缺臺北、新北市長的這種做法，我建議院長要跟蔡總統說，如果真要開這種全國性的諮詢會議，不要分藍綠，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他那一天不是開全國性的防疫會議，不過委員有這個意見，改天我可以跟總統反映委員的這個看法。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接著我要問我們目前能源跟缺電的問題，5 年前蔡總統就在他的臉書貼過，5 年前喔！當時就知道我們的電力系統是很脆弱的、有問題的，必須要採取具體的措施，

已經 5 年了！5 年前到現在這段時間發生的意外，有人為的意外，有小鳥、有松鼠、有壁虎，還有東南水泥的工安事件，這些都是意外，但是凸顯了我們電力系統的脆弱性。這句話我想院長你也說過，我們必須要如何來防堵？可是電力系統不夠的這件事，院長沒辦法在公開場合承諾以後不跳電，是不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電，是不應該發生像 3 月 3 日這種全國性大停電，不過像剛才委員所說的這種意外，2012 年是一年 2 萬 1,000 件，現在是一年八千多件，就連前天成大停電，都調查清楚是老鼠的破壞。

吳委員斯懷：你用數據說話，民眾能不能接受？你現在不能夠承諾以後不跳電，但是電價會不會漲？如果會漲，有沒有補助措施？院長。

蘇院長貞昌：電是看成本，現在電確實是負擔很重，不過要不要漲？要漲多少？有一個委員會的機制。

吳委員斯懷：好，院長，老百姓要聽的很簡單，會不會漲？會漲的話，怎麼辦？請你考慮。

我再問我們的能源政策。現在的風險率太高了，我們 2025 年是 5、3、2 的比例，天然氣 50%，現在的安全存量只有 7 到 10 天，但是到 2025 年，我們的天然氣供應量要增加將近 1 倍，這個數量也就是每天要有 1.6 艘天然氣船準時送到臺灣來，如果將來兩岸發生風險，一旦被封鎖，我們可能一個禮拜就斷氣了，這一部分院長有沒有考慮到？如果發生這個情況，臺灣的因應措施為何？這是國安問題，請院長一定要審慎評估，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因為俄烏戰爭讓天然氣的價格大漲，現在一年之內已經漲了 1 倍，天然氣漲到這個程度，未來我們的能源政策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我們的經濟能不能夠負擔得起？

蘇院長貞昌：戰爭影響了能源、影響了原物料，這是事實，世界各國都不能免……

吳委員斯懷：我們的超前部署呢？

蘇院長貞昌：而我們對於將來萬一發生戰爭，應該有準備，這個隨時都在做。另外，2050 年要零碳排，我們也要為這個做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未來碳稅這件事情企業可能沒辦法承受，我在這邊先這樣質詢院長跟副署長，按照 109 年電力排碳係數公布的數據，台電每發 1 度電，就排放 0.502 公斤的二氧化碳，這個碳排放量是歐盟標準的 1 倍，1 倍喔！我們將來要被徵收碳排放費用的時候，企業能不能承受得起？如果承受不起，請問我們的環保署、經濟部及院長要有什麼樣的補助或解決方案？請副署長簡短回答我一下。

蔡副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徵收的叫做碳費，不是碳稅，碳費的部分目前正在規劃當中，我們會審慎地考慮企業界可以承受的能力到底是多少，來做一個合理的規劃，現在必須等到法案修正通過以後……

吳委員斯懷：副署長，企業界要聽的是院長具體的承諾，因為現在眼看你做不到，你的碳排放做不到減到 0、減到很低，企業稅是必然的，這些請院長深思熟慮，要超前部署。

最後，請勞動部長上來一下，副署長請回。我想爭取時間，勞動部的勞保年改什麼時候要有

動作？院長，這牽涉到一千多萬勞工的權益，我在 2 年多前就問過部長，現在出示的這些都是你們曾經說過的話，從蔡總統到許部長。我在衛環委員會問過 3、4 次，部長的回答都是正在努力、沒有問題。蘇院長，你自己也說過政府一定會負最後給付責任，這一部分到現在時間也到了，請問你的具體措施在哪裡？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勞保年金改革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一直都非常、非常重視，因為改革的面向非常地多，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是要確保這些勞工老年經濟生活的安全，其實這 2 年…

吳委員斯懷：部長，對不起，先請你看一下，我播一段 2 年前質詢你的十幾秒鐘的鏡頭。

(播放影片)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來講，我們政府下定決心，所以歷史上過去沒有，我一直編列預算撥補，也因為政府的有效運作，就如你質詢所說……

吳委員斯懷：院長，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2026 年，都往後延。

許部長銘春：延了 2 年。

吳委員斯懷：你必須要承諾做得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會，就是往這方面在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4 時 48 分) 院長、部長。今天本土已經破 500 例了，所以還是要關心一下，因為自從指揮中心宣布臺灣未來要往與病毒共存的方向來邁進，當然我們也看到全世界很多主要國家的確是在這麼做之中，但後來我們看到院長也宣布臺灣不會這麼快，會採取新臺灣模式，我如果沒有講錯的話，應該是這樣。

那我想請教一下，就以亞洲 4 小龍來對照好了，因為新加坡可以說是亞洲第 1 個開始實施與病毒共存這樣的政策的國家，另外，南韓、香港現在都面臨類似的處境，所以指揮中心指揮官或者是院長有沒有想過，臺灣如果往這個方向走的話，我們會是新加坡呢？還是南韓呢？還是我們會是下一個香港？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49 分) 委員好。基本上我們都記取各個國家在過程中相關的教訓，盡量避免錯誤，學習人家的長處，希望能夠把疫情控制好……

鄭委員麗文：是。

陳部長時中：目標是要正常生活，這個是一個大原則，怎麼樣在正常生活下把疫情控制住。

鄭委員麗文：不管是全世界最早開始與病毒共存的英國，還是我剛剛說的亞洲、新加坡，事實上大家都以疫苗注射的比率做為一個很重要的前提。那臺灣到底準備好了沒有？要不要與病毒共存？這方面的數據部長一定比我還熟，打完兩劑疫苗的百分比，新加坡超過 9 成，臺灣只有 76%，還略輸給香港的百分之七十七點多。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 78.9%，比香港好。

鄭委員麗文：在打完第三劑的部分，我們只贏香港一點點，大約百分之五十幾；但新加坡比我們高很多。至於 75 歲以上長者完成第三劑的接種比率，南韓的比率是 9 成以上打了第三劑，但臺灣大概只有百分之五十幾而已。所以就這樣的比例來看，我覺得未來我們可能會比較偏向香港，而不是偏向現在全世界死亡率最低的新加坡跟南韓，但即便是這樣，如果是香港的話，那不得了了！香港現在都死了快 9,000 人，如果就死亡總人數來講，換算成臺灣的話，臺灣要死 2 萬 6,000 多人耶！我相信這不會是指揮中心心目中預設的目標吧？我們應該會避免像香港這樣的發展吧？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打疫苗的比例跟發生疫情的時序，要兩個連起來看，如果香港今天才開始發生疫情，它的疫情不會那麼嚴重，它大概是將近兩個月、一個多月以前開始，那時候他們疫苗施打的比率非常低，大概只有百分之六十幾……

鄭委員麗文：那就跟臺灣差不多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可是臺灣那時候沒有疫情，他們是在低注射率的時候發生疫情……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們不希望像香港一樣，對不對？可是如果拿出成績數字上最漂亮的，像韓國的死亡率很低、新加坡的死亡率更低，即便是這樣，如果把韓國的死亡率換算成臺灣人口的話，臺灣也要死 6,854 個人，這聽起來還是非常的嚇人，即便是新加坡，我們也要死超過 2,000 人，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新加坡現在是每百萬人 211 人死亡、韓國大概是 350 人，臺灣是 36 人，我們幾個數字的情況……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說的是什麼數字？

陳部長時中：每百萬人的死亡數，所以其間的差別很多。當然我們要避免，像香港現在是 1,160 人。

鄭委員麗文：像去年我在這邊也跟新加坡比較過，但我們也輸人家很慘，但我現在講的是與病毒共存之後……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輸人家很慘啦！

鄭委員麗文：因為新加坡的死亡數跟死亡率比我們好太多了，它是全世界最低的，我們當時的致死率是全世界最高的耶！

我現在回過頭來講與病毒共存，因為新加坡面積比我們小很多，人口也比我們少很多，即便是以新加坡換算成……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死亡率是每百萬人 211 人。

鄭委員麗文：即便是換算成臺灣，我們總共要死超過 2,000 人耶！

陳部長時中：他們現在是我們的 6 倍，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避免那樣的情況。

鄭委員麗文：我再請問部長，萬一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像總統說的，因為全世界我找不到有任何一個國家在開放、鬆綁以後重症可以清零，這在地球表面沒有發生，誠如我剛才說的死亡率全世界最低、做得最好的，換算成臺灣，也要死超過一、兩千人，屆時臺灣能夠接受嗎？我們真的要

往這個方向走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

鄭委員麗文：萬一這樣子的話，我們要怎麼辦？收回？緊縮？重封？升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疫情的情況做調整，加上我們現在的條件又比那時候好，因為我們現在的藥物差不多快要……

鄭委員麗文：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篩檢，不過我實在搞得「霧煞煞」，從基隆是類普篩，後來又說要用愛普篩，甚至說是新臺灣普篩，有很多人說部長沒辦法聽到「普篩」兩個字，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但是跟其他國家相比，他們的篩檢量都比臺灣多出很多倍，臺灣現在的篩檢量這麼低，2020 一開始因為缺口罩所以有口罩之亂，2021 年有疫苗之亂，今年（2022 年）我們說要開始解封了，會不會產生試劑之亂？試劑數量不夠，這個問題有很多人問過，我也不想再問了，我們的試劑價格相當貴，比其他國家貴好幾倍，屆時我們會不會出現試劑又貴又不夠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們會把價格往下壓。

我現在要跟委員討教，不是反質詢，你認為中國本身的篩檢算多還是算少？

鄭委員麗文：他們如果有普篩的話……

陳部長時中：他們整個篩檢應該算多的嘛！在我們的印象中，一下子武漢全市篩，一下子又是上海全市篩……

鄭委員麗文：是，所以你要跟我說什麼？

陳部長時中：可是我們的篩檢比例是比他們高的，他們每百萬人篩檢 11 萬人次，我們每百萬人篩檢 55 萬人次，我們的篩檢量是他們的 5 倍。

鄭委員麗文：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去跟他們比？

陳部長時中：因為委員說我們的篩檢量不夠。

鄭委員麗文：我剛才跟你講了，我這是世界的資料、國際的資料，我剛才比的是英國、香港、南韓。

陳部長時中：以世界的資料來比，我們是世界陽性率最低的第二名。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就不用篩？

陳部長時中：陽性率越低，表示我們的篩檢……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要慢慢解封了，所以更需要試劑，大家更需要隨時篩檢嘛！

陳部長時中：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的試劑不夠又很貴，部長說要準備 800 萬劑的檢驗試劑，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原來共同採購契約的 800 萬劑。

鄭委員麗文：還會再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增加很多。

鄭委員麗文：因為 800 萬劑絕對不夠嘛！

陳部長時中：800 萬劑絕對不夠。

鄭委員麗文：好。再者，因為有醫師直接講，他們的說法並不是在虧指揮中心，畢竟這也是事實。就是根據他們的計算，不要說 17 天，可能 3 個禮拜，我們就會達到一天確診人數破萬人，醫生就說不可能，因為我們的 PCR 檢測量能根本檢測不出那麼多，所以我們每天可能只能等著校正回歸，根本測不出這麼多確診的人數，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校正回歸是所有世界各國最低，而且最快的。然後第二個，篩檢量要篩出 1 萬要看它的陽性率，我們現在篩檢、PCR 的量能一天有十九萬多，如果陽性率超過 5% 時，就可以驗出 1 萬人，但是我們不希望出現那麼高的陽性率。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你還是覺得現在的篩檢量能是夠的？未來如果大量的確診人數不斷出來、感染人數一直不斷攀升時。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大概就是一步一步走。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從上個禮拜到現在破 500，這個速度很快耶！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這個速度現在 RT 值是 2.0，世界各國正在蔓延時，數字都超過 5 以上。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們還沒有真的與病毒共存，我們還沒有真的開始解封，我們的邊境還沒有完全解開，我們還要戴口罩，我們還要隔離，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真的與病毒共存，就已經這樣了耶！

陳部長時中：戴口罩還是要戴很久。有限度的……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像英國等很多國家，所謂的與病毒共存是不戴口罩、不設指揮中心，也不隔離的。

陳部長時中：再提供委員一個數字，封城後管理嚴格指數，臺灣是最低的，臺灣是最正常生活的，跟其他各國的差異非常大。

鄭委員麗文：那是之前……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也是。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之前臺灣清零的效果的確很好，但現在我們不要清零了不是嗎？是你們跟我們講不要清零，不是我們叫你們不要清零的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這裡面，清零不清零……

鄭委員麗文：現在就是你們跟我們說要開始清零，所以一定會開始冒出大量的確診人數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控制規模。委員可能在概念上要稍微修定一下，因為輕症比較多，所以相對就是要控制規模，但是……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輕症比較多。我剛才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即便是死亡率最低的新加坡都死超過 1000 人、2000 人、3000 人，而我們臺灣社會真的有做好這樣的心理準備嗎？部長只是憑空跟我保證絕對不可能，還是我們沒有要與病毒共存？如果我們沒有要與病毒共存，像剛才部長說的，我們像去年一樣還是以清零為目標，我當然覺得我們不會走向那一步，我覺得我有信心啊，但現在不是，現在是因為我們的政策改變了，所以大家才在問你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有比較好的藥物。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們的藥物夠嗎？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藥物這一次的購買量……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真的完全邊境解封、完全恢復正常生活，現在就已經面臨到疫情的壓力了！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這一段時間以來，從您一開始說要與病毒共存，後來又說我們不是共存，我們是減災，然後又說我們沒有要清零，但是我們希望重症清零，反正這中間的說法說了很多，搞得大家「霧煞煞」！

陳部長時中：委員就要記住我們的一句話，就是在正常生活下積極抗疫。

鄭委員麗文：到底什麼叫做正常生活？

陳部長時中：正常生活就是……

鄭委員麗文：正常生活有沒有指揮中心？要不要開設指揮中心？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需要啊！

鄭委員麗文：如果是正常生活的話，是不是指指揮中心也不開設，口罩也不用戴，也不用隔離了？

因為就是流感化，我們之前有流感也沒有開設指揮中心啊，有流感也沒有要戴口罩啊，有流感也不需要隔離啊，是不是這個意思？正常生活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流感在 H1N1 的時候也有設指揮中心。

鄭委員麗文：那是 H1N1 啊！反正你要跟大家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口罩並不是單一效果，口罩對於流感的防疫效果也非常的好。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可以鼓勵大家戴口罩，但是你會強制嗎？這不一樣啊！未來要不要強制戴口罩？

陳部長時中：特定的區域還是需要。

鄭委員麗文：所以啊！這個……

陳部長時中：那是為了保護自己。

鄭委員麗文：部長、院長，這就是大家為什麼會覺得「霧煞煞」的原因，因為現在你是滾動式的調整，每天宣布的都不一樣！學校到底要不要停課呢？要虛擬上課還是實體上課？今天什麼樣的人需要匡列被隔離、要自主監測？標準每天都不一樣，很混亂啊！我請教一下……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不瞭解，我是不是跟你再說明一下？就是說，第一個，我們的確診者是隔離治療。第二個，密切接觸者是居家隔離，如果檢驗後為陽性的時候就變成確診者，然後他的接觸者就變成密切接觸者……

鄭委員麗文：那接觸者的接觸者要不要隔離呢？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就是在講這個，如果他的檢驗結果為陰性，接觸者的接觸者就正常生活；如果他的檢驗結果為陽性，接觸者的接觸者就變成接觸者，然後就這樣循環在做。

鄭委員麗文：院長、部長，你們看一下美國的作法，在邁向你剛剛所說的正常生活與病毒共存時，人家出了 137 頁的路徑圖，根據我們的傳染病防治法，請問我們有沒有提出新的整備計畫？我們在 2020 年提出的整備計畫才 12 頁而已喔，現在有新的防疫模式叫做新臺灣模式，請問一下

，我們在防 Omicron 的新臺灣模式，指揮中心的整備計畫在哪裡？有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陸續在公布相關的指引，我們的部分當然也不只 12 頁啦，不過我們也沒有 137 頁這麼多。

鄭委員麗文：沒有，但是我們去官網查詢到的就只有 12 頁啊！這個東西是要讓全民看的，不是只有你看得到而已啊！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官網上可以看得到的，2020 年以來都沒有改過，也沒有提出新的新臺灣模式的整備計畫，都沒有！你說你每天宣布很多、宣布很多，但那跟法定要求的、法律位階要求的，要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第五條寫得非常詳細的整備計畫是不一樣的喔，有嗎？有新核定嗎？院長，你有新核定了一個新的整備計畫嗎？叫做新臺灣模式的整備計畫嗎？有嗎？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那個核定……

鄭委員麗文：如果你寫得很清楚，大家就能看得懂啊！否則你們每天說一套、說一套、說一套的，大家就會被搞得「霧煞煞」啊！有沒有？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用擔心，我們的 12 頁可以達到 137 頁的效果啦。

鄭委員麗文：不用擔心？呵呵呵呵呵呵……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5 時 4 分）蘇院長好。今天應該也是笑笑的啦！

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新臺灣模式，很多委員也都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也覺得新臺灣模式真的有一點點沒有講得很清楚，感覺好像是現在擋不住疫情，清零沒有辦法堅持，可是政府又不願意直接擺明講要與病毒共存，就想了一個比較語焉不詳的新臺灣模式。當然，我很認真地看了你們在很多地方的說明，對於新臺模式的說法就是強調防疫要跟經濟並行，強調我們要正常生活、要積極防疫、要穩健開放。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對於這個新臺灣模式，我們是不是有個具體的指引、方向或說法？有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委員，你好。這個部分如果你還不清楚，我們就真的還要再努力。連國外的議員，比如明天瑞典的國會議員要來看我，他們問的都是有關我們的防疫模式、臺灣模式，他們都要做為借鏡耶。

鄭委員正鈐：現在具體的新臺灣模式的指引方針、具體的作法、指引的 guideline 出來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每天都有指引出來，像昨天我主持……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一整套的東西是清楚出來的？因為我們看到的東西都是很片面，都非常的片面。

蘇院長貞昌：委員，人民不是要看一本像電話簿那麼厚的指引，不用，每天你告訴他要做什麼事，譬如要唱歌，今天我們決定不要戴口罩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大家每天都要看著 CDC 的記者會，告訴我們要怎麼生活，每天都要注意它，而沒有一套具體的標準、方式可以先跟我們講，讓我們可以預測接下來幾天、幾個禮拜要怎麼生活……

蘇院長貞昌：有啊。

鄭委員正鈐：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新臺灣模式方案出來嗎？

蘇院長貞昌：有，我們一直都是公布要求，所以大家都有指引，連新北市長也說，中央一公布，他都完全配合、都完全支持。

鄭委員正鈐：大家都有指引嘛……

蘇院長貞昌：新北市長剛剛也這樣說。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查到一個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所公布的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院長，這個是不是也是我們現在要去 follow 的標準？請院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個已經是歷史文件了，這已經取消了。

鄭委員正鈐：歷史文獻嘛？OK。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不用這個標準了。

鄭委員正鈐：現在不用這個標準了，那有沒有新的標準出來？

陳部長時中：新的標準就是正常生活下的積極防疫，定期、每個月我們會公布一些 NPI 的相關規定。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有，每一個都有公布……

鄭委員正鈐：因為之前有一個很具體的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個已經不適用了……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你在 3 月 29 日的時候有宣布這個規定已經不再適用了，可是目前在整個網站當中，在衛福部的網站、在 CDC 的網站當中，我們能夠找到的還是這一個標準喔。我也查了一下，請問我們現在算是第幾級的警戒？

陳部長時中：已經取消那個警戒了。

鄭委員正鈐：已經沒有警戒了嘛。

陳部長時中：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現在就算是在零級警戒的狀態，還是我們要隨時看著你們這邊每天有一個不同的說法，然後我們就要去 follow？已經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了，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疫情變化很快，隨時都在滾動式的檢討，也請委員、民眾，大家多注意指揮中心的訊息。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要每天看著你，因為疫情每天都在變化，可是之前我們至少知道現在是幾級警戒，然後有些基本的動作我們要怎麼做，可是現在呢？大家真的是不清楚的，都是「灰霧霧」的，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要加強宣導。

鄭委員正鈐：OK，那就請部長這邊一定要加強宣導，然後不要逼迫老百姓每天都要看著 CDC 的疫情新聞記者會，好不好？就不要逼迫大家每天都注意你們的記者會，去看現在的疫情怎麼樣，

以及接下來要怎麼樣去做防範，我覺得這樣對於民眾來說其實是不合理的，大家要花這麼多的時間來看疫情指揮中心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其實每一個新聞台大概都會把一些有轉變或重要的事情報導出來，平面媒體也會報導。

鄭委員正鈐：我本來在想，新臺灣模式也許會有一個指引，就像之前有一個具體的指引，知道現在是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以及我們要怎麼做，我們會有一個 follow 的方向，不用每天盯著你的記者會看嘛，我覺得這對老百姓來說才是一個比較適合的方式。如果能夠，我也希望新臺灣模式有一個具體的指引，讓我們知道現在要怎樣過生活。所謂的正常生活，又要積極防疫，請教院長，我們要積極防疫又要正常生活，兩邊要如何取得平衡？感覺上要積極防疫時，有些規範老百姓必須要遵守，可是你又要他正常生活，這當中不會產生衝突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臺灣是全世界最正常生活的，一直以來都這樣。第二，積極防疫的部分就是譬如戴口罩、勤洗手、打疫苗，這些都不會放棄，還請大家再更積極地遵守防疫中心公布的規範指引。譬如，前陣子八大行業我們都放鬆了，這陣子我們要求八大行業要這樣、這樣、這樣，所以，隨著病毒的不同，我們應對的方法也不同，那……

鄭委員正鈐：院長，您講的這部分我知道，因為我們看你在說明時就是這幾個句子，然後感覺很像是口號，但是具體的部分我們看不太到。戴口罩、勤洗手、打疫苗，這個大家都做了，我們也一直在做……

蘇院長貞昌：戴口罩不是口號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這個階段，我們要做的積極防疫就是這三件事情嗎？還是又要再回到剛剛部長講的，我們要每天看他的記者會，知道接下來每天的動作是怎樣？本席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具體的、類似之前的警戒標準，讓我們知道可以在一段期間當中怎樣過生活，因為之前的時候……

蘇院長貞昌：委員，防疫中心的指引都是很清楚的，譬如學校應該怎麼樣，我們也都……

鄭委員正鈐：學校應該如何？院長，現在學校當中對於停課的狀態其實是混淆的，現在全臺灣有超過 15 個縣市、200 所以上的學校處於停課的狀態之下，這對家長來講也非常的困擾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昨天我親自主持防疫會議，今天你仔細去看……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今天新聞報導具體的標準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就是希望能夠……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落伍了，今天已經公布最新的標準一、二、三，請你看一下。

鄭委員正鈐：是，今天早上出來的，我知道，我有看到這個新聞，就是昨天開會的結果，今天出來了。我只是在想，既然我們有一個講得這麼好的新臺灣模式，那是不是會有一整套的配套措施，而不是今天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因為病毒變化很快，今天教育部潘部長公布一、二、三，學校以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都是最注重這個的，他們就會照著這個規範……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我今天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知道。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有多少國人處於被隔離的狀態？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居家隔离的有 3 萬 1,000 多人，居家檢疫的有 1 萬 7,000 多人。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有三、四萬人處於被隔離的狀態中，請教院長，你覺得接觸者的接觸者會有多少人？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討論接觸者的接觸者是沒有意義的，而是要看接觸者本身檢驗的結果，才能夠去評判……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你說討論接觸者的接觸者沒有意義，我覺得比較有趣的其實是在 4 月 8 日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更正，應該說統計那個數字是沒有意義的。

鄭委員正鈐：4 月 8 日蘇院長跟您都被特別提及你們是必須自我健康檢測的人，雖然 4 個小時之後就表示你們不需要再做自我健康檢測……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檢測，是監測。因為總統跟周邊的人檢測出來是陰性，所以我們就……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看到了，就是對於自我健康監測這件事，部長剛剛講說這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就不太理解，為什麼當總統府這邊有確診的情況時，你們馬上被通知必須做自我健康監測，引起民眾很多的困擾。

蘇院長貞昌：委員，總統那邊不是有確診，是有確診……

鄭委員正鈐：他的家人有確診，所以總統被隔離。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總統官邸有確診者的足跡。

鄭委員正鈐：是，總統現在在隔離的狀態之下，所以你們就被通知必須要自我健康監測。部長剛剛講，如果自我健康監測是沒有意義的，那為什麼要被通知？

陳部長時中：不是，並不是這樣，委員，我剛剛有稍微更正一下，我是說統計那個數目基本上沒有意義。第二個，我們不要弄錯了，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並不是我們隔離的對象，他是列為自我健康監測，待密切接觸者驗陰、驗陽後才來決定他的狀況，如果密切接觸者本身是陽性，其他的接觸者就變成密切接觸者，是這樣一個循環……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剛剛有特別講到這個循環，我知道這個循環的狀態。我只是想要問自我健康監測這件事情，如果你覺得它是沒有意義的，這樣宣布會引起很大的困擾。我舉一個例子，這幾天總統因為跟確診者接觸而被隔離，然後立法院有確診案例出現了，行政院有確診案例出現了，臺北市政府有確診案例出現了，我們今天在國會殿堂當中，行政、立法部門在這邊如此密切接觸的時候，接下來 CDC 會不會有更積極的作法，對於整個國會跟行政部門有沒有整套的防疫措施？

陳部長時中：就照著我們基本的防疫原則來做就好，對於立法院這邊，我們的建議就是一定要有防疫長，能夠自主的應變，每一位委員的辦公室也應該要有負責的人，萬一辦公室內有人確診了，能夠積極的來聯絡……

鄭委員正鈐：現在整個立法院的助理工會是緊張的，因為助理彼此之間接觸得非常頻繁，而且幾乎

每個人都變成接觸者的接觸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相信院長跟部長應該也是接觸者的接觸者，因為在沈副院長已經被隔離的情況下，你們很可能也是接觸者的接觸者。我想目前……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舉這個例子很好，第一，我們不要因為身分而分別有不同的應對方式，不用，都一樣。第二，譬如行政院副院長的司機確診，副院長就是確診者的接觸者，我就是接觸者的接觸者，如果副院長之後確診，那我就變成確診者的接觸者。

鄭委員正鈐：是。沒錯。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我是接觸者的接觸者，所以我正常。

鄭委員正鈐：對，這是一個循環的狀態，我理解，就是因為接觸者的接觸者出來之後，讓很多人產生很大的緊張感，這個問題我先問到這邊。

另外，今天早上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提到，你有跟總統非正式的談過參選臺北市長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這個非正式的談話是在什麼樣的場合？然後您大概什麼時候會宣布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因為是非正式的，所以印象不深刻。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是談過的？然後非正式的是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大家有時候會稍微關心一下、了解一下，但不是正式的詢問或在任何正式場合來問。

鄭委員正鈐：OK，所以這個部分你還沒有決定嘛？

陳部長時中：目前以防疫為……

鄭委員正鈐：我特別想講的是，有些民眾在反映，媒體也在報導，最近整個疫情非常緊繃，這段期間以來，幾乎每天都超過四、五百個確診案例，大家都非常的緊繃，可是你還繼續在跑行程，所以大家就在想，你是不是已經進入選舉的備戰狀態？

陳部長時中：若我在備戰狀態，絕對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是。你有特別講到，你的備戰狀態不是這樣，那你的備戰狀態是怎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在準備，我現在最主要的行程都是以宣導為目標，跟民眾溝通防疫相關的事情，我覺得像……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在很多場合都是要講幾句話的，我覺得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這個其實很重要，跟民眾站在一起，讓他了解……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現在還沒有進入備戰狀態，本席倒是想要請院長，因為現在新臺灣模式出來了，它處在一個清零沒有辦法做到，但是要直接宣布與病毒共存，我們又不願意這樣宣布，就感覺處在一個卡卡的情況。我在想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間點讓部長如果要跑行程、要參選的話，就在這個時間點很明快地去當候選人，而不要繼續卡在 CDC 指揮官這個位置，讓整個防疫工作感覺有點卡卡的，然後你的選舉也有點卡卡的，院長，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不會，他現在都是為了防疫在做宣導，在讓各界知道防疫規範。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5 時 20 分）院長、部長，你們好。據本席的瞭解，對於新冠肺炎疫苗的第三劑，院長跟部長都選擇了高端，但是在去年 12 月 24 日指揮中心就有特別公告要全廠牌、全數量的全面進行施打，所以包括莫德納、BNT、AZ，當然也包括高端。據本席瞭解，莫德納和 BNT 是在今年 1 月才通過 EUA 的緊急授權，AZ 大概是在 3 月份通過授權，但是高端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而且被食藥署通知要趕快再補件。在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包括院長、部長、總統跟賴副總統都打了高端，在高端的防護力和保護力沒有被證實的情況下，這樣就等於升級到國安層級了，所以你們幾位要不要再多打一劑國際認證的疫苗，以增加對抗病毒的保護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22 分）跟委員報告，高端有通過 EUA，我們的 ACIP 也有核准。第二，它不是保護力比較弱，我提供一個最近的數字給委員參考，第三劑打任何疫苗，如果是 BNT，突破性的感染是十萬分之七點五，莫德納……

呂委員玉玲：但是它並沒有被緊急授權，國際並沒有認證，所以這個安全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從幾個面向來看，這是在我們國內的一些基本數據，莫德納是十萬分之六點五，高端是十萬分之二點六，我們不能說直接比較，但是起碼我們知道它沒有比較差。

呂委員玉玲：我都有看到這些數據，但是我們擔心它沒有被緊急授權，那為什麼不能被緊急授權？食藥署是部長你管的啊！食藥署都是專家，那專家為什麼沒有讓它通過？是效力上不去？還是達不到抗病毒的效果呢？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已經緊急授權了，委員所提的應該是 20 歲……

呂委員玉玲：高端緊急授權了嗎？有通過了嗎？

陳部長時中：高端當然有緊急授權，否則臺灣要怎麼使用？去年已經鬧得沸沸揚揚，經過專家……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們要經過專家審慎的評估，必須要符合標準。

陳部長時中：其實它符合 EUA，依法律規定就可以使用了。

呂委員玉玲：那第三劑的 EUA 有沒有通過？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是由專家、ACIP 的委員來做相關的認證。

呂委員玉玲：我想要請問院長，院長，部長有沒有跟你報告高端第三劑的 EUA 沒有被緊急授權？你已經打了，都沒有被緊急授權，你還敢讓這個疫苗打進身體。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看到的授權是在講 20 歲以下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擔心的就是有 56 萬個民眾第三劑是打高端，你們對於這些民眾的權益要如何保障？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三劑的突破性感染，高端是十萬分之二點六，這個數字並不差。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不是說這是你負責的問題，食藥署就可以做緊急授權（EUA），我們尊重專家走的程序，剛剛本席有質疑第三劑為什麼不能通過，是因為它的效力、它的防護力不夠嗎？這個是我們非常質疑的，所以你也不要一直講高端安全性的問題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看這種 real world data 的數據，其實它的安全性滿好的，不良反應的事件也相對的少。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沒有被緊急授權嘛！程序要走完，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現在看到基隆有在做類普篩，新北也在試辦輕症居家照護。北北基桃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北北基桃有沒有要一起來做類普篩或輕症的隔離、居家照護呢？

陳部長時中：關於居家照護，新北已經開始啟動一個試辦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新北已經在試辦，那基隆、臺北、桃園有沒有要一起來試辦呢？

陳部長時中：臺北有表達他們有這樣的興趣，桃園、高雄也都有……

呂委員玉玲：只要地方政府有提出一些計畫送過來，衛福部就會協助辦理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一個指引，依照我們的指引，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雙方討論過計畫的內容並認為可行，我們就會讓它開始試辦。

呂委員玉玲：我們非常的擔心，因為部長有特別提到 4 月底可能就會破千例，在 6 月份達到高峰，所以我們一定要全部都準備好，民眾現在很恐慌，覺得病毒就在自己旁邊，那指揮中心要如何去指引？尤其是現在學校上課的情形，也說要用快篩來取代停課，那要怎麼快篩呢？

陳部長時中：學校沒有用快篩來取消停課，學校是以班級為單位，然後確認確診者跟密切接觸者的疫調，才來實施停課等相關措施。

呂委員玉玲：我上個禮拜五問了教育部，教育部說聽從指揮中心的決定，指揮中心跟教育部可能有討論了，在今天特別公布，學校三分之一的班級有確診的情形，才會全校停課，就是有密切的接觸者，學校對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可能還要加以釐清。

陳部長時中：教育部對這樣的操作細節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雖然很清楚，但是還有執行面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如何去防範並做好準備，尤其是基隆已經做了類普篩，部長也宣布了，北北基桃地方政府如果有需要，只要將計畫送過來，你就會來執行，你就會同意，會發下快篩劑。現在桃園也特別講它需要 20 萬劑，就是要在學校做全普篩。部長，你們可不可以去討論？既然我們的重點是在學校，因為 12 歲到 17 歲的孩子大概是在 12 月到 1 月間打了兩劑疫苗，但是打了這兩劑的能效大概是維持 5 個月，在 5 個月以後，能效大概就下降到 34%，如果再打第三劑，就會提高到 81%。部長，你們有沒有討論讓 12 歲到 17 歲的孩子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最近一次的會議是在 3 月 24 日開的專家會議，在那一次會議中，大家認為可能時間還要再稍微拉長一點，這樣安全性比較高，不良反應事件應該會比較少，所以如果有新的證據出來，我們下一次就會提出來讓專家討論。我也跟委員報告，打疫苗的學問確實非常深，並不是我們看了一個數字或怎麼樣就可以來評斷，這是經過我們部裡面指揮中心多重、不同的專家共同的討論，所以我認為那個結果是可以信任的，而長期以來專家會議……

呂委員玉玲：你們討論的結果是有沒有要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他們現在就是說還要等。

呂委員玉玲：還在等？

陳部長時中：還在等。

呂委員玉玲：部長，對 12 歲以下沒有打疫苗的這群孩子，我們要怎麼保護他們？

陳部長時中：在 12 歲以下的孩子裡面，因為現在染疫的人數確實還算少，專家沒有辦法確定現在打是利大於弊，這都是要不斷的討論、不斷的驗證。我知道委員當然是有很多……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也瞭解我要提的就是 12 歲到 17 歲和 12 歲以下的孩子，現在桃園為什麼需要 20 萬劑來對所有校園做全普篩？就是要透過全普篩找出校園裡面的黑數，因為你都知道啊，4 月底會破千例，6 月會達到高峰，所以我們超前準備，把校園裡面的黑數都找出來，這樣才能夠防範、才能夠在環境面加強嚴格防範，這樣子家長才會放心啊！

陳部長時中：對，很好。

呂委員玉玲：很多家長都在關心這個問題，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鄭市長一向在防疫方面做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要建議，不只是桃園，現在重災區、高風險區是在北北基桃，所以，是不是北北基桃的所有學校全面普篩？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也講過，這要由地方提出計畫，地方各有想法……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不要再說地方了。

陳部長時中：指揮中心對大的原則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也提出這個建議，所以可不可以先由校園開始？因為我們知道 12 歲到 17 歲沒有打第三劑，12 歲以下沒有打疫苗，家長擔心、惶恐，但我們不要恐慌，現在我們又是類共存、又是類普篩，你都不敢說與病毒共存，既然這樣的話，就要準備好了！院長，你有孫子是 12 歲以下，你不會擔心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就很尊重指揮中心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現在提出建議，我認為現在我們是不是好好跟教育部討論？教育部、教育局都有相關數字、都有明細，那我們就全面在校園把可能的黑數找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反映的意見，我們都注意聆聽，不過，這種還是要專家會議進行專業的判斷。

呂委員玉玲：我們做普篩只是把黑數找出來，超前部署。

部長，美國、韓國都在我們之前發生了病毒感染，我們都看到了，所以我們有時間準備，但為什麼我們沒有好好準備？現在還在討論、還找專家、還再研究？病毒很快啊！院長，你剛剛說病毒變化很快，不能等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是就每一個狀況都很慎重在評斷，正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好，所以別的國家所發生的事情，我們都緊盯著，注意做為參酌，不要發生同樣的錯誤，如果有好的，我們就學習。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提出來這些，也希望你們去注意到這些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注意到。

呂委員玉玲：我們共同討論，找出政策來保護 12 歲以下的孩子。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的心意都一樣。

呂委員玉玲：很多感染的都是年輕人，當他們回到家裡的時候，對於這種感染，我們要有辦法在環境中指引、防範，不要讓民眾造成恐慌，家長都好擔心，我們一起來保護這群孩子。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還是請委員幫我們宣導要信任專家，不要恐慌。

呂委員玉玲：信任專家？專家、食藥署都是你管的啊！但是高端的 EUA 都沒有緊急通過。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們這樣管法，科學有科學的尊重，行政上……

呂委員玉玲：這個就是科學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尊重科學……

呂委員玉玲：科學就沒有緊急授權啊！

陳部長時中：行政上面我們要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風險比較高的是長者，尤其有慢性病的長者，要多鼓勵他們去打疫苗。

呂委員玉玲：長者大概都有打二劑、三劑疫苗了，現在我們擔心的是整個校園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還是希望再提高……

呂委員玉玲：校園的防範不夠，如果要做全普篩的時候，還有安親班、還有課輔班的所有教職員、師生，那些都要篩檢。

蘇院長貞昌：對。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個保護鏈，我們用外圍的環境去保護我們自己的孩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就是長者的風險比較高，要多鼓勵，你勤於跑基層，影響力也高，有機會要多一點宣導。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會去宣傳。我們安全了，大家也安全，大家安全了，我們也安全，這是整個共同生活的環境，大家一起防疫，更要謹慎快速地防疫，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

陳部長時中：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現在我們是科技防疫，科技防疫就是實聯制，但現在因為大幅增加接觸者，面積太大，所以我們現在要用 app 的方式，而 app 就需要用定位的方式。目前有下載 app 使用的人數大概只有 600 萬人，全國 2,300 萬人，至少要有一半，一半就是 1,200 萬到 1,500 萬，但我們要如何鼓勵民眾加入 app，讓我們可以好好瞭解接觸者的位置？部長，你們有沒有在討論如何鼓勵、宣傳能夠提高？現在只有 600 萬，還差一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大概也算過了，大概是 1,200 萬、1,300 萬能夠達到 15 歲到 64 歲 80% 的人口，效果就會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之前的獎勵方式有一些交通扣抵券，或者其他兌獎、抽獎，這些都可以，要多鼓勵讓大家都來加入這個 app。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來想看看，第一步就是現在要做實聯制的單位，我們鼓勵使用 app，如果沒有這個 app 的話就要實聯，慢慢 shift 到這邊，到量夠以後就可以把實聯制取消，這是我們現在推展的一個重點。

呂委員玉玲：這個社交距離 app 是科技的，我們要趕快迎頭趕上做到。

陳部長時中：好。

呂委員玉玲：至於抗病毒藥物，現在準備得不夠，1,000 人才有 1 個人領得到，所以將近 82 萬人

次的藥劑要趕快補足，如果不行的話，就像疫苗一樣，民間也可以捐贈、合作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第二劑已經買了 35 萬劑。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到貨？

陳部長時中：我說第二劑。

呂委員玉玲：6 月底到貨 35 萬，另外的呢？

陳部長時中：還有 4、5、6，另外我們再下 order 才會再進來。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請你做好萬全的準備，我們一起來抗疫。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15 時 36 分）院長辛苦了，您可以先坐下來休息一下，因為今天好辛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委員你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今天我打算跟院長、部長討論的是有關長照機構的建置情形，有幾個部分要向院長及部長拜託，看能不能在相關法令上協助？第一個，關於長照機構，蔡總統已經提出建構優質平價的長照機構，也有很多政策提出來，從長照法人法通過到現在，大概只新增了 50 家機構。我觀察長照機構的設立過程中，在財務方面有遇到 3 個障礙，一個是租稅，一個是融資，一個是信用保證，我就一一向院長請教。

首先是有關租稅的問題，在土地稅法減免規則裡面，免稅條件是針對非營利財團法人，但是有一個新的型態叫做公益性長照社團法人就沒有在規範裡面，所以這部分是不適用的；另外，租用場地也不適用。為什麼要特別提到租用場地？其實 3 年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討論過有關衛福部基隆醫院承租南港郵局，希望能夠建置一個平價的長照機構，但是這兩三年下來，地價稅和房屋稅還是太高，雖然長服法已有免除其他相關費用，但是地價稅及房屋稅的部分，南港郵局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加起來每個月大概就要 20 萬元，所以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們要請衛福部幫忙的就是能不能與財政部持續溝通，土地稅減免規則可以納入公益性長照社團法人？這是一個。第二個，有沒有可能長照機構的設置可以比照住宅法裡面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在興辦過程中免徵不動產稅的規定，這個也是一個政策性的調整，去年我們修住宅法也做了這樣一個調整，所以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處理？請問部長或是院長。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希望越便宜越好，不過，國有國法在，稅的問題是財政部在負責，所以基本上是以它的方向為主，因為那是多面向、牽涉到多方利益及一個公平性。另外有一些相關的稅，基本上有很多現在是屬於地方稅，所以要直接在地方稅裡面把它降下來的話，未來可能在統籌分配款也要有所考慮，這是多個單位要共同考慮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我想可以討論的是，住宅法也談到社會住宅興建過程免徵土地稅跟房屋稅，這是政策性的決定……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反對啦！

吳委員玉琴：我們來努力看看啦！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權限決定，因為這是人家的專業，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專業以及國家財政的整體分配。

吳委員玉琴：是，我還是要請部長協助，我們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可以，應該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阻礙長照機構的設置。

下一個就是融資的問題，金管會還有央行對打房都有一些處理方式，金管會的部分，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就有規定建築放款不能高於百分之三十，它有排除長照機構；央行去年 12 月 16 號有針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的規定，限制是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沒有排除長照機構，它只針對都更條例或是老舊建物重建條例，它有排除，可是這部分是不是忘記、漏掉？這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跟央行溝通一下？請稍微檢視一下，因為它每年大概都在調整跟檢討。要打房我支持，但是不要不小心掃到長照機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協助？這是融資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他們了解看看。原來打炒房是一個政策工具，照顧長照也是政府的政策，這個不要有影響。你剛才說可能是漏掉了。

吳委員玉琴：金管會有注意到，所以有排除長照機構的限制，央行可能忽略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提醒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另外一個部分要特別請衛福部看看，長照司針對長照資源建置都有補助，比如日照提供 200 萬元的補助，住宿型機構有的有資源布建，每床是 100 萬元，公共化大概一床 150 萬元，都有這些補助，但是機構還是跟我們反映，當他們設置日照或是機構的時候，其實初期的營運是困難的，當他們想要跟銀行貸款的時候，銀行不太了解長照的業務，所以授信方面比較不願意或卻步。這個部分我們有跟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討論，他們覺得衛福部可以研議推動長照機構貸款的信用保證專案。也就是說，你投資一塊錢可以保證十塊錢，就是十倍的授信。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請衛福部研議一下建立這樣的專案，讓單位投入長照的時候，尤其是初期在營運上有困難的時候，可以有相關的擔保，以便跟銀行貸款？因為銀行也需要信用的保證，不然他們對長照機構不太熟悉。當然重點是這個專案應該還是要建立長照籌設的審查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到底要補助、鼓勵哪些人進來長照，建置社區式跟住宿型的機構？這部分其實衛福部可以主導。部長，有這個可行性嗎？

陳部長時中：兩個啦！一個當然是我們長照基金的使用對象可以拿來做這樣的擔保貸款，這個可能在法律上要解釋。第二個，擔保這樣的情況就有風險，如果循正常的程序有信保基金，他們對風險的管控一定比我們好，如果我們的風險管控不好，造成基金損失，恐怕有法律責任，所以這個要審慎。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還是可以研議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做得比他們好。

吳委員玉琴：信保基金在風險管控上一定比你們……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保證，所以他們放寬一點，到時候損失的話就要花一筆錢，這樣的帳務本來就有一個審查程序，這是一定的商業行為，能夠保證等等，現在給予保證，讓他們放寬一點，萬一因為放寬一點產生損失，要基金擔負這個錢，恐怕還是有一些問題。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可以跟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討論，因為他們是信貸方面的專家，而且它是政府投資成立的基金，應該不至於逾放款比率太高或是風險很高，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的意思是，假如風險沒有那麼高……

吳委員玉琴：沒有那麼高啦！

陳部長時中：他們直接去借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因為銀行對長照業不熟，不太敢貸款，所以要有信用保證，就是有一個單位幫它保證，所以它其實是擔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提的跟現在提的是兩個，為了讓長照機構更有設置的誘因跟能量，政府用政策工具幫它擔保或者鼓勵，不要跟打炒房放在一起，我請秘書長去了解。譬如你剛才說央行沒有注意到要把這個排除，或者經過評估後應該排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通常信保基金是經濟部為了獎勵一般的商業投資等，現在你建議設置長照機構的銀行貸款風險也讓信保基金保證，這個是委員的好意，我看不宜用衛福部的這種方式，這個不太一樣，貸款的風險是不是信保基金可以保證，我也請秘書長了解，跟經濟部及衛福部評量看看。國家有這個善意，要往這方面推動，用政策工具及國家資源，這一點是可以研究的。

吳委員玉琴：謝謝院長，這部分如果行政院能夠研究就很好。其實我們仿照的是其他部會，比如說勞動部有鳳凰相關計畫，貸款部分都有勞動部的專款做專案貸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謝謝院長的肯定，我們再來努力。

接下來是有關精神衛生照顧資源網的部分，這要特別謝謝行政院，因為我們看到行政院做很多努力。這兩、三年來其實心衛中心的建置，還有監護處分制度，包括精神……

陳部長時中：衛生法。

吳委員玉琴：精神病房，還有精神衛生法也提出來了，正在審查中，還有社安網第二期，很多對精神病患的照顧體系已經逐步建構，看得到衛福部跟行政院的努力跟支持。接下來有兩個部分要跟部長、院長報告，我們在推動過程中可能忽略這兩點，要請衛福部全盤的盤點跟檢討。第一個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不起，我打岔一下，據我了解，信保基金對長照貸款已經有保證。

吳委員玉琴：老人機構跟身障機構有，但是長照機構沒有，這就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困難。

蘇院長貞昌：你說老……

吳委員玉琴：老人福利機構有，身心障礙機構有，但是長照機構沒有，因為長照機構是 106 年之後才成立的名稱。

蘇院長貞昌：好，我再請秘書長聯絡看看，如果政府也是往這方面努力，假如其他的有，這個是後來的，沒有放進去，我請秘書長……

吳委員玉琴：是，現在沒有放進去，所以要請院長一起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那就盤點看看……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還是經濟部處理？

蘇院長貞昌：盤點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有關精神衛生的照護體系，我要特別幫精神科的醫師們請命，因為這二十年來物價上漲，基本工資也都調升快一萬塊以上的金額，可是健保體系下精神醫療的花費，近二十年的狀況院長可以看到，從 93 年到現在，有些部分像個案行為治療每日 52 點，支持性的心理治療 97 點，其實近二十年來都沒有調整過，這個對現在正在建構精神衛生法裡面的精神病人醫療照顧體系造成影響。大家都覺得壓力很大，因為整個健保的支付沒有提升，這部分也要請部裡面檢視一下健保支付。

另外，精神衛生法草案裡面有提到，出院準備計畫要連結到社區，連結到社區的成本是增加的，所以我也請部長一併檢視，出院準備計畫的給付要一併檢討，這部分在法律面可能不會特別討論，但希望能在政策上有所討論。

第二個是有關精神照護機構。我大概整理了一下照護機構，包括住宿型的機構和收容精神病患的機構，雖然有分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以及康復之家，但他們所能獲得的相關補助卻不太一樣。精神護理之家有可能拿到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但也有可能完全沒有，或是只有公費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才有補助，因為公費的床位很少，如果要自費的話可能就要 3 萬元到 3 萬 5,000 元。身障機構的收費標準大概是限定在 2 萬 1,000 元，政府補助的托育養護費大概會補助到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一不等，視家庭的經濟狀況而定，自付額大概就是五千多元。康復之家是有健保給付復健治療費，其他的床位費、伙食費或是自費的部分，我們算過一個人一個月大概要負擔 10,500 元。

同樣是在收容精神病患，但在不同系統就有不同的補助或是自付額，我想這是一個長久存在的問題，希望今天有機會可以請部長也一併看一下給精神醫療的健保給付是不是應有合理的檢視？關於出院準備計畫是不是也可以增加給付？照護機構有三類，但補助不同、資源不同、收費不同、對象可能不同，而民眾的負擔也不同，所以是不是可以一併檢視？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1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背景：感佩政府、醫界和全民共同努力，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守住人民的健康安全，也守住了國家的經濟命脈與成長。

台灣於 2021 年 6 月起，開始大規模接種 COVID-19 疫苗。非常肯定政府、醫界和全民共同努力，台灣疫苗涵蓋率已達第一劑 83.59%、第二劑 78.68% 以及第三劑 52.04%，令人敬佩。

而蔡總統也已宣示，現階段所設定的防疫目標是「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新台灣模式」是要透過積極防疫、穩健開放，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相關說明：

- 1.如何持續提升台灣的疫苗覆蓋率，尤其是長輩？
- 2.1922 平台關閉後，如何提供民眾方便的預約方式？
- 3.如何持續推動便民的接種方式？如：社區外展在宅接種。
- 4.如何啟動民政體系，並與社區醫療作密切結合，找出尚未完整接種疫苗的民眾？
- 5.疫苗接種門診如何更靈活？包括：門診開設、疫苗數量充足。
- 6.如何維持醫療體系的穩健運作？
- 7.如何整備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並提供給醫療院所？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質詢。

沈委員發惠：（15 時 52 分）部長好，這段時間非常辛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52 分）哪裡。

沈委員發惠：臺灣的防疫措施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民間難免也要有個適應的過程。過去我們的防疫可說已做到世界一流，算是做得最成功，因此接下來面對新疫情的狀況，國人的心態也必須面臨新的調整。這段時間部長會很辛苦地遇到各式各樣的疑問，如果要繼續維持過去的全面清零政策，跟上海一樣把大家全部關在家裡，部長可能會比較輕鬆，但若要讓國人跟國際接軌並過正常生活的話，我們防疫的方式勢必要有所調整。

部長，這段時間我不曉得在野黨是沒有專心看電視還是怎麼樣，我聽來是覺得都講得很清楚，為什麼他們剛剛的質詢就好像沒有在看電視的樣子？現在要調整的新臺灣模式，其實就是之前提出的三個方向：正常生活、積極防疫與穩健開放，我們會朝這三個目標去做。簡單來講，最大的戰略目標就是重症要清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沈委員發惠：要繼續維持重症清零，但輕症要有效管理，不能放任輕症在臺灣大流行，這就是我們的整個目標，這個目標確定後，接下來就有很多相關的配套必須調整。

今天早上部長也接受了媒體的專訪，因為部長現在的一言一行國人每天都非常關注，下午兩點的記者會應該是全國收視率最高的節目。部長今天所談的幾點應該是我個人比較重視的，可能要跟部長進一步請教，部長提到到 4 月底每日確診數破千是有可能的。

陳部長時中：對。

沈委員發惠：也提到有可能會超過 20 萬例，最重要的是目前病毒流感化，基本上大家多半是輕症甚至是無症狀。但我比較要關心的是，如果按照部長今天早上所講的，到了 4 月底每天確診數可能就會破千的話，關於現在的疫調模式，包括公布確診者足跡所花的人力等疫調工作，其能量能夠負荷嗎？還是要調整未來疫調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調整，以前 COVID-19 的潛伏期大概是 7 天到 14 天，現在 Omicron 的潛伏期大概是 3 天，1 天到 1 天半就可以傳染。以前我們的疫調方式做得非常好，衛生人員非常辛苦…

沈委員發惠：真的非常辛苦。

陳部長時中：平均大概要 3 天到 5 天，如果疫調要 3 天到 5 天才做得好，但病毒 1 天半就能傳染了，疫調不就失效了？所以我們現在不能抓著以前成功的經驗繼續這樣做，這是行不通的。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就是，等一個確診者的疫調完成時，就已經來不及了。

陳部長時中：就已經傳出去了。

沈委員發惠：對，就已經傳出去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把時間壓縮變短，將來疫調基本只會做到第一層，或是一層多，換句話說就是同住的家人、最親密的友人；第二個就是要靠患者自己自主應變，由他去通知所接觸過的人；第三個是要靠 app，也就是從實聯制轉換成 app，只要是與患者有接觸過一定時間的人就會響起來，也就是採用三層理念，不只讓速度變快，但匡列的效益卻不減。

沈委員發惠：未來進入新狀態的時候，對於疫調相關的方式和能量事實上都已有所因應和準備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以前我們的疫調會做 14 天，以後會修訂為 3 天到 5 天，專家現在是在訂最後的時間。因為 14 天是在追源頭，當病例很多時，追源頭的意義就已經不大了。

沈委員發惠：不只不大，能量也沒有辦法負荷。

陳部長時中：對，等於完全都白費了，修成 3 天是在避免擴大。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我們所說對輕症要有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陳時中部長講 4 月底會破千的事，大家就瞭解了也不必恐慌，所以恐慌大可不必，事實上大家還是必須積極管理，做好自我的健康管理是最為重要的。

另外，因為我們要穩健開放，部長今天早上也提到了有關出國返臺免隔離的可能時間點。部長說很期待，好像提到希望 6 月底出國回臺灣後就有可能不必再隔離了。部長是回答「很期待」，但也沒有確定，不過我覺得現在預測也沒有什麼意義，當然要看疫情發展的狀態而定，不過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在什麼條件和前提之下會決定國人出國返臺就不必再隔離了？

陳部長時中：有幾個可能性，如果對方國家疫情的染疫率跟臺灣差不多的話，去了之後再回來，兩邊就是同水位在跑，基本上也沒差了……

沈委員發惠：意思是看出國的地點，區分不同的條件嗎？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看到世界的疫情已經大量在降了，報出來的數目可能有點時間差，但今天已經降到 100 萬例以下，所以有些地區將來管控好的話，就會降到跟臺灣的水平差不多，或是比我們更好，這個時候我們大概就可以水平移動，也不需要怎麼樣特別去管理。

沈委員發惠：這樣講就很清楚了，我們不會全面開放或是全面不開放……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很嚴重，我們開放之後又帶回來，這樣不划算。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要看他去哪一國，會分國別、分區域來做不同的調整，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風險和我們差不多或風險比我們低的，我們在邊境就可以滿自由的。第二個，我們大概也會把檢疫的天數合理的往下降，對於風險比較高的，我們會降；對於風險相同的，我們可以開。我認為到暑假的時候世界的疫情應該是會往下降，當然有一些變異株再出來，

我們就不敢說，但基本上往下降的趨勢應該是很清楚。

沈委員發惠：如果從最樂觀的角度來理解部長的意思，就是到今年暑假我們開放出國之後，回國免隔離是可以期待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是有這個可能性。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在新的防疫指引之下，有幾件重要的事情不只要繼續做，而且可能要更加強。第一點是有關基層醫療能量的加強，我想這個是接下來新的防疫生活下的一個重要的重點；第二點是疫苗的覆蓋率，這個也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要更加加強。就加強基層醫療能量部分有幾個問題我先請教部長，希望部長可以讓基層醫療院所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期待。第一個，相關的防疫津貼及風險加給本來是有期限的，這個期限是不是有可能繼續延續，甚至是擴大？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在防疫津貼的部分，只要疫情還在，照顧相關染疫者的醫事人員的津貼和獎勵必然是要的。

沈委員發惠：必然是要延續的，因為基層醫療院所對這個部分也有點焦慮，不清楚未來到底會不會繼續延續。當然面對未來新的防疫生活，基層醫療的能量可能必須更加加強，所以是不是有可能不只延續，而且擴大再增加這些基層醫療院所的相關津貼及加給，請部長稍微再研議一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對於相關防疫物資的撥補他們也很擔心，因為依照條例是到 6 月 1 日就到期了，包括一個月 80 片的口罩及相關醫療防護物資的撥補，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繼續延續？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還講說有疫情在，這些 PPE 對醫療人員很重要，政府有必要跟大家站在一起，當然要來做。

沈委員發惠：這樣就做很清楚的政策宣示，也讓這些基層醫療院所能夠無後顧之憂。

第二個，目前臺灣疫苗的覆蓋率有兩個比較令人擔憂的部分，就是年長者的施打率跟 18 歲以下的施打率，這可能是現在在開放的時候所有國民比較擔心的部分。我也看到政府有提出相關的獎勵措施，希望鼓勵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能夠趕快去施打疫苗。我記得部長之前講過，年長者不去施打有各式各樣的原因，一開始我們的獎勵可能有用，到後來這些獎勵會漸漸疲乏，那麼我們能不能參照國外的作法，國外作法很多是透過基層醫療院所、透過醫師端勸導民眾施打，這個可能更有效，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夠思考？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可以，我們本來就有一個績效獎勵……

沈委員發惠：等於是雙向的獎勵，針對長者本身獎勵，同時也針對醫療院所，獎勵他們去鼓勵年長者來施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針對高齡施打的部分，把績效獎勵加強。

沈委員發惠：以美國、日本、新加坡為例，他們都是獎勵醫師來鼓勵年長者去施打，這個是相當有成效的。

另外，基層醫療院所也特別提到一個問題，現在很多的行政費用都是由基層醫療院所自行吸收，尤其是現在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改版之後包括申裝介接、未來的維護

費用都要基層診所自行吸收，對他們來講是相當大的成本，是不是請部長研議，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能夠給予基層院所一些協助？

陳部長時中：這我可能要瞭解一下。

沈委員發惠：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最後請蘇院長，院長也相當辛苦，剛才我們就很多執行面的部分跟部長做了一些溝通，最重要的是，目前我們進入新臺灣模式的防疫模式，在這個模式之下，過去有許多活動的指引都要做調整，我們也知道衛福部和指揮中心針對一些集會的相關指引等等都有在做滾動式的調整，但是一方面是因為滾動，一方面是因為現在正處於轉換的時期，所以很多民眾對於新的指引並不清楚，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能夠責成各單位全面盤點相關的指引？尤其是會牽涉到人民權利義務的，例如我們即將進入股東會熱季，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他可以去參加股東會；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你可能會剝奪他作為股東的權利，例如發燒、快篩陽性等等，要有新的相關的指引，甚至是國家考試，這些都直接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這些相關指引的調整是不是請院長責成相關部會來做一次全面的盤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委員所講的很有道理，我在防疫會議上會要求，後天在院會上我也會要求。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昶佐：（16 時 26 分）院長辛苦了！今天詢答了一整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6 分）委員你好。

林委員昶佐：今天想要和院長及部長討論勞保的一個問題，簡單講就是勞工在勞保投保和退保時間出現空窗期所產生的爭議，也就是說，如果老闆幫勞工投保的時間比勞工實際到職日還要晚，或是退保的時間比勞工實際離職日還要早，那麼就會出現空窗期，之所以時常引發爭議就是因為勞工在這段空窗期到底有沒有保險？之前有一個案例是 2013 年 1 月 21 日勞工因為心臟問題死亡，但是他的老闆在這之前十幾天就已經幫他退保，也就是在 1 月 10 日就已經幫他退保，在這種情況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一直都有爭議。家屬要申請勞保死亡給付時，勞保局卻說保險效力已經停止，所以無法給付，經過訴願及行政訴訟，結果都是勞保局勝訴。像這樣的案例非常多，這段空窗期勞工應該受到的保險到底是否存在？他們是不是有保障？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在第一線也常常收到陳情案件，當然不一定是死亡案例，但時常會有各種案例出現，相信勞動部一定也知道這些事情。勞保局主張他們是根據勞保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即投保單位非於

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簡單講，勞工到某家公司開始上班一直到離職，他的保險並不是從到職那天就開始，這還要看他的投保單位或老闆通知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這就是所謂的申報主義。我相信院長和部長都是這方面的專家，談到申報主義，本席想要請教兩位，老闆通知勞保局投保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意思表示還是事實行為？勞保的法律關係到底是行政契約還是公法上的法定之債？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許部長銘春：關於投保行為，以目前的法律規定來看，因為它是意思表示，也就是必須到達勞保局之後才會發生效力，這部分究竟是要以事實上到職還是以意思表示到達，也就是向我們申報之後才算數，這的確一直都有爭議……

林委員昶佐：以法律關係來講，如果是意思表示，應該就是行政契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是行政契約。其實這種情形我們也知道，像災保法因為牽涉到勞工發生職災時，我們就要……

林委員昶佐：那是職災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所以災保……

林委員昶佐：我們就一般勞保的部分來談。

許部長銘春：目前為止，災保法就是考慮到這個問題，即考慮到勞工發生職災時更需要受到保障，所以，我們是用到職日來算，不以申報為主，到職就發生效力。

林委員昶佐：那是職災的部分。我要跟院長、部長討論更細的部分，就算是行政契約，其實現在認定這個是行政契約的關係，不只是像部長講的這個，其實法務部之前也有出過一個函釋，也是這個意思。我們一般的法律訴訟上，法院也是如此看待，可能因為現行的條例是這麼規定，所以法院方面也是這麼看待。但是，如果我們再細看，你會發現為什麼這些當事人會覺得很不公平，不光是精神上對或不對，即這個條例是否符合勞保的精神，其實就算是看成行政契約，也是有諸多爭議，第一，當事人的部分，不管是院長或部長都很了解，勞保的當事人一方面是勞保局，另外一方面我相信應該沒有人覺得是老闆，應該是勞工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昶佐：如果是勞工，那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如果這個是契約，第一個問題，這個是雙方訂的契約，就應該要有雙方意思一致的表示，才有法律行為，但是為什麼勞工跟勞保局卻沒有辦法自行訂定這個契約的內容？這是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勞保局跟勞工沒有辦法自行訂定這個契約的內容。

第二個問題是我覺得最奇怪之處，也是常常有爭議的地方，因為如果說是行政契約的話，就是雙方可以表達自己的意思，應該是勞工跟勞保局要有一致的表示，老闆無法替勞工決定他何時要開始投保、何時要退保，意思上應該是這樣嘛！關於意思表示，一般來講，法律上別人要能夠代替勞工來做意思表示而簽約的唯一方式就是法定代理，不然就是議定代理，必須是這兩種，才有辦法替簽契約的人決定事情。所以，從法律上來看，就是強制老闆替他保險。他沒有辦法替他做意思的表示，第一，因為要法定代理的話，除非說老闆是他的監護人，但問題就不

是啊！另外一種是議定代理，就是老闆要問勞工說我在某一天幫你投保、某一天退保，這樣好不好？但現在實務上並非如此進行，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的是，現在雖然法院跟勞動部、勞保局的看法及根據法務部的函釋都認為這個是行政契約，但實務上屢屢發生爭議的原因就在於，就算是行政契約，結果也是常常有爭議，因為這個契約就不是勞工自己定的，為什麼勞工自己不能決定何時生效、何時退保。本席之所以談到這麼細，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要認定這個是行政契約的話，爭議會更多，所以回過頭來講，應該是跟剛才提到的職災法意思一樣，應該要從事實行為來看，就是說這個勞工開始工作的當日（到職日）起自然生效，然後離職日失效，應該是這樣才對，暫且先不論現行條例怎麼規定，但是勞保的精神是否應該是這樣才對。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委員講的這個也有道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討論看看。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常常遇到這類案件，我也常跟勞保局在交涉，勞保局都表示會有三個原因，我請部長回去之後可以再研究看看，也請院長這邊能夠監督一下。第一個，勞保局會說，法律上對於老闆逾期投保的部分都有罰則，但就算相關單位開罰，勞工依然沒有受到保障，因為他沒有回溯，並不會因為老闆受罰，前面沒有投保的 10 天或幾天內就可以自動有保障，並沒有，他自己還要去法院告老闆。第二個，勞保局會說這個事實行為查核困難，即到底何時真正開始工作等等查核困難，但是我認為所謂查核困難，其實也沒有這麼困難，尤其現在健保也這麼規定，剛才部長也說，職災也是這麼規定啊！就是從事實行為來認定，你開始工作，我就認定你開始應該要有保險。所以，既然其他的保險有這麼做，既然其他的規定也是這樣，要查核是哪一天開始工作應該也不會這麼困難。這兩項是我們去跟勞保局溝通時勞保局常有的說詞，但問題是這些在其他的保險已經有處理了。第三個，我覺得更離譜，他們說這個有道德的問題，例如老闆和勞工有資料造假等等的情形，如果逾期投保都抓得到，我認為這個不一定是難事，這些爭議也已經吵了一、二十年了，而本席提的這是一個值得進行的方向，希望勞動部可以來研議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勞工這麼關心，且提出實際案例來做做這方面的要求和指教，非常感謝。其實，勞保就是國家對勞工、所有為勞動來工作、貢獻者的一項肯定與照顧，也是一種社會安定的經濟機制。所以，這個契約雖然是雇主與勞工之間的僱用契約，但是，勞保是國家的政策，係為照顧勞工、安定雇主、安定社會，所以我認為，委員今天提出的這個事情非常重要，保障勞工的這一點極其重要，所以這個不是勞雇雙方去造假或是什麼，這總是特例，這個是不正常的，絕大多數是正常，應該要安定這一塊。至於不正常的部分，自然要查辦，如何查辦是另外一回事。勞保已經施行數十年了，這個部分不應該說還一件一件慢慢地變成特例，而是過去發生過的有幾種情形，我希望勞動部要針對這些實例，研究評估出一套很安定的機制，最主要的目標是照顧勞工、安定雇主、安定社會。所以，我希望許部長立即針對委員指教的實例，儘速使其安定下來，也建立起好的規範，不容在這裡面進進出出，變成每一件都一件一件，一件一件去核對是一回事，但總是要有一定的 SOP、一定的規範，就像吋尺一樣，這樣會比較安定。

林委員昶佐：院長，其實這些勞工都是艱苦人居多，他也不會仔細看老闆是哪一天去投保或退保，

如果是一般的知識分子去公司上班時才會去看這些、才會去留意這些細節，一般辛苦的人就可能被老闆「偷吃步」，有的人更慘，有些勞工是被老闆解雇，這個是違法解雇，所以勞工就告上法院，僱傭關係到底存在與否都尚未確定，結果這個勞工連勞保都被退保，到最後，法院判決勞工勝訴僱傭關係仍存在，但是，他的勞保卻無法恢復、回溯，像這種人是最艱苦的人，勞保局還跟他說：你去告老闆就好了！結果他還要回頭來告老闆說因為自己這段時間沒有勞保，所以損失了多少等等。這是老闆違法、結果卻要勞工承擔，我覺得這樣很不負責任。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所以，我會請勞動部研議，勞保是國家政策，用來安定、保護勞工、照顧勞取，至於雇主方面，絕大多數都是好的，但是也是有不好的雇主，他用各種取巧的方式來剝削勞工或者對政府偷吃步都不好，但總是很少數，不論發生什麼狀況，勞動部對於照顧勞工都必須視為第一優先，第二、要有安定雇主的相關規範，讓雇主知道大家要照規矩行事，也讓他們知道如果不守規定，會受什麼處罰，不過反過來說，可能也有不守規定的勞工，也不能讓他為非作歹，所以針對安定的規範要有尺度、有規矩，勞動部都要很清楚。另外就是委員所指出的，知識越少的越容易被欺負或有所疏忽，勞動部要站在照顧的立場多給予協助，讓他們不要經常吃虧，不論是哪一種，如果做得比較不好或做得不夠時，有時候雇主沒空或比較遲鈍，不知道要怎樣做，勞動部都要儘力幫忙，這樣會比較好，因為處罰不是目的，照顧及安定才是目的。

林委員昶佐：是，感謝院長。再麻煩部長，部長請回。

再來，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一些問題，有關於才剛生育 baby 這些新手父母在第一線的生育壓力問題，第一個部分比較簡單，第二個部分是真的要請院長裁決。第一個部分，現在國健署有一本孕婦衛教手冊，裡面很多內容都很久沒改了。

蘇院長貞昌：Baby 的臺灣話是「幼嬰」。

林委員昶佐：「幼嬰」，是！就是關於「幼嬰」的衛教手冊。

蘇院長貞昌：年輕人比較少用「幼嬰」，都用 baby。

林委員昶佐：「幼嬰」的壓力比較大啦！手冊中其實有很多不合時宜的部分，很久沒改了，過去大家把孕婦衛教手冊當做聖經，如果要生 baby 時，大家都要看這一本，但是現在在網路上很常被當笑話，在這裡我時間有限，先舉幾個例子讓部長知道，這部分比較簡單。第一、到現在這本手冊仍說未婚懷孕是早產的發生原因，並且和其他的病症列在一起，比如孕婦的體重過重或太輕，或者有產科的不良病史等等，這些是因為身體有病症，所以才引發早產。

陳部長時中：生理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但裡面仍有一項是「未婚懷孕」，這是早期的狀況，但是現在有很多父母不一定會結婚，也不一定是屬於太年輕這一類，這是第一項。第二、其中一條是說孕婦不要拿舉重物，但是又說要做適當的運動，所以讓大家覺得寫得很含糊。第三、手冊還提到不要泡溫泉、不要洗太高溫的熱水，但是這可能是早期參考日本，但日本其實在 2014 年就把這部分拿掉了，因為日本的溫泉法發現過去對孕婦的標準，包括水溫不要超過 40 度、泡的時間不要超過 15 分鐘等等根本和一般人泡溫泉的規定一模一樣，所以就把這部分取消了，結果我們卻沒有取消。

我再舉一個年輕人會拿來當玩笑話的例子，手冊中還提到不要染頭髮、燙頭髮，不要用顏色太深、香味太重的化妝品，它這樣寫，民眾怎麼瞭解？也沒有一個量化及科學的標準，到底有什麼科學證據證明孕婦燙頭髮會對 baby 有什麼影響？這些都沒有，其他國家也沒有寫這部分，這可能是過去我們長久以來這樣寫，就一直放在手冊裡，我剛才說以前都把這本當做聖經，最近網路上大家好像都把它當成笑話來講，還有別項我就不提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依照現代的客觀環境來好好修改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昶佐：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政策的部分，可能需要院長裁決。我認為之前 2001 年時為了要跟得上 WHO 的政策，即要在 2025 年達成 6 個月以下完全餵母乳的比例要超過 50% 的目標，這是 WHO 二、三十年之前就有的政策，我們為了要跟得上，就從 2001 年開始推動這件事，所以開始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的認證，一直辦到 2016 年時，醫療院所已經有超過 180 間，6 個月以下完全餵母乳的比例也在 2018 年達到 46.2%，算是全世界的模範生，我等一下告訴你其他國家有多低。我剛才提到 2016 年達到一個很高的標準，但是這幾年到現在，最近一、兩年卻反而下降了，請問院長和部長是否知道為何會下降？下降很多，從我剛才說的 46.2% 降到 37%，部長是否知道為什麼會下降？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是，因為現在為了要達成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完全要餵母乳，結果很多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好像變成業務在那裡不停推行，讓新手媽媽有很大的壓力，所以這幾年反而有很多醫療院所及醫院宣傳自己不是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這樣做反而讓新手父母更願意去，我再舉幾個例子，我相信兩位都做過父親應該也覺得很誇張，比如網路上有看到有媽媽還在產台上使力，結果護理師就問她說你到底要不要餵母乳，她都還在使力！還有才剛剖腹生產完的產婦就一直被要求說要餵母乳，或者有奶水不夠的媽媽也一直被要求，要求到自己都受傷了，嬰兒的營養也不夠，因為媽媽的奶水就是不夠，有很多很誇張的案例都發生過，就是因為我們的 KPI 要達成 WHO 的目標，所以我們醫療院所的人員就會努力去問，因為可以讓他們在衛福部的點數、分數會更高，更高的話就會得到衛福部的補助等等，且更符合 WHO 的標準，所以就發生我剛才所講的這幾年卻是反宣傳，只要宣傳自己沒有衛福部的認證，反而受到年輕夫妻、新手父母的支持，他們更願意去，所以比例反而下降，有的醫院本來已經得到認證，現在卻不要了。

所以我要回過頭來講基本面，我認為臺灣已經是 WHO 的模範生，我們來看其他國家，美國只有二十幾%，我們已經達到四十幾%，加拿大也是二十幾%，澳洲十幾%，英國 1%，我要說的是這二、三十年 WHO 的標準，到現在的先進國家是怎麼想的，是否真的認為這有符合嬰幼兒或是母親的權益嗎？這部分大家應該都有不一樣的想法，我們是否要繼續朝這個方向推動？第一、我當然知道衛福部會去要求醫療院所以後要對母親好一點，不要連人家還在生產過程中就一直去問，但這是屬於執行面，我要請部長思考，要請衛福部檢討這項政策是否還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如果真的要朝這個方向，我們是不是要把補助改為比如讓醫療院所聘請專業的泌乳顧問，不是只有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理師自己處理，讓醫療院所比較站在媽媽的角度，這部分是否

能拜託部長跟院長？

陳部長時中：會，其實我們沒有聽到母嬰哺育對小孩子是不好的，但是推動的手段是否夠友善，要讓人能夠接受，我相信這都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會來討論。

林委員昶佐：院長，不知道這部分是否能讓部長有較大的檢討空間？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委員關心這部分非常有理，就是在方法上要講究，不然好事就會變成壞事了，誠如委員說的，請衛福部照委員所指教的，就這方面進一步去改善。

林委員昶佐：最後想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陳時中部長也請留下。有一個議題，我之前在委員會也曾和陳部長及許部長討論過，因為權責不是太清楚，想請院長主持一下。在萬華西門町有一條刺青街，院長不曉得知不知道，臺灣的刺青時尚其實在亞太地區是走在世界前端，甚至是和歐美地區的國家同等進步，所以亞太地區最大的刺青時尚展覽，常常都是來臺灣辦理，國際上第一線的設計師也常常到臺灣參加活動；而西門町有一條刺青街，那裡也是觀光的重點。

因為這個產業越來越旺，相關消費的爭議就會出現，常常會發生的爭議，第一、當然是工作室的環境及衛生好不好？這部分衛福部在 2019 年已經處理了，他們訂定了「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處理客觀上工作室的環境衛生應該要達到何種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另外一種的爭議是師傅本身的技術及相關知識夠不夠，爭議較輕微的是他畫的圖，跟刺上去都不一樣，這是一種爭議，刺到亂七八糟，完全和一開始設計都不一樣，這種爭議也有；比較麻煩的是由於這是侵入性行為，在刺青後皮膚爛掉，造成身體健康負面的問題，這是比較嚴重的。這種問題其他國家處理方式就是利用檢定，即基本的刺青師傅要上過什麼課，有什麼樣的工作室可以讓消費者來選擇，知道這是經過認證過的刺青師傅及工作室空間。

我之前也和陳部長及許部長說過，最後陳部長及許部長回去之後，部裡的回應是勞動部為辦理技能檢定的機關，所以沒有辦法進行政策決定，但是如果有了這樣的政策，他們就能來辦理相關檢定。衛福部則是說他們不是處理人才培育的機關，他們主要是管理衛生安全。本席也不是要責怪這兩個部會，這其實是規定模糊的部分，因為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的刺青時尚既然已經走在比較前端，像美國、澳洲都是和民間合作，來進行規劃認證的方式，我認為是不是能請一位政委，或者由院長指定哪一個部會作為主管，跨部會處理此問題，是不是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我覺得社會已經能接受刺青，而且臺灣在這部分又很先進，不過對於人民健康相關權益的保護，在這幾個方面，我再請一位政委邀集相關部會一起參加，總是要有一個規範，各方面都能有保障。

林委員昶佐：感謝院長，今天我剛剛講的三項事情，後續再拜託行政院推展一下，多謝。

蘇院長貞昌：好，這是應該的，多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質詢。

湯委員蕙禎：（16 時 54 分）部長好。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有規範到優先採購的部分，我想這個叫優採的義務機關。另外，在同條第三項也有授權主管機關，那時候應該叫作社福主管機關，訂定優先採購的辦法，其辦法立意很好，幫助身障就業，但這些身障團體為什

麼會怨聲載道？因為本席有接獲陳情，不肖業者「掛羊頭賣狗肉」，未僱用身障員工來從事生產，僅利用身障團體或是庇護工場的名義，以低價優先承接政府的標案，然後再將生產外包給代工廠商，用這樣的進貨轉售方式謀取私利，因為政府每年會釋出 5% 的標案給身障團體投標。

我們看到 106 年 3 月，社家署當時訂頒的優採辦法，從第三條就知道應由身障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或是我們看到第五項，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身障團體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而在身障權益保障法對於主管業務的定義，主管機關應該還是以前的社福主管；而勞工主管機關是關於身障者的就業促進與保障。所以我們看到派員查核輔導，我們認為應該由勞工主管機關去做查核，是不是比較合適？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6 時 57 分）報告委員，其實現在關於身障、庇護工場的查核，就是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即勞動局或勞工局（處）查核，一般他們會針對這些承辦的庇護工場整個營業狀況，是不是符合其設立目的，他們會去查……

湯委員蕙禎：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如果沒有符合的話，他會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就會廢止許可。

湯委員蕙禎：對，庇護工場我們瞭解，但不曉得優採在執行之後，是由社福機關，還是由勞動機關去查核？不曉得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工場的部分，就是由勞工局的單位去處理，對於合約、契約的部分是我們在監督，如果他違背這樣的契約行為，我們就會解除合約，公告名字、名單。

湯委員蕙禎：因為在優採辦法中，我們看到義務機關在採購的時候，要查驗機關的相關文件，但只有查文件，很少針對投標團體進一步地去瞭解，不肖業者會用低價取得優先採購規範下的標案，沒辦法真正照顧到身障團體與身障者就業權利。因為聽到這些身障團體告訴我們，這些都叫掛羊頭賣狗肉，所以我們認為優採辦法之義務機關，除了要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之外，還要向勞工主管機關請求協助來查證優採投標的資格，經過查證之後，比較可以過濾掉不合規定之團體。

另外在義務採購機關決標之後，還要將得標的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函知勞工主管機關，要去查核跟輔導，過去在執行上，不曉得效果如何？如果有執行這些查核，應該不至於讓這些身障團體這麼地抱怨。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所理解的是，地方政府的勞工主管機關每季都會做實地查核，現在全國有 160 家庇護工場，目前查核情況沒有像委員所說的轉包牟利，如果委員有接到陳情，具體個案為何，我們可以來瞭解，也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同實際查證。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我們就跟勞動部門或社福部門瞭解一下這些團體或庇護工場，是不是當時沒辦法正常取得標案？是不是有剛才講的不肖業者用低價搶標？我想這部分還是注意一下。

陳部長時中：平常都有照規定執行相關工作，確實像剛才許部長講的，因為這會很明顯，若有檢舉，我們一定會跟勞動部來辦理。

湯委員蕙禎：謝謝兩位部長，請回座。

院長好，我想請院長聽一下，這是民眾要送給環保署長的一份建議書，不曉得署長有沒有看到？他說全臺事業廢棄物的問題應該怎麼處理，臺灣發展工業，一定會產生很多的事業廢棄物，政府長期任由民間廠商自由解決事業廢棄物，他們到處申請掩埋，引起民眾長期抗爭，對於土地的破壞、毒害也非常嚴重，我們臺灣地小人稠，是不是政府要注意一下這個環保問題？如果不揹起責任，民間跟民眾長期在買單，他問我們的政府威信在哪裡？我們的家庭垃圾沒什麼污染，也沒什麼毒性，政府很用心在設置掩埋場，但對於事業廢棄物，包含化工和五金的殘料、廢料、爐灰、灰渣都殘留重金屬跟化學成分，比家庭垃圾的嚴重性更嚴重，政府對家庭垃圾的處理很用心，但是對於事業廢棄物的掩埋有點袖手旁觀，丟給民間自己自生自滅。

我們看他所提的解決方案，第一個，是不是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也比照家庭垃圾的掩埋場？由政府直接興建、闢建專用的掩埋場，並經營管理，收取處理費專款專用，作為循環闢建新掩埋場的建設。第二個，一般來講，工業區成立的時候，我們有考慮到處理工業廢水，但是處理廢棄物的公共設施用地有沒有考慮？第三個，每個縣市的發展不一樣，希望各縣市發展工商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由各縣市自己處理，如果要跨區掩埋，也要由兩個縣市雙方協調，並付出相當的代價，才可以跨區掩埋。

我們談到坤輿掩埋場，我相信有好幾位委員都在提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掩埋場的設置位置，距離居民用來灌溉的龍昇湖才 300 公尺而已，灌溉的面積跟鄰近的農地大概超過 500 公頃，根本不適合作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設置，大家看圖上就是龍昇湖，紅點就是掩埋場的路口。掩埋場的塑膠布跟設施都已經超過 20 年，老化、脆化的設施沒辦法防止廢棄物溶出，如果污水滲出，必定會污染附近的水源，造成當地居民生活環境不可逆的毀滅。我們看一下監察院的調查意見書，農委會說明坤輿掩埋場的放流口排入道路側溝，跟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所轄管的大潭調整池距離不到 300 公尺，調整池負責供灌 4 個水利小組、230 公頃的農田，考量該調整池位處地勢較低，放流口排入道路側溝以後，如果遇到豪大雨，一定會漫流到附近的農田，也會排到調整池裡面。農委會全國土壤土系調查研究資料也顯示，坤輿掩埋場所在地之土壤母質，歸類為沙頁岩母質的沖積土，特性是透性佳。

監察院曾經要求環保署做說明，我唸一下文字，外界不斷質疑該場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也規避使用分區變更或地目變更的疑慮，導致民眾持續抗爭訴訟，環保署應該主動釐清本案爭議，以及新舊法適用的問題，儘速督飭苗栗縣府逐項查明該場 91 年 3 月取得的同意設置文件，是否應將聯外道路納入興辦事業計畫審認卻未納入，也要看看苗栗縣府核發同意設置文件的適法性與效力等等。結果貴署在去（110）年 9 月 13 日新修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本辦法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這個時間點真的很為難，現在開始到今年的 9 月 13 日就是一個決戰期間，大家可以想像兩邊都很痛苦，龍昇村民現在開始全力作戰，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時候不能讓他們越雷池一步，坤輿也勢必要決死一搏，兩方都在面臨凌遲，所以非常痛苦。

苗栗縣府的歷任縣長又不同調，所以他們准准停停拖了 20 年，現在是第 21 年。監察院指出當時的行政處分是違法的，環保署在 100 年的時候也做了訴願的決定，也說當時沒有做環評、規避環評是有問題的，我想這些都很清楚。現在申請廢棄物掩埋場有三個階段，他要維護同意設置文件許可，4 月 1 日開始已經送件了，即有關試運轉的許可已經送件進去了，現在民眾都開始很緊張，因為 9 月 13 日他們勢必要申請同意處理許可，因此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個案子，真的要趕快做撤銷。以上。

主席：蘇委員治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2050 淨零碳匯目標應制定具體發展期程及配套措施

據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規劃，難以削減的基本排放量約 22.5MtCO₂e 須由「森林碳匯」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但環保署環管處表示自 108 年就提出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至今從未有任何單位申請森林碳匯，針對此結果，環保署預計再與農委會討論森林碳匯簡化之計算方法，以達普及之效。然碳匯量之計算為碳抵減交易之基礎，且國際上已具備碳匯交易平台，顯示國內碳匯抵減之制度及基礎仍未有效建立，企業將難以遵循。

依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碳匯係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森林碳匯具環境永續及提供生物多樣性之效益值得推廣，但碳匯發展包含層面廣泛，國際上除發展土壤、濕地等自然碳匯外，已有案例將生物炭碳匯儲存至設施及場所，顯示碳匯技術具產業擴大發展之可行性，國內應參考國際案例，促成碳匯多元發展應用。

2050 淨零排放計算基準年為 2005 年，本席建請環保署提供基準年至今，森林碳匯增加量及 2025 年整體碳匯預期目標；並請參考國際碳匯交易成功案例，多元評估碳匯發展計畫，制定具體發展期程及評估獎勵、補助等配套措施。

二、廢棄物總量管制須有具體制定目標及配套措施

我國廢棄物問題已存在多年，然而廢棄物產生量不增反減，統計 2016 年至 2020 年，一般廢棄物從 780 萬公噸增加到 980 萬公噸，更於 2021 年突破 1,00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同樣由 1,900 萬公噸增加至 2,000 萬公噸。

國發會已於 3 月 30 日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為達到 2050 淨零碳排，推出多項關鍵策略，並由各部會進行細部規劃，其中「生活」及「產業」轉型皆為推動重點之一，我國也針對環境問題現況進行盤點，包括廢棄物、減廢及淨零排放等議題，並鎖定「廢棄物總量管制」為重點目標，環保署應針對策略提供轉型具體方向，並積極向民眾及業界宣導推動。

淨零碳排須從節能與減少廢棄物做起，在科技與經濟發展帶來高碳排及廢棄物之際，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提出廢棄物源頭管理具體作為，及總量管制配套措施，以加速邁向零碳之目標。

三、再生能源發展失衡應盤點生質能料源及制定管理辦法

自 106 年 5 月發出第一張再生能源憑證（T-REC）以來，累計至今（111）年 4 月 10 日，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的憑證超過 115 萬張，其中風力能發電憑證為 85.8 萬張（74.32%），太陽能發電憑證為 29.6 萬張（25.66%），但唯一可作為基載電力選項的生質能發電卻僅有 197 張（0.02%），且完全由沼氣發電產生，數據突顯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失衡。又依再生能源供給統計，整體生質能發電量從 109 年 185 萬千度降至 110 年 169 萬千度，再生能源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的重要能源，生質能發展卻過於侷限且大開倒車。

國發會針對 2050 淨零排放，計劃建構「零碳燃料供應系統」，生質燃料為重要燃料之一，國發會更規劃 2030 年前將著重使用國內料源以產生生質能。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可再生利用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者，可公告為再生資源。國內事業及一般廢棄物合計多達 3,000 萬噸，但目前環保署僅將鐵（G-1301）、廢銅（G-1302）、廢鋁（G-1304）、廢玻璃（G-0401）、廢塑膠（G-0201）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似乎忽略廢棄物再生利用為生質能原料的可行性。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7 條規定，可限制或禁止同類型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若能盤點並公告國內生質燃料來源為再生利用公告項目，並限制國外同類型料源輸入，將有益於推動國內生質能料源發展。

本席建請環保署 1.評估沼氣發電效益降低之原因；2.統計國外生質燃料料源進口量；3.盤點國內生質能原料種類與來源，得再生利用為生質能之再生資源項目，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進行公告及制定管理辦法，再與相關部會討論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可行性。

四、減碳憑證須定義明確及建立碳計價基礎

環保署於 111 年 1 月公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草案，環保署給予汰舊換購電動車每輛「2.3 噸減碳額度」，至少價值 1,000 元。但因民間反應「減碳額度」定義未清及價格未明，且與國際碳價有落差，故減碳憑證交易暫中止，111 年上半年汰舊換購電動車將由環保署直接補助 1,000 元，由此顯示目前減碳額度的獎勵機制亟待主管機關環保署將「減碳額度」定義明確及建立碳計價基礎，且碳計價應與國際接軌，以進一步發展減碳憑證交易平台。

碳交易將是 2050 年淨零排放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政府應在督促產業達到淨零轉型下，維持產業競爭力，新加坡已宣示要在 2030 年達成亞太碳交易中心願景，我國須盡快制定碳交易計價基礎及相關管理辦法，跟上國際腳步。

五、如何讓醫療資源社區化以及強化社區的醫療能力

全台灣 368 鄉鎮市區有將近七成，平均每萬人口的醫生數低於 WHO 的標準 10 人。醫病比最低的十個鄉鎮是，金門烏坵鄉和嘉義大埔鄉都是零醫師的地方，台中市大安區 0.5，新竹縣橫山鄉 0.8，金門縣金寧鄉 0.9，新竹縣芎林鄉 1.0，雲林縣大埤鄉 1.1，新北市石碇鄉 1.3，嘉義縣六腳鄉 1.4，新竹縣寶山鄉 1.4。

其中的新竹縣芎林、寶山都在竹東附近，甚至可以劃進最科技的科學園區圈，但為何醫病比

不到 2？當然也可被解讀有病就到竹東、新竹的醫院。甚至台中神岡、桃園大溪、苗栗三義的醫病比都不到 4。

隨著人口的老化，城鄉交通的差距，生病和看病幾乎快成為都會人才有的專利和權利。老化人口的增加，更增加偏鄉醫療的嚴重性，如加上災難發生所需要緊急救難醫療資源，更加凸顯醫療資源的不平均，以及需求的急迫性。

新冠病毒的疫情發生後，遠距較學成為新興教學方式，遠距醫療也引發相當多的討論，但遠距醫療還是要有在地醫療的支撐點，所謂醫療的支撐點就是要有醫生或醫療訓練的醫護人員才可承接遠距醫療的資訊、判讀與運用，徒有硬體沒有軟體也是發揮不了遠距醫療功能。所以偏鄉的醫護訓練就變得非常重要和珍貴，如消防員和學校的老師能有「EMTP」計畫（高級救護技術員）的訓練，則在偏鄉不但可以救活自己也可救活別人，甚至也可以給受完「EMTP」訓的人，薪資或職務的加給。亦即醫療訓練社區化，社區醫療專業化。

如何減少老年人口在臨終前的臥床時間，則是未來老年人口的重要問題，台灣都非常羨慕北歐社會的臨終臥床時間平均 14 天。但要減少臥床時間，則要從年輕和社區開始。如何推廣健康存摺，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及健康知能，導入具有照護需求的社區場域，讓照服人員（如家屬、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人員等）運用健康存摺數位應用健康服務，協助民眾作健康管理，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能力也是未來彌補偏鄉醫療的重要工具。

建請衛福部應就到院前醫療、災難醫療、復健醫療的社區化加以研議，以彌補醫療的城鄉差距，並提高偏鄉的醫病比例。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7 時 11 分）院長，辛苦了，請坐。這個會期我是最後一個質詢的，所以再辛苦也剩我一個了。院長，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11 分）委員你好。好，不用客氣。

劉委員建國：我在此要先特別感謝院長及部長，在 109 年 12 月 5 日專程到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特別公布全力支持虎尾院區二期相關經費，包括新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等；在 110 年 6 月份，行政院也正式核定經費，但是在去年的 12 月份教育部召開會議特別表示經費 65 億元已經無法應付原物料漲價，以及相關營建物的波動情形，所以要特別拜託蘇院長全力支持，因為落差太大了。我也知道這幾天院長有特別交代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主委，有召開兩次會議。所以講起來在前年已經同意全力支持，去年也已經核定，甚至部長在前年去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時也特別表示如果二期做得好，對於雲嘉嘉地區甚至南投成立醫學中心，在醫療量能不足的部分，包括跨區的重症相關救治等都有大大的幫助。現在因為營建物的問題，是否能夠請院長及部長全力支持，讓他們可以趕快動工，因為已經過了一年多了。請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感謝並且肯定劉委員對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整個建設到設備各方面在提出呼籲，而且給予行政院及衛福部很多指教，對於建設醫院，行政院及衛福部都一樣會全力支持

。這個案子經過臺大醫院設計出來之後，包括建設經費、設備醫療器材都是非常大的經費，尤其是這陣子原物料漲價及工資調整等等變化，所以臺大醫院希望是不是能夠給他們比較足夠的經費，衛福部也有關心、支持，甚至說假如不夠的話，要減少什麼，我說不行，要讓他們做到足夠，行政院就是要全力支持。委員也一直在奔走呼籲，我們也會照這樣來做。

劉委員建國：感謝蘇院長。

另外就是要特別給部長加油，部長很辛苦，但面對要成立國家快篩隊有一些相關的說法，今天早上在野黨的委員也召開記者會，社會也有一些聲音，部長是不是趁這個機會說清楚？簡單說明就好，因為你要壓低價格，讓百姓覺得價格親民，我覺得這個目標應該不會變，但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混亂？因為我有看到相關公文，進口的是 95 元，本國製造是 59 元，這是 CDC 的相關公文，到底是什麼情形？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陳部長時中：以目標來說，第一個，當然是要在市場上維持現在的量能，讓大家買得到，而買得到的前提就是價格要合理；第二個是公費快篩，分為居隔、居檢要用的，再加上高風險區域對於社區的快篩，這兩項都是由公家出錢的。第三個，將來有一個平價分配的機制，現在正在談。大概分為以上三項。

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現在在做的，現在原本公家的就是公家在做，另外有一個共同採購平臺，這個平臺會招標，讓一些有需要的公家機關來買，這是最低的價格，其他的經費是由我們來吸收，所以最低價是提供給公家機關，不然原本是要公費負擔，但這個部分就是大家來分擔。

劉委員建國：我是想說從口罩開始一直到現在要成立快篩試劑的國家隊，部長應該很有經驗了，行政院也絕對會大力支持，絕對會用最低的價格讓百姓有感，不要造成百姓負擔，但為何會有這些紛擾的聲音？所以我才請部長要說清楚。

陳部長時中：所以今天下午我們在部裡也跟經濟部一起協調有關市場的價格，今天早上我說目標最低是要 200 元以下，但希望能夠講到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經濟部對於市場運轉比較瞭解，而我們對於需求比較瞭解，所以兩邊這樣來討論，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部長就是要儘量將價格壓低，讓百姓感受到政府有決心處理這件事情，是不是請部長辛苦一點……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朝著這個目標前進。

劉委員建國：OK。

接下來，我們來看各大醫院的 PCR，其實我在上會期也講過，其他委員也講過，我特別讓部長及院長再看一下這個表，到現在還是這樣的價格，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有說不一定要做 PCR，做快篩也可以，但醫院用最高的規格也不能說他們不對，問題是這個價格的數字很可觀，一般檢驗要到 5,000 元左右，急件要到 7,000 元。

我現在是要和部長及院長報告，通常一個人住院，抓一個比較寬鬆的數字，不要抓極端值，如果住一個月，家裡人去照顧他，第一次有公費支付，第二次要隔幾天，因為只要離開院區就要重新驗一次，一般來說在醫院顧病患，如果 24 小時都在照顧，說實在顧兩、三天，精神狀況就開始不理想，對病患也不好、對照顧者也不好，我現在才列一個禮拜；如果病患住到一個月

，第一次是國家支付費用，但是第二個禮拜、第三個禮拜、第四個禮拜都是要自己支付費用，我現在算最低的 3,500 元就好，所以如果一個禮拜是 3,500 元，如果住一個月的話就有可能要到 10,500 元，但我是假設他能夠陪病患到整整一個月，如果更嚴重的話，就需要三、四天出來一次，這種的反而比較多。而對於一個月領 3、4 萬元的受薪階級來說，就可能有將近三分之一的薪水都沒有了，如果是住一、兩個禮拜也差不多要支付十分之一的薪水。所以部長雖然有決心要壓低快篩試劑的價格，但另外有關 PCR 價格的部分，院長及部長也要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 PCR 及快篩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是。但是所有醫院都是採用最高規格，是用 PCR 而不是快篩。

陳部長時中：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就是這樣，全國醫院不管是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都是這樣處理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求快篩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但是……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我再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以瞭解一下，到目前為止有哪一間醫院開始接受快篩？據我瞭解是完全沒有，這真的是民間很大的聲音，你看一個人哪有辦法整個月在照顧家屬。

陳部長時中：PCR 部分，我們現在也要求大家做池化，所以價格會降下來。

劉委員建國：對，到現在價格就是這樣，我這張表應該不會錯。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我來瞭解一下，儘量讓國人的負擔不要那麼重。

劉委員建國：是啊！感謝部長。

第三件事情，這也是國安問題，在這邊向院長及部長請求一下，失智症的重視真的不能拖，我印象在 2012 年，國際失智症總會總會長有來拜訪當時的王院長，也拜訪陳節如委員和我，我那時是衛環的召委，他說全世界每 7 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現在是每 3 秒，可能還更快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這對國家也好，對家庭也好，都會造成很大的負擔與威脅。衛福部有推出一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這要肯定衛福部，但 WHO 實際上有把全世界，美國、日本、韓國等已經完成專法，針對失智症的支應，編列專責的費用來照顧失智症，包括減輕失智症家屬與家庭的負擔。我要給院長、部長看這資料，我們推估 2019 年臺灣失智人口會超過 29 萬人，2031 年超過 46 萬人，等於到 2031 年每 100 個臺灣人會有 2 人罹患失智症。六都之外最嚴重的，第一個是彰化縣；第二個是院長的故鄉—屏東縣；第三個是我的母縣—雲林縣，都是農業縣的地方。對失智症的家屬與失智症患者，要如何預防、照顧，以及減輕他們的負擔，我想行政院或是衛福部都不能拖，我剛才特別肯定政策綱領有出來，但是否可以趕快研議一套專法出來，專責的經費與專責的法律，讓這些人可以減輕、應付種種的狀況，我們就可以和國際接軌。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失智問題部分是綱領的，其實我們現在陸續都有到位，現在做的是有，而委員提出說要有一個專法，看能否更加上軌道，恐怕制定專法部分要稍微研究，可能要請專家委託做計畫，再來看看。

劉委員建國：剛才說到 2031 年，如果到 2061 年，我們可能都不在了，那時臺灣的失智症患者是每 100 人有 5 人，等於是 5%，那是很恐怖的，速度很快。我相信我們的鄰居或親朋好友，家裡有一位失智症患者，你看這一家人，我常常說「一人失智、全家喪志」，那是很無力的，現在連警察都多一個業務，要協尋失智症患者，不然就是透過救人協會，結合民間力量去做這樣的工作。實在是不能拖，所以特別請院長、部長重視這件事情，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執行面做，相關的研究計畫也會做。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其實也是國家很重要的問題，減輕生病及罹患癌症相關的弱勢家庭，我特別感覺院長與部長應該會重視這件事情，癌症時鐘每一天都加快，現在臺灣每 4 分 31 秒就有 1 人罹癌，今年 3 月 29 日癌症病友團體聯合提供政策建議書給衛福部，期盼政府可以參考英國的制度，評估設立「臺灣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以彌補病友等待健保的空窗期，我相信部長很清楚，院長應該多少也知道，有時候癌友等新藥，等不到人就過世了，常常有這種事情，我們做選民服務時常會遇到這種事情，你看 4 分 31 秒就有一個臺灣人得癌症，所以這個基金真的是非常迫切，需要趕快來設置。再來，臺灣癌症基金會在 2019 年針對新藥與科技部分負擔民眾願付價格做相關的研究，72%的癌症病友願意參加部分負擔政策，每一個月負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還有 67%的癌症病友願意每月負擔 2 萬元以上，簡單說就是 72%的人都願意來參加這個部分負擔，我們全民健康保險會也很清楚地把這個案子多次提出討論，所以我是不是在這裡請衛福部能夠趕快設立國家的癌症藥品基金？行政院和院長這邊趕快來支持，讓衛福部趕快來執行，是不是請院長還是部長能夠簡單答復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關心到相關病友以及負擔的事情，這是很值得尊重的，確實這方面的負擔很重，我請衛福部就委員的指教，針對國際和國內是怎樣、整個國家政策和資源是怎樣，讓他們來專案研究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啊！

蘇院長貞昌：好。

劉委員建國：但是要請院長全力支持，讓衛福部趕快來執行，甚至可以承諾在一個月內把這個工作研究好，看未來的方向要怎麼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要收集相關資料來研究，可能不能趕，讓他們來好好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然兩個月，好不好？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3 月 4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7 時 27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立法院這個會期，貞昌依憲法規定應邀前來做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非常非常地感謝貴院各位委員先進從方方面面給行政院很多的指教、鞭策和督促，這個會期也有相當多重要的法案，貴院工作負擔也相當地辛苦，特別表示敬佩、肯定及感謝。

這個會期總質詢可以說是高潮迭起，從一開始詢答，雙方可能比較急，可能會有各方面激烈交鋒，但經過整個會期的磨合，最後大家以禮相待，都非常地理性並且反映民意，從各個方面

給行政院更多、更清楚的建議。從詢答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愈能夠以禮相待，彼此愈能夠聽得清楚，而能更進入具體的政策討論，應該是更加能夠福國利民，也更有意義。貞昌從貴院的運作中學習很多，很多方面也要深自檢討、更加進步，也謝謝很多的指教。

特別要感謝執政黨黨團在柯總召的領導下，進退等各方面都給政府很多的支持和幫忙，非常非常感謝，使得國家政策能夠順利推動。尤其很多委員能夠體諒行政方面的負擔沉重，用書面的質詢或者減少質詢時間，改為書面，其實書面反而不受時間限制，所以給政府更多指教，讓政府在各方面能夠更深入了解，我們會非常重視貴院各位委員，無論是書面或口頭所提出來的指教、鞭策，會非常嚴謹地來逐一答復。我們會非常嚴謹地逐一答復，讓各方面更加進步，我們會照這樣來做。

接下來，貴院會期非常寶貴，時間非常重要，行政院提出很多法案都在貴院，還請多多支持，希望能夠順利通過，以應國家需要、人民期待。

祝福各位委員工作順利，在帶動國家進步上，我們行政院一定和貴院一起來推動、努力，希望臺灣更好、國家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 分）院長早、各位同仁大家早。疫情已經持續兩年，防疫政策卻還腳步混亂，後疫情時期不說清楚要共存還是清零，讓人民原本逐漸恢復穩定的生活再次被攪亂。

3 月 24 日基隆市長頒獎給染疫的偵查隊長，沒戴口罩近距離合影，隔天自己下令給自己居家隔離 3 天，與一般民眾的隔離 10 天明顯不同，引發熱議後才將隔離天數延長為 10 天。針對外界的種種疑問，陳時中部長在記者會上強調防疫政策是依照科學做事，絕無因人設事，但這樣的政策大轉彎要如何說服大家呢？現在疫情足跡遍布各縣市，本土案例一天比一天多，而對應政策卻說得含糊，要一問再問，才說標準訂在每天新增 1,500 例，政策方向不清楚，卻要人民和政府共同抗疫，真是高難度啊！

陳時中部長在疫情記者會說明防疫方向的重點包含科技防疫，但是現在實名制又有多少人確實填寫？店家停業，學生停課時間也不同，從 3 天到 10 天都有，若要與病毒共存，但手段卻仍以清零為目標，搞得大家都不懂遵循的規定是什麼。店家為了經營的生存，配合政府落實實名制，但確診者日益增加，來店用餐的機會也大增，又要被迫停止營業；學校停課標準不一，各縣市停課現象大亂，目前 14 個縣市已經有 133 所學校大停課，但要到下週才會研議以快篩取代停課，檢討停課標準，這樣的新生活模式又令人錯亂。

不論政府採取清零還是與病毒共存都必然會影響人民的權益，強勢清零影響人民的行動自由與經濟權益，而與病毒共存則讓人民承擔一定的生命風險，人民所依賴的政府必須是要專業、中立，並能夠在群體與個人之間取得平衡，最怕得是說一套、做一套，或是藍綠有別的政治防疫，最後會讓人民無所適從，甚至會喪失保護自己的機會。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及媒體朋友。Omicron 的變種病毒株來勢洶洶，國內疫情連日以數百例暴增，全國已有 14 個縣市、128 所學校因為疫情而停課，隨著確診者不斷地暴增，足跡難以追查，許多的傳播鏈也沒有被發現，清明後大爆發的預言真實地上演，民間瀰漫著低迷的氛圍，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說半個月內疫情將會達到高峰，但蔡英文總統主持的防疫會議，地方首長卻只有桃園及高雄兩位市長應邀，人口最多的雙北卻被排除在外。防疫事關全臺灣人民的福祉，但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卻赤裸裸地讓黨派掛帥，看在人民的眼裡，國人能夠心服嗎？請問病毒有藍綠之分嗎？蔡英文總統定調「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蘇貞昌院長也提出逐步解封，回歸正常生活是新的臺灣模式；指揮中心則說每日確診達 1,500 例以上時，將放寬無症狀者及輕症者居家隔離。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只是將輕症者或無症狀者隨便

丟在家中了事，必須透過視訊、遠距醫療達到有效照護，以免延誤病情。

除此之外，衛福部目前不僅檢驗量能不足，現有的新冠肺炎藥品也明顯不足，治療中重症的瑞德西韋只有 1.6 萬份，而治療輕症的輝瑞帕斯洛韋也只有四千多劑，必須適時地補充，這個部分行政部門必須做出最快的因應，否則在短時間內一旦確診患者大增，勢必來不及因應。從基隆的類普篩到愛心篩檢，再到現在的類共存，我想民進黨政府的類文化充分顯示施政路線混亂的問題。本席也想請問，讓人民這麼累的一個政府要如何帶領臺灣突破現有困境？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0 分）主席、蘇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這幾天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暴增，而且分布全台，但是政府卻仍然在維持清零還是與病毒共存兩套策略之間擺盪。雖然蔡總統拋出「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這種「非清零、不共存」的策略，甚至蘇院長也拋出「新臺灣模式」的策略，但是說穿了，就是沒有防疫策略。

如果說政府沒有防疫策略，防疫沒有績效，臺灣只是靠老天垂憐，才沒有讓疫情擴大，政府一定會反駁，自從新冠疫情開始發生，政府就依循一套完整策略，才能把疫情控制住，甚至是全世界第一名。這些話當然還是有人相信，但是苦中作樂、自我嘲諷的比率是越來越高了吧！只要看看政府拍胸脯保證的高端疫苗，整批擺到過期報廢，就可以知道人民是用手臂告訴政府，他們的信任度有多低。

如此說來，政府過去那些防疫策略真的是防疫策略嗎？攤開過往那些華麗名詞「超前部署」、「滾動式調整」、「校正回歸」，再到近期的「類普篩」、「非清零、不共存」和「新臺灣模式」，其實都是同一種策略，也就是 slogan 策略。Slogan 策略不是拿來打敗病毒的，而是拿來贏得選戰用的。為贏得選戰，就不能被事後檢討，就必須把責任推給對手，因此必須模稜兩可，怎麼解釋都能交代，以避免承擔責任。

蔡英文總統昨天召開防疫策略會議，縣市首長中只邀請桃園市長跟高雄市長，卻未邀請雙北市市長出席共同討論，可見蔡政府把防疫會議當成選戰會議，防疫不應該分藍綠，但執政黨在關鍵時刻，只找自家人開會，排除非綠營的市長，這是哪門子的專業防疫？根本就是選戰優先的政治會議吧！病毒不分藍綠，防疫也不應該分藍綠，讓全民一起來做好防疫吧！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3 分）大家早。最近新冠疫情越來越嚴重，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說「重症要清零、輕症要有效管控」，這種防疫新臺灣模式的意思，就是要大家開始準備與病毒共存。但問題是當政府要求人民與病毒共存的時候，人民反而要問政府到底準備好與病毒共存了沒有？畢竟政府的防疫不能只靠一張嘴，光用說的，就要人民與病毒共存。

檢驗政府的防疫準備要看三項指標，重症看病床、染疫看用藥、防疫看快篩。首先是重症看病床，國內專責和負壓病床有三千多床，空床數有兩千多床，但是北部的疫情狀況比較嚴重，目前北部病床的占床率已經超過一半，未來只要重症案例增加 1 倍，病床馬上就會不夠用，本席要請問蔡政府，病床不夠，要人民如何與病毒共存？

其次是染疫看用藥，英國是與病毒共存最澈底的國家，而英國的儲備用藥大約四百萬份，達

到人口數的 6%，而其他選擇與病毒共存的國家，其儲備用藥也至少達到人口數的 2%，但是現在臺灣儲備的瑞德西韋只有 1 萬 6,000 份、默沙東及輝瑞 7,500 份，加起來是 2 萬 3,500 份，與臺灣總人口數 2,350 萬比起來，正好只有千分之一。換言之，如果比照其他國家要與病毒共存，儲備用藥至少要再增加 20 倍才行。本席請問蔡政府，在備藥不足的情況下，要人民如何與病毒共存？

最後是防疫看快篩，美國政府為了要與病毒共存，準備 5 億份的免費快篩給人民使用，比美國人口數還多了一半；日本也要與病毒共存，日本政府也準備了 3 億 5,000 萬份的免費快篩，這是日本人口數快要 3 倍的量。如果要比照美日標準，臺灣要與病毒共存，至少要先準備 3,000 萬份的免費快篩才夠用。本席請問蔡政府，現在到底準備了多少份免費快篩？請問蔡政府，快篩不足是要人民如何與病毒共存？

本席要敬告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院長，與病毒共存不是一種社會的心態，而必須是政府做好充分準備，現在這個政府並沒有準備好充足的快篩、充足的用藥與充足的病床，就要人民與病毒共存，等於是把人民武器，就要人民上戰場，只是讓人民擋病毒的子彈，去送死而已。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各位立委先進、蘇院長以及所有的行政團隊。今天的國是論壇到本席一共 5 位委員，每位委員都講到了防疫，就是代表過去這段時間，尤其清明連假之後，本土疫情大爆發，民眾每天接觸、關心，都非常重視；就是因為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才需要政府高官們好好思考，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每一個步驟、每一個細節、每一個環節都是你們講了算，而且一變再變、變來變去？

陳時中指揮官昨天說清零已經不可能了，但對比兩個禮拜前，還在講類清零、且戰且走，你們到底有沒有戰略目標？蘇院長拋出所謂的「新臺灣模式」，昨天衛福部的報告是「新防疫模式」，兩個連名詞都對不上，名詞一而再、再而三的變化，人民只想問一句，名詞真的有那麼重要嗎？重點是實際的作為吧！現在到底要怎麼做？所以指引、藥物、快篩到底在哪裡？這才是真真正正準備好子彈來跟防疫作戰的最主要考量。

我先講結論，每一場防疫，臺灣都不能輸，2,300 萬人都不能輸！就是因為不能輸，所以我們才說防疫不能只是靠口號，請政府先認清防疫不是靠口號開始做起！第一，如果現在真的要試辦輕症在家的話，請問是要先從哪幾個縣市還是要從全國做起？有人講已經到緊要關頭了，為什麼還要再試辦？過去國外的例子不能參考、不能適用嗎？過去 1 月、2 月的時候，相對來講，我們疫情控制得宜，那個時候沒有預估到臺灣有可能也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嗎？民進黨政府以前喜歡把超前部署講得震天價響，但從去年 5 月 15 日三級警戒爆發之後，你們就不敢再講一次，但是人民要問，防疫不就是應該要超前部署、預做規劃、預做判斷、預做準備嗎？

再來，如果要試辦輕症在家，藥物準備好了沒有？剛剛很多委員先進也都講了，現在臺灣政府只有準備了兩萬多份的藥物，但是輕症在家如果變成重症，能不能即時提供藥物讓民眾可以趕快舒緩？

第三，快篩試劑不能只是一個縣市的類普篩，應該開放全面普篩。因此我們要說，指引、藥

物、快篩，請政府認清事實，防疫不是靠口號，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4 號)

蔡委員就我國已解除編管之後備軍人可否自願回營參與教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我國已解除編管之後備軍人可否自願回營參與教召問題：

- (一) 現行依法編管退伍至除役前之後備軍人總數為 222.4 萬人，退伍後 8 年內者計有 85.5 萬人。為保持部隊精壯，國防部選用「退伍後 8 年內」之人力，並採後退先用原則，優先以甫退伍之後備軍人選編，俾符「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之規定，以確保國防有效戰力。
- (二) 另依「兵役法」第 37 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故解除編管之後備軍人已不具後備軍人身分，依法不納入召集；惟仍可按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及體能等條件，依「民防法」第 5 條「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之規定參與如民防總隊、義警、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等團體，於平時協助防災救護，並於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共同守衛家園。

二、關於規範「批踢踢實業坊」論壇（以下簡稱 PTT）站方及落實實名制問題：

- (一) 教育部責成國立臺灣大學監督 PTT，其運作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 PTT 各論壇板規等。PTT 管理團隊恪守上開各項規定，盡力查驗各討論板之內容。
- (二) 另 PTT 現行之使用者條款與前開相關規範及規章等資訊，已同步揭露於 SYSOP 討論板精華文章。其中使用者條款已明文闡述 PTT 使用者應「提供本人正確、最新以及完整的資料，並維持及更新個人資料，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最新及完整性」。PTT 論壇現行所蒐集之資訊包含用戶帳號、電子郵件、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等項目。PTT 雖依個資法要求之最小資訊蒐集原則作業，惟仍具可辨識之實名制資訊（真實姓名）。如 PTT 使用者發布之訊息或言論觸犯本國法律或相關規章，PTT 管理團隊將本於職責執行對應處置，如刪除文章、帳號及禁言等，並將視情節之輕重，

必要時可由 PTT 管理團隊或國立臺灣大學協助報案，並配合檢調作業提供相關使用者資訊。

(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請規劃設站及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4)

廖委員就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請規劃設站及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屏東市往返大津，已有屏東客運公司「【8218】屏東—高樹—大津」線核定日駛 20 班次（疫情期間暫減為 18 班次），該線係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虧損補貼，110 年度補貼金額為 385 萬 7,132 元。
- 二、有關委員建議屏東市往返大津之客運班車由目前核定日駛 20 班次增加至 54 班次一節，查「【8218】屏東—高樹—大津」路線 110 年 8 月至 10 月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僅為 0.382 人公里，目前該路線搭乘人數相當有限，交通部將請公路總局督導客運業者視大津相關觀光景點與設施啟用後之載客狀況再予評估加開班次；另經洽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獲告，即將營運之新豐親水公園預計於 111 年 4 月啟用，公路總局亦將評估於途經親水公園一帶增設站位，以利民行。
- 三、考量屏東至大津旅運需求皆在屏東縣境內，屏東縣政府如認有相關需求，除可新闢相關市區公車路線，亦可評估以較具營運彈性之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提供服務，公路總局將視需要予以協助。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加速提升 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43)

張委員就加速提升 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衛福部及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政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施政主軸，規劃提前於 111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3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
- 二、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衛福部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明定，滿 2 足歲未就讀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可繼續收托，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另為提升幼兒園招收 2 歲

幼兒之教保服務供應量，本部辦理現況及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一)辦理情形：106 至 110 年度業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2,155 班，其中 2 歲專班計 477 班。

(二)推動策略：

1.法令明定銜接 2 歲托育需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已明定幼兒園如有缺額，生日當月滿 2 歲之幼兒即可入學，以銜接家長之托育需求。

2.鼓勵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

(1)教育部全力協助願意加速加量增設 2 歲專班之地方政府，補助設施設備改善及增置教保員等相關經費。

(2)除鼓勵地方政府持續增設並針對增設公共化達標者提供獎勵機制外，地方政府考核項目增列鼓勵增設 2 歲專班設置情形，給予額外加分。

3.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除擴展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外，自 110 年 8 月起，透由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再提高，實質減輕家長負擔，110 學年度整體 2-6 歲幼兒入園率再提高，其中 2 歲幼兒入園率由 105 學年度 14.7%加倍成長達 35%，並持續成長。

(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司法詢問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40)

張委員就司法詢問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先天上的限制，常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爰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言可信性，以保障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增訂本法第 15 條之 1，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二、又考量司法詢問員於偵查或審判階段係屬協助性質，且司法詢問員之運用係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就個案整體身心狀況進行判斷，倘認有必要，方指定司法詢問員協助個案進行詢（訊）問，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有受過司法詢問相關訓練，亦可直接進行詢（訊）問。再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自 108 年至 109 年由受過訓練之警察和檢察官自行詢問的比例分別占 3 成及 6 成。另本部自 106 年起，業將本部「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名冊庫」之資料查詢權限，開放予司法院、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爰倘本部造冊之司法訪談專業人士有異動或更新，上

開單位皆可逕自查詢，以即時掌握相關人員資訊。

(五)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郭委員就提升普羅大眾之全民國防意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強化多元活動宣傳，擴大與民眾接觸面：

(一)為強化軍民互動，增進國人國防知識，國防部規劃多元活動與宣傳方式，包含策辦儀隊競賽、創意愛國歌曲、走入鄉里、走入校園、寒(暑)期戰鬥營、學術研討及文宣品製作等，藉由辦理各類活動時機，設置生存遊戲等軍事體驗攤位，讓國人更瞭解國防事務，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二)另「走入校園」原以設置宣導攤位、成果發表專區、裝備陳展等大型模式，調整為結合學校課程、活動慶典，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等方式，廣泛深入各級學校，以深植全民國防理念於民間，促進各界熱愛國軍、支持國軍。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傳達全民國防共識：

(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另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據以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指導各級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傳授學生正確國防及相關安全知能，培養愛鄉愛國情操，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實施驗證。

(二)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概況：

1. 學校教育：

(1)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除辦理相關多元活動外，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編訂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 29 萬餘冊，供教師融入教學。

(2)高中職階段自民國 108 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維持必修 2 學分。

(3)大專階段為培養學子愛鄉愛國之情懷，自 107 年起，每年補助(2 場次以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全國性青春活力戰鬥營多元活動。

2. 動員演練活動：動員演練活動，配合「國家防災日」全面進行地震避難掩護訓練及動員演練，動員超過 1 萬所學校(幼兒園到大專校院) 300 萬人次，並運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落實執行減災、防疫、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項災害管理工作。

(三)「全民國防教育」係「持續性、整體性、長期性」之工作，將持續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

共同推展，以強化平時防災、救災相關知能，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技巧，並融入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以傳播全民國防意識。

三、跨界聯盟多元合作，增進全民國防實質效益：

- (一)為展現國軍衛國決心及形塑專業形象，結合國防政策及軍事事務製拍文宣影片，並透過業界學習交流，強化專業部隊能量，另爭取與網紅及世新大學相關傳播及影音科系採「跨界合作、資源互享」等產學合作方式，辦理莒光園地主持人校園徵選及製作影片，以吸引年輕族群參與軍事議題、事務，並傳達國家安全不分彼此及展現國軍守護人民之決心。
- (二)另與交通部民航局、高公局、臺灣港務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松山及桃園國際機場等 6 個機關合作實施公益託播，未來規劃與交通部臺鐵局洽談合作，爭取運用各類電子看板，以公益方式實施託播，強化宣傳力度及深度，提升國軍優質形象，厚植全體國人「全民國防」共信共識。

四、推動全民國防理念，落實軍民一體之目標：除每年結合漢光演習期間執行萬安（防空）演習外，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實施民安演習，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地方政府指定並公告防空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場所，演練防空避難及戰災、天然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措施及宣導相關避災知識。

五、編製「全民國防手冊（範本）」：

- (一)面對戰爭與非傳統威脅，守護國家安全不僅是國軍之任務，亦是每位國人要共同承擔之挑戰，基此，為增強民眾平時對天然災害、戰時各項災害之瞭解及應變，參考瑞典、日本等國家類似手冊，整合各機關資訊，國防部編製「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將以網頁電子檔方式提供各機關、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及民眾下載及瀏覽相關緊急應變資訊。
 - (二)手冊（範本）區分 11 項重點，內容包括緊急應變 QR Code、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建物倒塌失火、停電、停水、醫療急救、民生（戰備）與救護物資、生存知識、報案專線及後備軍人動員資訊等。
 - (三)手冊（範本）待行政院核定後，將要求各地方政府屆時依轄區「防空避難設施」、「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資訊調修所屬手冊，俾使所轄直轄市、（縣）市住戶得以具體運用。
-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思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5 號）

林委員就俄烏戰爭及臺灣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俄烏戰爭及臺灣安全問題：

(一)政府相關部會已密切關注俄烏情勢及對我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並期盼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問題，以維護區域局勢穩定。另政府對兩岸政策始終一貫而堅定，不挑釁、不冒進，致力維護兩岸現狀，蔡總統並強調軍事不是解決兩岸分歧之選項，兩岸應以和平方式，共同面對問題、尋求解方。呼籲北京當局應正視兩岸互不隸屬之客觀事實，摒棄對臺強加政治框架及武力恫嚇，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作為兩岸互動原則，務實開展兩岸關係。

(二)又，美國拜登政府自上任以來，多次重申恪守「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支持與承諾「堅若磐石」。此立場反映在美方本（111）年 2 月發布之「印太戰略」報告，宣示將透過區域內外夥伴合作，協助臺灣維持自我防衛能力，強化對中共軍事嚇阻之戰力，並透過派遣跨黨派資深代表團訪臺等方式，以實際行動力挺臺灣。

臺灣刻正積極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並與理念相近國家深化交流合作，致力共同促進臺海及整體印太區域之和平、穩定及繁榮。

(三)此外，近期中國軍機、軍艦頻繁擾臺，升高區域緊張情勢，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切。臺灣位處中國擴張野心之最前線，國軍向秉持自主防衛信念，強化指管及作戰體系效能，擴大海空戰力與裝備籌獲，以及推動後備教召改革。本年 1 月業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3 月 11 日起展開新制教召。國軍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以不對稱作戰思維，對中共各項可能犯臺行動，研擬相關應處作為與作戰計畫，建立可恃嚇阻戰力。臺灣不斷展現提升自我防衛能力與決心，各項建軍及戰備整備，以確保捍衛和平、嚇阻侵略為前提，從未將國家安全寄託於其他國家之協助，國軍必將奮力守護家園、保國衛民。

二、關於保障在烏克蘭留學生權益問題：

(一)鑑於近日烏克蘭情勢生變，教育部已密切掌握當地我國留學生動態，持續提供有關遭遇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之協助，以及提供返臺學生諮詢服務。外交部本年 3 月 3 日前已分 3 梯次將有意願離開烏克蘭之國人以專車全數安全撤離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其中包括上述我國留學烏克蘭學生。截至目前，尚無留學生反映其權益受損需政府協助。

(二)在烏克蘭臺生如因當地學校受嚴重影響，妨礙學習而欲返臺，教育部目前比照民國 108 年在港臺生返臺就學專案入學機制，並參照「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立法精神，將會同各大學透過安心就學機制，安排適當學習銜接措施，協助在烏克蘭臺生接續於國內學習。相關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 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學生如欲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該部將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

措施。

2. 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涉及學位取得）：相關申請表電子檔及資訊已公告於該部高教司網頁（<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業請當地駐組通知烏克蘭臺生下載使用。俟學生填妥申請文件逕送該部，經確認受理後，將隨即送至相關學校進行個案審查，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函復該部，依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6 號）

葉委員就烏俄戰爭爆發後，我決定經濟制裁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制裁之影響問題：

- （一）民國 110 年俄羅斯與烏克蘭國內生產毛額（GDP）分別占全球 GDP 之 1.8%及 0.2%，我國對俄、烏出口分別為 13.2 億美元、1.6 億美元，僅占我國出口總值 0.3%及 0.04%，我國自俄、烏進口分別為 50.0 億美元、1.7 億美元，僅占我進口總值 1.31%及 0.04%，比重均不高。另俄、烏兩國與我國旅客往來極少，與國內經貿直接關連甚低，惟鑑於兩國戰事仍未歇，復以歐美主要國家相繼對俄國採取經濟制裁措施，國際市場走向之變化難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將持續關注各情勢發展及對我國整體物價之影響。
- （二）我國天然氣進口來源多元，進口國自 104 年 11 國增至 110 年包括美國在內之 14 國（全球僅 20 國），俄羅斯占比少於一成。中油公司已安排替代來源，靈活調度，亦備有安全存量可確保供應穩定。我國購氣係以中長約為主，合約價格與原油價格連動，國內氣價有平穩措施，波動較現貨價變動小。另台電公司發電用煤，自俄羅斯進口煤僅占 3%，目前對台電燃煤發電影響不大，我國有電價穩定機制及電價公式，電價調整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辦理，且有電價穩定準備（現約 248 億元額度），可避免電價大幅波動。
- （三）又，為確保民生物價穩定，本（111）年 3 月底前天然氣民生用戶、4 月底前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將維持不調漲；油價已啟動雙平穩機制，維持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機制，並啟動平穩措施，政府亦兩度調降汽柴油貨物稅，以穩定國內油價。為減輕民生餐飲業者營運負擔及降低價格上漲壓力，行政院自本年 2 月 7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實施新一波穩定物價措施，包括：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奶油、烘焙用奶粉進口關稅

減半；行政院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核定之水泥貨物稅減半、小麥關稅降為免稅、牛肉關稅減半等，併同延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

- (四)此外，我國業者已提前採購黃豆、小麥、玉米，政府持續掌握國內可用量調配（包含庫存及已採購），足供未來 5 至 7 個月使用，物資量能充足，供應尚屬無虞。法務部並已邀集公平會、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密切關注國內上中下游產品價格變動情形，主動稽查漲價產品及上游供應鏈是否涉囤貨哄抬、聯合壟斷之行為，一旦發現不法，將嚴加查處。

二、關於戰爭假訊息問題：

- (一)蔡總統於本年 2 月 23 日針對烏克蘭情勢發展所做四項指示中，針對「全面提升應對認知作戰，穩定社會民心士氣」一項業宣布，為面對境外勢力意圖操作烏國情勢，藉以影響臺灣社會民心士氣，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防範，穩定臺灣社會內部情勢。
- (二)另我國外交部向不會就臆測之評論或任何與臺灣無涉之事例進行回應，以免有心人士渲染，惟事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部分，外交部均主動於第一時間向大眾提供正確資訊。至有關建議國防部應與美國海軍議定通聯頻道部分，經查我國海軍在航艦艇與美軍艦艇可運用國際海事安全通信波道實施互通。

三、關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備問題：

- (一)有關我國防空演習部分，國防部已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運用社群媒體、廣告文宣向國人宣導，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警訊）時，可透過「警政服務 APP（QR Code）」、「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管道查詢周邊防空疏散避難處所。
- (二)另防空避難設備平時維護管理之責任為住戶或管理委員會，為避免遭堆置雜物、堵住或占用等私用狀況，若有「建築法」第 77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所規範違規情形，將由地方政府建管機關依權責查處，以確保防空避難設備可供使用。又，警察機關並依「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進行專案盤點，對轄內建檔之該等設施數量統計，每年於 2 月初完成年度統計盤點。
- (三)目前依內政部統計，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地下室、防空洞、防空掩體）現計 10 萬 5,161 餘處，已納入前述「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供民眾查詢。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業於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處設置標誌牌，以利空襲（或防空演習）時，民眾在憲、警、消及民防人員引導下，均可就近進入相關防空疏散避難處所。
-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可開放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9)

楊委員建議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可開放申請外籍移工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前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臨時登記工廠（以下簡稱臨登）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並經勞動部函釋同意持有臨登證明之雇主得申請聘僱移工，而臨登效期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終止。另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新增特定登記工廠（以下簡稱特登）之管理與輔導規範，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應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登為止，原臨登工廠依規定應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
- 二、為解決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續聘移工問題，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14 日跨部會會議決議，以及同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 30 次會議結論，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基於保障原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移工工作權益，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換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並評估應不致額外增加移工人數；至新辦特登業者（含未聘有移工之原臨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特登），因考量將增加移工總人數，尚未同意開放申請移工，俟經濟部整體評估後提案至政策小組討論。嗣為爭取特登業者得申請聘僱外籍移工，經濟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向政策小組提案，惟政策小組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建議待申請納管家數確實掌握且合理推估未來開放特登業者申請移工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後，再行提案。
- 三、至於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移工，得否調派至特登工廠部分，勞動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會商經濟部研議「已取得特登工廠」之業者得調派移工，將儘速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相關規定後實施。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4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8)

楊委員就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為宗旨，救助之經費均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兼顧執行公平合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週年之生產成本）之 1 至 2 成計算，經本會調查各農作（產）物生產成本統計資料，滾動調整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 二、本會近二年新增救助品項如 109 年增加農產業蜂群並取消蜂農每戶救助上限、新增漁業在港漁

船(筏)受漂流木毀損及林業林下經濟經營項目之救助；110 年新增漁業文蛤混養池工作魚納入豆仔魚、黑星銀等相關種類及林業之森林副產物-竹筍之救助項目。另考量近期物價情形刻正盤點並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各類項目額度。

三、依賴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並非有效的災損填補方式，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近年來本會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如本(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係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以提供農民更多保障，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本會亦將透過各式管道積極宣導農民周知。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2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061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陳委員就 303 全臺大停電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力電網設施精密複雜且遍布全國，加上 303 事故凸顯電廠與電網之間連鎖性風險，本部已要求台電公司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以澈底發掘系統性風險，推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 二、有關是否與中國威脅利誘滲透有關一節，經台電公司內部瞭解，尚無內部員工遭受中國威脅利誘滲透，或境外勢力攻擊等涉及國家安全之情資；另經其內部檢討亦無發現員工有刻意破壞、製造跳電事故之情形，且於事件發生後相關人員亦已調離原崗位，不再接觸原業務。
- 三、針對電廠或核電廠如何防範遭到境外勢力利用各種誘因滲透，台電公司作法如下：
 - (一)台電公司針對內部員工及重要業務主管人員，其赴中國大陸情形均依法報准；電廠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亦有安排相關安全防護演練。
 - (二)以核能電廠為例，其安全防護係依據台電公司「核能電廠保安計畫作業指引」訂定，旨在建立及維護電廠之保安措施與實體防護系統，俾有效防範廠內特殊核物料及緊要安全設施遭受破壞，依照縱深防護策略，規劃為逐層環繞由外而內包圍而成之控制區、保護區及緊要區，並針對不同之保安區域採分級分區方式管制。
- 四、針對 303 事故，台電公司已深切檢討，並在本部督導下擬定以下各項積極作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 (一)將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及提高電網管理層級。
 - (二)將強化電網韌性之設計。
 - (三)將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
 - (四)將強化人員之訓練與風險意識。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國民年金之保險，包含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按現行法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考量現在面臨通膨危機導致萬物皆漲，四年才調整一次顯然跟不上物價波動，請行政院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並於二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漲 2.36%，已經連續 7 個月超越 2% 通膨警戒線，更創 13 年來最大漲幅，可見通膨壓力持續升高，低物價時代已經回不去。蔡英文總統就任後，國內基本工資已經連續六年調漲，從 105 年 20,008 元，到今年已經調整為 25,250 元。
- 二、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按照「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經查國民年金（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 A 式加計金額、原住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給付金額 3,500 元，分別在 105 年調整 3.65% 提升到 3,628 元；109 年調整 3.97% 提升至 3,772 元。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給付金額 4,700 元，105 年調整 3.65% 為 4,872 元；109 年調整 3.97% 為 5,065 元，過去以來僅調整過 2 次。然而近幾年因為受到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經濟甚鉅，民眾生計亦大受影響，顯然四年才調整一次已無法跟上時空環境變遷，下一次調整要等到 113 年，更是緩不濟急，無法達到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基本經濟安全之目標。
- 三、110 年因應疫情升溫影響人民生活，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衛福部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提出「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又行政院在今年 3 月亦宣布，因疫情穩定、經濟有成果，核定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從今年 3 月到 12 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分別每人每月增加發給 750 元、500 元。考量經濟成長，政府不能顧此失彼，請行政院研議雨露均霑照顧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具體做法，並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調整國民年金之頻率並視情況提高相關給付標準。

- (二)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高漲，而事業廢棄物運到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粒料產物，中間須經轉手、加工等流程，

然有心業者收取廢棄物聲稱要再利用，卻鑽漏洞未處理就非法濫倒，藉此賺取暴利，卻導致全臺多處農地遭污染難以復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依其性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特性者，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須經特別處理程序，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大不相同，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等四種方式為之。其應遵守之具體清理步驟，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先經中間處理程序，降低其危險性後，始能進一步為再利用或最終處置。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因其毒性、危險性，或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貯存、清除。
- 三、目前我國廢棄物管理機制，概以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延伸至子法規所架構，兩者針對不同類型廢棄物，由不同主管機關制定法規與執行；雖法制配套完備，然臺灣各地頻傳廢棄物非法流竄案件，其所顯見的問題是廢棄物去化困難，亟需另謀解決之道。
- 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去化是結構性問題，短期以強力執法搭配協調處理廠及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之方式，解決燃眉之急，然目前對於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之裁罰金額偏低，亟應檢討修正罰鍰額度。中長期則應輔導砂石棧場合法化，並輔導協助增設處理廠，例如：由環保署協助沒有焚化爐之縣市建立自主處理設施，在有焚化爐之縣市除協助其穩定既有處理量能，另應建置多元垃圾處理設施。環保署、經濟部與地方縣市政府等更應協力合作，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以擴大廢棄物去化管道。

(三)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一般家戶所產生的垃圾可分為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等 3 大類，且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予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惟垃圾車收取垃圾時有機器擠壓的過程，曾不時發生民眾將瓦斯罐當成垃圾丟棄，造成壓縮時爆炸的危險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今年 1 月 4 日，新北市土城區清潔隊垃圾車收取垃圾時，因有民眾投入垃圾車的垃圾包，藏有好幾只小型卡式爐瓦斯罐，垃圾車於現場擠壓垃圾時瞬間發生爆炸，並一度燃燒

起火，造成 2 名清潔隊員燒燙傷送醫。

- 二、本案卡式爐瓦斯罐屬應回收容器，因裡頭仍有易燃氣體，可至空氣流通之空曠處，把罐內氣體按壓排出。回收時，建議將該容器獨立打包，並加註「內有易燃物」等警語，再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不得與垃圾一起丟入垃圾壓縮車，以免發生危險。倘若未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者，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於家戶垃圾排出前，應先予以分類，再交由適當管道清除或回收。建議中央及地方各級環保機關宜加強對社區民眾宣導灌輸正確資源回收觀念，並以近期在資源回收作業時實際發生之受傷案件輔以說明，讓民眾能深刻瞭解環保署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與物品兩大類，細分 13 類 33 項，每項均有其適當回收處理作法）等各類資源回收物之安全處理作法及流程。
- 四、資源回收教育的推廣應從小扎根落實，並從家庭、學校、社會等各環節銜接切入，同時可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團體等協助政府部門宣導正確資源回收觀念。建議環保署與教育部跨域合作研議有關資源回收等宣導教材，每週安排固定時數教導學生相關資源回收知識（例如應回收項目、資源回收管道、垃圾分類回收處理作法等），並從學校之垃圾分類回收作業開始作起，學生進而將正確實務經驗帶回家庭，互相銜接影響，讓整體社會對資源回收價值也有共同的認知，政府回收制度諸多措施也才能順利推動。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教育部去（110）年底公布 110 學年度大專全校新生註冊率，在碩博士班部分共有 46 班招生掛零，其中博士有 32 班、碩士有 14 班，博士班比碩士班還多，且包括臺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等頂尖國立大學也都入列。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內博士生人數由 99 學年度高峰之 3 萬 4,178 人逐年下降至 109 學年度 2 萬 8,555 人，累計 11 年來減少 5,623 人，減幅高達 16.5%，顯見博士生短缺問題更形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本院法制局研究指出，博士生短缺可能帶來的衝擊影響如下：1.高教現場：博士生往往是實驗室能否產出傑出研究的關鍵。然而，受限於近年博士班入學人數銳減，學界已傳出未來將有許多研究恐將無以為繼。另一方面，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平均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例已逾五成，教師老化的情況相當嚴重，將來資深教授陸續退休之後，是否有充足的年輕後進能夠遞補我國高教發展的人才缺口，亦是我國高教發展的嚴肅課題。2.產業發展：就近年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所面臨的短缺困境，在不久的將來，恐怕不只是高教現場無人才可用，對我國產業發展也將造成嚴重影響。總之，當培育出的博士人數愈來愈少，代表能夠投入我

國科研體系與產業創新及研發人才也愈來愈少，如何維持國家總體競爭力將是嚴峻的考驗。

- 二、就業前景不明乃學子攻讀博士意願低落的主因，政府應設法解決博士生畢業後的出路問題，且應研議建立企業雇用博士人才之相關獎勵機制，並提供博士生適當的財務支援，例如研究生生活津貼及全額獎學金等，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研究。
- 三、大學校院對於博士人才的培育作法亦應與時俱進，避免過去僅專注在訓練學生成為寫 SCI 文章的機器，卻忽略研用或學用連結。例如，可透過產學合作等方式與產業界有更多的互動，如此除有助於教師掌握全球科研與產業趨勢脈動；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博士生對未來職涯的發展規劃。
- 四、教育部掌理我國高等教育之招生與資源分配，面對博士人才斷層危機，應儘速提出因應與改善的對策。惟博士人才之培育攸關我國未來科研與經濟產業發展之所需，實非教育部單一部會可獨立承擔，仰賴其他相關部會之通力合作，如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目前各部會資源運用過於分散，分工有餘但合作不足。政府應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規定，就我國高階人才培育政策綱領，建立一跨部會協調合作的審議機制。

(五)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國際減碳趨勢，英國、美國、紐西蘭等國家亦規定企業需透過揭露氣候變遷資訊，以對氣候變遷負起責任。台灣企業界的氣候資訊揭露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2021 年底僅有五家企業自主發布 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為達成政府日前宣布的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參考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的指標綱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紐西蘭和瑞士要求企業必須依照 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架構進行揭露，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也於今年 3 月宣布對「碳揭露」（carbon disclosure）的新規範，表示未來將要求上市公司向股東與政府揭露公司業務對氣候的影響，證交會將為企業建立起一套報告框架，未來企業應於年度財報與上市登記報告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此措施讓企業對氣候變遷負起責任，投資人也更有籌碼，要求企業改善造成地球暖化的經營方式。
- 二、台灣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2021 年底僅有五家企業單獨自主發佈 TCFD 報告書。根據報導，這些企業已揭露大部分資訊，包含氣候風險類型、短中長期的氣候相關策略與績效……等，但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對財務影響的重大性、風險評估與管理的細緻度等層面之資訊揭露仍有進步空間。
- 三、政府日前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環保署亦於 2021 年 10 月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

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減碳目標達成需要部會間合作，爰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參考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的指標綱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49 年間有大批國軍由中國移至台灣，其中不少人在台灣舉目無親，孑然一身，年老由榮民之家照顧，其後隨著歲月逐漸凋零，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一直無人祭拜，有的甚至還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
- 二、其中位於內埔鄉東片村的第十公墓就埋葬有 461 名單身亡故榮民，死後多年無親人照料，有的甚至亡故超過半世紀一直無人掃墓祭拜，在清明時節更顯寂寥蒼涼，數公頃的墓園宛如亂葬崗。除了埋葬於地方公墓外，也有不少單身亡故榮民葬於私人農地，淹沒於荒煙蔓草中，無人聞問，隨著年代久遠，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
- 三、單身亡故榮民生前在台灣無親人，死後又長年無家屬掃墓祭拜，實是時代的悲劇，更有榮民死後遺產被在中國的親戚或台灣義子女繼承，但墳墓、祭拜則無人處理，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
- 四、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許智傑	林岱樺	鄭運鵬	劉世芳	陳椒華	孔文吉
	蘇治芬	陳歐珀	王美惠	陳素月	陳秀寶	葉毓蘭	李貴敏
	洪孟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張廖萬堅	邱顯智
	湯蕙禎	李昆澤	劉權豪	邱議瑩	賴士葆	蔡壁如	羅美玲
	吳斯懷	郭國文	鄭正鈴	林德福	莊競程	范 雲	柯建銘
	林奕華	劉建國	林昶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秉叡
	林楚茵	洪申翰	羅致政	吳玉琴	管碧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品妤	魯明哲	趙天麟	黃秀芳	賴瑞隆	林靜儀	林淑芬
	邱泰源	蔡易餘	吳琪銘	張其祿	高虹安	翁重鈞	陳超明
	張宏陸	王定宇	蔡適應	廖婉汝	沈發惠	蘇巧慧	江永昌
	黃世杰	邱志偉	黃國書	何欣純	呂玉玲	羅明才	余 天
	游錫堃	費鴻泰	林思銘	高金素梅	林宜瑾	謝衣鳳	吳怡玓
	曾銘宗	楊 曜	賴香伶	陳 瑩	林文瑞	徐志榮	王婉諭
	林俊憲	陳雪生	溫玉霞	張育美	陳明文	江啟臣	賴惠員
	許淑華	陳玉珍	高嘉瑜	林為洲	楊瓊瓔	何志偉	陳亭妃
	鄭麗文	萬美玲	吳思瑤				
委員出席	104人						
請假委員	傅崐萁	周春米	蘇震清	馬文君	莊瑞雄	鍾佳濱	蔡其昌
	趙正宇	蔣萬安					
委員請假	9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列席時間：經濟組：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分

財政組：下午4時12分至4時55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7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7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4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0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萬代蘭、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青黴素之檢驗」，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二氧化碳」，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氮檢測方法－線上消化／鎘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9.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氮之流動注入分析法—線上UV/過氧焦硫酸消化氧化法(NIEA W439.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蒸餾(或氣體擴散)/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6.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343.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磷檢測方法—線上消化/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7.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多氯聯苯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6.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氟化氫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廢止「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經濟部函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處務規程」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銓敘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

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代行檢查本職學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後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通傷病補助費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進行業務對話交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應落實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立法推動「最低工資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動基金管理組織重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執行運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兒童藥品醫材市場小相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分配對象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分支計畫編列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小城鄉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我國新生兒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醫療照顧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擴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優質兒童醫療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兒童接受療育機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各項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分支計畫欠缺評估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離島地區長期穩定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猝死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分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暖暖包回收處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縣市政府協助去化南投與雲林之垃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

可燃物去路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統計查詢網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暫置於垃圾掩埋場公共衛生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相關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屏東地區環境事故處理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強化機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區逐步實施方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入山入園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八）「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方向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五）落實國有林租地管理與人工林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車輛安全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瑕疵車輛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促進鐵道產業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啟動淡江大橋完工之行銷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豐富高中選修課程、學習歷程檔案溝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5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

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17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採

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7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

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4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

預算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4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4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8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8目「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26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1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2萬5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等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經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經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7目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2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經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第4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第5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第2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二）「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萬9,000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

育行政及督導』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2億7,025萬8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4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4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社會救助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會救助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健康福祉研究」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醫政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9目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1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合併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1目「科技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健保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六）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3目「健保業務」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六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17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等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4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108至109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第4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等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函送外交部撰擬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4年度報告」等1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近年來許多類似臉書的數位社群平臺，面對社會要求打擊假消息時，宣稱對於使用者傳播內容無從審查，以致假消息到處流竄。反之，平臺業者卻對使用者言論自由範疇的聲明主張進行立場審查，事後又不公布審查標準，僅是推託給他使用者檢舉。美國已有判決要求臉書公開審查標準，並完善使用者救濟程序，臺灣則是於NCC去年年底公布數通法草案架構後無進一步進展，請NCC說明數通法草案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303大停電農漁業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解決低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不盡公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去年全國交通事故計35萬6,779件事故，造成2,990人死亡，47萬4,376人受傷，國人為交通意外事故付出慘痛代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行政院環保署已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惟國人已習於業者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尤以「未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為大宗，環保署如何逐步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均有待評估。環保署宜應在政策上強化民眾落實減塑生活，進一步減少塑膠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行政院院會於111年1月13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將禁止吸菸的年齡提高至20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與加味菸，同時納管加熱菸新類型菸草產品，惟修法能否於短期內通過仍難以預判。依據國民健康署例行性菸害調查縱向比較，發現近年青少年吸菸率出現逆向攀升，有別於過去逐年下降趨勢，尤其電子菸使用率更大幅增加五成以上；另由醫師公會等125個醫衛團體組成的「台灣拒菸聯盟」亦指出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日趨嚴重。故於修法通過前仍應積極防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指出，15至64歲的青壯年人口於2015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2017年超越幼年人口，2018年已成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自2043年起，預估至少長達23年的時間，老年人口均維持在700萬人以上。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在人力大量不足的情況下，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將衍生法律議題，亟須及早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生醫產業發展趨勢已從著重治療延伸到預防、從精準醫療到精準健康，而預防和早期檢測必須仰賴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之技術，方能更精確、更有效率。面對全球創新科技下的「智慧醫療」（eHealth）現況，除繼續推動「商貿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及「醫療創新」之外，加速國內「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之落地應用亦有其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新冠肺炎防疫「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二者適用之法律依據有別；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因無得徵收費用之規定，依法自是應由公費補助。另對於被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目前尚乏具體明確的法令規定，相關問題處理之法源及具體規定，主管機關應予釐清，以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之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央銀行宣布升息1碼，多家銀行跟進調升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隨之調高，恐增加民眾負擔，呼籲財政部應朝凍漲的正確方向進行，讓青年房貸利率不受升息影響，另就學貸款應調降至0.5%並中長期免息，由教育部吸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高金素梅、陳雪生、李貴敏、林楚茵、溫玉霞、陳明文、鄭麗文、林思銘、邱志偉、賴瑞隆、周春米、林岱樺、莊瑞雄、翁重鈞、蔡適應、蘇治芬、楊曜、蘇震清、劉建國、蔡易餘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張其祿、吳秉叡、李貴敏、余天、蔡易餘、陳明文、黃國書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32案，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4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3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9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9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劉權豪 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蔡易餘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淑華 許智傑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羅美玲 葉毓蘭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鄭運鵬
邱顯智 李德維 楊瓊瓔 林德福 高嘉瑜 王美惠 翁重鈞 邱志偉
何欣純 溫玉霞 廖婉汝 李貴敏 張其祿 羅明才 萬美玲 賴香伶
王婉諭 陳明文 莊競程 吳琪銘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3 月 21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副 處 長	劉燦慶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許俊文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彭榮敏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委員	李綱
鐵道調查組	組長	林沛達
法務部	參事	郭棋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游適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
銓敘部特審司	專門委員	曹立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陳美志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張瓊月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朱偉廷
文化部資產局	專門委員	洪益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	處長	張榮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組長	莊金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任技正	魏郁軒
3 月 23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政務次長	胡湘麟
路政司	司長	林福山
總務司	司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微
觀光局	副局長	林信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許俊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執行長	張文環
鐵道調查組	組長	林沛達
法務部	參事	郭棋湧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朱偉廷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張瓊月

銓敘部特審司	專 門 委 員	曹立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簡 任 視 察	蘇月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署 長	游適銘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	處 長	張榮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 理 組 長	莊金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 門 委 員	洪益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 任 技 正	魏郁軒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3 月 2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邱臣遠代表民眾黨黨團、李昆澤、陳歐珀、孔文吉及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劉權豪、李昆澤、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蔡易餘、陳雪生、魯明哲、許淑華、許智傑、傅崐萁、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高嘉瑜、葉毓蘭及張其祿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明文、楊瓊瓔、李貴敏、邱志偉及溫玉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針對鐵路法第 21 條之 1 修法草案內容大幅降低台鐵的開發「義務負擔」，似有剝奪人民土地財產違憲情形，而未來解開台鐵土地開發的緊箍咒後，鄰近居民的私有財產就變得更加岌岌可危？！可能讓開發凌駕於徵收的公義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恐將加速文化資產的消失及剝奪人民居住財產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營利開發前必先考量是否違憲及違反二公約情形提出具體配套方案。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二、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之重要指標，而監督和調查政府機關之施政乃立法院之職責。針對「新竹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之索取，交通部或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機關，在無正當理由下，一份已經同意備查之整體路網報告，實無理由不能直接提供予立法委員進行監督。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1 週內提供「新竹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供立法院監督交通部之審查品質，確保建設經費支出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三、臺鐵民營化方案之推動工作已逾 20 年，惟辦理進度緩慢，推動過程因未能提出具各方共識之確切計畫，而數度遭到擱置；然又因兩起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改造議題又再度浮上檯面。

經查，交通部為了在本會期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送進立法院，而在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進行 68 場及 7 場座談會，試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進行溝通，以減低臺鐵同仁

面對未來公司化之疑慮，然上述 75 場「臺鐵公司化環島座談」皆無會議記錄，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在公司化程序中仍不夠嚴謹。爰此，為確保交通部善盡溝通之責任，後續公司化之討論、座談與說明會，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比照公聽會方式，將參與者意見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回應並陳，並且公開會議資訊，及保留會議紀錄，確保資方與勞方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四、普悠瑪事故後，交通部力推「行車控制四點零」系統，希望打造可即時通訊、連續列車監控、精準定位及車載號誌等四種功能的控制系統。倘若遇到司機關閉 ATP、不幸超速或車輛故障等狀況，行控中心可遠端介入。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0 年 4 月將「行車控制四點零」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2021 年獲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6,068 萬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隨後於 2021 年招標，同年 10 月由在台資本額 2,500 萬元的理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後現正於於臺鐵六家線進行測試，並預定於 2022 年 6 月驗收。

惟該案多遭業界質疑，為何不使用國外鐵路已成熟發展之控制系統，為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要「從零開始」，恐無第三方可驗證；未來與臺鐵多種列車、智慧化系統整合有難度，恐有安全風險。且僅在六家支線進行測試，難以確保該系統全臺通用。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週內辦理勘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列控 4.0 施工及運作情形，如何進行第三方驗證、其系統符合何種安全標準。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邱顯智

3 月 23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 3 人, 委員洪孟楷等 3 人, 委員陳椒華等 3 人, 委員劉世芳、陳歐珀等 4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5 案併予討論審查。)

決議：

一、討論事項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第七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條文，皆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四條條文依委員陳椒華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第三項修正為：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二)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依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量其公益性。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

(二)第六項修正為：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及第二十一條之四條文：併入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處理，不予增訂。

六、第三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

「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二)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依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二)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陳椒華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第四項修正為：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淨空安全與器材備置。」

(二)第六項修正為：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三)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四十一條條文依委員陳椒華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第一項修正為：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

(二)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依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為：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增列第五項為：

「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三)其餘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五十七條條文依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為：

「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二、第七十條條文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散會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進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程序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各位大家早，今天程序發言，我有兩件事情要說，也希望各黨委員能夠支持。

有關鏡電視執照核發一事，NCC 審查過程及核准執照之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嘩然，在審查過程中 NCC 突破過往紀錄及慣例，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在去年 12 月陳歐珀委員質詢陳耀祥主委時，就得到已經補件二十餘次的回覆，也就是在核發執照前一個月，NCC 又讓鏡電視補件近 10 次，這是史無前例的作法，可以說是一補再補，補到過為止，實在非常荒謬，在 NCC 第 999 次會議上，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未經表決逕自宣布通過鏡電視執照……

主席：陳委員，抱歉，本席跟你一樣共同關心 NCC 的事情，不過因為今天我們請的是交通部以及工程會過來，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兩個部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得到全國關注，而且距離下一次 NCC 要前來備詢，可能又要非常久的時間，所以我今天提出臨時提案，就是請本委員會能夠成立調閱小組，也請各位委員，還有召委支持。

另外，我的程序發言還包括剛剛在事故受傷者家屬記者會，我們知道去年太魯閣事件讓我們非常難過，也造成非常多的死傷，蔡總統、賴副總統，還有林佳龍前部長等諸多官員都紛紛到醫院探視傷者並承諾會全力協助，但是一年過去媒體熱度過了，許多承諾也一再跳票，今天我們看到這些事故悲劇的傷者家屬大家在群賢樓外陳情，也謝謝部長願意前往接受陳情，所以今天我們知道在過去這一年讓這些受傷者還有他們的家屬非常難過，他們也覺得跟交通部及臺鐵的反應真的是讓他們非常的……，因此對臺鐵的改革也不相信，所以今天要請部長務必妥善處理，還有接納家屬合理的訴求，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讓大家對於搭乘臺鐵有信心，對政府產生信任，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建議以後程序發言，包括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問題能夠符合相關的發言，感謝。

進行本日議程：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及「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關切此交通議題，讓本部有機會向委員會說明與宣導清明假期疏運措施及 0323 地震災後情形，表達感謝。

清明節為重要的民俗節日之一，依據往年經驗，清明假期疏運僅次於春節，加上放假日期較春節短，交通運輸需求勢將較為集中，本部除持續辦理各項交通運輸場站、運具之清潔消毒與量測體溫等防疫作為外，已積極就陸海空疏運單位進行運能整備盤點工作，以因應民眾返鄉掃墓及出遊需要。

對於 3 月 23 日以來花東地區地震頻繁，本部各機關於地震後立即啟動特別巡檢工作，所幸目前僅有公路部分之台 9 線施工中之玉興橋拓寬工程預力梁傾倒斷裂及台 30 線（玉長公路）32k+500 處路面破損屬較嚴重之損害之外，其他部分大致都已經處理了。本部公路總局已積極於當日搶修及檢查安全無虞開放通行。另臺鐵臺東線玉里—東里間發生路線不整當日已隨即整修完成；目前國道及臺、高鐵場站均無異常現象，均正常營運中。

近日地震頻繁且將適逢清明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高峰，本部已責請各交通設施管理機關加強落實養護巡查工作，務必維持各種交通設施正常運作，另本部也特別針對各項公路交通疏導措施，持續進行宣導，以民眾遵循與利用，並再次提醒民眾本部已請各大眾運輸系統增加運能整備且國道客運及轉乘接駁皆已恢復優惠措施，還有包括高鐵、臺鐵也都加開班次，可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我們希望提供民眾一個安全返家的路。如果自行駕駛時出現疲勞情形，應儘速尋找鄰近休息站、服務區或安全場所稍作休息，再上路。最後，也請務必遵守酒後不開車，或多利用酒後代駕服務，畢竟有安全，才有未來。

以下，請本部路政司林司長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以及「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之具體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天應邀至委員會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及「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

一、假期特性

111 年清明連續假期自 4 月 2 日（週六）至 4 月 5 日（週二），共計 4 日（與 110 年清明節相同），預估假期前段將以出遊返鄉為主，假期中段以旅遊及掃墓為主，至於假期後段則以返回工作地旅次為主；依據往年經驗，清明假期交通量僅次於春節，加上放假日期較春節短，交通運輸需求勢將較為集中，另近期疫情已持續穩定控制，民眾出遊或掃墓交通量將提高，本部所屬相關運輸單位均審慎預做疏運及防疫規劃。

二、疏運原則

由於近期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連續假期交通量勢將增加，本部將以強化公路交通疏導、維護行車安全、提升大眾運輸疏運能力及加強各運具、場站防疫作為為主要疏運規劃原則。

在高速公路部分，除宣導各項管制措施外，將加強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與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有充分明確資訊事先規劃行程，儘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行程中也可依據參考改行駛替代道路。

在大眾運輸部分，高鐵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臺鐵以服務東部及西部中短途為主，離島部分則以航空為主，海運為輔，國道客運則再針對主要疏運路線增開班次，並將視旅客情況機動加班；在觀光遊樂地區，則協調在地相關單位規劃區域性或路段性之疏導作業。

三、疏運規劃

(一)高速公路交通疏導管制措施：為分散連假期間國道車流，長途以台 2、台 9、台 61 及台 63 線等 4 條路線替代國道；短途則以 7 條地區替代道路分散車流，並配套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入口匝道儀控、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開放路肩及調整相關收費措施。

1.高乘載管制：4 月 2 日 6 至 12 時實施國 1、國 3 及國 5 南港系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高乘載管制、4 月 4 日及 5 日每日 14 至 21 時，實施國 5 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高乘載管制，高乘載結束時間將視交通狀況機動調整。

2.匝道封閉：4 月 2 日及 3 日每日 0 至 12 時，封閉國 1 平鎮系統及埔鹽系統南向入口、國 5 石碇及坪林南向入口，石碇南向入口封閉期間改為大客車專用入口，並於 4 月 4 日及 5 日每日 7 至 19 時，封閉國 1 虎尾北向入口及國 3 名間雙向入口、每日 7 至 24 時封閉國 1 埔鹽系統及國 3 西濱北向入口；另為分散掃墓車流，已於假期前 2 個週六（3 月 19 日及 26 日）之 5 至 12 時實施封閉國 5 石碇及坪林南向入口，因應疏導車流。

3.調整收費措施：為分散掃墓衍生車流，已於假期前 2 個週休（3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26 日至 27 日，共計 4 日）實施單一費率（無每日 20 公里優惠里程）再 7 折措施；連續假期期間則實施單一費率與每日 0 至 5 時國道全線暫停收費等措施。

(二)重要省道交通疏導措施：

1.蘇花路廊：實施路口號誌連鎖最適化提高通行量，辦理大客車優先道，並於 4 月 2 日 5 時至 17 時（雙向）、4 月 3 日 7 時至 11 時（雙向）、4 月 4 日 14 時至 18 時（雙向）及 4 月 5 日

12 時至 20 時（雙向），開放蘇花改路段路肩（緊急空間）供大客車行駛，同時段實施時段性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 21 噸（含）以上大貨車通行。

2. 南迴公路：往台東方向，於 4 月 2 日新路社區路段實施北上漸變措施，4 月 3 日上午視北上車流狀況機動實施；往屏東方向，4 月 4 日在草埔橋、雙流社區路段實施漸變措施，4 月 5 日下午則視南下車流狀況機動實施，使用路人提早匯入車道，避免影響該路段車流續進造成回堵。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路段封閉台 68 線南寮端西向（1k）南下出口匝道及竹北新港三街一段與西濱路一段路口（約 72k 處）、竹南路段於 4 月 4 日、4 月 5 日 15 時至 21 時實施冷水坑、竹南垃圾掩埋場等 5 處平交路口時段性封閉措施。

4. 針對 19 處鄰近省道之墓園周邊道路，規劃利用 CMS 發布壅塞路況及建議改道資訊，協調當地警察單位派員現場疏導，並配合宣導地方政府規劃臨時停車場與開設接駁專車及提前掃墓，以分散掃墓車流。

（三）高鐵：4 月 1 日至 6 日規劃加開 158 班次列車（南下 74 班、北上 84 班），6 天總計提供 1,026 班次列車服務，運能增加 16.7%，並將視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因應紓解尖峰時段需求。

（四）臺鐵：全線加開各級列車 141 列及加掛車廂 291 輛，全線每日平均運能預估再增加 6.5%。（西線增加 2.4%、東線增加 15.5%、南迴線增加 14.2%），單日最高運量可達 66.6 萬人次，並於 4 月 2 日至 5 日，每日開行樹林—花蓮間區間快車 2 列次，共 8 列次、加開東部幹線返鄉及返工實名制列車各 3 列次，合計 6 列次，以及加開東部幹線紅眼列車返鄉返工各 1 列次。此外，於 4 月 2 日及 4 日加開七堵—高雄區間快車各 1 往返、5 日加開南港—彰化區間快車 1 往返及南港—北湖區間車 1 列次，共計 7 列次。

（五）國道客運：

1. 國 5 北宜國道客運已規劃備足可提供日均疏運 2.8 萬人次及開行 1,400 班次之運能；西部國道客運則備足可提供日均疏運 10 萬人次及開行 5,000 班次之運能；針對各轉運站、車站並將加強監督疏運情況，如有異常人潮，立即協調客運業者加班疏運。整體國道客運，務必做到「站不留人」的疏導作為。

2. 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尤其是國道客運返鄉掃墓或出遊，4 月 1 日至 5 日提供「國道客運票價優惠及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措施」，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及國道 5 號短途路線（如臺北—宜蘭）之 12 家業者 84 條路線，提供平日優惠或原票價 85 折優惠，並提供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及台灣高鐵，於 10 小時內轉乘在地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高鐵快捷公車除外），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

3. 結合國道客運及宜花東地區租賃車業者，協調租賃車業者配合提供搭乘國道客運乘客優惠，回程時持租車憑證及客運來回程購票證明可再折抵票價（租機車抵 100 元，租汽車抵 200 元）。

4. 搭乘「臺北往返宜蘭」、「臺北往返花蓮」國道客運並使用宜花東地區台灣好行在地體驗行程套票或於當地住宿，可享有「4 人同行 1 人來回票免費，且回程可再折抵 200 元」優惠（不

與租車優惠重複抵用)。

5. 北花國道客運連假期間，3 家業者轄下 3 條路線提供雙北地區至花蓮來回票價 400 元優惠。

(六)海運客運：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1 條航線，總計開航 875 航次，預估可提供 21 萬 2,848 人次之運能，可充分滿足海運客運交通需求。

(七)空運：國內航線已依市場狀況及離島縣政府調查之鄉親需求增開加班機，共規劃提供 1,718 架次、157,772 座位，其中離島管制航線計 1,482 架次、14 萬 7,984 座位，並已備妥疏運 ABC 計畫，屆時將視現場需求狀況啟動。

(八)觀光遊樂區：觀光局已提供訂房率、大型活動及主題樂園活動資訊予相關疏運單位參考因應，並透過「清明節疏導觀光資訊網頁」提供交通、景點及住宿等資訊，俾利民眾預先規劃遊程；此外，觀光局也將透過疏導網頁、臉書粉絲團等網路平台加強宣傳。

四、防疫措施

本部為加強交通運輸防疫作為，讓國人能放心搭乘交通工具，使用場站、景點及各項交通設施，已要求各疏運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重點摘述如次：

(一)各大眾運輸場站出入口落實體溫量測，倘以紅外線體溫熱像儀或額溫槍連續 2 次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 C，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將勸導返家休息或就醫；另國家風景區室內空間及主題樂園之服務空間或園區出入口，除比照前述落實體溫量測外，並執行遊客實聯制。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配戴口罩。除捷運禁止飲食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座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另遊客進入主題樂園及國家風景區室內空間，須全程佩戴口罩；國家風景區開放空間，遊客如未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時亦須佩戴口罩。

(三)各運輸工具依運輸特性加強消毒頻次，各疏運單位建立督導查核機制，落實執行：

1. 臺鐵除每日至少 1 次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深度消毒工作外，依據車站等級規劃消毒次數，特等站及一等站 1 小時 1 次、二等站 2 小時 1 次、三等站以下每日 4 次；另列車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1 次，並在站折返時，追加清潔消毒作業。

2. 高鐵每車次折返清潔消毒，車站每 1 小時消毒 1 次，列車及車站於收班後深度清消 1 次。

3. 公路客運場站車輛於假日期間每 2 小時消毒一次，並視需要增加。

4. 高速公路服務區每日至少 5 次，針對旅客常使用設備，至少 2 小時消毒 1 次，餐桌用餐後即清消。

5. 國家風景區景點設施與主題樂園遊樂設施，定期辦理環境整理及消毒，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處（如按鈕、電源開關、門把、扶手、廁所、遊樂設施），每日至少 8 次以上。

6. 航空站強化廁所的消毒，國際線航空站部分，航班旅客入境動線上之廁所或接觸頻次高（如門把）的設施設備，逐班安排專人於旅客使用後立即進行消毒，其餘航空站，每小時清消 1 次，並於每日收班後深度清消，旅客經常接觸之重點區域再加強消毒。國際線航空器一落地逐班立即消毒，國內線航空器過夜執行消毒。

7.海運部分之船舶開航前及每航次後清潔消毒 1 次，碼頭場站旅客進出動線、廁所等重點區域每小時清消 1 次，每日執行 1 次深度清消（倘海運客運場站非每日開航者，於營運日開航/售票前及開航後各清消一次）；另航行時間 4 小時以上（含 4 小時）之長程船舶，每 2 小時對旅客出入密集及易觸碰處進行清潔消毒一次。

（四）加強宣導旅客有體溫過高情形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有呼吸道症狀請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咳嗽禮節。

參、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

一、323 地震情形

（一）111 年 3 月 23 日凌晨 1 時（1 時 6 分起）陸續共發生多起顯著有感地震，其中 1 時 41 分（編號 019）地震芮氏規模高達 6.6，致鄰近之花東地區受 5 級以上震度，全臺各地亦為有感之震度。

（二）地震災害後，本部所屬機關依據各局災害應變規定，立即啟動地震應變作業，並依各地區震度情形辦理特別巡查及其因應之應變作為，即時搶修受損之交通設施。

二、323 地震交通設施受損影響情形

（一）323 地震發生後，本部所屬各機關針對各所轄鐵、公路等交通運輸設施啟動特別巡查工作，公路部分計有台 9 線約 275k 處玉興橋拓寬工程之預力梁傾倒損壞、台 30 線 32.5k 路基滑動路面龜裂、台 11 線 88.5k 及台 23 線 42.5k 零星落石等情形，除興建中台 9 線玉興橋拓寬工程屬較大規模損傷外，需經專業技師詳細檢視評估，其餘災害皆於當日下午 5 時前緊急排除災害並恢復正常通行。

（二）台 9 線玉興橋災害部分，現階段係於原玉興橋兩側進行拓寬工程，該橋梁拓寬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方完成拓寬橋梁之預力梁吊梁及臨時固定作業，但隨即於 3 月 23 日凌晨 1 時 41 分受地震影響，導致施工中預力梁傾倒造成原玉興橋南下線側機慢車道行車空間受阻，經公路總局現場確認 32 支預力梁中，傾倒斷裂有 28 支。該局並於當(23)日委請專業技師檢視評估橋梁結構安全，並積極調集機具清除及整理橋梁周邊環境，經確認既有之玉興橋結構安全無虞，已於當(23)日 22 時開放通行；另為利結構安全，前述拓寬工程之 32 支預力樑將全數重做，預計將耗時 5 個月。

（三）花東地區鐵路部分，本部臺鐵局於地震後亦依「災害事故應變處理」，啟動路線巡檢（含路線、電車線、橋梁、隧道）工作，經查除臺東線玉里~東里間 K89+300K、K89+900~K90+000 路線不整已隨即整修完成、東里站內（90/31 桿處）受地震影響穩定臂脫落，於該日上午已修復完成外，其餘路線、電車線、橋梁、隧道尚無異狀。

（四）至於全台其他各交通設施，如高速公路、捷運機構及高鐵公司及阿里山林鐵處查報地震後巡檢情形，各項系統、設施、設備無異常情形，目前皆正常運作尚無影響。

三、地震安全因應作為

（一）近期花東地區地震頻傳，本部公路總局已針對強震區內列管重點監控路段，計有台 11 甲線豐濱、台 20 線霧鹿至初來、台 23 線豐南村、台 23 線東河鄉北源村等路段，並於各震後通行

風險路段之 CMS 及相關宣導媒體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行駛，本部各交通管理機關亦持續積極落實巡查養護工作及適當安排搶救設備量能，確保交通運輸安全。

(二)本部各交通設施管理機關，將持續就地震應變作業機制，從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層面，強化工程設計、充實防災設備、落實人員演練及簡化流程，並持續參照相關案例及實務需求滾動檢討修正，以持續強化應變維護道路使用及各運輸系統之安全。

肆、結語

國內疫情雖已穩定控制，但近期地震頻傳並適逢重要之清明連續假期疏運工作，本部相關鐵路機關及疏運單位已全力整備因應清明連續假期疏運工作，並落實各項養護巡查工作，務必使民眾在疫情期間能順利平安返鄉掃墓及出遊，並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預作行前規劃及做好個人疫情防護，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 10 時 30 分以前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3 分）部長好。部長，再過不到一個禮拜時間就是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件悲劇一周年。今天早上部長也出席傷者記者會，傷者訴求為：王部長沒有看到傷者的眼淚！上個禮拜聽說交通部曾安排三個時間讓傷者選擇與王部長見面，但突然又改變，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何以見部長一面那麼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召委好。在過去這段時間，相關事務都由臺鐵在處理，但今年初，我發覺當中有很多問題，所以特別指派交通部黃主秘協助。事實上，交通部與傷者之間……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到底與傷者及傷者家屬開過幾次會？

王部長國材：我確實沒有親自參與，但我請主秘處理。上禮拜三（3 月 23 日），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交委會，且部長室也沒有跟傷者敲定 3 月 23 日的幾點要與他們見面，所以我當天並沒有這項確定行程，我也沒有改行程。這部分或許……

洪委員孟楷：上個禮拜三審理鐵路法修正草案，鐵路法修正草案是另一個召委排的，會議日程則是上上禮拜就出來的，所以部長理當可以早早掌握行程，怎麼會你們提供日期給對方，結果對方選定後，你又說那天沒辦法？

王部長國材：這可能是溝通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已經確認明天下午 3 點將在交通部與傷者們見面？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求務必全程公開，且不限時間，讓大家暢所欲言，好好溝通。本席請教傷者的統計狀況，在 0402 太魯閣號事件中總共有多少位傷者？

王部長國材：大概有 309 位。

洪委員孟楷：身心障礙或重度的有幾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以傷者受傷程度來說，依據衛福部統計，重傷為 41 位……

洪委員孟楷：41 為重傷？輕中傷呢？

杜局長微：中傷為 75 位，輕傷 193 位。

洪委員孟楷：重傷 41 位，代表重度身心障礙嗎？

杜局長微：身體上的傷害屬於重度的。

洪委員孟楷：可能終身受影響？

杜局長微：對，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已經快一年時間了，部長，該溝通的、該協調的都該做了！本席今天看到那畫面覺得實在很諷刺！家屬說，當事情發生時，總統、院長都親自前往探視，每個都拍胸脯保證政府會妥善、全力給予照顧，會重視安全，結果才一年時間不到！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說不要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試想，這 41 位受到重度身心障礙傷害的傷者，他們一輩子生活可能都會受到影響，他們絕對不會想到一年前的這個時候，早上 9 點多開開心心出遊，之後竟會受到這種終身性的傷害！部長，明天見面時，能否妥善地好好溝通後續事宜？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跟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不是只有嘴巴講講，重點是……

王部長國材：我明天會做全盤瞭解。針對賠償，我們有相關規定，不過傷者也提出不同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針對他們所提出的需求，我也拿給部長看過，所以明天開會時請部長正面回應那三點訴求，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明天我們會依據其訴求一一回應。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其次，現在疫情又開始爆發，昨天有 83 例本土，情況其實滿嚴峻的！在交通部今天的專案報告第 6 頁有提到防疫規定，但大家仍舊擔心會不會清明四天連假出遊後，再爆發本土傳染？畢竟現在仍有四條傳染鏈仍來源不明！請問目前高鐵、臺鐵仍舊可以飲食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洪委員孟楷：沒想做檢討或改進？或者是加強？

王部長國材：現在仍維持二級警戒，我們依照指揮中心所宣布的來執行。只要沒宣布升為三級，仍以二級方式處理。

洪委員孟楷：即便……

王部長國材：但是每一個環節，包括消毒、量體溫等，都會詳細執行。

洪委員孟楷：容本席提醒部長注意，或許衛福部長現在心裡想的已經不是防疫作為，或許是年底要找工作還是怎麼樣，因為相對而言，現在防疫規定並沒有以前那麼嚴格！本土爆發 83 例，今天多少例還不知道，而且有四條本土傳染鏈找不到源頭。一年前的此時，其實已經要升三級了，

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怕影響狀況，所以不願意升三級？如果指揮中心都不升三級的話，其他單位也只能被動地依循辦理，是嗎？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針對二級與三級有不同規範，我們目前依照指揮中心宣布辦理。現在是疫情與經濟、與病毒共存的問題，所以態度和以前比起來不是那麼一樣……

洪委員孟楷：你也有感覺到陳時中的態度跟以前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就是整個方式慢慢的，尤其 Omicron 本身所肇致的傷害比較小，我想這部分都尊重指揮中心的一些要求。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身為交通的大家長，還是希望能夠把防疫做到最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個禮拜疫情再升溫，還有更多的本土案例，該跟疫情指揮中心提出的建議，還是要提出。

王部長國材：是，我會隨著狀況來做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第三個也是防疫相關，今年 1 月民航局跟指揮中心基於保護飛行機組員，曾指示航空公司說跨月造成的長時間執勤和每月超過兩個以上的長程航班，應該要獲得機組員跟當事人的同意，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有 83% 的機師配飛第三長程航班未經同意，現在甚至要去民航局抗議。民航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這是陽奉陰違嗎？還是航空公司就不用我們交通部的指示規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工會所提出來的說明，所謂 83% 是指回應他們問題的 170 位機師，不是全部的機師，我們看到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是說願意回應的，可能就是受到比較不平等待遇的？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有要求華航、長榮全面清查。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自己掌握的狀況呢？這就是本席要問您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3 月裡面有兩個要求，第一個是三天的喘息假，儘量讓機組員能夠滿足，華航跟長榮目前都可以做到。第二個是每個月裡面超過兩個長班，第三個長班要徵得機組員的同意，這個在執行過程中有點落差，A350 機隊跟 B777 機隊這兩個執行得比較不好，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進。

洪委員孟楷：要求改進？怎麼改進？

林局長國顯：就是剛剛您講的，我們要求兩個航班以上，第三個航班要機組員同意。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這個在 1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要求了，航空公司都不用啊！那你現在要怎麼樣？你還是一樣在口頭？那一樣不用！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也不是不用，他們在執行過程中，機組員可以要求請假或休假來調整，那公司有時候排定了以後，根據華航的回報是他們誤以為是連續 30 天的這個排班……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當初命令不清？

林局長國顯：我們剛剛講是一個月內兩個長班以上。

洪委員孟楷：局長，請麻煩趕快再來做溝通。

林局長國顯：是，已經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再拉回來，部長，現在聽說鐵路工會因為上禮拜公司化的部分，好像也是有一點點沒有辦法接受，現在聽說不排除 5 月 1 日勞動節要請假抗議，鐵路工會這邊要抗議，機師工會這邊也要抗議，風風雨雨就如同今天的天氣。部長，你自己是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鐵路工會基於他們對於未來的一些想法，他們有不同的想法，現在鐵路法通過，公司條例也送進來了，我個人是希望他們就條文裡面來做討論，他們也提出工會版，這幾天我們在交通部內部也都在討論，對於工會版哪些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要調整的，我們也釋出善意，我是期待最終公司條例能夠達到一個共識，這個禮拜是最重要的，我們會持續來跟工會溝通。最重要的是，如果臺鐵必須改變，社會大眾也覺得臺鐵必須改變，那我是願意跟我們臺鐵的同仁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做好最壞的打算？假設到最後真的沒有辦法溝通，5 月 1 日確實面臨到勞動節依法的集體休假，你們要怎麼因應？

王部長國材：現在到 5 月 1 日還有一段時間……

洪委員孟楷：本來是講清明連假就可能會有陳抗，那後來沒有嘛！不一定啦！因為清明連假還沒到。

王部長國材：我是期待這件事不要發生，所以這個禮拜最重要，我們就剛才談到的這些，我們內部也討論過了，會再跟工會討論，我是希望有一個共識，尤其在審公司條例有一個共識。

洪委員孟楷：當然大家都希望有共識，但是請容本席提醒，說實在我不想用官位保衛戰來形容，但是其實任何人的官位，我覺得都沒那麼重要，重點是全臺灣 2,300 萬消費者的權益，不要讓民眾的權益受到影響，也不要因為公司化的過程或是政策執行的過程，紛紛擾擾而造成有任何管理上以及防疫上的破口跟漏洞，這一點是本席特別要求跟重視的，請部長一定要妥善處理。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我想 5 月 1 日這是一天的不便，我期待的是臺鐵的改革，不要以後造成對民眾的傷害，所以我想這部分我還是一樣要呼籲大家一起努力，讓整個臺鐵的改革能夠落實。

洪委員孟楷：好好溝通，不要到最後造成政府的威信喪失，然後臺鐵的工會又沒有辦法接受，更重要的是造成消費者的權益受損這樣三輸的局面。

王部長國材：我們持續溝通，這禮拜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6 分）部長好。剛剛在受傷者家屬所召開的記者會中，本席提到蔡總統去受傷病人的面前，也承諾改革臺鐵政府責無旁貸，不必懷疑政府改革的決心。部長，這句話一直長在你心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錯、是。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交通部主管的業務非常多、非常大大小小、細細瑣瑣，而且也都非常重要。部

長，在普悠瑪號事故之後，對於受害者或罹難者、受傷的這些後續處理，部長應該都很清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普悠瑪應該大部分都是我處理的，帶著臺鐵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普悠瑪當時的受害者家屬或者是受傷的這些處理，應該都有建立一個機制，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這一次太魯閣這個事件之後，這一年來會讓這些受害者家屬這麼痛苦？他們認為部長傲慢、他們認為臺鐵傲慢，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對於太魯閣的罹難者或是傷者的處理方式是用普悠瑪的方式，包括賠償跟相關部分，尤其傷者有三種計算賠償的方式，的確太魯閣的家屬是覺得應該有不一樣的方式，最大的重點是他們希望這個有不一樣，當然這個……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你數度取消跟家屬見面，我相信……

王部長國材：我連一次取消都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的行程裡面沒有 3 月 23 日要跟他們見面的行程，應該是同仁在聯繫的時候讓他感覺……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你說沒有，而剛剛這些家屬說有，沒關係，這個我們可以再來做確認。

王部長國材：我猜是同仁讓他感覺在跟部長室敲時間，讓他感覺是肯定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你不會覺得這是臺鐵處理的問題出了狀況嗎？我相信像太魯閣號這個事故，臺鐵應該負責任的幫部長好好去跟這些家屬做溝通，去聆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再反映給部長，再做裁決。部長，你不覺得應該是這樣嗎？你認為臺鐵在這個部分有做足嗎？有做夠嗎？不然為什麼會讓你今天在記者會受到這樣的不信任，他們對你當眾的抗議？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的確不管是罹難者或是傷者，因為有牽涉到很多細節，這個細節臺鐵局應該妥善處理，但是因為包括罹難者跟傷者，所以後來都上陳到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的問題，你一定是知道或者是部長也認為臺鐵應該幫你處理好，對不對？也就是跟這些家屬溝通，他們如果做得夠，或者是有回應，或者是他們不知道怎麼處理，會請部長去裁示，理論上這個行政程序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是期待這樣。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期待這樣，但是他們今天的訴求就是你們沒有做好，所以我們更擔心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如果臺鐵現在都做不好，而且從普悠瑪到現在的太魯閣，他們一直都沒有做好，讓部長今天又受到這麼大的抗議的時候，我就是要讓部長知道，你現在在忙著公司化這些相關法條修訂時，你一定要知道如果你下面的這些單位沒有幫你做好溝通，到時候帳也都是算在部長身上。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他們提的訴求，譬如比照 JR 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他們設立福知山線事故受害者對應本部，有 70 位專任員工擔任長期關懷照顧受害者家屬。我想從普悠瑪號到現在一定有建立相關的機制，我也不是說部長一定要這樣做，當然你們明天要溝通，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想罹難者或者是受傷者的家屬一定有跟臺鐵談過，所以未來我們也希望溝通的機制，如果做得到、如果交通部願意做，這的確是幫部長分擔溝通的工作，不必什麼事都要部長去溝通，一定是下面沒有反映正確的資訊。外部的監督機制如果建立好之後，對於交通部或者

臺鐵以後相關事故減少以及安全的建立一定是會有幫助的。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我覺得大家對於……

陳委員椒華：我謝謝部長的支持。接著請教臺鐵局局長，剛才我詢問部長，如果過去這一年你做得不好，請問未來你可以做得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事故發生以後，我們臺鐵局都有持續跟罹難者家屬跟傷者聯繫，包括關懷等等。我跟委員報告，像所有的說明會，包括安全的說明會、包括跟家屬、傷者的說明會，我都是親自出席的，我們在傷者跟罹難者家屬的群組，我們從來沒有間斷過溝通，從來沒有。

陳委員椒華：如果局長現在在這裡這樣的回應，你表示你做得好，那麼這些家屬是無理的抗議嗎？你是要表達這樣嗎？

杜局長微：不是、不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要表達你做得夠好了嗎？

杜局長微：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也在現場，我們感受到家屬的憤怒跟抗議，為什麼會這樣呢？

杜局長微：家屬認為臺鐵局沒有做好的，我們會持續努力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我也不希望杜局長在這裡回答你做得多好、你都有溝通、你都有親自主持！

杜局長微：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椒華：但是今天讓部長受到這麼大的責備，我想這個絕對是不合理的，後續也請臺鐵要幫部長分擔這些責任，我們也不希望這些事情一定要交通部長親臨親為之後才做得到，我想這個制度面就出問題了，未來公司化更讓我們擔心。謝謝。

再來，有關臺鐵的安全，臺鐵每年行車事故還是很多，去年也不例外，每年大概都六百多件，去年也發生 653 件。關於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從去年 4 月事故之後，故障率還是很多，車上的設備故障有 440 件，地上設備故障也有 262 件，還是很多，這些事故為什麼還是這麼多？請問部長，這個 ATP 自動防護系統的設備是有問題嗎？為什麼沒有辦法改善呢？

王部長國材：據我瞭解是這樣，這個 ATP 大概已經使用 16 年了，他們最近在做一件事，希望把它本土化，也就是沒有讓原來的廠商來做，因為過去好像是直接換掉了，在這個轉換期的確有些問題，但是我知道包括國內學校幾個教授也貢獻非常多技術，現在這個部分逐漸在改善中。

陳委員椒華：部長，明年或者是今年，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真的改善？因為這個數字讓我們不放心，就像現在限速備援系統要啟用，所以要取消雙人乘務制，但是取消雙人乘務制會讓安全降低，因為如果是因為人力吃緊，安全是會降低，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又要去冒這個風險呢？譬如限速備援系統故障了，不立即停駛，還要讓列車以不超過 60 公里的方式在線上跑，所以只要有一個人駕駛，但是我們知道一個人駕駛就是獨立駕駛，獨立駕駛不表示這是安全的，單人獨立駕駛這個部分是會降低安全的，或者是我們現在連假要加開 EMU3000 新的車型，我們也聽到臺鐵駕駛員工會提出針對駕駛模擬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還不熟？如果還要改為單人駕駛，是不是會

有一些風險呢？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先跟委員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不會讓風險增加，也不會讓安全受到影響。剛才委員提到的 ATP 跟限速備援系統是兩套系統，限速備援的意思就是如果 ATP 故障的時候，車子就跑不超過 60 公里，它是一個限速的設備，所以這不會有任何安全上的顧慮。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用限速備援系統，駕駛就要取消雙人乘務制，這樣安全性會降低。

杜局長微：安全性不會降低。向委員報告，列車駕駛如果有 ATP，他想超速都不行，這是一個基本的確保。

陳委員椒華：局長的意思簡單說就是一個人就夠了嗎？

杜局長微：是。如果 ATP 跟……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如你講的，這是安全的，你們要給我們保證，現在我們就是對安全有疑慮。

杜局長微：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如果有安全疑慮，會後是不是再跟陳委員說明，好不好？謝謝。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9 分）部長早。剛才聽其他委員講普悠瑪號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大方向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大致都沒有問題，就是細節的部分，你要如何做？請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委員是指剛才談到的限速備援系統嗎？

趙委員正宇：對。

王部長國材：在普悠瑪事故，當時他關掉 ATP，所以大概以 140 公里出軌……

趙委員正宇：過彎出軌。

王部長國材：我們就跟相關單位合作，這是跟中科院的合作，如果 ATP 被關掉，它的速度只能到 60 公里，這就是處理這一個課題，的確過去他們都是單人乘務，普悠瑪當時在改革前先變成兩人乘務、兩名司機員，他們現在判斷如果有限速備援，一有狀況就會限速，另外還要不要兩個人……

趙委員正宇：請問局長，限速備援系統現在有沒有很正常？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限速備援現在還沒有正式上線，我們正在報部中。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試過？

杜局長微：有，這個系統從中科院……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很穩定？

杜局長微：有，它有做過第三方驗證。

趙委員正宇：這很重要，當 ATP 壞掉，啟動限速備援，速度不會超過 60 公里，對不對？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杜局長微：有經過 IV&V 第三方驗證，它都有效。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問題？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再請問一下部長，上禮拜你說臺鐵不懂你的心，其實我也不懂你的心，為什麼？我相信很多民眾也不懂，臺鐵公司化絕對是正確的方向，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但應該要充分溝通，讓臺鐵工會和民眾都能接受，你認同吧？

王部長國材：認同。

趙委員正宇：上禮拜臺鐵有 1,500 名員工上街抗議，你很清楚，我們在立法院也知道，他們認為公司化草案沒有經過完整溝通就倉促送到立法院，讓基層員工人心惶惶。部長說過要持續溝通，但為什麼溝通到最後卻有那麼多人上街？部長也承諾過改革不會犧牲基層，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基層感受不到交通部的善意？好政策要做，但過程搞得烏煙瘴氣，這不是讓交通部的美意大打折扣嗎？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過程不叫烏煙瘴氣，這個我們是在……

趙委員正宇：那叫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求臺鐵正向發展的一條路。如果公司化很容易，92 年的時候相關條例就出來了，但連出交通部都沒有，這次大致的項目確定以後，我們就會送行政院跟立法院，最重要的一點，92 年有一個條件是要經工會同意後再送出交通部……

趙委員正宇：現在不用嗎？

王部長國材：結果送到現在已經 19 年了，都沒有送出交通部。如果改革是大家覺得一定要做的，我認為差不多有八、九成的時候就送出來，很多部分可能會有點衝突，但大家可以在過程中達到共識。如果不這麼做，要等工會同意再送上來……

趙委員正宇：已經來不及？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 10 年、20 年都送不出來。

趙委員正宇：都沒辦法做？那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工會表示他們的訴求都沒有獲得回應，有這種事情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每個題目我們都一一回應，包括資產負債和員工權益，甚至上次公聽會所提的，我也都一一回應了。

趙委員正宇：都有回應？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有一些工資條例的內容，我上禮拜有跟同仁做一些討論。

趙委員正宇：我聽說他們在五一勞動節要罷工。

王部長國材：是請假。

趙委員正宇：清明連假就要到了，連假疏運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萬一衝突真的升級，他們罷工了，疏運會受影響。針對清明連假的疏運，交通部有哪些規劃？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沒有在清明疏運……

趙委員正宇：只有在五一勞動節，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工會同仁非常理性，他們要在五一勞動節用請假的方式，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我們會持續再溝通。

趙委員正宇：最好不要發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這對民眾的影響非常大，麻煩部長了！

最近有則滿大的新聞，日本交流協會編的「旅居台灣安全指南」，你有聽過嗎？

王部長國材：有。

趙委員正宇：他寫臺灣相較日本更容易遭遇危險的交通事故，根據臺灣警方統計，交通事故比犯罪件數還多，指南也特別提出在臺灣的走路策略，你聽清楚！它有四個策略，第一個，在臺灣更傾向車輛優先，而不是禮讓行人；第二個，無論什麼時候，即使綠燈通過斑馬線，也要隨時確定周遭是否還有車輛；第三個，要特別注意在行人面前勉強通過的右轉車，可是有時候是行人走太慢了，可能紅燈時間過了，一台車都還右轉不了，也有這種事情發生；第四個，機車在人行道上很常見，行駛在上面也不是什麼新聞，即使走在人行道也要瞻前顧後看一下、小心來車。部長，你看完這個指南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國材：在臺灣的確交通禮讓……

趙委員正宇：每天的交通事故真的很多，我自己開車都……

王部長國材：以人為主要的部分，我們的大多數國人沒有遵守，但是我也知道……

趙委員正宇：我們交通部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首先是在路口，剛才談到禮讓行人，事實上我們去年一整年都在宣導，也在處罰條例中加重，如果不禮讓行人會加重罰款，這部分在進行中。整個安全的文化或是禮讓的文化，最根本的作法是從教育做起，但是教育的確非常漫長，我們有把國小、國中、高中共五階段的教材給教育部，他們現在也幫忙宣導交通文化的教材。我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除了宣導以外，就是執法……

趙委員正宇：說實在話，我們教育這麼久了，也有看到成果，以前在臺北市過十字路口會禮讓行人，一般縣市沒有這種事情，現在每個縣市都有。可是有些行人走路看手機，慢慢走、慢慢走，我剛剛講了，綠燈要右轉的時候，一台車也過不了，為什麼？因為人走太慢了，我有等過，一台車都過不了。

王部長國材：瞭解。

趙委員正宇：行人也要教育，走路速度要快一點，不能邊走邊看手機，也要注意旁邊的車輛，雙方都有責任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都在談交通防衛，意思是說，行人走在人行道上可能會有車子沒注意而撞到你，所以不能滑手機。基本上分為車子跟人的部分，車子就是路口慢看停，行人是停看聽，類似像這樣的宣導，如果要降低這些交通事故，很重要的是建立防衛駕駛或行人防衛的心態。

趙委員正宇：另外，上週有一位臺中的司機，因為沒時間吃飯，他開到一半的時候下車買便當，被記一大過；在上週三，有一位臺北市的司機沒注意到後方有位婦人上車到一半，他就開車了，導致婦人摔下車，好險送到醫院沒什麼大礙。這兩件事情顯示出公車司機存在系統性的過勞情形，部長覺得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目前各個公司……

趙委員正宇：連吃飯都沒時間，他可以開到一半去買便當？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勞檢跟地方的交通局都管得非常嚴格。

趙委員正宇：那是地方的。可是公路客運也都有過勞的狀況啊！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公總也非常注意這部分，未來做公司評鑑時都會納入。

趙委員正宇：尤其要特別注意過勞，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9 分）在邀請部長之前，我必須提醒交通部相關的附屬單位，例如郵政公司、港務公司、機場公司等等，過去交通委員會邀請你們開會的時候，不是董事長來，就是總經理來，現在越來越鬆懈了，現在都只派副總來，除了機場公司之外，部長都非常尊重交通委員會的開會，能夠親自到，他都必然到交通委員會備詢，但是相關單位越來越隨便，這個請部長要給予督促。

部長好，局長好。昨天晚上臺鐵中壢站發生旅客墜軌事件，影響 21 列次，延誤 8,990 人的行程，我要提醒杜局長，這兩年旅客發生落軌事件總共有 13 起，已經造成 11 人死亡，杜局長，有做相關的檢討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旅客從月臺跳下或是墜軌事件，我們近年來有做一些加強的防範措施，包括落實列車監視，還有月臺在列車進來前，會加強月臺嚮導的作為。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說有檢討，然後這兩年發生了 13 起造成 11 個人死亡，我具體建議：第一個，必須要加強巡檢，就是針對有行為異常的人，必須要主動詢問，而且主動提供服務，並提醒旅客在候車線要保持安全距離。第二個，部長跟局長也必須要去檢討，因為臺鐵目前月臺都是開放式的，是不是要研議設置硬體設備來阻止這樣的悲劇一再發生。另外，對於處理這類事件造成駕駛或站方人員的心理負擔，有沒有去做心理的輔導，這也必須要去檢討，要儘速建立 SOP 來保障相關旅客的安全，局長，有沒有問題？

杜局長微：是，跟委員報告，沒有問題。剛剛三項事情，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一下鄭明典局長，以 2021 年跟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25 日同期來比較，規模 4 級以上的地震增加了一倍以上，請教局長，現在是不是進入地震活躍期？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地震的確在統計上數目變多，但是要明確定義什麼叫做活躍期，在科研上還沒有完整的定義，所以我們只能提醒……

李委員昆澤：還要必須有更嚴肅的研究跟數據。

鄭局長明典：對。

李委員昆澤：局長，對於氣象局及國家級警報的要求跟期待是非常的高，這從 2012 年開始講，到現在逐步落實，我要提醒局長，媽祖計畫就是海底電纜，另外有七成的地震是發生在東部海域，現在東部海域已經做好了，而且跨過恆春半島接到枋山的中華電信相關單位，現在跟局長一直討論要南延 800 公里，這個部分一再流標，請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典：因為最近鋪設海纜的成本實在高太多了，一個是疫情影響，另外一個是材料影響……

李委員昆澤：要追加預算？

鄭局長明典：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給予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關於對於都會區要增設井下觀測站，就是希望對預警時間能儘速縮短；日本大概是 7 秒左右，當然他們是以第一報為主，我們大概是 10 秒，我們是經過第三報的整合之後，才透過細胞廣播系統做國家級警報的發放。在這次 323 地震，其實民眾對於國家級警報信任度有提高，這部分還要再加強，因為有一些地震參數還是要做更精確的修正，過去曾發生連發 14 次的誤報或漏報 2 次等嚴重的狀況，這都要全力的來做檢討。

鄭局長明典：是。

李委員昆澤：針對地震或是極端氣候將成為交通運輸安全的一個重大挑戰，因為地震或是極端型氣候可能會造成立即性的災難，或者是會讓交通系統長期性維護困難。

來看高鐵的部分，有設置災害告警系統，當然高鐵在災害預警、地震預防方面，其實是比較周全的，它的地震告警系統有主地震偵測器，也有副地震偵測器等等，陸副總請說明一下，是不是 4 級以上就會自動煞車？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陸副總經理說明。

陸副總經理衛東：是的，4 級以上其實偵測器偵測的是另外一個讀數，但是相對於大概是附近 4 級以上，我們會偵測到所謂 40gal 就會發送停止……

李委員昆澤：相關訊號都是自動化的嘛！車輛就會自動停駛。

陸副總經理衛東：自動送到車上，然後自動停車、啟動煞車。

李委員昆澤：而且啟動也是用自動訊號，就是初步會限制速度，然後狀況安全之後，會逐步地提高

速度到正常速度。

陸副總經理衛東：以系統來講，就是啟動緊急煞車，因為車子在運行中有速度，所以會慢慢煞車減速到停止，大概約略是 4 到 5 公里，再啟動緊急煞車。

李委員昆澤：請教臺鐵，臺鐵當然是跟氣象局合作，並建立相關強震觀測站及地震速報系統，環島鐵路建置強震觀測站及地震震度警報器，全線也有做危險性邊坡路段改善，這都必須要加強。

杜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邊坡告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的建置也是目前臺鐵對旅客安全提升的重要工作，局長，在面對地震之後的土石流、落石或是告警系統，是先有土石流、落石之後，經過告警系統的偵測，然後就會發送到相關列車前後 800 公尺建立告示牌提醒駕駛，這是對於相關落石邊坡，及土石流熱區所做的規劃，是不是？

杜局長微：現在落石告警系統我們要建 26 處，去年 11 處都已經建置，而且現在都在運作，今年還會完成另外 15 處。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才提到高鐵遇到地震，大概是周遭地區遇有 4 級以上的地震，它會自動停駛，有安全訊號之後會限速啟動，然後再逐步地提速，都是自動化系統來做操作，臺鐵的部分，比較讓人家擔憂。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臺鐵的部分，局長，是不是 3 級就要限速？

杜局長微：對。

李委員昆澤：5 級以上才會停駛，對不對？

杜局長微：我們是 3 級開始限速，5 級強震就停駛檢查。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不是自動停駛，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

李委員昆澤：不是自動限速，而是臺鐵會告知相關列車，然後由駕駛員手動操作，對不對？

杜局長微：是，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好，其實是這樣，一開始地震過後，也是有限制速度、減速，而且要逐漸地加速，不管是停駛、減速或是要逐漸加速的時候，都是由駕駛員來做手動操作，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因為我們跟高鐵不太一樣，我們沒有 ATC。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就是我們面臨的臺鐵安全改革所必須要思考的重點，現在地震頻傳，而且極端氣候對臺鐵運輸安全造成重大的挑戰跟衝擊時，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若還是用手動來做停駛、限速、啟動、加速等等，這都必須要去做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對於臺鐵，我還是具體建議每年都要做邊坡巡查，這個很重要，局長，維護管理作業要定期針對邊坡來做分級檢查。另外，告警維護管理系統這個部分也必須加速辦理，對於未來是否有自動煞車系統、是否有列車自動減速的自動安全系統等等，部長與局長也必須明快、具

體地檢討，提出相關方案。而且針對異物排除，不管是地震或土石流，異物排除之後軌道有沒有變形、扭曲、受損，這些監測機制也必須儘速建立。

在公路部分，這兩年來公路重大落石也是案件加倍，陳局長要特別注意啊！落石案件明顯增加了，對旅客安全衝擊非常大。當然我們有落石告警系統，也有相關邊坡預警政策，我具體建議對於邊坡地貌是否在地震或極端氣候下產生變化，尤其是針對目前已查明有風險性的路段都必須加強檢測，用無人機或科技巡檢。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對於交通系統周遭的地質必須具體掌握，要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另外與氣象局歷年相關資料要強化系統整合。部長，我上次也向你提過，氣象局要趕快升格為署，成為氣象署，因為地震頻傳，加上極端氣候的演變，必須更能具體提升氣象局的質量，以保障國人的安全。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在劉世芳委員質詢之前，我先宣告，等一下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後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2 分）針對部長剛才回應臺鐵工會 5 月 1 日是否上街頭，我認為當然要多作溝通，但是臺鐵工會提到、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中如果有若干條文不符工會的想法，仍不排除 5 月 1 號行動。我先請教部長，你心裡是否有時間表，臺鐵公司化條例草案什麼時候要三讀通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是期待這個會期。

劉委員世芳：這個會期三讀通過？那以最快時程來說，就是在鐵路法修正草案通過、臺鐵公司化條例在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後，你要開始啟動臺鐵公司化的真正時程是什麼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這個會期鐵路法與公司化條例通過，接下來希望 16 項子法在年底完成，明年就開始籌備。

劉委員世芳：這是交通部內部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我的規劃是這樣，明年就是籌備工作，包括辦公室、單位轉移，在 113 年 1 月掛牌。我目前是這樣規劃。

劉委員世芳：那我再問，臺鐵公司化之後，臺鐵公司能不能成立臺鐵工會？

王部長國材：可以。

劉委員世芳：應該可以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每個都有啊！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管是在公司化或其他條文中，尤其是屬於勞動權益保障的部分，只要可以持續與工會溝通，我認為就算不容易走，但還是可以走。希望部長與局長有這個決心。

王部長國材：我們規劃董事會裡有五分之一是勞工董事。對於工會未來選出的董事代表，我們會尊

重。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尊重。但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目前的國營事業裡，不管是公司化比較多還是公司化比較少的都有一些優缺點，如果能夠針對這些優缺點與經濟部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尤其是向勞動部多做請益工作，我相信臺鐵工會許多員工也會站在全國交通運輸角度，應該大部分可以接受。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尤其我們知道，臺鐵公司化並不是朝向私人化，因為大眾運輸不太可能是私人營運，這部分可以多溝通，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溝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鄭明典局長。在 323 地震時，每個人都在三更半夜看到 app，出現在大大小小手機裡，聲音很大。其實我是要嘉許氣象局，與去年比起來，在地震預報上好很多。但是我有幾個比較偏向科技方面的問題要請教，第一，我聽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氣象分類要採取更多級，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現在已經是新制。

劉委員世芳：已經是新式設立嘛！但是我可不可以請教，關於設立過程，照你們的發布流程，有可能對震央數公里到數十公里之內才會發布 app 警示，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系統是怎麼監測或怎麼發布的？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現行發布標準之一是規模，規模是指能量；另一是當地震度，是統一對震度 4 級以上地區發布。

劉委員世芳：了解。

你要不要再多考慮一下？大家都知道，發生地震時，其實高樓受到的影響是最大的。也許對於深層地震或淺層地震，在一般平房內感受不到，但是在高樓，例如 101 大樓，可能 2 級地震、甚至 1 級地震發生時，上面就開始晃，如果上面有人怎麼辦？這部分是否會予以補償？另外，有沒有可能針對何種規模以上的地震同時發布海嘯警示？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關於震度，我們會在 4 級以上發 PWS，也就是手機警告。

劉委員世芳：那是針對 4 級，但我是跟你講，你要考慮是都會區或偏鄉地區，要用風險管理看待。我知道在測出地震時要用高速演算法，時機則是要在發生之前一、兩秒，大家都知道這個狀況；但是碰到高樓的情況，譬如淺層地震發生在花蓮，花蓮地震中心距離臺北很遠，可是臺北有 101 大樓，花蓮沒有 101 大樓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鄭局長明典：是，了解。

劉委員世芳：如果住在 50 樓或二十幾樓以上的人知道這樣的警訊，第一件事就是不搭電梯嘛！我們都知道，地震發生時，最令人懼怕的就是電梯或軌道、鐵公路運輸，所以在這方面要不要考

慮一下，有沒有可能以風險角度看待，用這樣的方式發布警報？

鄭局長明典：我們事實上有考慮。經驗上，大概是震度 5 級以上比較可能出現災情，所以訂在 4 級已經包含安全係數考慮了。我們可以對全國統一標準，應該還可以。

劉委員世芳：你說是全國統一標準，但在 323 之前發生過一次地震，臺中很多立法委員都抱怨當地搖得很厲害，卻沒有收到地震警訊，我想你大概也聽到這樣的抱怨。

鄭局長明典：好，我們再檢討。

劉委員世芳：另外，海嘯部分你沒講清楚。

鄭局長明典：關於海嘯，經驗上要地震規模在 8 以上才比較可能有顯著海嘯，我們的發布標準則是規模 7 以上就會發布海嘯警報。

劉委員世芳：規模 7 以上的地震，這一、兩年臺灣還沒有。

鄭局長明典：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看看最近的日本福島。日本福島發生過規模很大的地震，雖然他們在第一時間說短時間內並沒有海嘯這樣的警示，但我覺得用這樣的告警系統告訴人民仍很重要，為什麼？我們或許認為在地面上沒有問題，但是你怎麼知道海面上有多少船啊？可能有貨船、可能有漁船等等，他們也需要收到相關訊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在處理地震警報上，好還要更好，在科技上請運用風險管理概念處理未來發布地震警訊所需要的資訊，好嗎？

鄭局長明典：是，會。

劉委員世芳：可以麻煩嗎？

鄭局長明典：好，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部長。我在 323 地震之後曾經請你了解一下北捷、桃捷以及正在施工中的臺中捷運與高雄捷運是否傳出災情，你在第一時間告訴我沒有傳出災情，我覺得很好，表示中央、交通部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協調、溝通是可以的，但有待加強。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再問一下。在部長還沒到中央擔任長官時，輕軌在高雄已開始執行，可是你是否發現，高雄輕軌雖然速度比較慢，但所發生的大小意外還是非常多，你知不知道基本原因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是，很多事故是機車與輕軌相撞，這是其中最大原因之一。我向委員報告，交通部也透過科顧室補助，比如說中山路路口可以偵測有沒有機車接近輕軌。高雄輕軌因為屬於平面，市民的適應的確還沒到一定程度，所以我們現在就透過科技方式協助。有很多車子沒有尊重輕軌路權，當成一般道路來看，這部分除了大家要了解必須禮讓輕軌以外，在短期內，科技上的偵測應該是我們的重點。

劉委員世芳：部長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時候，輕軌路權也是由你自己所提出的。但輕軌的路權沒有受到行人或其他公路上行駛車輛的尊重，不管是機車、汽車，最近還有客運把輕軌擋住，而且一擋就是雙向全部擋住，這表示什麼？第一，標示不明。還有一點，是很多人看不懂。你看過

輕軌的紅綠燈嗎？

王部長國材：看過。

劉委員世芳：就是一個簡單的輕軌圖案，以紅色或綠色表示。給誰看啊？給行人看，還是給用路人看？很多人搞不清楚。不是只給輕軌司機看啊！更何況輕軌所經過的每個站都是人口密集區域，不論是白天、晚上、上下班時間或休閒時間都有很多人，像最近有大港開唱，使用輕軌的比例就非常高。但是很多人不曉得輕軌來了，因為輕軌沒聲音、沒有喇叭，也沒有圍牆，不像鐵路一樣有圍牆圍住，所以用路人事實上不清楚對這樣的紅綠燈或在交通安全規範上應該注意的是什麼。

其實輕軌到目前為止已經很多年了，五、六年以上有了吧？雖然現在慢慢要形成環形了，但以後可能造成輕軌以外頻傳的因素還是非常多。當然不一定是重大車禍，可是因為所經之處都是交通繁忙的地方，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交通號誌，但交通號誌其實都是中央在定，不可能由地方層級的交通局來定嘛！還有一點，有沒有可能發出類似聲響等等，譬如說火車經過平交道或有其他狀況時，會發出聲音提醒，請用路人不要過來？很多機車與汽車把自己夾在輕軌的南段與北段中間停等啊！哪有這種等法？但他們認為這樣沒有違反交通規則，交通警察也很難處理，交通局也很難處置。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加以檢討，因為未來在北部也會有類似輕軌出現，還是會大小意外頻傳，如果交通號誌、應有警示或應有交通安全教育沒有做好，未來還是沒辦法減少輕軌所產生的意外，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很謝謝劉委員。我請本部道安與科顧室這兩個單位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公司與交通局討論。我覺得雖然營運在地方，但如同剛才談到的標誌問題，比如說民眾自己看到輕軌號誌去了……

劉委員世芳：看不懂。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加強，我也會請本部同仁，包括道安與科顧室同仁協助，針對平面輕軌在地方上可能造成事故這部分加以研討。

劉委員世芳：道安會報人員是否能去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請他們與科顧室一塊兒到高雄去。

劉委員世芳：一個十字路口有十幾種交通號誌，很多人會不知道該看哪一個。

王部長國材：對，有人看不懂。

劉委員世芳：因為搞不清楚要看哪一邊啊！

王部長國材：了解。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回來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1、(更正前原案)

交通部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事故悲劇，對當時搭乘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列車的乘客及家屬們，是一場無法擺脫的惡夢。

而事故發生後，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承蒙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探視慰問，表達政府會給予最大協助，心中充滿感激。但傷者及家屬們無法相信的是在過去一年之中，求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卻難如登天，屢屢見不著王部長。難道太魯閣事故一過，不再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後，王國材部長就看不見傷者及家屬的眼淚了嗎？

傷者及家屬們今天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訴求：王國材部長履行承諾，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成員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代表，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臺鐵高層應負起責任，妥善處理傷者事宜，還給受難者基本的公平正義。

基此，爰提案要求王國材部長應於本年 4 月 2 日太魯閣事故悲劇一周年前，親自率領交通部及臺鐵人員，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並對王國材部長數度取消與傷者及家屬會面行程一事，向傷者及家屬致歉。

提案人：

陳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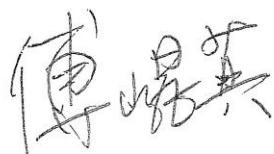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洪孟楷 邱明

2、(更正前原案)


有鑑於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將滿一年，現有事故中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並在日前因受到與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約見多時候，終於定下雙方見面時間後卻再被無故臨時取消，實與蔡總統及政府曾信誓旦旦承諾妥善照顧間有極大態度之落差，無異於對事故受難者傷口上二度撒鹽。是以目前王國材部長最新已在 3 月 28 日簽署與傷者和家屬面對面溝通，以及臺鐵高層應負起責任，妥善處理傷者事宜並還給受難者基本公平正義等承諾，爰提案要求日後對於履行之進度、資訊透明以及溝通安排等，務必需開誠布公，並以受難者權益及便利為最優先考量。

提案人：洪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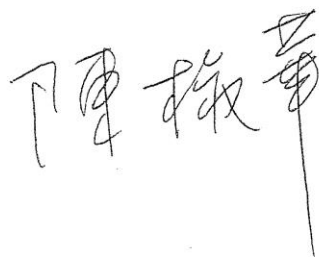


3、(更正前原案)

有鑑於安全改革乃臺鐵局刻正進行之重點施政業務，並受交通部優先監督落實推動。是以目前有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後由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訴求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使其成員組成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家屬，以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應採納該訴求，儘速於一個月內開始辦理該安全改革外部監督規劃作業，俟後並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委員或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 1 案，剛才部長也說明可能是行程上沒有妥適安排，所以建請從倒數第 2 段開始修正為「並對與傷者及家屬會面行程無法妥適安排一事，向傷者及家屬致歉」？

主席：委員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教行政單位及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第 1 案謝謝委員會同意修正。第 2 案第 4 行建請修正為「終於定下雙方見面時間後卻再被無法妥適安排」，也就是「無故臨時取消」建議修正成「無法妥適安排」。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教委員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 3 案，倒數第 2 行「儘速於一個月內開始」是否可予同意在「於一個月內」後加 2 個字，改為「研議開始辦理該安全改革外部監督規劃作業」，也就是增加「研議」二字。

主席：加這 2 個字意思差很多耶！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請教一下，您的提案裡提到「安全改革外部監督規劃作業」，「安全改革」我知道，但什麼叫「外部監督規劃作業」？可不可以請行政單位回應一下，洪孟楷委員提案指的是哪一方面？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應。

林司長福山：以我對委員提案的理解，大概就是針對整個臺鐵安全的改革必須結合罹難者及受傷者家屬團體，以及一些外部公民團體，大家共同成立，可以審視整體改革相關事宜的辦理。我們大概理解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對於行政單位的說法，我有不同看法，提供給提案人洪孟楷委員參考。第一，所謂「外部監督規劃」，「外部」應是指行政單位以外。但我們現在要求行政單位找外面的公民團體結合在這起事件中讓人很不捨的受難人員家屬團體，比較奇怪，所以我在想所謂的「外部監督規劃作業」到底是什麼樣的外部監督，我認為應該是指行政單位以外的外部監督，也就是不受行政單位控制的外部監督，那就應該由外面的團體，譬如很多關心的人，或由公民團體與受難者家屬團體自行共同組成。但我們仍會要求行政單位在 3 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也就是行政單位自己認為應該做的，包括什麼叫做「安全改革」的部分，一定要透明化，讓我們立法機關或外部團體了解比較好。所以提案現在要求交通部成立「外部監督規劃作業」，又要求交通部提交一份安全改革計畫，到後來會不會讓人覺得作出來的報告就是球員兼裁判，不符合「外部」這兩個字？這是我提供洪委員參考的部分。

主席：好。

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如劉委員所提的，第一，內部監督與執行都由本部內部進行，外部監督的確要由

外部相關團體或學會成立。我建議本案修正為「研議儘速於一個月內協助辦理該安全改革外部監督規劃作業」，再接「並於……提出書面報告」。交通部應該是協助，如果由我們主辦就很怪了，監督單位若由交通部成立，那我找的學者專家大家都會不信任。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臺鐵自己有進行監督的機制或監督作業，但在監督作業方面是否也能讓受難者家屬或他們委託的專家長期參與這些安全改革的督導？我是指內部。內部與外部的差異在於內部監督機制也能納入外部人員、代表參加。至於要建立外部機制的話，可以參考日本處理福知山線事故，也請臺鐵針對這部分研議。

第 1 案提案與第 3 案提案有一些類似之處，就是監督機制的作業，重點是監督機制作業怎麼納入外部人員，並不只是協助體制外人成立一個外部監督機制，我想這部分還是請臺鐵在整體規劃上處理，包括明天與家屬討論之後，讓監督機制更完整，要聽聽他們怎麼建議，這樣好嗎？文字上我覺得還好啦！改不改應該都可以，並不是一定要成立外部機制。

主席：我是提案人，我來說明一下，其實也是直球對決，回應劉委員以及各位委員的指教。罹難者也好、受傷者也好，他們都是用他們的傷、痛、血、淚經歷，經歷過後，最主要的是臺鐵要改革、大眾運輸安全要被重視，所以我才會提案，要求在相關改革作業中要尊重、重視、聆聽受難者、受傷者代表及家屬的意見。

如果大家對這個概念不是很了解，我舉個更淺顯的例子。當社會安全網被討論時，曾邀請小燈泡的母親，也就是現在的委員同仁王婉諭委員共同出席，探究社會安全網的制度有沒有漏洞，王婉諭委員就是以沉痛家屬的身分協助檢是社會安全網的漏洞。一樣的，現在在討論、在大聲談臺鐵改革，包括王國材部長、杜微局長以及相關人士，大家都說臺鐵要改革、過去陳痾太多時，我們難道不聽罹難者、受傷者過去慘痛的經驗嗎？所以這是本席提出這個案子最主要的概念，不是真的一定要成立什麼樣的組織等等。如果成立組織，臺鐵和交通部卻都不傾聽他們的意見，那也沒有用。一次一次的改革會議能不能邀請罹難者、受傷者家屬。代表針對這部分好好討論？其實他們願意站出來，我們要給予肯定，他們的傷是一輩子的痛，但他們願意用他們的傷協助制度改革，讓其他 2,300 萬人不要再經歷一樣的經驗，我覺得我們要重視。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剛才聆聽了你的想法，我覺得非常好。我在仔細把每一個文字再看過以後，發現你在第一段特別提到「『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訴求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使其成員組成『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家屬」。其實這裡的「應」很重要，所以我這樣建議，你的提案可不可以作以下修正，就是「提案請交通部應該採納該訴求，儘速於一個月內邀請受難者，包括亡者家屬與傷者家屬，以及學者專家等公正第三方提出一個監督規劃方案」。不是「作業」，「作業」其實有點像是內部開會，如果用「方案」，並要求在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到交通委員會，到了交通委員會之後，我們會根據所提所謂「方案」是否合適或是否合於太魯閣傷者與死者家屬團體所希望的共同改革方向加以審視。也就是不要有「外部」這幾個字，因為在行政官僚來說，他們確實比較硬梆梆，如果用「外部」，只要不是行政人員都叫「外部」。而我們現在是要納入家屬與學者專家，學者專家理論上不屬

於行政單位，如果納進來，可能比較合於洪委員提案的主要內容。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我作以下裁示，也請行政部門聆聽是否可以執行。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提案最後、倒數第二行改為「儘速於一個月內研議開始辦理該安全改革獨立監察規劃方案，並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外部」拿掉，改為「獨立」，用「獨立」就是因為不希望受到干擾，也納入亡者家屬、傷者家屬代表，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提案精神。如果這樣修正文字沒有問題，也歡迎所有在場委員共同簽署。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將三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感謝陳委員，我們敦促，時間雖是重點之一，也要確實提出可長、可久、可行的方案，好不好？在明天王部長與傷者家屬開會時，也可以正面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清楚、明白的宣示。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 3 月底，我是希望 5 月底以前能夠完成，如果可以的話，請交通部將三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是一個月內研議嘛！也就是我們在一個月內就要研議，就代表動作開始做，最後會完成一份書面報告。不是三個月後才做，而是現在就開始做，一個月內就要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那就依剛才本席提出的文字修正通過，也歡迎今天在場的委員簽署相關提案。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8 分）我們看到昨天國內疫情突然升溫，國內案例突然增加 83 例，境外移入也有 120 例，原本有可能在 4 月份放鬆防疫管制的趨勢，陳時中部長昨天也決定 7 天檢疫延後實施，口罩禁令也不會鬆綁。接下來就是 4 天清明連假，也會面臨國內返鄉人潮，因為清明連假是國內鄉親的重要節日，很多鄉親會回去掃墓。面對這樣大量的人潮移動，針對重要的運輸工具，也就是高鐵或火車上的防疫管制，交通部有沒有可能提前部署？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由於指揮中心現在仍維持二級警戒，交通部也有二級警戒狀況下的因應方式，包括陸海空場站、口罩、車廂內開放飲食。如果指揮中心沒有宣布進入三級警戒，或特別指示、要求我們更嚴格，那我們現在的作法仍是二級警戒。但在二級警戒下所需的每一件防疫工作，包括量體溫、消毒等，都要做得很完整、落實，目前還是這樣。跟以前不大一樣的是現在逐漸採經濟與防疫並重，以及 Omicron 的傷害比較少。但這一部分的確要看指揮中心最後給我們的決定。

陳委員素月：當然部長講的沒有錯，防疫與經濟都一樣重要，可是在運輸工具上的部分加嚴措施並不會妨礙經濟，如果不妨礙經濟，是否也可以考量加強管制？畢竟很多鄉親也擔心返鄉人潮導致疫情再次蔓延，反而造成更大的經濟衝擊，這是很多鄉親的疑慮。我也希望透過小細節的管制，達到最大的防疫措施。

王部長國材：我們隨時與指揮中心討論，也會隨時因應指揮中心，一旦要更嚴格，我們會馬上實施

。
陳委員素月：好。

我們也知道，在連假期間，肩負運輸功能的臺鐵真的非常重要。我們也看到，臺鐵在這次清明連假預計加開 141 列列車，加掛車輛 291 輛，這樣的運能是否能滿足返鄉需求？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依我們評估目前的狀況，這個運能可以。但我們還是準備了充裕的預備編組，視旅客訂票與搭乘情形再加開。

陳委員素月：好。

我們也知道，大量旅客搭乘臺鐵火車返鄉時，勢必有很多鄉親、旅客進出火車站，所以火車站的公共設施就非常重要，我上一次也在委員會關心田中火車站手扶梯工程遲遲無法驗收一事。其實去年底，大約 11、12 月，鄉親就一直反映，當時我是透過公文與電話等方式了解，因為這種工程當然有一定時程，所以我也尊重臺鐵的作業時程，可是一個月又一個月過了，過年時臺鐵自己在車站公告，在 2 月底也就是二二八連假之前會完成驗收啟用。你們的公告就貼在那邊，是 2 月 8 日公告的，結果 2 月 28 日卻跳票了，沒有辦法啟用。最近也就是 3 月 27 日這個假日，有鄉親回到田中之後在地方社群發出這段文字，局長有看到嗎？

杜局長微：有，有看到。

陳委員素月：他說臺鐵預告二二八前會驗收好，結果到現在都快 3 月底了還未啟用，所以他們等著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驗收啟用。

杜局長微：向委員報告，我們已在 3 月 9 日開始驗收的動作，但在驗收過程中發現還有一些地方必須改善，因為這也事關安全，所以我們責成廠商完成改善以後，會儘快複驗。我們現在預計 4 月 6 日要複驗，但我等一下會看看是否可以再加速辦理。

陳委員素月：安全是很重要沒有錯，可是這項工程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從去年底 11 月多一直到現在，也過了好幾個月。2 月 28 日你們沒辦法如期驗收啟用，局長說 4 月 6 日要複驗，那你可不可以承諾，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驗收啟用？

杜局長微：我下去之後會特別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你不要讓鄉親望眼欲穿、一等再等。很多鄉親進出火車站，尤其連假期間，大家的行李比較多，還有老弱婦孺進出火車站，真的很不方便。

部長，如果臺鐵再次跳票，你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局長剛才已經提到是驗收問題，我剛才也向他提過有沒有辦法在清明節前處理好，這部分請他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素月：清明節前？

王部長國材：他本來是說 4 月 9 日，我問他能不能提前，他還沒有給我答案，他要研究一下。

陳委員素月：複驗時間應該是可以要求的吧？

杜局長微：因為中間有一個清明假期，我們會再努力啦！

陳委員素月：努力喔？我們都一再給你們時間、給你們一些寬容，可是你們總不能讓我們一等再等，鄉親的民怨真的快要炸鍋了。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他們儘速，也會特別了解。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你們拿出效率。

接下來看國道運輸部分。我們知道，在二二八連假時，國道第一天就全線紫爆，從上午 8 點就開始，尤其是彰化路段都已經塞車了，每次連假都是這樣，一次又一次。面對接下來清明連假即將湧現車潮，交通部到底會怎麼處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針對彰化路段，如果沒有事故，應該是過員林才會有點壅塞。現在已經有一點改善，在正常狀態下應該有其成果。連假的話，我們會透過匝道封閉與收費措施做一些改善。

陳委員素月：是。

針對這次清明連假，本席注意到你們的整體輸運計畫中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埔鹽匝道不再全線全天封閉，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過去埔鹽是假期前兩天、也就是 48 小時全面封閉，但現在已經改成每天只封 12 小時，不論是北上或南下，都縮短為 12 小時，我們基本上就是持續觀察對整體交通運轉的影響。

陳委員素月：這是首次這樣調整嗎？

趙局長興華：是，也希望減少對地方的影響。

陳委員素月：對啊！事實上，埔鹽匝道每次連假都是全線全天封閉，其實讓彰化鄉親非常不便。這個問題我在委員會也提過好幾次了，這次有了調整，我也希望高公局密切觀察這樣調整之後對於整個車潮的輸運發揮到什麼樣的功能。如果有，是否可以考慮再縮短管制時間？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持續觀察是否以尖峰封閉為主，離峰就儘量開放。

陳委員素月：好。

另外，彰化交流道至北斗路段有跨越橋在施工，該項施工在這次連假期間會不會影響到交通運輸？

王部長國材：我請本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連假期間，我們基本上都會將相關施工的圍籬儘量縮到最小，不影響道路輸運。

陳委員素月：所以連假期間還是會施工？

陳局長文瑞：原則上，未影響到安全的部分是不會施工的。只是現場沒辦法全部收起來，所以會做好交維。

陳委員素月：連假期間車潮比較多，所以工程安全也要密切注意。

王部長國材：它是做好以後不會施工，做重要道橋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好。對於清明連假輸運，我還是希望交通部隨時觀察與調整。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備詢。連續假期到了，會出現大量車潮，尤其是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發生車禍當然有很多種型態，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很多車禍都發生在交流道岔路之前，最近新聞報導發生的兩個車禍之一是一位老先生下錯交流道居然迴轉，結果造成逆向大車禍，傷害到前後的車輛，另一個也是因下錯交流道肇事，本席希望瞭解這方面的相關資料，遂請高公局提供到底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岔路之前發生車禍的數據，結果高公局說沒有這項資料，還請我去找警政署，後來本席就去找了警政署獲得這些資料，我很好奇就問警政署為何會有這些資料，他們說交通部高公局有一個道安資訊平臺，但需輸入公務單位代碼才可以進去看，本席不懂的是為什麼高公局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從這些資料就可以明顯看出，過去 5 年即從 2017 年到去年，在國道交流道前發生車禍件數增加了 25%，請部長回去查一下為何高公局拒絕提供立委這樣的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請高公局說明。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請部長回去查一下，我找的應該是交通組，請你回去查一下是哪位官員要我去找警政署的，這份資料有什麼不能提供的。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交通事故件數增加 25% 算是比率非常高了，且均為同一類型，都是在交流道前發生事故，那麼高公局做了哪些事情呢？毫無作為！我從來沒有在交通部和高公局的報告中看到你們對於交流道發生這麼多事故要怎麼處理，基本上每個事故會產生一定有其原因，你們應該去調查、去瞭解、去分類嘛！我們來回憶一下曾經發生過的交通事故，就以現在螢幕上的圖來說，這位駕駛下了交流道看到標誌牌慌了，不知道到鶯歌或八德到底應該左轉還是右轉，標誌牌下半部寫的是「八德↗」，所以照理講往八德應該是右轉，可是上半部寫的是「↘鶯歌」，看起來很像往八德要往左轉，這個新聞引起社會很大的批評，認為臺灣的交通標誌不清楚，在臺灣開車很危險，後來我們就請高公局更改，當時的趙局長說這是最好的規範，全世界都是上下標示，拒絕更改，真是胡說八道！結果被網路痛罵，社會反彈、民眾憤怒，後來還是乖乖的改成左右標示，清楚多了，很明顯看得出來是鶯歌往左八德往右。趙局長原本的說法是全世界都是上下標示，不用改，說這種話也不知道是你蠢還是認為我們笨，要知道英文和中文是不一樣的，不是國外的用法都可以適用於臺灣，以中文來說當然是左右標示會比較清楚，何況也不是所有國家都採上下標示方式。在此還要再請部長回憶一下當年趙局長在臺南鬧出的一個大笑話，原本標示臺南、大灣、永康、臺南的標誌牌被高公局惡搞成中山路、復興路什麼的，姑且不論這樣就花費了幾百萬元，而且還造成用路人大亂，被人痛罵後又改回來。本席的看法是發生事情沒有關係，但要懂得如何改正。

我們來看看韓國是如何處理交流道重大事故的，他們發現高速公路最危險的路段就是上下交流道，因為一旦路標不清楚就很容易跑錯，所以他們最近開始做一個實驗，採用顏色管理，在路標上對不同地點標示不同顏色，比如藍色、綠色、紫色等，要往哪個交流道下去就遵循路面上的顏色順著往下開即可，其實很多工廠的生產線也是採這樣的管理模式，根據報告，韓國在進行這項實驗以後，他們的交通事故減少很多，首都首爾幾個交通非常頻繁的交流道在採用這

種所謂顏色管理後，交通事故都減少了 90%，不像我們臺灣，毫無作為！對於現在高速公路上下交流道發生那麼多車禍，請問高公局有什麼改善方案？從 2017 年迄今的 5 年來，交流道交通事故成長了 25%，是重大的交通事故原因，你們對此做了哪些？有沒有對策？有沒有方法？有沒有改善措施？部長今天來本會是針對連續假期將屆高速公路會出現大量車潮一事提出報告，但其實這是平時就要改善注意的，這種行的問題是會傷害威脅到民眾生命的，政府卻都不作為！

除了高速公路的問題，本席現在要跟部長討論我們臺南的一個重大建設，就是台 86 快速道路應該直接接到國道 3 即二高，可是卻在銜接到二高前突然又回到平面道路，與台 19 甲線交叉，照理講台 86 和國道 3 這兩條快速道路應該以高架直接連接，用交流道分流，結果現在沒有這樣做，台 86 線剛好經過臺南的高鐵特區，該特區這幾年發展得非常快速，所以車流量非常大，三井 outlet 一開幕就引進大量車流，最近行政院長包括總統都去高鐵特區看過好幾次，綠能研究中心和陽明交通大學、中研院等高科技研發中心都設在高鐵特區，所以這裡的交通量，不僅是假日，只要是稍微交通尖峰時間都非常可怕，原因就在於兩條快速道路沒有辦法直接連接，車子需先下到平面道路等候好幾個紅綠燈，變成一個交通的大瓶頸，應該要改善，台 86 線應該要直接以高架銜接國道 3，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請問交通部對這部分規劃得如何了？

王部長國材：上次已經跟委員談過，我也請公總進行可行性評估，現在他們已經完成可行性報告。的確，過去東西向道路都會出現這種情形，有些是因為地方民眾反映不希望有高架經過，有些是因為規劃當時沒有考慮到那麼多，所以對於接到系統交流道……

林委員俊憲：你們以前都當這裡是鄉下，車沒有那麼多，所以都隨便做，現在臺南不同了，非常熱鬧，這裡要連接起來，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都在彌補過去沒有接到系統交流道的部分，我會請他們將初步評估成果給召集委看一下。

林委員俊憲：本席知道行政院最近有一個方案，已經有規劃，總經費大概是 70 多億元，這個部分要加快腳步，並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到現場會勘。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另外，本席剛才提的如何改善國道上下交流道安全的問題，請高公局提出專案，政府要有所作為啦！

王部長國材：高速公路標誌標線的部分，包括用彩色標線一事，我會請他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已經說了好幾年，你們看到每年增加這麼多車禍，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還是認為別人都死不完？怎麼可以有這種心態！一點作為都沒有！部長、局長請加油！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1 分）部長早！聽到林委員俊憲提到交通重大事故，本席想到之前我也曾找過公路總局，現在馬祖、金門正處於霧季，有時候光照到像苗栗路段那個反光標誌時看得不是很清楚，可否在霧比較濃的路段裝設太陽能燈板之類的標示？那個的效果應該會比較好，請部

長參考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

陳委員雪生：去年 5 月疫情大爆發，現在又即將 4 月了，據本席看來似乎又有增加的趨勢，部長在召開部務會議時，請責成空中交通、鐵路、公路、海上客輪和重要觀光景點的主管一定要小心，戴口罩和防疫措施一定要做好。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對於陸海空的防疫和清消都有要求。

陳委員雪生：最近清明連假又到了，請問部長知道什麼是連假 ABC 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A 是增加調派大型班機，B 是海運增開專船運輸，C 是協調國防部調 C130 軍機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們臺灣每次重大節日之前，金馬澎等離島的立委都會找民航局、航港局等單位開會討論，所以 ABC 計畫的啟動很重要。請問局長，你知道昨天金門跟馬祖有多少人滯留在松山機場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前天在松山機場的大概有 1,000 多人，馬祖大概有 200 多人。

陳委員雪生：昨天拍攝金門立委陳委員的一個鏡頭 take 到馬祖候補旅客 200 多人，後來陳委員的網站中說金門滯留人數有 4,000 人，請問有無這回事？

林局長國顯：應該沒有這麼多，大概是二、三千人。

陳委員雪生：金門加班機昨天加了幾班？

林局長國顯：除正常班照飛之外，臺北到金門有 A321 大型機飛了 2 班。

陳委員雪生：立榮飛了 1 班，華信呢？

林局長國顯：華信飛了 2 班。

陳委員雪生：那就是 3 班，大概可以搭乘 600 人，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來回大約有 1,000 多人。

陳委員雪生：那就都清光啦！

林局長國顯：對，金門的乘客都順利清光。

陳委員雪生：金門、澎湖都有 4G 機場，我們馬祖連 3G 機場都沒有，所以它的起降是有狀況的，上一次因為風切的問題，立榮那架飛機已經報廢了，這當然會對他們整個機隊造成一些影響，你知道昨天立榮飛了多少班嗎？

林局長國顯：除正常班照飛外還有加 2 班。

陳委員雪生：立榮昨天有飛南竿 11 班、北竿 3 班，臺中航線 1 班，共計 15 班，原來表定計畫是 13 班，加班機加了 2 班，昨天本席還打電話給立榮的林志忠董事長，告訴他立榮是獨家飛航馬祖的，有責任要把旅客全部疏運完畢，既然已經啟動 ABC 機制，民航局就要密切注意。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一定的，除了 A 計畫之外，如有必要，我們也會啟動 B 計畫，比如禮拜天就有直接啟動 B 計畫。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注意的事情太多了，所有民眾的事情方方面面都要去處理，不可能每天守在機場。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今天也啟動了軍機 C130，大概 11 點 54 分會到。

陳委員雪生：連江縣政府昨天早上有沒有申請 ABC 軍機啟動計畫？

林局長國顯：昨天因為天候不好，應該沒有申請。

陳委員雪生：昨天有申請，昨天早上軍機是可以飛的，後來又有問題了嗎？

林局長國顯：昨天因為天候問題，後來軍機沒有飛。

陳委員雪生：因為滯留的民眾很多，所以本席昨天晚上就開始打電話，打給立榮林董事長，還打給林局長、方副局長、負責 C130 的黃將軍，要求如果天候許可就一定要飛，昨天方副局長跟我報告說今天早上的氣象不好，可是本席今天很早起來和現場通了電話，得知今天是雲高 4,000m、能見度 10,000m，而標準則是 700m 即可，既然如此，今天早上就要立即啟動軍機啊！

林局長國顯：軍機有及早啟動，但因後來天氣有一點變化，能見度還是不夠。

陳委員雪生：哪裡的能見度？

林局長國顯：雲幕高到 5,000m 左右，所以本來 10 點半要起飛的延後了。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如果下午還沒飛的話，本席要追究責任。

林局長國顯：軍機已經飛了。

陳委員雪生：若是這樣，以後就不要什麼 ABC 計畫了，也不用每次過節時都開會討論，這種事情應該是形成制度後，由你們主管官署去督導嘛！你們航空站的人要去注意當地旅客的情況嘛！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軍機的部分，其實國防部滿配合的，今天早上是延後 1 個小時才起飛。

陳委員雪生：配合的話，應該早上 7、8 點就要飛了。

林局長國顯：軍方承諾說如果下午有需要，他們可以配合。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再跟我談氣候的問題，我聽不下去了！早上氣候好的時候你不飛，下午跟我說氣候不行飛，這種話我聽不下去！出了狀況誰要負責？

林局長國顯：馬祖的氣候變化比較大，我們會看情況，如果能飛他一定來配合。

陳委員雪生：你們昨天講今天早上氣象不好，但其實今天早上的氣象好得很！你們是聽哪裡的氣象啊？是聽俄羅斯還是美國的氣象？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早上已經飛了，至於立榮的部分，9 點半跟……

陳委員雪生：你們應該 8 點就要飛了，為何延到 10 點、11 點才飛？本席覺得很奇怪。

林局長國顯：他們有原定班機，另外還有加班機，所以是中間插入的。

陳委員雪生：你不用幫他們講話，我聽不下去的！昨天回答我的時候是說只要天氣許可就飛，天氣不許可的話，我當然不會要求你們飛啊！這涉及飛安，我也不會這樣要求，你們這樣會造成一些民眾的誤解，好像我們無心又無情，事實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對外說明，其實委員一直盯著這個案子，剛好……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我無意去責備你們。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但是部長，我們真的要檢討，我們做得不夠，我們要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離島尤其在馬祖，我自己也曾經也困在那邊，我覺得的確機場本身，現在 ATR 在跑，而且很特殊的是 ATR 載的人很少，像澎湖跟金門，如果人很多，Airbus 上去，一下子就清完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前天去看金門大橋，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我去掃墓，我聽說你在機場。

王部長國材：對，我在機場看到很多人在那邊等。

陳委員雪生：後來你走不了、去不了了。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那天看到很多鄉親都在機場，我有感受到。因為我在那邊從 8 點等到 10 點多，他們要看能見度、風向等等，如果從飛安來看，他們也真的很謹慎，但是就像委員所提的，離島居民的這些「行」上面的課題，在啟動 ABC 計畫時，可能要更有彈性來協助他們返家。

陳委員雪生：彈性有啊！但是氣候不好沒辦法，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一定要在安全，包括能見度跟氣候、風向等等的條件下……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下質詢台之後，你馬上聯絡軍方以及立榮，瞭解那邊還有多少旅客，你找你們當地的航空站以及松山航空站。

林局長國顯：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尤其這幾天清明連假，因為 ABC 已經形成制度了，你不要讓我跟縣長還要去操勞幹什麼，這是交通局要處理的，有些資訊要公開化、透明化讓鄉親知道。

林局長國顯：這個一定。

陳委員雪生：我早上也要我們交通局檢討。

林局長國顯：是，交通局林局長也很幫忙……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日報也要檢討，為什麼不把資訊公開給鄉親呢？讓鄉親認為我們好像都沒在做事，我們可忙得很，怎麼可能不……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有關天候的變化，我們大概再強化一點，它是一直在轉變的。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意思要責備局長。部長、局長，我們真的要檢討。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雪生：今天的事情，大家共同努力，再來加油一下。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務必今天以前把所有鄉親輸運完畢，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這應該沒問題，今天……

陳委員雪生：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2 分）部長辛苦了。現在疫情又升溫，我們的大眾運輸是不是有考慮再調整策略跟方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我們有在注意，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因應三級、二級，甚至各種分級，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有一套應變計畫，因為這部分要尊重指揮中心對於整個疫情的宣布，目前雖然是二級，但是我們在清消、防疫、量體溫、戴口罩等等，我們現在都用落實的方式來進行。當然如果指揮中心最後覺得這個地方要升級，或是它要求要有更強的管理措施，我們就會尊重指揮中心的想法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指揮中心開會，你們都有參加，可能就要及時反映，因為你看這個圖，這幾天突然從個位數一直到 3 月 24 日的雙位數，確診數從十幾、二十幾，一直到 3 月 27 日的 83 例，其實你看這三年來，疫情大概都是清明節過後就大舉的上升，前年 4、5 月最嚴重，去年 4、5 月最嚴重，至於今年，現在是 3 月底。其實要嚴防疫情的擴散，當然這是指揮中心的權責，但是我認為交通部跟著要因應……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準備好相關的因應。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再注意一下，再提醒指揮中心。

再來有關國旅券的問題，之前王國材部長有表達加碼券以國發會為主，如果國發會拍板延長，國旅券將會跟著各類加碼券一起延長，這是 3 月 8 日質詢的回覆。國發會於 3 月 21 日宣布地方創生券使用期限延長到 8 月 30 日，觀光局張局長說國旅券不延長，只用到 4 月 30 日，清明節連假大家比較有空，要鼓勵大家持國旅券消費，這是前兩、三天 3 月 25 日的回應。現在應該怎麼辦？現在疫情又升溫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當時我是覺得這應該跟其他加碼券一起延長，但是後來觀光局接受到觀光業者的陳情，尤其是旅行業的陳情，針對賸餘的錢是要延長，還是要辦比較促進國旅的方案，他們建議是採促進國旅的方案進行，所以現在有可能就是把剩下的錢，再加上我們一點點的預算來做旅行業，因為旅行業是龍頭，如果旅行社有生意，包括飯店、餐飲以及運輸全部都有生意。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把錢剩下來，再做一個促進國旅的方案，目前大概是這樣，局長這邊也都在做一些研究，現在最重要的是接下來的清明，如果國旅券能用就儘量用。

許委員智傑：OK。我今天要強調的是，如果部長跟觀光局有聽到業者的聲音，我覺得還滿感欣慰的，因為本來不延長，只使用到 4 月 30 日，我在想這次又遇到疫情，這次清明節恐怕出來的人會變少，因為現在疫情又升溫，所以可以預知國旅券在清明時，其實你們之前表現還不錯，就是在 2 月 10 日，那時候用了 39%，還有 61%沒有用，到了 3 月 24 日，一個多月的時間，用了百分之十幾，所以現在還有 49.87%沒有用，本來認為清明節這段時間如果可以用掉 20%，這個比例提高，至少要調整其他策略還可以再做思考，現在我們預測清明節恐怕要增加到 10%都有困難，因為你看現在的疫情，我想出去的人會比較少，大家都會害怕，所以可想而知，我猜測

、估計國旅券在清明時節過後，我們就算 9.7%用完，待使用率可能還會有 40%，如果交通部跟觀光局針對這些錢有規劃比較好的策略跟方案，也一樣振興旅遊業，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局長簡單說明，我們大概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這一次清明連假有幾個地方的訂房率都滿高的，昨天、前天我們也都去瞭解業界，原來訂房率高的地區並沒有產生退房的情形，當然還要再觀察這幾天……

許委員智傑：你說清明節的訂房率？

張局長錫聰：清明連假訂房率都很高，像連江縣、花蓮、臺南以及苗栗，訂房率都達到七成左右，有的甚至於八成，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觀察，過一段時間以後再做一個盤整，後續要怎麼把賸餘的經費繼續投入國旅的活絡，我們正在規劃當中。

許委員智傑：你看前一張圖，24 日是 15 例、25 日是 14 例、26 日是 21 例、27 日是 83 例。這兩天我們再觀察，如果有上去，恐怕訂房率會改變。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把錢用在刀口上，交通部觀光局只要有緊急的狀況，就要思考看要怎麼幫助臺灣的旅遊業，所以我就在這邊再提出來，讓部長和局長再思考一下。

接著再問部長其他的問題，有選民跟我們反映關於路牌的問題，因為鳳山的拼音有 Feng Shan 和 Fong Shan 兩種，真的是不好唸，Feng 是漢語拼音，我們鳳山車站已經改成通用拼音的 Fong，但交通部、國發會和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還是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但院長也曾答復過地名拼音應該全國一致。

我們在地的人都是唸 Fong Shan，相信全國的人應該幾乎都是唸 Fong Shan，沒有人會唸 Feng Shan，所以 Feng 顯然是個錯誤的、不恰當的拼音方式，不曉得交通部就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改變？

王部長國材：上次委員提到的鳳山捷運站已經改了。

許委員智傑：捷運站也是唸 Fong Shan。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本來是要全國統一的，但個別來看，如果整個鳳山地區都要把 Feng 改成 Fong 的話，我是覺得可以先用個案的方式去調整。

許委員智傑：我可不可以請求交通部把與鳳山有關的路牌先行調整？這是選民 LINE 給我的，因為他搞不清楚，不知道你們的名稱到底為什麼都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會請相關單位到鳳山地區檢討，這邊看起來很多都……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是 88 快速道路，還有郵局，所以跟交通部有關的拜託是不是可以先幫我們改成統一的名稱？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檢討。的確，採用漢語還是通用拼音真的要全國一致，如果全國一致的話就是一次都改了，現在地方的確也發覺有些字唸完以後還是不知道是哪裡。

許委員智傑：你唸 Feng Shan 誰知道是哪裡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檢討，什麼時候會給我答案？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一個月？我一個月後給委員一份書面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我就先拜託並要求，請先把鳳山的拼音統一吧。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其他的地方，我知道全國性的還有很多問題要克服，但鳳山的部分先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檢討一下。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3 分）今天的問題算是在複習功課，一方面要謝謝交通部，我知道你們有持續在努力，也在一步一步地推動，但時間也經過了兩年，所以我想大家就盡量把問題講清楚一點。我去年 11 月問了高公局關於中豐北路交流道的進度，你們告訴我完工的時間是 113 年 12 月，才三個月之後，不是 3 年！三個月再請教你，馬上就變成 114 年第二季，大概要 6 月才能完工，一下就延了半年。我很怕半年之後再問你，時間又要乘以 2 變成 1 年；我 1 年之後問你，就變 2 年了，請問這個問題誰可以回答？現在我知道，這是招標的問題，你們 11 月、12 月、1 月上網招標，我們都知道現在原物料價格增加了，那天問行政院工程會，他們也說要重新評估，單價也可以調整，這些大家都理解。你說 3 次招標都流標，我知道了，但問題是第二次、第三次招標的價格卻絲毫不調整，請問是要標給我看還是標個樣子而已？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確實，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我們之前有調過一次經費，這次又再調整，今天也上網了，有關整個經費的調整，我們是參考各單位工程已經標出去的單價及其預算編列的情形，做了一番調整。

魯委員明哲：是不是今天上網？

趙局長興華：對。

魯委員明哲：是不是因為今天召委安排了這場會議，所以你就馬上上網了？

趙局長興華：是，今天……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是調成多少？中豐北路交流道原本是編 11 億多元，你上網之後的價格是編多少？

趙局長興華：已經調成 12 億多元了，最重要的是，承包商的利潤部分已經調到 15% 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其實不光是中豐北路交流道，包括召委洪孟楷委員那邊也有好幾個交流道也一直卡著。當原物料已經漲到這種地步，人工的問題這麼多，我都問過工程會了，你們裡面要有合理的討論，因為在交通部下就有滿多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鐵道局伍局長，機場捷運 A22 應該還是你們在做的對不對？A22 的完工故事我大概聽了 10 年，這個故事的劇情有變化，唯一不變的就是不斷地延後，每一次都有人拍胸脯保證，但之後就統統都不算了。A22 這一站（還不到火車站，而是火車站的前面一站）我們原本聽到的是 110 年可以提前完工，不知道胡次長今天有沒有來？如果證人沒來的話，等一下還有證

物。

兩年前我問前部長的時候，部長也拍胸脯保證說會在今年 7 月完工。這件事跟我有什麼關係？最大的關係是，你們承諾我，我就會跟民眾一直承諾，你們拍胸脯我也拍，但我現在一打開，你知道裡面可是鼻青臉腫的嗎？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了，所以我今天就再問你一次，我 2 月 1 日也跟鐵道局要過資料了，請問今年 7 月可不可以完工？結果你告訴我要等半年之後。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個案子我希望能夠快點招標，因為原物料一直漲；第二個案子是舊案，都已經標出去了，這個就是工期已經招標的案子，我不曉得是原本規劃的時候沒想得太多，所以要變更設計而不斷地 delay，還是經費又不夠，抑或有任何一個原因？但不管是前因、後果都在鐵道局，因此這個問題還請部長給個承諾，上次林佳龍部長都有承諾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你今天跟我講之後，我回去就會跟民眾講，請問伍局長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早是希望 7 月可以完成，這是真的。但是因為這一、兩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西門子那邊因為疫情而有管制，所以包括他們員工的上班等都受到了影響。我們原訂是 8 月要實質完工，現在估算起來可能要到 10 月，10 月實質完工後，後面還有初勘、履勘的問題，我們會努力看看能不能在年底完成，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要努力，我就直接放寬了，不然我每次問你都很痛苦，所以我就再給你 6 個月，你能不能保證明年 6 月之前一定能通車？

伍局長勝園：好，如果是明年 6 月的話，我這邊就可以保證。

魯委員明哲：那你就順便回去改報告，直接改成 112 年……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 12 月為目標，這點我們會努力，但我想明年 6 月就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最後還是要問部長，因為我們向交通部調了很多資料，畢竟交通部有很多重大工程，也受到原物料和人工的影響，這些都是事實，但我們真的還是希望能有所應變，因為不光是我急，各地有工程的都在急。

有關民航局，說真的，以遙控飛機與鐵道安全來講，我覺得鐵道安全當然是第一、最重要；但是讓遙控飛機有適當的場地，合法地去運作、練習，作為一種休閒娛樂，我也覺得很棒。先請問局長，你們有參與，抱歉，我講到新北市去了，我真的沒辦法，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我們桃園人就來向我陳情，我先說明一下背景。媒體報導：「遙控飛機場擬遷三鶯二橋」，這是一個舊聞，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知道。

魯委員明哲：你從頭到尾知道嘛？

林局長國顯：關於這個案子，我有盯著要他們再檢視，因為那是在新北市的高灘處去設置，對不對？

魯委員明哲：對，三鶯二橋的下游。

林局長國顯：旁邊是道路及鐵路，這個確實……，雖然說……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知道嘛？

林局長國顯：我知道。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都知，你從頭到尾就參與，因為在修法之後，你們是遙控飛機的主管機關，我看到很多比較安全的那種垂直起降的航拍機，你們事實上都管得很嚴……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都……

魯委員明哲：關於這個部分，我不理解現在是什麼狀態呢？杜局長，現在是什麼狀況，你知道嗎？

「新北遙控飛機場擬遷三鶯二橋下」現在擬到什麼地步？是還在開工，還是施工？杜局長，你講一下。你知道嗎？不知道？根本不知道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我不太清楚。

魯委員明哲：你不清楚？

杜局長微：我不太清楚。

魯委員明哲：我們在講公司化、鐵道安全講了這麼多，當鐵道安全有隱憂的時候，你居然告訴我你不知道。那民航局局長，你知道進度如何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您說的是這個飛機場的設置，是不是？

魯委員明哲：對，遙控飛機場。

林局長國顯：他們應該已經設置完成。

魯委員明哲：設置了嘛！

林局長國顯：對，但是我有要求，因為旁邊是公路及鐵路，距離只有一、兩……，確實是……

魯委員明哲：不要耽誤我的時間。3月14日、兩週前已經盛大開幕了，不但開幕，也開飛了。坦白講，你們給所有的飛手有合法的機種、有執照、給他們這樣的空間沒有錯嘛！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想法，甚至裡面還預計要設置垂直起降的單旋翼或多旋翼空拍機考照場。你不要騙我，那裡要設考照場，民航局肯定知道，新聞報導是說：「恭喜各位飛手，我們在這裡又多一處考照場了」，但是剛剛民航局局長說：「抱歉，我不很清楚」，我還跟他說從旁邊這張圖來看，除了省道，再過來一點點就是臺鐵的軌道，每天都有火車車廂要通過。所以我在想，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是……

魯委員明哲：你都知道？

林局長國顯：對於這件事情的過程，我們都有盯住，而且還提醒新北市政府旁邊是鐵路及公路。因為考照場本身是在一個範圍內作業，比較單純，但是遙控飛機有跑道，作業比較大，範圍也比較大，所以我們特別提醒它鐵路安全要注意……

魯委員明哲：部長，其實他們兩個對細節都不是很清楚。遙控飛機比較安全的一類是垂直起降，一般體積比較小，速度比較慢，以拍照為主，會自動控制；另外一類是早期所謂的玩飛手，需要跑道、快速垂直起降，一般體積比較大，而且速度太快，沒有什麼自動避障設施，該撞到就

撞到，所以真的也是沒有辦法。現在他們在慶祝 300 米跑道落成，讓多重的遙控飛機可以起降。

我剛剛是從這一塊新建的基地看民航局的考量，另外我想從鐵路的角度來問。我們在談鐵路安全之前，先要找到鐵路的隱憂。會不會有隱憂？現在他也跟臺鐵聯絡，臺鐵怎麼處理，你知道嗎？臺鐵說：好，我留兩支電話號碼給你，哪一天有飛機摔到鐵道上的時候，記得請 call 一下山佳站或鶯歌站。我的天啊！我跟你講，這邊最少的距離大概 200 米，這個遙控飛機場原本在新莊的西盛地區，因為那邊住戶比較密集，距離 200 公尺有幾個棒球場，好幾次遙控飛機摔到棒球場裡面。所以我不太懂，200 公尺以外飛機會失控撞到棒球場，設到這邊之後，民航局也不知道有沒有意見，臺鐵局說不知道。哪一天飛機撞下來就知道了。我覺得你們真的體制有問題，這跟公司化一點問題都沒有。

針對這個問題，你們留兩支電話號碼在現場，到底有什麼意義？等到看到事情發生了，誰打電話？等到打電話的時候，來得及嗎？相對於飛機體積稍微小一點的遙控飛機，這種加速型的、噴射的飛機現在越來越大，如果大家都准這個設計，讓飛手有一個空間，坦白講，我同意，但是這邊的保護措施就要做。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覺得尤其是鐵路，無人機如果掉在鐵軌的上面是很危險的。第一個，我會請民航局跟新北市政府趕快確定，比如應該是往大漢溪的空域，如果在這邊只有二、三百公尺，我覺得太危險了，而且公路也有危險，就是摩托車騎士可能被撞。我會請路政司、臺鐵局趕快表達我們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現在場地已經做好了……

王部長國材：還是可以改。

魯委員明哲：我們要的是，要不要在最危險的區塊設立圍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至少在現階段要有平交道緊急的按鈕，不是叫誰 call 電話！我不懂現在應變的措施如何，未來不管是不是往大漢溪飛，我的天啊！總要回來吧？飛機飛出去，不回來嗎？它現在出去往大漢溪飛去，回來就是往山區飛，這本來就是事實嘛！迴旋要不要半徑？當然要！要看速度如何，或是往左迴、往右迴。如果這樣的場地設立了是雙贏，可是在雙贏之下，如果我現在提出來鐵道安全的問題，現在先記個帳，包括民航局及臺鐵局，部長也在這裡，如果哪一天真的影響到鐵路安全的時候，坦白講，會要算帳！謝謝。

王部長國材：跟魯委員報告，這個不是緊急應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就直接有危險了，我請民航局直接介入，然後請臺鐵局及相關單位提出我們的意見，趕快把這個部分提供新北市政府做些調整。我們趕快來進行。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57 分）局長好。今天召開委員會之前，在群賢樓之前有一場記者會，說真的這是讓人滿沉重的，自去年 0402 發生不幸的太魯閣交通事故之後，也經過 1 年的時間，本席在這裡必須很沉痛且不滿地提出。當然，這是慘痛的經驗，不過至少臺鐵在 2018 年面對這樣事故已經有累積一些如何處理的經驗。部長，你今天去，光是行程的誤差等等，其實事故發生之後

也已經 1 年了，不可能 1 年都約不到時間，家屬要跟你見面，3 月 23 日你本來要見面，可能行程錯誤，也不可能這一整年都沒有見到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就看他們，因為的確……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認為你自己本身也沒有痛下決心來要求鐵路局……

王部長國材：我有。

劉委員權豪：鐵路局每次都會這樣螺絲鬆了。舉例來講，2018 年 10 月份發生普悠瑪不幸事件之後，2018 年年底林佳龍前部長接任交通部部長，他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與交通委員會委員（本席也有出席）在縣政府與家屬進行懇談，這場應該是以罹難者家屬為主；3 月 25 日我們又在臺東車站再召開一次，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次應該是以受傷的人為主，所以這是做得到嘛！所以部長，你一樣要要求鐵路局，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要很慎重的話就不會有今天的這件事情。

另外，杜局長，事故發生當時你還是副局長，之前 2018 年普悠瑪的不幸事件是由當時的主秘（現已升為副局長）負責的，要做到讓大家全部都滿意也是很困難，畢竟不幸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但當時就是由他全權統籌的，只是不知他現在升為副局長後，過去的處理經驗到底有沒有傳承下去？比如他在 3 月 25 日就承諾每週會派鐵路局，包括主計人員及相關人員駐點在臺東兩次以直接處理。部長、局長，有些事情像是單據核銷的問題，因為故事發生地點在花蓮，但對傷者來講有些人卻住在臺北、彰化、臺東等不同地方，家屬要去陪伴的時候，交通費、住宿費、後續的復健費用、所購買的輔助、營養品等要怎麼核銷，這些都是過去已經有經驗的嘛！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剛剛提到包括關懷、照顧以及後續賠償事項的協調，其實都有比照普悠瑪事件的模式在辦理，對於家屬提出的要求，我們也是比照普悠瑪事件更放寬去做。

劉委員權豪：局長，現在是個別的輕重不一樣、個別的狀況也不一樣，部長已經答應明天下午要和家屬見面，因此本席在此要強烈要求，你要把這些問題全都彙整好，包括屬於通案的、知道該怎麼處理的、該面對面的、須要單一處理的，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主計核銷等是要去突破的事情，你們明天一定要拿出最大的誠意和解決的方法……

王部長國材：我跟劉委員報告，我並沒有不跟他們見面，過去的確是針對個別細節逐一討論，如有問題就會提出來……

劉委員權豪：今年呢？

王部長國材：今年年初他們的確談到賠償的標準要跟普悠瑪事件的不一樣，所以我也請我們交通部的主秘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當然相信你不會拒絕跟他們見面。我的意思是，今天有這場記者會是因為你一開始就講，原本 3 月 23 日在行程的安排上出了一些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我的重點是，這件事情從去年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年了，所以不可以把這個當作理由啦

！

王部長國材：瞭解。過去我的確是交由臺鐵去處理的，現在在溝通上可能有一些問題，我會全力注意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你一定要及早地跟家屬或受傷的人見個面，知道他們的問題在哪裡，你才有辦法要求臺鐵。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繼續處理，明天見面後，後續如有什麼狀況，我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3 月 23 日凌晨發生一起地震，臺東和花蓮比較接近震央，所以搖晃得滿厲害的，幸好整體上人員和財務方面沒有出現太巨大的傷害，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不過這也凸顯出臺東某些地方的很多公路其實都是單一線的，像是進入泰源的登仙橋後，原本的公路容易有落石，之前的許局長已經規劃要做隧道處理，經過這場地震之後更顯現這個隧道的重要性，因為萬一有石頭掉下來，就算幸運沒有砸到人也沒有造成任何傷害，整個交通也會中斷，所以局長現在對這部分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有關台 23 的隧道，目前我們有在……

劉委員權豪：是隧道不是明隧道。

陳局長文瑞：對，是隧道。我們目前是在研議之中，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對於易致災的公路系統大概都有相關的改善策略，如果無法做邊坡防治的話，採取明隧道或其他隧道的工法，也是我們會處理的方向。

劉委員權豪：原本計畫 4 月要通車的台 20 線有沒有受到這次地震的影響？還是整個計畫會有什麼影響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台 20 線在南橫的部分這次地震之後，我們有特別去巡檢，並沒有造成相關的傷害，所以南橫台 20 線目前還是照著原定 4 月底有條件通車的目標在進行。

劉委員權豪：因為台 20 線大概是從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之後就不能通了，之後是陸陸續續地修了一些方便通車，原本是預定 4 月底會有條件的通車，在時間和車輛上會有一些管制，但本席在此還是要求，特別是 3 月 23 日發生了這樣的地震，安全還是最重要而且是不能打折的考慮，雖然有通車的需求，但是……

陳局長文瑞：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請公路總局務必做到，而且台 20 線的某些路段都比較位在深山裡面，所以本席要特別要求，安全是絕對不能有任何打折的，規劃和執行務必都要做到最完善。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是規劃 4 月 30 日可以從高雄通車到臺東……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雙向的？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是這樣。經過地震以後，我有請他們特別去巡檢。

劉委員權豪：一定要安全，這點完全不能打折，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質詢到 12 時 30 分，也就是陳歐珀委員質詢完畢後再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中午原則就不再休息，會議進行至詢答結束。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8 分）部長好，清明節的連假又要到來了，可以預見的是各景點的遊客一定都會非常多。交通部一如往常當然會有一些相關的管制和措施，很多觀光業者其實都會配合落實消毒等各方面的防疫工作，這點還是要肯定臺灣所有的業者。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你也知道南投每次到假日或連假的時候遊客、人潮、車潮都非常多，交通部長期以來也會提供電子系統查詢各種交通狀況，最主要還是希望各種查詢系統不要失靈。雖然每一項工作都有做，但時常又沒有做得那麼到位，後續還沒有辦法完全改善，還望部長能針對這次連假各種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像是幾次以來民眾反映的和政府自己檢討出來的，好好地去改進，包括到了景點之後人潮要不要分流，這點希望你們能和地方政府好好地溝通、加強相關的作業。公路總局這次提供了全國客運免費或優惠的路線，請問 6670 台灣好行的日月潭線有沒有納入這次的優惠措施中？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次清明連假，包括國道客運的 84 條路線會打八五折，台灣好行的路線也有。針對南投地區，我們在試辦公路客運和市區客運的雙向轉乘優惠，這部分原本是試辦到去年底，現在會延長到今年的 11 月，就是希望遊客能使用公共運輸到南投旅遊。

許委員淑華：上次我也跟部長提到，交通部有東部的專案，如果可以針對南投地區或中部地區提出方案的話，部長是說既然要做就做得更完善，會針對全國性偏鄉路線的需求來做，兩、三個月之後就會看到這個計畫的成果，所以我建議在計畫還沒有出來，包括計畫還沒有正式上路以前，除了不能取消南投縣各種客運的優惠之外，希望公路總局還能增加其他路線，畢竟南投縣實際上的選擇並不多，客運也是我們要極力改善的，所以這部分就請公路總局幫忙多做相關的規劃。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另外，最近由於降雨的關係，南投縣仁愛鄉的投 89 線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力行產業道路，在翠巒路段又有落石坍方，這當然就會影響到整體的交通。因為力行產業道路是南投民生和很多部落在運輸上非常重要的道路，但力行產業道路因受地型限制而致整治不易，我知道縣政府投入了很多心力在不斷地改善，公路總局也一直有給予關心和協助，但這條道路一直以來就是最常被媒體報導的道路，對於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一次性解決，這次縣政府希望能透過更大量的金額去改善，所以我要請部長針對力行產業道路研究一下，過去地方政府是可以透過生活圈道路的提報，或是透過災修的方式去提報，但你們可不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去協助，像最近縣政府希望力行產業道路可以獲得一次性地改善，請問你們能不能在經費上給予專案性的補助，並在工程專業上也提供一些建議？

王部長國材：有關投 89 線，很多當地的部落都有向我陳情，我去年擔任次長的時候也特別請當時的公路總局局長就南投縣政府的技術給予指導。看到道路的邊坡這麼不穩定，整條路可能還要做一些比較好的改善，現在也一直在處理，我會很重視這個部分，也會請公路總局提出一些方案。在經費方面，中央對於生活圈以外的部分，我會再想想看要怎麼處理。

許委員淑華：因為這幾天又在下雨了，地方政府就算現在想會勘也沒有辦法去，所以這部分就請公路總局會後先和縣政府聯繫一下。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透過不斷地修補並非長久之計，還是要有一個總體檢，必須將它從頭到尾檢視一遍，思考該怎麼做，地方政府當然需要中央的協助，但在工程上、經費上是不是可以一次性地協助完成？這方面就請公總的陳局長於會後跟縣政府聯繫，並提出一份報告給部長，我們再來研究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找他們就細節進行討論，看路面要怎麼樣才能永久性地……

許委員淑華：我們說南投縣有好山好水，我們的山峰多、河川也多，當然橋梁也就多，我們是全國橋梁第二多的縣市，縣政府在整個評比中也還算是名列前茅，雖然地方政府的財政不多，但還是盡力做到維護橋梁的水準。因為這次發生了 6.6 的地震大家都非常擔心，會想到之前南方澳大橋的事件，因為上次的地震事件之後，交通部把全國 126 座橋梁列為要緊急處理維護的，其中南投縣就有 11 座，因此要請教交通部針對被列為 U4 的橋梁，現在辦理的進度是怎麼樣？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南方澳大橋事件之後，我們針對全國的橋梁有爭取到專案經費，列管的 101 座，屬於 U4 的有 13 座，屬於 U3 的有 47 座，要進行其他檢測的則有 41 座，南投在這 101 座裡面有 15 座，針對這 15 座剩下的部分其實今年度都能夠完工，所以沒有問題。當初檢測出 U3、U4 的橋梁，位在南投縣的 U4 是 1 座，U3 是 4 座。

許委員淑華：因為地震的活躍期來了，大家也非常擔心，除了上次有做過一次總體檢，這次部長可不可以再看一下，畢竟現在地震的次數非常頻繁而活躍，如有必要是不是可以再做一次全國或是請地方政府再提報出來進行完整地檢視，讓民眾不用擔心，只要有必要就請部裡編列經費來做？

王部長國材：跟許委員報告，鐵路橋梁、公路橋梁都一樣，有的是經常做的，有的是每天做的，有的是定期做的，定期的部分會做得更細，會包括儀器的檢測，另外一種則是特別檢查，會在地震完後實施。就我所知，只要地震完他們就會進行特別檢查……

許委員淑華：如果有在做的話，是不是可以把例行性的檢查報告也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王部長國材：好，標準作業程序就是，比方說地震 4 級以上就要做些什麼動作……

許委員淑華：是不是都有一套 SOP 的流程？

王部長國材：對，我會請他們把報告提供給許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7 分）部長好，我先放一段影片給你看。

（播放影片）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段影片就是之前跟你說的台 61 線以西從東石到布袋，也就是從八掌溪一直

到北邊北港溪這一段，其海岸線非常漂亮，但我們也知道過去有海禁以致發展不足，而整個海岸線，不只是嘉義，雲林和臺南都一樣，沿海是祖先們最早過來發展的地方，之後卻因為海禁導致嚴重發展不足，所以這一條海岸線的老化指數都超過 25% 以上。

老化指數 25% 以上是什麼意思？就是老人多、沒工作機會、窮，亦即老、苦、窮，你們身為交通部，部長真的有義務平反沿海的發展，要思考怎麼做才能把沿海的觀光發展起來，這個早期的地方，現在那裡都很漂亮，我一再的跟部長說我們要一起努力打拼，也就是海上纜車的部分，海上纜車的概念不是我們獨創的，部長知道韓國現在有幾條海上纜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有幾條，但我知道他有，香港一樣也有。

蔡委員易餘：到今年為止，韓國已經有三條海上纜車了，第一條是 2019 年，叫做松島海上纜車，我把地圖秀出來給你們看，釜山南側有一個松島，海上纜車從這裡延到南端的岩南公園，你看一下這個海上纜車的圖，他這裡算是一個市區，並延到南端的另外一邊，這是韓國第一個觀光用的海上纜車；第二個是麗水海上纜車，從紫山連接到一個獨立的島，叫做突山島，全長 1.5 公里，這個纜車還分為 2 種型態，一種是水晶車廂，另一種是一般車廂，水晶車廂底下是透明，所以坐這個車廂很刺激！因為下面直接可以看到海，更有觀光效果，這個纜車甚至還跨越景觀大橋。這個纜車做的高度也很高，所以效果很棒！接著是最新的木浦海上纜車，長度還更長，共 3.23 公里，高度也做得很高，從木浦北港一路通往高下島，共有 3 個站。

所以，最早使用纜車的不是日本，現在韓國把觀光發展重點放在沿海纜車，透過纜車連接到離島，串連觀光景點。我現在在推動的就是從布袋到東石的海上纜車。事實上，在海岸景觀的開發方面，交通部缺少對海洋資源的重視，所以都不重視在海邊的開發，也不重視台 61 線的西側，請問部長能不能把海上纜車當成開發沿海的重點計畫？

王部長國材：上次我到現場，你有跟我提過，當時我就責成航港局，它下個月就要發包可行性評估，範圍就是從您提到的布袋港到東石。據我瞭解，重點是這兩端各自要有吸引力，布袋港沒有問題的原因是因為要往澎湖，可能景點可以串起來，或是到布袋去玩，東石的部分剛剛提到白水湖，我覺得規劃纜車最重要一點除了纜車以外，還有景點的串聯。

港公司 4 月發包出去以後，我會請觀光局協助規劃景點串連及擬定觀光計畫，讓未來營運時的客源能夠充足，4 月要做……

蔡委員易餘：感謝部長，可行性評估是推動的第一步，我找這些國外的案例，我就覺得很奇怪，外國都可以我們臺灣一定也可以！雖然臺灣有東北季風會讓人比較擔心，可以類似布袋的船運一樣，10 月以後停止營運，到隔年 2 月再開始，閃開東北季風那一段，因為臺灣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這種嘗試，如果這個纜車做得起來，可以給布袋、東石創造一個好的商機。所以我在這裡還是拜託部長及港務局，趕快成功推出計畫。

王部長國材：4 月發包的是可行性評估，是關於景點跟委員剛剛提到冬季營運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抗風性夠的話，事實上也不會有季節之分。

蔡委員易餘：當然。

王部長國材：東石到布袋這一帶冬天也很好玩，我讓他們來研究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去做任何限制，但是如果要推動這個計畫，要盡量讓它成功。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再拜託交通部努力地去推動，這會是將來一個很重要的景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請問部長第二個問題，2015 年的時候，台 61 線有一個政策，因為台 61 線是快速公路沒有服務區，所以公路總局有「幫您找廁所」的告示牌，就是幫你找附近有沒有加油站、超商等，讓你能「方便」的地方，從 2015 年到現在，有再去盤整這種標示嗎？有陸續再盤整嗎？

王部長國材：有，他們有盤整，我上次也有特別請他們盤整，結果發覺標誌弄太多了，都是在指示廁所，所以我有請他們再精進，譬如全線有 10 處都可以上廁所，要不要每一次都指示，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精進。

蔡委員易餘：這是第一個，也就是標示應該要持續，因為也有人反映它標示廁所的地方就是超商，但是超商沒有營運了，如果情報沒有更新到，標示的作用就沒有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問題我請公總再去全面盤整。

蔡委員易餘：我們再針對這個標示精進。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因為現在開始會在台 61 線設休息區，這樣的政策目前還是有很嚴格的規定，必須在台 61 線的道路或橋下的位置，如果這樣的法令沒有辦法鬆綁，我認為所有休息區的地點都做在橋下這樣很可惜，既然要做休息區，能不能跟旁邊一些國有土地做整合？整合完再做整體評估開發？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委員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確實台 61 線高架橋下土地比較容易取得，沿線的國有土地如果地方政府有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再去評估，目前有幾個案子正在評估……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像臺南也是類似這樣，因為大家都會覺得，既然要做休息區，如果單純是做在橋下的話，這樣空間太小，而且車子要下橋的話，停車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們那邊腹地廣大，空間一定夠，只是法令部分是否能不能再進一步鬆綁？

陳局長文瑞：如果有提出，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包括土地取得及使用土地的可行性，有一些部分可能要先做一些研究。

蔡委員易餘：OK，這部分再努力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2 時 29 分）部長好。東部人每遇假日就會憤憤不平，就是因為交通困難，現在一般假日就會大塞車，連續假日寸步難行，每次連續假日全國最塞車的國道就是國道 5 號，最塞

的省道就是蘇花改，其他國道跟省道要破這個紀錄大概很困難。

部長，其實從蔡總統上任以後，交通部就十分重視城鄉均衡發展，所以在交通方面我們看到曙光了，整個東部交通改善的曙光，當然我們也很積極推動各項建設，但是永遠都沒有辦法符合民眾的期待，所以我們當地方的民意代表，壓力很大，我跟傅崐萁委員還有劉權豪委員都待在交通委員會。

今天跟部長談的幾件事情，請部長可能要加把勁。第一個，現在假日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當然我們現在有購買了 EMU3000 型及 EMU900 型等列車，也有在進行東部鐵路的提速計畫，但是光可行性評估就花了 3,000 萬元，再加上綜合規劃費用就要 9.85 億元，問題是到 119 年底才會完成綜合規劃，東部快鐵可能要 8 年以後才會看到曙光，會動起來。

我們再看看國道，這一段真的是最塞車的，因為現在很多人從花蓮開小客車到臺東，造成蘇花改整個大塞車，國道 5 號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請問一下，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花費 178 億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目前這個部分正在徵求技術顧問中，徵求完成之後，預計……

陳委員歐珀：大概幾年可以動工？

趙局長興華：大概 2 年左右。

陳委員歐珀：2、3 年，OK，加把勁，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會加油。

陳委員歐珀：你說 2 年左右，我們儘量趕在 2 年內，好不好？

另外，蘇花安的費用大概要 349 億元，大概什麼時候會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蘇花安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綜合規劃，2 月份有進行綜合規劃的期末審查，環說書的部分目前也在準備，綜規跟環評原則上明年會辦完……

陳委員歐珀：大概幾年內會動工？

陳局長文瑞：因為綜規、環評辦完之後，後續還有設計跟用地取得，大概還需要 2 年的時間，至於工期的部分我們預估是 5 年，所以當初……

陳委員歐珀：3 年能不能動工？差不多嘛？

陳局長文瑞：差不多，因為目前是第一次……

陳委員歐珀：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吧？

陳局長文瑞：對，設計及用地取得是 114 年左右。

陳委員歐珀：還有和平到和中、和仁到崇德這三段，我們希望來拼看看 3 年內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對，就是 114 年。

陳委員歐珀：OK，謝謝。還有一條是我們一直期待的，現在在西部有十幾條快速道路，已經算不清楚有多少條，東部沒有半條快速道路，台 62 線現在正在做可行性評估，請儘速推動這一條，好不好？就是台 62 線延伸到宜蘭這一段。因為時間關係，國道 5 號假日塞車很嚴重，高公局應

該要推動一些有效的改善措施，今年的二二八連假行駛在國道 5 號的時間比平時多了 7 倍，這次的清明連假搞不好會更久，可能會 10 倍以上，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加強紓解，好不好？局長不用回答，因為這個已經講了很久，要儘快來處理。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說的 2 年的是指環評通過後，2 年內動工。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最後一個是住房率，因為現在疫情趨緩，花東的住房率達到八成以上，所以要規劃蘇花改的流量，我這裡有 2 個建議，公路總局有沒有規劃勸導行駛替代道路，也就是原來舊的蘇花改，又稱台 9 丁線，以紓解車潮，這是第一個方案；第二個，有無禁止大貨車、貨櫃車或聯結車連續假日行駛蘇花改或舊的蘇花公路？就是這 2 個計畫，因為連續假日真的太塞了，再不禁止這些大貨車、大客車、大卡車，就會塞車，這 2 個建議給你們參考，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局長文瑞：有，包括路肩緊急車道連續假日其實都有開放給大客車，開放大客車的同時，禁止 21 噸的大貨車以及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通行。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規劃看看，好不好？謝謝。

陳局長文瑞：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1 分）部長你好。相信你也知道 0402 的太魯閣號事件其實是大家非常沉重的傷痛，發生到現在也已經快一年了。過去不僅是質詢時有提過，臺鐵記者會也有提過，關於邊坡防護的部分做得非常不足，也曾經在報告上有提到應該要改善的路段，曾經有提出改善計畫，但還沒有實施就已經解列的情況。在 0402 事件之後，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持續監督完成。請教部長，去年臺鐵局曾說 110 年預計完成 10 處，111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邊坡穩定的部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及目前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邊坡穩定的部分總共應該有 28 處，我指得是 B 級的邊坡，這 14 處於去年完成，另外 14 處在今年會全部完成。

王委員婉諭：請問相關的內容及完成情形是否能讓大家知道？因為之前質詢曾經發生過，應該要執行的部分卻只有拉了一個邊條，我們認為這完全不是改善的方向，我想確認改善方向是否充足以及真的可以落實？

杜局長微：是可以落實的，包括土工、基礎還有整體改善都會做。

王委員婉諭：瞭解。除了這個改善之外，是不是能夠提供其他詳細的資料？另外，我們去年有提到希望邊坡的部分應該要有預警系統，並朝這個方向監測，還有異物易入侵的路段也要納入邊坡監測預警系統，後續部分還沒有聽到交通部或是臺鐵有進一步說明，請問能不能跟大家說明？

杜局長微：有關監測的部分，其實第一階段都已經完成了，監測設備都已裝上去。剛剛委員要求的這些詳細資料，我們會後提供，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請問有含異物入侵的預警系統嗎？

杜局長微：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異物入侵的預警系統，也有報到部裡面。

王委員婉諭：請問研究何時可以完成？因為從去年大家提出來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一直研究下去。

杜局長微：詳細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能否告訴大家有沒有要去做以及何時完成研究？

杜局長微：因為上一次報部的時候，部裡有要求補正一些資料，我們上個月已經報到部裡去。

王委員婉諭：所以，請問部長你們之後的作為，以及預計何時確認什麼時候裝以及要不要裝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他們有提出來，但是他們是用影像偵測，高鐵是使用邊牆，如果有接觸到就能處理，因為這是一個很長久的計畫，所以我們請他再整體檢討一下，到底是要用實體還是用影像偵測，目前由次長專門在處理這部分，會趕快有結果。至於落實邊坡預警系統的部分，都已經在進行中。

王委員婉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臺鐵和交通部每一次發生問題都會說我們儘快處理，但是往往一拖就是幾年，甚至看不到終點、也看不到決定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不會……

王委員婉諭：針對剛剛提到的異物入侵，怎樣的方式比較專業、可行，我覺得就相信專業的判斷，但我們需要的是他真的能夠往前推進，並且具體這樣來做的可能性。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希望所有新加入的這些安全偵測設施，未來要能夠有用，也可以擴大到整個支線……

王委員婉諭：當然。

王部長國材：所以這部分的確在他們提出的計畫裡面，我們有些質疑，就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請他們檢討完後，然後趕快往下走。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告訴我們一個目標？所謂的趕快、儘快，其實往往拖過好幾年，從普悠瑪事件拖到太魯閣事件，很多臺鐵的工程都是儘快，但是一拖就是好幾年。

王部長國材：只有這個，其他像邊坡的改善或邊坡落石的部分都在進行中。

王委員婉諭：我想針對是異物入侵的預警系統，請問你們規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能夠瞭解？我們要朝哪個方向進行？

部長，其實我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但是部長的答復都一直在說儘快、努力，但是結果還是一樣，我們真的不希望你們只是儘快努力，導致未來這類遺憾再度發生。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趕快確定，等他們改完以後，我們應該在上半年就趕快確定、核定。

王委員婉諭：6月之前，應該可以核定一個清楚的方向和進度？

王部長國材：應該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接下來，我們看到在太魯閣事件之後，交通部和臺鐵也針對臨軌工程進行全面停工和檢討，臺鐵在 2021 年 5 月也火速頒訂的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的文件，但是這一年來，我們仍然看到臺鐵相關的臨軌工程意外頻傳，包括施工、監工、安全防護等，似乎都不到位，像我們看到新聞報導去年 11 月臺南發生工程車侵入軌道區事件，12 月發生的施工鐵軌樁砸中經過的太魯閣號的事件，今年的 1 月又發生施工圍籬遭列車撞擊的情況，我們希望且大家所期待的臺鐵以及交通部的改善是真的能落實避免意外再次發生，而不是每一次發生事故之後，就頒布一項文件、做一些 paperwork，所以我們已經看到這樣規定，但到現在事故還是持續發生，請問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該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臨軌工程總共有 204 個，這部分包括由交通部、工程會、勞動部組成專案到現場看過；第一個先找出問題，第二個待他改善以後再來看，所以的確剛才談到包括鋼軌裝置等這些課題，有些包括他在施工中的這些疏忽，這在後續的確陸續有發生一些狀況，現在我們也要求他們，這些都是在標準作業程序中不夠嚴謹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原本就在標準作業程序裡面，還是我們必須要……

王部長國材：在標準作業程序要注意有沒有危害到行車，這個部分後來發生以後，我們就非常嚴肅地面對鋼軌樁的問題，對於幾個比較高邊坡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改善。的確委員所說的沒有錯，我們在做這 204 個臨軌工程以後，陸續還有一些東西，也就是說臺鐵的改革，事實上有很多細節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其實部長也提到，這些東西其實在原本的 SOP 裡面就有……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要的是不是再有更多的文件，而是這些 SOP 的規範怎麼來落實？

王部長國材：這也是我一直覺得組織改革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的確在第一線的落實這部分是做得不夠、不到位。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相信這部分應該分兩個部分來看，不能說等組織改革有了之後再來做，在人命關天的情況下，安全極為重要，真的應該要好好思考 SOP 怎麼落實，而不是只告訴我說有 SOP，但因為沒有落實，所以你們會持續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這部分現在正在進行中，至於你剛才提的幾個，我們都透過檢討也要求他們類似的工程都要注意到。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知道實際上怎麼來注意、落實？這部分聽起來還是沒有答案，我覺得這部分很需要積極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一個月內提供一個說明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我覺得我們需要具體知道 SOP 到底怎麼落實？以避免這樣的事件再次頻傳。

王部長國材：瞭解，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49 分）部長，我最近經常在談這些問題，我們從到臺灣的外國人眼中來看臺灣的交通，才知道我們交通問題有多嚴重，日前波蘭記者抱怨高雄市機車的騎法，真的讓臺灣滿丟臉的，但是日本官方組織—日本交流協會所發的安全指南也直指臺灣的交通亂象，車不讓人，白白指出機車騎上人行道的危險，臺灣的交通之亂，其實真的是國際聞名。

最近我看了一對香港的 YouTuber 小軟子與大爆籽所拍的影片，他說外國人到臺灣來最怕就是會被撞死，在香港可能一年都看不到一件死亡車禍，但是在臺北三兩天就會碰到一件，臺灣的交通非常亂。在 3 月 20 日更有一位 32 歲的菲律賓自行車選手，他在臺北參加雙主場輪霸西濱臺北賽，不幸被酒駕者撞死，當然後來被我們警察抓到，我覺得之所以出現這樣的亂象是有其問題的，小軟子與大爆籽他們特別提到，在臺灣機車考照太簡單了，感覺上就在場內繞個小圈，好像機車駕照是雞腿換的，所以就習慣性地違規。本席其實已經多次提及應該要檢討機車考照制度，現在連外國人都公開指出這個問題，我們到底要不要推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一步一步來做，我們先補助他上駕訓班，今年會有兩萬名要考照的人，我們大概每人補助 1,000 元，目的是補助他們去上駕訓班，我們是認為一般小汽車考照都會先到駕訓班學習，但機車沒有這個機制，我們也看到過去先到駕訓班學習者，其事故降低很多，所以我想下一步……

葉委員毓蘭：部長，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對他的再認證制度以及執法，譬如它的違規如果是習慣性違規，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方法是從考照方面來加以遏止，本席已經提出交通基本法的提案，我也很希望交通部也能研擬出一部院版的條文。

接下來，今天我們談到觀光產業，昨天我們看到疫情又再起，本來大家是期待國境馬上鬆綁，但現在好像稍微有一點往後拉，現在外國人不能來，但在過去這幾個月我自己也做了幾次國內旅行，我覺得除了補助之外，應該還有一些方法讓國內的觀光產業在疫情中做體質的改變。雖然我們看到觀光局有提出國旅券的方案，可是國旅券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使用 50%，其實振興觀光產業，真的不是只有花錢一途。我們看到國人現在花錢在國內旅行的，日前有一個案例是南投的四天三夜，最貴的是每個人喊價喊到 4 萬 5,000 元，但是我也看到金門 3 日行的價格 3,688 元，其中包括機票跟旅館住宿，但本席有個朋友讓我去看另一個金門四天三夜 5,800 元的行程，一按進去發現裡面的內容在自吹自擂說住的是五星級的旅館，我們大概也知道金門五星級飯店只有那一家，至於其他的旅館能稱得上是五星級嗎？所以對於我們自己內部觀光品質的控管，我覺得觀光局可能必須要進行更深層實質的管理，不要對外隨便亂講，真的一分錢一分貨，我覺得品質是要慢慢建立的，但是現在很多民宿，有時候一個晚上叫價要一萬多元，我覺得還是要各方面都去看。當然交通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今年二二八連假時，本席曾自己開車到谷關，為什麼我必須要自己開車去？因為我想要去八仙山遊樂區，這是農委會委外開辦的，我覺得辦得非常好，那個地方有很多人要去，可是從高鐵到八仙山的客運一天只有來回各一班，公路總局給我的說法是，他們的載客量是比較少的，但是我覺得這是惡性循環。其實交通部在 110 年到 113 年有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交通部在這部分投入了 245 億元，也推

出「台灣好行觀光景點接旅遊服務」，就這部分，如果我們不能給他比較綿密的班次，鼓勵大家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這種情況還是會繼續雪上加霜，只要連假高速公路都會成為夢魘，我前天回宜蘭，在平面道路從國 3 甲左轉要上國 5 的紅綠燈卡了半個小時不動，上面好像是一座停車場，那時候是早上 7 點鐘，我相信我現在所講的這種狀況，更是主席洪孟楷委員的切身之痛，因為林口也有類似的情形，五股也是一樣。所以我也很希望各位在討論怎麼促進觀光也好，或是高速公路的管制措施也好，不要只就本位主義，認為只要國 5 上面不塞就好，一定要跟地方政府的交通主管機關好好商量，做一個全方位的互相支援，才有辦法真正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如果有相關書面補充報告再提供給葉委員毓蘭。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7 分）部長早安，本席要跟你討論臺鐵的部分，2018 年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院當時要求成立臺鐵全面總體檢的會議，並提出 144 項改善項目，截至今年 3 月底，在這 144 項中交通部已經解除列管 109 項，但是臺鐵內部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解除列管的 27 項中還有 8 項沒有完成，然而今天有媒體報導，關於相關列管的部分，常常被人家詬病是否由臺鐵自己列管、自己解列，有很多軌道跟公共運輸的相關學者、從業人員逐一檢視這 144 項，發覺實際完成改善的只有 29 項，而不是交通部跟臺鐵所說的 136 項，譬如其中軌道沿線施工的路段，請部長說明這項是什麼時候由交通部解除列管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 144 項是由我當時率領一個團隊去弄的，它裡面的差距在這裡，比如說總體檢小組建議鐵路沿線的巡軌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在做完以後，這部分就要由臺鐵來落實，因為如果不符合 SOP 就把它解除管制，那我就要一直盯著他，可能這個總體檢永遠沒辦法進行……

邱委員臣遠：現在就是有一個落差嘛！帳面上說在 144 項中解列了 109 項，感覺好像達成率很高，但很多解列項目只是有去執行或甚至沒有執行到位，現在有很多專家發覺，其實相關實際完成改善的只有 29 項，也不是臺鐵所說的 136 項，我舉個例子，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這部分，請問這部分是什麼時候解列的？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包括鐵路沿線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要求 SOP，比如說我舉例來講……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內部已經是寫解列了喔，但現在實際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對，解列是由交通部決定的，但是要由臺鐵落實這個 SOP 去執行。

邱委員臣遠：所以解列的部分，就只是交通部知道這件事情了，然後要求……

王部長國材：訂出標準之後才能夠去做好。

邱委員臣遠：解列之後，要求臺鐵去做，所以還沒做完就解列了？

王部長國材：對，這是在總體檢裡面的……

邱委員臣遠：這表示裡面有一個落差啊，對民眾來講，會覺得總體檢報告中解列了 109 項，但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跟人民回應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像當時普悠瑪事故的調查，就發現在出車的時候雖然阻風泵有問題，但它還是出車了，所以我們現在是訂出標準作業程序……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希望你具體回答，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規定以後要寫什麼東西……

邱委員臣遠：這表示你們這個 SOP 是有問題的嘛，實際上你們並沒有完成這項作業，但卻告訴民眾這部分已經解列了，可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的部分是什麼時候解除列管的？我告訴你，是 2020 年 3 月，在解除列管後的一年就發生太魯閣號事件，太魯閣號事件到現在也快要一年了，顯示臺鐵的體檢根本就沒有落實嘛。就像你剛剛提到的，交通部覺得這樣做 OK，請臺鐵去執行，但執行還沒有完成就已經解除列管了。問題是這些資訊都沒有公開、透明，也沒有建立相關的檢核指標，就只是訂出一個 SOP，要求照 SOP 去做，走到這個程序就把它解列了，也沒有實際去落實，對民眾來講，這個事情有沒有做到位，才是重點嘛！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沒有進行監理的話，那總體檢就只是玩假的啊！根本是在玩文字遊戲。

王部長國材：監理是由鐵道局負責監理，我跟委員報告，請你想想看，比如說以鐵道沿線的工程為例，這是它每一年，可能下一個十年仍然在做的，如果要等到每一支都把它看完然後才解列，表示總體檢小組就要繼續走，因為它都是未來式，也都一直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那你應該要跟民眾說清楚，解列不等於完成。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完成，你們必須重新去訂 SOP，怎麼樣來跟人民回應啊。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邱委員臣遠：不然的話，這樣的臺鐵改革就會讓人家覺得是改假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把它當時疏忽掉的標準作業程序裡面的程序，要求它去做好。

邱委員臣遠：應該要把它更明確啊。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會。

邱委員臣遠：現在太魯閣號事故已經快一年了，我想這件事也是你上任後最重要的任務，早上受害者家屬的訴求到底是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橫向聯繫、連約個時間都沒有辦法約到部長的時間？

第二個，今天他們有提出三點訴求，尤其是第二點最重要，他們要求成立臺鐵改革外部的監督團體，仿倣日本的制度，成員要納入亡者家屬跟傷者代表，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部長要不要針對這兩個部分做回應？第一個，橫向聯繫溝通的部分為什麼沒做好？現在已經快一年了，為什麼連家屬的基本情緒、後面的照護，甚至連約時間都沒有辦法完成。第二個，針對外部監督的團體，你這邊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沒有不見他們啦，的確在……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是我今天早上聽您的回應，等於是你們部內的聯繫有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聯繫的部分，因為他在敲我的時間，而我上個禮拜剛好碰到交通委員會的議程所以比

較忙，並不是說我……

邱委員臣遠：我個人覺得你的態度要拿出來啦，因為我覺得單一窗口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OK。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是屬於人道的關懷，如果說一個受害者家屬連要跟你約時間，還要這樣子約來約去，像個衙門一樣繞來繞去的話，那對情感面的打擊是非常高的。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來……

邱委員臣遠：你是不是應該要來個部長關懷專線，還是怎麼樣？不然現在快一年了，你現在還在處理家屬後續相關的關懷、補償的措施，甚至連見面都約不到，我覺得這是非常匪夷所思的，你現場再怎麼樣解釋，我想他們都不會接受啦。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想明天就會是一個開始，的確在過去這段時間，主要是由臺鐵的關懷小組在處理啦。

邱委員臣遠：你不能只丟給關懷小組啦，我覺得你必須成立單一窗口，臺鐵今天的改革會有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它裡面相關的企業文化嘛，聽起來，他們光要跟你約個時間，可能他的資訊就有兩、三個了，表示不是這麼容易嘛。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如果連溝通的管道都沒有暢通，那你怎麼樣去進行後面的關懷跟相關的措施？現在已經一年了，好不好？請部長正視這件事情，明天成立單一窗口。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主席，不好意思，再跟你借 1 分鐘。第二個，相關外部監督團體的組織，目前的進度如何？交通部這邊的想法又是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罹難者家屬希望成立這樣一個外部監督的團體，我們現在初步也是由他在外面來成立……

邱委員臣遠：第二項訴求，其實 2 月 10 日「太魯閣的眼淚」跟蘇院長見面時就已經提出過了。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當時交通部也沒有相關的反對意見，這個部分為什麼今天早上你仍然沒有辦法具體承諾他們？

王部長國材：不是，現在是這樣，他們希望成員要納入兩個啦，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先讓我跟罹難者家屬談一下，因為他們要合在一起啦。

邱委員臣遠：部長，這個事情非常重要，關於情感的關懷，我希望你化被動為主動，很多事情你還是應該主動協助他們，不然的話，事故發生至今已經一週年了，我想這也不是人民所樂見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相關的進度，請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因為今天會處理臨時提案，邱委員臣遠可以把這個書面納入，在場委員如果關心的話，也可

以共同簽署提案。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3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交通部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今天我來到這邊，我發現很多交通部的官員一直看著我，因為我很少來這裡質詢。今天來到這邊，其實是無事不登三寶殿，但首先在這邊我還是要先感謝你，因為你補助 4,800 萬元辦理台 61 線龍鳳旅遊驛站的改善工程，我看了一下規劃圖，那裡面改造之後應該會很漂亮，今年 8 月就會完工，到時候部長是不是會出席？因為你好像沒來過我們苗栗縣喔。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常常去啊。

陳委員超明：你哪有常來！我怎麼都沒有碰到你，你不可以隨便唬弄我喔。

王部長國材：我都是去參加縣長辦理的活動，例如苗栗的鐵道博物館，還有一些相關的觀光活動。

陳委員超明：你才去一次而已！你不要唬弄我，我非常瞭解，鐵道博物館剛成立的時候，你的確有去過，當然有去就好，但今天我要讓你有更深入的瞭解。

第二個，我要謝謝觀光局的協助，竹南後龍縣級風景區，我推動了 8 年，剛剛審查通過，我希望部長趕快將那份公文發出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生活圈的部分，基本上我都尊重公路總局的審查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公文送到你那邊的時候，你就趕快將官印蓋下去，讓它生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超明：將來掛牌的時候，我一定會邀請你來參加，屆時再請你來幫我們掛牌。

王部長國材：應該不需要啦，其實我都是尊重公路總局的意見，事實上，陳委員所提很多生活圈的計畫，他們都有支持啦，局長都是支持的。

陳委員超明：再來，這一次竹南後龍縣級風景區，我們也提出很多地方創生計畫，但我希望龍鳳漁港的休息站，能夠採高速公路局休息站的規劃，到時候如果需要協助的時候，部長一定要接受我的請託，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超明：你聽得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的西濱是很漂亮的道路，你也是授權給觀光局嗎？還是你要親自來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觀光局現在也在進行了啦。

陳委員超明：剛剛我已經稱讚過你了，其實我是有重點的，第一個，龍鳳漁港、好望角觀光風景區，以及白沙屯拱天宮都連接在一起，那裡面有很多的軟硬體建設，還有一些交通瓶頸路段，到時候我也會提出來，這部分也要請你幫忙、協助，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王部長國材：白沙屯媽祖廟，其實我也常去，等委員提出來，我會請他們評估一下。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有時間的話，我可以親自帶你過去，這樣你一定會同意啦。

現在我要來講我的重點，你還記得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請你上備詢臺嗎？

王部長國材：有。

陳委員超明：那幾個重點你還記得嗎？千萬不要我問一問之後你就忘光了，今天我來這邊質詢其實是要考你試的，第一，造橋增設交流道的經費，從 8 億元調到 20 億元，行政院院長已經同意了，我希望你們趕快將公文送出去，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問題？多久能下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要等院裡面核定。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幫我催一下嗎？這個案子院長已經同意了，今天我是來追蹤案件進度的。第二個，我常說海線竹南到臺中段的鐵路雙軌化為什麼會遲遲沒有進度？造成這裡面有一些是雙軌，有一些是單軌，如果跟捷運系統，或是高鐵延伸到屏東的預算相比，我們那個錢算小錢嘛，怎麼會拖那麼久？你有辦法加速嗎？否則我擔任十幾年的立法委員，每天都會被民眾指責我不夠力，或是質疑我和部長的交情不夠好，否則雙軌化的部分為何至今都不推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所謂雙軌是竹南一直到彰化啦。

陳委員超明：對，但我關心的是竹南連接到臺中的這一段，因為苗栗這一段如果都沒有做，即使臺中段花了幾百億下去做會有效果嗎？

王部長國材：苗栗這一段也都納入了，現在可行性報告已經做好了。

陳委員超明：可以盡快通過嗎？

王部長國材：好，等他們將文件送上來之後……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只跟我說好，你必須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王部長國材：海線雙軌的部分，這一段其實是我們的重點計畫，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超明：你給我一個時程表，好不好？否則苗栗鄉親都會質疑我，說「陳超明，你做了那麼久的立委，為什麼這些交通建設都沒有動靜，你看別的縣市都有高鐵延伸或捷運延伸，為什麼只有苗栗沒有」，難道是因為苗栗比較屬於鄉下，你不看重我們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我請他們在一個月內將最新的進度提供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另外，本席還有幾個建議，西濱快速道路很漂亮，而且新竹路段有高架化，但接到苗栗，尤其我的選區—竹南時為何沒有？當初你們也答應我會改為高架化，你們說同意納入規劃，請問到底有或沒有？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有在規劃。

陳委員超明：這個案子也要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不拚命追進度是不行的，否則你們都是隨便回應我，像我這麼老實的人，常常會被你們欺騙。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另外，我還有兩項建議，西濱通霄吳別里的匝道，以及西濱苑裡房裡交流道，這些過去你們都有做過規劃，但卻沒有實際去執行，我希望這兩個計畫你們能夠協助完成，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公總來回答委員？我會請他們去評估一下。

陳委員超明：局長，那個部分已經做過規劃了，房裡交流道的事情，上一次林部長已經親口答應了，他同意免配合款喔。另外，通霄吳別里匝道的部分，你好像不太清楚，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給委員資料？相關的計畫確實有在做規劃。

陳委員超明：部長，本席今天提出這幾個重要的計畫，你幫我督導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苗栗比較沒錢、比較艱苦，希望你大發慈悲，親自下來一趟，並答應我會協助這些計畫，好不好？否則我會常來交通委員會喔。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雖然我人很老實，但我生氣起來也是很凶的。

王部長國材：苗栗的財務比較困難，我們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說表示你有瞭解我的問題，拜託你了，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3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民航局、航港局、公路總局及觀光局局長上臺備詢。部長，那一天我們一起去金門，結果遇到金門大霧，那是今年的第一次大霧，我想老天爺可能要讓你感同身受，讓你知道我們離島人的交通有多麼不便，尤其是今年清明節的疏運。後來隔天民航局做得很好，事先加班機都已經處理好了，所以隔天的疏運都非常順暢。

我看了一下天氣，今年的清明節我希望都是吹北風啦，我希望是一切順利。關於這幾年的疏運，例如去年就比較不好，不過這幾年來的疏運，我覺得民航局及航港局整個 ABC 計畫都做得很好，本席要在這個地方給予你們鼓勵，你們確實做得很不錯。但是我們常因為天候的因素出現這樣的情形，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民航局去研究一下，因為導航系統現在已經有了，但能見度的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可以在起大霧的時候，讓飛行的能見度要求可以再降低，這個部分是不是整體再去想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導航的部分 ILS 剛啟用，應該可以降低一點點啦，不過目前大霧一來，還是會有困難。

陳委員玉珍：對，這個茲事體大，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民航局再啟動一個計畫來研究一下，看到底要怎麼做，不能老是望天吃飯啦，我想這個沒問題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嘛。

此外，航港局的部分，去年因為航港局有找到高速輪，所以民眾都很稱讚，認為這個做得很好，但是今年呢？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高速輪納入，如果真的起大霧的時候，將高速輪列入我們

三節加班時一定要用的船，這樣民眾疏運起來才會比較方便。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之前在委員的支持之下，針對連假疏運包船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國發會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但這個案子的執行是在金門縣政府，有關包船船舶的部分，金門縣政府可以選擇金門快輪或是高速船來執行，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再跟縣府這邊做安排。

陳委員玉珍：對，去年你也知道嘛，你們幫忙很多，所以民眾對於高速輪的稱讚很多，因為如果坐得比較慢就會比較辛苦，因此這個部分一定要把它納入，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做協調，希望清明節，以及端午、中秋的時候可以馬上用到。

葉局長協隆：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局長。

另外，公路總局的部分，關於金沙之心，謝謝局長協助我們整個自行車道的建置，目前都已經通過了。部長，那天我們有提到金門相關的縣道，因為金門是屬於福建省，不是屬於臺灣省，關於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應該想一個什麼方法，不然後面有很多相關的建設要如何給我們支持。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金門及馬祖的部分不在我們的公路系統裡面，它裡面沒有所謂臺灣省公路系統。的確它是歷史的產物，因為它是列在福建省的範圍，我想這部分我們內部來稍微討論一下，因為澎湖已經有了，針對金門及馬祖沒有所謂我們公總管的公路系統部分……

陳委員玉珍：另外，包括國道的部分，例如金門大橋的部分要列入，讓你們來幫我們維修、管理。

王部長國材：公路系統的部分比較沒有啦，這部分因為也牽涉到整個……

陳委員玉珍：制度面？

王部長國材：牽涉到公總的權責，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納入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大概給一個時間，請公總去好好研究，謝謝公總有幫我們做自行車道。另外，還有停車場的部分，如果預算不大夠的話，因為隨著這一陣子材料價格一直上漲，這部分的預算希望你們多支持，可以嗎？停車場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停車場的部分他們已經支持很多個了。

陳委員玉珍：最後，觀光局的部分一樣遇到一個問題，因為金門現在大部分是屬於國家公園，關於國家公園的方向，我們那一天也有討論過，目前大部分都是以保育為優先，但是我們金門是觀光立縣，部長，那一天我們有大概討論過，有關研究設立金門國家風景區的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先回答？

王部長國材：那一天的確有跟委員及縣長做過討論，但因為現在它是變成內政部國家公園的一部分，所以我是這樣建議，請金門縣政府先去做一個檢討，比如說哪一些是國家公園可以縮小的，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等下一步再來做討論，因為如果沒有適當的地點，可能會有問題，因為它是有風管……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金門及馬祖都有風管區嘛，今年內政部也會做國家公園範圍的通盤檢討，這個

部分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做協調，但是有關於金門設立國家風景區的部分，交通部是不是也可以同步啟動，開始去做相關的研究或研擬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金門設國家風景區的部分因為涉及到營建署國家公園的部會協調，以及院裡面的政策，所以建議由金門縣政府那邊先就資源盤點，提出資源說明書，循程序來……

陳委員玉珍：資源盤點、資源說明書？

張局長錫聰：對，然後循程序報到觀光局來，我們會先做一個先期的研議及規劃。

陳委員玉珍：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始研議？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交通部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我想先肯定部長您早上願意跟太魯閣事件的傷者家屬見面還有承諾，因為很多事情真的確實就是需要部長的承擔跟承諾啦，既然你已經在這個位置上了，這件事就希望您能夠把它重視。

不過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並是不太魯閣號這件事情，而是另外一件事，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消息，台灣大哥大已經併台灣之星了，但現在又傳出遠傳電信也宣布要併亞太，部長，這件事情跟交通部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有！當時臺鐵局是用 25 年的管溝使用權作價投資亞太，亞太現在被遠傳併購，我有請他們派在亞太的二位董事一定要爭取到相關的權益，但因為這是一個事實，亞太經營不下去，遠傳要予以併購……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直接往下。我們知道現在臺鐵局是亞太的第四大股東，其實曾經更大，本來的持股有百分之二十幾。目前遠傳跟亞太的合併案，是用所謂 0.093 股的遠傳換 1 股亞太，等於是遠傳用每股 6.475 元來購併亞太，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亞太的收盤價是 7.97 元，這個折幅就達 18.75%。部長，這件事如果成了，公股的損失怎麼辦？我們最起碼現在還是第四大股東，持有 6.07% 的股份，這也不低耶，而且我們有二席董事，現在如果這件事真的就這樣成了，那我們的損損失算誰的？

王部長國材：因為如果繼續擁有亞太也可能更低啊，可能未來的股價會更低……

張委員其祿：現在這件事只要一整合了，我們的折幅就是 18.75%，這滿慘的耶！臺鐵在這件事要怎麼保護我們自己？我們還有二席股東在裡面。說實話，我就直說好了，如果用個對比來看，這樣的事情在政府也是常常發生的，譬如當時財政部在處理彰銀跟台新金控，說實話，財政部的立場是比較好的，就一直沒有讓台新金完全拿下彰銀，而且對於股東的捍衛都還滿好的。所以我們真的想要問臺鐵為什麼不能像財政部這樣比較積極的去維護所持有的股份？當這件事情發生後，大家都感覺臺鐵好像個沒事人一樣，但現在的折幅這麼高啊！這件事更嚴重的是什麼？事實上這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在 2008 年毛治國先生當交通部長時就已經指示「與本業無關

的投資都應該檢討」，而且在 2015 年的時候也有立委提出來，當時也是發生類似的情況，損失了 66 億元，由全民買單。所以之前經過了這些事情，這並不是第一次了！說實話，這個就是為什麼臺鐵真的要積極公司化的一個原因，我也必須老實說，因為他就不善於經營管理，就是開火車、以運工機電為主概念的公務機關，所以他的這些投資就非常的明顯，如果這一次併購案確定的話，折幅是百分之十幾，我們不知道這又要算誰的？因為臺鐵已經虧那麼多了，這個例子再一出來，到底我們要怎麼辦？部長有沒有個想法？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局長先向您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案子，在召開董事會的時候，我們的二席董事在會中是沒有贊成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你們反對嘛，但是其他的好像你們也無能為力，是這樣子嗎？

杜局長微：在那天的董事會，其他的所有董事都通過了這個案子。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這也是我們拿公帑來做這些投資時出現的問題，但事實上也不是沒有部會在以前有比較成功的例子，比如財政部對於台新跟彰銀的事情，今天交通部又碰到了，而且你們是第二次碰到了，這個部分能給我們一個檢討嗎？我覺得這個你們還是要對納稅人交代。另外，這等於是第二次發生了，並不是第一次，所以未來怎麼管控公司治理，我覺得真的要講清楚，是不是請部長給交通委員會一個檢討報告？

王部長國材：是，我請他們……

張委員其祿：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一個月。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25 分）部長好。部長，最近我在財政委員會有推動促參法的修法，也就是通過所謂的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在優先性、必要性、迫切性的情況下，把整個前瞻計畫當中的綠能及長照的部分納入。事實上，大眾運輸本來就是屬於前瞻計畫的一環，從過往的促參項目當中，本席發現有 60% 都是停車場的部分，其中只有 4.3% 是站體開發部分，更奇怪的是，站體開發是有利可圖，而基礎建設的軌道運輸部分卻都沒有這樣的案例存在，而我們明明知道從大眾運輸、公共服務的角度來看，真正有需要性、迫切性、優先性的其實是軌道運輸、軌道建設。部長有沒有想過一個可能性，因為過往縣市之間在爭取預算時會有排擠效應，因為預算有限，有沒有可能在目前臺灣資金過剩的情況下，在促參法通過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方式下，達到類似這種以促參方式來增加軌道建設的可能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想在這個部分在國外有很多個案，像購買服務，購買服務在政府的支出變很少，這個如果能及於像軌道運輸或是交通建設，我覺得是民間參與的一個好的模式。

郭委員國文：既然是個好的模式，那我希望交通部跟財政部之間趕快找出更好更精進的方法來推動接下來的軌道運輸、大眾運輸，為什麼？因為以本席所在的臺南而言，是六都當中唯一沒有捷運的，部長，到目前為止，第一條的藍線規劃案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通過核定，據說可能年底會通過，但是我覺得年底實在有點太久了。部長，有沒有可能透過您的努力跟臺南地方政府的溝通，在 10 月之前有完成核定的可能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期待它趕快送上來，如果我沒記錯，藍線的可行性應該是三年前就已經核定了，只是綜規一直沒有送上來。臺南市市政府，包括黃市長也很努力，他們主要是在系統的選擇上猶豫了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啊，系統的部分目前已經底定了。

王部長國材：就是說一開始是輕軌，後來有談到 ART，現在又談到 monorail……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回到單軌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他們初步大概已經確定系統了，現在可能要展開，我們應該是一兩個禮拜前就已經核定了它的整體路網……

郭委員國文：對，整體路網，待會我們再來討論整體路網。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拚一下，讓第一條的部分在 10 月的時候通過核定？

王部長國材：他們還沒有送上來。

郭委員國文：如果送上來的話，我請他們儘量送上來，黃市長有說要加快速度嘛！就是把期末報告往前嘛！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的行政程序會加速，現在是等他們送上來，系統現在如果確定……

郭委員國文：只要他送上來，你可以配合就是了？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我們在行政程序方面不會拖延。

郭委員國文：不會拖太久？

王部長國材：對。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在通過的交通路網的部分，我跟你說明一下，到目前為止，綠線通過舊府城區的部分，以前開過公民會議不下數十次，五條路線沒有一條有共識；紅線的部分其實取決於整個高捷北延的速度，也是難以判斷，所以真正比較可行其實就是藍線這一條，還有藍線東延段這一條，甚至於深綠線這一條，可行性是比較大。以六都當中捷運系統速度最慢的臺南而言，就算是藍線一條、藍線東延段一條、深綠線一條，老實講，臺南人有被虧待的感覺。部長，我提出一個建議，在藍線第一期通過之後，你要想方設法的去做藍線東延段到高鐵的部分，以後你是有機會做得到的，這一條是不是能夠無縫接軌，督促他們後面接續核定。請問部長，核定之後到動工大概需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如果綜合規劃……

郭委員國文：一般而言。

王部長國材：如果綜合規劃跟環評都通過的話，應該會在兩年內就可以動工。

郭委員國文：兩年內就有可能會動工，只要通過核定、通過環評的話，兩年內可以動工？

王部長國材：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樣子，以此銜接的話，看起來就比較能夠預期嘛，如果第一條藍線在今年通過核定，照我們的理解，老實講，我覺得那一條路線沒有什麼環評的需要性，因為是舊市區，土地取得或其週邊也沒有什麼環境的差異性評估，因此從大橋站到大同站在沒有這種情況之下，動工的可能性是指日可待的，兩年？

王部長國材：是。

郭委員國文：對嘛？核定通過之後兩年，然後就利用這兩年的落差，再接軌到高鐵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兩個剛好差一個綜合規劃、一個可行性，所以我覺得……

郭委員國文：時程上好像沒有差很遠耶，東延段現在已經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掌握在臺南市政府，比如說也有可能第一期……

郭委員國文：假設臺南市政府的時程沒有問題的話，不要 delay 的情況下是有可能接軌的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有，如果只是可行性跟綜合規劃，應該也是差兩年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對，差兩年，那就剛好利用這兩年的時間差把它接軌起來嘛！

王部長國材：接軌有可能，以後……

郭委員國文：有可能嘛！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發包從第一期藍線，然後後面的發包就是延伸線，所以應該可以。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後面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達到 TOD 的效果！

王部長國材：對，它就可以……

郭委員國文：這樣的效果才有呈現，而且呈現之後，銜接到南科的深綠線才有意義嘛！

王部長國材：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個部分請您多費心、多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31 分）部長，你好。原鄉道路柔腸寸斷、滿目瘡痍，我先給你看幾張照片，第一個是中部橫貫公路，部長知不知道中橫公路全面禁止通行差不多已經有兩三天了？照片上這條道路是靠近梨山的台 8 線 77K 靈甫橋，接下來幾張也都是台 8 線的照片，你們的廠商到今天才進去，這是中橫公路的上線部分。另外再看到的這一張是投 89 線 15K 處，就是我們所稱的力行產業道路，這個已經一個禮拜了，幾乎每次經過這個 15K 都會有落石，那邊也有瀑布、河流。部長剛剛在談先期路網建設，還有捷運，請問有沒有考慮到我們偏鄉的道路？尤其是遇到豪大雨的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有的。

孔委員文吉：你還記得我上次針對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有提出什麼建議？中橫公路我們就不談了，中橫公路政府都已經放棄了，現在是南橫公路要等通車。我現在要問部長的是，像這些道路大多是靠近岩壁興建的，常常會有落石，下大雨就坍方了，所以我上次不是有建議你要好好考慮一下，你不要放棄我們高山道路，好不好？有很多原住民都住在那山上啊！

王部長國材：瞭解。

孔委員文吉：道路不通的話，農產品都運不出來！部長，我之前在這邊已經質詢兩次了，質詢兩次我建議了什麼？就是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像貴州的雅西高速，少數民族自治區全部用高山道路、高架橋通車的，而我們到現在花了不少錢，但工程品質卻這樣爛！投 89 線縣政府能夠做嗎？中橫公路台 8 線主線二十多年了，你們還在評估規劃，然後只有走下線，走德基水庫，二十多年了，不顧人民死活，什麼台 5、台 6，什麼快速道路，什麼先進網路建設，你們全部都不把原住民當人看！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用高速公路、高架橋的方式，我也叫你們去研究貴州的工程團隊，貴州省像這種路早就做高架橋過去了，你們卻說經費多、人口太少！

王部長國材：孔委員，我跟您報告……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這是第三次講了喔！第三次了！

王部長國材：孔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你要力行產業道路整條線高架，這個部分經費太高，但是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中橫、南橫的部分路段，比如易崩塌的這些路段改成類似橋的形式，部分路段啦，這個我剛才也跟我們局長談了，這部分可以考慮，就是部分路段，比如說常坍方的路段就要改線……

孔委員文吉：現在花多一點錢啦！

王部長國材：就是要改線啦！稍微改線一下。

孔委員文吉：花多一點錢！你們不管是要延伸到屏東還是要延伸到宜蘭，都是花費 1,000 億元、2,000 億元的規劃，而本席提出的這個高架道路只要花幾十億元就好了，我在這邊是要為我們原住民請命！

第二，23 日的大地震造成花蓮玉里鎮玉興橋兩側新橋的預力梁有 28 根斷裂，損失了四、五千萬元；台 30 線的玉長公路也因為強震出現了 150 公尺的龜裂。橋梁的檢測應該是定期的目視檢測，現在已經有 3 年 7 個月沒有任何的橋梁檢測作業，這麼重要的、關係到人民生命安全的部分，3 年 7 個月都沒有檢測作業，部長怎麼說明？

王部長國材：不會沒有檢測，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橋梁檢測基本上每年都有在做，如果像地震、颱風、豪大雨的部分，其實都有特別的巡檢，委員，我可以提供給您資料，因為不可能有 3 年 7 個月沒有檢測…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給你一個資料，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長林鶴斯被控在 108 年擔任工務處技正期間收了賄款 15 萬元，他就是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的檢測廠商，這個你們瞭不瞭解？他是檢測廠商耶！

王部長國材：這個跟委員剛才談到沒有檢測是兩回事。我們現在就是有經常檢測跟定期檢測，還有特別檢測，特別檢測就是地震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的發言時間差不多了！原鄉道路就是柔腸寸斷、滿目瘡痍，政府都不重視！

王部長國材：會重視，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就是局部上的改線，不要一直只是降挖改善，我是覺得稍微改線一下，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如果整條路都要改為高架，這個花費很高，但是局部來處理，就像現在的中橫、南橫都一樣，將局部路段改為橋梁，這個我們來思考一下。

孔委員文吉：部長，南橫什麼時候通車？你說 4 月 30 日？

王部長國材：4 月 30 日。

孔委員文吉：中橫全部都放棄了！南橫還有一點希望，但是南橫……

王部長國材：我們一段一段來啦！

主席：如果有必要，請相關單位再跟孔員報告。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8 分）部長好。今天提到花蓮玉興橋拓寬工程因為強震而受損，我們也發現其實在橋梁施作的過程中是有個預力梁的端梁組筋跟組模應該灌鑄並且接上的問題，請問這中間是不是有空窗期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玉興橋的預力梁是 19 日才吊梁上去的，地震是發生於 23 日凌晨 1 點 41 分，吊梁上去的後續工序，包括相關的水平支撐跟斜支撐其實有做，只是還在施作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原本預計施作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文瑞：有相關的施工說明，原則上，這個工程其實是會進行到明年 9 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樣的意外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橋梁的走向跟地震的震動方向，如果剛好在震動上面的話，有可能讓施作吊掛的預力梁傾倒翻覆下來。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學者的建議及相關的批評是，其實可以事先在吊梁的時候，把施作完成的預力梁的端梁組筋跟組模預鑄灌好之後做為支撐，以避免這樣的意外發生。如果錯過這個珍貴的時間，一旦遭遇地震、強風就會發生現在的狀況，導致預力梁有 28 根傾倒，所以這部分到底能不能避免？在工程施作上的銜接，是否可以無縫接軌或是提前預防，避免這種意外發生的可能？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確實花東地區的地震頻率稍微比較高，所以在相關的施工方法跟施工程序上，透過這次的案例，我想我們內部會做檢討……

高委員嘉瑜：這是不是廠商的責任？他是不是應該注意到有這樣的風險，而提前去做相關的布局、

準備？可以預見他如果提前做準備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意外，那就可以節省非常多的錢。我不知道在工程的規範或是合約內有沒有這樣的要求，還是對廠商就是用一個放任的態度，其實遇到地震也沒差，反正就是天災不可抗力，然後就可以把責任推託掉，可以這樣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沒有，所有施工的程序、工法，還有施作的相關規定，譬如說吊梁上去以後，後續連接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好，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注意，類似這樣的狀況到底應該歸責於誰？如果可預見也可避免，或者是說若事前做好相關的基礎工程，就算地震來也不會發生這種問題，該做的沒做，那就是可歸責，就有問題了，所以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再去瞭解，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本席很關心的區間測速，最近又發生區間測速設備出包的問題。有一個民眾收到區間測速超速罰單，超速地點在宜蘭蘇花改東澳隧道，當時的速限是 70 公里，他都有定速，但是他收到的罰單卻說他是飆到 138 公里，這段期間他還打電話用各種方式去瞭解、陳情，一開始相關的交通隊還跟他講不會有錯，是你自己錯，你要舉證等等，後來在 3 月 25 號，他 3 月 9 號接到罰單，後來在 25 號才確定是硬體設備異常導致的，所以區間測速又出包這件事情，部長有瞭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細節部分我聽起來，好像是前面的施工廠商是怎麼樣把它……

高委員嘉瑜：他更換燈泡，這是他的說法。然後說因為更換攝影機補光燈，亮度不足等等，然後就造成判讀異常。我的意思是，之前區間測速曾經停用的原因，就是在彰濱快速道路發生區間測速出包，當時還撤銷了罰單將近一萬多件等等，也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當時全面停用，甚至要求標檢局完備法制，結果沒想到才剛上路沒多久又出包，而且這段期間出包的可能也不只這一件，那是不是要全面檢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更換補光燈這樣的事也會出包？這對民眾來講造成很多困擾，也會讓民眾對區間測速的公信力產生質疑。

王部長國材：這是個案，跟高委員報告，就過去的經驗，區間測速照相可減少 50% 的事故，我建議不要再全面停用，因為已經經過很長時間，這個是它……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但問題就是這樣常常出包，它的公信力就會讓人產生質疑。你說是個案，到底受到影響的案子有多少？是不是只是個案，還是這個過程中有多少件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沒有看到數據，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再去檢視。之前曾經提過，我們發現區間測速大部分承包的公司都是同一家，雖然是一樣的公里數，可是區間測速的費用卻是大不相同，這其中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落差，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進一步瞭解。

最後，本席想再請教一下關於酒駕的問題。現在關於酒駕有一個法令，如果是租賃的車子，那駕駛人可能要加重二分之一的處罰，但是如果是借車來酒駕的話，卻沒有加重二分之一的處罰，這個原因到底在哪裡？可不可以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酒駕要沒入車輛這部分，在處罰條例的修正案中已經提到係依照行政罰法第七條，根據行政罰法第七條的規定，非因故意或過失不得處罰，所以一般來說這種租賃的

車輛，出租人若無故意過失的話，其實酒駕並不會沒入他的車輛，目前公總也沒有這樣的案例。

高委員嘉瑜：對，但若是駕駛人行駛租賃的車輛酒駕的話，可以處罰罰鍰加重二分之一，這是處罰駕駛人，現在本席問的是，如果是借來的車，為什麼酒駕沒有處罰罰鍰加重二分之一呢？為什麼第三十五條第十項只規範租賃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租賃車是商用車輛，另外，在租車的時候基本上都會簽訂契約，然後業者都會善盡告知的義務；至於汽車所有人這部分，若是明知等等部分也會有連帶的處罰，包括扣牌等等，只是兩者的使用環境，一個是商業，一個是民眾之間的行為，所以兩者相對而言比較不一樣，但是都有連帶的處罰。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視同仁，酒駕都是不允許的，法令上該嚴格處罰的就應該一視同仁地嚴格處罰，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3 時 46 分）部長，今天有很多人在討論 323 大地震，6.6 級的大地震造成玉興大橋預力梁崩塌一事。這幾年，從 2018 年的 0206 到 2019 年的 0418 都是 7 級的大地震，這兩年地震不斷，是不是地震活躍期已經開始？我們無法精準預測地震何時會發生，我們能做的就是把公共工程該檢討的、該修繕的、該更新的，都應該做好即時的規劃。去年行政院超收了 4,000 億元的稅收，有很多的建設是不是該積極地來推動？

部長，請看一下，花蓮已經有好幾條老舊橋梁跟交通部申請要改建，但是到目前為止都尚未獲得交通部核定。第一個，193 縣道壽豐段米棧橋，還有忠橋、孝橋、仁橋，它們分別是民國 68 年、69 年、69 年、69 年完工的，到現在都超過 42 年、43 年了；再過來看 193 縣道的瑞穗玉里段，瑞穗大橋是民國 64 年完工，至今已經 47 年了；瑞岡大橋是 68 年完工，至今已經 43 年了。這幾座橋梁改建案已經提報到交通部，是不是請部長關心一下，讓這些橋梁能夠早日更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是不是已經提到公總了？如果確定的話，我請公總處理，現在公總說好像還沒有收到，現在已經提了嗎？再確定一下，如果有的話……

傅委員崐萁：這個確定有提，不過你們也回去查一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還是會到公總那邊……

傅委員崐萁：但重點是交通部的態度，是不是能夠儘快地協助地方把這些老舊橋梁做更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先看整個計畫，橋梁最基本的功能就是要提供民眾通行的安全，這是基本原則，我會支持橋梁的改建。在南方澳大橋斷裂當時我們有編列 15 億元，補貼 102 座類似的橋梁改善工程，我不知道當時是否沒有將這些橋梁納入還是怎麼樣，當時有一筆錢在做這件事，所以

先提上來，我們評估一下。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部長。不過，部長，在此時此刻，當行政院有這麼大幅超收稅收的情況之下，尤其建設部門是不是要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會。

傅委員崐萁：另外，在清明連假期間人流將大幅移動，因為清明是一年當中主要的慎終追遠的節慶，大家都會回鄉掃墓，即便 CDC 的疫情警戒目前還是二級，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不要說 CDC 目前是二級，很多事情不要等到發生以後再來檢討，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超前、提前部署，畢竟這幾天疫情越來越嚴重，現在距離清明連假還有好幾天，將近一個禮拜的時間，會不會到時候反而是一個疫情大爆發的時候？我們是否應該提前做好準備，整體交通運具的管制措施是否要趨嚴，這部分我想部長可能要積極地推動。

王部長國材：是，目前因應的方案都有，過去您可以看到疫情升級的時候都已有相關的方案，當然，實施的時機點要跟指揮中心這邊討論，基本上方案我們都準備好了。

傅委員崐萁：部長，其實很多事情並不一定要依賴 CDC 的指導，因為……

王部長國材：防疫要聽……

傅委員崐萁：不是不是，因為……

王部長國材：要尊重他們。

傅委員崐萁：交通部本於權責原本就可以做一些提前性、預防性的部署，這部分部長可能要做好，即便 CDC 沒有主動告知，你們也可以主動跟 CDC 一起研究。現在疫情正在爆發，清明節馬上就到了，人流大幅移動的清明節首當其衝，屆時主管機關不只是衛福部而已，交通部也在內，所以本席在此先提醒部長，如果 CDC 還沒有新的規定沒有關係，你應該主動跟 CDC 洽談相關的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萁：不要疫情一爆發就傳染幾百、上千人，到那時就無從預防起了，也沒有辦法去追蹤足跡什麼的，統統沒有辦法，因此，事先做好部署很重要，而且 Omicron 變異株的穿透性特別強，所以部長可能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萁：另外，本席覺得滿奇怪的，部長，跟臺鐵 0402 事故受難者家屬見個面，真的有這麼困難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沒有，這個真的……

傅委員崐萁：真的有這麼困難嗎？這些是受難者的家屬，他們相信這個國家，對於整個社會的價值有一定的信任度，所以才去搭乘國營的交通運具，結果發生這麼重大、慘痛的事件。部長，您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當然要跟他們見面，一、兩個月見一次都不為過！你能夠悉數把問題解決以後就不用見了嘛。很顯然就是你現在責成鐵路局，但鐵路局沒有辦法單獨處理這個問題，你不是派了幾位次長去處理，次長他有決定權嗎？所以今天務必要拍板的時候，還是要部長你出面拍板，讓這個事情不要再拖。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我的確……

傅委員崐萇：至今足足一年了，發生了這麼慘痛的事情，你現在還要我們再來追究當時為什麼會發生嗎？再講下去的話，這不是嚴重而已，還會越想越嚴重耶。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不跟他們見面，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的確是過去這段時間，包括臺鐵局，我也指派我們的主秘去協助，如果到現在溝通上或協調上還有問題，那我就出面來處理，如果未來要解決……

傅委員崐萇：部長，這種事情實在沒有必要到交通委員會來討論，因為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儘速跟這些家屬處理好嘛，對不對？不要再拿到國會來討論嘛！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明天就會跟他們見面討論。

傅委員崐萇：而且不是見面而已，要把整個事情儘快和解完成，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萇：不管是情緒的安慰，還是實際上臺鐵的改革，讓他們都能夠理解。另外，現在鐵路工會 5 月 1 日要集體休假，部長，有沒有做好相關的因應準備？

王部長國材：當然過去鐵路如果……

傅委員崐萇：就直接講 5 月 1 日的事情，你做好準備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溝通，這個禮拜是最重要的溝通期，我們會繼續溝通。

傅委員崐萇：不會越溝通越嚴重吧？他們會不會提前到清明就要先集體公休？

王部長國材：據我瞭解，他們現在沒有這個打算。

傅委員崐萇：對，所以部長，在談的過程當中，儘量把你能做的，把你高度的誠意展現出來，因為你在做的事情是已經很清楚有行政院 approve 的事情，行政院在 20 年前就已經做了三大承諾，這根本無須討論嘛！部長，你只是在考慮要怎麼去執行而已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傅委員崐萇：就這麼簡單的事，為什麼還討論不出來？一年了耶！從 0402 到現在一年了。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要繼續溝通，的確在……

傅委員崐萇：本席實在看不懂你們所提出的方案，叫做資產納入未來開發的利益，然後歸於 4,200 億元裡面來充抵，我覺得部長你就很簡單地回答，這 4,200 億元政府概括承受逐年編列就解決了嘛，為什麼要搞得這麼複雜，然後鐵路工會又覺得你們要動到它的資產等等。事實上這完全不是理由，因為今天臺鐵任何場站開發的利益，過去就在做，現在也在做，未來也可以做，沒有人說不能做，但是你為什麼一定要把它納入，說這就是 4,200 億元裡面要處理的事情，這是大家所不能理解的。臺鐵任何閒置資產的開發，當然可以進行，過去已經在進行，現在也可以進行，未來也可以進行，但是你為什麼要把它納入裡面？因為這些錢也是國家的嘛，所以就直接把它納入，就是政府編列預算嘛，給工會承諾，這樣不就解決了嗎？沒有這麼多複雜的內容嘛！你們過度地強調這個資產放進去，會不會瓜田李下，人家越想越複雜，明明你們本來現在就可以進行的，過去也可以進行，未來也可以進行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納在這裡面呢？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的確因為它是一個償債基金，細節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償債基金必須有

幾筆資產當作償債的來源，這部分在行政院討論的情形……

傅委員崑萇：沒有關係，部長，反正所有的負債都是政府在概括承受，概括承受的方式就是我們編列預算，每一年編列預算給基金嘛。基金的來源有很多種方式，但最主要就是政府編列，不然的話，大家又在開始想說國產署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就不能賣，很多這類的問題就會越講越複雜，把公司化的初衷全部都扭曲掉了，部長是不是儘快把它解決，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努力。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59 分）由於時間有限，我要跟部長談一談現在正在進行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遷移的個案，一開始我想請您聽一下他們的心聲。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播放影片）

賴委員香伶：好，機場園區特定區的居民準備在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搬遷，甚至遷戶籍，還有找搬家公司把所有的物件、傢俱搬走，剛剛影片中的這位年輕人是為他的爸爸媽媽來進行遷移。我相信這件事情從去年 10 月底在第一批大約有 400 棟的居民遷移之後，現在的進度是第二個順位，就叫做其他搬遷地區。請教林局長，整個航空城，特別是航空城機場園區第三跑道特定區居民遷移跟搬遷的獎勵補助，形式上到現在我們民航局是哪一個主責單位在地協助這些居民進行搬遷跟所有事情的諮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機場的園區土地搬遷的徵收是區段徵收，我們是跟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合作，我們的主辦機關是由機場工程處的同仁配合他們執行，您剛才播放的影片應該是優先搬遷區的民眾，有一部分已經搬遷……

賴委員香伶：上個禮拜我們得到相關的訊息，有一部分在去年 10 月 30 日以前還沒有完成，我們現在知道在今年 3 月 31 日以前，如果做相關配合的話，拆遷補償費就會增加 20% 的獎勵金，但是我要跟部長、局長談的是，整體搬遷計畫要搬遷的住戶高達 2,700 棟建築物，占全部 4,400 棟的 58%，所以這麼大的量體，大約有一萬多名的居民要在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搬遷，我相信困難度很高，他們所陳情的第一個困難是同時有這麼多居民要搬遷，負責搬遷的搬家公司會不會也趁機漫天喊價，同時他們有可能找不到搬家工人來進行搬遷事宜。第二個、關於戶籍問題，如果他現在找不到其他地方，他可能就會找隔壁還沒遷移的鄰居作為入籍的動作，林林總總，讓他們心裡就像剛才講的雨天淒風苦雨，心裡面確實感到失落，當然他們也知道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但總體上我們現在航空城服務中心的功能跟權責方面，有沒有可能讓居民們更貼心知道政府在這裡設有一站式、單一窗口的服務，然後再來是區內一些比較弱勢的長輩，相關的獨居老人，或者是弱勢，我們有沒有特別的服務機制？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執行這個工程真的是非常龐大，您剛剛提到居民大約有一萬兩千多人，

遷移戶有兩千四百多戶，因為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又設定一個全國首次要先建後遷……

賴委員香伶：先建後遷？這在調配上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整體的搭配上，我們就是跟桃園市政府共同成立一個單一窗口，由市政府來協助安置跟輔導，您剛剛提到民眾為了要領取 20%的獎勵金，所以有很多人都先登記說願意來拆遷，可是就你剛剛提及的問題，第一個是搬遷，第二個可能是廢棄物，第三個可能是周邊地區的治安問題。市政府這邊因為蛋黃、蛋白都採一致性的規定，所以我們這邊大概是請市政府來協助，因為當地治安有大園分局跟相關單位來協助，同時環保局也會同步來處理，都發局這邊有單一窗口……

賴委員香伶：有關物件的處理，當然物是比較單純，大家剛才看到的影片，也是看到居民自己的舊物，心情上面無論失落也好、懷舊也好，都在建議這件事，但是我們相信總體，如果說要讓這個政策推動得比較順利的話，就不要讓他們喊出「昨日拆大埔，今日拆大園」這樣的心情寫照是不好的，所以我才藉著今天這個時間讓您瞭解有一些居民，可能現在的處境需求上會比較一站式的、一條鞭式的協助機制，所以我想部長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讓我知道你們準備得怎麼樣，將如何進行協助，然後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瞭解一下跟委員報告，也跟市府協調看能不能加強這邊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麻煩於一個禮拜給我們一個大概的配套方式，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宏陸、羅委員美玲、邱委員顯智、林委員楚茵、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楊瓊瓔、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事項，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日前亞太電信董事會通過與遠傳電信換股合併，且亞太電信是以折價近 2 成的價格「把自己賣了」，這種情況除了小股東權益受害外，亞太電信第四大股東、在董事會中擁有 2 席次的交通部台鐵（占 6%），明顯是讓手上的國家資產被賤賣了。據查，根據當日雙方的收盤價格，遠傳是以每股 6.475 元購併亞太，而當天亞太收盤價為 7.97 元，折價幅度高達 18.75%。請問部長，多數時候被併購的消滅公司可享有 2 至 3 成的溢價併購，再不濟也以接近市價併購，亞太電信卻以這種折價幅度近 2 成比例被併購，交通部未積極捍衛國家資產的行徑對得起納稅人嗎？

二、據媒體報導：「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的台鐵太魯閣列車出軌事故如今即將滿周年，罹難者家屬團體『太魯閣的眼淚』表示，台鐵承諾舉辦的追思會標案於 3 月 15 日流標」。而交通部長王國材於 3 月 23 日表示，流標是因為評選過程很嚴格，目標 4 月 2 日晚上 7 時於台北車站辦理追思會，台鐵都在密切籌備中。請問部長，「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追思會」標案一度流

標，終於在 3 月 23 日決標，但時間十分緊迫，交通部是否會敷衍了事？另外，由傷者組成的團體「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在 3 月 25 日發出聲明說明，要求見交通部長卻被放鴿子，部長避而不見的原因為何？

三、根據衛福部統計報告，1976 年國人平均體重是 55 公斤，但 2016 年國人平均體重就已經來到 63 公斤。然交通部對於遊覽車的限重數字及載客座位數卻未與時俱進，仍然沿用 40 年前的標準。請問部長，車安中心依照過去的檢測基準，以 71 公斤計算乘客配重進行安全測試，但核定座位數，還是改以每名乘客 55 公斤作為計算配重，是否會產生行車安全之疑慮？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雲林地層下陷嚴重，高鐵雲林段沿線安全是否無虞】

▲高鐵於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營運，96 年當時雲林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551.5 平方公里、下陷量 8.2 公分，雲林縣顯著下陷面積相當等於 2.02 個台北市面積，從高鐵 96 年通車到 110 年這 15 年時間雲林下陷 98.8 公分。

▲雲林縣面積 1,291 平方公里，從 110 年顯著下陷面積 502.7 平方公里，雲林縣顯著下陷面積約 1.85 倍台北市面積，從過去幾年資料看起來，110 年雲林地層下陷面積較前幾年呈現倍數成長，下陷情形 105 年有趨緩，但 106 年又加倍嚴重，109 年又有趨緩，110 年卻又嚴重！

▲雲林地層下陷時好時壞，直接影響高鐵沿線安全，交通部針對高鐵彰雲嘉路段辦理地層下陷監測作業，依據台灣高鐵公司「109 年度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監測成果報告」，雲林地區有 3 處下陷量分別為，跨越縣道 158 線下陷量為 2.5 公分、跨越台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下陷量為 3 公分、雲林高鐵車站下陷量為 3.9 公分。

▲93-109 年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量

● 高鐵虎尾車站特定區 17 年下陷 96.4 公分

● 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17 年下陷 88.2 公分

● 台 78 縣道快速道路與高鐵交叉段：17 年下陷 103.6 公分

● 在這樣繼續下去高鐵雲林段安全是否無虞？未來高鐵行車安全嗎？交通部有何因應措施？

▲要求交通部盡速辦理地層下陷路段總體檢，以健全高鐵行車安全。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辦理進度】

▲針對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案，交通部各單位也盡力來協助，去年 11 月份邀集台鐵局至本國會辦公室說明進度，當下也請台鐵局杜微局長及其團隊於 11 月 23 日直接南下與縣府討論可行性報告的問題所在，後續也順利並取得台同意書，進行到下一階段。

▲1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臺鐵局同意函，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送修正報鐵道局第一次初審後，縣府前前後後修正 7 次，這次 3/17 審查意見還是要修正，後續建請交通部全力協助，以利早日完成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評估案。

主席：在此宣告今天交通委員會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7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交通部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事故悲劇，對當時搭乘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列車的乘客及家屬們，是一場無法擺脫的惡夢。

而事故發生後，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承蒙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探視慰問，表達政府會給予最大協助，心中充滿感激。但傷者及家屬們無法相信的是在過去一年之中，求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卻難如登天，屢屢見不著王部長。難道太魯閣事故一過，不再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後，王國材部長就看不見傷者及家屬的眼淚了嗎？

109年3月28日
傷者及家屬們今天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訴求：王國材部長履行承諾，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成員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代表，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臺鐵高層應負起責任，妥善處理傷者事宜，還給受難者基本的公平正義。

基此，爰提案要求王國材部長應於本年 4 月 2 日太魯閣事故悲劇一周年前，親自率領交通部及臺鐵人員，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並對王國材部長數度取消與傷者及家屬會面行程一事，向傷者及家屬致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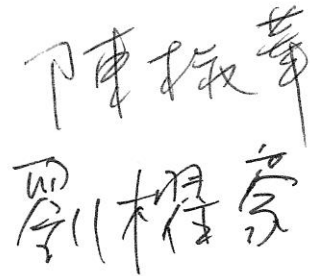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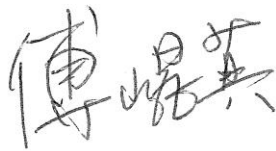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淑華 劉耀豪
連署人：洪孟楷 邱鈞

2

臨時提案

有鑑於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將滿一年，現有事故中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並在日前因受到與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約見多時^(候)，終於定下雙方見面時間後卻再被無故臨時取消，實與蔡總統及政府曾信誓旦旦承諾妥善照顧間有極大態度之落差，無異於對事故受難者傷口上二度撒鹽。是以目前王國材部長最新已在 3 月 28 日簽署與傷者和家屬面對面溝通，以及臺鐵高層應負起責任，妥善處理傷者事宜並還給受難者基本公平正義等承諾，爰提案要求日後對於履行之進度、資訊透明以及溝通安排等，務必需開誠布公，並以受難者權益及便利為最優先考量。

提案人：洪孟楷



臨時提案

3

有鑑於安全改革乃臺鐵局刻正進行之重點施政業務，並受交通部優先監督落實推動。是以目前有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後由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訴求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使其成員組成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家屬，以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應採納該訴求，儘速於一個月內開始辦理該安全改革外部監督規劃作業，俟後並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傅崑萸

陳椒華

邱百遠

邱耀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鄭運鵬 陳玉珍 江永昌 陳歐珀 林思銘 黃世杰
陳以信 劉建國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臣遠 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婉汝 張其祿 管碧玲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常務次長 林全能（部長請假）

中央銀行副總裁 嚴宗大（總裁請假）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志民（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蔡鴻坤（主計長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首長列席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葉毓蘭、曾銘宗、鄭運鵬、江永昌、陳歐珀、林思銘、陳以信、黃世杰、邱顯智、陳椒華、管碧玲、楊瓊瓔、張其祿、邱臣遠、劉建國、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上開議案已於 3 月 16 日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詢答，並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過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對於本次修法架構及草案內容的看法。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所有條文的宣讀時間預計需要 1.5 小時。請宣讀。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1、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蘇 治 芬 等 1 8 人 提 案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p> <p>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p> <p>一、<u>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u></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p> <p>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罪、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p> <p>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p>

<p>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u>刑事審判案件</u>。</p> <p>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u>刑事審判案件</u>。</p> <p>。 <u>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u></p> <p><u>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u></p> <p>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u>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u>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u>抗告或聲請撤銷之</u>。</p> <p>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p> <p>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p> <p>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者。</p> <p><u>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u></p> <p><u>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u></p> <p>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裁判或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或抗告。</p> <p>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p> <p>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p> <p>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p> <p>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p>	<p>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申）請，由受不法追訴、</p>

<p>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p> <p>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p>	<p>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p> <p>前項之被害人死亡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申）請。</p>
<p>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被害人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業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而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申）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之。</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但以延長兩次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2、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 提案： 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 提案： 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 案： 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 不當沒收財產返還 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 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 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 正義、回復人民於 威權統治時期因國 家不法行為受損之 權利，特制定本條 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 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 正義、回復人民於 威權統治時期因國 家不法行為受損之 權利，爰制定本條 例。	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 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 正義、回復人民於 威權統治時期因國 家不法行為受有之 損害，爰制定本條 例。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 案： 第一條 為平復司法 不法，彰顯司法正 義、導正法治，返 還威權統治時期不 當沒收之財產，特 訂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 例所定賠償及權利 回復相關事項，由 行政院設財團法人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受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以 下簡稱權利回復基 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 會置董事十三人， 由行政院遴聘下列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 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行政院。 為處理本條例 之賠償及回復沒收 財產權利相關事項 ，由行政院設置財 團法人威權統治時 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 會（下稱權利回復 基金會）。	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 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 機關為行政院。 第三條 為處理本條 例有關賠償或回復 沒收財產權利等相 關事項，由行政院 設置財團法人威權 統治時期國家不法 行為受害者權利回 復基金會（下稱權 利回復基金會）。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解 散後，行政院得委 託法人辦理，其組 織另以法律定之。

<p>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p> <p>三、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三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之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一、相關部會代表四人。</p> <p>二、學者專家五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前，前項事務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將該事務移轉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一、相關部會代表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七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p>

<p>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p> <p>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p> <p>三、被害人：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p> <p>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人，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p>	<p>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p> <p>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p> <p>三、被害人，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p>	<p>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p> <p>二、國家不法行為，指威權統治時期，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或有違行政原則之行政處分等司法不法行為或行政不法行為。</p> <p>三、被害人，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p> <p>四、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p>	<p>本條例所稱當事人，指得依第四條申請返還財產及第十一條申請賠償之人民。</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p>	
<p>行政院提案：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一節 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一節 身體、生命、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p>	

	及名譽之回復	及名譽之回復	
<p>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前項之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被害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有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 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 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 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 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 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 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p>			
<p>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受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基數計算。賠償基數依附表一定之，每一基數之金額如下： 一、基數一至基數六，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基數七至基數十四，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三萬元。 三、基數十五至基數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四萬元。 四、基數十八至基數四十一，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基數四十二至</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於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 受害者死亡或受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台灣地區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得由台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p>	

<p>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p>	<p>基數五十九，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六萬元。</p> <p>六、基數六十至基數六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七萬元。</p> <p>被害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除第二項之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p> <p>被害者死亡或被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被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 賠償金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p>	

<p>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申請人不服基金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受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復之司法不法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復之司法不法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p>

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

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被害人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之。

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被害人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決確定，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當事人得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返還，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非經沒收程序之不當剝奪財產，或當事人因特定理由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撤銷判決而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不當剝奪財產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實施前，已依其他法律獲得補償或賠償者，得繳還原受領金額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五條 當事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返還財產。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

			求，應經全體同意。 。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p> <p>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p> <p>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p> <p>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於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之規定以金錢賠償。但違禁物不予賠償。</p> <p>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p> <p>依第一項返還土地者，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不能依原財產返還或依原財產返還有重大困難者，以金錢賠償。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為違禁物之財產，不予返還及賠償。</p> <p>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p> <p>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p> <p>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權利</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當沒收財產，管理機關或第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p> <p>返還前項財產時，第三人得請求用於財產之土地改良費用，以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費用，但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p> <p>不當沒收財產已不存在或價值嚴重減損，或已轉移至善意第三人，或其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主管機關應返還其價額。</p> <p>第三人取得沒收財產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善意取得：</p> <p>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規而取得者。</p> <p>二、第三人透過賄</p>

<p>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p> <p>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p>	<p>賂或利用其個人權力地位或地用其身份關係取得者。</p> <p>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取得者。</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返還原財產，應以金錢賠償：</p> <p>一、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返還原財產致公益有重大損害，或對社會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p> <p>二、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p> <p>第三人取得原財產權利時有下列</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應以金錢賠償：</p> <p>一、原財產上已有建物或其他事實上用益關係或狀態，非拆除或毀損見物，或除去既有之用益關係或狀態無法返還者。但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p>	

	<p>之情形者，推定非出於善意：</p> <p>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律而取得。</p> <p>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權力地位或利用其身分關係而取得。</p> <p>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p>	<p>機關已決定廢棄建物，或財產事實上利用之利益明顯小於返還財產之利益者，不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p> <p>二、原財產現為公用財產，並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受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相關之情事，認返還原財產對公益有重大損害之虞。</p> <p>三、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p> <p>前項第三款情形，第三人於取得權利時有下列之情形者，推定為非善意：</p> <p>一、第三人違反取得當時之法律而取得。</p> <p>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權利地位或身分關係而取得。</p> <p>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或轉得之人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書面通知，改以返還價額。</p> <p>前項通知送達後，不得撤回或修改。</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善意第三人於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本條例之財產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當事人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免納土地增值稅，受領之價額免計入所得額；當事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取得財產或受領價額時，應依法繳納遺產稅。</p>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p>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

提案：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因第十二條第二項涉訟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原財產為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提案：

第十四條 原財產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他情事而涉訟之情形，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

依前項申請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p>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受沒收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返還價額時依下列標準核列： 一、土地：申請返還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二、房屋：申請返還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其他財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無法舉證計算者主管機關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核列。 主管機關得依照請求之順序分期支付價額；分期支付時按臺灣銀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存款</p>

<p>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牌告利率計算利息。</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金以沒收時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今已沒收拾之面額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六、被沒收之船舶</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p>	<p>。</p> <p>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經申請人敘明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p>	<p>物資，依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經申請人敘明前向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p> <p>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作成決定。</p> <p>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而非屬公用財產者，與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依前項作成應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p> <p>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據前條之調查報告，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做成決定。</p> <p>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前項之決定有拘束力。</p> <p>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力。</p> <p>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p> <p>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原物返還之不動產，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p> <p>二、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三、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返還之土地現在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p> <p>五、返還之房屋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p>	

		<p>坐落基地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沒收當時房屋座落基地之地號。</p> <p>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七、主管機關之名稱。</p> <p>八、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應載明履行期間、應回復登記之對象；不動產為土地者，另應載明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不動產為房屋者，另應載明建號、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及坐落基地地號。</p> <p>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決定前，應舉行聽證會。</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被害人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作成金錢賠償之決定</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受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p>	

<p>被害人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人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p>	<p>，並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定賠償金額者，該賠償金免納遺產稅。</p> <p>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人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人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p>	<p>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人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行為不法者，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人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於行政不法被害人受損權利之回</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申請確認不法，受害者得檢附書面具體資料</p>	

	<p>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受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者，視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p>	<p>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權利回復委員會對於行政不法受害者之權利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受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視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賠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已依其他法律補償或賠償者不再補償：</p>

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

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者，如因死刑之執行、擊斃、緝捕致死、刑求致死或失蹤而獲得賠（補）償，賠償金依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如因其他事由而獲得賠（補）償，逕依已認定之基數，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賠償金。

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賠償金，應扣

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所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三項視為撤銷者，所受羈押或刑之執行。

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而限制人身自由者。

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二項之基數若包含沒收財產者，因沒收財產而獲得之賠（補）償基數，以總基數扣除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所認定之基數後定之，並以一基數新臺幣十萬元計算其已受領之賠（補）償金。

依第十一條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及第六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八條賠償金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p>	

<p>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職權或因受害者或其家屬之申請，調查受害者被沒收之財產。 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調查被沒收之財產。</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 提案：</p> <p>第二十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於前條之自行調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為進行前項協助，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要求有關機關（構）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卷宗、檔案及資料。</p> <p>二、要求地政機關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土地謄本或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 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或經申請完成調查後，或調查認定受害者或家屬自行提出之調查結果後，應提出調查報告，開列沒收財產目錄，載明財產之原所有權人、類別、數量、執行沒收日期、現在所有權人及產權狀況；財產為土</p>	

		<p>地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現在所有權人及現在之地號；財產為房屋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沒收時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現在所有權人、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p> <p>前項調查報告，應提出同時以書面提供予申請人。</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或物證，亦得向</p>	

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被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

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同意。

三、派員前往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向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覆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鎖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

	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一年，以延長二次為限。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決定作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第十八條決定作成後，返還原財產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囑託地政機關完成移轉登記；金錢賠</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 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前項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以延長二次為限。</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應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自通知送達之日逾二年未辦理者，喪失其權利。 應領取價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逾十年未領取者，喪失其權利。</p>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

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八條賠償金額之決定做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第二十二條決定做成後，返還原物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移轉；金錢賠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分期給付之第一期賠償金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給付。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先後定之。

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p>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金錢賠償者，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二、賠償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 三、以金錢賠償之沒收財產明細。 四、賠償之數額。 五、主管機關之名稱。 六、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對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p>

			<p>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專庭法官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p> <p>第一項之訴訟，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孳息及運</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p>	<p>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依預算程序編列。</p>

<p>用收益之收入。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六、其他收入。</p>	<p>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行政院提案：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核定賠償基數	每基數賠償金額
一個月未滿	一	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二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三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四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五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六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七	新臺幣十三萬元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八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九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十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十一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十二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月未滿	十三	新臺幣十四萬元
一年四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十四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十五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十六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十七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十八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十九	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二十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一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二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二十三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四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五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二十六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七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八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九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一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三十二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三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四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三十五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六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七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三十八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九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四十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四十一	新臺幣十六萬元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二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四十三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四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四十五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六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四十七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八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四十九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十一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二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五十三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四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五十五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六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五十七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八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五十九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六十	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六十一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六十二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六十三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六十四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六十五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六十六	
三十三年以上	六十七	

行政院提案：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範圍	區間計算比率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計 2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10%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5%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 計 實 際 受 人 身 自 由 拘 束 之 期 間	賠 償 基 數
一個月未滿	1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2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3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4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5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6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7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8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9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10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11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12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13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14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15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16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17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18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19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20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21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22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23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24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25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26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27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28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29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30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31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32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33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34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35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36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37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38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39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40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41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42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43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44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45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46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47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48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49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50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51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52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53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54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55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56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57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58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59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60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61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62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63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64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65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66
三十三年以上	67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附表二：沒收財產金錢賠償比例計算表

範圍	區間	計算比例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 萬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 萬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700 萬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 7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0 萬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0 萬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部分		計 20%

3、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p>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p> <p>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p>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p>	<p>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u>兩年</u>，<u>以一次為限</u>。</p> <p>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p>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p>	<p>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u>三年</u>為限。</p> <p>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p>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p>

	規劃結果辦理。	規劃結果辦理。	規劃結果辦理。
<p>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p>			
<p>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p>			

<p>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p> <p>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p>			
---	--	--	--

二、修正動議：

委員陳以信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1

修§ 2, 4, 7, 9, 10, 11, 13, 15, 16, 17, 19-25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p>	<p>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p> <p>三、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一、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皆改由既已存在的行政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p> <p>二、因應促轉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底結束任務，行政院擬新設一「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繼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權利回復與賠償等業務，惟過去為推動轉型正義，我國分別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辦理責任歸屬釐清及政治受難者賠償等業務。</p> <p>三、民國一百零三年底白色恐怖基金會解散後，二二八基金會並奉行政院指示接辦白色恐怖基金會遺留之業務，雖至一百一十一年《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法定業務暫告一段落，惟其承辦賠償業務、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已有充足的經驗與基礎，尚非不得由二二八基金會續接任促進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之業務。</p> <p>四、按現行草案規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因涉及受難者是否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發給賠償等事實等認定，由新設基金會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資料與相關證據之過程，不啻於組織面疊床架屋，更降低行政效率，爰提出草案修正動議，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賠償與權利回復事項，統一交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至二二八基金會的人員組成、基金</p>

		用途及基金來源等原則性規範，則回歸《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
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併同修正賠償申請單位為二二八基金會。
第七條 二二八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二二八基金會依職權決定賠償金額。對於賠償金之申請、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訂定第二項，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受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受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併同修正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受理單位為二二八基金會。
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併同修正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申請權利回復之受理單位為二二八基金會。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二二八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	一、併同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明定二二八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二、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p>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p> <p>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二二八基金會</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p> <p>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u>二二八基金會</u>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p> <p>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u>二二八基金會</u>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u>二二八基金會</u>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u>二二八基金會</u>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p> <p>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p> <p>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p> <p>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併同修正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及相關補償事項對象為<u>二二八基金會</u>。</p>
<p>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p> <p>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u>二二八基金會</u>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二二八基金會</u>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p> <p>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u>二二八基金會</u>依法得認定建物價值。</p> <p>二、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二二八基金會</u>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併同修正第二項，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p>

<p>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p> <p>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二二八基金會酌情認定。</p>	<p>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p> <p>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p>	<p>，請求二二八基金會酌情認定。</p>
<p>第十七條 二二八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p> <p>二二八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二二八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p> <p>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p> <p>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p> <p>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規定二二八基金會得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二二八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及協議內容之拘束力。</p> <p>四、第四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發放賠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二二八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再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再經二二八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p>	<p>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p>	<p>本條各項涉及申請者是否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之事實、賠償基數之認定與計算賠償金之事宜，原立法理由並指：「依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概括事由認定並受有賠償者，此款規定係二二八條例賦予二二八基金會衡酌受難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而為相應之裁量權，惟據以作成裁量之事由多元，且多為生命、人身自由、身體、健康名譽受損之賠（補）償所吸收，爰就此節不另作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足見原條文所訂定</p>

<p>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p>	<p>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p>	<p>業務之辦理，高度仰賴二二八基金會於過去辦理賠償事宜的積累，逕以二二八基金會承接後續賠償作業，可避免不必要的跨單位聯繫及資料來往，以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二二八基金會，始得受領。</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p>	<p>併同修正第二項申請人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之對象。</p>

<p>(補)償金後給付之。</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p>	<p>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二二八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p> <p>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p> <p>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p> <p>四、委託鑑定及研究。</p> <p>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p> <p>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p> <p>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p> <p>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二二八基金會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p> <p>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p> <p>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p> <p>四、委託鑑定及研究。</p> <p>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p> <p>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p> <p>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p> <p>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p>	<p>併同修正調查相關事項之方式與調查事項辦法之訂定業務主體之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併同修正業務執行主體之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p>	<p>併同修正依法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之執行單位為二二八基金會。</p>

<p>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二二八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p> <p>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二二八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p> <p>(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p> <p>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p> <p>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p> <p>(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p> <p>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p> <p>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p> <p>(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p> <p>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二二八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併同修正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處分之對象。</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p> <p>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p> <p>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p> <p>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p> <p>六、其他收入。</p>	<p>二二八基金會原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其組織、人員、基金使用與來源規範，可回歸該條例進行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則針對國家不法行為之定義及後續賠償與權利回復各項事宜進行規範。</p>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受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應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提案人：陳以信



8

主席：所有條文及目前所收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我知道還有修正動議在討論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把修正動議都送進來、都發給各位委員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新收兩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陳玉珍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修 86-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p> <p>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p> <p><u>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致使人民傷殘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或其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均視為行政不法。</u></p> <p>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p> <p>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p> <p>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p>	<p>我國政府基於局勢的需要，及集中前方力量，支援軍事，遂於民國四十五年「實驗」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在戰地政務期間，金門地區人民面臨各項管制，包括宵禁、燈火管制、軍法審判、入出境管制、電信管制、金融管制、電器用品管制及其他管制如建築物不得超過兩層樓等諸多管制措施，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再者，為遂行軍事管制措施，有要求金馬地區民眾從事軍事勤務致死或受傷，或將人民的土地強制移作為軍事用地、佈雷或進行軍事工事，致使剝奪人民財產權。為積極處理金馬地區轉型正義工作，爰增訂本條第三款，將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對人民之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p>

提案人：

陳玉珍

黃世杰

委員陳玉珍等修正動議：

修§ 5.6.19.20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修 正 條 文	政 院 版 條 文 草 案	說 明
<p>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p> <p>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p> <p>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p> <p>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p> <p><u>四、受軍事勤務指揮致死或傷殘。</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p>	<p>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p> <p>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p> <p>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p> <p>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p>	<p>威權統治期間，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對人民實施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因此死亡或傷殘，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死亡者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傷殘者賠償金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u></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p> <p>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p>	<p>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爰參照第一項賠償金額，訂定第四項，明定死亡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針對受軍事勤務指揮傷殘者，其賠償金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p>

<p>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p>	<p>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p>	
<p>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或<u>金馬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補償者</u>，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u>金馬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認定補償基數者</u>，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其死亡或傷殘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p>	<p>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p>	<p>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領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爰新增第一項文字規定。同時對於過去已領取補償金之被害者，由於可藉本條例獲得較高之賠償金，故透過第二十条條文之設計，達到統一賠償標準，且不存在重複請領之問題。</p>

<p><u>四項規定計算賠償金。</u></p> <p>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p>	<p>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p> <p>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u>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u>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u>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u>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p>	<p>一、第一項明定已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領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p> <p>二、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因第六條新增第四款，原行政院版第六條第四款改為第五款，爰文字修訂。</p>

<p>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p> <p>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p>	<p>付之。</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p> <p>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p>	
---	---	--

提案人：

陳玉玲 黃世木
葉統蘭

委員陳以信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3

修 § 23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u>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受理。</u></p> <p>二二八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p> <p>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二二八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p> <p>(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p> <p>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p> <p>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p> <p>(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p> <p>(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p> <p>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依二二八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之經驗，於法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仍有部分案件申請，為避免後續一再修法延長，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延長期限屆滿後，得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受理之。</p>

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	-----------------------------------	--

提案人：

陳以信
陳玉璽
李國華
葉毓蘭

主席：最後唸的修正動議可能還沒印好，請趕快印好後發放給大家。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好，那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處理第二條。針對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看比較薄的那一本。

曾委員銘宗：對照表？

主席：對。第二條原則上就是增訂「行政不法」的部分。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修正的部分是在第二項第三款的「平復司法不法」後面增加「及行政不法」，我要請教的是什麼叫行政不法？到時候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請問什麼叫行政不法？

主席：請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上次有說明，因為過去在二二八賠償條例或是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等幾部賠補償法案裡面，其實有對一些國家所做的行為，包括類似像二二八時候的擊斃、像期滿之後沒有釋放、延長羈押等這些，沒有一個有罪的司法判決可以被促轉會來平復撤銷。因為現在的促轉條例所規定的平復國家不法只侷限於有罪的司法判決，但是過去國家因此對人民的權利，不管是自由或是財產，甚至是生命的剝奪，沒有辦法完全被有罪判決來概括，所以我們就用行政不法這個概念來處理，把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一些也領受過補賠償但促轉條例無法處理的部分，把它增訂進來，希望未來不管是促轉會或之後由法務部來承接，能把這些不法先確認之後，後續可以讓他們的權益也得到返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再請教，有沒有更清楚的文字來解釋什麼叫行政不法？要不要訂定在條例裡面？因為上次在詢答的時候，對於你的那個定義我都看不懂，越看越看不懂，我當公務員 40 年了，你那個所謂行政不法，我是真的看不懂，我相信到時候送到各部會，人家也會看不懂，如果看不懂要怎麼執行？你要不要在本法裡寫清楚，比如態樣或定義，總要有個解釋名詞啊，不然什麼叫行政不法，到時候亂解釋，真的造成行政不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不法的定義在這次增訂的第六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第幾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第六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第幾頁？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第 14 頁，第六條之一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這個是它的定義。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那我來接下去詢問，這個上次我也問過，你們說以後行政不法就歸法務部，上次我也

曾向次長請教過，次長表示要回去研究，現在已經了過一段期間，我要向你請教，以後這個行政不法，像我們提出金馬地區在相關的戰地政務時代、威權時代所受到的待遇、相關權利受損等等，應該也要認列在這裡面吧？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原來的機制是在促轉會，他們也有建議，將來這個部分當然不是由個人去判斷認定，而是會依照通過的這些修正條文，如果是由本部來承接的話，我們會設置一個……

陳委員玉珍：成立一個委員會嘛！

蔡次長碧仲：成立一個多元的，包括專業學者……

陳委員玉珍：就是委員會嘛！

蔡次長碧仲：對，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的機制來認定，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就像我們總召所說的，因為這些委員沒有參與過立法過程，他們對這些東西說不定會有不同的解釋，到時候在執行上就會比較辛苦，所以我今天也呼應一下，本席有提出比較明確的定義，因為我來自金門，我也一直在說我們金馬地區在那個時代也受到相關的不平待遇，整個促進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不應該只有二二八，二二八的部分我們尊重，不過中華民國包括臺澎金馬嘛，所以金門地區在戰地政務時代所發生的這些應該被轉型正義的行為也要明確的訂定在法條裡頭，這樣您支持嗎？這樣對你們執行起來也比較容易。

蔡次長碧仲：當然，只要符合第六條之一的規定，沒有分什麼臺灣地區、金門地區，任何地區只要符合規定，只要是我們治權所及的地方，當然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玉珍：都包括在裡頭？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如果委員認為對於立法的條文，可能將來沒有參與立法過程的人……

陳委員玉珍：在執行過程中，我怕你們遇到困難啦！

蔡次長碧仲：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這裡開會就是希望條文能寫得儘量明確，要補的……

陳委員玉珍：對啦，條文儘量寫得明確啦！

蔡次長碧仲：也可以寫在立法理由裡面，如果擔心的話，就列舉出幾種方式，大家的討論，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玉珍：好，那請你等一下注意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我會把條文寫得比較明確，等一下我們討論到第五條的時候，還有第六條、第十九條等很多條文，我都有寫得比較明確，請法務部支持。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參與大家的討論。

陳委員玉珍：法務部等一下就要支持。

主席：現在是逐條，審查到該條文的時候會再討論。

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其實我也想要追問一下有關於行政不法的部分，合法或不法是要依當時這些公務人員，不管是在情治單位，那時候叫法務部、司法行政部還是調查局，或者是警備總部

、國安局或者其他的警察機關，是以他們當時的法來判斷，還是以現在的法來判斷？次長本身就是一個法律人，最近我也碰到一位在本院裡被線民風暴所影響的、我非常尊敬的同事，他就告訴我，其實很多他的朋友們也都告訴他，他們當時都是奉公守法，都是做一個好公民、好國民，誰能預見到 40 年後、50 年後，你要用清朝的劍來砍明朝的官，用民國的劍來砍清朝的官！所以在這個部分，所謂的行政不法由誰來認定？難道又要回復到，這是本席屢次在這邊質疑的，促轉會如果有太多這種所謂的價值判斷，其實和我們中華民國公務員當時對依法行政的認知是不同的，所以就不能如前副主委張天欽所影射的，但我們不希望影射，我們很希望是具體、明確、清楚，如此每個人的人權才能受到保障。

主席：我先讓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要問清楚，第六條之一……

主席：我提醒一下，我們現在還在第二條。

陳委員以信：因為剛剛他說解釋是在第六條，所以我要先提出來，你們在第六條之一規定，行政不法的定義要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但促轉會到今年 5 月底就結束了，怎麼能由促轉會來確認呢？未來在認定事實的時候，已經沒有促轉會可以認定未來的新行為是不是不法，所以你們在設計上有沒有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今天要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和之二的修正條文，就是為了處理業務銜接的問題，未來針對國家不法的認定會在促轉會結束之後，交由法務部承接，所以在設計上就不會有問題了，也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這部法修完還沒公布施行之前，促轉會就已經不見了，之後還必須再行銜接嗎？這個設計好奇怪！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轉會還在的階段，當然就是由促轉會執行，促轉會如果不在了，這個修法過渡之後就是由法務部銜接。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先聲明，基本上把行政不法納進來，我們國民黨是支持的，但也不能寫得不清楚。剛剛主委講到，定義是放在第六條之一，但第六條之一並沒有寫清楚。我要請教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從您的法律專業來看，對於這樣的文字規定不清楚？屆時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行政不法在第六條之一的定義，有一個框架，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有給予一些指引可為將來司法參考。另外，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這部分在這個條文當中有若干舉例，至於這樣的立法是否完足，就要靠司法就未來的個案加以認定。當然我們也期待能更加地明確，不論是透過討論，還是透過補充立法理由，以後在處理上述案件的時候，可以有較明確的依據。

曾委員銘宗：謝謝彭廳長。就如同剛剛以信召委提到的，促轉會落日之後這些條例到時候是到各部會去，但各部會並沒有那麼多法務人才。因為反正都會進入朝野協商，所以我建議促轉會趕快

定明清楚。我並沒有預設立場，我們也支持，但規定得不清不楚，到時候各部會真的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只要把它定清楚，我們就支持。反正都會進入朝野協商，請你務必定清楚，要說服在座的立委，我也支持，但也不能讓執行的時候出問題，到時候又怪立法院，這樣真的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對第二條還有沒有意見？第二條只是一個框架，我們的實質討論會在後面，稍後就會進行逐條了，所以如果對於納入行政不法，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我們全案都會送協商，所以條文……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保留。

主席：你連這一條都要保留？你不是支持納入行政不法嗎？

曾委員銘宗：但是定義……

主席：定義在後面，可以修改第六條之一對不對？不需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定義要寫清楚。

主席：後面有定義的條文，我們在定義的條文中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這樣，如果現在過了，相關的行政部門沒有壓力，你知道嗎？

主席：逐條就是一條一條分開看的，就算保留第六條之一，也還是不能執行，全案也還是要送協商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那就全送協商不行嗎？

主席：協商的時候因為已非委員會中心主義，有意見都可以再提出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反正就是要定義，搞不好第二條的定義就要寫在這裡。

主席：之後都會有協商。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對「行政不法」的定義搞不好還要寫在第二條裡，這條還是保留。

主席：總召你就直接講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全案每一條都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要，那是你要求的，不是我們。

主席：但你在第二條就要卡關了！

曾委員銘宗：只要是合理的就讓它過，到了下一案，我們還要加碼。

邱委員顯智：行政不法指的當然是行政體系，因為立法、行政、司法，裡面是有司法體系，但問題是在過去的這段時間裡，又不是只有司法的問題，甚至在軍隊裡還有發生事情，所以這樣為什麼會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曾委員要求的定義很有道理，我剛剛有提到，比如像我們金馬地區，我上回就問過法務部蔡次長關於金馬地區在軍事、勤務等方面，是不是也應該算在裡頭？說到要如何認定的部分，我上次問他，他都說還要再研究。我上次就問過次長了，結果到現在都還說要研究。

蔡次長碧仲：我剛剛都已經跟你講得那麼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我也願意給你時間研究，並沒有要逼迫你。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研究啊！但要怎麼研究呢？我剛剛不是跟你講……

陳委員玉珍：所以算在裡頭了嗎？

蔡次長碧仲：等這裡的法案通過之後，如果確定由本部承接這項業務……

陳委員玉珍：難道連這個都不能確定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你現在問的我們還沒確定。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先確定一件事情……

蔡次長碧仲：大家現在在這裡不就是在研議法案嗎？

陳委員玉珍：我們再講清楚，請問以後「行政不法」確定是由法務部來……

蔡次長碧仲：沒有，因為法案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玉珍：法案通過後是不是就是你們？我要先確定機關。

蔡次長碧仲：是建議由法務部來承接。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確定了嗎？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確定了嗎？好，如果過了就是確定由你們來承接。

蔡次長碧仲：會由本部來研究。

主席：次長，請你記得使用麥克風，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收音，就聽不到。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第一個先討論……

蔡次長碧仲：我先澄清一下，因為委員剛剛問了我兩次，我會盡量跟委員說清楚。

陳委員玉珍：好，你說清楚一點。

蔡次長碧仲：因為促轉會針對這些業務有預擬，比如這部分就是交給本部，我們今天也是在這裡研議，瞭解將來是不是就由本部承接，如果確定是由本部承受的話，我們一定會依照他們過去的經驗，而他們也會給我們建議，採取委員會多元的方式來做，避免由個人進行片面的認定。將來大院通過了這個法案，我們一定會儘快設置要點，決定要如何承接這樣的業務。這些還有什麼好研究的，等這個法案確定以後，我們回去就會依法辦理了。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我們要先確定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正在進行這個討論，這個法案過了以後，對於所謂「行政不法」的部分是不是就由法務部來承接？我只是先確定這件事情。

主席：這一條是在後面第三案第十一條之一或之二要處理的。我先提醒一下，我們現在還在第一案的第二條。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不只剛剛問了行政不法，我上次也問過……

主席：我知道，這些都是有關聯的，但我是說明現在的進度，以及未來會在哪裡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總召才會說這一條要保留，並不是不要，我們也支持過嘛！如果不能確定由法務部承接的話，我們現在問他也有一點白問，因為到時候過了也不是由他負責。我從之前到現在問了很多問題，有關行政不法的部分都是在問法務部，你上次也有聽到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這一條如果過了，後面如果確定不是法務部承接的話，不就又變得比較麻煩？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要知道我要問的是哪個單位。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我只是跟你說明，我們現在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總召說要保留的意思就是這樣，並沒有別的意思。

主席：好，我瞭解。我們先讓葉主委講完再來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立場是你們要把「行政不法」納進去，我們贊成，但是你們這個定義不清楚，怎麼執行？到時業務移轉到各部會，各部會沒有那麼多法律人才來認定，而且每個部會都忙得要死！

我再問，你們認定個案的程序是什麼？是法務部來認定，還是各部會來認定？程序是什麼？如果你們要找公正人士，那個比例是多少？都要出來啊！

等一下還要往下討論賠多少，不管賠多少，我們都贊成，我現在跟你講，我們不只贊成，還要 double。因為要 double，所以這個程序要很嚴謹啊！可是你們這個「行政不法」的定義，剛剛司法院彭廳長也講規定不清楚。我為什麼不問法務部？因為我怕法務部以後是執行單位，所以要找第三者來問嘛！

我再講，你們要把「行政不法」納進去，我們贊成，賠的錢還要 double，但是這個程序要嚴謹，連這個要求都不行。拜託！

主席：好啦！我們先尊重在野黨的立場，這一條就保留，不過我順便說明，事實上，這些個案的認定在我國也不是第一次做，從最早李登輝總統時代的二二八基金會及後續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也執行過。上一次詢答時，其實我也有提出來，法務部來做還是要依循往例，要有學者專家來參與認定。這些應該都沒有太大爭議。

關於第二條，當然在野黨看中它的象徵意義，不過第二條真的就是加上「及行政不法」五個字。沒有關係！既然在野黨要保留，這一條就保留，後續條文處理定義、程序問題及業務銜接的部分時，我們都可以再討論，好不好？

好。處理第六條。對於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對於第六條，我不是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你是提第六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吧！

陳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你是提第六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現在我們是討論第六條。

對於第六條，大家有沒有要發言？

葉委員毓蘭：修正動議 2 呢？

主席：修正動議 2 是第二案的，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一案。今天有三案。

對於第六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原則上，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好。處理第六條之一。對於第六條之一，還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黃世杰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2

修 §6-1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p> <p><u>前項經確認不法之處分，除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u></p> <p>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第一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撤銷或不法。</p> <p>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p> <p>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p> <p>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p> <p>(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p> <p>(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p> <p>(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p>

分別

		<p>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受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受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受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受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受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p> <p>(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受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p>
--	--	---

		<p>三、行政處分如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其規制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者，固無予以撤銷之必要。惟如其規制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時，縱經促轉會為確認不法之處分確定後，如不予撤銷，則該處分之規範效力仍將存在，自有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澈底平復行政不法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p> <p>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增訂第四三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蔡世杰
江永昌
邱國洲

主席：對於第六條之一，陳玉珍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主席英明！本席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是增列「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致使人民傷殘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或其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均視為行政不法。」

關於這個部分，葉主委也知道，我也跟您討論過很多相關的陳情案。我要再次強調中華民國包括臺澎金馬，對於二二八，我一直說我們尊重，當初促轉條例把「威權統治時期」的時間定到 11 月 6 日也是為包含金馬地區的戰地政務時期，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是希望把這些事情明確化，我們也是擔心到時業管單位（現在看起來是法務部）認定「行政不法」會有相當的困難，雖然我相信你們有各個專業的委員，但是他們沒有參與我們這個修法的過程，他們不一定知道其中包含什麼，所以本席增列這個條文，希望法務部、促轉會可以支持，這個定得比較明確，以後你們執行起來會比較容易，也有依據。主委是不是表示意見？

主席：好，請葉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報告委員，就像您剛剛講的，促轉條例沒有把斷點劃在解嚴時期而拉到 1992 年就是因為金馬，所以本來臺澎金馬這個範圍的人民都有權利來申請，因此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會落入第六條之一的第一項，就是不限金馬地區的人民，未來人民只要覺得在威權統治時期有為達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等等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都有權利來申請，這個部分本來就可以落入，所以不一定需要在第三項……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說明我覺得有必要的理由，因為我們後面還要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上面寫的是「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陳委員的提案才是這樣，我們院版是新設一個基金會，不是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陳委員玉珍：這是哪一位委員的提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是陳以信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我一直在強調，關於促進轉型正義，你們不能只告訴我二二八，金門的感受就不是二二八，是包括戰地政務時代所受的損害，不管是人命或其他相關的，所以我希望法律定得愈明確愈好，為了讓以後法務部執行起來有依據。

主委，我增列這個，有什麼窒礙難行嗎？我們這樣修訂，有什麼窒礙難行嗎？其實行政院在金門地區的派出機關金馬服務中心也接受到很多民眾的陳情，我剛剛也有提供你相關的媒體報導，很多民眾也是陳情相關事項，民進黨的委員也有表示關切，而且有時會在修法上面給予支持，執政黨應該是要支持的，不分藍綠，這個本來就應該支持，這裡定明確一點應該對你們也比較有利吧！

主席：陳玉珍委員，我稍微跟你報告，我知道你今天行程也很趕，我剛剛聽你的意思是這個和第二案你的修正動議是連動的，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我有先請教國防部，他們表示，關於戰地政務造成戰地人民（包含金門馬祖等等列為戰地的部分）損害的賠償，他們有相關法令，但是這個門已經關了，所以我們有請他們再檢討這是不是要再開放？不過我要解釋，雖然這個戰地政務

造成戰地人民的損害有可能是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等等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但是也不是每一件都一定落入這個範圍，我們當然是 open 的。也就是在符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這個要件底下，戰地政務造成的人民權利損害都包含在裡面，所以不用特別寫，一定都包含在裡面，但是如果非屬這個部分，建議還是回歸國防部的規定，戰地政務本身雖然沒有落入這個轉型正義的框架，但是造成人民權利損害的部分也應該要把期限的門打開，讓大家可以去回復，所以我們剛才才有請國防部儘速研議。我是不是具體建議，陳玉珍委員所提的這兩個納入立法理由或附帶決議，要求國防部就金馬地區人民在這段期間因為戰地政務受影響而造成的權利回復，要就相關賠償部分提出修法的法案。這是我的建議，給你參考。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這個非常善意、非常好。但就像你現在的想法一樣，覺得這是不是要丟給國防部處理，我也會擔心以後促進轉型正義的業務，包括行政不法相關事項移到法務部，到時候法務部也用一樣的說法，這個部分就給國防部處理，不要由促進轉型正義機關處理，這樣就會落入像是離島基金跟各部會之間在給預算時，兩個地方都互踢皮球。雖然這樣好像是善意地對我們比較好，但最後兩個機關都會互推，真的，這是一直在發生的，我們的不公平待遇都是這樣發生的。所以我才會說這更證明了有必要在這個條例訂清楚，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沒關係，因為這一條……

陳委員玉珍：你是很善意的，但以後法務部會說這是歸給國防部的，讓國防部處理；國防部因為時間到了，到時候也不處理了，那你說會修……

主席：我們會具體要求他，會通過附帶決議，這是有法律效力的。

陳委員玉珍：當然，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您剛才提的很好，我也不是反對放到立法理由裡面，但也不能說這就丟給國防部，促進轉型正義機關很重要，蔡英文總統也說了，這個非常重要，以後促轉會結束之後，位階會提高，直接到行政院。我想在座每一位委員不分黨派，都是支持離島地區當時受到戰地政務期間影響的權利回復，立法理由也說得很清楚，當時受到很多不合理的管制，不管宵禁、燈火、軍法、入出境或金融等種種管制，所以這個的確是需要被轉型正義的，這真的是符合轉型正義精神。所以我希望列在條文裡面，以後執行起來才沒有困難，比較有依據；退一萬步而言，如果你是要寫在立法理由，我也不是不能討論，只是不能再把這個推給國防部，國防部那邊，我們當然也要努力去修法，雙軌併行。因為我那天在總質詢行政院長時，他說兩邊都是各個部會一起幫忙，但現在遇到的情形就是各個部會都互相在推，我怕以後法務部跟國防部又推來推去，這是我們實際遇到的。

主委，我也有給你看很多陳情案，你就有看到國防部有推案子嘛，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覺得要從轉型正義裡面去修正，主委也有親自接到很多案子，這個的確是金門地區人民所需要的修法，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先講一下，針對第六條之一，我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這一條包含曾總召及很多國民黨委員都認為定義的部分要再釐清，所以這一條原則上就保留。但也請陳玉珍委員多考慮一下我們的建議，因為你的部分是關於很多個案，如果覺得放在立法理由不放心的話，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這也會拘束國防部，國防部就不能再推了。

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提的修正動議第 2 案，如果參照原來條例的第六條來處理司法不法的部分，其實有兩款，一款是促轉會新收案件認定，這是第二款；第一款的部分是我剛才提到的二二八基金會及白恐基金會已經處理過的案件，是用立法視為撤銷的部分。現在如果將行政不法納入的話，會包含行政處分，即法律行為的部分，也會包含事實行為，即所謂事實處分的部分，譬如說不經任何程序就當場擊斃，這種就是顯然的事實行為，這兩種行為在法律上處理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比照第六條的架構，過去已經處理過的，即已經過兩個基金會認定的案件，如果是法律行為是視為撤銷；事實行為則沒有撤銷的問題，就是直接視為不法。因此在立法技術上需要做分別處理，第六條之一的第一項，原來的條文也是一樣，在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屬於新案的部分，就是確認不法，確認之後還是要有一個立法撤銷的條文，就是將法律效力撤銷，所以我們增訂了第二項。第三項的部分就是處理第三項第一款過去已經處理過的案件，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分別視為撤銷或不法，這是法律概念上的增補，是將這個概念講得更清楚，因為這一條保留，我們就一併將修正動議第 1 案、第 2 案及條文都保留到院會協商，我這邊只是簡單說明，第六條之一就做以上處理。

現在處理第六條之二，請大家參閱相關條文。針對這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這一條應該也相對單純，如果沒有的話，就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第十九條呢？我不是有提嗎？

主席：第十九條沒有案子啊，你是不是第二案？對，我們現在還在第一案。

第二十條之一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接下來有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二，我想原則上體例就一致，所以就予以增訂。

接下來是行政院提案的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十一條也是一樣，這是施行日期，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關於附帶決議的部分，因為今天來不及擬，所以請相關單位提出文字，就陳玉珍委員剛才所關心的事情是否可用附帶決議提出，在協商時我們再來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第一案就做以上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四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為節省時間，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剛才新收三個修正動議，先宣讀新收針對第二案的修正動議。

委員賴品妤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4

修 3, 5, 8, 11, 14-17, 19-29, 32, 33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提案	賴品妤委員提案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有關賠償或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p>	<p>第三條 為處理本條例有關賠償或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前，前項事務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將該事務移轉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一、相關部會代表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七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二二八基金會已有辦理受難者補償等業務之經驗，且二二八事件乃威權統治時期極具有代表性之事件，為加快轉型正義之腳步，早日弭平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痛，並避免新設法人單位曠日費時又徒增國家負擔，爰提案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之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有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第五條 有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第八條 二二八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賠償金額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二二八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申請人不服基金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賠償金額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申請人不服基金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十一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p>	<p>第十一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p>	

<p>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u>二二八基金會</u>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u>權利回復基金會</u>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第十四條 原財產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他情事而涉訟之情形，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 依前項申請金錢賠償，<u>二二八基金會</u>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原財產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他情事而涉訟之情形，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 依前項申請金錢賠償，<u>權利回復基金會</u>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u>二二八基金會</u>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u>二二八基金會</u>申請補償。</p>	<p>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u>權利回復基金會</u>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u>權利回復基金會</u>申請補償。</p>	
<p>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站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u>二二八基金會</u>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站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u>權利回復基金會</u>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p>	
<p>第十七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今已沒收拾之面額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p>	<p>第十七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今已沒收拾之面額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p>	

<p>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經申請人敘明前向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u>二二八基金會酌情認定</u>。</p>	<p>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或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p> <p>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經申請人敘明前向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u>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u>。</p>	
<p>第十九條 <u>二二八基金會</u>應依職權或因受害者或其家屬之申請，調查受害者被沒收之財產。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調查被沒收之財產。</p>	<p>第十九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應依職權或因受害者或其家屬之申請，調查受害者被沒收之財產。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調查被沒收之財產。</p>	
<p>第二十條 <u>二二八基金會</u>對於前條之自行調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權利回復基金會</u>為進行前項協助，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要求有關機關（構）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卷宗、檔案及資料。</p> <p>二、要求地政機關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土地謄本或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p>	<p>第二十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對於前條之自行調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權利回復基金會</u>為進行前項協助，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要求有關機關（構）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卷宗、檔案及資料。</p> <p>二、要求地政機關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土地謄本或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p>	
<p>第二十一條 <u>二二八基金會</u>依職權或經申請完成調查後，或調查認定受害者或家屬自行提出之調查結果後，應提出調查報告，開列沒收財產目錄，載明財產之原所有權人、類別、數量、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依職權或經申請完成調查後，或調查認定受害者或家屬自行提出之調查結果後，應提出調查報告，開列沒收財產目錄，載明財產之原所有權人、類別、數量、</p>	

<p>沒收日期、現在所有權人及產權狀況；財產為土地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現在所有權人及現在之地號；財產為房屋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沒收時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現在所有權人、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前項調查報告，應提出同時以書面提供予申請人。</p>	<p>執行沒收日期、現在所有權人及產權狀況；財產為土地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現在所有權人及現在之地號；財產為房屋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沒收時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現在所有權人、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前項調查報告，應提出同時以書面提供予申請人。</p>	
<p>第二十二條 <u>二二八基金會</u>應依據前條之調查報告，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做成決定。 <u>二二八基金會</u>應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u>二二八基金會</u>做成前項之決定有拘束力。 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應依據前條之調查報告，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做成決定。 <u>權利回復基金會</u>應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u>權利回復基金會</u>做成前項之決定有拘束力。 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三條 <u>二二八基金會</u>依前條決定以原物返還之不動產，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二、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三、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返還之土地現在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 五、返還之房屋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p>	<p>第二十三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依前條決定以原物返還之不動產，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二、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三、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返還之土地現在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 五、返還之房屋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p>	

<p>坐落基地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沒收當時房屋座落基地之地號。</p> <p>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七、主管機關之名稱。</p> <p>八、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應載明履行期間、應回復登記之對象；不動產為土地者，另應載明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不動產為房屋者，另應載明建號、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及坐落基地地號。</p> <p>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u>二二八基金會</u>做成決定前，應舉行聽證會。</p>	<p>坐落基地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沒收當時房屋座落基地之地號。</p> <p>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七、主管機關之名稱。</p> <p>八、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應載明履行期間、應回復登記之對象；不動產為土地者，另應載明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不動產為房屋者，另應載明建號、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及坐落基地地號。</p> <p>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u>權利回復基金會</u>做成決定前，應舉行聽證會。</p>	
<p>第二十四條 <u>二二八基金會</u>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p> <p>被害人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p> <p>被害人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依前條決定以金錢賠償者，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p> <p>二、賠償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p> <p>三、以金錢賠償之沒收財產明細。</p> <p>四、賠償之數額。</p>	<p>第二十五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依前條決定以金錢賠償者，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p> <p>二、賠償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p> <p>三、以金錢賠償之沒收財產明細。</p> <p>四、賠償之數額。</p>	

5

<p>五、主管機關之名稱。 六、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五、主管機關之名稱。 六、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申請確認不法，受害者得檢附書面具體資料向<u>二二八基金會</u>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權利回復委員會對於行政不法受害者之權利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被害人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視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p>	<p>第二十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申請確認不法，受害者得檢附書面具體資料向<u>權利回復基金會</u>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權利回復委員會對於行政不法受害者之權利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被害人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視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p>	
<p>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u>二二八基金會</u>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u>二二八基金會</u>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p>	<p>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u>權利回復基金會</u>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u>權利回復基金會</u>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p>	

<p>所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二二八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二二八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p>	<p>例所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二二八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或物證，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同意。 三、派員前往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p>各機關(構)接受前向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覆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p>	<p>第二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或物證，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同意。 三、派員前往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p>各機關(構)接受前向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覆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p>	

<p>之。其他關於本條例鎖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之。其他關於本條例鎖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第二十九條 <u>二二八基金會</u>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第二十九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u>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p>	
<p>第三十二條 <u>為辦理本條例之業務，下列項目亦為二二八基金會之基金來源：</u>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第三十二條 <u>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u>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p>	<p>本條刪除。</p>

提案人：

陳昌明

江永昌

黃世雄 陳歐珀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修3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p> <p>三、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p>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p> <p>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相關機關代表五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p> <p>三、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四人。</p> <p>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p>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陳歐陽

江永昌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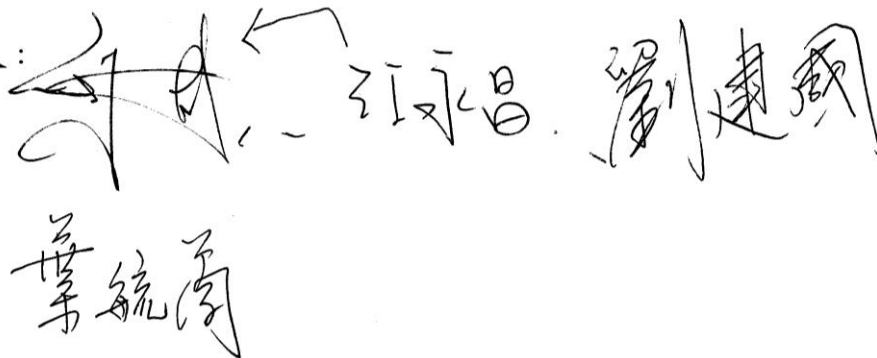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6

增訂 4-1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四條之一修正動議

何志偉委員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人民於威權時期，因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p> <p>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p> <p>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p> <p>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p> <p>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p> <p>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威權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遭槍決者計有755名，其中有教師、軍人56、警察等具公職身分之被害人。</p> <p>三、綜觀本草案針對名譽、財產之回復卻唯獨遺漏針對公職身分之權益回復，公務人員權益乃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義務，應依法予以保障。</p>

提案人：


 江永昌、劉建國、葉統倫

主席：剛才好像還有好幾個修正動議送進來，這邊有幾個爭點，我先整理一下，包含陳以信委員及好幾位委員最主要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不要另外成立權利回復基金會，由二二八基金會承接。關於這個相關的議題，建議保留第二條跟第二十五條，其他條文因為只是要改基金會的名稱而已，就這個議題而言，我們保留第二條跟第二十五條；至於其他部分就是逐條審查，看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我有跟陳以信召委討論過，他原則上也同意，如果他有意見的話再請他提出來。

其他的部分就是剛剛陳玉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 2 案，因為這個等於是在第五條增加一個定義，就是軍事勤務指揮致死或傷殘，還有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第十九條，要增列金馬地區，因為這個很重要。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報告主席，因為前面都寫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大家談到促轉會都只會想到二二八，我怕到時候那些委員審查時都會說這跟本案沒有關係……

主席：陳委員，我本來想說再跟你討論第十九條，因為它是處理以前那兩個基金會已經處理過的案子，所以你要增加這個部分的話，是要在新案處理的條文去增加，其實這兩個基金會現在都已經沒有在做認定的工作……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現在……

主席：除非我們經過協商之後，再交付二二八基金會這個任務，這樣你的條文才會是加在這個裡面……

陳委員玉珍：主席你看這個！因為整個條文的標題叫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以這不是只限於二二八，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

主席：當然不是只限於二二八……

陳委員玉珍：當然不是，所以你說處理二二八基金會，我們有很多案子，國防部那邊有一些認定，我們也同意後來新的主管單位如法務部也可以來做認定，這個我們也是同意。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我一直強調為什麼要寫明確？不然到時候都會被推開，所有的……

主席：我知道，我懂你意思。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吧？到時後每個部會都會說這是二二八，跟金門沒有關係……

主席：我是跟你在討論立法技術，你知道要放哪裡吧？我是在跟你討論這件事情的……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我覺得放在裡面是最好的，因為這樣比較明確，也可以讓執行法律的人比較輕鬆，就知道這個有含在裡面，以後去執行的時候就不會那麼辛苦，還要討論有或是沒有，最差的情況，如果修改了可能有疑慮，我覺得還是回去討論，這樣可以幫助促轉會、法務部在執行上有一個依據，就是幫助你們嘛，不然大家都只會想到二二八而已，這樣對金馬的民眾很不公平，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逐條討論好了，這樣子比較快……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你先講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我也同意給他們去討論，反正我們剛剛溝通的結果就是要討論嘛，我在這

邊也表達過我的意思，如果你要這樣，我們也可以不要保留，讓他們去討論，到時候我們協商可以再討論，給這些部會一些時間回去行政院討論，這樣也是可以，當然希望有好的結果，立法技術上這樣當然對法務部比較有利，執行起來比較沒那麼辛苦。

主席：好。因為我們一開始開會到現在 11 時都還沒有休息，我們等一下宣讀新收的修正動議，先休息 5 分鐘，休息完再宣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因為新收的修正動議很多，我們讓委員會同仁先處理一下。剛剛陳以信召委說要先發言，我們先進行討論。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不好意思，剛才因為到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質詢，所以漏掉了前面的討論，我在這邊補充發言。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其實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在第二條，建議是將權利回復基金會改由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來處理，其實質詢的過程當中，有討論很多次了，它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二二八基金會行之有年，已經成為我們在推動轉型正義的一個指標性的基金會，而且從一開始設置的時候，我們是用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來建設這個基金會，中間有很多二二八事件的認定、賠償跟繼承者，也只有二二八基金會才具有這些資料及認定的能力，未來要是新設權利回復基金會，勢必有很大部分的認定及賠償繼承者的部分都還是要循著二二八基金會的方式來處理，甚至如果有新的行政不法認定的態樣，也必須要回歸到二二八基金會再做認定。

所以，到時候會變成新的基金會跟二二八基金會有相當的任務重疊，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二二八基金會的沿革是在錯誤中不斷地去修正，至於錯誤有哪些呢？第一個，其實當時在設置二二八基金會的時候有一個短期的申請期限，但是後來發現案件越來越多，而且每一個案件最後都應該要予以補償，所以在時效上，我們不斷透過修法的方式，將申請的期限延長，結果一延再延，總共延長了 6 次，去年 12 月 25 日都還可以申請賠償，時間長達 30 年，這是我們當時設想的第一個錯誤，我們現在很有可能要再犯一次這樣的錯誤，就是在權利回復基金會第二十三條規定要 6 年加 2 年加 2 年，我們也是一個很天真的想法，認為 6 年應該可以完成大部分的案子，之後再來看，2 年加 2 年的 2 次延長可以完成所有的案子。但是我們忽略了，其實威權統治時期的時間離我們現在比較接近，要認定這些行政不法，而且擴大認定的態樣，從司法不法擴大到行政不法，未來所可能涉及到這些人的認定，其實都遠比過去二二八基金會要來得複雜。所以到時候也會面臨到過去所發生同樣的狀態，就是就算 6 年加 2 年加 2 年，10 年過去，很多案件還沒有處理完，可能還會有新的案件跑出來，到時候都會有賠償的需要，那又會面臨到什麼？因為現在法律保留了，把它設定成一個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所以，假設我們設立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的話，到最後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再將這個基金會的申請期限不斷地延長再延長。不要忘記二二八基金會總共延長了 6 次。為什麼我認為在這一個設計上面要交由二二八基金會處理，是因為二二八基金會現在已經成功轉型成為一個永續型的基金會。

未來在法律設置上面，本席也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其實沒有必要 6 加 2 加 2，只要原來的 6 年，如果後面再有案子出來，就再增加行政院一個特別核定的空間就好了。保持一個彈性，後面的有需要再來核定，不需要每一次又要修法延長，每一次修法都是耗費人力、物力，非常耗

費資源的過程。為什麼不一開始就在制度設計上，防止這樣一個重蹈覆轍的狀況再度發生？

再來，第二個重蹈覆轍的狀態是白色恐怖基金會，其實那個時候已經設置了，目的也是任務型編組，短期裡面完成。在白色恐怖基金會裡面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底下也設了行政處、企劃處、法律處，花了很大的時間建立白色恐怖認定的能量，到現在發現什麼？它撤銷之後，這些能量都散掉了，現在要重新賠償又必須要把這些能量組合起來，要把這些所有的董事再找回來。其實當時也把白色恐怖基金會交給二二八基金會來承接，已經做過這樣的一個轉換。這也是我們當時沒有設想到，自以為能夠在一定的時間裡面來完成這些事情，一定的能量能夠來完成這件事情，但事實上最後都沒有做到。所以這一次再來從事一個新的制度設計時，應該要記取前面 2 次設計上的錯誤，應該要由二二八基金會這個地方來擴大，來承接這個部分的業務。

在設計賠償的申請年限，建議在 6 年之後不要設一個硬邦邦的 2 年加 2 年，而是尋找一個彈性，能夠在這個階段就予以授權，最後能夠用例外的方式額外核定，這樣是一勞永逸，未來都可以一併解決這些問題。以上發言到這邊，提供各位做參考。

主席：好，謝謝。因為剛剛江永昌委員有舉手，先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我想在這裡做一個解釋。因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一個單獨的條例，它有處理的時期跟它專設這個事件的範疇。其實外界在講，從權利回復基金會來處理是一條途徑，從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來處理是一條途徑，本來這 2 個途徑是分開的哦！誰快就趕快來做。但是如果是在權利回復條例當中的第二條，我們不設權利回復基金會，一定要去用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來做，把 2 條路綁成 1 條路了。因為就算你在權利回復條例中去指定不要新設權利回復基金會，而是要用二二八紀念基金會，還是得回頭去修二二八事件及賠償條例啊！因為在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當中，第一，光是條文名稱就框限了它的事件時期跟範圍，當它的第三之一條規定紀念基金會要處理的事項，也就全部都匡列住了。然後還要去修第十一條有關於基金會的基金用途。大家有沒有理解我的意思？大家的想法是可以利用權利回復基金會，看它快不快。大家的想法是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讓它改法律、改章程，看它快不快，這樣是 2 條路。結果我們今天變成是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當中，把這裡面要設的基金會變成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就變成只有一條路，回頭還是要修二二八條例，這樣沒有速度上、途徑上的意義嘛！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是，誰去問過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裡面的董監事或者相關家屬、相關參與人員的意見？萬一他們今天開個記者會，或是在公開的場合上，跟你說他們反對，那我們不是「滿臉豆花」！就無從處理啦！所以假設願意走二二八，因為本席的質詢也有提過，那就去提案修二二八條例和修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的章程，那是一條路，可以走走看。然後這裡就是權利回復條例、權利回復基金也走，要分開走，不是綁在一起走。綁在一起走，剩一條路。不好意思，我也只是在重複這個部分，希望大家要正視。不會在這裡修了之後，那邊不用修，因為那邊的事件、時期、範圍、基金用途所要處理的，它都有明定。不是這裡修法，那裡不用修，是那邊也要修，所以要分開走才是。以上。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建議。因為相關的修正動議已經整理好了，我們先一併宣讀完，再進入逐條討論。

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7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p> <p>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全額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p> <p>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p> <p>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p> <p>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一條</p> <p>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p> <p>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p> <p>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p> <p>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p> <p>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受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爰訂定第一項。另所定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同第二條立法說明三，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p> <p>二、非屬第一項應返還原財產之情形，或原財產已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者，則於第二項明定均應金錢賠償，且應全額返還。</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情形，又所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第三人，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p> <p>四、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p> <p>五、第五項明定依第一項返還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提案委員：劉建國

連署委員：

劉建國
劉世芳
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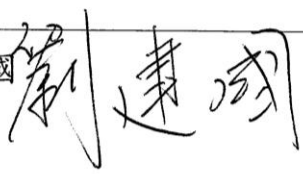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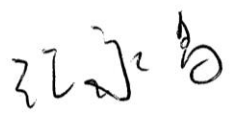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8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全數賠償。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於威權時期搶奪之財產，政府應依本法積極辦理返還，然而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政府仍應依照計價總額，全數償還，以回復當時造成之傷害。

提案委員：劉建國

連署委員：


主席：現在進入逐條討論。「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問對於這個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的話，我們就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這個名稱。

第一章的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大家看條文對照表和修正動議對照。

第一章總則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立法目的，請問各位委員同仁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以信委員，你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是不是先讓其他還沒發言過的委員講一下，再換你講？

先請范雲委員，再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第二條，我剛剛有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其實只是就人數的部分微調，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 13 人，是相關機關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 4 人、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 3 人。那我把相關機關代表的 6 人調降成 5 人，增加的 1 人放在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從 3 人增加到 4 人。這個原理我是參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還有我們已經有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前者是設定受裁判者及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四分之一，那後者二二八這個部分是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我覺得這樣可以做一個合理的調整，希望大家可以接受這個微調，讓相關利害當事人的比例可以再增高一點點，謝謝。

主席：這一條還有好幾個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參閱。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這一條因為有不同意見，我們原則上就保留。

接下來依序請陳以信委員、曾銘宗委員和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是在做制度設計，就應該要為這個長久的制度來做一個思考。過去曾經犯下一些制度上面的錯誤，這一次應該要儘量地來予以修正，而不是說在這一次再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現在發現有一些制度的變革要再去做調整，於是就覺得那乾脆不要調整了，再設立一個疊床架屋的組織，再來做這個部分的賠償。到時候這個賠償不是速度快不快的問題，而是它在這中間很多處理上面是相當複雜的，包含了受害者的認定、行為態樣的認定，以及繼承關係的認定。這些東西都是非常複雜的事情，需要相當多的能量來建立。我們在二二八基金會已經建立了相當的能量，在白色恐怖基金會的時候也建立了相當的能量，但是後來消滅了，之後業務再轉由二二八基金會來承接。現在如果再犯同樣的錯誤，再重設一個新的權利回復基金會，不要說他們的能量會有所衝突，在針對所有二二八事件的認定和受害者的繼承關係，後面的這些行政不法，有沒有新的態樣要認定？會不會增加新的賠償對象？這些都是未來非常複雜的問題，交由 2 個單位來處理，絕對沒有辦法很好地處理。

再來，至於二二八基金會這個部分，雖然有一些調整可能是有所必要，但是最主要的是，現在是新增一個任務的授權，是加在它的上面，其實只是擴大跟增加，並沒有一個必然的排斥關係。所以這個在法律的認定上，還是有很大的空間。我認為在制度設計的時候，必須要長久地

來思考，而不是在這個時候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了求快，所以在制度上未來可能會產生內在摩擦的部分。更何況二二八基金會本身的意願不應該是這一個法律制度設計的時候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原因是這是國家一個轉型正義的機制，而不是以個別基金會意願的角度來思考。我相信二二八基金會的本身，也會對這整個過程當中，做這樣的制度設計是有所理解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請各位能夠再做進一步的思考，以上。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陳以信召委的看法，因為二二八基金會過去運作一段時間，基本上大家都認同它的做法，我覺得用同一套人馬就好了嘛！不需要再另設一套人馬。而且二二八基金會的業務也慢慢減少，那把它接上來，剛剛好。謝謝。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剛剛范雲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個人是表示支持，因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其實是要讓受害者能有更多的聲音，也讓受害者有更多的力量，繼續做這樣一個權利回復的陳述。所以委員的組成部分，其實把相關機關代表 6 人改為 5 人，增加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 3 人改成 4 人，這個是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表示支持。

主席：那我們就依照剛才的結論，這部分也有相當的爭議，我們就保留。

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定義的部分應該相對沒有爭議，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現在是第四條，你是第四條之一。第四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好意思，剛才漏唸了。第二章的章名，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的節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增訂第四條之一，請大家參閱修正動議六，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及與會的同仁。有關臺灣這些平復等等，我們大家等了非常非常地久，一定要清楚，一定要明確。相對應的立法目的、精神、機關、一些法律用語，以及返還財產的方式等等，這個邏輯跟法的授權等等要非常地清楚。我們也知道有一些被害人當時的身分可能是警察、公務人員，有些是老師、軍人等等。今天要講的東西有 2 件事，退休金跟賠償是絕對不一樣的邏輯。所以要就教促轉會，本次這些被害者的權利回復等相關的草案，為什麼沒有針對退休金和身分權？再說一次，退休金跟身分權，在威權時期因為國家不法行為遭槍決和迫害等等的，根據我們手上有限的資料，遭槍決者一共是 755 個人，其中軍人 56 個人，教職、警察、公職人員的身分是沒有被回復的。就算有回復了，國家應該給予他的基本尊重以及基本的尊嚴，居然是沒有。所以在這邊，我要加入這個條文是，除了賠償之外，當時他的退休金等等是否有去試算過？是否也應該要一併納進來？這是我們應該要替這些人做的。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這條，請葉主委表示一下意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和委員。這一條是因為當時在討論要處理人民權利回復的時候，第一階段想要先從最多數人，也就是所有的二二八、白恐、威權時期這些受暴者開始，有公、教

、軍、退撫身分的是裡面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先把外面這個最大的框給框起來，就提出今天這個草案。那委員今天關切的是過去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有考慮到的這些老師、公職、軍人、專技人員，他們的身分跟權利回復，事涉各個不同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銓敘部、國防部。這部分我們認為它可以在第二階段，後續會由院來做一個轉型正義會報，還有處嘛！那我們在總結報告裡面，會提出關於這些公、教、退、軍人身分的這些身分跟權利回復，後續由院來統整，做第二階段的研議處理。

何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我可不可以理解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同意放進去第四條之一嗎？還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次因為我們是先把最多人……

何委員志偉：因為第二階段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過去是由不同主管機關來處理個別人的權利回復，所以相關的案件數統計及當時回復的情況，其實我們手邊還沒有相關的數字。所以如果要做到委員剛才講的預算試擬，包括退休金怎麼算，我們會在總結報告裡面，建議行政院後續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我們一開場就是希望能夠明定，要清楚嘛！那也希望能夠有法源去設定它，這樣之後才不會再混亂，或大家又要重新廣泛討論。這個我覺得可以從修法以及行政成本來講，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你的意見是，第二階段是要做，但是現在先把法源放進去會比較好做，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因為這個題目應該是從原來有的法律，就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裡面來的，所以其實很大的一部分，過去基金會和各主管機關應該已經處理過一次。假設當時因為各種原因漏未處理的案件，要提出新案來申請的時候，確實會有這個問題。其實剛剛主委講的也有它的道理，所以是不是可以接受寫一個附帶決議，把這個部分納入本草案的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儘快提出相關的清查？因為其實行政不法的概念也有涵蓋這個部分了，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本席是具體建議這樣。

剛剛鄭運鵬委員有舉手，我們先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再補充一下好嗎？謝謝主席，但是我覺得因為清查都已經清查過了，不然我手中也不會掌握這些數據。我還是認為要有相對應的一些法源會比較好，謝謝，以上。

主席：先請鄭運鵬委員發言，再請葉主委回答。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是說，本來在之前一輪戒嚴時期的時候就處理過法源了，但是有一些身分上，當事人可能已經往生，所以他這邊開放家屬可以申請，應該是這樣吧！對不對？剛才何志偉委員辦公室跟我講的就是這樣，所以他把下面的條件再放進來。不過我們在補償權利回復條例裡面所處理的，就是對於這些包含人身自由，以及已經往生的，大概做一個統一標準的補償。那之前如果還有落差的，也會把它補回來。可是我看到它內容的部分，大致上是處理有考試資格的，其實很多受害者也沒有這樣的資格。所以會變成，如果你不是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在這一塊上面就會有差別待遇，他們就走原來的定額賠償，是不是這樣？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葉主委一併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何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過去的這一部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關於身分跟權

利，他們可以領退休金的部分，因為時效已經過了，所以希望透過這次修法把它放進這部法，另外打開。那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說，為什麼這個階段先做最多人適用的，接下來第二階段再處理軍公教的身分跟權利，不是賠償的部分。這個法如果照何委員的版本通過，他等於可以領 2 種，一種是國家給他的賠償，一種是回復他的軍職、公職身分之後領的退休金跟撫卹，所以這個是另外再加上去。那我們會建議……

何委員志偉：抱歉！這邊請你收回你剛剛的說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抱歉！我有誤解嗎？

何委員志偉：當然有誤解啊！我把你殺了，那你公司或國家要付你的退休金，這本來就是他應有的嘛！我在殺了你之後，我要給你的賠償是賠償，什麼叫做「他再新增的」？不是，那本來就是他的嘛！所以很抱歉哦！所以我剛剛一開場才會說，退休金歸退休金，賠償歸賠償，這 2 個是分開的。這是他本來的、應該的，不是再新增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說新增於本來設計的這一類，對人身自由跟他的生命受損要給他的賠償之外，如果有這些身分的人，他可以另外把時效已經過了的，再打開回到這部法律，何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我們這邊的建議是，因為這部法律本來處理的是最多人共有的，對他的生命、人身自由、健康所受到國家侵害的賠償，我們建議還是在這個階段先這樣處理。第二部分是像委員剛才垂詢的，就是雖然有統計受害者的職業別，但當時不同的職業，剛剛講的國防部、銓敘部等不同的部門，當時的機關給他的退休金，以這個條例來回復的到底是多少？我們目前手邊沒有統計數字，所以很難加入這一部分的預算評估。所以我會建議後續由我們在總結報告……

何委員志偉：主委，抱歉！我知道這 2 年你們都很辛苦，但是你剛剛講那些東西是後續的動作了，其實也不干你的事了。但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去想很多是對的，但是他本身應有的尊嚴跟權利，還有當初身分的回復，這些都一定要一併去討論到。那倒不如我們就趁這一次的機會，因為大家一直說促轉會是階段性的，當然我們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但是儘量做到盡善盡美，好不好？應該直接讓它很清楚，要有法源。剛剛其實很多委員的提案中，光是「明定」這個字，在他的草案說明裡面就重複了 15 點，要明定、明定……你可以看第 11 頁，都很清楚啊！我認為應該要讓它清楚一點，讓它可以根據、依循，也許可以訂個天花板等等的，這個我們後話再說。但是我覺得要清楚，好不好？這是我的要求，也是我們期待的促轉會該去做的，好嗎？

主席：好，不然這部分我們就保留，到後面協商的時候再處理。

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只是詢問一下，我想請教葉主委，就是所謂的被受害者家屬，我們都知道那段時期，因為白色恐怖或者是威權產生不法的行為，其實有很多他們的家屬恐怕現在已經不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因為逃難的關係或是逃亡等等。未來如果要申請的話，他的家屬一定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還是民法上有其他可以證明他就是屬於法定繼承的部分，也可以一併來申請？同時我要問一下，這就比較敏感，如果他是屬於中國國籍的話，可不可以也來申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如果是中國的話，我們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有個上限，這是過去補償基金會或二二八的設計，我們援用那樣的設計。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那個上限是 200 萬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上限是 2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問你申請家屬的國籍別是不是一定要中華民國國籍，還是其他國家也可以？我想你知道吧！在美國、日本，甚至在歐洲有很多原來都是臺灣人的子弟，現在並不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他仍然有家屬的身分，那他可不可以在權利回復上面，甚至在這段時間裡面，也有本來就是金髮碧眼的外國人，他們同時可能也是受害者，或者是他們是受害者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請看第二十條，家屬的定義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位的法定繼承人，所以只要符合這個規定就可以來申請。

主席：好。增訂第四條之一就先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五條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第五條本席有提案修正，就是有關金馬地區當時受軍事勤務指揮致死或傷殘的部分。剛剛在休息的時候，我們跟促轉會、法務部和召委有做協商。這部分如果是為了立法例的方便，把它列為立法理由，這個我也是可以接受。但是在原來條文裡頭沒有關於傷殘的部分，所以這可能要討論一下到底要怎麼做，我提出來，請業管單位參考。

主席：請葉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現在是討論第五條嗎？

陳委員玉珍：對，第五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把金馬的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用立法理由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用立法理由來……

陳委員玉珍：你們研究一下這個條文到底要怎麼寫比較完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法務部……

陳委員玉珍：因為原來條文裡頭是沒有傷殘的相關部分，還有後面第六條相關的補償，我們是有明定，但是你看這個怎麼寫，到時候才比較可以執行，也為了執行上方便。有關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代軍事勤務指揮致死或傷殘的部分，請你們再研究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陳委員玉珍：主席，這個請他們再研究，到協商的部分把這個立法理由寫出來，好嗎？

主席：好。這一條也保留。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

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先請教，第六條的金額是怎麼樣？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每人新臺幣 1,200 萬元，是依據什麼算出來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葉代理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因為過去的二二八跟白恐的補賠償，有關剝奪生命的部分大概都只有 600 萬元，我們認為這樣的回復是有所不足。所以再酌情，以過去的標準，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出是不是準用冤獄賠償法，可是那樣對國家整體財政的負擔也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等於是在過去舊的標準，我們認為不足，還有一個比較高的標準之間，去找到一個平衡。經過這個設計，就把它訂在 1,2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假設依照冤獄賠償法，金額會多少？而且時間也不一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時間？什麼意思？這個是針對死刑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針對剝奪生命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二二八是 600 萬元，對不對？那你基本上也是酌情，沒有一定的標準，對不對？所以本席主張，這一條 1,200 萬元的部分，我們贊成再適度提高，謝謝。

另外，就是附表一的部分，附表一在第幾頁？因為你一直講附表一，而且這一條有提到附表一，附表一在第幾頁？

主席：第 141 頁，你看一下，因為條文數很多，它是在比較後面。

曾委員銘宗：那一天在質詢時也有提到，關於侵害人身自由的部分，比如說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基數是 12 萬元，請問總共有幾個基數？這是基數吧，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們到 67。

曾委員銘宗：最多 67？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最多 67 個基數。

曾委員銘宗：那最低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最低就是 1 個基數。

曾委員銘宗：那要怎麼去判定？看他時間的長短，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所以第 141 頁有一個對照表，會依照他執刑時間的長短。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個金額也太低了，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主席：這要看基數。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知道要看幾個基數嘛，假設是 6 個基數，根本沒多少錢啊。

我再請教你，你是用什麼基礎算出這個基數跟賠償金額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左邊這一欄的基數跟時間的對照，是根據過去二二八跟白恐的基數表做參考，但是因為過去的基數制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它的整體賠償金額過低，第二個，過去如果被關押比較長的徒刑，十八年以上跟關到二、三十年以上的人，那個差距根本拉不出來，都一律是給 59 個基數、590 萬元，無法去凸顯執刑期間長短的落差。所以這一次我們把落差給做出來，然後整體的賠償金額也往上拉，但是基數的對照基本上是參考過去兩個補賠償基金會的設計為主。

曾委員銘宗：關於這個部分，國民黨也覺得可以適度調高，好不好？但我想要請問的是，到底有多少人？會造成政府財政多少負擔？你們有沒有現成的資料，或是有沒有大約估算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我們預估現在總案件量可能落在 1 萬 3,000 件左右，這個是參考過去兩

個補償基金會做過的資料，我們預估這個行政不法過了之後，可能還會有一些新增案，所以總體大概預估是 1 萬 3,000 件左右。

曾委員銘宗：1 萬 3,000 件？總金額呢？我要的不是金額，財政負擔大概需要幾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總金額的部分，加上財產的話，我們預估是 274 億元。

曾委員銘宗：OK，今天財政部雖然沒有來，但去年的稅收超收超過 4,000 億元，應該沒有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我們感謝委員對受難者權益回復的用心，但是我們也是要考慮整體來講我們對受難者的照顧，以及包括後續創傷療癒，各部分資源的投入，整個轉型正義也需要考慮其他的部分，必須整個平衡來做考慮。因此，我們給予受難者的回復可能不只是這一部草案而已，後續還會包括，你看我們的業務在銜接之後，也會包含衛福部照顧資源的投入，所以我們是有考慮整體財政的平衡，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現在這個版本。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財政沒問題，我跟你講了。你看附表一，三十三年以上，那是 67 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他的賠償基數是 17 萬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曾委員銘宗：其實總共是 1,139 萬元啦，假設他被關了三十二年，那才 1,139 萬元？沒有偏低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立法過程中，我們也是持續跟受難者家屬及團體做討論，大致上，受難者家屬及團體也是支持我們現在這個版本。所以相關的考慮，謝謝委員的費心，但還是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現在這個版本。

曾委員銘宗：我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啦，因為關於這些金額，我看了一下期間，有些恐怕要加倍，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已經快 12 點了，我先處理一下程序問題。我知道在場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但我們現在不能在會議室吃便當，所以我們會議進行到 12 點半先休息 1 個小時給大家吃飯，1 點半大家再回來討論，這樣的話，我們還有半個小時的會議時間，請各位委員在上午 12 點半之前發言儘量簡要，我們看能不能進行完這一條。因為剛剛大家對這一條有很多意見，所以這一條原則上會保留。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等一下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剛才聽到葉主委針對院版的解釋，因為本席在這一條也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所以我簡單解釋。

本席提出的這個賠償方案及賠償數額其實是直接參照現行刑事補償法的相關規定，在死刑的部分，現行制度不但補償受害者被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的補償，還會依據當事人受刑當時國人平均餘命計算當事人餘命，一致以 5,000 元折算 1 日補償。本席提出的 3,000 萬元依照刑事補償法的金額換算，說真的，也不過是 16 年的補償，但是各位要想想，當時威權統治時期的受害者很多都正值青壯年，依常理推斷，這個餘命絕對不會只是 16 年，本席版本提出的 3,000 萬元已經是考量國家財政提出的數字了，所以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

至於侵害人身自由的部分，本席也認為院版的基數不是很恰當，現行刑事補償法有關侵害人身自由的部分是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 1 日支付。本席考量當時威權統治時期

政府侵害受害者的人身自由常常伴隨著身體上的傷害，有許多受害者雖然後續得以恢復自由之身，可是常常都會帶著這個不可抹滅的永久性傷害，所以受難者及其家屬後續的支援及回復也一直都是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常討論的。這個永久性傷害不但會造成受害者日後生活困難，甚至影響到整個家庭，需要補償的不僅是當事人。因此我的提案是希望以 5,000 元折算 1 日，以上是我版本的考量，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教葉主委，關於受害者的權利回復，大概有三項，一個是名譽回復，一個是剛剛賴品好委員提到的冤獄賠償，一個是沒收財產的權利回復，其中除名譽回復在行政上比較好認定外，最主要的是賠償金額。關於賠償金額，我想要知道以前白恐、二二八及現在的權利回復條例，你們在計算基數時有沒有考量到冤獄賠償法的相關賠償金額？就是剛剛說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至於沒收財產的權利回復，如果未來有判定沒收財產的權利回復，當它和現在我們講的第六條、第七條的部分產生重疊的話，沒收財產的權利回復裡面會不會扣下這個金額，還是這個金額是個別計算的？這個部分恐怕要說明清楚，受害者家屬或相關當事者才比較清楚未來如何跟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不管是補償、賠償、沒收財產的返還或名譽回復，這樣才會有比較完整的配套。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第一個、我們有參考冤賠，但是考慮到冤賠的門檻比較高，要司法認定，也考慮到我們國家過去不法的年代久遠，證據可能佚失，也不可能把個別訴訟的成本交給受難者，所以由國家做立法撤銷，我們認為這個和走刑補的司法途徑不太一樣，所以在這個金額的設計上面，我們相對沒有辦法設計到如同委員期待的，可是我們也考慮到過去二二八及白恐補償的不足之處，包括它一個基數只有 10 萬元，短期和長期徒刑拉不出來，所以我們這一次把總金額提高，每一個基數的設計也相對應提高到 12 萬元到 17 萬元，希望可以整體衡平。

第二個、沒收財產的權利回復和生命、人身自由的權利回復是分開計算的，因為生命、人身自由的權利回復是依附表一來設計，財產返還的部分會依照附表二來設計，基本上，不會是哪一個要先扣掉才能領，這是分開計算的概念。

主席：對於這一條，請問大家還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就依照剛才的宣告，這一條保留。

處理第七條。對於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出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是不是就先照院版通過？

好。處理第八條。對於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八條也先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對於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九條是不是也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好。處理第二節節名。對於第二節節名，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對於第十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十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對於第十一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十一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對於這二條，請問有沒有人要提出說明？

各位委員，為求體例上一致，原則上，我們儘量以院版為主，如果大家對院版有意見，就以修正院版的方式處理，既然如此，這個部分就不予增訂。

再來處理委員林祖佐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因為這都是整套的，所以這個部分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二條。對於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謝謝。我有提出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還有第十一條之二立法說明的補充。

先講第十一條，我在第二項特別強調金錢全額賠償，我是沒有辦法依照附表或依照基數，那個年代政府對這些人的迫害尤其財產的沒收、充公等等都不是依照基數，也不是依照附表，現在政府要補償他們反而列一個附表，不管是參照哪一個國家的案例，我個人覺得這都不足取。看待這件事情時，我想到台語有一句大家常說的話，「第一是農田，第二是妻兒」，所以當我們要回復這些人被沒收的財產時，不應該存有所謂的附表、所謂的成數、所謂的折扣這樣的概念，尤其在臺灣這個民主社會發展的過程裡面，當時複雜的情境就不再贅述，我是覺得要回復這些人的權利應該要相對單純，因為這是現今政府必須要承擔的，所以他們的財產回復就是要全額賠償，這是我個人的主張。當然我知道這不一定會過，不過我還是把它提出來。

至於第十一條之二修正動議的說明欄，之前我有和促轉會主委特別提到，我們希望促轉會成員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定的比例分散到各部會？這樣的話，銜接會比較順利。

以上就這兩項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順著剛才劉建國委員的話來講，關於這個財產返還的部分，其實過去本辦也和促轉會討論過非常多次，原則上，本席的意見還是希望可以全額償還為優先，當然我知道這個最後還是會送協商，可是我也必須要提出，前面也有講到，威權時期這些人等於已經被坑了一次，已經受到不義的對待，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爭取遲來的正義，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以全額償還為優先。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件事情，我有看到行政院版提出的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我必須要說我覺得這個版本真的是打折再打折，這個應該也不是我們立這個法規的初衷，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先請葉毓蘭委員發言，再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是跟著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本席認為既然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對於在這段時間受到不當對待的人所受的損失，就應該要全額賠償，更何況這是國家的責任，而且我們並不是沒有能力，尤其最近我們常常聽到政府說，經濟發展的果實一定要全民共享。過去他們已經

被坑過一次，就像前面幾位執政黨委員講的，難道我們都已經意識到過去的不義，現在還要繼續助長這些不義嗎？如果一次全額補償有困難，政府可以用其他方式，譬如分期或其他，但是不應該像行政院版的這樣。

剛剛我也聽到代理主委說，希望我們大家支持行政院版，因為這是他們和大多數受難者家屬的共識。但是本席收到許許多多受難者家屬的陳情，我覺得他們的意見並不是像行政院版呈現出來的，對於他們過去受到的各種損失、損害，好像一種恩給制的賠償，不是！我們既然有一個審查機制，對於他們受到的損害，該怎麼賠就應該怎麼賠。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記得立法院審查 109 年度預算時有做一個主決議，要求促轉會調查到底個案有多少？財產賠償的金額有多少？我不曉得促轉會有沒有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等一下會討論到第十四條，有關財產返還的部分，附表二規定總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計 5%，總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未超過 10 億元部分計 10%，我覺得既然要轉型正義，就轉完全一點，不但要全額補償，還要依照物價指數還原回來，這是國民黨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既然大家都充分表達了，第十一條就保留。

另外，我剛才漏未宣告，第六條連同附表一一併保留，我剛剛沒講到附表一。

處理第十二條。對於第十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二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因為這個和前一條是一樣的，前一條已經處理了，所以委員版本的部分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三條。對於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沒有的話，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對於第十四條，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第十四條及附表二就一併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對於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會和第十四條連動，這一條也保留。

劉委員建國：主席，對於第十四條，我有提修正動議，也一併保留。

主席：好，你要不要說明？不用。

第十五條也保留。

處理第十六條。對於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也是連動。

主席：我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規定怎麼計算。

主席：第十四條及附表二保留是打折的部分，這一條的計算基準應該就是依照國有財產署相關規定在計算，應該沒有需要每一條都保留。

曾委員銘宗：這些都連動，……

主席：因為這是估價的部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不要保留那麼多條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十六條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因為這有照曾委員的意思，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對於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出意見？

沒有的話，第十七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至於誰來認定，前面保留的部分調整的話，再一併調整。

處理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我們一樣以院版為主，這一條就予以採納。

陳委員以信：對於第二十三條，我有意見，我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不是，這是委員賴品好版本第二十三條，不是院版第二十三條。

處理第十八條。對於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這一條應該也沒有太大爭議，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的第三章章名及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的第三章章名。因為我們還是一樣的原則，原則上，我們先以院版為主，所以委員的部分就予以採納。

處理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我們也一樣，因為體例的關係，所以委員版本的部分就予以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三章章名。對於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三章章名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對於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第十九條和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受難者的賠償會有競合，所以我有提案修正，我認為這一條要一併保留。

主席：第十九條因為有寫到附表一，所以原則上就一併保留。

請陳玉珍委員就他的修正動議發言。

陳委員玉珍：就一樣，和前面的條文有連續性，就是有關金馬地區國軍軍事勤務補償這個部分，請相關部會也是回去好好想想怎麼寫比較明確，謝謝。

主席：葉虹靈主委，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和附表一連動的、剛剛陳以信委員的意見及陳玉珍委員的修正動議意見後續處理，我們協商時，請你們再提出相關的文字建議，讓我們來處理。第十九條也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對於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同上，關於怎麼樣在條文確保金馬地區民眾的權益，請你們研究，在協商時提出，提出之前，希望你們先送給本席參考，謝謝。

主席：主委，關於這個部分，你要說明嗎？不用，好，就一併保留。

處理第四章章名。對於第四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也一樣，因為體例的關係，就以

行政院版本為主，好不好？所以賴品好委員等 25 人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一條是程序對不對？能不能請促轉會說明第二十一條相關的程序如何進行？

主席：請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本上這個是為了要調查相關受害者如果有土地、財產或過去執行刑期的資料，要請各機關提出，過去在二二八跟白恐的條例都有相關設計，我們這次也是參採。當然在程序上都必須依行政機關的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執行，這部分不會有之前委員擔心的將調查權給基金會使用的比例太過的問題，因為這基本上就是參採過去兩賠償基金會已經有過的設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這又是歷史經驗，我們其實做過很多遍了，第二十一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第二十三條我有個修正動議，原來的設計是申請可以 6+2+2，後面為什麼要「+2+2」就是因為考慮到過去在二二八基金會的賠償數度延長時限，總共延長六次，因為案例一直跑出來，只要一個案例出來就不能夠不賠，為了要賠，法律勢必要修正，否則就法律無授權。

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也看到你們預先防範的 6+2+2，可是「+2+2」能不能夠解決呢？我們看二二八條例，從一開始不只「+2」，還「+4+1+4+2」，總共加了 6 次，加到去年 12 月 25 日都還在期限之內，總共 30 年的時間。所以今天你們就設定「+2+2」，我認為是你們對於本身所犯的錯誤不能夠認真的面對跟檢討，你們以為現在設定未來「+2+2」就一定能夠解決完成，但是事實上你們要處理的人是倍增的，而且處理的時限又更加接近現在，所以相關的行政不法跟後續的繼承關係都有更多認定的需要，所以為什麼我在這個地方會提出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現在不要把法律訂的太死。我們把六年視為原則，但是後面的「+2+2」其實沒有必要，我們後面應該要增加一個彈性的修法，給予法律的授權，避免未來為了這個條例要一再修法。

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以本條例施行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必要繼續申請，由行政院核定受理。」。換言之，還是給行政院一個核定的權力，由他每年來核定，如果後面還有案子出來就核定、接受、受理，這會延續到這樣的基金會，因為這是合併在一起思考的。你如果把它放成一個任務型的基金會，到最後根本沒有辦法結束掉，就像二二八基金會，根本沒有辦法把它結束掉，因為後面有案子就必須受理申請，受理申請就必須啟動後續的調查、董事會

的認定。換言之，就是因為設定它是一個臨時任務，於是今天必須設年限，但是從二二八基金會發現根本沒有辦法將它設定成一個臨時任務，所以現在變成權利回復基金會，到最後又要變成一個常設單位，變成轉型正義有兩個常設單位不斷的進行。

更何況今天你如果真的堅持要將權利回復基金會設成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那麼我們要記取白色恐怖基金會的教訓，就是結束之後又讓二二八基金會去任務承接。所以如果真的要再設一個權利回復基金會，我希望現在就把它在未來結束之後要將任務承接給誰寫清楚，如果你們把任務承接交給誰寫清楚，就會發現最後又要丟給二二八基金會，因為只有它是永續存在的基金會。到最後不是一樣？繞到最後還是一樣，所以我提這個修正動議就是要記取過去的教訓，我們六次修法延長時限，我們現在不要再重蹈覆轍，而是在一開始就設定原則跟例外，原則六年就好，希望全部都處理完，但是一定有例外發生，例外怎麼處理？行政院核定申請就好，不要每次都要再修法兩年、兩年、兩年，修了十次以後才發現還是讓它永續經營，搞什麼！從頭到尾都在犯同樣的錯誤。

還有，既然你們堅持它是個任務型單位，那麼我希望行政院再回去思考，如果照你們所說它就是一個臨時性的任務型單位，你就把未來的承接機關在這次就寫清楚，這樣我們就知道一旦結束，後面是由誰承接，後面還是有人要審啊！有案件跑出來還是要審，就算未來修法延長還是要有單位來審，所以希望這件事能在此一併思考。以上。

主席：因為這個跟第二條保留的理由是一致的，是不是這一條也一併保留，到最後協商時再決定是不是要交給二二八還是給這個任務型基金會。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要強調這兩個理由還是不一樣，就算成立權利回復基金會，我還是建議後面要有彈性處理，否則到時候「2+2+2+2+2……」一直加上去，每次就來這邊修法搞這個事情就好了。

主席：我了解，因為保留修正動議也一併移到協商時處理，這不會消失，第二十三條保留。

處理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一樣因為體例的關係，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四條。這是人民訴訟權，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今天一開始我就講了，這跟第二條是連動的，所以第二十五條也保留。

處理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因為體例的關係，一樣不予採納。

處理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同樣因體例的關係，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無意見，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應該沒有遺漏，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

因為現在只剩第三案，我們就繼續開完。我先將第二案結案。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宣讀相關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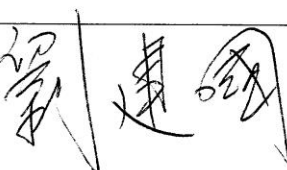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二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p> <p>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p>	<p>第十一條之二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p> <p>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p> <p>(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p> <p>(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p>

	<p>深化及鞏固，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p> <p>(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p> <p>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p>
--	---

		<p>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p> <p>六、促轉會解散後，會內相關研究人員應依意願留任並轉任至各負責單位，協助相關轉型正義及行政流程之銜接。</p>
--	--	--

提案委員：劉建國

連署委員：



委員曾銘宗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3

條 11-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p>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p> <p>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p> <p><u>上列各主管機關所承接之轉型正義事項，行政院應追蹤管考並定期對外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u></p>	<p>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p> <p>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p> <p>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p>

提案人：

委員江永昌、劉世芳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帶決議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當中第一項第一款「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鑒於過往威權時期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執行者、加害者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多以機密為由彌封、隱蔽，若未來相關事項由法務部辦理，恐引起民眾「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有鑑於此，促轉會於解散前（或由行政院人權處承接）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國發會等有關機關，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之調查委員會，以使法務主管機關得以公正、中立行使其職權，詳實識別威權時代之加害者。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世芳
江永昌、劉建國
黃世木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草案條文」等四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因為才三條，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接下來進行逐條，請大家參閱，先看第十一條，因為第十一條有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2 人提案要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一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因為是要銜接，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是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請大家參閱對照表及修正動議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十一條之一我希望能夠再稍微修正。我修正的部分有三個重點：第一點，促轉的會報相當好，是不是能夠在條文中清楚明定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第二點，能夠在最後加上「行政院應每年就前項各款事項公開辦理情形，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讓大家很明確地知道會有一個公開報告，這兩點都滿單純的。第三個重點是增加在負責下列事項的第二個「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爭議事項，經檔案局審議後，請求協處者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決定」，剛剛政治檔案這部分是國發會跟我研商，他們有個文字上的修正，我覺得可以接受。以上三點，謝謝。

主席：等一下，提醒各位，請大家除了喝水之外還是要全程戴著口罩。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補充范雲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認為「每年至少開會兩次」，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必須要舉出實務上行政院有很多會，每年該開都沒有開，換言之，這邊寫上去之後，我認為在這邊的討論過程當中要提出來，寫上去很好，如果沒有做到就要糾正，如果行政院真的要寫上去，之後沒有做到就要糾正，否則都白寫了。以上。

曾委員銘宗：贊成，但不是要糾正，是要處分。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先回復范雲委員的建議。

何副秘書長珮珊：謝謝委員們對修正動議的建議，因為原條文行政院並沒有寫明，是不是容我將這些意見都帶回去討論？這條先保留，協商時會做具體處理。

主席：好，第十一條之一保留。

請大家參閱第十一條之二修正動議及條文對照表，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表見？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十一條之二的部分，因為最近我的辦公室有跟劉世芳委員、管碧玲委員召開一個公聽會，大家對於「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的疑慮還滿多的，所以我提一個修正動議，希望是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剛剛我有看到劉世芳委員有個附帶決議，有個獨立的委員會我也可以接受，方向就是不要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是不是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如同劉世芳委員的附帶決議部分，這個可以再討論。

另外，針對原本的第五款，即「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我在後面增加「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由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辦理」，希望能夠更完整一點，這部分是不是恰當，由大家共同討論，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范雲委員講的部分我贊成，但是在我的第十一條之二的附帶決議裡面有特別提到「促轉會於解散前應該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國發會等有關機關，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之調查委員會」，當然這個跟原來行政院版的提案有點不相同的地方，所以我想這樣的附帶決議，根據國家不法認定大概分成司法不法跟行政不法，未來行政院的促轉委員會或未來的法務部是不是也要擔負起包括撤銷、駁回、訴願等這些屬於專庭或行政訴訟的部分，可不可以請葉主委或法務部的蔡次長提一下你們的看法？尤其是大家現在大概都注重在受害者或受難者本身，但是我們覺得如果沒有經過法務或相關認定、撤銷跟駁回，加害者的識別就沒辦法出來，以上請法務部跟葉虹靈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關於加害者的識別與處置，我們有規劃一個相關條文，會放在總結報告中，交給法務部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也作為行政院管考及協調政策之依據。

這個草案的設計是先由主管機關主動進行調查，針對比如說我們優先處理國家已經認定為不法的案件中，先做加害者的識別，識別出來後才做相關責任的判定與釐清，可能會有行政責任，也可能會有司法上的責任。如果是行政責任就走懲戒，如果是司法責任，就移請檢察官辦理，所以前面要先有一個調查委員會作識別，釐清責任之後才往不同的軌道處理，但整個程序都必須要讓當事人有救濟的機會，所以需要一個嚴謹的程序的保障，會需要一個比較嚴密的立法處理。相關草案我們會放在總結報告中，後續由法務部承接。謝謝。

主席：法務部要補充嗎？不用。劉委員要再補充嗎？因為這個題目要講完。

劉委員世芳：對，我需要再講清楚一點。未來如果是經過法務部，按照現在的法律基礎作所謂的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上的撤銷跟駁回，事實上是相當困擾。既然相當困擾，我們除了可以成立獨立委員會外，未來法務部或司法院有沒有可能以成立專庭的方式，比如根據促進轉型正義的部分成立一個類似我們所說的勞動法庭或智財權法庭的方向，用這樣的方式專門處理？

因為剛剛聽葉虹靈主委講，根據目前他們所蒐集的資料，受害者本身大概會有 1 萬 3 千多筆以上，當然會走到由法務部處理有關行政不法或司法不法的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不是那麼的多，但是總是會有。因為我們在法務系統或這樣的法律系統會比較嚴謹地來確認加害者的識別，而不是好像人云亦云，我看到一個報紙上寫的或哪邊傳的加害者跟受害者，大家亂成一團。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法務部在未來執行層面上會有一點困擾，但是這個困擾可不可以克服，還是要請蔡次長稍微回應。

同時我要請問司法院彭廳長，未來是否可以針對我們剛才所提的部分，以成立專庭的方式處理？可不可以提供你們的說法，以及執行有沒有可能碰到的不方便或可執行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能夠考量到法務部確實將來要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這樣的情形不可能片面由單人去決定、判斷，這一定要仿照之前促轉會的機制，用多元的、廣納委員的方式合議，是不是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認定這樣的事實，這部分將來如果確定是由法務部承接，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今天副秘書長也有來，不知道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先保留，讓我們再討論？

劉委員世芳：還有司法院的部分，因為行政院不好幫司法院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提到加害者的識別與處置，剛剛聽促轉會的說明是在未來總結報告中會有相關法制建議，如果涉及到司法不法相關人員未來進入法院的程序，目前會視他違法的責任所在，現在已經有一定的處理機制。如果是未來像懲戒事由等等，行政法的相關處理程序，目前我們處理這類法案的法官人數並不是很多，所以是不是要成立專庭的部分、有關行政不法的後續、加害者識別等等的處理事項，以現在行政法院的相關人數來看，本身就幾乎等同於專庭，所以這一部分建請委員再做考量。

另外，附帶決議有提到促轉會、法務部跟國發會等行政機關，要會同司法院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如果經這個調查委員會認定的結果是成立的話，則後續是司法要進來處理的，所以司法院是否適宜介入前端的調查委員會，也要建請委員來考量。但是如果是在討論如何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及相關程序的部分，要徵詢司法院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全力的配合。以上，謝謝。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本來是提到「應會同」，剛剛聽了彭廳長的說明，司法院應該獨立運作於這個行政機關之外，所以我建議附帶決議中的「司法院」三個字先去掉，然後「應會同」前面加上「請研議」，好嗎？就是「……研議會同法務部、國發會等相關機關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修正呢？

主席：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國發會參與這個委員會可能不是那麼適宜，我請國發會回應一下好了。

主席：請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部分，事實上，國發會的職責是負責管有檔案，任何一個調查動作或機關要調相關的檔案，包括因為職權需要調檔案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完全配合提供。至於在那個委員會裡面，我們好像沒有其他適合的角色，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考慮。

劉委員世芳：但是國發會現在負責的政治檔案就是現在我們在處理轉型正義裡面最重要的一部分啊！如果你沒有這些政治檔案的話，什麼東西都處理不了！什麼東西都調查不了！現在我們卡關卡得最嚴重的部分就是在這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是政府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需要調查、需要我們提供或是跟我們調檔案的部分，我們絕對會配合提供，即依照現有規定，都是要提供的，所以就算我們沒有參與那個委員會，其實並不影響整個委員會的決策進行，所以提供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

們覺得我們不需要參加。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游副主委剛才講的部分，可以再說明清楚一下，在目前運作的過程當中，一般外面跟我們陳情時都會提到，他們覺得檔案局所提供的資料多是屬於部分事實，即很多部分都是畫成黑的、遮掩的、沒有釋放出來的，而檔案解禁的部分都是用行政命令來卡關，所以我們會覺得要成立所謂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就是不希望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命令有扞格的限制，事實上，不管有沒有成立，你們當然都會提供，每個行政機關都是依法行政，不然我也可以說法務部是依法行政，那何必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機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或者機關基於調查需要希望我們提供檔案的部分，我們是完整提供，並不是遮掩以後再提供的，即它調查需要的時候，我們依職權就是要完整提供，所以並沒有上述那個問題。至於您剛剛所提的部分，是關係人等等相關的人員，假如是因為國安或者外交等等相關需要的時候，是有部分的遮掩，那是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的規定去做提供。至於機構或是調查委員會要求提供的部分，我們則是全案提供。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之前問了很多，所以我現在直接講會比較快，總之，我先講結論，關於這一條，因為曾委員有提修正動議，這跟范委員第十一條之一提的定期管考跟揭露調查結論是一致的，原則上我們這兩條都保留，因為第十一條之二相關的部分也很多。

我現在講一下劉世芳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問題，其實關鍵不是只有在程序而已，事實上用所謂加害者的究責及辨識，當然在前端辨識的問題上，其實我在詢答之中，有專門針對這個重點，就是現在的政治檔案條例無法克服情工法及國家機密保障法裡永久保密的問題。另外，在徵集的時候，受制於原來保存機關跟使用機關的意見，它只要說不公開就不公開，沒有任何爭議解決機制可以來做處理，所以問題不是在後端的提供應用，請國發會要特別注意，因為你們的職責也包含依照政治檔案條例有所謂徵集的部分，當然這兩個部分在目前的研究者還有未來要認定司法不法或是行政不法的認定機關，都會遭遇到我們一再提到的政治檔案條例、情工法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的阻擾。對於加害者的辨識來講，當然一定需要經過非常專業跟獨立的研究跟認定，那個認定機關本身應該要有相當的獨立性，所以這個附帶決議其實同時要處理太多的問題。

我是建議這個附帶決議要再修正一下文字，因為這包括好幾個層面，第一個，這個獨立的機關要設在哪裡？如果是在法務部底下，它的獨立性及專業性如何去確保？第二個，在政治檔案的徵集上跟提供應用上，現有的政治檔案條例跟其他法律之間的關係，這個要提出修法，這個也是政治檔案條例的主管機關國發會跟檔案局應該要主動處理的，不要只是被動地說，你們都會提供，事實上這些檔案你們沒有主動把徵集跟應用上的限制做適當的處理，則你們所謂的提供都是虛假的，因為很多觀念都被掩蓋起來了；第三個，如果真的要處理加害者的部分，我要特別請法務部跟司法院注意，所謂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則你們真正的敵人是時效，如果後續的總結報告裡面沒有處理將來所謂時效問題的話，不管是什麼行政處分，懲戒也好，懲處也好，或是司法上後續相關罪責的追究，若你們沒有去處理時效問題，則這些都是虛假的，所以也要請促轉會就這個部分，除了程序、機關、檔案，就是剛才我提到的這些，還有關於時效的部分

，如果要訂定特別法，這都要留到下一個階段促轉的處理當中，行政院既然要承接，就必須依照它的總結報告所講的方向，後續去研擬相關法案的修法，才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我也高度期待促轉會一定要把這個總結報告的後續修法及制度設計，提出具體的建議跟方向，甚至提出具體的草案，這個並不困難，因為已經講了那麼久，事實上這也是你成立到現在，一延再延 5 年，本來就該把這件事情做好，總之，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

所以附帶決議部分，本席建議，請相關機關把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將相關文字予以修正，這其實應該在總結報告裡寫出來的，但是考驗現在要來承接這個任務的各該機關對於自己未來要做的事情有沒有正確的認識，所以我會要求你們在協商之前把這個附帶決議用妥適的文字把它提出來。此外，我也不認為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就沒有關係，你說前端的調查你們不參與，因為後端要進行審判，但是在制度設計上，你們應該提出相關的意見，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就保留吧！

主席：好，都保留。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亦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出席說明；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一併來做處理，就是予以保留；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近年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本會為近年多起新聞臺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舉辦本次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代表的蒞臨。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議題，以提綱為準。

討論題綱：

一、近來 NCC 在新聞的查證及播出，節目的製作、比例與言論尺度的管理問題叢生，NCC 應如何法遵，維護臺灣民主和言論自由？

二、新聞台 3 年一次的「期中評鑑」相關審議與排案程序是否透明？新聞台依循標準為何？NCC 如何避免「預設立場」讓電視台有公開透明的評鑑標準？

三、新聞台的人事、金流和頻道播送。NCC 如何發揮客觀獨立機關的職能及建立標準嚴正把關？

四、當行政獨立機關遭受外界質疑，且顯有偏頗之時，我國憲政體制下監察權如何能適時發揮，以維護法治國家公平正義。

本次公聽會開始前，先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先生、女士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大院交通委員會就「近年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公聽會，本會應邀出席參與，敬請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不吝指教。

立法院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是基於法案的問題，基本上來講，我相信今天是因為交通委員會針對廣電三法相關的部分有意見，所以召開這場公聽會，本會依立法院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由我進行簡要口頭報告；詳細部分請召委與各位在場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參閱書面報告。



壹、前言

- ◆ 本會向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致力於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 我國為民主國家，新聞自由為重要憲政制度保障。有鑑於電視新聞頻道的重要性，本會秉持現行法律所賦予之權責，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評鑑、換照、負責人、營運計畫變更案，以及進行營運及內容的日常監理。本會持續透過評鑑與換照機制及節目廣告內容監理，強化對業者的實質監督作用，並要求業者落實其自律機制，以提升新聞品質，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



貳、法令依據 (1/2)

一、105年廣電三法修正後管制架構

- ◆ 本會依法監理衛廣事業，除節目與廣告之管理外，就營運管理部分，起自於受理申設之審查；執照效期中，並予評鑑；執照效期將至，則為換照之審理；執照效期內，如衛廣事業有公司名稱、地址、事業名稱、事業類別、代表人等涉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執照所載事項之變更事項，本會依法審理；另要求衛廣事業每年4、7、10月向本會定期申報營運資訊等；及至衛廣事業暫停或終止經營，並應報本會備查暨通知訂戶。
- ◆ 為客觀、公正辦理衛廣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我國參酌外國立法例，引進公民團體等意見之審查機制，設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衛廣法第20條參照）。
- ◆ 考量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要求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受理視聽眾有關正確、平衡、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並列為公開資訊（衛廣法第22條參照）。
- ◆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衛廣法第27條參照）；新聞報導不得置入性行銷（衛廣法第31條參照）。
- ◆ 為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本會訂定各該子法，並就製播特定類型內容（新聞）之事業列有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俾業管事項有所依循。



貳、法令依據 (2/2)

二、新聞頻道營運監理相關規定

- ◆ 本會依法監理衛廣事業新聞頻道，除進行內容監理，於營運面，相關管制措施也包括：依衛廣法辦理新聞頻道申設案件。執照效期中，依法辦理衛廣新聞頻道評鑑案件。執照效期屆止前6個月，依法辦理衛廣新聞頻道換照案件。執照效期間，辦理衛廣新聞頻道申請書、營運計畫、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案件，並依同法第22條備查衛廣新聞頻道內部自律機制。(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設、評鑑、換照流程圖，請參閱書面報告)
- ◆ 另外，每年依同法第43條規定，敦促衛廣新聞頻道申報營運資訊。如為裁量處分，本會亦得依行政程序法附加附款。



參、討論題綱之回應 (1/4)

一、近來NCC在新聞的查證及播出，節目的製作、比例與言論尺度的管理問題叢生，NCC應如何法遵，維護台灣民主和言論自由？

- ◆ 衛廣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第2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3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第4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如違反前揭規定，本會依法核處。
- ◆ 考量內容案件涉及價值判斷，為廣納社會意見，本會訂有「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並聘有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節目製播實務工作者就個案提供諮詢意見後，送委員會議審議。
- ◆ 本會針對裁處案件，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確保處分適法。
- ◆ 本會將持續推動三律共管，以維護臺灣民主和言論自由。



參、討論題綱之回應 (2/4)

二. 新聞台3年一次的「期中評鑑」相關審議與排案程序是否透明？新聞台依循標準為何？NCC如何避免「預設立場」讓電視台有公開透明的評鑑標準？

- ◆ 本會係依衛廣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3年時，辦理評鑑」。
- ◆ 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狀況。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其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子法，標準、程序均公開透明。
- ◆ 本會依衛廣法第20條召開衛廣事業評鑑諮詢會議，該會議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業者代表共同組成，所提供建議，復由委員會議審議。本會期許評鑑發揮提醒、對話與預警作用，促使業者落實法遵。



參、討論題綱之回應 (3/4)

三. 新聞台的人事、金流和頻道播送。NCC如何發揮客觀獨立機關的職能及建立標準嚴正把關？

- ◆ 本會依衛廣法第6、10、17、18、19、20條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衛廣事業申設、評鑑、換照案件，於監理時機審視業管事業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取得事業財務資訊。
 - 申設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包含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等項目。
 - 評鑑審查項目，包含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財務狀況、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等項目。
 - 換照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在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包含：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財務狀況、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等；而於未來6年營運計畫部分，亦包含有財務規畫一項。

就衛廣事業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變更案件，本會依衛廣法第15、16條及衛廣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討論題綱之回應 (4/4)

四、當行政獨立機關遭受外界質疑，且顯有偏頗之時，我國憲政體制下監察權如何能適時發揮，以維護法治國家公平正義。

- ◆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本會。
- ◆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 ◆ 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本會依法行政，並尊重我國憲政體制。



肆、結語

- ◆ 電視媒體製播之新聞報導對民主公民社會的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同時亦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前提。我國新聞頻道選擇多元，但業界競爭狀況激烈、通訊傳播科技快速變遷，電視媒體搶快報導即時新聞、奉收視率為主臬，致新聞品質有下降趨勢，本會亦屢接獲民眾反映新聞報導有未注意公平原則或事實查證，而致報導可信度下降之現象。
- ◆ 為提升廣電媒體公信力，使電視新聞媒體確實落實製播新聞之公平原則及善盡事實查證義務，105年1月修正公布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即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以及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
- ◆ 新聞媒體為社會公器，除接受法律(行政機關監督)及媒體自律，他律(公民監督)亦為重要角色。因此，本會持續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相關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並同時督促媒體落實自律規範機制及公開相關資訊，提升媒體新聞之公信力，以落實公眾問責，維護我國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



以上，謹向立法院及國人報告。

主席：今日公聽會與會人員發言前，先預告下列事項：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一輪發言後如有需要補充說明，再進行第二輪發言。二、學者專家發言請使用右邊的發言臺。三、學者專家兩位發言後如有委員到場，穿插一位委員發言。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五、委員發言，請先到主席臺前登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專家學者就依照剛剛到場報到的順序進行發言，發言的順序也已經列在發言順序表上。六、全部人員第一輪發言完畢後，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體回應，若有必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再進行第二輪回應。七、本次會議是公聽會，不詢答、不處理委員提案。

請開南大學法律研究所仇桂美兼任副教授（前監察委員）發言。

仇桂美兼任副教授：洪召集委員及現場來賓，大家好。因為只有 5 分鐘，所以我的速度必須很快，因為召集人很認真、青年才俊，所以我昨天晚上開夜車，趕了 2,000 字的報告，也許等會兒現場可以拿到。口頭的部分，我想簡單報告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獨立機關在今天的議題裡面，我們可能要思考一個非常重要的焦點，就是受眾知的權利。知的權利是資訊權的一部分，所以當我們談資訊權，必須非常清楚知道它跟新聞自由的界線到底在哪，而這個界限也是國內長期以來爭議不斷的問題。過去我擔任監察院第 5 屆監委的 6 年任內有處理過好幾個類似案件，請大家可以上網參考。晚近的重大問題爭議主要就是有沒有差別對待，當然我們非常清楚行政程序法規定禁止差別對待，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所謂禁止差別對待必須回歸到，譬如廣電三法的廣電法第二十二條要建立一個自律規範機制，因為自律規範機制，所以會有期中評鑑，到底期中評鑑是在評鑑什麼呢？事實上，應該扣回廣電法第六條的營運計畫。對於營運計畫，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國內的計畫法非常少，如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大概只有幾部而已，所以我們在計畫的部分相對於德國法，授予機關非常大的裁量權。在計畫的部分，我會認為將來程序法也許可以加入計畫部分的公聽會與具體指標的建議，這樣所謂受益處分的許可制才能夠真正落實民眾知的權利。針對這一點，我個人非常堅持在專業上的看法。

第二、回歸到剛才第一個問題，但我口頭報告是重點的 key point，跟議題有點不大一樣，書面則是扣回今天的議題。如果程序法裡面加上計畫的具體評估標準，我覺得對於所有的受益處分許可制，權責機關比較需要遵循法遵上一定要有的禁止差別對待，或者是民眾知的權利，又或者是媒體自由最後的界線應該怎麼遵守。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雖然我們一直在談新聞自由跟受眾權益之間的平衡，而很諷刺的是，這個平衡事實上已經列入廣電法第二十二條了，廣電法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自律規範的機制必須要內容正確、平衡而且要有品味。究竟我們有做到這個平衡嗎？這個平衡也是行政法上非常重要的原理、原則，我們把平衡的部分落實到實務上，會發現最近某電視的發照為什麼可以補件 40 多次？另外，我們當然知道更早的時候，中天電視台換照並不是發照，而換照的標準在法理上到底應該比發照的標準寬或嚴？換照跟發照只要有公法概念的人是一清二楚，所以到底有沒有違反所謂的禁止差別對待？我覺得這個必須回到法律專業認真思考並接受檢視。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有關新聞自由，我們當然不是只講德國法，1971 年在英法法，即 40 年前就建立禁止事前審查標準，請問國內 40 年後的今天，這個標準有落實嗎？如果我的時間到了，其他的部分請見諸書面，謝謝。

主席：沒關係！今天難得邀請大家過來，如果可以的話，第一輪就儘量把您的論點講得比較明確一點，好不好？我也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如果可以的話，我剛剛宣布專家學者跟在場委員發言時間都是 5 分鐘，但是為了讓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可以比較明確，5 分鐘到之後先不按鈴，讓專家學者可以把論述完整表達，這樣可以嗎？謝謝仇委員。

仇桂美兼任副教授：因為後面還 9 位學者，所以我大概再花一分鐘。最後我要補充的是關於國內實務上大股東持股的部分，我們增加了外部委員超然獨立的機制，但是實務上有解決大股東持股的問題嗎？我早在 3、4 年前在監察院就曾經查過中華電信 MOD 案，交通部持股將近 35、36% 這麼高，請問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中華電信 MOD 的部分適用廣電三法嗎？完全不適用！它是用電信管理法，所以無法可管，號稱黨政軍退出媒體，政府有真正退出媒體嗎？針對法條之間的勾稽，請大家嚴肅面對跟檢討。謝謝。

主席：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發言。

胡元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專家學者及媒體朋友，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在這裡提供一點淺見。我現在已經沒有在 NCC 擔任跟電視頻道有關的任何諮詢委員，不過我在之前曾經有 10 年以上的時間，即在不同政黨執政時代擔任過 NCC 有關電視頻道的委員。以下發言因為時間有限，有一份書面資料請大家參閱，我在這裡就針對重點，把我 10 年的實務經驗，加上我對國外監理機構的一些研究和新聞生態的研究，提供大家參考。

我的意見主要有四點，第一點、今天在談審照制度，也就是到底新聞頻道的執照制度是不是要維繫或者如何強化的問題。從目前來看，世界各國除了美國之外，幾乎民主國家都繼續維繫執照制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原因？因為我們都知道儘管進入到數位時代，但是電視新聞頻道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資訊源，而且在整個議題設定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作為民主運作的基石，目前民主國家仍然從執照制度加以監理。同樣地，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依臺灣的情況，目前我們實施民主制度不算長久，我們的政治文化並沒有非常成熟，媒體所處的政經環境也非常複雜，我覺得現在也不是談取消執照制度的適當時機。這是第一個看法。

第二點、關於電視新聞頻道，很多人說頻道數目太多了應該減量，也有人說頻道如果減量，新興、有意願的業者就沒有機會表現。事實上，我們的確要考慮減量有可能對言論自由產生影響；同樣地，隨意的開放也有可能強化既有的競爭，造成惡性競爭，所以這些問題當然都存在。理論上，我們實際上並不是在一個真空的環境，所以我個人會認為並沒有所謂一定不能退場或者一定不能開放。基本上的問題在於，退場也好，開放也好，所依循的制度是不是公正合理？這是我個人第二個看法。

第三點、到底現行制度有沒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事實上，我們知道在不同政黨時代，NCC 也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不過從最近一些案例或者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我個人提出五點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把答案唸出來，紙本的部分請大家參閱。

以下是我認為在內容監理跟執照的審核方面可以強化的五項事項。第一、在違反事實查證規範的裁罰上，我們應該進一步考量的是它跟公共利益的相關度，因為從英國或其他國家的相關規範來看，媒體當然會犯錯，但犯錯是不是一定要裁罰？事實上，這中間有許多事項要考慮。

如果能即時而適切更正，而且跟公共利益的相干度非常高，這個時候裁罰當然就有它的必要性。我們要考慮裁罰的必要性，否則存在造成寒蟬效應的可能性。第二、違反內容管制規範的處分應該建立裁罰基準的一致性，倒不是說現在 NCC 在內容監理的部分都沒有一致性，事實上他們有訂定裁罰基準。不過問題會出現在幾個地方，譬如這些被遴選的委員事實上沒有溝通、交流的機會。其次，關於裁罰，依據實務經驗來看，過去這些委員是因為某個案子而組合在一起，在過去案例上的一些經驗並沒有辦法傳承，使得依裁罰基準所做的結果會不會有一致性，就會產生疑義。我覺得這一點也可以通盤來改進。第三、申設換照跟評鑑過程應該更為透明化，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特別是對無線電視頻道的處理過程加以參考。原因是我們的新聞頻道在臺灣的重要性，絕不遜於無線電視頻道，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譬如英美等國在審理無線電視執照的時候，會從民意調查、專家學者意見到公聽會的設立，都有一套流程，甚至還有研究作為搭配。我會建議怎麼讓這些部分更為具體且透明，可以進一步考慮。第四、我們怎麼讓申設換照與評鑑制度更為細緻？就拿韓國來講，我們都知道韓國的 KCC 跟 KCSC，一個負責內容的監理，同時送到 KCC 進行執照的審查，但是在審查過程中相關的評鑑項目基本上都非常細緻，而且分數都會打在上面，這些也都公開給大家。既然我們對於 NCC 的公信力要如何建立有所期待，這個社會也對新聞頻道的監理很關注，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韓國的制度，讓它更為細緻化？最後一點，有關新聞頻道的評鑑及換照機制應該更緊密的扣連。對於業者來講，3 年一次的評鑑、6 年一次的換照，假設在評鑑的過程中並沒有感受到實質上太大的要求、壓力或改正的問題所在，等到換照的時候突然告訴他可能如何，這中間就會產生在鬆緊程度上有可能不一致、不調和的情況。至於這中間有些細節，我就不再贅述。如何讓評鑑跟換照更為緊密的扣連，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最後的結論，雖然今天的命題是審照制度或者是牽涉到內容監理，不過要跟大家報告一下，是不是把這個部分處理了或者大家集思廣益彙集意見，我們這個社會就沒有爭議？我個人沒有那麼樂觀，因為這是整個新聞生態的問題，整個新聞生態的提升無法單純仰賴頻道內容跟執照監理制度的改革，如果沒有結構面到執行面相互配套的話，譬如平臺競爭機制的妥善建構、頻道上下架機制的公平運作、頻道收視費機制的合理配置及公共新聞頻道的有力建置，再加上政經力量的自我約制，以及頻道業者的誠信自律，否則最後還是會落空的。以上淺見謹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今天交通委員會舉辦 NCC 新聞台爭議風波的公聽會，近年來有多起新聞台的爭議風波，我想要講的是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何來維護媒體的自由及受眾的權益？最近因為 NCC 隔了 10 年之後才給出了一張電視台執照—「鏡電視」，它卻在短短 2 個月的時間，換了 4 個董事長，不但不符合公司治理，而且背後充滿了複雜的政商媒關係。我要表達的是電視台是社會公器，當初 NCC 自己設定的規則，禁止裴偉跟裴偉的鏡週刊介入電視台的營運，這是清清楚楚寫在營運書裡頭的，結果裴偉擔任鏡電視董事長的時候，自己跟自己簽約，每個月從鏡電視付款 150 萬元給同樣是裴偉擔任董事長的「停雲」公司，這不是背信，那什麼是背信呢？

再看看鏡電視最新的股東跟董事人員，綠油油一片，全部都是裴偉的影子，就連電視台的編播系統，裴偉買的還不是國內慣用且已經成熟的 ENPS 或是 BASIS 的系統，而是向鄭優擔任獨董的互動國際以 6 億 5,000 萬元的高價購得章魚系統。器材還沒驗收，就直接付款 5 億元，有哪一家公司是這樣做生意的？是不是電視台在計畫成立之初，軟硬體設備的採購早就已經分配好了？是不是鏡電視在成立之初，就已經有把握拿到 NCC 的執照？

我要問的是 NCC 為什麼不查？裴偉每個月向自己的公司領取 150 萬元的顧問費，一百多個鏡週刊的員工掛在鏡電視領薪水，這麼明顯的事證，NCC 調查了嗎？看過鏡電視的財務報表嗎？有調查的公文往返嗎？如果查了，怎麼還繼續核照給鏡電視呢？NCC 當初核照的理由是維護電視台新聞的獨立性跟公平性，現在還存在嗎？如果已經人事皆非，媒體自由已經不在，NCC 是不是該撤照？鏡電視如此明顯的政商媒利益結構，NCC 為什麼不查？為什麼裴偉這麼有把握一定可以拿到電視台的執照？電視台還沒拿到執照之前，是不是 AB 套的劇本都已經寫好了？我想問的是裴偉和 NCC 的背後是誰？

很多人跟我說我是小黨，沒有能力反抗媒體，不要去告發媒體，會被媒體修理。但是我常講新聞媒體的公正性與獨立性是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今天 NCC 在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的背後，充滿邪惡的政商媒關係，那麼我要說這是臺灣民主的悲歌，同時我也要呼籲蔡英文總統，讓黨政軍退出媒體吧！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柯瓊鳳副教授發言。

柯瓊鳳副教授：洪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東吳大學柯瓊鳳。今天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分享一下，關於所謂的審照制度、新聞媒體自由以及受眾的權益。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地講，我今天所要講的重點在於我們觀察到科技的進步，加上媒體的發展，所以相對地監理機關 NCC 本身是不是也可以注意到、事先設計到科技跟媒體的部分？

首先，我們看到電子商務早就發展出來了，因為疫情的關係，讓電子商務發展得更快、讓科技進步得更快，所以在這個部分，是因為疫情的推動或是電子商務其實在疫情之前，早就把新聞媒體又往前推動了。我們看到相關的一些改變，譬如科技轉化新聞的敘事方式，也就是所謂即時的文章；我們也看到數位內容對閱聽眾的吸引力；另外，新聞媒體不是只有報紙，不是印製的紙本，它利用媒體的平臺來拓產它的產品或業務。

在新聞跟媒體的交會之下，的確非常明顯地改變了閱聽眾的習慣，不只改變閱聽眾的習慣，其實也改變了閱聽眾的偏好，甚至是引導了閱聽眾的偏好。引導閱聽眾偏好本身的動力，就是看到原來不是在新聞媒體從業的一些組織或公司，最大的部分是來自於科技相關的公司投入媒體產業，所以就這兩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整個環境或科技發展其實對 NCC 有很大的挑戰。

我們再以這個觀點來看，新聞媒體如果透過多元的工具跟計畫去開發，意思就是他們發展出新的營運模式，這個營運模式其實最主要的情形是新聞媒體是營業單位，它是要賺錢的，要怎麼利用產品有更好的競爭力、可以賺取更多的權益，或者是跟誰來合作，再去擴大市場規模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怎麼提供它的產品跟內容？我們怎麼去維護民主跟言論的自由？我個

人覺得比照其他產業跟一些相關治理的概念，提出所謂的三道防線。

既然是媒體加科技，媒體本身可不可以擔任第一道防線？另外，同業可不可以擔任第二道防線，一起來把關內容及品質？如果假消息、假新聞一直發生的話，NCC 作為監理的單位，可不可以發揮第三道防線？所以我把這個觀念套在我們這十多年一直在講的 FinTech，現在就把媒體變成 MediaTech，所以現在整個發展下來，要怎麼樣去推動法遵科技，所謂的 RegTech？或怎麼樣去推動監理科技？因為範圍太多，我們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關於 NCC 現行的運作，就像剛剛提到的媒體加科技，當中有很多創新實驗的地方，其實講一個最極致的，就是資訊和數位，很多東西都是數位的產製，所以今天在數位化的變形當中，可不可以期望 NCC 變成一個具有數位化的監理模式？NCC 也可以扮演一個數位監理機關，而不是傳統的，把它的發展更為具體。關於發展的部分，我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Facebook 有做過第三方事實查證的計畫，我知道我們臺灣也有很多媒體會引用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裡面的資料，以及所謂的 MyGoPen 來確定訊息的平臺是不是正確？可是我們只是依賴 Facebook 這樣的科技公司來做的話，是不是足夠呢？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思考。

所以關於監理的部分，簡單來說，在法規上有平時監理、期中監理及期末換照，這有它的時程跟法源的規劃。所謂期中評鑑，主要分為營運情形、有沒有違反紀錄、侵害他人權利的紀錄或聽眾反應意見相關的糾紛，大概是這樣。其實還有一些執行的細則，只是因為電視台有一、兩百家，所以針對這樣的規劃沒有完全的規範、也沒有一一列表，意思就是這些業者在填報相關評鑑資料的時候，NCC 不是出填充題，不是只要把一些數字填進去就好了、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期望電視台的從業人員能夠從專業的立場，用客觀邏輯而且具體地說明。

根據業者提供的資料，NCC 的一些相關委員再去做判斷，判斷的部分，包括有沒有做勞動的法遵、教育訓練、編審人員是不是專職、自律機制和資金管理，以及有沒有編業分離，甚至參與政府採購的案子有沒有資訊公開等等，講簡單點就是期中評鑑是有法源依據的。NCC 這邊也會針對業者的違反紀錄做態樣分析，我舉個例子，譬如節目有沒有廣告化、妨礙兒童身心健康、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違反法制強制或者禁止的規定及節目分離等等，其實 NCC 平常都有收集資料，都有在做分析，所以 NCC 也不是說都沒有。

我們再回過頭來，怎麼樣更了解新聞台的人事、金流跟頻道的播送呢？前面提到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就是電視台本身的營運管理跟風險管理，對於一個機構或營運事業，本身的作業方式應該有一些層次。我先簡單地說，第一層是關於業務行銷部門，針對相關業務的了解跟專業，有沒有訂定自行管理的規範？第二層在於節目、製作部門，有沒有針對平日的營運做一些採購支付、行政流程及編審的控管與勾稽？其實應該要做；第三層就是內部稽核或者自律委員會。我再舉個自律委員會的例子，我們常常看到有的電視台把自律委員會跟倫理委員會混在一起；有的電視台的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的人員有董事長在裡面，所以它的會議紀錄就寫董事長裁示，我不曉得這樣有獨立嗎？或者是有些電台的編審人員是兼職的，兼職的話是一個人跨兩、三臺，他要怎麼做把關？這些事情我們怎麼知道？因為電台本身的播送資料裡面有。所以在這個部分，公共利益要怎麼去維護？怎麼判斷什麼情況下有沒有不當干預新聞的製作？這些

會有很多討論空間。

我們再看一下媒體本身，廣電法期望媒體平衡報導，可是我們在另外一方面也看到，現在很多的新聞都有聲量排名、熱門排名，它就是把最熱門的幾個議題丟上來，一些重要的民生、財經、社會關懷、兒少等等的報導，在整個排名裡通常不會排太上面，在媒體追求營利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就犧牲了這些報導？犧牲這些報導的話，有達到媒體應有的一些功能嗎？我覺得這個是要思考的。所以簡單講，既然新聞媒體是媒體加科技，它是數位化的一個產業，我們今天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你是數位化產業，我就用數位化的監理去擴充、去考慮。在資訊方面，除了剛剛說的 Facebook 所用的方法以外，我們現在還可以利用所謂的大數據分析，來蒐集相關的同業或產業、區域的資料來做一些分析，譬如媒體很多都是文字，所以其實可以作文本分析，以前我也做過相關的分析。

最後，當媒體在換頻、下架、媒體的所有權跟經營權沒有分離，當媒體出現所謂的法人董事、獨立董事、影子董事、顧而不問的顧問或又顧又問的顧問等等這些的情況之下，另外一方面，我看到的是很多媒體其實都是屬於未公開發行公司，其實有些未公開發行公司的資料根本就看不到，我們可以憑所謂的傳聞來做判斷嗎？其實是不行的，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媒體也應該擔負一些社會責任。

另外，我們期望 NCC 是不是可以再多做一些宣導，告訴大家應該怎麼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會爭議。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建議可以研發新聞媒體應該有的一些法遵資訊文件，讓大家來討論。以上是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何吉森副教授發言。

何吉森副教授：謝謝召委。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用 powerpoint 簡單談一個主要的概念，也就是剛剛主委有提到的，事實上 NCC 按照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第一條第 1 句話，就是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當初就是知道在資訊時代的時候，傳統監管媒體的方式應該要調整，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上個世紀 70 年代的監管態度，一直到 80 年代，剛好臺灣也在 1987 年解嚴，1980 年代新自由主義的時候，大家在談鬆綁；後來到了真正資訊時代的時候，就是上個世紀末，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在談 co-regulation；一直到最近，新出來的一種監管態度，叫 Regulated-selfregulation。

這部分回應剛剛主委特別提到的，NCC 從 2006 年開始就強調自律、他律、法律，的確就是希望、期待自律先行。2006 年 NCC 成立，到 2016 年廣電三法再次修正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在衛廣法第二十四條就要求所有的新聞頻道內部都要有自律規範機制，要求自律規範機制要獨立運作、定期寫報告以及將內部的自律措施公開出來。衛廣法第二十七條也特別提到，如果在事實查證發生問題的時候，應該要先交給內部的自律委員會機制做成報告，再交給 NCC。所以你會看到整個機制就是剛剛主委一直提到的自律、他律、法律，但問題是 NCC 有沒有尊重這些自律措施的相關做法呢？我們來看最有名的一個案子，英國在這個世紀初大概 2006 年的時候，發生了一個引起大家極度爭議的情形，就是 World News，用竊聽去得到一些相關的新聞資料，引起很大的相關爭議。英國的一位爵士 Leveson，他是參議員，他就寫出一個報告，在報告的時候，他們就完全否認掉。英國本來就有一個自律機制叫 PCC，他們認為 PCC 完全沒用，要求英國

應該重新改回嚴格監理的情形。但是縱使發生這麼大的事件，引起大家很大的反彈，可是英國最後做出來的決定還是認為應該要自律先行，所以後來他們將 PCC 改為 IPSO。

我所要強調的是，已經到資訊時代了，NCC 是因應數位匯流，而且在 2016 年也給了一些相關的程序，要尊重自律先行，不過我們確實有尊重自律先行這樣的機制嗎？比如發生了一個沒有事實查證的狀況，也叫自律委員會寫出一個檢討報告，然後針對檢討報告先尊重他。另外像最近發生鏡電視申設的案子，第一任董事長被換掉，是因為他被懷疑可能違背了臂距原則，可能是所有權深入到所謂編輯室的情形，但是不要忘了，鏡電視裡面有 ombudsman 外部監察人，當被人家檢舉的時候，外部監察人相關的認定報告都沒有出來，現在已經換了四個董事長。所以我會疑惑 NCC 有沒有尊重自律先行的精神？第 1 屆 NCC 的委員提到了自律、他律；第 2 屆、第 3 屆委員提到了 accountability，即問責；後來再新一任的委員提到了 empower，也就是希望給社會民間監督媒體的機制一些權力。一直到現在，NCC 在檢討數通法時，有提到要求平臺負起責任，這個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希望是 regulated-selfregulation，它還是有自律先行，但是如果自律沒有做好，對不起！我們還是要你負起責任，但是不要忘了，它還是要求自律性，因為已經是資訊時代了。

因為我一直是事務官、從事務官出身，所以我一直很瞭解通傳會同仁非常辛苦。這邊有提到換照的情形，以評鑑換照來講，說真的，花了 NCC 內容處的同仁太多時間了。我們知道在上個世紀 90 年代的時候，美國發起了 reduce document 運動，即所謂簡化文件運動，所以我知道 NCC 在評鑑的時候，曾經有要求如果之前評鑑都是優良，可能下一次換照是不是只要填一個簡單的表就可以過了，這就是我們稱為明信片換照機制等等。所以 NCC 既然已經在相關法規還有剛剛主委提到我們的政策就是自律先行，我會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程序上去堅守這個程序。像我剛剛提到的外部供應鏈及內部自律委員會，我們先予以尊重等等。

再來，除了堅守程序以外，還有以前相關的認定標準。譬如我們要求新聞媒體，我們最在意的是它獨立自主的精神，所以對於臂距原則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對不起！我們會很在意，如果有人膽敢破壞，當然 NCC 要以一貫的原則去要求。所以，如果 NCC 能夠重申堅守自己的程序、自己的認定標準，然後從專業來看每一個案子，我覺得就能夠重拾我們對 NCC 作為獨立機關機制的信賴。

我最後提到一點，就是我希望 NCC 少花一點心力在像剛剛提到的換照評鑑，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來引導我們的產業，以政策引導我們往因應數位匯流時代的方向走，這才是我們心目中所期待的 NCC，能夠有帶領產業發展的期望。我的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新聞學系趙善意教授發言。

趙善意教授：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委員、NCC 的長官。我的角色比較特殊，我是實際參與過換照的，我是實際經營電視臺的，在這之前，不管在民視、中視，我都經歷過換照。我很清楚換照的過程當中，我們所要做的這麼多的功課，其實都是為了要證明我們過去這幾年所做的事情。我非常贊成何教授所說的，我們所謂的既有機制裡面就可以做到很簡易的換照，這件事情是要落實的，不能讓大家覺得每年都在為這些行政工作而努力，請 NCC 能夠針對你們既有的

制度來思考這件事情。

在我實際換照的過程中，最艱困的是在中視的換照。中視的換照，大家都認為中視虧損，中視可能會有其他力量滲透等等之類。在中視換照的時候，NCC 給我一個非常大的解釋空間，讓我解釋我們在新聞的獨立方面和運作獨立上其實都有很大的努力，也肯定我們，所以馬上就有 9 年的執照。我覺得換照這個事情，重點在於我們如何健康的去面對它，它是要有健康的機制，NCC 的立場就在於看我們到底怎麼回事、到底經營得如何，所以一方面是 NCC 的立場不能夠有偏頗，認為你就是在做壞事的人，當然我們媒體也必須要站在一個立場—我就是不做壞事的人、我就是努力做好工作的人。我想對於這樣的態度，可能因為我的角色不同，所以我講的方法應該是兩方面都能夠兼顧的。我們沒有準備不想換照、我們沒有準備調皮搗蛋，但是我們的確把我們的事情做好了，這件事情是我們要做的。

再者，我對於 NCC 著重在這些行政管規的部分有點好奇，難道我們都沒有去想過，我們的 content 內容已經在一個很大的範圍之內在走歧路了嗎？譬如說我們的假消息這件事情，我根本不屑叫「假新聞」，而是叫「假消息」。在假消息的過程當中，我們就全部要看胡老師的臺灣事實查核中心來支持我們，來幫我們驗證，政府到哪裡去了？我們不是烏克蘭，俄烏戰爭的時候，任何消息都是假的，因為他們要作戰，這個環境裡面就是讓大家能夠平穩成長，而我們 NCC 是不是能夠在這方面做著力呢？也許你講說：我只能給你鞭子，我不給你胡蘿蔔。可以！那就讓鞭子告訴我們方向是怎麼樣，讓鞭子告訴我們錯誤在哪裡。

另外，在我實際操作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 NCC 歡迎大家檢舉各個媒體所發生的錯誤新聞或錯誤訊息，這是一個開放的思考，沒有錯。但是 NCC 內部並沒有一個檢核機制，例如經過你們篩選確認，有線根本是在胡說八道、有線根本就是指鹿為馬的狀況，你們就統統交給各新聞台去做解釋，這件事情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在今天還沒有來開會之前，前面這段時間我刻意去蒐集各新聞台的意見，畢竟我在新聞台已經很久了，他們願意跟我說，這是不堪其擾的擾民。也就是所有的新聞台每天都有專門的人去做回復的動作，而這個回復沒那麼簡單，他們要找自律委員會，他們要找倫理委員會來開會，他們的委員其實很多時間是沒辦法湊在一起的，所以曠日廢時、增加成本。請 NCC 思考這件事情，到底怎麼樣能夠讓你自己在做篩選機制的時候就已經篩掉了，比如人家來了 1,000 份的檢舉案件，你們已經篩掉一些剩下 300 份，然後再發交各電視臺去做解釋，我想這是比較理想的。

最後一件事，我個人的想法是，對於 NCC 委員，請務必建議行政院一定要找有媒體經營背景的人，學者非常重要、法學學者也很重要、法律專家也很重要，但是不懂媒體就沒有辦法能夠讓媒體正常發展，也期望能夠像何老師所講的，政策要引導媒體往前進，這才是 NCC 真正該有的態度，謝謝各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NCC 陳主委、各位教授、各位先進、各位專家，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今天是以前很沉痛的心情做發言，我覺得 NCC 可以廢掉了，真的！外面都喜歡講一句話，說 NCC 是髒兮兮，我認為 NCC 是髒兮兮的好幾次方，平方、三方、四方都不止啊！提到 NCC，特別是

主委，真的心目中只有政治，沒有新聞自由這件事情。我們看到怎麼打壓中天新聞台，怎麼關掉中天新聞台，用這個標準來看現在，想盡辦法讓鏡電視可以上架，完全就是先射箭、再畫靶，道道地地的陳耀祥教授、陳耀祥主委，虧你還是教授，我不是教授出身的，我覺得教授以你為恥啊！你可以為了當官出賣自己的靈魂到這樣的地步，很可悲啊！今天鏡電視這麼短的時間換了五個董事長，你還敢一推二百五啊，說這是公司治理，當初你關掉中天新聞台為什麼不要講公司治理？為什麼不要講公司治理？可以這樣做嗎？你好歹是教授出身耶！教授什麼沒有，就是風骨有啦！我當立委當了二十年，好歹我堅持我也是教授出身，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很清楚！但是我們看到很遺憾。

陳耀祥主委，你沒有地方可以升官了啦，給自己保留一點點晚節、一點點格調，你毫無格調，我真的覺得很可悲啊！今天我們看到鏡電視，一而再、再而三地換董事長，居然還可以給它上架！現在外界傳言就是民進黨為了平衡派系而要鏡電視，因為其他派系都有電視了，所以一定要平衡這些派系。今天 NCC 是為了民進黨派系的平衡而做了這些事情，悲哀在這裡啊！我知道陳主委一副吊兒郎當，理都不理，反正幾分鐘被罵一罵就沒事了，我知道，因為你仗著立法院民進黨的多數暴力而為所欲為！

主委，媒體何等重要，對於民主國家，它是第四權，請問現在有第四權嗎？有第四權嗎？現在幾乎所有電視臺都偏綠啦，除了一、兩家少數，而且還要戰戰兢兢，隨時被 NCC 修理，所以說 NCC 是現代的新聞東廠一點都不為過，專門修理非偏綠的言論，專門幹這種事啊，很丟臉啦！

當初 NCC 成立的時候，我就當立法委員了，我們是參照美國的 FCC，人家超然地位，反觀你有獨立嗎？陳耀祥有獨立嗎？一點都不獨立，仰賴蔡英文的鼻息。今天已經有人說了，因為英系要鏡電視這個電視臺，雖然總統府否認了，可是外界這樣繪聲繪影，你的一舉一動，這是外界質疑的。不管怎麼樣，就是給它上架；不管如何，NCC 就是要給鏡電視上架，答案就這麼簡單啦；不管如何，就是把中天新聞台幹掉，大家看得到嘛！為什麼？因為中天新聞台顏色不偏綠，它的言論不偏綠。

新聞可貴的就是第四權，美國每一個臺都有立場，CNN 偏民主黨，FOX 偏共和黨，大家都知道，沒關係，Fine！可是對於新聞的報導是公正的，新聞是什麼？它可以加 comment，它的 comment 可以有立場，反觀我們今天不是耶，今天我們的新聞只要太多是非綠色的，NCC 就開始打壓了，配合國安單位、配合情治單位、配合檢調單位，開始來跟你囉囉嗦嗦一堆。就像林右昌居隔的情形，臺灣的老百姓跟染疫者有接觸就要隔離 10 天，林右昌說他隔離 3 天很偉大，後來被修理了才變成居隔 10 天。

我們現在臺灣社會已經變成只要是綠色的人，什麼都能；如果不是綠色的，什麼都不能。這種情況發生在其他事情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發生在 NCC 身上，我覺得 Shame on NCC！可恥！NCC 的委員們有很多是教授出身，我奉勸大家，用辭職來向陳耀祥抗議，你們真的可以辭職了。

NCC 搞到今天這樣的田地，我很難過。當初 NCC 成立的時候，我不知道雷倩委員在不在，我

們那時候用政黨比例，還被民進黨告違憲，才變成現在這個樣子。以前委員是依政黨比例推薦，現在變成是直接由政府提名了，民進黨政府當然提綠色的啊。小心喔！天理自有公道，會反噬的，真的！陳耀祥，大家要記住，破壞新聞自由的最大劊子手叫陳耀祥，真正向政治力屈服的叫陳耀祥！Shame on 陳耀祥！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賴祥蔚專任教授。

賴祥蔚專任教授：主席、各位學界先進，我是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賴祥蔚。剛剛我們同宗的賴士葆委員慷慨激昂，他特別提到教授，教授會的其實不多啦，就是做研究。我是社會科學的教授，社會科學教授所做的事情，任何的研究換成不是我的情況，而是換成別人，即我做的研究換成別人來主持，那麼應該也會有一樣的結果，這就是一貫性，不會雙標的。比方說我過去擔任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理事長的時候，我們曾經做過兩次新聞台有關政治偏差（Political Deviance）的研究，當時很多我在新聞台的朋友都質疑我，我做那個研究得罪一堆人，綠的也罵我、藍的也罵我。他們說他們並沒有偏藍、沒有偏綠，我說我就是讓數據說話，這個數據並不是我做的，是我的幾個助理做的。我告訴他們，如果有質疑的話，歡迎來監看，也歡迎換一批人照著做，我相信結果是一樣的。這樣的一貫性，我相信在社會科學上或是在政府治理上應該都是基本的標準。

剛剛主席特別提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其實要談的是整個執照制度，我有提了一個書面資料給各位參考，裡面有說明美國的作法，我們未必要照美國的作法，但是我們可以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捍衛言論與新聞自由的時候，他們在過去幾年有歸納出幾個原則，有一個當然就是雙軌原則，雙軌就是政府對言論的限制分為兩種，一種是屬於非內容的限制，比方說我們規定某些普遍級的節目在什麼時候可以播，這就叫做非內容的限制；還有一種是內容的限制，就是有些話不能講。政府對於內容的限制分非內容限制或內容限制，聯邦最高法院在審查的時候又採三重基準，分為低度、中度跟高度，政府通常對非內容限制是採低度審查，比方說 FCC 或 NCC 針對某些太情色的內容要求在特定時段才能播，並沒有限制內容，而只是限制播出的時間，通常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是採低度審查，只要有法律依據、有合理關連性就可以了。

但是即使是這樣，我們也要談到，如果參照這個標準來看過去 NCC 的審查，比方說剛剛很多先進所提到的評鑑制度和自律機制，我必須要講：評鑑制度或自律機制真的對改善臺灣的媒體環境有幫助嗎？前面有很多委員提到現在的評鑑機制變成是一種很過度的文書作業，我有很多在媒體界的朋友，剛剛趙善意教授也有提到，在大媒體還有專人負責，可是有很多小媒體、小的衛星電視頻道、小的廣播電臺根本就沒有多少人員，所以有時候處理文書作業其實讓他們很困擾。我們即使用低度標準來看某些期中評鑑等等，是不是真的有合理關連性，我覺得這還是可以思考的。

今天我們提到執照制度，不管是發照還是撤照，其實我們可以類比成讓你講話或不讓你講話，這就是內容的限制，關於內容的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起碼採取中度審查基準，也就是政府要去限制內容，就必須要有重要或實質的政府利益，而且限制的手段跟目的還要有關連性，那這個關連性是什麼？我舉個例子來講，今天我們 NCC 發放執照有沒有一個政策目的？我們

要發幾張？為什麼新聞台不能多發？有沒有一個特定的目的？假設 NCC 有研究過執照數在幾張的情況之下對於媒體產業是好的，或是執照發出幾張根本不重要，美國 FCC 在過去幾年的執照政策相對寬鬆，因為根本不重要，那重要的是什麼呢？也許我們可以透過研究並了解之後再來決定到底要發照還是撤照。因為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新聞台執照幾張其實也不是那麼重要了，能不能上架才重要，如果不上架，根本就等於不存在。

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的執照政策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這一次可以發給鏡電視執照？它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別的媒體來申請執照未必有機會？這個理由又是什麼？我認為其實如果我們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中度審查基準，當然那是聯邦最高法院的基準，但是我們覺得主管機關也可以用這樣的標準來自我期許，可以提出一套能夠說服人的政策，而這個政策在社會科學上是有根據的，今天如果主委換人或 NCC 的委員全部換掉了，由別人來提出一個類似的政策，假如有社會科學依據的話，並不會得出不太一樣的答案。

第三，我要提到一點，剛才何吉森副教授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是一個數位匯流的時代，我的小孩現在在學校念書，他平常根本不看傳統媒體，他看的都是 YouTube 或網路平台，上面有很多人在說新聞。當很多人都在看這種網路說新聞而這些網路平台基本上也不受 NCC 的管制，那請問我們的頻道政策所考量的到底是什麼？當今天傳統媒體跟新媒體處在一個不公平競爭環境的時候，我們的執照政策其實反而是限制了傳統的媒體，就是你要向 NCC 申請執照很麻煩，可是如果你不向 NCC 申請執照，就是在網路上隨便播，反正 NCC 比較難去管，不過當然也不是完全都管不到。

最後我要呼應剛剛前面幾位先進所提的，關於現在對於新聞台內容的裁罰，先前有人提到某些候選人出現的次數是不是太多、報導候選人跟什麼天邊一朵雲有沒有什麼關係，其實這已經是對內容限制了，對於這樣的限制，如果我們自己依照中度審查基準來看的話，那我們可以提出一個限制的合理性嗎？就是如果限制新聞台不能播這樣的內容，那可以促進什麼重要或實質的政府利益呢？我覺得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很期待未來對於內容的審查，我也呼應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不要再採那種有人檢舉就去處理的作法，因為現在透過這種網路聲量的調查，應該可以有一個更科學的方式。我們現在的廣電法有很多條文其實都是在前網路時代的產物，我們今天來看這些規定，有很多都已經不合理了，包括我們的執照政策，所以我期待在未來有可以有一個全新的審視，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剛剛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有宣告在 10 時 30 分會休息 5 分鐘，所以我們預計在第 10 位發言人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前處長發言。

謝煥乾前處長：主席、與會的委員、NCC 陳主任委員、各位同仁、與會的學者專家代表。由於時間的限制，我想我今天就針對這個公聽會的第四個議題來發表一些看法，大家都知道，通傳會（NCC）是仿照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的機制來設立，在美國這種獨立委員會的機制相當多，比方說聯準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有非常非常多，在美國運作也都有超過百年以上的經驗，NCC 的成立就是仿照美國 FCC 的制度來做設計。我們國內在憲政制度上有兩份重要文件來闡

釋 NCC 本身的機關屬性跟獨立性的問題，一份是大法官會議第 613 號解釋，另外一份就是行政院在九十幾年要成立 NCC 的時候有訂定一個獨立機關的設置原則。所以在這個憲政制度上，釋字第 613 號解釋是說，NCC 是一個行政機關，但是它是一個獨立的、特殊的行政機關，它是屬於憲法權力分立機構，屬於行政權的一環，照過去的憲法制度是以行政院為最高的行政機關，有所謂的行政一體、上下指揮監督這樣的機制，NCC 的特殊性在於它仍然是屬於行政權的一環，但是它在行使職權上，我們的法律制度課予它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無論是釋字第 613 號或是行政院的獨立機關設置原則都有一個重點，就是 NCC 在其業務上個案的決定，在行政體系上是最終的決定，換句話說，以行政院行政權的角度來看，行政院不能夠去變更或推翻 NCC 的決定。

民國九十幾年行政院送出 NCC 組織法的時候就有一條規定，就是 NCC 做了所謂的行政處分，可以直接向行政法院對其提起行政訴訟，很可惜，當時司法院為了紓減案源、減輕法官的負擔，不管它是不是獨立機關就反對了，所以當時在第一次的組織法裡頭，這個條文就沒有過，因此形成一個制度上的缺陷；還好民國 107 年立法院的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案，讓 NCC 所有依據法令所作的行政處分，可以直接對其提起行政訴訟。從釋字第 613 號或行政院的那個設置原則來看，在整個政府的權力機構裡頭，唯一可以推翻、撤銷 NCC 在個案上的決定就是法院。

在 NCC 成立沒有多久，最高行政法院曾經在其個案的判決中有揭示，他參照了釋字第 613 號解釋，以及他認為 NCC 的委員組成已經包含多元的專業，所以法院對 NCC 在個案的決定採取的是相對低度的審查，他認為除非有明顯的錯誤，否則對 NCC 在事實的認定、判斷，或者是在法律給予財產權上的裁量行使，原則是尊重的。

今天第四個議題提到的是有關監察權的部分，對於有所謂的偏頗，就是 NCC 的決定有偏頗的時候，如何發揮它的功能？監察院對於行政機關行政權的行使，大致上有兩個角色，第一個是對人員、對官員有所謂的彈劾權，這部分因為是針對官員個人所謂違法亂紀的問題，所以他在獨立機關或非獨立機關應該是沒有差別的。而對於行使職權，也就是事的上面來講，因為監察院有所謂的糾正權，糾正權其實也是針對行政機關的作為有沒有違法、違失，所以剛剛有提到最高行政法院宣示了所謂的低度審查原則，我個人認為適用在監察院也是非常適合，為什麼？因為在個案決定上，終審機關是法院，監察院如果比較擴張行使的話可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法院是支持的，但監察院不支持，那就產生相異的狀況，就會形成一個尷尬的狀況。今天我主要是針對制度面來向各位提出我的見解，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裡開公聽會，謝謝洪孟楷召委排定這個議程，今天排這個議程壓力很大，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執政黨執政的利益，也關係到整個政治權力的分配，讓出席的委員壓力很大。各個媒體對 NCC 是敢怒不敢言，藍綠都一樣，很多綠營電視台跟我不斷抱怨陳耀祥先生，但是在政治派系的運作之下，他們今天一樣不敢來拍，表示陳耀祥主委真的官威很大，真的官威夠大！而且今天立法院共有 113 席立委，這場有關國家依據憲法賦予人民言論自由的公聽會，敢來出席的立委居然不多，這個國家已經悲哀到什麼程度？連人民基本的聽閱自由

、言論自由都受限，今天要在國會舉辦這樣的聽證會，竟然很多人都有很龐大的壓力而沒辦法來共同探討。臺灣是不是已經是一個獨裁的國家、一個極權的國家？從 NCC 的所有作為，顯示得非常清楚，到底我們國家能夠准許幾家有線電視新聞台？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是陳耀祥先生一個人做決定嗎？即便 7 位委員有其他人反對，依然可以強勢表決通過，這個事情大概是今年國內外新聞界最大的笑話。

TVBS 要更換董事長，依照衛星廣電法第十五條向 NCC 提出申請，結果被卡關了一年半，更換董事長的部分卡關了一年半；然後說中天電視有股東介入新聞，所以予以撤照，撤照是多麼嚴重的事情。本席之前已經講過陳耀祥先生你功在黨國，墓誌銘已經幫你想好了，實在讓人無法想像，在 21 世紀民主的中華民國，還可以把一個新聞臺撤照，所用的理由荒謬到說是有股東介入新聞。

我們以過去 NCC 陳耀祥主委的標準來檢視鏡電視，我們以 TVBS 更換董事長的標準來看鏡電視。十年來所有要申請執照核准的新聞台，只有這一家得到 approve，而且是陳耀祥主委強力的護航運作，不惜有委員強烈反對也一樣讓它通過，而且我們看到短短兩個月裡面通過的內容，真的讓人瞠目結舌，陳主委一樣臉不紅、氣不喘，還可以在立法院詢答。一家公司短短籌備兩年，股東的錢燒掉十四億多元，陳耀祥詢答時說剩不到 1 億，其實陳主委很清楚，鏡電視的錢早就燒完了，已經在外面借款、在民間借款，根本就是零、是負數，而且所有資金流向都交代不清楚。這是一個攸關公眾、關係到國家人民利益的執照，由 NCC 來核准，竟然對公司內部財務以及有沒有五鬼搬運統統不需瞭解、也不去查詢。

再看到從第 52 台出缺以後，陳耀祥主委不斷約系統業者喝咖啡，要把華視上架，政府的手直接伸入媒體、直接去干涉，而且強力地運作。我們再看到鏡電視核准兩個月，第四次更換第五位的董事長，也誠如全國的預期，由鄭優接任董事長，跟所有江湖傳言完全相同，這是民進黨兩大派系鬥爭的結果，而且答案完全相符。本席不曉得 NCC 要如何看待這個事情，TVBS 是國內這麼重要的一個新聞頻道，但是更換董事長 NCC 卡關一年半；而鏡電視如入無人之境。NCC 可能是鏡電視公司的顧問，或是公司內部的下屬單位，所以完全無需經過 NCC 的任何討論，他可以肆無忌憚的在全國國人面前赤裸裸的演出宮廷鬥爭。我想我們今天要瞭解，從執照的同意到現在更換董事長，這個執照拿到以後，價值不菲，開始狸貓換太子、開始全面的攻防，到底 NCC 為全國國人所有的聽閱群眾守住了什麼民主價值，我完全感受不到。

陳主委，不管你是信基督教、天主教，還是信回教，還是信佛教、道教，你應該對天發誓你問心無愧，今天是聽證會、公聽會，本席不能把你請到備詢臺詢問，不過沒有關係，接下來的委員會我會請你上台，你可以好好的深思，因為你的回答要對你的代代子孫交代，請你想清楚。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對 NCC 已死表示深切的哀悼，對於臺灣民主言論自由的劊子手 NCC，把支持在野的言論澈底的毀滅，我們感到無限的悲哀。也謝謝洪孟楷召委今天有這個道德勇氣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事實能夠在檯面上供各界專家學者共同來檢驗，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後續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麻煩出席與會人士儘速回座。

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發言。

廖元豪副教授：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先就題綱說明我的結論，在題綱一、二、三不管是內容、評鑑或是人士等等，我基本上的建議是，我認為我們的法規跟 NCC 的實務上就這三點最好的因應方式是解除管制、少管，尤其在衛星電視的領域，不管是新聞內容、評鑑或者新聞台人士等等各方面的事項，在衛星電視部分，我認為 NCC 或是我們的法規應該要大幅的減少管制。只要有這麼多複雜的問題，再加上現在媒體的科技不斷進步，你還要讓一個主管機關就這麼多的事務去管考、去管制，他當然會成為政治、行政及產業的風暴。即使 NCC 都是委員，他有能力比媒體更瞭解怎麼樣運作這些東西嗎？結果就會變成像剛剛也有些先進提到的，經營媒體的人戰戰兢兢，一天到晚在送報表，而 NCC 的人員也很辛苦，每天都要管，他不能不管，因為有人會檢舉，有人會施壓，政治也會成為風暴，因為他就會成為政治的焦點。所以題綱前三點我基本的建議是不要管、少管，能修法就修法，這是立法院能做的。如果沒有辦法修法，在修法之前 NCC 應該簡化所有的規章，這是前三點。

第四點，我認為如果獨立機關遭受外界質疑，且有偏頗之虞，監察權當然可以做很多的事，雖然監察院糾正本身沒有拘束力，但還是可以做，而彈劾必須到違法失職嚴重的地步，所以我認為監督 NCC 最好的還是司法機關。在行政法院審查 NCC 所做決定的時候，雖然對於 NCC 的事實認定及法律解釋應該相當尊重，但是對於程序的要求應該要非常高，也就是程序正義，尤其是一旦辦理聽證，就像那時候對中天的聽證，聽證其實是個準司法程序，所以各種迴避等等裁決的要求應該比照訴訟上的要求，這樣法院才能發揮其功能。

再補充一個，其實獨立機關之所以不獨立，有時候不是獨立機關自己的問題，因為獨立機關要獨立不是靠著法律上獨立而已，是靠著上面的行政院，還要整個政治勢力要不要讓它獨立，當 NCC 的委員可以被行政院長叫去罵、可以被罵走，這樣的 NCC 怎麼獨立？再加上之前 NCC 剛成立就可以看到，一旦行政院不配合，NCC 的委員活得很辛苦，即使他有任期保障，因為行政院有太多方式可以整他，所以碰到一個不尊重獨立機關的執政黨、行政院，NCC 想要獨立也困難。即使在最獨立的美國，當美國的獨立機關碰到政治壓力的時候，他們其實也過得很辛苦，最後還是要靠政治人物的節操，你要有那個本事自己控制好。我先把結論講出來。

我的簡報裡面有很多東西，但是前幾頁都是在講簡單的概念，即衛星電視不該管這麼多，我們的法令又很特別，針對網際網路只有一般性的法律，沒有特別的專法，可是我們的廣電三法很特別，三個法都要求發執照，但是其實只有無線廣播電視因為其電波是國家所有，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也只承認這個領域可以用執照高度管制；可是另外兩個法也都有許可、都有執照，在我看來，後兩者的許可與執照應該是原則上更新。

我再補充一下，在廣電三法裡面廣播電視法和衛廣法都在管內容，而有線廣播電視法在制定的時候，當時的立法者就知道這個領域不用管太多，所以有線廣播電視法很正確，它幾乎都是做消費者保護及一般的市場控制；可是到了衛星廣播電視法又把一堆內容加進去。其實衛星比

有線電視更不占公共資源，因為有線電視還要在馬路上拉線，但衛星根本不用什麼公共資源，居然管這麼多，這在言論自由上絕對是有問題的，這也讓 NCC 再一次去 involve 在每一次這個廣告有沒有違法、這個有沒有違反公序良俗，然後政治力量當然就有可能藉此來介入。

現在是網際網路時代，大家都在看網際網路，我家早就看不到三種媒體，網際網路你管不管？我們對網際網路是有一般性的管理，但衛星該怎麼管？所以我最後的檢討出來就是，在立法層次上，我認為衛廣法的高密度管制是錯的；在經營方式上，我也認為不該管太多。譬如說，就媒體內部的人事而言，股東或老闆可不可以去管編輯的自主性？你可以制訂編輯自主公約，這個可以，這在學理上是好的，可是它適不適合成為一個法律上的要件？當你成為法律上的要件，就鎖死了一間公司經營的方式，像當年就是華盛頓郵報的發行人決定要讓華盛頓郵報繼續刊登越戰報告書，這是他的決定，因為編輯人員擔不起這個責任，所以老闆介入是不是一定不好？我認為法律把它弄死了就不好，應該讓它有一些彈性會比較好。

在執行層次方面，我認為在修法之前，衛廣法和另外兩個法都一樣，它的換照原則上應該是形式處理，就是 renew，推定就會自然換照；但是實務上反而很奇怪，衛廣的換照讓人家覺得比無線廣播電視的換照還困難，無線廣播電視的換照就滿自然的，但衛廣的執照要換照爭議就很多，其實還是政治啦！因為大家很關注。我看了一下相關的標準，其實訂不完的，我們寫了很多評分，看起來打分數好像很有標準，但我們當老師的都知道打分數最沒標準，除非是出選擇題，然後都是白癡題，要不然打分數最主觀，打分數的人自己都戰戰兢兢，我為什麼給他 85 分、為什麼給他 84 分，自己都說不出來；更何況 NCC 不是老師，既然不是老師，就不應該用打分數的方式，這是我認為執行面可以檢討的部分。

最後，如果要辦聽證，就當準司法來處理，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運作方式，所以我最後也提出來一些結論，希望立法院能夠對於將來的修法多出一點力，同時在監督方面，可以在結構上管理、結構上改進，讓 NCC、讓我們的媒體產業永遠都不要再進入那個進退兩難、管也不是，不管也不是的局面。

主席：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發言。

江雅綺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個場合討論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的公聽會，為什麼說今天有這個場合，我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的安排？因為多年來，我們相信一個信念，就是媒體是要監督政府的，我們要支持和捍衛言論自由，那麼今天能夠在一個立法政策層次來討論 NCC 在新的科技匯流的時代應該要怎麼定位其監理角色跟權能，就非常有意義。

首先我必須要說，如果大家相信媒體要監督政府是它的天職，我覺得大家把現今媒體環境的惡劣以及許多言論的亂象都歸諸給主管機關，這可能不是一個好的出發點，因為當你把你這麼多的權力、這麼多的責任放在主管機關身上時，其實你也把自己的責任跟權力縮小了。站在媒體應該監督政府的立場上，它可能並不是一個好的發展。在這裡我會從一個比較科技發展影響法律跟產業的角度來跟大家分享，我在 2020 年寫了一篇「OTT TV 對本國通訊傳播法制監理架構之衝擊」，裡面我整理了關於現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和境內的 OTT TV 目前的

監理機關所採取的市場準入的結構管制，這邊我還少放一個 IPTV (MOD) 的欄位，但大家可以看到市場準入的部分目前都是採取高度的許可制，黨政軍的禁止條款是一股都不行，但是在 OTT TV 的部分，其實都是無、無、無，沒有任何的管制，這也讓我們想到，從類比到數位時代這樣的結構管制的考量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

其實在這個部分，最近 NCC 通過一個新的新聞台的設置，這反而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情，怎麼說呢？過去很多，包括新聞電視台的設置，我們看到主管機關都會提到總量管制這件事情，可是總量管制在新的數位時代，我們可能要問一件事情，市場的定義在哪裡？市場的範圍在哪裡？為什麼當主管機關提到市場飽和時，還有這麼多人想申請執照？過去這麼多年的總量管制，目的是希望有更好的新聞環境，但有沒有達到這個效果？有沒有達到效果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場所有的專家先進心裡面都有一個答案，所以從市場飽和和這件事情來做執照的總量管制，在數位環境之下，頻道大量增加、頻道空間釋放以及面對 OTT TV 的競爭，這個還有意義嗎？

其次，剛剛有很多先進討論到，今天新的電視台或是現有的電視台有許多人事或金流上的問題，但我們要重新提醒自己一點，就是所謂我們期待商業媒體去做一個公共媒體的版本，這在商業媒體的法規或環境之下是否有切於實際？其實公共媒體有一套自己的法律規範，而商業媒體面對的產業競爭以及它所受的法律規範都不一樣。其實還是要回到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如果我們希望媒體自由、言論自由，我們希望媒體發揮監督政府的職能，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更多的產業由民間來監督，而不是一再地要求主管機關照著我的想法去做？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主管機關其實也常常處在一個很為難的位置，如果他做了哪一個決定讓另外一邊不滿意，另外一邊都會認為主管機關可能做了一個不公正的裁決，其實在司法制度上，我們也常看到這種情況。

剛剛很多先進也提到內容管制的部分，我也在文章裡做了一個資料的整理。其實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和 MOD 在內容上的管制規範都相當多，而且這些內容管制很多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比如說，妨害公序良俗或妨害兒少的身心健康等損害公共利益的事情，所以就如同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主管機關花了很多精神在這些細瑣內容的查證、內容的程序以及內容的管制上，但剛剛也有很多先進提到，NCC 是 follow 美國 FCC 的 model，當時的理想是什麼？我回頭去看一下 FCC，它在網站上有介紹它在做什麼，我把關鍵字列出來，在於促進市場經濟發展、促進市場競爭、做頻譜分配、為科技發展調適法規、讓整個國家的通訊基礎建設獲得保障及安全。相對於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的內容監理，這真的是 NCC 應該要主責的嗎？這跟我們當初創立 NCC 的理想，差距有多遠呢？當然媒體的內容沒有讓我們非常滿意，但是內容監理是不是應該引進更多民間以及商業市場的問題機制？就好像現在很流行的公評人，或是以前曾經流行過的自律組織，包括民間的媒改團體、事實查核組織或是觀眾評鑑等等，我們是不是要把內容監理的權力從主管機關釋放到民間及市場上？這才是一個正軌，讓媒體自主、讓言論有更多的自由空間。

因應現在時勢的熱門題目，很多人在討論公評人，我也提出韓國跟美國的公評人制度。先介紹我們的近鄰—韓國，它其實有一部媒體仲裁法，其中提到媒體應設置媒體仲裁委員會，每個

新聞媒體都要成立公評人制度，不只是廣電媒體，也包含平面的新聞媒體，而公評人就是在處理媒體跟受眾之間的爭議，他是針對外界觀眾的回應或爭議作出回應。所以即使是民間的監督，他都不是一個大家所想像的非常神聖的新聞環境制度，他就是在很複雜、有許多利益關係人的產業環境中作一個仲裁的角色。

我們也看到美國在 18 世紀首次引進，也就是在 1967 年成立北美首見的外部公評人，根據調查，產業跟社會認為需不需要像公評人或自律組織的角色，大家可以看到答案是需要，圖上的黃色長條表示需要，而少數人認為不需要，但實際成立的有多少？大家可以看到這張圖的黃色長條比較少，也就是大家覺得需要，但沒有那麼多的產業或公司在實際上成立這樣的制度。這就回到我剛剛所提，今天我們是不是需要一個更健全的民間問責跟自律機制？主管機關可以協助產業有更好的環境，讓民間問責機制更有力地發揮，我想這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這也是一般閱聽大眾的期待，如果有份調查去問一般的產業或大眾，他可能不會期待主管機關每天很詳細地看每則報導，並且檢查內容及發現問題。我們再看一下我剛剛提出的 FCC 的任務，你要把當初依據 FCC 所設立的 NCC 搞成像是內容監理委員會的單位嗎？

回到今天的題綱和議題，這些換照、申設和評鑑的制度，我認為應該要回應數位科技發展、產業競爭、產業的快速變化，主管機關高度管制的許可審查程序可以簡化，現在有新設立的電視新聞台，其實是好的發展。而公司內部的人事治理就回到產業經濟，或是對公司的治理環境進行檢討，我們不能要求 NCC 成為一個手把手的單位，每天去公司內部檢查有沒有上班、簽什麼公文內容，這就變成一個幼稚園的管制單位。往後這些標準的開放、管制以及降低管制密度，我完全支持要有一致及透明的標準，這也是社會期待的媒體自主和言論自由。

從這個基礎出發，我非常期待主管機關能協助產業建立一個好環境，主管機關今年也有提到頻道區塊化，它讓市場競爭中出現觀眾可以選擇的機制，而不是像現在一樣，當我們作總量管制或缺乏良好的換照、評鑑制度，可能就沒辦法凸顯出好的頻道、受觀眾歡迎的頻道，也無法讓不好的、不受觀眾歡迎的頻道得到懲罰。不好意思，占用太多時間，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今天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邀請這麼多位媒體、廣電相關的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還有很多人自己經營媒體的經驗。根據今天的討論題綱，我首先提出過去一、兩個月中，最重要的就是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戰爭，照理來說，他們距離我們五千多公里以上，在臺灣還沒看到任何戰爭的影子的時候，假訊息已經滿天飛了。依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統計，目前為止有相當多假訊息，其中還用到我國元首—蔡英文總統的圖卡，如果 NCC 或相關單位不管的話，圖卡的內容可能會被改變，所以我特別提示這部分，拜託 NCC 一定要查明清楚到底有沒有罰則或法律可以管這部分。

在真實的圖卡上，蔡英文總統有四大指示內容：譴責俄羅斯、強化臺海的軍事因應、提升認知作戰，還有持續因應各種經濟變數。而網路所傳的圖卡字體，使用繁體字而不是簡體字，第一個，我向全體國人作出三大承諾，無論發生什麼，總統永遠不會丟下你們。這是總統的用語嗎？第二個，無論發生什麼，國軍都不會向你們開槍；第三個，無論發生什麼，美國提供的一

定是實質性幫助。這些似假亂真的網傳圖卡，我們的 NCC 居然沒有任何動作、沒有任何澄清、沒有任何罰則，如果繼續轉傳下去，對民心、士氣而言，難道不是認知作戰要干擾臺灣內部的社會安定嗎？

針對今天題綱的第一個部分，NCC 既然有國家的名號，就應該站在國家的高度維護臺灣的民主和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數據也好、事實也好、文字也好，都必須是真實的，而不是假的，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獲得 NCC 正面的對外回應，我所列的還包括俄烏戰爭的部分，假的東西確實太多了！這對臺灣認知作戰的打擊，我覺得 NCC 應該負起一部分的責任。

以前處理有關錯假訊息的時候，是從 2018 年開始有總統大選的錯假訊息，當時我們正在選舉，有人說有 200 公噸的柚子丟到曾文水庫等等，這些是過了選舉的熱潮之後，我們才警覺到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有人要散播假訊息時就要修改，修改法律就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或是國防部為主。

但是在內容方面，到底用什麼方法可以迅速阻止這種錯假訊息以水銀瀉地的方式繼續滲入臺灣社會？未來我們還是必須在傳輸介面上如何管制，要再繼續追查下去，包括新聞臺有衛廣法；但是在網路與社群平臺，聽說 NCC 要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但是好像有些不同的想法，是不是我們必須要再徵求更多社會大眾或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再把這樣的法律端出來讓大家一起來審認，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再來關於今天的討論提綱裡，剛剛拜聽了幾位委員提到大概是最近熱門的議題，就是鏡電視的申設。關於鏡電視申設在 NCC 第 9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到「(二)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3. 該公司取得執照後，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該公司任何營運。」按照 NCC 以上決議，NCC 應該把它列入監理範圍跟事項，而大家都認識媒體名人—裴偉，所以外界也號稱為「裴偉條款」。

在 1 月 19 日通過這樣的會議紀錄之後，我把最近這兩個禮拜以來，在媒體上滿天飛轉傳的部分，很簡單地整理給大家看一下，包括「鏡電視政變……」、「李永豐不幹了，楊雅喆接任鏡電視……」、「穩懋陳進財……」等，這些人大概在臺灣社會裡面都是有頭有臉，而且在他們的領域裡都是受人敬重的，但是為什麼從鏡電視申設到現在還沒有正式上架到頻道的時候，就有這麼多事項？而我們看到 NCC 對外新聞稿的回應澄清只有兩則，也就是站在 NCC 是一個公務機關的立場來監督新設或是要申設的鏡電視，到底是屬於電視公司內部的公司治理？還是屬於電視公司在申設過程當中，NCC 的決議並沒有被好好地執行？因此才會產生，包括像我剛剛所提到獨家、獨家、獨家等報導，才幾天而已，獨家就這麼多，變成各方都把這個地方當成是一個戰場，如此下去的話，原先 NCC 要提出希望能夠像剛剛幾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有可能像是一個民間版的公共電視，或是具有更多的公共利益、更多的公共性質、更加透明、更不受政黨，不管是藍或綠及更不受各個其他個人財團影響的，反而是反其道而行，這就是為什麼在過去一段時間有點像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站在我們的立場都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方向。

所以回歸到原點，我覺得 NCC 當然是責無旁貸，如果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查明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是屬於個人的恩怨、財團的介入、有人要操作，還是有人真的有心想要在臺灣

目前這樣紛雜的媒體治理環境當中，找出一條可以讓大家都可以接受、有共識的路？其實這是 NCC 的責任，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我剛剛說過 NCC 的第一個字是國家，站在國家的立場，NCC 如果能夠在所有廣播電視或衛星上可以治理得很好的話，像剛剛幾位學者專家所期待的，如此我們才能真正維護好的言論自由環境，以上是我的發言，也請各位學者專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雷倩主任委員發言。

雷倩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政府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大家好。剛才我坐在底下聽到站在國家立場，所有廣播、電視、衛星都需要好好治理，其實我聽到以後，真的覺得駭人聽聞，這樣的威權心態在 21 世紀的臺灣，還有人認為廣播、電視、衛星都需要經由國家機關來治理的話，那我們就是走了幾十年的回頭路。

首先感謝召集人今天排這個題目，因為我們討論的事情具有重要性、急迫性跟未來性，「重要性」：言論自由是民主的基石，而政府職能的行使是法治的核心，因此人民的言論自由跟 NCC 的職能行使，正是我們民主法治最根本的重要事務。「急迫性」：今天很多人討論到了過去中天換照風波，以及現在的鏡電視，但是我想要告訴大家，不只是鏡電視，還有一家媒體正在轉換經營者，另外有一家外媒單位，他的生死懸於一線，這是我們民主法治自由的臺灣嗎？至於「未來性」：在元宇宙的時代，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還有產業發展、未來國家競爭力，NCC 要主導的不只是過去的這些歷史遺留問題，還有臺灣未來發展的問題。

下一頁是我的學經歷，因為我想給大家看一下，我有 40 年相關的學經歷，我的博士唸的就是通訊傳播、社會政治學跟政策法律。我的經歷最重要的是，在美國 ABC 的 10 年中，我從研究、編輯到副總裁，負責 ABC 跟 FCC、FTC 等大家一直討論的這些組織裡的政策協調；負責美國全國電視協會的主要研究主持；負責美國全國收視率調查委員會，這是由國會要求設立的，只有 6 名委員組織裡的重要成員，並且也曾經擔任過 FCC 高清電視委員會 WP7 的重要成員。

講這麼多是要告訴大家，我們不能夠看著豬跑就以為是那樣子，剛才主任委員討論到新聞頻道要依法監理內容、價值判斷要擴大參與、諮詢會議中間廣納社會的參與等，這些想法可能不錯。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對我們這種當時在所有媒體中被最高度管制、也是全國性的媒體來說，FCC 不管新聞內容，FCC 要求我們在公司內部所設立的廣播標準部，這是我的第一個工作在 1987 年，廣播標準部管娛樂、廣告，但不管新聞內容，也就是新聞內容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裡，民主基石是最高的原則；而新聞自由不能監管，只能確保。因此 FCC 在對我們進行最高度管制的時候，要求我們有內部自律的組織，而且它是正式的組織，因此我們可以事前監督，而不是只是事後再監督，我們是公司內部的組織，可是這個內部組織裡沒有新聞。第二點，就算是其他 FCC 不管的這些組織，如果發生問題它會用訴訟來解決，而不是用行政來解決，我覺得這概念極為重要。

下面我簡單地回顧一下過去的立法經驗，有關我國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立法經過，當時我在立法院，我們所懷抱的是，確保言論自由、同時統一事權機關以後，讓整個產業能夠有匯流發展的機會。在立法過程中，固然大家討論過釋字第 613 號解釋，還有我們最後的修正，但是最大的遺憾是沒有立 NCC 的作用法，只做了組織法，沒有做作用法。我跟大家說一下為什麼這件事

情非常重要，組織法只規範了內部的組織運作，有關它內部的人員、管轄、權限及任務，但是我們沒有去立作用法與行為法，因此在攸關人民權益的部分，有關它如何行使職權、它怎麼樣執行、它的處分是如何，甚至如果你要做行政訴訟、行政和解的標準以及它的職能行使統統沒有做，因此它就只有內規。

從下兩頁可以很簡單的看到，NCC 組織法主要的概念是在第一條，可是從第二條可以看到，通訊傳播相關的法規只要涉及 NCC，全部的主管機關都變成 NCC，因此，它的職能非常非常的龐大；再來，細到這麼多的事項，這 14 項都是屬於 NCC 的職能。今天一個建商要去跟中華電信接管，他要來問 NCC，對吧？主委應該是同意的，所以你想想看，有這麼龐大的職權要用內規來處理，是不是直接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

同時，你可以看到立法院有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每個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要受到規範。監察院有監察法，監察委員也要受到規範。NCC 過去設計的時候是獨立機關，可是它所掌管的事務如此龐雜，現在的作法是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這是在今天報告的第 8 頁，應由委員會議決行之，會議的決議就是總額過半數的委員同意行之。也就是在 7 名委員中有 4 名同意，因此涉及全體人員，甚至產業、企業的重大事項，4 個人可以決定，而且他們的職權行使都是內規。

當我們沒有作用法的時候，我把這幾個問題問出來就可以，如果沒有作用法，人民怎麼可能對法律有一致性的期待？有關它的合理性，譬如說它使用的標準、評分的内容，在換照審查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一直不斷地在討論？它的一致性，是不是一致而可預期？譬如說今天我們對大股東的適格性，雖然我不認為大股東適格性是應該審查的，對於這件事情或總經理換人，有時審、有時不審，有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哪裡是一致性、有關比例性？涉及這麼重大的事情，本來就應該用最小干預的原則，因此，關於干預的原則、方法及個案裁罰，到底是不是符合最小干預原則？最後也最重要的就是目的性，今天我們要確保的是言論自由，那麼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都是在憲法中明定的，它是憲法保留，甚至有些東西是除非必要不得以法律定之，如果今天 NCC 只有組織法、沒有作用法，它的職權行使就沒有依據。因此，我特別要向召集委員和現在在任的大院委員們提出很誠摯的呼籲，立法院應該要迅速地立 NCC 作用法，規範它的職權行使的方式，這部分可以像第 1 屆的委員一樣，也就是蘇永欽主委的任內，可以由他們自己提出來，可是大院必須要審酌這件事情。

最後，我簡單地講，我們常常說美國 FCC 如何管，那麼 FCC 的管制都是有一個 *greater good*（最高公共利益的原則），同時這中間包含在什麼地方做最小管制，可以達到最高的公共利益。那麼要確保言論意見市場的多元化的話，FCC 曾經使用過，例如臺灣一直引用的必載（*Must Carry*）、*Fin-Syn*（*Financial Syndication*），以及對於市場上面的占有和垂直整合、單一市場的跨媒體擁有權，以上這些都管過，甚至它做過股東適格性的審查，但它的適格性是外國人不得擁有，而不是對本國人的任意性審查。

經過了數位匯流之後，從 1934 年最早的法規到 1946 年，而我在美國的這段時間，1982 年、1996 年有兩次大翻修，我離開之後，2003 年再一次大翻修，它逐漸減少管制，越來越把職權移給市場，並且在產生爭議的時候交由司法。因此，從整個結論你可以看出來，它對於言論自由

、多元市場的確保是由政府結構管制保護，因此很快地改為開放市場競爭，這就是我們今天臺灣的現狀嘛！臺灣有這麼多的媒體、這麼多的自媒體、這麼多的網路媒體，為什麼在少數行使執照許可權力的時候，對於他們做極為嚴苛的要求呢？

最後一頁是我簡單的回應，數位匯流時代也就是元宇宙的時代，如果我們不要停在歷史遺留問題，而去討論未來發展的話，第一，獨立機關必須要有公正性、也要有公信力，因此 NCC 作用法刻不容緩。第二，言論自由是至高無上的，言論自由只有百分百的言論自由，沒有 99%、98%，因為少的那 1%或 2%，正是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關鍵，所以 NCC 在做內容審查的時候要極為謹慎行之，並且要回歸現代法治國、憲法保留和憲法的原則，依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第三，最後，我們也期待將來在訂作用法的時候者是 NCC 自己訂內規的時候，要分清楚什麼事政府該管、什麼事可以讓市場管、什麼事行政要管、什麼事可以留給司法。

今天很多人認為臺灣已經沒有第四權，因為第四權的媒體本來是在行政、立法、司法的三角之外，一個監督所有的圈，它是第四權，它是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因為所有權的混亂，使得行政、立法、司法時常與媒體有交叉，因此，它成為了行政、立法、司法的第四角，這絕對是民主的落後、退步，更是法治的斷喪。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傳播學院彭懷恩前院長發言。

彭懷恩前院長：主席、NCC 的各位長官以及學者專家。我很高興聽到前面的學者專家來自方方面面的意見，我很高興的是，我聽完以後，還好我今天準備的你們都沒講，我要講的是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公共政策裡面有市場失靈，就因為有市場失靈，所以政府就有介入的理由了。1930 年代的大恐慌使美國政府介入經濟，但政府介入以後出現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政府越來越肥大，所以在公共政策上就出現了所謂的政府失靈，政府也失靈了。政府失靈正是今天 NCC 的問題，今天在我前面的發言，有很多意見我完全贊成，譬如說減少管制、走向最小原則等等，這些我都同意，我現在要強調的一點是，今天 NCC 的各位官員在這，我下面講的你們聽起來可能不是很愉快，我覺得今天 NCC 的問題是兩個，一個是內部的，就是委員；另外一個是外部的。

NCC 在內部方面來說，委員可以分為三大派，第一派我稱為代理人理論，在 NCC 裡面有一些委員其實是政黨的代理人，就是執政黨代理人；第二種就稱為教條派，教條派就是相信、信仰或者在意識形態上是支持所謂的批判政治經濟學，比較走歐陸方面的新馬克思主義的觀點；NCC 的委員裡面還有一派，我稱為技術派，他們是以電信專業為主，針對我們今天的主題他們常常都沒意見，因為他們專長不在這。因此，不要把 NCC 當作一體，NCC 在決策的時候，其實內部也是屬於公共政策裡面的混沌理論。

而 NCC 的外部，從公共政策角度來說，根本就是「被俘虜的機關」，國家考試高考還考過這題，叫 *captive agency*，被什麼俘虜呢？被執政黨俘虜、被利益團體俘虜、被所謂的財團、大資本家俘虜，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 NCC 的主體性、獨立性，嚴格來說是不太存在的。

既然 NCC 已經是在這種困境裡面，內有意見不同、外有不同的力量把他們俘虜了，那怎麼辦？我個人的建議很簡單，各位可以在 Google 上搜尋「戈登之結」，什麼叫「戈登之結」呢？就

是亞歷山大在進攻的時候，他看到一個繩結無法解，別人說沒辦法解，他說只要拔出刀來啪一下，「戈登之結」就解了。今天我的解決方法也很簡單，不要把它複雜化，第一，我覺得在很多事情上可以再回到專門的委員會，就是外部委員會。我舉一個例子，大家都很清楚大學評鑑是什麼？不是教育部評鑑，教育部是委託評鑑中心，在座教授都知道評鑑中心每次都是臨時性組合嘛！像我前一陣子去銘傳大學評鑑，很多的評鑑委員可能看我年紀比較大就選我為召集人、由我來帶，然後我們評鑑的報告他們也滿能夠接受。我覺得 NCC 不要自己做，就回到當年新聞局有線電視法的時代，那時候有評鑑委員會，就成立評鑑委員會來負責換照、申請新執照等，由這些外部委員會來做就好了，外包解決問題，這個是最簡單。

另外關於鏡電視這些問題，我覺得很簡單就是不要管。事實上任何公司的成立、開頭都是亂七八糟的，我跟各位講，這些屬於公司內部的事情，NCC 不要介入，用 4 個字就解決了，「依法行政」，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做嘛！不用麻煩。至於他們董事長一直換，換 7 個、8 個，那是他家的事，那也是屬於八卦雜誌的事。

其實我們的政府對很多事情的要求常常都違反人性，鏡電視根本就是鏡週刊的裴偉自己在那推推推弄出來的，然後叫他不要管，這就像現在叫很多私立學校退場，說你可以走了，其他的東西全部捐給國家，這都違反人性嘛！難怪私立大學都無法退場嘛！所以我的意思很簡單，砍斷「戈登之結」用兩招就好，一個是外包、委外，一個是依法行政，這就是我的看法，謝謝各位。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今天有許多專家學者到場，因為這對於我們現代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我要先針對鏡電視在申請新聞頻道執照的時候，邀請退休教授翁秀琪擔任外部公評人，因為翁教授曾經擔任過公視董事、有線電視審議委員，他也是一個傳播界的學者，熟悉 NCC 的政策，我覺得他應該可以非常稱職的代表我們公眾利益去進行監督。但是鏡電視在之前的營運計畫裡面，規劃三分之一的財源仰賴政府標案，換算下來高達 11.7 億元，還沒開張怎麼能夠知道可以拿到這麼多政府標案？是不是跟翁教授擔任公評人有關呢？

尤其外部公評人是 NCC 執照的附帶條款，也就是 NCC 做了高於法律的額外要求，結果執照審過時，NCC 發言人翁柏宗副主委曾經轉述說「翁秀琪要建立制度，喜歡挑戰」，我一聽到這個制度，我就「噹」了一下，因為我們過去常常說一句話，「制度是專門制沒有辦法的人，度有辦法的人」，所謂「度」這些有辦法的人，包括你在裡面有門神也好、有內線也好、可以直達天聽也好，都有辦法可以「度」過去。到底 NCC 監督持有執照的門檻、立場是在哪裡？也難怪後來媒體質疑翁教授是不是來當門神，是不是可以拿 11.7 億元政府標案的關鍵，這樣的公評人是否真的符合所謂的公信力呢？

我曾經在兩次質詢的時候點出 NCC 有違法的疑慮，但是主委當時跟我說沒有，現在行政院卻出現相關的判決，我不知道 NCC 有沒有進行檢討反省。第一件是我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在這邊質詢有關你們處理中天新聞的市長合體鳳凰展翅新聞，該案 110 年 11 月由臺北地院判決撤銷，原因是節目的諮詢會議建議不裁罰，但是 NCC 大會堅持要罰。其實這個判決只是要求，大會

如果和諮詢會議的決定不同時，大會要給出不同的理由，並沒有說諮詢會議一定是對的。

但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主委一直說法官搞錯了 NCC 的內部程序，現在行政法院又多搞錯了三次，其中中天有兩則霸凌的相關新聞罰單被撤銷，都是因為諮詢委員人數不足；另外是盧秀燕市長在 TVBS 的戲劇裡面行銷花博，當時諮詢會議並沒有討論到對價關係，可是大會變動、更改了諮詢意見，而且沒有針對落差的部分給予理由。面對行政法院一次又一次的撤銷處分，主委還要說行政法院不熟悉 NCC 的內部流程嗎？

第二個，本席要舉例的是，本席也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因為 NCC 前主委石世豪過去曾提出一份不同意見書，他認為 NCC 根本沒有權力把有線電視頻道從第 1 台排到第 200 台，也就是所謂定頻的權力，而是只能審查系統台的大略規劃而已。當時陳主委告訴本席，石世豪的見解是少數意見，而且是很早以前的個人意見，已經不合時宜了。

但主委不願意看見的意見，行政法院看到了，而且判決凱擘 MSO 勝訴，這是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否定 NCC 有定頻的權力。如果 NCC 面對司法的監督就是上訴到底，因為你們有很強的法務人員、你們有無限的預算可以聘請律師繼續打官司，你們認為這件事是法官搞錯了，那麼 NCC 就會變的毫無監督而且權威、獨裁，當審照制度變成一言堂，就會變成侵害新聞專業自主的怪獸。

本席要再度強調，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的制度不應該只是「制」沒有辦法的人，「度」有辦法的人，謝謝。

主席：謝謝。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鄭秀玲教授發言。

鄭秀玲教授：召委、主席、陳主委、各位來賓、各位媒體朋友。我今天主要就這個案子分享一些看法，因為我長期進行產經和產業政策的研究，2008 年的時候，邱正雄前行政院長曾經邀我擔任 NCC 委員，我那時候婉拒了。總而言之，我對這個產業算是有一些了解，也花了一些時間做研究並且提出十幾頁的報告，希望納入會議紀錄，供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我們很簡單地以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的內容、精神及立法主旨，來看鏡電視這個案子有沒有問題？其實這裡面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呼籲要撤照。是不是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是不是有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是不是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是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尊重弱勢權益？我以這些很簡單的問題但卻很重要的精神，而且是所有 NCC 委員都應該知道的立法精神來看這個案子。

我有五個呼籲，第一個，我認為鏡電視是以詐騙、作弊的手段取得執照，他們以李永豐、楊雅喆這些藝文人士包裝，以我們要成立一個民間的公視爭取認同，結果執照拿到之後就不斷換董監人事，現在董事長已經換到第四個。我認為這就像高中生去申請學校，首先要提出書面審查資料進行面試，就我查證的結果，帶團隊去 NCC 面試的是陳建平董事長，還有李永豐、楊雅喆這些董事，是這些人去面試。結果呢？拿到執照之後，現在要開始營運了，卻是由另外一群人經營。

這是不是代表高中生參加考試時，找高手去面試、去提出書面報告，等考進臺大或其他好學校時，就換別的學生去唸書，可以這樣嗎？過去 NCC 委員審查 4G、5G 執照時，業者也是要提

出營運計畫書、財務報告，例如遠傳申請 5G 執照，提出的是這個計畫，拿到 5G、4G 執照之後，卻是由另外一群人經營。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作弊、詐騙的行為，務必要撤銷執照。我有列出整個程序，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就不多說。

第二個，3 月 25 日自由時報報導大股東終於現身開會，其中有一位大股東，請全國人民注意他一下，就是寶佳集團的林家宏，他派了蘇永平代表參加，這也表示他是鏡電視的大股東。寶佳集團又是怎麼回事呢？我想很多人都知道，過去發生勞動基金弊案時，我們就發現寶佳集團是股市禿鷹、也是全臺最大的建商，隨便查維基百科就可以找到相關訊息，他們擁有這麼多家建商，還透過八家投資公司經營營建業務。

而且他們透過收購股票搶奪人家的經營權，所以臺灣的上市、上櫃公司聽到寶佳集團或是旗下的八家投資公司都會嚇死，包括前陣子的東元電機也很緊張。所以我們看到寶佳集團是大股東，他們介入勞動基金的炒股案，同時也是最大的建商、股市禿鷹，這樣的人來做鏡電視新聞台的大股東會產生什麼問題呢？當然，錢是他們出的，隱身在背後可能會為了本身的建商利益阻擋一些事情，也許財政部、央行要提出打房政策，或是要實施一些有關居住正義的政策時，他們就會試圖影響。

所以我覺得大股東不適任的問題相當嚴重，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媒體揭露這件事情，我要請 NCC 委員特別重視，尤其是陳耀祥主委，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我們希望國人一起睜大眼睛看，這樣的股市禿鷹、最大的建商可以當鏡電視媒體且號稱民間公視的新聞台大股東嗎？真的非常不適任！

第三個，我們也呼籲監察委員介入調查，陳耀祥主委在這個過程中的態度不一，據說去年 5 月初之前他是反對的，之後他突然就贊成了，而且 7 位委員裡頭只有 3 位贊成，我們希望媒體、國人一起注意一下。其中有 2 位 NCC 委員還是有良心的，就是王維菁委員和林麗雲委員，他們的不同意見書寫到，全臺灣人口這麼少卻有十幾家新聞台，已經是過度飽和，現在又核准這家公司，大家過度競爭的結果，對服務品質、內容是很不好的。

鏡電視自己在計畫書中也承認，成立之後 6 年內都是虧損的，如果都是虧損，他們為什麼要成立呢？我們合理懷疑他們可能是為了保護建商的利益、為了自己的業務利益或是在海內外投資的利益，所以出一點錢做這件事情，或者因為虧本而去找政府做置入性行銷，這都有可能嘛！他們都自己承認會虧損了，既然是虧損的生意，為什麼這些大股東會做呢？值得我們思考背後一些無形的政治利益是什麼。

這次媒體滿勇敢的，把整個過程寫的很詳細，我們呼籲監察委員介入調查，這裡頭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違法徇私的情事？還有裴偉成立一家空頭公司自己付錢給自己，這件事情是否也違反誠信原則？這樣的人可以當媒體的大股東嗎？

第四個，我們看到好幾家媒體也有報導，洪耀福先生努力打電話介入、湊合、推出大股東及董監事人事，我呼籲蔡英文主席和民進黨中常會調查這件事情。洪耀福先生現在有什麼樣的影響力？為什麼大家這麼怕他？事實上他的行為已經違反民進黨立黨的精神，違背黨政軍介入媒體的紅線，他是代表自己？還是代表他背後整個黨的價值？這件事情希望民進黨介入調查，如

果真有其事的話，我們呼籲撤銷他的黨籍。

第五個，我呼籲國人一起督促 NCC 委員們推動媒體改革，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的電視台，現在根本不用看就知道哪個主持人會說什麼話，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的陳耀祥主委任內，媒體被藍綠綁架更嚴重，而且我們也知道媒體的經營狀況，根據林麗雲委員的分析，現在根本就是處於虧損的狀態，所以他們只好把電視台當作選舉的工具。除了新聞台的節目之外，名嘴時間從晚上 8 時到 10 時，這兩小時的時間，偏藍的電視台為反對而反對；偏綠的電視台就是幫執政黨辯護，讓我們的社會更加藍綠對立，完全沒有為真理、為正義發言的空間。大家看看那些名嘴的節目，竟然連超過 5% 選票支持的政黨都沒辦法上談話性節目，這是非常嚴重的情形，小黨的民意完全沒有辦法從電視台反映，所以我建議縮短名嘴的時間，抽出半小時做國際新聞。

另外，NCC 委員也要注意，電視台節目的內容應該要更多元化，例如教育、治安、人口老化、少子化，為什麼這麼多問題都不去探討？來賓不要永遠都是這些人，好不好？現有的媒體頻道要好好改善，真的沒辦法改善就讓他們退出，讓新的、好的媒體頻道進來，以上是我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文忠教授發言。

郭文忠教授：謝謝主席，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在這樣的場合表達我的一些想法。我是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文忠老師，我的專長是在經濟學，曾經在 2016 年到 2020 年擔任 NCC 委員，以下我想試著從結構性因素表達一些具體建議。

首先是新聞台的市場，這個案子之所以有爭議，原因在於過去新聞台幾乎沒有進出，因此一旦有人進入就會被外界視為大目標，大家都會爭相放大來看，換言之，在參進不易之下，這樣的案子恐怕未來還是會繼續出現。然而以產業經濟學的角度來說，再加上當前新興媒體的快速崛起，適當的進場和退場對這個產業而言絕對有幫助，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這個議題談的是執照的制度，媒體和其他的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不太一樣，因為媒體具有相當的公益性，我相信大家應該都同意，既然具有相當的公益性，自該保持一定程度的監理要求，因此個人認為應該維持證照制度。不過剛才前面幾位專家也有提到，因為目前紙媒和新興媒體沒有管制，這樣會造成相當大的管制落差，因此應該持續關注這樣的管制落差所造成的後續影響。當前因為臺灣的有線電視太過於成功，所以這些電視新聞台還是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是未來未必如此，所以還是要具體採取某些機制，減緩這樣的監督落差。

第三點，我也要幫之前的同仁說說話，NCC 在人力資源和預算的限制之下又要擔負相當的責任，一年將近 200 家有執照的衛星廣播電視要評鑑、換照，另外還有有線電視的部分，在這樣的資源分配之下，很難有效率的取得評鑑和換照的效果。

其實 80% 以上的評鑑、換照都沒有什麼問題，像教育部現在也不太管評鑑，通常都是叫你們自評。所以我在任內的時候就有提出建議，80% 以上的業者只要讓他們自評就好，不過這一點涉及廣電三法的母法，希望大會可以好好考慮這件事情，讓 NCC 可以把資源、人力專注在例如剛才說的新聞台或者是某些持有執照但可能會有問題的業者。

第四點，涉及 NCC 查證的權力，目前 NCC 採取的是行政調查，但是行政調查的權力相當受

限。我常常在審議的時候看到業者睜眼說瞎話，但是你拿他沒轍，如果資料發生不足或是隱瞞的情事，既使可以按照法令，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的條文給予處罰，但是這個條文在落實上很困難，而且最高法院也有解釋，必須符合相當嚴格的條件才可以適用。目前的處分通常都是採取保留廢止權，但是保留廢止權在執行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因為未來會面臨行政訴訟的一些挑戰。所以我個人建議應該要強化 NCC 的行政調查權，否則這類的事情恐怕還是會層出不窮。

第五點，這幾年關於媒體報導的獨立自主問題，已經發生許多案例、也有試行制度，如果大家同意這些試行制度是良善的，例如獨立編審、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外部公評人等等，不如就把這些設計納入法律規範。如此一來，可以避免外界對於差別待遇的相關質疑，對於 NCC 而言也比較好去落實。

最後一點，美國的一些相關研究都顯示媒體的報導會取決於它的供給面跟需求面的影響。在臺灣的環境，因為這幾年授權費受到壓縮，再加上廣告的流失，這些財務的壓力都會使得媒體的報導更加受到：第一、大股東的影響；第二、需求面所造成的偏誤，這個趨勢恐怕是改不了了，而且越來越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有兩點具體的建議：第一、剛剛專家提到想辦法幫新聞台爭取更多的一些授權費，授權費一個月 600 塊，分給新聞媒體才多少錢？新聞媒體對於臺灣那麼重要的，就應該幫它爭取更多的授權費。第二、在我的研究中也提到，公共媒體的角色有助於減緩報導的落差，所以應該強化公共媒體的角色，給它充足的資源。如此一來相信也有助於改善未來媒體報導的品質，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與會先進，還有關心這一次鏡電視申請執照爭議的各位，大家好。我想 NCC 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爆發出許多內幕，引發社會各界的關心，並對 NCC 陳耀祥主委提出護航的質疑。我先前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陳主委多次，也舉出鏡電視跟裴偉欺騙 NCC 的證據，此外為了詳細瞭解今年 1 月 19 日 NCC 審理第 999 次委員會議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的過程，我也發了兩次公文向 NCC 索取鏡電視遭檢舉的調查紀錄、調查報告跟 NCC 與鏡電視之間公文往返的紀錄，還有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逐字稿紀錄，但都被用各種理由拒絕提供，相當的離譜。過去 NCC 在審理電視執照相關議案，不管是新發或展延，讓業者補件的次數大約都是在 10 次上下，但是這次鏡電視新聞台的新設，在陳耀祥主委的護航下，補件超過 30 次，根本是一補再補，要讓它補到過為止，簡直是護航！那在許可鏡電視申請設立的處分裡面，NCC 提出了 12 款負擔和 14 款保留廢止權的條件，在負擔裡面明白規定，鏡電視要落實編輯室公約，而且要確保節目不受黨政商、股東或經營團隊的不當干預，也要求不得與其他公司有人力共用的情形，並需要設有未擔任其他職務的專職獨立編審，同時也針對鏡傳媒的董監事及經理人，規定不得參與任何營運，保留處分的廢止權，這些規定都是維持一個新聞媒體獨立自主的最起碼要求。所以對於在過程中傳出鏡電視和鏡週刊人事分割不清，以及週刊管理階層介入干預新聞的爭議，我認為要非常嚴肅的去看待。

NCC 在今年初接獲檢舉，表示裴偉在鏡電視擔任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但 NCC 卻只有請鏡電視說明，沒有再進一步調查，完全採信鏡電視所說裴偉沒有在鏡電視擔任顧問也沒有領有薪資

的這個說明。可是我進一步請同仁去調查，卻發現鏡電視欺騙 NCC 來取得執照的理由就在於裴偉擔任鏡電視董事長時，也跟自己經營的停雲管理顧問公司簽了顧問契約，但實際上這每個月 150 萬的顧問費都是付給裴偉的；此外這家管理顧問公司是藏身在一般的民宅裡面，就是一間空房子，這些事實非常容易調查，也非常容易查證，但是 NCC 卻選擇不調查，就直接採信鏡電視的回覆公文說明，這實在是非常離譜！鏡電視欺騙 NCC 取得執照，違背前面的承諾跟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難道不用撤照嗎？

在此我要請 NCC 陳耀祥主委不要再護航鏡電視了，鏡電視執照審查這個案子黑影幢幢，我認為執照審查有還原真相之必要，因此我會在交通委員會正式提案，要求交通委員會針對本案成立調閱小組，讓真相呈現在國人面前，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今天上午專家學者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整體回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在場的立法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今天早上聽了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有立法委員表示的意見，受益良多。在此我簡要從兩個面向來做回應：第一個是從制度面，第二個是剛才很多委員所關心的個案。

從制度面來講，本會負責整個國家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的執行，監理的目標在通訊傳播基本法和本會組織法中都規範得非常清楚，也非常的多元，基本上，本會是依照相關組織法的授權，還有剛才所講的廣電三法、電信法、電信管理法，甚至未來進一步可能數位通訊傳播法等相關規定去處理。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 NCC 當年沒有訂定職權行使法，這一點因為當時我沒有參與，所以並不瞭解，不過基本上除了組織法以外，我們相關的職權行使是依照個別的作用法，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廣電三法、電信法及行政程序法來進行，所以訂定與否當然見仁見智也可以討論，不過我相信並沒有影響到 NCC 本身的運作。

NCC 最主要的問題就在於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執照制度的問題，因為廣播電視基本上具有相當大的公益性質，所以不管申設、評鑑或換照都備受矚目，也跟社會公共利益有很大的關係，即使是商業媒體，也肩負很多的社會責任議題，所以透過申設、評鑑、販售，也可以依法給予相關的附款或行政指導，我想這樣的案件非常多。

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到評鑑制度的問題，如何簡化評鑑制度流程，讓很多的媒體在評鑑、換照過程中減少相關的行政成本或文書作業流程，這個我們會帶回去好好繼續去努力，其實當時我們內部也都有提到相關的問題。

我在此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澄清，我們所有的法律制度、行政程序的規定，都是一致性的，採一致的標準，並沒有所謂雙標的情形。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就整體新聞或廣播電視市場來講的話，是有進有出的，當然基於維護言論自由，對於很多的媒體申設、換照，我們都秉持嚴格的程序去處理。從各位所瞭解的 NCC 運作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整個行政程序一定有嚴格的外部委員參與，甚至還有召開公聽會、聽證會等規定，還有包括本會委員的討論。這個部分有制度還有一些相關的營運監理，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就通訊傳播好好努力，以不負全體人民所託。

當然因為數位科技的發展、很多數位網路和媒體出現，對於我們的監理構成很大的挑戰，所以未來包括 OTT TV 專法的草案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草案，我們會儘快跟社會溝通。我們會

依照大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把相關草案趕快提出來，以減少這種管制的落差。

坦白說，我們今天在這邊談論很多新聞台的問題，誠如剛才很多委員講的，很多年輕世代尤其 40 歲以下的國民基本上很少在看電視台的，很多的資訊都是從網際網路獲得的，甚至也有委員關心不實訊息的問題，可以看得出來很多不實訊息現在最主要的傳播平台基本上是網路，而不是一般傳統的廣播電視。這部分因為涉及其他部會，尤其有些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本會會跟其他機關共同努力去處理。就像我們現在在處理所謂不實訊息，最主要是在行政院層次設有不實訊息的澄清機制，這是我們未來在制度面執行過程中會繼續努力的，不管是在立法面或執行面，我們都會繼續加油。

但是在個案裁處的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接到了，各界也有檢舉，我們都有依法處理。我必須說像鏡電視這個案子，第一、個案還在進行當中，第二、它根本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已經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調查了，最重要的是他們很多董監事變更的案子，有些送進來了，有些還沒有，我們未來都會依法進行調查並作相關的決定。我想這個過程是我們所想的依法行政，而且我們會透過更透明的方式，讓外界更瞭解整個處理過程。不過個案的處理過程，因為本會還是一個獨立的監理機關，很多的行政程序因涉及合議制的部分，在此我沒有辦法跟各位再說明，不過我們會謹遵大院的監督，還有各界的期待，就相關的部分繼續努力進行，落實依法行政、獨立監理的角色，謝謝。

主席：好，請問還有其他列席單位要回應嗎？在場專家學者是不是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的話，本席今天針對「近年來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及受眾權益」公聽會，在結束之前有三點說明：首先，今天早上聆聽了 19 位委員及專家學者的發言，我想每一個人都有各自的立場主張，而我們可以歸納出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各界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高度的期待。中華民國行政院下面有 15 個委員會，只有兩個委員會的名稱有掛上「國家」兩個字，一個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高度，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獨立自主備受各界期待及關注。第二、近年來新聞台的撤換照事件確實在社會上引起了廣大的爭議，如何能夠讓國人信任，並且讓這個機關能夠被國人託付信賴，我想這機關責無旁貸。最後，法治精神是我們中華民國長治久安的精神，政黨可以輪替，執政黨可以替換，但是法治精神是我們任何機關都應該遵守的最後底線和標準，如果沒有遵守法律，如果沒有依法行政，我想我們沒有資格在任何一个職務上做自己的事情。也因此我們要怎麼對得起自己的職權，並且我們在將來某一天卸下這個職務的時候，可以講出臺灣沒有輸、中華民國沒有輸，我想法治精神是我們共同所捍衛的，今天本席召開公聽會，就是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

最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又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因此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9)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9 - 60)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0 - 13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呂玉玲、林奕華、沈發惠、賴品好、王婉諭、黃國書、許智傑、王美惠、吳秉叡、林文瑞、賴瑞隆、林楚茵、趙正宇、魯明哲、陳雪生、許淑華、林思銘、邱志偉、黃世杰、周春米、賴品好、莊瑞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131 - 2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孔文吉、蔡適應、蘇震清、傅崐萁、劉世芳、楊 曜、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陳玉珍、吳怡玓、吳斯懷、鄭麗文、鄭正鈴、呂玉玲、吳玉琴、邱泰源、沈發惠、林昶佐、湯蕙禎、蘇治芬、劉建國
-------	---

臨時提案

(頁次：174 - 17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李德維、溫玉霞、陳以信、洪孟楷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323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頁次：287 - 368)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陳椒華、趙正宇、李昆澤、劉世芳、陳素月、林俊憲、陳雪生、許智傑、魯明哲、劉權豪、許淑華、蔡易餘、陳歐珀、王婉諭、葉毓蘭、邱臣遠、陳超明、陳玉珍、張其祿、郭國文、孔文吉、高嘉瑜、傅崐萁、賴香伶、楊瓊瓔、劉建國
-------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9 - 480)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曾銘宗、陳玉珍、葉毓蘭、陳以信、邱顯智、江永昌、范雲、陳歐珀、何志偉、鄭運鵬、劉世芳、賴品妤、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近年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近年多起新聞台爭議風波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照制度如何維護媒體自由與受眾權益」公聽會 (頁次：481 - 514)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蔡壁如、賴士葆、傅崐萁、劉世芳、葉毓蘭、陳椒華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